



ECNULIB

042.37  
4025



10009815313555

飲冰室文集  
全編

民國二十一年中秋前一日

著者得于安以

楊學為



庫藏

212186-90 01-5

# 序

自有清光緒戊戌。銳意變法。泰東西諸家學說漸寢漸熾。以流入吾國。而筦其樞者。實惟新會梁氏。迨梁氏奔走海外。而庚子之禍作。回燕以後。議設學校。並有改試策論之舉。壬寅癸卯間。疊行鄉會試者四。衡文諸使者。於各國政治學術。大都未暇研究。而多士初舍帖括。更無從窺測門徑。於是上海新民叢報。不啻挾爲兔園冊子。蓋此報多梁氏論著。而溝通中外政治學術之大源也。余於壬寅忝捷鄉舉。同輩中瑰奇雄放者。固皆脫穎以出。卽號稱醇謹者。亦未由置此他屬。上以是求。下以是應。如符之與契。璽之與塗。得氣而去。論者皆視爲投時利器矣。春闈報罷。重返杭州。史學齋主人特持輯印之議。然皆分壬癸爲二編。余爲之校讎。而修補之。忽忽三十年矣。國事旣變。梁氏論著。尤若燭之照而數之計也者。梁氏返國。立言漸見其大。反不若壬癸舊輯。有裨後起也。坊間編印。不止什五。謬誤殘缺。在

所難免。主人再商勸正。雜誦一過。不啻白頭宮女。重談天寶矣。因融合王癸諸篇。釐爲二十卷。曰論著一二三。曰學說一二三四。曰學術一二。曰政治。曰歷史附地理一二三。曰傳記。曰文苑。曰小說。曰尺牘。曰雜著一二三。彙爲飲冰室文集。分條析縷。秩然不紊。雖僅一斑。全豹具焉。梁氏逝矣。猶想見其詞源倒傾。筆陣橫掃。時也。庚午六月吳興。隻園費有客。

# 凡例

一是編係集合壬寅癸卯兩年新民叢報中。社會梁氏著作而成。分類二十卷。因沿稱爲飲冰室文集。

一是編各篇。分章分節。本極明瞭。流行各本。僣倖不齊。今俱詳細勘正。著於目錄。讀者可一覽便知。

一是編原本。密加圈點。每至錯誤。此編句則用○。讀則用●。絕不蒙混。庶免誤讀。誤解之病。

一是編西人姓名。多著歐文。輾轉迳鈔。恆有脫漏。此編逐一補正。並排印各名之下。藉醒眉目。

一是編原有闕文。存目佚文。並有著者按語。各本或一律編目。或直書闕字。均非本義。故於目下偏寫闕字。以資辨別。

一、是編校定以後。魯魚亥豕。似可倖免。然恐百密一疏。難於複勘。大雅君子。尙希  
有以賜教。曷勝欣幸。

正訂  
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目錄

卷一 論著（一）

新民說

- 第一節 敘論……………一
- 第二節 論新民爲今日第一急務……………二
- 第三節 釋新民之義……………六
- 第四節 就優勝劣敗之理以證新民之結果而論及其取法之所宜……………九
- 第五節 論公德……………一五
- 第六節 論國家思想……………二〇
- 第七節 論進取冒險……………二九
- 第八節 論權利思想……………三八
- 第九節 論自由……………五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釋革	一三
論學生公憤事	一九
敬告留學生諸君	二三
敬告我同業諸君	三〇
敬告當道者	三五
敬告我國民	四八
論民族競爭之大勢	五五
論俄羅斯虛無黨	八八
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	一〇三

## 卷四 學說（二）

近世文明初祖二大家之學說	一
--------------	---

緒言	一
----	---

上篇 倍根實驗派之學說……………二

下篇 笛卡兒懷疑派之學說……………六

合論……………一三

天演學初祖達爾文之學說及其略傳……………一五

法國理學大家孟德斯鳩之學說……………一三三

民約論鉅子盧梭之學說……………二八

## 卷五 學說 (二)

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一

發端……………一

(一) 國家有機體說……………五

(二) 論國民與民族之差別及其關係……………七

(三) 論民主政治之本相及其價值……………一四

(四) 論主權	二六
(五) 論國家之目的	二八
生計學學說沿革小史	一一九
例言	二九
發端	三一
第一章 本論之界說及其序目	三五
第二章 上古生計學	三八
第三章 中古生計學	四三
第四章 十六世紀生計學	四五
第五章 重商主義	四九
第六章 十七世紀生計學	五六
第七章 十八世紀上半期生計學闕	五九
第八章 重農主義	六〇

第九章 斯密亞丹學說……………六四

### 卷六 學說 (三)

格致學學說沿革小史……………一

導言……………一

第一節 上古格致學史……………二

第二節 中古格致學史……………五

第三節 近古格致學史……………一一

樂利主義泰斗邊沁之學說……………一五

緒論及小傳……………一五

邊沁之倫理說……………一七

邊沁之政法論……………二七

進化論革命者頡德之學說……………三五

亞里士多德之政治學說……………四六

# 卷七 學說 (四)

近世第一大哲學家康德之學說……………一

發端及其傳略……………一

學界上康德之位置……………三

康德之檢點學派……………五

論純智……………六

學術之本原……………六

論道學爲哲學之本……………一四

論自由與道德之關係……………二〇

二十世紀之巨靈 託辣斯……………一七

一 發端……………二七

二 託辣斯發生之原因……………二七

三 託辣斯之意義及其沿革……………三一

四 託辣斯獨盛於美國之原因	三九
五 託辣斯之利	四一
六 託辣斯之弊	四九
七 託辣斯與庸率之關係	五三
八 國家對於託辣斯之政策	五七
九 託辣斯與帝國主義之關係	六〇
十 結論	六一
<b>卷八 學術</b> (二) 教育 宗教附	
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一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胚胎時代	六
第三章 全盛時代	一五
第一節 論周末學術思想勃興之原因	一五

第二節 論諸家之派別……………二〇

第三節 論諸家學術之根據及其長短得失闕……………四〇

第四節 先秦學派與希臘印度比較……………四〇

第四章 儒學統一時代……………五一

第五章 老學時代……………七四

第六章 佛學時代……………八一

泰西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九九

第一章 統論希臘學術……………九九

第二章 希臘哲學胚胎時代……………一〇二

論學術之勢力左右世界……………一〇八

## 卷九 學說(三)

論教育當定宗旨……………一

教育政策私議……………七

論小說與羣治之關係	一七
保教非所以尊孔論	一三三
緒論	一三三
第一 論教非人力所能保	一三三
第二 論孔教之性質與羣教不同	一四
第三 論今後宗教勢力衰頹之徵	二六
第四 論法律上信教自由之理	二七
第五 論保教之說束縛國民思想	二八
第六 論保教之說有妨外交	三〇
第七 論孔教無可亡之理	三一
第八 論當探羣教之所長以光大孔教	三二
結論	三三
宗教家與哲學家之長短得失	三四



論佛教與羣治之關係……………四一

## 卷十 政治

論立法權……………一

第一節 論立法部之不可缺……………一

第二節 論立法行政分權之理……………四

第三節 論立法之所屬……………六

論政府與人民之權限……………八

國家思想變一異同論……………一五

政治學學理摭言……………二七

君主無責任義……………二八

最大多最大幸福義……………三四

論專制政體有百害於君而無一利……………三七

中國專制政治進化史論……………五二

緒論.....五二

第一章 論政體之種類及各國變遷之大勢.....五二

(第一)論理上之分類.....五三

(第二)歷史上之分類.....五五

第二章 封建制度之漸革由地方分權趨於中央集權.....五八

附論中國封建之制與歐洲日本比較.....六五

第三章 貴族政治之消滅由寡人政治趨於一人政治.....六七

## 卷十一 歷史 (一)

地理附

新史學.....一

中國之舊史學.....一

史學之界說.....九

論正統.....一四

歷史與人種之關係.....二二

論書法……………三三

論紀年……………三八

地理……………四二

地理與文明之關係……………四二

亞洲地理大勢論……………五一

## 卷十二 歷史(二)

中國地理大勢論……………一

歐洲地理大勢論……………三二

斯巴達小志……………三九

發端……………三九

第一節 斯巴達立國起原……………四一

第二節 來喀瓦士之立法……………四二

第三節 斯巴達之政體……………四三

第四節	斯巴達民族之階級	四六
第五節	斯巴達之國民教育	四八
第六節	斯巴達行政瑣記	五四
第七節	來喀尼士以後斯巴達之國勢	五五
第八節	斯巴達之缺點	五八
雅典小志		六一
發端		六二
第一節	雅典立國起原	六三
第二節	王政之廢止	六四
第三節	由一人政體進爲寡人政體	六五
第四節	平民與貴族之爭	六六
第五節	大哲梭倫之出現	六九

卷十三 歷史 (二)

意大利建國三傑傳……………一

(一)瑪志尼(二)加里波的(三)加富爾……………一

發端……………二

第一節 三傑以前意大利之形勢及三傑之幼年……………三

第二節 瑪志尼創立少年意大利及上書撒的尼亞主……………六

第三節 加富爾之躬耕……………一二

第四節 瑪志尼加里波的之亡命……………一五

第五節 南美洲之加里波的……………一八

第六節 革命前之形勢……………二一

第七節 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二四

第八節 羅馬共和國之建設及其滅亡……………二五

第九節 革命後之形勢……………三〇

第十節 撒的尼亞新王之賢明及加富爾之入相……………三二

第十一節	加富爾改革內政	三三
第十二節	加富爾外交政策第一段	三五
第十三節	加富爾外交政策第二段	三八
第十四節	加富爾外交政策第三段	四〇
第十五節	意奧開戰之準備	四三
第十六節	意奧戰爭及加富爾之辭職	四六
第十七節	加里波之辭職	四九
第十八節	加富爾之再相與北意大利之統一	五一
第十九節	當時南意大利之形勢	五四
第二十節	加里波的戡定南意大利	五五
第二十一節	南北意大利之合併	五七
第二十二節	第一國會	六一
第二十三節	加富爾之長逝及其未竟之志	六二

第二十四節	加里波的下獄及遊英國	六五
第二十五節	加里波的再入羅馬及再敗再被逮	六七
第二十六節	意大利定鼎羅馬大一統成	七〇
結論		七六

## 卷十四 傳記

匈加利  
愛國者 噶蘇士傳

發端		一
第一節	匈加利之國體及其歷史	二
第二節	噶蘇士之家世及其幼年時代	四
第三節	噶蘇士未出以前匈加利之形勢及其前輩	五
第四節	議員之噶蘇士及其手寫報紙	八
第五節	獄中之噶蘇士	九
第六節	出獄後之五年間	一二

第七節	善黎士堡之國會	一四
第八節	匈國之內亂及其原因	一七
第九節	奧匈開戰及匈加利獨立	二二
第十節	布打城之克復及兩雄衝突	二七
第十一節	噶蘇士辭職及匈加利滅亡	二九
第十二節	噶蘇士之末路及匈加利之前途	三一
<b>張博望班定遠合傳</b> ……………二四		
第一節	世界史上之人物	三四
第二節	西漢時代黃族之實力及匈奴之強盛	三五
第三節	張博望之略傳	三七
第四節	當時西域之形勢	三八
第五節	張博望所通西域諸國	三九
第六節	張博望功業之關係	四一



第七節	班定遠之出現及其時勢	四三
第八節	班定遠所定西域諸國	四四
第九節	班定遠功業之結果	四九
第十節	結論	五一
	近世第一女傑 羅蘭夫人傳	五五
	明季第一重要人物 袁崇煥傳	七三
第一節	發端	七三
第二節	袁督師之時代	七四
第三節	袁督師之履歷及監軍時代	八〇
第四節	袁督師之守甯遠	八二
第五節	袁督師之初督師	八四
第六節	袁督師之和議及甯錦之捷	八六
第七節	袁督師之再督師	八八

第八節 袁督師之殺毛文龍	九〇
第九節 袁督師之冤獄	九二
第十節 袁督師死後之東北邊事	九六
第十一節 結論	九九

## 卷十五 文苑

飲冰室詩話	一
廣詩中八賢歌	四四
游春雜感	四五
讀陸放翁集	四五
自題新中國未來記	四六
題東歐女豪傑 <small>代羽衣女士</small>	四六
愛國歌	四七

賀新郎……………四八

### 卷十六 小說

劫餘灰傳奇……………一

新羅馬傳奇……………四

俠情記傳奇……………三三

### 卷十七 尺牘

尺素五千紙……………一

學生不平之聲……………九

悲奴篇……………一三

問答若干則……………二五

問飛生……………五三

答和事人……………五八

卷十八 雜著 (一)

飲冰室自由書……………一

輿論之母與輿論之僕……………一

文明與英雄之比例……………二

愛國與愛國……………四

干涉與放任……………五

不婚之偉人……………七

嗜報國民……………八

奴隸學……………九

希望與失望……………九

國民之自殺……………一〇

成敗……………一一

飲冰室讀書記……………一二一

讀通鑑論通……………一二三

中國史上人口之統計……………一八

中國之社會主義……………三七

小慧解頤錢……………三二一

孔子訟冤……………三三一

卷十九 雜著 (五)

東籍月旦……………一

敘論……………一

第一章 倫理學……………五

第二章 歷史……………一一

加藤博士天則百話……………二二七

卷二十 雜著 (三)

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 目錄

短評四十九則……………一

顧問大臣勉旃……………一

北京掠奪事件……………一

奧國人種之爭……………二

富者好行其德……………二

勿返客爲主……………三

殆非所以防家賊乎……………四

將裨學堂緣起……………四

媚外奇聞……………六

異哉所謂支那教育權者……………六

似此遂足以破種界乎……………九

英日同盟論……………一〇

崇拜外國者流看看……………一一

行人失辭 是誰氏 來此邦 同無禮	一五
奴隸與盜賊	一一
西報偉論	一一
吾國公使獨非人乎	一一
濟濟多士	一一
又將防家賊乎	一一
大學得人	一四
奧學端倪	一四
難哉使絕域之才	一一
自治！非律賓自治！！	一一
革命！俄羅斯革命！！	一一
張南皮之商務政策	一一
官途冷眼觀	一一

英杜和議遂成	三五
朝旨深意	三五
調停良苦	三七
賠款財源	三八
中俄內亂之外患	三八
列國之東方商務政策	三九
西藏密約問題	四〇
蔡鈞鯁辱國權	四一
檀香山賠款問題	四五
民選領事問題	四六
俄皇遜位之風說	四七
俄羅斯與高麗	四八
嗚呼劉坤一嗚呼陶鳴	四八



獎勵歐美遊學	五〇
匈牙利國父百年紀念	五〇
南洋公學學生退學事件	五二
海外志士之義舉	五七
咄！袁世凱劾張之洞！！	五七
張之洞借款問題	五九
咄！張之洞劾梁鼎淦！！	五九
陶方帥之死狀	六〇
賭國	六一
商務可興乎	六二
真正奴隸學堂	六六
委內瑞拉事件	六三
論日本解散下議院	六四

# 附錄

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	一
國體問題與外交	一八

梁任公先生遺像



四時之運功成者退彰  
往察來經營草昧言滿  
天下遵時養晦春雷起  
蟄藉息群喙

任公先生遺象  
姬覺彌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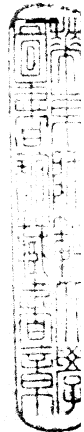
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 卷

論說一

新民說

第一節 敘論

自世界初有人類以迄今日。國於環球上者。何啻千萬。問其巋然今存。能在五大洲地圖占一顏色者。幾何乎。曰百十而已矣。此百十國中。其能屹然獨立。有左右世界之力。將來可以戰勝於天演界者。幾何乎。曰四五而已矣。夫同是日月。同是山川。同是方趾。同是圓顛。而若者以興。若者以亡。若者以弱。若者以強。則何以故。或曰。是在地利。然今之亞美利加。猶古阿美利加。而盎格里索遜英國人種之名也。民族何以享其榮。古之羅馬。猶今之羅馬。而拉丁民族何以墜其譽。或曰。是在英雄。然非無亞歷山大。而何以馬基頓今已成灰塵。非無成吉思汗。而何以蒙古幾不保殘喘。嗚呼。噫嘻。吾知其由國也。者積民而成國之有民。猶身之有四肢五臟筋脈血輪也。未有四肢已斷。五臟已瘵。筋脈已傷。血輪已涸。而身猶能存者。則亦未有其



民愚陋怯弱。渙散混濁。而國猶能立者。故欲其身之生長久視。則攝生之術。不可不明。欲其國之安富尊榮。則新民之道。不可不講。

## 第二節 論新民爲今日中國第一急務

吾今欲極言新民爲當務之急。其立論之根柢有二。一曰關於內治者。一曰關於外交者。

所謂關於內治者何也。天下之論政術者多矣。動曰某甲誤國。某乙殃民。某之事件。政府之失機。某之制度。官吏之溺職。若是者。吾固不敢謂爲非然也。雖然。政府何自成。官吏何自出。斯豈非來自民間者耶。某甲某乙者。非國民之一體耶。久矣夫。聚羣不能成一離婁。聚羣不能成一師曠。聚羣怯不能成一烏獲。以若是之民。得若是之政府官吏。正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其又奚尤。西哲常言。政府之與人民。猶寒暑表之與空氣也。空中之氣候。與針裏之水銀。其度必相均。而絲毫不容假借。國民之文明程度低者。雖得明主賢相以代治之。及其人亡。則其政息焉。譬猶嚴冬之際。置表於沸水中。雖其度驟升。水一冷而墜。如故矣。國民之文明程度高者。雖偶有暴君汗吏。虔劉一時。而其民力自能補救之。而整頓之。譬猶溽暑之時。置表於冰塊上。雖其度忽落。不俄頃則冰消而漲。如故矣。然則苟有新民。何患無新制度。無新政府。無新國家。非爾者。則雖今日變一法。明日易一人。東塗西抹。學步效顰。吾未見其能濟也。夫吾國言新

法數十年而效不覩者何也。則於新民之道。未有留意焉者也。今草野憂國之士。往往獨居深念。歎息相望曰。安得賢君相。庶拯我乎。吾未知其所謂賢君相者。必如何而始爲及格。雖然。若以今日之民德民智民力。吾知雖有賢君相。而亦無以善其後也。夫拿破崙曠世之名將也。苟授以旗幟之惰兵。則不能敵黑蠻。哥倫布航海之大家也。苟乘以朽木之膠船。則不能渡溪澗。彼君相者。非能獨治也。勢不得不任疆臣。疆臣不得不任監司。監司不得不任府縣。府縣不得不任吏胥。此諸級中人。但使其賢者半。不肖者半。猶不足以致治。而况乎其百不得一也。今爲此論者。固知泰西政治之美。而欲吾國之效之矣。但推其意。得毋以若彼之政治。皆由其君若相獨力所製造耶。試與一游英美德之法都。觀其人民之自治何如。其人民與政府之關係何如。觀之一省。其治法儼然一國也。觀之一市一村。其治法儼然一國也。乃至觀之一人。其自治之法。亦儼然治一國也。譬諸鹽有鹹性。積鹽如陵。其鹹愈醞。然剖分此如陵之鹽爲若干石。石爲若干斗。斗爲若干升。升爲若干顆。顆爲若干阿屯。無一不鹹。然後大鹹乃成。搏沙揆粉而欲以求鹹。雖隆之高於秦岱。猶無當也。故英美各國之民。常不待賢君相而足以致治。其元首。則堯舜之垂裳可也。成王之委裘亦可也。其官吏則曹參之醇酒可也。成瑨之坐嘯亦可也。何也。以其有民也。故君相常倚賴國民。國民不倚賴君相。小國且然。况吾中國幅員之廣。尤非一

二人之長鞭所能及者耶。

則試以一家譬一國。苟一家之中。子婦弟兄。各有本業。各有技能。忠信篤敬。勤勞進取。家未有不淳然興者。不然者。各委棄其責任。而一望諸家長。家長而不賢。固閤室爲餓殍。藉令賢也。而能蔭庇我者幾何。即能蔭庇矣。而爲人子弟。累其父兄。使終歲勤動。日夕憂勞。微特於心不安。其毋乃終爲家之索耶。今之動輒責政府望賢君相者。抑何不恕。抑何不智。英人有常言曰。That's your mistake, I can't help

you 譯意言。君誤矣。吾不能助君也。此雖利己主義之鄙言。而實鞭策人自治自助之警句也。故吾雖日望有賢君相。吾尤恐即有賢君相。亦愛我而莫能助也。何也。責望於賢君相者深。則自責望者必淺。而此責人不責己。望人不望己之惡習。卽中國所以不能維新之大原。我責人人亦責我。我望人人亦望我。是四萬萬人遂互消於相責相望之中。而國將誰與立也。新民云者。非新者一人。而新之者又一人也。則在吾民之各自新而已。孟子曰。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自新之謂也。新民之謂也。

所謂關於外交者何也。自十六世紀以來。約四百  
年前歐洲所以發達。世界所以進步。皆由民族主義。Nationalism

所磅礴衝激而成。民族主義者何。各地同種族同言語同宗教同習俗之人。相視如同胞。務獨立自治組織完備之政府。以謀公益而禦他族是也。此主義發既極。馴至十九世紀之末。近二三  
十年乃更進



而爲民族帝國主義。National Imperialism 民族帝國主義者何。其國民之實力。充於內而不得不溢於外。於是汲汲焉求擴張權力於他地。以爲我尾閭。其下手也。或以兵力。或以商務。或以工業。或以教會。而一用政策以指揮調護之是也。近者如俄國之經略西伯利亞之土耳其。德國之經略小亞細亞阿非利加。英國之用兵於波亞。美國之縣夏威掠古巴。攘非律賓。皆此新主義之潮流迫之不得不然也。而今也於東方大陸。有最大之國。最腴之壤。最腐敗之政府。最散弱之國民。彼族一旦窺破內情。於是移其所謂民族帝國主義者。如羣蟻之附羶。如萬矢之向的。雜然而集注於此一隅。彼俄人之於滿洲。德人之於山東。英人之於揚子江流域。法人之於兩廣。日人之於福建。亦皆此新主義之潮流迫之不得不然也。夫所謂民族帝國主義者。與古代之帝國主義迥異。昔者有若亞歷山大。有若查理曼。有若成吉思汗。有若拿破崙。皆嘗抱雄圖。務遠略。欲蹂躪大地。吞併弱亡。雖然。彼則由於一人之雄心。此則由於民族之漲力。彼則爲權威之所役。此則爲時勢之所趨。故彼之侵略不過一時。所謂暴風疾雨。不崇朝而息矣。此之進取。則在久遠。日擴而日大。日入而日深。吾中國不幸而適當此盤渦之中心點。其將何以待之。曰。彼爲一二人之功名心而來者。吾可以恃一二之英雄以相敵。彼以民族不得已之勢而來者。非合吾民族全體之能力。必無從抵制也。彼以一時之氣餒驟進者。吾可以鼓一時之血勇以相防。彼以久遠之政策漸進

者。非立百年宏毅之遠猷。必無從倖存也。不見乎瓶水乎。水僅半器。他水卽從而入之。若內力能自充塞本器。而無一隙之可乘。他水未有能入者也。故今日欲抵當列強之民族帝國主義。以挽浩浩劫而拯生靈。惟有我行我民族主義之一策。而欲實行民族主義於中國。舍新民末由。

今天下莫不憂外患矣。雖然。使外而果能爲患。則必非一憂之所能了也。夫以民族帝國主義之頑強突進。如彼其劇。而吾猶商榷權於外之果能爲患與否。何其愚也。吾以爲患之有無。不在外而在內。夫各國固同用此主義也。而俄何以不施諸英。英何以不施諸德。德何以不施諸美。歐美諸國何以不施諸日本。亦曰有隙與無隙之分而已。人之患瘵者。風寒暑濕燥火。無一不足以侵之。若血氣強盛。膚革充盈者。冒風雪。犯暴曠。衝瘴癘。凌波濤。何有焉。不自攝生。而怨風雪暴曠波濤瘴癘之無情。非真彼不任受。而我亦豈以善怨而獲免耶。然則爲中國今日計。必非恃一時之賢君相。而可以弭亂。亦非望草野一二英雄崛起。而可以圖成。必其使吾四萬萬人之民。德民智民力。皆可與彼相埒。則外自不能爲患。吾何爲而患之。此其功雖非旦夕可就乎。然孟子有言。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爲不蓄。終身不得。今日舍此一事。別無善圖。甯復可蹉跎蹉跎。更閱數年。將有欲如今日。而不可復得者。嗚呼。我國民可不悚耶。可不勗耶。

### 第三節 釋新民之義

新民云者。非欲吾民盡棄其舊以從人也。新之義有二。一曰淬厲其所本有而新之。二曰採補其所本無而新之。二者缺一。時乃無功。先哲之立教也。不外因材而篤與變化氣質之兩途。斯即吾淬厲所固有。採補所本無之說也。一人如是。衆民亦然。

凡一國之能立於世界。必有其國民獨具之特質。上自道德法律。下至風俗習慣文學美術。皆有一種獨立之精神。祖父傳之。子孫繼之。然後羣乃結。國乃成。斯實民族主義之根柢源泉也。我同胞能數千年立國於亞洲大陸。必其所具特質。有宏大高尚完美。蓋然異於羣族者。吾人所當保存之而勿失墜也。雖然。儻存之者。非任其自生自長。而漫曰我保之。我保之云爾。譬諸木然。非歲歲有新芽之苗。則其枯可立待。譬諸井然。非息息有新泉之湧。則其涸不移時。夫新芽新泉。豈自外來者耶。舊也而不得不謂之新。惟其日新。正所以全其舊也。濯之拭之。發其光品。鍛之鍊之。成其體段。培之澆之。厚其本原。繼長增高。日征月邁。國民之精神。於是乎保存。於是乎發達。世或以守舊二字。爲一極可厭之名詞。其然豈其然哉。吾所患不在守舊。而患無真能守舊者。真能守舊者何。即吾所謂淬厲其固有而已。

僅淬厲固有而遂足乎。曰不然。今之世非昔之世。今之人非昔之人。昔者吾中國有部民而無國民。非不能爲國民也。勢使然也。吾國夙巍然屹立於大東。環列皆小蠻夷。與他方大國。未一交通。故我民常視其

國爲天下。耳目所接觸。腦筋所濡染。聖哲所訓示。祖宗所遺傳。皆使之有可以爲一箇人之資格。有可以爲一家人之資格。有可以爲一鄉一族人之資格。有可以爲天下人之資格。而獨無可以爲一國國民之資格。夫國民之資格。雖未必有以遠優於此數者。而以今日列國並立。弱肉強食。優勝劣敗之時代。若缺此資格。則決無以自立於天壤。故今日不欲強吾國。則不可不博考各國民族。所以自立之道。莫擇其長者而取之。以補我之所未及。今論者於政治學術技藝。皆莫不知取人長以補我短矣。而不知民德民智民力。實爲政治學術技藝之大原。不取於此而取於彼。棄其本而募其末。是何異見他樹之蓊鬱。而欲移其枝以接我稿幹。見他井之汨湧。而欲汲其流以實我智源也。故採補所本無以新我民之道。不可不深長思也。

世界上萬事之現象。不外兩大主義。一曰保守。二曰進取。人之運用此兩主義者。或偏取甲。或偏取乙。或兩者並起而相衝突。或兩者並存而相調和。偏取其一。未有能立者也。有衝突則必有調和。衝突者調和之先驅也。善調和者。斯爲偉大國民。盎格魯撒遜人種是也。譬之踰步。以一足立。以一足行。譬之拾物。以一手握。以一手取。故吾所謂新民者。必非如心醉西風者流。蔑棄吾數千年之道德學術風俗。以求伍於他人。亦非如墨守故紙者流。謂僅抱此數千年之道德學術風俗。遂足以立於大地也。

第四節 就優勝劣敗之理以證新民之結果而論及取法之所宜  
在民族主義立國之今日。民弱者國弱。民強者國強。殆如影之隨形。響之應聲。有絲毫不容假借者。今將地球民族之大勢。列爲一表。而論其所以迭代消長之由。

(一) 黑色民族

(二) 紅色民族

民族(三) 棕色民族

(四) 黃色民族

(五) 白色民族

(甲) 拉丁民族

(Latin) 法葡班諸國

(乙) 斯拉夫民族

(Slavonians) 俄奧諸國

(子) 日耳曼民族

(丙) 條頓民族……………

德國

(Teutons) 英德荷諸國

(丑) 盎格魯撒遜民族

(Anglo-saxon) 英美兩國

凡地球民族之大別五。聞其最有勢力於今世者誰乎。白色種人是也。白色民族之重要者三。白種不止此。三派條頓亦

不止彼二派此不過舉其要者耳  
此文非考據種族不必鯁鯁也

其最有勢力於今世者誰乎。條頓人是也。條頓民族之重要者二。其最有勢力於今世者誰乎。盎格魯撒遜人是也。當其始溝分而居。不相雜廁也。則無論若何之民族。皆可以休養生息於其部分之內。然天演物競之公例。既驅人類使不得不接觸。不交通。不爭競。一旦接觸交通爭競。而一起一仆之數乃立見。不觀於鬥蟀蟋者乎。百蟀各處一籠。各自雄也。并而一之。一日而死十六七。兩日而死十八九。三日而所餘者僅一二焉矣。所餘之一二。必其最强者也。然則稍不强者殆而已矣。黑紅棕之人與白人相遇。如湯沃雪。瞬卽消滅。夫人而知矣。今黃人與之遇。又著著失敗矣。若夫觀白人之自競也。彼斯拉夫民族。常爲阿士曼黎之專制政府。與羅馬納及哈善士卜之條頓人王家所軛縛。至今罕能自伸。拉丁民族。雖當中世時代。曾臻全盛。及其與條頓人相遇。遂不可支。自羅馬解紐以來。今日歐洲之建國。無一不自條頓人之手而成。如皮士噶人之於西班牙。士埃及威人之於葡萄牙。卽拔人之於意大利。佛蘭克人之於法蘭西。比利時。盎格魯撒遜人之於英吉利。士康的拿比亞人之於丹麥瑞典那威。日耳曼人之於德意志。荷蘭瑞士奧大利。凡此皆現代各國之主動力也。而一皆自條頓人發之成之。是條頓人不啻全世界動力之主人翁也。而條頓人之中。又以盎格魯撒遜人爲主中之主。強中之強。今日地球陸地四分之一以上。被其占領。人類四分之一以上。受其統制。而勢力範圍之布於五洲各地者。且日進。

而未有已焉。今試就百年來各國用語之人數變遷。列爲一表。而知盎格魯民族之進步。有令人驚絕者。

	一八〇一年	用各國語人數	百分比較	一八九〇年	用各國語人數	百分比較
法語	三〇・四五〇千	一九・四	英語	一一一・一〇〇千	二七・七	
俄語	三〇・七七〇	一九・〇	德語	七五・二〇〇	一八・八	
德語	三〇・三二〇	一八・七	俄語	七五・〇九〇	一八・七	
西班牙語	二六・一九〇	一六・二	法語	五一・二〇〇	一二・七	
英語	二〇・五二〇	一二・七	班語	四二・八〇〇	一〇・七	
意語	一五・〇七〇	九・三	意語	三三・〇〇〇	八・三	
葡語	七・四八〇	四・七	葡語	一三・〇〇〇	三・二	

由兩表比較之。則此九十年間。英語之位置。由第五躍至第一。由二千〇五十二萬。躍至一萬一千一百萬。由百分之十二有奇。躍至百分之二十七有奇。駭駭然遂有吞全球括四海之勢。盎格魯撒遜人之氣。誰能禦之。由此觀之。則今日世界上最優勝之民族。可以知矣。五色人相比較。白人最勝。以白人相比較。條頓人最優。以條頓人相比較。盎格魯撒遜人最優。此非吾趨勢利之言也。天演界無可逃避之公例。

實如是也。使日耳曼人能自新以優勝於盎格魯撒遜。則他日能代之以興。亦未可知。使斯拉夫人。拉丁人能自新。以優勝於條頓人。使黃人能自新以優勝於白人。則其他日之結果亦然。要之現在之地位。則其優劣之數。實如上所云云矣。然則吾所謂博考民族所以自立之道。彙擇其長而取之。以補我所未及者。援取法乎上之例。不可不求諸白人。不可不求諸白人之條頓人。不可不求諸條頓人之盎格魯撒遜人。

白人之優於他種人者何也。他種人好靜。白種人好動。他種人狃於和平。白種人不辭競爭。他種人保守。白種人進取。以故他種人只能發生文明。白種人則能傳播文明。發生文明者。恃天然也。傳播文明者。恃人事也。試觀泰西文明動力之中心點。由安息埃及而希臘。由希臘而羅馬。由羅馬而大西洋沿岸諸國。而徧於大陸。而飛渡磅礴於亞美利加。今則回顧而報本於東方焉。其機未嘗一日停。其勇猛果敢活潑宏偉之氣。比諸印度人何如。比諸中國人何如。其他小國。更不必論矣。然則白種人所以雄飛於全球者。非天幸也。其民族之優勝使然也。

條頓人之優於他白人者何也。條頓人之政治能力甚強。非他族所能及也。如彼希臘人及斯拉夫人。雖能立地方自治之制。而不能擴充之。其能力全集注於此最小之公共團體。而位於此團體之上者。有國



家之機關。位於此團體之下者。有箇人之權利。皆非彼等所能及也。以故其所生之結果。有三缺點。人民之權利不完。一也。團體與團體之間不相聯屬。二也。無防禦外敵之力。三也。故希臘人一輒于羅馬。再輒于土耳其。三輒于條頓人。數千年不見天日。而斯拉夫人。今猶呻吟於專制恣暴政體之下。而未有已也。至如加特民族。羅馬一統前之部兒人及今之愛爾蘭人與蘇格蘭之高地人皆屬于此族雖其勇敢之氣。冠絕一時。而政治思想更薄弱。故惟知崇

拜一二膂力之英雄。而國民不能獨立團結。雖能建無數之小軍國。而無統一之道。能創大宗教而不能成大國家。至於拉丁人。則遠優於彼等矣。能建偉大之羅馬帝國。統一歐陸。能製完備之羅馬民法。垂型千年。雖然其思想太大而不能實施。動欲統制宇內。而地方自治之制被破壞焉。箇人權利被蹂躪焉。務張國力而不養人格。故及羅馬之末葉。而拉丁之腐敗卑劣聞天下。雖及今日。而其沿襲之舊質猶不能除。好虛榮。少沈實。時則傾於保守。抱陳腐而不肯稍變。時則馳於急激。變之不以次第。若法蘭西人其代表也。百年之內。變政體者六。易憲法者十四。至今名為民主。而地方自治。與箇人權利。毫不能擴充。此拉丁人所以日蹙於天演之劇場也。若夫條頓人。則其始在日耳曼森林中。為一種蠻族時。其箇人強立自由之氣。概傳諸子孫而不失。而又經羅馬文化之薰習鍛鍊。兩者和合。遂能成一特性之民族。而組織民族的國家。National state。創代議制度。使人民皆得參預政權。集人民之意以為公意。合人民之權

以爲國權。又能定團體與箇人之權限。定中央政府與地方自治之權限。各不相侵。民族全體。得應於時變。以滋長發達。故條頓人今遂優於天下。非天幸也。民族之優勝使然也。

盎格魯撒遜人之尤優於他條頓人者何也。其獨立自助之風最盛。自其幼年。在家庭。在學校。父母師長。皆不以附庸待之。使其練習世務。稍長而可以自立。不倚賴他人。其守紀律。循秩序之念最厚。其常識

*Common sense* 最富。常不肯爲無謀之躁妄舉動。其權利之思想最強。視權利爲第二之生命。絲毫不肯放過。其體力最壯。能冒萬險。其性質最堅忍。百折不回。其人以實業爲主。不尙虛榮。人皆務有職業。不問高下。而坐食之官吏政客。常不爲世所重。其保守之性質亦最多。而常能因時勢鑒外羣。以發揮光大其固有之本性。以此之故。故能以區區北極三孤島。而滋殖其種於非亞美利加澳大利亞兩大陸。揚其國旗於日所出入處。鞏其權力於五洲四海衝要咽喉之地。而天下莫之能敵也。盎格魯撒遜人所以定霸於十九世紀。非天幸也。其民族之優勝使然也。

然則吾之所當取法者可知已。觀彼族之所以衰所以弱。此族之所以興所以強。而一自省焉。吾國民之性質。其與彼召衰召弱者異同若何。與此致興致強者異同若何。其大體之缺陷在何處。其細故之薄弱在何處。一一勘之。一一鑒之。一一改之。一一補之。於是乎新國民可以成。今請舉吾國民所當自新之大

綱小目條分縷析。於次節詳細論之。

## 第五節 論公德

我國民所最缺者。公德其一端也。公德者何。人羣之所以爲羣。國家之所以爲國。賴此德焉。以成立者也。人也者。善羣之動物也。此西儒亞里士多德之言人而不羣。禽獸奚擇。而非徒空言高論曰羣之羣之。而遂能有功者也。必有一物焉貫注而聯絡之。然後羣之實乃舉。若此者謂之公德。

道德之本體一而已。但其發表於外。則公私之名立焉。人人獨善其身者。謂之私德。人人相善其則者。謂之公德。二者皆人生所不可缺之具也。無私德則不能立。合無量數卑污虛僞殘忍愚懦之人。無以爲國也。無公德則不能團。雖有無量數束身自好廉謹良愿之人。仍無以爲國也。吾中國道德之發達。不可謂不早。雖然。偏於私德。而公德殆闕。如試觀論語孟子諸書。吾國民之木鐸。而道德所從出者也。其中所教私德居十之九。而公德不及其一焉。如皋陶謨之九德。洪範之三德。論語所謂溫良恭儉讓。所謂克己復禮。所謂忠信篤敬。所謂寡尤寡悔。所謂剛毅木訥。所謂知命知言。大學所謂知止慎獨。戒欺求慊。中庸所謂好學力行知恥。所謂戒慎恐懼。所謂致曲。孟子所謂存心養性。所謂反身強恕。凡此之類。關於私德者。發揮幾無餘蘊。於養成私人私人者對於公人而言。謂一箇人不與他人交涉也之資格。庶乎備矣。雖然。僅有私人之資格。遂足爲完全

人格乎。是固不能。今試以中國舊倫理與泰西新倫理相比較。舊倫理之分類。曰君臣。曰父子。曰兄弟。曰

夫婦。曰朋友。新倫理之分類。曰家族倫理。曰社會倫理。曰國家倫理。舊倫理所重者。則一私人對於

一私人之事也。一私人之獨善其身。固屬於私德之範圍。即一私人與他人交涉之新倫理所重者。則一私人對於一

團體之事也。以新倫理之分類歸納舊倫理。則關於家族倫理者。三父子也。兄弟也。夫婦也。關於社會倫理者。一朋友也。關於國家

倫理之義務。然後人情乃成。若中國之五倫。則惟於家族倫理稍爲完整。至於社會

倫理之義務。然後人情乃成。若中國之五倫。則惟於家族倫理稍爲完整。至於社會

於他私人。其間必貴有道德者存。此奚待言。雖然。此道德之一部分。而非其全體也。全體者。合公私而兼

善之者也。私德公德。本並行不悖者也。然提倡之者。既有所偏。其末流或遂至相妨。若微生畝譏孔子以

爲佞。公孫丑疑孟子以好辨。此外道淺學之徒。其不知公德不待言矣。而大聖達哲。亦往往不免。吾今固

不欲撫拾古人片言隻語。有爲而發者。擷之以相詬病。要之吾中國數千年來。東身寡過主義。實爲德育

之中心點。範圍既日縮日小。其間有言論行事。出此範圍外。欲爲本羣本國之公益。益有所盡力者。彼

曲士賤儒。動輒援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等偏義。以非笑之。擠排之。謬種流傳。習非勝是。而國民益不復知

公德爲何物。今夫人之生息於一羣也。安享其本羣之權利。卽有當盡於其本羣之義務。苟不爾者。則直

爲羣之蠹而已。彼持束身寡過主義者。以爲吾雖無益於羣。亦無害於羣。庸詎知無益之卽爲害乎。何則。羣有以益我。而我無以益羣。是我逋羣之負而不償也。夫一私人與他私人交涉。而逋其所應償之負。於私德必爲罪矣。謂其害之將及於他人也。而逋羣負者。乃反得冒善人之名何也。使一羣之人。皆相率而逋焉。彼一羣之血本。能有幾何。而此無窮之債客。日夜蠹蝕之。而瓜分之。有消耗。無增補。何可長也。然則其羣必爲逋負者所拽倒。與私人之受累者同一結果。此勢理之所必然矣。今吾中國所以日卽衰落者。豈有他哉。束身寡過之善士太多。享權利而不盡義務。人人視其所負於羣者如無有焉。人雖多曾不能爲羣之利。而反爲羣之累。夫安得不日蹙也。

父母之於子也。生之育之。保之教之。故爲子者。有報父母恩之義務。人人盡此義務。則子愈多者。父母愈順。家族愈昌。反是則爲家之索矣。故子而逋父母之負者。謂之不孝。此私德上第一大義。盡人能知者也。羣之於人也。國家之於國民也。其恩與父母同。蓋無羣無國。則吾性命財產無所託。智慧能力無所附。而此身將不可以一日立於天地。故報羣報國之義務。有血氣者所同具也。苟放棄此責任者。無論其私德上爲善人。爲惡人。而皆爲羣與國之蠹賊。譬諸家有十子。或披剃出家。或博奕飲酒。雖一則求道。一則無賴。其善惡之性質迥殊。要之不顧父母之養。爲名教罪人則一也。明乎此義。則凡獨善其身以自足者。實

與不孝同科。案公德以審判之。雖謂其對於本羣而犯大逆不道之罪。亦不爲過。

某說部寓言。有官吏死。而冥王案治其罪者。其魂曰。吾無罪。吾作官甚廉。冥王曰。立木偶於庭。並水不飲。不更勝君乎。於廉之外。一無所聞。是卽君之罪也。遂炮烙之。欲以束身寡過。爲獨一無二之善德者。不自知其已陷於此律而不容赦也。近世官箴。最膾炙人口者三字。曰清慎勤。夫清慎勤。豈非私德之高尙者耶。雖然。彼官吏者。受一羣之委託而治事者也。既有本身對於羣之義務。復有對於委託者之義務。曾是清慎勤三字。遂足以塞此兩重責任乎。此皆由知有私德。不知有公德。故政治之不進。國華之日替。皆此之由。彼官吏之立於公人地位者且然。而民間一私人更無論也。我國民中無一人視國事如己事者。皆公德之大義。未有發明故也。

且論者亦知道德所由起乎。道德之立。所以利羣也。故因其羣文野之差等。而其所適宜之道德。亦往往

不同。而要之以能固其羣。善其羣。進其羣者爲歸。夫英國憲法。以侵犯君主者爲大逆不道。各君主國皆然法國

憲法。以謀立君主者爲大逆不道。美國憲法。乃至以妄立貴爵名號者爲大逆不道。凡掌憲者皆大逆不道者也其道德

之外形相反如此。至其精神則一也。一者何。曰爲一羣之公益而已。乃至古代野蠻之人。或以婦女公有

爲道德。一羣中之婦女爲之一羣中之男子所公有。物無婚姻之制也。古代斯巴達尙不脫此風。或以奴隸非人爲道德。視奴隸不以人類古賢相拉圖阿里士多德皆不以爲非南北美戰爭以前歐美人尙不以此

事爲惡德也矣。而今世哲學家猶不能謂其非道德。蓋以彼當時之情狀。所以利羣者。惟此爲宜也。然則道德之

精神。未有不自一羣之利益而生者。苟反於此精神。雖至善者。時或變爲至惡矣。如自由之制在今日爲至美

爲至惡專制之治在古代爲至美然移之于文明開化之羣則爲至惡是其例證也。是故公德者。諸德之源也。有益於羣者爲善。無益於羣者爲惡。害者爲大

惡無害亦無益者爲小惡。此理放諸四海而準。俟諸百世而不惑者也。至其道德之外形。則隨其羣之進步以爲比例差

羣之文野不同。則其所以爲利益者不同。而其所以爲道德者亦自不同。德也者。非一成而不變者也。此

言頗駭俗但所言者德之條理非德之本原也其本原固宜萬古而無變者也讀者幸勿誤會本原惟何亦曰利羣而已。非數千年前之古人所能立一定格式以範圍天下萬世

者也。私德之條目變遷較少然則吾輩生於此羣。生於此羣之今日。宜縱觀宇內之大勢。靜察吾族之所宜

而發明一種新道德。以求所以固吾羣善吾羣進吾羣之道。未可以前王先哲所罕言者。遂以自畫而不

敢進也。知有公德。而新道德出焉矣。而新民出焉矣。今世士大夫談維新者諸事皆可言新惟不敢言新道德此由學界

天江河行地自無始以來不曾不滅先昔聖賢盡揚其奧以詔後人安有所謂新焉舊焉者殊不知道德之爲物由於天然者半由於人

事者亦半有發達有進步一循天演之大例而暫不生於今日安能制定悉合今日之道德使孔孟復起其不能不有所損益也亦明矣

而今日正當過渡時代青黃不接前哲深微之義或湮沒而未彰而流俗相傳簡單之道無勢不足以範圍今後之人心且將有厭其陳腐

而一切吐棄陳腐猶可言也若並道德而吐棄則橫流之禍曷其有極今此禍已見端矣老師宿儒或憂之勸助焉欲持宋元

之餘論以遏其流豈知優勝劣敗固無可逃淨坏土以塞孟津沃杯水以救薪火雞鳴吾才豈有當焉苟不及今急急辭船占中外發

命之論吾知必爲舉國之所誦病頹吾特恨吾才之不逮耳若夫與一世之流俗人挑戰決鬪吾所不懼吾所不辭世有以熱誠之心愛羣愛國愛真理者幸吾願爲之執鞭以研究此問題也

萬千條理。卽由是生焉。本論以後各子目。殆皆可以利羣二子爲綱。以一貫之者也。故本節但論公德之急務。而實行此公德之方法。則別著於下方。

### 第六節 論國家思想

人羣之初級也。有部民而無國民。由部民而進爲國民。此文野所由分也。部民與國民之異安在。曰羣族而居。自成風俗者。謂之部民。有國家思想。能自布政治者。謂之國民。天下未有無國民而可以成國者也。國家思想者何。一曰對於一身而知有國家。二曰對於朝廷而知有國家。三曰對於外族而知有國家。四曰對於世界而知有國家。

所謂對於一身而知有國家者何也。人之所以貴於他物者。以其能羣耳。使以一身子然孤立於大地。則飛不如禽。走不如獸。人類之翦滅。亦既久矣。故自其內界言之。則太平之時。通功易事。分業相助。必非能以一身而備百工也。自其外界言之。則急難之際。羣策羣力。捍城禦侮。尤非能以一身而保七尺也。於是乎國家起焉。國家之立。由於不得已也。卽人人自知僅恃一身之不可。而別求彼我相團結。相補助。相捍救。相利益之道也。而欲使其團結不散。補助不虧。捍救不誤。利益永不窮。則必人人焉知吾一身之上。更有大而要者存。每發一慮。出一言。治一事。必當注意於其所謂一身上者。

此兼愛主義也。雖然卽謂之爲我主義亦無不可。蓋



非利害則不能利  
己天下之公例也

苟不爾。則團體終不可得成。而人道或幾乎息矣。此爲國家思想之第一義。

所謂對於朝廷而知有國家者何也。國家如一公司。朝廷則公司之事務所。而握朝廷之權者。則事務所之總辦也。國家如一村市。朝廷則村市之會館。而握朝廷之權者。則會館之值理也。夫事務所爲公司而立乎。抑公司爲事務所而立乎。會館爲村市而設乎。抑村市爲會館而設乎。不待辨而知矣。兩者性質不同。而其大小輕重。自不可以相越。故法王路易第十四。「朕卽國家也」一語。至今以爲大逆不道。歐美五尺童子聞之。莫不唾罵焉。以吾中國人之眼觀之。或以爲無足怪乎。雖然。嘗之有一公司之總辦。而曰我卽公司。有一村市之值理。而曰我卽村市。試思公司之股東。村市之居民。能受之否耶。夫國之不可以無朝廷。固也。故常推愛國之心。以愛及朝廷。是亦愛人及屋。愛屋及鳥之義云爾。若夫以鳥爲屋也。以屋爲人也。以愛屋愛鳥。爲卽愛人也。寢假愛鳥而忘其屋。愛屋而忘其人也。欲不謂之病狂。不可得也。故有國家思想者。亦常愛朝廷。而愛朝廷者。未必皆有國家思想。朝廷由正式而成立者。則朝廷爲國家之代表。愛朝廷卽所以愛國家也。朝廷不以正式而成立者。而朝廷爲國家之蠹賊。正朝廷乃所以愛國家也。此爲國家思想之第二義。

所謂對於外族而知有國家者何也。國家者對外之名詞也。使世界而僅有一國。而國家之名不能成立。

故身與身相並而有我身。家與家相接而有我家。國與國相峙而有我國。人類是千萬年以前分羣各地各自發達。自言語風俗。以至思想法制。形質異。精神異。而有不得不自國其國者焉。循物競天擇之公例。則人與人不能不衝突。國與國不能不衝突。國家之名。立之以應他羣者也。故真愛國者。雖有外國之神聖大哲。而必不願服從於其主權之下。甯使全國之流血粉身。靡有孑遺。而必不肯以絲毫之權利。讓於他族。蓋非是。則其所以爲國之具先亡也。譬之一家。雖復室如懸磬。亦未有願他人入此室處者。知有我故。是故我存。此爲國家思想之第三義。

所謂對於世界而知有國家者何也。宗教家之論。動言天國。言大同。言一切衆生。所謂博愛主義。世界主義。抑豈不至德而深仁也哉。雖然。此等主義。其脫離理想界。而入於現實界也。果可期乎。此其事或待至萬數千年後。吾不敢知。若今日將安取之。夫競爭者。文明之母也。競爭一日停。則文明之進步立止。由一人之爭競。而爲一家。由一家而爲一鄉族。由一鄉族而爲一國。一國者。團體之最大圈。而競爭之最高潮也。若曰並國界而破之。無論其事之不可成。卽成矣。而競爭絕。毋乃文明亦與之俱絕乎。况人之性。非能終毋競爭者也。然則大同以後。不轉瞬而必復以他事起競爭於天國中。而彼時則已返爲部民之競爭。是率天下人而復歸於野蠻也。今世學者。非不知此主義之爲美也。然以其爲心界之美。而非歷史上之

美。故定案以國家爲最上之國體。而不以世界爲最上之國體。蓋有由也。然則言博愛者。殺其一身之私。以愛一家可也。殺其一家之私。以愛一鄉族可也。殺其一身一家一鄉族之私。以愛一國可也。國也者。私愛之本位。而博愛之極點。不及焉者野蠻也。過焉者亦野蠻也。何也。其爲部民而非國民。一也。此爲國家思想第四義。

耗矣哀哉。吾中國人之無國家思想也。其下焉者。惟一身一家之榮瘁是問。其上焉者。則高談哲理以乖實用也。其不肖者。且以他族爲虎。而自爲其俵。其賢者。亦僅以堯跖爲主。而自爲其狗也。「以言乎第一義。則今日四萬萬人中。其眼光能及於一身上者。幾人。攘而往。熙而來。苟有可以謀目前錙銖之私利者。雖賣盡全國之同胞。以圖之所弗辭也。其所謂第一等人者。則獨善其身。鄉黨自好者流也。是卽吾所謂遭辜負而不償者也。見第五節夫獨善之與私惡。其所以自立者。雖不同。要是足以召國家之衰亡一也。」以言乎第二義。則吾中國相傳天經地義。曰忠。曰孝。尙矣。雖然。言忠。則其義完。言孝。則其義偏。何也。忠孝二德。人格最要之件也。二者缺一。時曰非人。使忠而僅以施諸君也。則天下之爲君主者。豈不絕其盡忠之路。生而抱不具人格之缺憾耶。則如今日美法等國之民。無君可忠者。豈不永見屏於此德之外。而不復得列於人類耶。願吾見夫爲君主者。與爲民主國之國民者。其應盡之忠德。更有甚焉者也。人非

父母無自生。非國家無自存。孝於親。忠於國。皆報恩之大義。而非爲一姓之家奴走狗者所能冒也。而吾中國人以忠之一字。爲主僕交涉之專名。何其僞也。君之當忠更甚於比何也。民之忠也。僅在報國之一義務耳。君之忠。對於父母之責任也。然爲人父者。何嘗可以缺孝。德父不可不孝。而君願可以不忠乎。僅言忠君者。吾見其不能自完其說也。以言乎第三義。則吾國歷史彌天之大辱。而非復吾所忍言矣。計自漢末以迄今日。凡一千七百餘年間。我中國全土。爲他族所占領者。三百五十八年。其黃河北。乃至七百五十九年。今列其種族及時代。爲表如左。

國名	國	祖	種族	都	今	地	興	起	年	代	滅	亡	年	代
漢	劉淵		匈奴	平陽	山西	平陽府	三〇	四	年	西曆	三二	九	年	西曆
成	李雄		巴氏	成都	四川	成都府	三一	八	年		三五	一	年	
後趙	石勒		羯	鄴	直隸	順德府	三三	七	年		三七	〇	年	
燕	慕容皝		鮮卑	盛樂	山西	大同府	三〇	九	年		三七	六	年	
代	拓拔猗盧			長安	陝西	西安府	三五	一	年		三九	四	年	
秦	苻堅		氏	長安	陝西	西安府	三八	三	年		四〇	八	年	
後燕	慕容垂		鮮卑	中山	直隸	定州	三八	三	年		四一	七	年	
後秦	姚萇		羌	長安			三八	四	年		四一	七	年	
西燕	慕容冲		鮮卑	長子	山西	潞州府					三九	四	年	

嗚呼。以黃帝神明華胄。所世襲之公產業。而爲人終而奪之者。屢見不一見。而所謂黃帝子孫者。迎壺漿。若崩厥角。紆青紫。臣妾驕人。其自嚙同類以爲之盡力者。又不知幾何人也。陳白沙崖山弔古詩有云。「鑄奇石張宏範。不是胡兒是漢兒。」嗟夫。嗟夫。晉宋以來之漢兒。其豐功偉烈。與張宏範後先輝映者。何啻千百。白沙先生無乃所見不廣乎。國家思想之銷亡。至是而極。「以言乎第四義。則中國儒者動曰平天下。治天下。其尤高尚者。如江都繁露之篇。橫渠西銘之作。視國家爲渺小之一物。而不屑厝意。究其

西秦	後涼	南燕	南涼	北涼	大夏	後魏	契丹	金	元
乞伏乾歸	呂光	慕容德	秃髮傉檀	沮渠蒙遜	赫連勃勃	拓跋珪		完顏阿骨打	成吉思汗
苑川	姑臧	鮮卑	鮮卑	匈奴	鮮卑	五代時燕雲十六州	女真	蒙古	
甘肅鞏昌府	甘肅涼州府	山東青州府	甘肅西甯府	甘肅甘州府	甘肅甯夏府	山西大同府	汴	北京	直隸順天府
三八五年	三八六年	三九八年	四〇二年	四〇七年	三八六年		河間開封府	一二二六年	一二二七年
四三一年	四〇三年	四一〇年	四一四年	四三九年	四三一年	五六四年		一二三四年	一三六七年

極也。所謂國家以上之一大團體。豈嘗因此等微妙之空言。而有所補益。而國家則滋益衰矣。」若是乎。吾中國人之果無國家思想也。危乎痛哉。吾中國人之無國家思想。竟如是其甚也。

吾推其所以然之故。厥有二端。一曰知有天下而不知有國家。二曰知有一己而不知有國家。其誤認國家爲天下也。復有二因。等一由於地理者。歐洲地形。山河綺錯。華離破碎。其勢自趨於分立。中國地形。平原磅礴。阨塞交通。其勢自趨於統一。故自秦以後。二千餘年。中間惟三國南北朝。三百年間。稍爲分裂。自餘則皆四海一家。卽偶有割據。亦不旋踵而合併也。環其外者。雖有無數蠻族。然其幅員。其戶口。其文物。無一足及中國。若葱嶺以外。雖有波斯、印度、希臘、羅馬、諸文明國。然彼此不相接。不相知。故中國之視其國如天下。非妄自尊大也。地理使然也。夫國也者。以對待而成。中國人國家思想發達。所以較難於歐洲者勢也。第二由於學說者。戰國以前。地理之勢未合。羣雄角立。而國家主義亦最盛。顧其敵也。爭地爭城。殺人盈野。塗炭之禍。未知所極。有道之士。惘然憂之。矯枉過正。以救末流。孔子作春秋。務破國家歸於一。王以文致太平。孟子謂天下惡乎定。定於一。其餘先秦諸子。如墨翟、宋、輕、老、聃、關、尹之流。雖其哲理各自不同。至言及政術。則莫不以統一諸國爲第一要義。蓋救當時之敝。不得不如是也。人心之厭分爭已甚。遂有嬴政、劉邦諸梟雄接踵而起。前此書生之坐論。忽變爲帝者之實行。中央集權之勢。遂以大定。帝者

猶慮其未固也。乃更燔百家之言。錮方術之士。而務刺取前哲緒論之有利於己者。特表章之。以陶冶一世。於是國家主義遂絕。其絕也。未始不由孔墨諸哲消息於其間也。雖然。是固不可以爲先哲咎。彼其時固當然。而扶東倒西。又人類之弱點而不能避者也。佛以說法度衆生。而法執者。謂執法於法也卽由法生惑。馬後人狃一統而忘愛國。又豈先聖之志也。且人與人相處。而不能無彼此之界者。天性然矣。國界旣破。而鄉族界。身家界。反日益甚。是去十數之大國。而復生出百數千數無量數之小國。馴至四萬萬人。爲四萬萬國馬。此實吾中國二千年來之情狀也。惟不知有國也。故其視朝廷。不以爲國民之代表。而以爲天帝之代表。彼朝廷之屢易而不動其心也。非愒也。蒼天死而黃天立。白帝殺而赤帝來。於我下界凡民。有何與也。稟受於地理者。旣若彼。熏習於學說者。又若此。我國人之無國家思想也。又何怪焉。又何怪焉。雖然。知有天下。而不知有國家。此不過一時之謬見。其時變。則其謬亦可自去。彼謬之由地理而起者。今則新學則全球交通。列強比鄰。閉關一統之勢破。而安知殷憂之不足以相啓也。謬之由學說而起者。今則新學輸入。古義調和。通變宜民之論昌。而安知王霸之不足以一途也。所最難變者。則知有一己。而不知有國家之弊。深中於人心也。夫獨善其身。鄉黨自好者。畏國事之爲己累而逃之也。家奴走狗於一姓。而自詡爲忠者。爲一己之爵祿也。勢利所在。趨之若蟻。而更自造一種道德。以飾其醜。而美其名也。不然。則二千

年來與中國交通者。雖無文明大國。而四面野蠻。亦何嘗非國耶。謂其盡不知有對待之國。又烏可也。然試觀劉淵石勒以來。各種人之入主中夏。曾有一焉無漢人以為之佐命元勳者乎。昔晉紹生於魏。晉人篡其君而戮其父。紹規顏事兩重不共戴天之仇敵。且為之死。而自以為忠。後世官史家。亦或以忠許之焉。吾甚惜乎至完美至高尙之忠德。將為此輩污穢以盡也。無他知有己而已。有能富我者。吾願為之吮癰。有能貴我者。吾願為之叩頭。其來歷何如。豈必問也。若此者。其所以受病。全非由地理學說之影響。地理學說雖萬變。而奴隸根性終不可得變。嗚呼。吾獨奈之何哉。吾獨奈之何哉。不見乎聯軍入北京。而順民之旗。戶戶高懸。德政之傘。署衙千百。嗚呼痛哉。吾語及此。無皆可裂。無髮可豎。吾惟膽戰。吾惟肉麻。忠云忠。忠於勢云爾。忠於利云爾。不知來。視諸往。他日全地球勢利中心點之所在。是即四萬萬忠臣中心點之所在也。而特不知國於此焉者之誰與立也。

嗚呼。吾不欲多言矣。吾非敢望我同胞將所懷抱之己利主義。剷除淨盡。吾惟望其擴充此主義。鞏固此主義。求如何而後能真利己。如何而後能保己之利。使永不失。則非養成國家思想不能為功也。同胞乎。同胞乎。勿謂廣土之足恃。羅馬帝國全盛時。其幅員不讓我今日也。勿謂民衆之足恃。印度之土人。固二百兆餘也。勿謂文明之足恃。昔希臘之雅典。當其為獨立國也。聲明文物甲天下。及其服從他族。萎靡不



振。以至於漸亡。而吾國當胡元時代。士大夫皆習蒙古文。廿四史御記之言詳甚而文學幾於中絕也。惟茲國家。吾儕父母兮。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兮。煢煢淒淒。誰憐取兮。時運一去。吾其已兮。思之思之兮。及今其猶未沫兮。

### 第七節 論進取冒險

天下無中立之事。不猛進斯倒退矣。人生與憂患俱來。苟畏難斯落險矣。吾見夫今日天下萬國中。其退步之速。與險象之劇者。莫吾中國若也。吾爲此懼。

歐洲民族所以優強於中國者。原因非一。而其富於進取冒險之精神。殆其尤要者也。今勿徵諸遠。請言其近者。當羅馬解紐以後。歐洲人滿爲憂。紛競不可終日。時則有一窶人子。子身萬里。四渡航海。舟人失望。開怒之極。欲殺之而飲其血。而顧勇撓不屈。有進無退。卒覓得亞美利加。爲生靈開出新世界者。則西班牙之哥倫布士。Columbus 其人也。當羅馬教皇威力達於極點。各國君主俯伏肘下。時則有一介僧天主教之教士不娶妻故日本僧佛敎僧字以年之今從其號悍然揭九十六條檄文於大府。鳴舊教之罪惡。倡新說以號召天下。教皇率百數十王侯。開法會拘而訊之。使更前說。而願從容對簿。侃侃抗言。不屈不撓。卒能開信教自由之端緒。爲人類進幸福者。則日耳曼之馬丁路得 Martin Luther 其人也。扁舟繞地球一周。凌重濤。冒萬死。三年乃還。卒開通太平洋航路。爲兩半球鑿交通之孔道者。則葡萄牙之麥志倫 Magellan 其人也。隻身

探險於亞非利加內地。越萬里之撒哈拉沙漠。與瘴氣戰。與土蠻戰。與猛獸戰。數十年如一日。卒使全非開通。爲白人殖民地者。則英國之立溫斯敦 Livingstone 其人也。十六七世紀間。新舊教之爭正烈。日耳曼勦滅新教徒。殆無遺類。時則有波羅的海岸一蕞爾國。奮其螳臂。爲人類請命。爲上帝復仇。卒以萬六千之精兵。橫行歐陸。拯民塗炭。犧牲一身而不悔者。則瑞典王亞多法士 Adolf us 其人也。俄羅斯經蒙古蹂躪之後。元氣新復。積弱蠻陋。無足比數。時則有以萬乘之尊。微服外游。雜伍傭作。學其文明技術。傳與其民。使其國爲今日世界第一雄國。駸駸乎有囊括宇內之觀者。則俄皇大彼得 Peter the Great 其人也。英國自額里查白<sup>英女皇名</sup>以後。積勝而驕。立憲美政。漸以墜地。時則有一窮壤牧夫。攘臂以舉義旗。與國會軍。血戰八年。卒俘獨夫。重興民教。使北海三島。爲文明政體之祖國。國旗輝於大地者。則英吉利之克林威爾 Cromwell 其人也。美受英軛。租稅煩重。人權蹂躪。民不聊生。時則有一窮谷俠農。叩自由之鐘。揭獨立之旗。毫無憑藉。以抗大敵。卒能建雄邦於新世界。今日紀爲廿世紀地球之主人翁者。則美總統華盛頓 Washington 其人也。法國大革命後。風潮迅激。大陸震懼。舉國不甯。時則有一小軍隊中一小將校。奮其功名心。征埃及。征意大利。席卷全歐。建大帝國。猶率四十萬貌貅臨強俄。逐北千里。雖敗而其氣不挫。則法皇拿破侖 Napoleon 其人也。荷爲班屬宗教壓制。虐政憔悴。緹騎徧國。時則

有一忘命志士。集勁旅於日耳曼。歸圖恢復。血戰三十七年。卒復國權。身斃於鉏麈之手而不悔者。則荷蘭之維廉額們 William Egnout 其人也。美國當數十年前。奴政盛行。人道滅絕。南北異趣。國幾分裂。時則有一舟人之子。以正理爲甲冑。以民義爲戈矛。斷然排俗情與義戰。犧牲少數以活多數。草芥一身以獻國民。卒能實行平等博愛之理想。定國憲以爲天下法。則美總統林肯 Lincoln 其人也。羅馬云。亡。遺烈久沫。寄息他族。奴畜禽視。時則有一弱冠翩翩少年。投秘密結社。傾僞政府。不能得志。遁竄異域。專務青年教育。喚起國魂。卒能使其國成獨立統一之功。列於世界第一等國者。則意大利之瑪志尼 Mazzini 其人也。若此者。不過聊舉數賢以爲例耳。其他豪傑之類此者。比肩接踵於歷史。臚其事實。則五車不能容。卽算其姓名。亦更僕不能盡。於戲。何其盛哉。後世讀史者。挹其芬。汲其流。崇拜而歌舞之。而不知其當時道天下所不敢道。爲天下所不敢爲。其精神有江河學海。不到不止之形。其氣魄有破釜沉舟。一瞑不視之概。其徇其主義也。有天上地下。惟我獨尊之觀。其向其前途也。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己之志。其成也。涵腦精以買歷史之光榮。其敗也。迸鮮血以贖國民之沈孽。嗚呼。曷克有此。曰。惟進取故。曰。惟冒險故。

進取冒險之性質何物乎。吾無以名之。名之曰浩然之氣。孟子釋浩然之氣曰。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

餒也。又曰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故此性質者。人有之則生。無之則死。國有之則存。無之則亡。而所以養成之發現之者。其根柢甚深厚。而非器性薄弱之人所能假借。試推其所原有四端焉。

一曰生於希望。「亞歷山大之親征波斯也。瀕行舉其子女玉帛。悉分予諸臣。無一餘者。諸臣曰。然則王更何有乎。王曰。吾有一焉。曰希望。」甚哉希望之於人。如此其偉大而有功也。凡人生莫不有兩世界。其在空間者。曰實跡界。曰理想界。其在時間者。曰現在界。曰未來界。實跡與現在。屬於行為。理想與未來。屬於希望。而現在所行之實跡。即爲前此所懷理想之發表。而現在所懷之理想。又爲將來所行實跡之券符。然則實跡者。理想之子孫。未來者現在之父母也。故人類所以勝於禽獸。文明人所以勝於野蠻。惟其有希望。故有理想。故有未來。故希望愈大。則其進取冒險之心愈雄。越王句踐之棲會稽。以薪爲蔭。以膽爲糧。彼其心未嘗一日忘沼吳也。摩西率頑冥險躁之猶太人。彷徨於亞刺伯沙漠四十餘年。彼蓋日有一葡萄滋熟。蜜乳芬郁之迦南樂土。來往於其胸中也。王陽明詩云。人人有路透長安。坦坦平平一直看。豈惟吳會。豈惟迦南。蓋丈夫之所以立於世者。莫不有第二之世界。以爲其歸宿故鄉之一。各懷希望。以奔於無極之長途。此世運所以日進步也。以此希望故。故其於現在界。於實跡界。不惜絞其腦。滴其汗。

胼胝其手足。甚乃獻其血。蛻其骸。豈徒然哉。其將有所易也。西哲有言。「上帝語衆生曰。汝所欲之物。吾悉界汝。但汝當納其代價。」進取冒險者。希望之代價也。彼禽獸與野蠻人。飢則求食。飽則嬉焉。知有今日。而不知有明日。人之所以爲人。文明之所以爲文明。亦曰知明日而已。惟明日能繫我於無極。而三日焉。而五日焉。而七日焉。而一句焉。而一月焉。而一年焉。而十年焉。而百年焉。而千萬年焉。而億兆京垓無量數之可思議年焉。皆明日之積也。保守今日。故進取之念消。媮安今日。故冒險之氣亡。若此者。是棄其所以爲人之具。而自儕於羣動也。吾乃知進取冒險之不可以已如此其甚也。

二曰生於熱誠。吾讀史記李將軍列傳。至「廣出獵。見草中石。以爲虎。射之。中石。沒羽。視之。石也。因復更射之。終不能復入石矣。」未嘗不歎人生之能力。無一定界限。無一定程度。而惟以其熱誠之界限程度爲比例差。其動機也希微。其結果也殊絕。而深知夫天下古今之英雄豪傑。孝子烈婦。忠臣義士。以至熱心之宗教家。政治家。美術家。探險家。所以能爲驚天地泣鬼神之事業。震宇宙而昭蘇之者。其所得皆自由也。西儒姚哥氏有言。「婦人弱也。而爲母則強。」夫弱婦何以能爲強母。唯其愛兒至誠之一念。則雖平日嬌不勝衣。情如小鳥。而以其兒之故。可以獨往獨來於千山萬壑。虎狼吼咻。魍魎出沒。而無所於恐。無所於避。大矣哉。熱誠之愛之能易人度也。朱壽昌之棄官行乞。跋涉風霜。愛其親也。豫讓之漆身爲

厲被髮爲奴。愛其君也。諸葛武侯之扶病出師。洒一掬之淚於五文原頭而不辭者。愛知己也。克林威爾。冒殺君之大不韙。且兩度解散國會。受專制之嫌而無憚者。愛國民也。林肯不顧國內之分裂。不恤戰爭之塗炭而毅然布放奴令於南美者。愛公理也。十六七世紀之間。新教徒抵抗教皇者。二百餘年。死者以千數百萬計。而未嘗悔者。愛上帝愛自由也。十九世紀。革命風潮。徧於全歐。擲無量數之頭顱血肉。前者仆而後者繼。亦以其民之愛國而自愛也。彼男女之相悅。則固常背父母犯輿論。千回百折以相從矣。甚者乃相爲死矣。夫人情孰不愛生而惡死。顧其所愛有甚於生者。故或可以得生而不用也。戰國策言有攫金於齊市者。士官拘而鞠之。其人曰。吾攫金時。只見金。不見人。彼夫英雄豪傑。孝子烈婦。忠臣義士。以至熱心之宗教家。政治家。美術家。探險家。當其徇其主義。赴其目的。何一非見金不見人之類也。若是者。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豈惟不見有人。並不見有我焉。無以名之。名之曰「煙士披里純」(Liberation)。「煙士披里純」者。熱誠最高潮之一點。而感動人驅迫人。使上於冒險進取之途者也。而此熱誠。又不惟於所愛者有之。乃至哀之極。怒之極。危險之極。亦當爲驅發熱誠之導線。處火宅者。弱女能運千鈞之筭。臨敵陣者。疲馬亦作突圍之想。故曰不搏不躍。不激不行。可愛者而不知愛。可哀者而不知哀。可怒者而不知怒。可危者而不知危。此所謂無人性也。吾乃知進取冒險之不可以已如此其甚也。

三曰生於智慧。凡人有所畏縮也。必其於事理見之未明者也。孩童婦孺最畏鬼。暮夜則不敢出也。蠻野民族最畏禩祥。龜筮不從。則不敢動作也。日食彗見。則恐懼潛藏也。禮拜五日。不宜出行也。十三人不敢共膳也。二者皆西俗。此皆知有所蔽。而行遂有所怯也。灘石錯落。河流激湍。非習水性者不敢渡焉。大雪漫野。坑谷皆盈。非識地勢者不敢凌焉。見之不審。則其氣先餒。餒則進取之精神萎地矣。故王陽明以知行合一爲教義。誠得其本也。哥倫布之敢於航大西洋而西也。蓋深信地圖之理。而知彼岸必有極樂世界也。格蘭斯頓之堅持愛爾蘭自治案也。蓋深信民族主義。自由平等主義。知非此而英愛不能相安也。猛虎躡於後。則越澗穿林如平地。大火燎於楹。則飛簷走壁如轉蓬。知虎與火之能殺人。而不得不冒次險以避最險也。若乳嬰之子。不知虎之暴而火之烈。則嬉然安之而已。故進取冒險之精神。又常以其見地之淺深高下爲比例差。欲養氣者。必先積智。非虛言也。而不然者。爲宗教之奴隸。爲先哲之奴隸。爲習俗之奴隸。爲居上位有權勢者之奴隸。乃至自爲其心之奴隸。其心又爲四支百體之奴隸。重重縛。奄奄就死。無復生人之趣矣。吾乃至進取冒險之不可以已如此其甚也。

四曰生於膽力。拿破侖曰。「難」之一字。惟愚人所用。字典爲有之耳。」又曰「不能」二字。非佛蘭西人所用也。」訥爾遜曰。「吾未見所謂可畏者。吾不識畏字之爲何物也。」訥爾遜英國名將即掃蕩拿破侖海軍者也。當五歲時常獨遊山野遇迅雷烈風入夜不

歸其家遺人覓得之則危坐於山巔一破屋也其祖母責之曰嘻異哉何物怪童此可怖之現象竟不能驅汝歸家耶訥則答曰Dear 3. I never saw fear. I do not know what it is.此文是也譯爲華言不能得其精神於萬一

嗚呼。至今

讀此言。神氣猶爲之王焉。豈偉人之根器。固非吾輩所能企乎。抑自有之而自不用也。拿破侖所歷至難之境正多。納爾遜所遇可畏之端亦不少。而拿破侖若行所無事者。無他。其氣先足以勝之也。佛說三界惟心。萬法唯識。吾以爲不能焉。以爲可畏焉。斯不能矣。斯可畏矣。吾以爲能焉。以爲無畏矣。斯亦能矣。斯亦無畏矣。此其理真非鈍根衆生之所能悟也。雖然。猶有二義焉。凡人之有疾病者。雖復齒動鼻眩之徵未。而其日之精神志氣。輒爲之萎縮。蓋氣力與體魄常相依而爲用者也。此一說也。又莊敬日強。安惰日偷。生理之大經也。曾文正曰。「身體雖弱。卻不宜過於愛惜。精神愈用則愈出。陽氣愈提則愈盛。若存一愛惜精神的意思。將前將卻。奄奄無氣。決難成事。」此又一說也。若是乎體魄之不可不自壯。而膽力亦未嘗不可以養成也。若拿破侖。若納爾遜。若曾國藩。皆進取冒險之豪傑。永爲後輩典型者也。曾文正最講踏實地步謹慎小心然其中自有冒險之精神細讀全集自能見之吾乃知進取冒險之不可以己如此其甚也。

危乎微哉。吾中國人無進取冒險之性質。自昔已然。而今且每况逾下也。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曰知白守黑。知雄守雌。曰不爲物先。不爲物後。曰未嘗先人。而常隨人。此老氏之諷言。不待論矣。而所稱誦法孔子者。又往往遺其大體。撫其徧言。取其「狷」主義。而棄其「狂」主義。取其「勿」主義。而棄其「爲



「主義」勿主義者慾念望欲之學也如非禮勿視四句等語是爲取其「坤」主義而棄其「乾」主義地道妻道臣道

強不息者此取其「命」主義而棄其「力」主義命兩者皆孔子所常言知命之訓力行之教昭昭然矣其所稱道

者曰樂則行之憂則違之也曰無多言多言多患無多事多事多敗也曰危邦不入亂邦不居也曰孝子不登高不臨深也夫此諸義亦何嘗非孔門所傳述然言非一端義各有當孔子曷嘗以此義盡律天下哉而未俗承流取便利己遂蒙老馬以孔皮易尼鄒以昭苦於是進取冒險之精神漸滅以盡試觀一部十七史之列傳求所謂如哥倫布立溫斯敦者有諸乎曰無有也求所謂如馬丁路得林肯者有諸乎曰無有也求所謂如克林威爾華盛頓者有諸乎曰無有也藉有一二則將爲一世之所戮辱而非笑者也不曰好大喜功則曰忘身及親也積之數千年浸之億萬輩而霸者復陽芟之而陰鋤之務使一國之人鬼脈陰病質奄奄女性纖纖暮色沈沈嗚呼一國之大有女德而無男德有病者而無健者有暮氣而無朝氣甚者乃至有鬼道而無人道恫哉恫哉吾不知國之何以立也君夢如何我憂孔多撫弦慷慨爲少年進步之歌曰

Never look behind, boys,  
When you're on the way;  
Time enough for that, boys,  
On some future day.

Though the way be long, boys,  
Face it with a will;  
Never stop to look behind,  
When climbing up a hill,

First be sure you're right, boys,  
Then with courage stro g;  
Strap your pack upon your back,  
And tramp tramp along.

When you're near the top, boys,  
Of the rugged way;  
Do not think your work is done,  
But climb climb away.

Success is at the top, boys,  
Waiting there until;  
Patient plodding plucky boyr,  
Have mounted up the hill,

### 第八節 論權利思想

人人對於人。而有當盡之責任。人人對於我。而有當盡之責任。對人而不盡責任者。謂之間接以害羣。對我而不盡責任者。謂之直接以害羣。何也。對人而不盡責任。譬之則殺人也。對我而不盡責任。譬之則自殺也。一人自殺。則羣中少一人。舉一羣之人而皆自殺。則不啻其羣之自殺也。

我對我之責任奈何。天生物而賦之以自捍自保之良能。此有血氣者之公例也。而人之所以貴於萬物者。則以其不徒有「形而下」之生存。而更有「形而上」之生存。形而上之生存。其條件不一端。而權利其最要也。故禽獸以保生命。爲對我獨一無二之責任。而號稱人類者。則以保生命保權利兩者相倚。然後此責任乃完。苟不爾者。則忽喪其所以爲人之資格。而與禽獸立於同等之地位。故羅馬法視奴隸於禽獸等。於論理上誠得其當也。以倫理學三段法演之其式如下「無權利者禽獸也奴隸者無權利者也故奴隸即禽獸也」故形而下之自殺。所殺者不過一人。形而上之自殺。則舉全社會而禽獸之。且禽獸其苗裔。以至於無窮。吾故曰直接以害羣也。嗚呼。吾不解吾中國人之甘於自殺者何其多也。

權利何自生。曰生於強。彼獅虎之對於羣獸也。曾長國王之對百姓也。貴族之對平民也。男子之對女子也。大羣之對於小羣也。雄國之對孱國也。皆常占優等絕對之權利。非獅虎會長等之暴惡也。人人欲伸張己之權利而無所厭。天性然也。是故權利之爲物。必有甲焉先放棄之。然後有乙焉能侵入之。人務自強以自保吾權。此實固其羣。善其羣之不二法門也。古代希臘有供養正義之神者。其造像也。左手握衡。右手提劍。衡所以權權利之輕重。劍所以護權利之實行。有劍無衡。是豺狼也。有衡無劍。則權利者亦空言而卒歸於無效。德儒伊耶陵 Jhering 所著權利競爭論 原名爲 der Kampf ums recht 英譯爲 Battle of right 伊氏爲私法學大儒生於一八一八年卒於一

八九二年此書乃其被聘於奧國維也納大學爲教授時所著也。在本國重版九回他國文翻譯者二十一種。其書之價值可知矣。夫年譯書彙編同人曾以我國文翻譯之僅成第一章。而其下闕如余亟欲續成之。以此書藥治中國人尤爲對病也。本論要領大率取材伊氏之作。故述云。其崖略如此云。「權利之目的在平和。而達此目的之方法。則不離戰鬪。有相侵者則必相拒。侵者無已時。

故拒者亦無盡期。質而言之。則權利之生涯競爭而已。」又曰「權利者不斷之勤勞也。勤勞一弛。而權利卽歸於滅亡。」若是乎權利之爲物。其所以得之與所以保之者。如此其不易也。

藉欲得之。藉欲保之。則權利思想實爲之原。夫人之有四肢五臟也。是形而下生存之要件也。使內而或肝或肺。外而或指或趾。其有一不適者。孰不感苦痛而急思療治之。夫肢臟之苦痛。是卽其身內機關失和之徵也。是卽其機關有被侵焉之徵也。而療治者。卽所以防禦此侵害以自保也。形而上者之侵害亦猶然。有權利思想者。一遇侵壓。則其痛苦之感情。直刺焉激焉。動機一撥而不能自制。亟亟焉謀抵抗之。以復其本來。夫肢臟受侵害而不覺苦痛者。必其麻木不仁者也。權利受侵害而不覺苦痛。則又奚擇焉。故無權利思想者。雖不謂之非麻木不仁不可也。

權利思想之強弱。實爲其人格之所關。夫彼爲臧獲者。雖以窮卑極恥之事廷辱之。其受也泰然。若在高尙之武士。則雖擲頭顱以抗雪其名譽所不辭矣。爲穿窬者。雖以至醜極垢之名過毀之。其居也恬然。若在純潔之商人。則雖傾萬金以表白其信用所不辭矣。何也。當其受侵受壓受誣也。其精神上無形之

苦痛。直感覺而不能自己。彼誤解權利之真相者。以爲是不過於形骸上物質上之利益。斷斷計較焉。噫。鄙哉。其爲淺丈夫之言也。譬諸我有是物。而橫奪於人。被奪者奮然抗爭於法庭。彼其所爭之目的。非在此物也。在此物之主權也。故常有訴訟之先。聲言他日訟直所得之利益。悉以充慈善事業之用者。苟其志而在利也。則此胡爲者。故此等之訴訟。可謂之道德上問題。而不可謂算學上之問題。苟爲算學上之問題。則必先持籌而計之曰。吾訴訟費之所損。可以償訟直之所得乎。能償之則爲之。不能則已之。此鄙夫之行也。夫此等計算者。對於無意識之損害。可以用之。譬如墜物於淵。欲傭人而索之。因預算其物值與傭值之相償。是理之當然也。其目的在得物之利益也。爭權利則不然。其目的非在得物之利益也。故權利與利益。其性質正相反對。貪目前之苟安。計錙銖之小費者。其勢必至視權利如弁髦。此正人格高下垢淨所由分也。

昔蘭相如叱秦王曰。臣頭與璧俱碎。以趙之大。何區區一璧是愛。使其愛璧則碎之胡爲者。乃知璧可毀。身可殺。敵可犯。國可危。而其志不可屈者。別有在焉。噫。此所謂權利者也。伊耶陵又言曰。「英國人之游歷歐洲大陸者。或偶遇旅館與夫。有無理之需索。輒毅然斥之。斥之不聽。或爭議不決者。往往甯延遲行期數日數旬。所耗旅費。視所爭之數。增至十倍。亦所不恤焉。無識者莫不笑其大愚。而豈知此人所爭之

數喜林。

英國貨幣名○喜林約當墨銀半圓

實所以使堂堂英吉利國屹然獨立於世界之要具也。蓋權利思想之豐富。權利

感情敏之銳。卽英人所以立國之大原也。今世舉一奧大利人。

伊人著書教授於奧大利故以此鞭策與人

與此英人地位同。財力

同者相比較。其遇此等事。則所以處置者何如。必曰此區區者。豈值以之自苦而滋事也。直擲金拂衣而

去耳。而烏知夫此英人所拒。奧人所擲。數片喜林之中。有一絕大之關係隱伏焉。卽兩國數百年來。政治

上之發達。社會上之變遷。皆消息乎其間也。嗚呼。伊氏之言可謂博深而切明矣。吾國人試一自反。吾

儕之權利思想。視英人與人誰似也。

論者或疑此事爲微末而不足道乎。請言其大者。譬如有兩國於此。甲國用無理之手段。以奪乙國稊角

不毛之地一方里。此被害國者。將默而息乎。抑奮而爭乎。我知爭之不得。必繼以戰。戰役一起。則國帑可

以竭。民財可以盡。數十萬之壯丁。可以一朝暴骨於原野之中。帝王之瓊樓玉宇。簞民之華門圭竇。可以

同成一燼。馴至宗社可以屋。國祀可以滅。其所損與一方里地之比較。何啻千百千萬。就其得之。亦不過

一方惡石田耳。若以算學上兩兩相衡。彼戰焉者。可不謂大愚哉。而豈知一方里被奪而不敢問者。則十

里亦奪。百里亦奪。千里亦奪。其勢不至以全國委於他人而不止也。而此避競爭貪安逸之主義。卽使其

國喪其所以立國之原也。故夫受數喜林之欺騙屈辱而默然忍者。則亦可以對於本身死刑之宣告

自署名而不辭者也。彼奪一方里之地而不發憤者。則亦可以舉其父母之邦之全圖獻賣於他人。而不以動其心者也。此其左證。豈在遠。反觀我國。而使我慚慄無地矣。

盎格魯撒遜人不待言矣。條頓人不待言矣。歐洲之白種人不待言矣。試就近比照之於日本。日本當四十年前。美國一軍繼始到。不過一測量其海岸耳。而舉國無論爲官爲士爲農爲工爲商爲僧爲俗。莫不瞋目切齒。攘臂扼腕。風起水涌。遂以奏尊攘之功。成維新之業。而我中國以其時燔圓明園。定南京條約。割香港。開五口。試問我國民之感情何如也。當八年前。俄德法三國逼日本還遼。不過以其所奪人者歸原主耳。而舉國無論爲官爲士爲農爲工爲商爲僧爲俗。莫不瞋目切齒。攘臂扼腕。風起水涌。汲汲馬擴張軍備。夙薪嘗膽。至今不忘。而我中國以其時割膠州。旅順等六七軍港。定各國勢力範圍。浸假而聯軍入京。燕薊塗炭。試問我國民之感情何如也。彼其智甯不知曰。此我之權利也。但其有權利而不識有之之爲尊榮。失權而不知失之之爲苦痛。一言蔽之曰。無權利思想而已。

吾中國先哲之教曰。寬柔以教。不報無道。曰犯而不校。曰以德報怨。以直報怨。此自前人有爲而發之言。在盛德君子偶一行之。雖有足令人起敬者。而未俗承流。遂藉以文其怠惰恇怯之劣根性。而誤盡天下。如所謂百忍成金。所謂唾面自乾。豈非世俗傳爲佳話者耶。夫人而至於唾面自乾。天下之頑鈍無恥。孰

過是焉。今乃欲舉全國人而唯此之爲務。是率全國人而爲無骨無血無氣之怪物。吾不知如何而可也。中國數千年來。誤此見解。習非成是。並爲一談。使勇者日卽於銷磨。而怯者反有所藉口。遇勢力之強於己者。始而讓之。繼而畏之。終而媚之。弱者愈弱。強者愈強。奴隸之性。日深一日。對一人如是。對團體亦然。對本國如是。對外國亦然。以是而立於生存競爭最劇最烈之場。吾不知如何而可也。

大抵中國善言仁。而泰西善言義。仁者人也。我利人人亦利我。是所重者常在人。也。義者我也。我不害人。而亦不許人之害我。是所重者常在我。也。此二德果孰爲至乎。在千萬年後大同太平之世界。吾不敢言。若在今日。則義也者。誠救時之至德要道哉。夫出吾仁以仁人者。雖非侵人自由。而待仁於人者。則是放棄自由也。仁焉者多。則待仁於人者亦必多。其弊可以使人格日趨於卑下。

歐西百年前以施濟貧民爲政府之責任而貧民日以後倍此理釐而

裁之而民反駁焉。君子愛人以德不聞人以姑息。故使人各能自立而不倚賴他人者上也。若曰吾舉天下人而仁之。毋乃降斯人使下已一等乎。

若是乎仁政者非政體之至焉者也。吾中國

人惟曰望仁政於其君上也。故遇仁焉者。則爲之嬰兒。遇不仁焉者。則爲之魚肉。古今仁君少。而暴君多。故吾民自數千年來祖宗之遺傳。卽以受人魚肉爲天經地義。而權利二字之識。想斷絕於吾人腦質中者固已久矣。

楊朱曰。「一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吾疇昔最深惡痛恨其言。由今思之。蓋亦有所見。



焉矣。其所謂人人不利天下。固公德之蝨賊。其所謂人人不損一毫。抑亦權利之保障也。列子楊朱篇記楊徒孟孫陽與墨翟

禽滑釐問答之言云「孟孫陽難禽子曰有刺若肌膚獲萬金者爲之乎曰爲之孟孫陽曰有斷若一節得一國子爲之乎禽子默然有問孟孫陽曰一毛微於肌膚肌膚微於一節省矣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積肌膚以成一節一毛固一體萬分之一物奈何輕之乎此語與前所引英人爭數寧林之事及爲一方里地而構兵之事正同一理蓋哲學開派一大師之言其詞論必有所根據非徒放誕縱樂而已不然其言何能盈天下而與儒墨鼎足爲三也然則楊朱者實主張權利之哲學家而亦中國救時一良方也不過其論有雜駁焉者

耳。夫人雖至鄙吝。至不肖。亦何至愛及一毫。而顧斷斷焉爭之者。非爭此一毫。爭夫人之損我一毫。所有權也。即主權是推權利思想充類至盡之義者也。一部分之權利。合之即爲全體之權利。一私人之權

利思想。積之即爲一國一家權利思想。故欲養成此思想。必自簡人始。人人皆不肯損一毫。則亦誰復敢攫他人之鋒而損其一毫者。故曰天下治矣。非虛言也。西哲名言曰人人自由而以他人之自由爲界實即人人不損一毫之義也不過其語有完有不完者耳雖然。楊

朱非能解權利之真相者也。彼知權利當保守而勿失。而不知權利以進取而始生。放佚也。嬉樂也。任運也。厭世也。皆殺權利之劊子手也。而楊朱日昌言之。以是求權利。則何異飲鴆以祈永年也。此吾中國所以雖盛行楊學。而惟薰染其人人不利天下之流毒。而不能實行其人人不損一毫之理想也。權利思想薄弱使然也。

權利思想者。非徒我對於我應盡之義務而已。實亦一私人對於一公羣應盡之義務也。譬之二陣交綏。同隊之人。皆賭生命以當公敵。而一人獨貪安逸。避競爭。曳兵而走焉。此人之犧牲其名譽不待言矣。而

試思此人何以能幸保首領。且其禍仍未延及於全羣者。毋亦恃同隊之人有代己而抗敵者耳。使全軍將卒皆與此怯夫同流。望風爭逃。則此怯夫與其羣。非悉爲敵所屠而同歸於盡不止也。彼一私人自拋棄其權利者。與此逃亡之弱卒何擇也。不甯惟是。權利者常受外界之侵害而無已時者也。故亦必常出內力之抵抗而無已時。然後權利始成立。抵抗力之厚薄。卽爲權利之強弱比例差。試更以前喻明之。夫以千人之隊。則其間一卒之去就。微末亦甚矣。然使百人乃至數百人脫隊而逃。則其結果如何。其所餘不逃之卒。必不可不加數倍之苦戰。代此逃者而荷其負擔。雖復忠勇義烈。而其力亦有所不逮矣。是何異逃者親搦不逃者之胸而刺以刃也。夫權利之競爭。亦若是則已耳。爲國民者。協力各盡其分內競爭之責任。則侵壓自不得行。設有苟免倖脫而避其衝者。是不啻對於國民全體而爲叛逆也。何也。是使公敵增其力。而跳梁暴肆之所由行也。彼淺見者。以爲一私人之放棄權利。不過其本身之受虧被害。而影響不及於他人。何其慎也。

權利競爭之不已。而確立之保障之者。厥恃法律。故有權利思想者。必以爭立法權爲第一要義。凡一羣之有法律。無論爲善爲惡。而皆由操立法權之人制定之。以自護其權利者也。強於權利思想之國民。其法律必屢屢變更。而日進於善。蓋其始由少數之人出其強權以自利。其後由多數之人復出其強權相

抵制而亦以自利。

余所著飲冰室自由書論強權一條參觀

權利思想愈發達。則人人務爲強者。強與強相遇。權與權相衡。於是平和善美之新法律乃成。雖然。當新法律與舊法律相嬗之際。常爲最劇最慘之競爭。蓋一新法律出。則前此之憑藉舊法律以享特別之權利者。必受異常之侵害。故倡議制新法律者。不啻對於舊有權力之人而下宣戰書也。夫是以動力與反動力相搏。而大爭起焉。此實生物天演之公例也。當此時也。新權利新法律之能成就與否。全視乎抗戰者之力之強弱以爲斷。而道理之優劣不與焉。而此過渡時代。則倚舊者與倡新者皆不可不受大損害。試一讀歐美諸國法律發達史。如立憲政。廢奴隸。釋傭農。勞力自由。信教自由等。諸大法律。何一不自血風肉雨中薰浴而來。使倡之者有所憚有所姑息。而稍稍遷就於其間乎。則此退一步。彼進一步。而所謂新權利者。亦必終歸於滅亡而已。吾中國人數千年來不識權利之爲何狀。亦未始不由迂儒煦煦之說階之厲也。質而言之。則權利之誕生。與人類之誕生略同。分婉拆副之苦痛。勢所不免。惟其得之也艱。故其護之也力。遂使國民與權利之間。其愛情亦如母子之關係。母之生子也。實自以其性命爲孤注。故其愛有非他人他事所能易者也。權利之不經艱苦而得者。如飛鴻之遺雛。猛鷗狡狐。時或得而攫之。若慈母懷中之愛兒。雖千百狐鷗。豈能褫哉。故權利之薰浴。與血風肉雨而來者。既得之後。而永不可復失焉。謂余不信。請觀日本人民擁護憲法之能力。與英美人民之

能力相比較。其強弱之率何如矣。若是乎專言仁政者。果不足以語於立國之道。而人民之望仁政。以得一支半節之權利者。實含有亡國國民之根性也明矣。

夫專言仁政。猶且不可。而虐政更何論焉。大抵人生之有權利思想也。天賦之良知良能也。而其或強或弱。或隱伏或漸亡。至不齊者何也。則常緣其國家之歷史。政治之浸潤以爲差。孟子牛山之喻。先我言之矣。非無萌蘖。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歷觀東西古今亡國之史乘。其始非無一二抵抗暴制以求自由者。一鋤之。再鋤之。三四鋤之。漸萎靡。漸衰頹。漸銷鑠。久之而猛烈沈醲之權利思想。愈制而愈馴。愈冲而愈淡。乃至回復之望絕。而受羈受輓。以爲固然。積之數十年數百年。每下愈况。而當至澌亡。此固由其人民能力之薄弱。而政府之罪又烏可逭也。夫此等政府。豈嘗有一人焉能嗣續其命脈。以存於今日者。卽有一二。亦不過風燭殘年。旦夕待死而已。政府以此道殺人。毋乃適爲自殺之利刃。政府之自由。已作之而已受之。其又奚尤。顧所最痛者。其禍乃延及於國家全體而不能救也。國民者。一私人之所結集也。國權者。一私人之權利所圍成也。故欲求國民之思想之感覺之行爲。舍其分子之各私人之思想。感覺行爲而終不可得見。其民強者謂之強國。其民弱者謂之弱國。其民富者謂之富國。其民貧者謂之貧國。其民有權者謂之有權國。其民無恥者謂之無恥國。夫至以無恥國三字成一名詞。而猶欲其國

之立於天地。有是理耶。有是理耶。其能受閹宦差役之婪索一錢而安之者。必其能受外國之割一省而亦安之者也。其能此奴顏婢膝。昏暮乞憐於權貴之門者。必其能懸順民之旂。簞食壺漿以迎他族之師者也。譬之器然。其完固者。無論何物不大滲也。苟有穴焉。有罅焉。我能滲之。他人亦能滲之。夫安知乎虐政所從入之門。乃從外寇所從入之門也。挑鄰婦而利其從我。及爲我婦。則欲其爲我言。安可得也。平昔之待其民也。鞭之撻之。敲之削之。戮之辱之。積千數百年霸者之餘威。以震蕩摧鋤之。天下廉恥既殄。既獮。既夷。一旦敵國之艦艦廬集於海疆。寇仇之貔貅追臨於城下。而後欲藉人民之力以捍衛是。而綱維是何。何異不胎而求子。蒸沙而求飯也。嗟夫。嗟夫。前車之覆者。不知幾何矣。而獨不解丁茲陽九者。曾一自審焉否也。

重爲言曰。國家譬猶樹也。權利思想。譬猶根也。其根既撥。雖復幹植崔嵬。華葉蒼鬱。而必歸於槁亡。遇疾風橫雨。則摧落更速焉。卽不爾。而旱暵之所暴炙。其萎黃彫敝。亦須時耳。國民無權利思想者。以之當外患。則槁木遇風雨之類也。卽外患不來。亦遇旱暵之類。吾見夫全地球千五兆生靈中。除印度非洲南洋之黑蠻外。其權利思想之薄弱。未有吾國人若者也。孟子有言。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若取羅馬法之法理。而以論理解釋之。則豈惟近焉而已。一國之大。而僅有四萬萬禽獸居焉。天下之可恥。孰過是也。我

同胞其恥之乎。爲政治家者。以勿摧壓權利思想爲第一義。爲教育家者。以養成權利思想爲第一義。爲一私人者。無論士焉農焉工焉商焉男焉女焉。各以自堅持權利思想爲第一義。國民不能得權利於政府也。則爭之。政府見國民之爭權利也。則讓之。欲使吾國之國權與他國之國權平等。必先使吾中國人。人固有之權皆平等。必先使我國國民在我國所享之權利。與他國民在彼國所享之權利相平等。若是者。國庶有瘳。若是者。國庶有瘳。

### 第九節 論自由

「不自由毋甯死。」斯語也。實十八九兩世紀中。歐美諸國民。所以立國之本原也。

自由之義。適用於今日之中國乎。曰自由者。天下之公理。人生之要具。無往而不適用者也。雖然。有真自由。有僞自由。有全自由。有偏自由。有文明之自由。有野蠻之自由。今日自由云自由云之語。已漸成青年輩之口頭禪矣。新民子曰。我國民如欲永享完全文明真自由之福也。不可不先知自由之爲物。果何如矣。請論自由。

自由者。奴隸之對待也。綜觀歐美自由發達史。其所爭者。不出四端。一曰政治上之自由。二曰宗教上之自由。三曰民族上之自由。四曰生計上之自由。即日本所謂經濟上自由政治上之自由者。人民對於政府而保其自由。

也。宗教上之自由者。教徒對於教會而保其自由也。民族上之自由者。本國對於外國而保其自由也。生計上之自由者。資本家與勞力者相互而保其自由也。而政治上之自由。復分爲三。(一)曰平民對於貴族而保其自由。(二)曰國民全體對於政府而保其自由。(三)曰殖民地對於母國而保其自由是也。自由之徵諸實行者。不外是矣。

以此精神。其所造出之結果。厥有六端。(一)四民平等問題。凡一國之中。無論何人。不許有特權。與別之權利與齊民異者是平民對於貴族所爭得之自由也。(二)參政權問題。凡生息於一國中者。苟及歲而卽有公民之資格。可以參與一國之事。是國民全體對於政府所爭得之自由也。(三)屬地自治問題。凡人民自殖於他土者。得任意自建政府。與其在本國時所享之權利相等。是殖民地對於母國所爭得之自由也。(四)信仰問題。人民欲信何教。悉由自擇。政府不得以國教束縛干涉之。是教徒對於教會所爭得之自由也。

(五)民族建國問題。一國之人。聚族而居。自立自治。不許他國及他族握其主權。並不許干涉其毫末之內治。侵奪其尺寸之土地。是本國人對於外國所爭得之自由也。(六)工羣問題。日本謂之勞動問題或社會問題凡勞力

者自食其力。地主與資本家不得以奴隸蓄之。是貧民對於素封者所爭得之自由也。試通覽近世三四百年之史記。其智者敞口舌於朝堂。其勇者塗肝腦於原野。前者仆。後者興。屢敗而不悔。弗獲而不措者。

其所爭豈不以此數端耶。其所得豈不在此數端耶。試一述其崖略。

昔在希臘羅馬之初政。凡百設施。謀及庶人。共和自治之制。發達蓋古。然希臘純然貴族政體。所謂公民者。不過國民中一小部分。而其餘農工商及奴隸。非能一視也。羅馬所謂公民。不過其都會中之拉丁民族。而其攻取所得之屬地。非能一視也。故政治上之自由。雖遠濫觴於希臘。然貴族之對平民也。母國之對屬地也。本國人之對外國也。地主之對勞力者也。其種種侵奪自由之弊。亦自古然矣。及耶穌教興。羅馬帝國立。而宗教專制。政治專制。乃大起。中世之始。蠻族披猖。文化蹂躪。不待言矣。及其末也。則羅馬皇帝。與羅馬教皇。分司全歐人民之軀殼靈魂兩界。生息於肘下而不能自拔。故中世史者。實泰西之黑暗時代也。及十四五世紀以來。馬丁路得興。一抉舊教藩籬。思想自由之門開。而新天地治出現矣。爾後二百年中。列國或內爭。或外伐。原野糜肉。谿谷填血。天日慘淡。神鬼蒼黃。皆爲此一事而已。此爲爭宗教自由時代。及十七世紀。格林威爾起於英。十八世紀。華盛頓興於美。未幾而法國大革命起。狂風怒潮。震撼全歐。列國繼之。雲滂水湧。遂使地中海以西。亘於太平洋東岸。無一不爲立憲之國。加拿大澳洲諸殖民地。無一不爲自治之政。直至今日。而其機未止。此爲爭政治自由時代。自十六世紀。荷蘭人求脫西班牙之軛。奮戰四十餘年。其後諸國踵興。至十九世紀。而民族主義。磅礴於大地。意大利匈加利之於奧大



利愛爾蘭之於英倫。波蘭之於俄普奧三國。巴幹半島諸國之於土耳其。以至現今波亞之於英。菲律賓之於美。所以死亡相踵而不悔者。皆曰非我種族。不得有我主權而已。雖其所向之目的。或達或不達。而其精神一也。此爲爭民族自由時代。民族自由與否大半原於政治。故此三者其界限當相混雜。前世紀十九以來。美國布禁奴之令。俄國廢農傭之制。生計界大受影響。而廿卅年來。同盟罷工之事。所在紛起。工廠條例陸續發布。自今以往。此問題遂將爲全球第一大案。此爲爭生計自由時代。凡此諸端。皆泰西四百年來改革進步之大端。而其所欲以去者。亦十之八九矣。噫嘻。是遵何道哉。皆「不自由毋甯死」之一語聳動之鼓舞之。出諸穰而升諸霄。生其死而肉其骨也。於戲瓏瓏哉。自由之花。於戲莊嚴哉。自由之神。今將近世中史爭自由之大事。列一年表如下。

- 一五二四年 瑞士信新教諸市府始聯合行共和政……………宗教上之自由
- 一五三二年 舊教徒與新教徒結條約許信教自由……………同
- 一五三六年 丁林國會始定新教爲國教……………同
- 一五七〇年 法國內訌暫熄新教徒始自由……………同
- 一五九八年 法國許新教徒以參政權……………同

- 一六四八年 荷蘭國與西班牙積四十年苦戰始得自立……民族上之自由亦同宗教
- 一六一八至 西班牙佛蘭西瑞典日耳曼丁林等國……宗教上之自由
- 一六四八年 連兵不止卒定~~新~~舊教同~~平~~等權利……
- 一六四九年 英民弑其王查理士第一行共和政……政治上之自由
- 一七七六年 北美合衆國布告獨立……同 殖民地之關繫
- 一七八九年 法國大革命起……同 貴族平民之關繫
- 一八二二年 墨西哥獨立……政治上之自由 殖民地之關繫
- 一八一九至 南美歐諸國獨立……同
- 一八三一年 英國改正選舉法……同
- 一八三二年 英國布禁奴令于殖民地……生計上之自由
- 一八三三年 法國第二次革命……政治上之自由
- 一八四八年 奧國維也納革命起……同
- 同 年 匈加利始立新政府次年奧匈開戰……民族上之自由
- 同 年 意大利革命起……同

- 同 年 日耳曼謀統一不成……………同
- 同 年 意大利瑞士丁抹荷蘭發布憲法……………政治上之自由
- 一八六一年 俄國解放奴隸農……………生計上之自由
- 一八六三年 希臘脫土耳其自立……………民族上之自由
- 同 年 波蘭人拒俄亂起……………同
- 同 年 美國因禁奴事南北相爭……………同
- 一八六七年 北德意志聯邦成……………民族上與政治上之自由
- 一八七〇年 法國第三次革命……………政治上之自由
- 一八七八年 意大利統一功成……………民族上得政治上之自由
- 一八七五至 土耳其所屬門的內哥塞爾維亞……………民族上與宗教上之自由
- 一八七八年 赫斯戈偉納等國皆起倡獨立……………民族上與宗教上之自由
- 一八八一年 俄皇亞歷山大第二將布憲法旋爲虛無黨所弑……………政治上之自由
- 一八八二年 美國大同盟罷工起此後各國有之歲歲不絕……………生計上之自由
- 一八八九年 巴西獨立行共和政……………政治上之自由(殖民地之關繫)

一八九三年 英國布愛爾蘭自治案……………民族上之自由

一八九九年 菲立賓與美國戰……………同

同 年 波亞與英國戰……………同

一九〇一年 奧歐自治聯邦成……………政治上之自由

由此觀之。數百年來世界之大事。何一非以自由二字爲之原動力者耶。彼民之求此自由也。其時不同。其國不同。其所需之動類不同。故其所求者亦往往不同。要其用諸實事。而非虛談。施諸公敵。而非私利。一也。試以前所列之六大問題。覆按諸中國。其第一條。四民平等問題。中國無有也。以吾治戰國以來。卽廢世卿之制。而階級陋習。早已消滅也。其第三條。屬地自治問題。中國無有也。以其無殖民地於境外也。其第四條。信仰問題。中國更無有也。以吾國非宗教國。數千年無教爭也。其第六條。工羣問題。他日或有之。而今則尙無有也。以其生計界尙沉滯。而競爭不劇烈也。然則今日吾中國所最急者。惟第二之參政問題。與第四之民族建國問題而已。此二者事本同源。苟得其乙。則甲不求而自來。苟得其甲。則乙雖弗獲。猶無害也。若是夫吾儕之所謂自由。與其所以求自由之道。可以見矣。

自由之界說曰。人人自由。而以不侵人之自由爲界。夫既不許侵人自由。則其不自由亦甚矣。而顧謂此

爲自由之極則者何也。自由云者。團體之自由。非箇人之自由也。野蠻時代。箇人之自由勝。而團體之自由亡。文明時代。團體之自由強。而箇人之自由減。斯二者。蓋有一定之比例。而分毫不容忒者焉。使其以箇人之自由爲自由也。則天下享自由之福者。宜莫今日之中國人若也。紳士武斷於鄉曲。受魚肉者莫能抗也。駟商逋債而不償。受欺騙者莫能責也。夫人人皆可以爲紳士。人人皆可以爲駟商。則人人之自由亦甚矣。不甯惟是。首善之區。而男婦以官道爲圍牖。何其自由也。市邑之間。而老稚以鴉片爲菽粟。何其自由也。若在文明國。輕則罰鍰。重則輸城旦矣。諸類此者。若悉數之。則更十僕而不能盡。由是言之。中國人自由乎。他國人自由乎。願識者揭櫫自由之國。不於此而於彼者何也。野蠻自由。正文明自由之蠹賊也。文明自由者。自由於法律之下。其一舉一動。如機器之節滕。其一進一退。如軍隊之步伍。自野蠻人視之。則以爲天下之不自由莫此甚也。夫其所以必若是者何也。天下未有內不自整。而能與外爲競也。外界之競爭無已時。則內界之所以圍其競爭之具者亦無已時。使濫用其自由。而侵他人之自由焉。而侵團體之自由焉。則其羣固已不克自立。而將爲他羣之奴隸。夫復何自由之能幾也。故真自由者。必能服從。服從者何。服法律也。法律者。我所制定之。以保護我自由。而亦以箝束我自由者也。彼英人是已。天下民族中。最富於服從性質者。莫如英人。其最享自由幸福者。亦莫如英人。夫安知乎服從之卽爲自由。

母也。嗟夫。今世少年。莫不囂囂言自由矣。其言之者。固自謂有文明思想矣。曾不審夫泰西之所謂自由者。在前此之諸大問題。無一役非爲團體公益計。而決非一私人之放恣桀驁者所可託以藏身也。今不用之向上以求憲法。不用之排外以伸國權。而徒耳食一二學說之半面。取便私圖。破壞公德。自返於野蠻之野蠻。有規語之者。猶敢視然抗說曰。「吾自由。吾自由。」吾甚懼乎自由二字。不徒爲專制黨之口下。而實爲中國前途之公敵也。

「愛」主義者。天下之良主義也。有人於此汲汲務愛已。而曰我實行愛主義可乎。「利」主義者。天下之良主義也。有人於此孳孳務利已。而曰我實行利主義可乎。「樂」主義者。亦天下之良主義也。有人於此媿媿務樂已。而曰我實行樂主義可乎。故凡古賢今哲之標。一宗旨以易天下者。皆非爲一私人計也。身與羣校。羣大身小。屈身伸羣。人治之大經也。當其二者不兼之際。往往不愛已。不利已。不樂已。以達其愛羣、利羣、樂羣之實者有焉。佛言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佛之說法。豈非欲使衆生脫離地獄者耶。而其下手必自親入地獄始。若是乎有志之士。其必悼其形焉。困衡其心焉。終身自棲息於不自由之地。然後能舉其所愛之羣與國而自由之也明矣。今世之言自由者。不務所以進其羣其國於自由之道。而惟於薄物細故。日用飲食。斷斷然主張一己之自由。是何異罽豆見色。而曰我通功利派之哲學。飲博

無賴。而曰我循快樂派之倫理也。戰國策言。有學儒三年歸而名其母者。吾見夫誤解自由之義者。有類於是焉矣。

然則自由之義。竟不可行於箇人乎。曰惡是何言。團體自由者。箇人自由之積也。人不能離團體而生存。團體不保其自由。則將有他團焉。自外而之壓之奪之。則箇人之自由更何有也。譬之一身。任口之自由也。不擇物而食焉。大病浸起。而口所固有之自由亦失矣。任手之自由也。持梃而殺人焉。大罰浸至。而手所固有之自由亦失矣。故夫一飲一食。一舉一動。而皆若節制之師者。正百體所以各永保其自由之道也。此由其與他人他體相交涉者。吾請更言一身自由之事。

一身自由云者。我之自由也。雖然。人莫不有兩我焉。其一與衆生對待之我。昂昂七尺立於人間者是也。其二則與七尺對待之我。整整一點存於靈臺者是也。

我者何。心之官是已。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惟我爲大。而兩界之物皆小也。小不奪大。則自由之極軌焉矣。是故人之奴隸我。不足畏也。而莫痛於自奴隸於人。

自奴隸於人。猶不足畏也。而莫慘於我奴隸於我。莊子曰。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吾亦曰。辱莫大於心奴。而身奴斯爲末矣。夫人強追我以爲奴隸者。吾不樂焉。可以一旦起而脫其絆也。十九世紀各國之民變是也。以身奴隸於人者。他人或觸於慈祥焉。或迫於正義焉。猶可以出我水火而蘇之也。美國之放

黑奴是也。獨至心中之奴隸。其成立也。非由他力之所得。如其解脫也。亦非由他力之所得助。如蠶在繭。著著自縛。如膏在釜。日日自煎。若有欲求真自由者乎。其必自除心中之奴隸始。

吾請言心奴隸之種類。而次論所以除之道。

一曰勿爲古人之奴隸也。古聖賢也。古豪傑也。皆嘗有大功德於一羣。我輩愛而敬之宜也。雖然。古人自古人。我自我。彼古人之所以能爲聖賢爲豪傑者。豈不以其能自有我乎哉。使不爾者。則有先聖無後聖。有一傑無再傑矣。譬諸孔子誦法堯舜。我輩誦法孔子。曾亦思孔子所以能爲孔子。彼蓋有立於堯舜之外者也。使孔子而爲堯舜之奴隸。則百世後必無復有孔子者存也。聞者駭吾言乎。盍思乎世運者進而愈上。人智者濬而愈瑩。雖有大哲。亦不過說法以匡一時之弊。規當世之利。而決不足以範圍千百萬年以後之人也。泰西之有景教也。其在中古。曷嘗不爲一世文明之中心點。逮夫末流。束縛馳驟。不勝其敝矣。非有路得、倍根、笛卡兒、康德、達爾文、彌勒、赫胥黎、諸賢。起而附益之。匡救之。夫彼中安得有今日也。中國不然。於古人之言論行事。非惟辨難之辭。不敢出於口。抑且懷疑之念。亦不敢萌於心。夫心固我有也。聽一言。受一義。而曰我思之。我思之。若者我信之。若者我疑之。夫豈有刑戮之在其後也。然而舉世之人。莫敢出此。吾無以譬之。譬之義和團。義和團法師之披髮仗劍。踽步念念有詞也。聽者苟一用其思索焉。



則其中自必有可疑者存。而信之者竟徧數省。其必有所懼焉而不敢涉他想者矣。否則有所假焉。自欺欺人。以逞其狐威者矣。要之爲奴隸於義和團者一也。吾爲此譬。非敢以古人比義和團也。要之四書六經之義理。其非一一可以適於今日之用。則雖臨我以刀鋸鼎鑊。吾猶敢斷言而不憚也。而世之委身以嫁古人。爲之薦枕席而奉箕帚者。吾不知其與彼義和團之信徒果何擇也。我有耳目。我物我格。我有心思。我理我窮。高高山頂立。深深海底行。其於古人也。吾時而師之。時而友之。時而敵之。無容心焉。以公理爲衡而已。自由何如也。

二曰勿爲世俗之奴隸也。甚矣人性之弱也。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廣袖。四方全幅長。古人夫旣謠之矣。然曰鄉愚無知。猶可言也。至所謂士君子者。殆又甚焉。當晚明時。舉國言心學。全學界皆野狐矣。當乾嘉間。舉國言考證。全學界皆蠹魚矣。然曰歲月漸遷。猶可言也。至如近數年來丁戊之間。舉國慕西學。若羶己庚之間。舉國避西學。若厲。今則厲又爲羶矣。夫同一人也。同一學也。而數年間可以變異若此。無他。俯仰隨人。不自由耳。吾見有爲猴戲者。跳焉則羣猴跳。擲焉則羣猴擲。舞焉則羣猴舞。笑焉則羣猴笑。鬪焉則羣猴鬪。怒焉則羣猴罵。諺曰。一犬吠影。百犬吠聲。悲哉。人秉天地清淑之氣以生。所以異於羣動者安在乎。故自污衊以與猴犬爲倫也。夫能鑄造新時代者上也。卽不能而不爲舊時代所吞噬所

汨沈抑其次也。狂瀾滔滔。一柱屹立。醉鄉夢夢。靈臺昭然。丈夫之事也。自由何如也。

三曰勿爲境遇之奴隸也。人以一身立於物競界。凡境遇之圍繞吾旁者。皆日夜與吾相爲鬪。而未嘗息者也。故戰境遇能勝之者則立。不戰而爲境遇所壓者則亡。若是者。亦名曰天行之奴隸。天行之虐。逞於一羣者有然。逞於一人者亦有然。謀國者而安於境遇也。則美利堅可無獨立之戰。匈加利可無自治之師。日耳曼意大利。可以長此華離破碎。爲虎狼與之附庸也。使謀身者而安於境遇也。則賤族之的士禮

英前宰相與格蘭頓齊名者。本猶太人在英祿作最賤之族。

何敢望挫俄之偉勳。蛋兒之林肯。前美國大總統。人子也。少極貧。

何敢企放奴之大業。而西

鄉隆盛。當以患難易節。馮志尼當以竄謫灰心也。吾見今日所謂識時之彥者。開口輒曰。陽九之厄。劫火之運。天亡中國。無可如何。其所以自處者。非貧賤而移。則富貴而淫。其遇上者。遇威武而亦屈也。一事之挫跌。一時之潦倒。而前此權奇磊落。不可一世之概。銷磨盡矣。咄。此區區者。果何物。而顧使之操縱我心。如轉蓬哉。善夫墨子非命之言也。曰。「執有命者。是覆天下之大義。而說百姓之諛也。」天下善言命者。莫中國人若。而一國之人。奄奄待死矣。有力不庸。而惟命是從。然則人也者。亦天行之芻狗而已。自動之機器而已。曾無一毫自主之權。可以達己之所志。則人之生也。奚爲哉。奚樂哉。英儒赫胥黎曰。「今者欲治道之有功。非與天爭勝焉不可也。固將沈毅用壯。見大丈夫之鋒穎。彊立不反。可爭可取而不可降。所

遇善。固將實而維之。所遇不善。亦無懼焉。」陸象山曰。「利害毀譽。稱機苦樂。名曰八風。八風不動。入三摩地。」邵堯夫之詩曰。「卷舒一代興亡手。出入千重雲水身。」眇茲境遇。曾不足以損豪傑之一脚指。而豈將入其莛也。自由何如也。

四曰勿爲情慾之奴隸也。人之喪其心也。豈由他人哉。孟子曰。「嚮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讖窮乏者。得我而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夫誠可以已。而能已之者。百無一焉。甚矣情慾之毒人深也。古人有言。心爲形役。形而爲役。猶可瘥也。心而爲役。將奈之何。心役於他。猶可拔也。心役於形。將奈之何。形無一日而不與心爲緣。則將終其身趨趨瑟縮於六根六塵之下。而自由權之萌蘖俱斷矣。吾常見有少年嶽嶽犖犖之士。志願才氣。皆可以開拓千古。推倒一時。乃閱數年而餒焉。更閱數年而益餒焉。無他。凡有過人之才者。必有過人之欲。有過人之才。有過人之欲。而無過人之道德心以自主之。則其才正爲其欲之奴隸。曾幾何時。而消磨盡矣。故夫泰西近數百年。其演出驚天動地之大事業者。往往在宗教思想之人。夫迷信於宗教而爲之奴隸。固非足貴。然其藉此以克制情慾。使吾心不爲頑軀濁殼之所困。然後有以獨往獨來。其得力固不可誣也。日本維新之役。其倡之成之者。非有得於王學。卽有得於禪宗。其在中國近世勳名赫赫在人耳目者。莫如曾文正。試一讀其全集。觀其困知勉行。厲志克己之

功何如。天下固未有無所養。而能成大艱成大業者。不然。日日恣言曰。吾自由。吾自由。而實爲五賊。佛典亦以五賊名。所驅遣。勞苦奔走以藉之。兵而齎其糧耳。吾不知所謂自由者何在也。孔子曰。克己復禮爲仁。己者對於衆生稱爲己。亦卽對於本心而稱爲物者也。所克者己。而克之者又一己。以己克己。謂之自勝。自勝之謂強。自勝焉強焉。其自由何如也。

吁自由之義。泰西古今哲人。著書數十萬言。剖析之猶不能盡也。淺學如余也。欲以區區片言。單語發明之。烏知其可。雖然。精義大理。當世學者。既略有述焉。吾故就團體自由。箇人自由兩義。刺取其淺近直捷者。演之以獻於我學界。世有愛自由者乎。其慎勿毒自由以毒天下也。

### 論十節 論自治

治者何。不亂之謂。亂者何。不治之謂。此訓詰其誰不能解。雖然。吾有味乎其言。吾有惕乎其言。行其庭。草樹凌亂然。入其室。器物狼藉然。若是者。雖未見其閔牆碎帶。吾知其家之必不治。不治斯謂亂家。過其野。有闕於墟者。而莫之或解。適其邑。有渡於途者。而莫之或禁。若是者。雖未見其干戈疾癘。吾知其國之必不治。不治斯謂亂國。飲食起居無定時。手足眉眼無定容。言語舉動無定規。若是者。雖未見其失德敗行。吾知其人之必不治。不治斯謂亂人。

天下事亂固不可久也。已不能治。則必有他力焉起而代治之者。不自治則治於人。勢所不可逃也。人之能治禽獸也。成人之能治小兒也。文明人之能治野蠻也。皆其無自治力使然也。人而無自治力。則禽獸也。非人也。藉曰人矣。而小兒也。非成人也。藉曰成人矣。野蠻之成人。非文明之成人也。

今天下最龐大最壯活之民族。莫如盎格魯撒遜人。彼嘗自誇曰。使吾英國民百人。與他國國民百人同時徙居於一地。不十年後。而英國之百人。粲然成一獨立國。他國之百人。渾然如一盤散沙。受轄治於英人矣。又曰。彼半開者謂之半野蠻之國土。雖其土著之民。數百千萬。吾英族但有一二人足蹈其地。不數十年。即爲英濟矣。

在文野之間

吾徵諸實事。吾信其所誇之不誣。不見夫北美一洲。南洋羣島。其始本爲西班牙荷蘭人所開闢。而今之享其利者。皆盎格魯撒遜族乎。不見今日之印度。英人居者不及萬。而使二萬萬之印人。戰戰如羣羊乎。不見中國十八行省中。英人官商教士。統計來者不過四千人。而徧布要隘。儼若敵國乎。夫其所以能如是者何也。世界中最富於自治力之民族。未有盎格魯撒遜人若者也。

書曰。節性惟日其邁。荀子曰。人之性惡。其善者爲也。節者何。制裁之義也。僞者何。人爲之義也。

僞從人從性。其本性也。謂凡非天性而人作爲之者也。

故夫人之性質。萬有不齊。駁雜而無紀。若順是焉。則將橫溢亂動。相觸相閱。而不可以相羣。於是不可不以人爲之力。設法律而制裁之。然此法律者。非由外鑠也。非有一人首出制之以律羣。

生也。蓋發於人人心中良知所同然。以爲必如是乃適於人道。乃足保我自由。而亦不侵人自由。故不待勸勉。不待逼迫。而能自置於規矩繩墨之間。若是者謂之自治。自治之極者。其身如一機器然。一身所志之事業。若何而預備。若何而創始。若何而實行。皆自定之。一日之行事。某時操業。某時治事。某是接人。某時食。某是息。某時游。皆自定之。稟氣之習慣。嗜欲之薰染。有覺爲害吾事業。戕吾德性者。克而治之。不少假借。一言一動。一嘔一笑。皆常若有金科玉律以爲之範圍。一人如是。人人如是。於是乎成爲羣之自治。羣之自治之極者。舉其羣如一軍隊然。進則齊進。止則齊止。一羣之公律罔不守。一羣之公益罔不趨。一羣之公責罔不盡。如是之人。如是之羣。而不能自強立於世界者。吾未之聞也。不如是焉。而能自強立於世界者。吾未之聞也。

或曰。機器者。無精神之物也。軍隊者。專制之體也。子乃以於是者比爲美德何也。且中國風俗。他事或不。如人。至規行矩步。繩尺束縛。正中國人受用最慣。受病最深之處。數千年來。霸者絜之。儒者坊之。人奄奄無生氣久矣。而子猶欲揚其毒以毒將來。不亦甚乎。應之曰。不然。機器死物也。而有主其動力者。古哲曰。天君泰然。百體從令。夫能使其一身之起居動作如機器者。正其天君活潑自由之極者也。軍隊之形色專制也。而有其精神焉。一羣如一軍隊。其軍隊之將帥。則羣中人人之良心所結成的法律是也。故制則

制矣。而不可謂之專。以其法律者。出自衆人。非出自一人。是人人爲軍隊中之小卒。實無異人人爲軍隊中之主帥也。故夫自治云者。與彼霸者之所束縛。儒者之所矜持。固有異焉矣。何也。彼則治於人。而此則自治也。且中國人何規矩繩尺之與有。人人言奉法。然國家有憲法。官吏且勿守。無論民氓也。人人言尊教。然聖賢有條訓。士夫且勿遵。無論雜流也。堯典曰。天敍有典。天秩有禮。秩敍者。一羣所以團治之。大原也。今試觀我中國朝野上下。其所謂秩敍者。安在乎。望其官府。則魍魅罔兩所出沒。黑闇詭僻。無復人道也。察其民間。則盜賊之藪。貪詐之府。與野蠻時代未立政府者。無以異也。何以故。以不能自治故。不能自治而待治於人。未能真治焉者也。

然則吾人今日所當務者可知矣。一曰求一身之自治。凡古來能成大事者。必其自勝之力甚強者也。泰西人不必論。古人不必論。請言最近者。曾文正自其少年有吸煙及晏起之病。後發心戒之。初常僵硬。不能自克。而文正視之如大敵。必拔其根株而後已焉。彼其後此能殲十餘年盤踞金陵之巨寇。正與其前此能殲十餘年盤踞血氣之積習。同一精神也。胡文正在軍。母日必讀通鑑十頁。曾文正在軍。每日必填日記數條。讀書數頁。圍棋一局。李文忠在軍。每日晨起。必臨蘭亭百字。終身以爲常。自流俗人觀之。豈不以爲區區小節。無關大體乎。而不知制之有節。行之有恆。實爲人生品格第一大事。善觀人者。每於此覘

道力焉。□□□

似見後漢書注

論陳蕃云。蕃不能掃除一室。而欲廓清天下。吾知其無能爲矣。

此語適忘爲誰氏之言。讀者諸君如能記憶。

順教戎考者附識

此雖似過刻之言。實則中正之論也。泰西通例。凡來復日必休息。每日八點鐘始治事。十二點鐘

而小憩。一點復治事。四五點而畢。舉國上自君相官吏。下至販夫屠卒。莫不皆然。作則舉國皆作。息則舉國皆息。是豈所謂如軍隊如機器者耶。於文經緯竊列曰理。條段錯紊曰亂。誠以中西人之日用起居。相比較。其一理一備。相去何如矣。毋曰薄物微故。夫豈知今日之泰西。其能整然秩然。舉立憲之美政者。皆自此來也。孟德斯鳩云。「法律者。無終食之間而可離者也。凡人類文野之別。以其有法律無法律爲差。於一國亦然。於一身亦然。」今吾中國四萬萬人。皆無法律之人也。羣四萬萬無法律之人。而能立國。吾未之前聞。然則豈待與西人相遇於硝雲彈雨之中。而後知其勝敗之數也。

二曰求一羣之自治。國有憲法。國民之自治也。州郡鄉市有議會。地方之自治也。凡善良之政體。未有不從自治來也。一人之自治其身。數人或十數人之自治其家。數百數千之自治其鄉其市。數萬乃至數十萬數百萬。數千萬。數萬萬人之自治其國。雖其自治之範圍廣狹不同。其精神則一也。一者何。一於法律而已。管子曰。鄉與朝爭治。又曰朝不合衆。鄉分治也。西人言政者。謂莫要於國內小國。國內小國者。一省一府。一州。一縣。一鄉。一市。一公司。一學校。莫不儼然具有一國之形。省府州縣鄉市公司學校者。不過國



家之縮圖。而國家者。不過省府州縣鄉市公司學校之放大影片也。故於其小焉者能自治。則其大焉者舉而措之矣。不然者。則不得不仰治於人。仰治於人。則人之撫我也聽之。人之虐我也亦聽之。同族之豪強者據而專也。異族之橫暴者紛而奪也。亦聽之。如是則人之所以爲人之具。其塗地矣。抑彼西人之所以得此者何也。曰有制裁。有秩序。有法律。以爲自治之精神也。真能自治者。他人欲干涉焉而不可得。不能自治者。他人欲無干涉焉而亦不可得也。此其事固有不容絲毫假借者。我國民仰治於人。數千年來。幾以此爲天賦之義務。而莫敢萌他。想會亦思本身之樂利。豈旁觀者所能代謀。而當今之時局。又豈散漫者可以收拾也。

抑今士大夫言民權。言自由。言平等。言立憲。言議會。言分治者。亦漸有其人矣。而吾民將來能享民權自由平等之福與否。能行立憲議會分治之制與否。一視其自治力之大小。強弱不定。以爲差。吾民乎。吾民乎。勿以此爲細碎。勿以此爲迂腐。勿徒以此責望諸團體。而先以之責望諸箇人。吾試先舉吾身而自治焉。試合身與身爲一小羣而自治焉。則更合羣與羣爲一大羣而自治焉。更合大羣與大羣爲一更大之羣而自治焉。則一完全高尚之自由國平等國獨立國自主國出焉矣。而不然者。則自亂而已矣。自由與自亂。事不兩存。勢不中立。二者必舉一於是。惟我國民自訟之。惟我國民自擇之。

### 第十一節 論進步（一名論中國羣治不進之原因）

泰西某說部載有西人初航中國者聞羅盤針之術之傳自中國也。又聞中國二千年前卽有之也。默忖此物入泰西。不過數紀而改良如彼其屢。效用如彼其廣。則夫母國數千年之所增長。更當何若。登岸後不追他事。先入市購一具。乃問其所謂最新式者。則與歷史讀本中所載。十二世紀時使刺伯人傳來之羅盤圖。無異黍之異。其人乃廢然而返云。此雖諷刺之寓言。實則描寫中國羣治濡滯之狀。談言微中矣。吾昔讀黃公度日本國志好之。以爲據此可以盡知東瀛新國之情狀矣。入都見日使矢野龍谿。偶論及之。龍谿曰。是無異據明史以言今日中國之時局也。余怫然叩其說。龍谿曰。黃書成於明治十四年。我國自維新以來。每十年間之進步。雖前此百年不如也。然則二十年前之書。非明史之類如何。吾當時猶疑其言。東游以來。證以所見良信。斯密亞丹原富。稱元代時。有意大利人瑪可波羅游支那。歸而著書述其國情。以較今人游記殆無少異。吾以爲豈惟瑪氏之作。卽史記漢書二千年舊籍。其所記載。與今日相去能幾何哉。夫同在東亞之地。同爲黃族之民。而何以一進一不進。霄壤若此。中國人動言邈治之世在古昔。而近世則爲澆末。爲叔季。此其義與泰西哲學家進化之論最相反。雖然。非謬言也。中國之現狀實然也。試觀戰國時代。學術蠶起。或明哲理。或闡技術。而後此則無有也。兩漢時

代治具粲然。宰相有責任。地方有鄉官。而後此則無有也。其餘百端。類此者不可枚舉。夫進化者。天地之公例也。譬之流水。性必就下。譬之拋物。勢必向心。苟非有他人焉從而搏之。有他物焉從而吸之。則未有易其故常者。然則吾中國之反於彼進化之大例。而演出此凝滯之現象者。殆必有故。求得其故而討論焉。發明焉。則知病而藥。於是乎在矣。

論者必曰。由於保守性質之太強也。是固然也。雖然。吾中國人保守性質。何以獨強。是亦一未解決之問題也。且英國人以善保守聞於天下。而萬國進步之速。殆莫英若。又安見夫保守之必爲羣害也。吾思之。吾重思之。其原因之由於天然者有二。由於人事者有三。

一曰。大一統而競爭絕也。競爭爲進化之母。此義殆既成鐵案矣。泰西當希臘列國之時。政學皆稱極盛。洎羅馬分裂。散爲諸國。復成近世之治。以迄於今。皆競爭之明效也。夫列國並立。不競爭則無以自存。其所競者。非徒在國家也。而兼在箇人。非徒在強力也。而尤在德智。分途並趨。人自爲戰。而進化滾沛然。莫之能禦。故夫一國有新式鎗砲出。則他國棄其舊者恐後焉。非是不足以操勝於疆場也。一廠有新式機器出。則他廠亦棄其舊者恐後焉。非是不足以求贏於閨閫也。惟其然也。故不徒恥下人。而常求上人。昨日乙優於甲。今日丙駕於乙。明日甲還勝丙。互相傲。互相妒。互相妒。互相師。如賽馬然。如鬪走然。如競漕然。有橫

於前則後焉者自不敢不勉。有躡於後則前焉者亦不敢即安。此實進步之原動力所由生也。中國惟春秋戰國數百年間。分立之運最久。而羣治之進。實以彼時爲極點。自秦之後。一統局成。而爲退化之狀者。千餘年於今矣。豈有他哉。競爭力銷之使然也。

二曰環蠻族而交通難也。凡一社會與他社會相接觸。則必產出新現象。而文明遂進一步。上古之希臘。近世之十字軍東征。皆其成例也。然則統一非必爲進步之障也。使統一之於內。而交通之於外。則其飛躍或有更速者也。中國環列皆小蠻夷。其文明程度。無一不下我數等。一與相遇。如湯沃雪。縱橫四顧。常覺有上天下地。唯我獨尊之概。始而自信。繼而自大。終而自畫。至於自畫。而進步之途絕矣。不甯惟是。所謂諸蠻族者。常以其牛羊之力。水草之性。來破壞我文明。於是所以抵抗之者。莫急於保守我所固有。中原文獻。漢官威儀。實我黃族數千年來戰勝羣裔之精神也。夫外之既無可師法。以爲損益之資。內之復不可不兢兢保持。以爲自守之具。則其長此終古也亦宜。(以上由於天然者)

三曰言文分而人智局也。文字爲發明道器第一要件。其繁簡難易。常與民族文明程度之高下爲比例。差列國文字。皆起於衍形。及其進也。則變而衍聲。夫人類之語言。遞相差異。經千數百年後。而必大遠於其祖著。勢使然也。故衍聲之國。言文常可以相合。衍形之國。言文必日以相離。社會之變遷日繁。其新現

象新名詞必日出。或從積累而得。或從容換而來。故數千年前一鄉一國之文字。必不能舉數千年後萬流匯沓。羣族紛拏。時代之名物意境而盡載之。盡描之。此無可如何者也。言文合。則言增而文與之俱增。一新民物新意境出。而即有一新文字以應之。新新相引。而日進焉。言文分。則言日增而文不增。或受其新者而不能解。或解矣而不能達。故雖有方新之機。亦不得不窒。其爲害一也。言文合。則但能通今文者。已可得普通之智識。其古文之學。如榮西之希臘羅本文字待諸專門名家者之討求而已。故能操語言者即能讀書。人生必需之常識。可以普及。言文分。則非多讀古書通古義。不足以語於學問。故近數百年來學者。往往瘁畢生精力於說文爾雅之學。無餘裕以從事於實用。夫亦有不得不然者也。其爲害二也。且言文合。而主衍聲者。識其二三十字字母。通其連綴之法。則望文而可得其音聞。音而可解其義。言文分。而主衍形者。則倉頡篇三千字。斯爲字母者三千。說文九千字。斯爲字母者九千。康熙字典四萬字。斯爲字母者四萬。夫學二三十之字母。與學三千九千四萬之字母。其難易相去何如。故泰西日本婦孺可以操筆札。車夫可以讀新聞。而吾中國或有就學十年。而冬烘之頭腦如故也。其爲害三也。夫羣治之進。非一人所能爲也。相摩而遷善。相引而彌長。得一二特識者。不如得百千萬億之常識者。其力逾大而效逾彰也。我國民既不得不疲精力以學難學之文字。學成者固不及什一。即成矣。而猶於當世應用之新事物新學理。多

所隔闕。此性靈之濬發所以不銳。而思想之傳播所以獨遲也。

四曰專制久而民性漓也。天生人而賦之以權利。且賦之以擴充此權利之智識。保護此權利之能力。故聽民之自由焉。自治焉。則羣治必蒸蒸日上。有桎梏之戕賊之者。始焉窒其生機。繼焉失其本性。而人道乃幾乎息矣。故當野蠻時代。團體未固。人智未完。有一二豪傑起而代其責任。羣之利也。過是以往。久假不歸。則利豈足以償其弊哉。譬之一家一廛之中。家長之待其子弟。廛主之待其伴傭。皆各還其權利。而不相侵。自能各勉其義務。而不相佚。如是而不淳焉。以興。吾未之聞也。不然者。役之如奴隸。防之如盜賊。則彼亦以奴隸盜賊自居。有可以自逸。可以自利者。雖犧牲其家其廛之公益。以爲之所不辭也。如是而不萎焉。以衰。吾未之聞也。故夫中國羣治不進。由人民不顧公益使然也。人民不顧公益。由自居於奴隸盜賊使然也。其自居於奴隸盜賊。由霸者私天下爲一姓之產。而奴隸盜賊。吾民使然也。善夫。立憲國之政黨政治也。彼其黨人。固非必皆秉公心。稟公德也。固未嘗不自爲私名私利計也。雖然。專制國之求勢利者。則媚於一人。立憲國之求勢利者。則媚於庶人。媚一也。而民益之進不進。於此判焉。政黨之治。凡國必有兩黨以上。其一在朝。其他在野。在野黨欲傾在朝黨而代之也。於是自布其政策。以掎擊在朝黨之政策。曰使吾黨得政。則吾所施設者如是如是。某事爲民除公害。某事爲民增公益。民悅之也。而得

占多數於議院。而果與前此之在朝黨易位。則不得不實行其所布之政策。以副民望而保大權。而羣治進一級焉矣。前此之在朝黨。既幡而在野。欲恢復其已失之權力也。又不得不勦察民隱。悉心布畫。求更新更美之政策而布之。曰。彼黨之所謂除公害。增公益者。猶未盡也。使吾黨而再爲之。則將如是如是。然後國家之前途。愈益向上。民悅之也。而復占多數於議院。復與代興之在朝黨易位。而亦不得不實行其所布之政策。以副民望而保大權。而羣治又進一級焉矣。如是相競相軋。相增相長。以至無窮。其競愈烈者。則其進愈速。歐美各國政治遷移之大勢。大率由此也。是故無論其爲公也。卽爲私焉。而其有造於國。民固已大矣。若夫專制之國。雖有一二聖君賢相。徇公廢私。爲國民全體謀利益。而一國之大鞭長難及其澤之真能徧逮者。固已希矣。就令能之。而所謂聖君賢相者。曠百世不一遇。而桓靈京檜。項背相望於歷史。故中國常語。稱一治一亂。又曰。治日少而亂日多。豈無萌芽。其奈此連番之狂風橫雨何哉。進也以寸。而退也以尺。進也以一。而退也以十。所以歷千百年而每下愈況也。

五曰學說隘而思想窒也。凡一國之進步。必以學術思想爲之母。而風俗政治。皆其子孫也。中國惟戰國時代。九流雜興。道術最廣。自有史以來。黃族之名譽。未有盛於彼時者也。秦漢而還。孔教統一。夫孔教之良固也。雖然。必強一國人之思想。使出於一途。其害於進化也莫大。自漢武表章六藝。罷黜百家。凡非在

六藝之科者。絕勿進。爾後束縛馳驟。日甚一日。虎皮羊質。竊者假之以爲護符。社鼠城狐。賤儒緣之以謀口腹。變本加厲。而全國之思想界銷沈極矣。敝歐洲史者。莫不以中世史爲黑暗時代。夫中世史。則羅馬教權最盛之時也。舉全歐人民。其軀殼界。則糜爛於專制君主之暴威。其靈魂界。則匍伏於專制教主之縛軛。故非惟不進。而以較希臘羅馬之盛時。已一落千丈強矣。今試讀吾中國秦漢以後之歷史。其視歐洲中世史何如。吾不敢怨孔教。而不得不深惡痛絕。夫緣飾孔教。利用孔教。誣罔孔教者之自賊而賊國民也。（以上由於人事者）

夫天然之障。非人力所能爲也。而世界風潮之所簸蕩所衝激。已能使吾國一變其數千年來之舊狀。進步。進步乎。當在今日矣。雖然。所變者。外界也。非內界也。內界不變。雖曰烘動之。鞭策之於外。其進無由。天下事無無果之因。亦無無因之果。我輩積數千之惡。因以受惡果於今日。有志世道者。其勿違責後此之果。而先改良今日之因而已。新民子曰。吾不欲復作門面語。吾請以古今萬國求進步者。獨一無二。不可逃避之公例。正告我國民。其例維何。曰破壞而已。不祥哉。破壞之事也。不仁哉。破壞之言也。古今萬國之仁人志士。苟非有所萬不得已。豈其好爲俶詭涼薄。憤世嫉俗。快一時之意氣。以事此事。而言此言哉。蓋當夫破壞之運之相迫也。破壞亦破壞。不破壞亦破壞。破壞既終不可免。早一日則受一日之福。遲



日則重一日之害。早破壞者。其所破壞可以較少。而所保全者自多。遲破壞者。其所破壞不得不益甚。而所保全者彌寡。用人力以破壞者。爲有意識之破壞。則隨破壞隨建設。一度破壞。而可吾永絕第二次破壞之根。故將來之樂利。可以償目前之苦痛。而有餘。聽自然而破壞者。爲無意識之破壞。則有破壞無建設。一度破壞之不已。而至於再。再度不已。而至於三。如是者。可以歷數百年千年。而國與民交受其病。至於魚爛而自亡。嗚呼痛矣哉。破壞。嗚呼。難矣哉。不破壞。

聞者疑吾言乎。吾請與讀中外之歷史。中古以前之世界。一膿血世界也。英國號稱近世文明先進國。自一千六百六十年以後。至今二百餘年無破壞。其所以然者。實自長期國會之一度大破壞來也。使其憚破壞。則安知乎後此之英國。不爲十八世紀末之法蘭西也。美國自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以後。至今五十餘年無一壞。其所以然者。實自抗英獨立。放奴戰爭之兩度大破壞來也。使其憚破壞。則安知乎後此之美國。不爲今日之祕魯智利。委內瑞辣。亞爾然丁也。歐洲大陸列國。自一千八百七十年以後。至今三十餘年無破壞。其所以然者。實自法國大革命以來。綿亘七八十年。空前絕後之大破壞來也。使其憚破壞。則安知乎今日之耳曼意大利。不爲波蘭。今日之匈加利及巴幹半島諸國。不爲印度。今日之奧大利。不爲埃及。今日之法蘭西。不爲疇昔之羅馬也。日本自明治元年以後。至今三十餘年無破壞。其所以然。

者。實自勤王討母廢藩置縣之一度大破壞來也。使其憚破壞。則安知乎今日之日本。不爲朝鮮也。夫吾所謂二百年來五十年來三十年來無破壞云者。不過斷自今日言之耳。其實則此諸國者。自今以往。雖數百年千年無破壞。吾所敢斷言者。何也。凡破壞必有破壞之根原。孟德斯鳩曰。「專制之國。其君相勳曰輯和萬良。實則國中常隱然含有擾亂之種子。是苟安也。非輯和也。」故擾亂之種子不除。則蟬聯往復之破壞終不可得免。而此諸國者。實以人力之一度大破壞。取此種子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而勿使能殖也。故夫諸國者。自今以往。苟其有金革流血之事。則亦惟以國權之故。搆兵於域外。容或有之耳。若夫國內相鬪。糜爛鼎沸之慘劇。吾敢決其永絕。而與天地長久也。今我國所號稱識時俊傑。莫不豔羨乎彼諸國者。其羣治之光華美滿也如彼。其人民之和親康樂也如彼。其政府之安富尊榮也如彼。而烏知乎皆由前此之仁人志士。揮破壞之淚。統破壞之腦。敵破壞之舌。禿破壞之筆。瀝破壞之血。填破壞之屍。以易之者也。嗚呼快意哉。破壞。嗚呼仁矣哉。破壞。

此猶僅就政府一端言之耳。實則人羣中一切事事物物。大而宗教學術思想。人心風俗。小而文藝技術名物。何一不經過破壞之階級。以上於進步之途也。故路得破壞舊宗教。而新宗教乃興。倍根笛卜兒破壞舊哲學。而新哲學乃興。斯密破壞舊生計學。而新生計學乃興。盧梭破壞舊政治學。而新政治學乃興。

孟德斯鳩破壞舊法律學。而新法律學乃興。歌白尼破壞舊歷學。而新歷學乃興。推諸凡百諸學。莫不皆然。而路得、倍根、笛卡兒、斯密、盧梭、孟德斯鳩、歌白尼之後。復有破壞路得、倍根、笛卡兒、斯密、盧梭、孟德斯鳩、歌白尼者。其破壞者。復有踵起而破壞之者。隨破壞隨建設。甲乙相引。而進化之運。乃遞衍於無窮。以鐵以血而行破壞者。破壞一次則傷元氣一次。故真能破壞者。則一度之後。不復再見矣。以腦以舌而行破壞者。雖屢次摧葉舊觀。只受其利而不蒙其害。故破壞之事無窮。進引之事亦無窮。又如機器興。而手民之利益不得不破壞。輪船興。而帆檣之利益不得不破壞。公司興。而小資本家之利益不得不破壞。「托辣士特」[Trust]興。而尋常小公司之利益不得不破壞。當其過度迭代之頃。非不釀婦歎童號之慘。極禁亂杭隍之觀也。及建設之新局既定。食其利者乃在國家。乃在天下。乃在百年。而前此蒙破壞之損害者。亦往往於直接間接上得意外之新益。善夫西人之恆言曰。「求文明者。非徒須償其價值而已。而又須忍其苦痛。」夫全國國民之生計。為根本上不可輕搖動者。而當夫破壞之運之相代乎前也。猶且不能恤小害以擲大利。而况於害有百而利無一者耶。故夫歐洲各國。自宗教改革後。而教會教士之利益被破壞也。自民立議會後。而暴君豪族之利益被破壞也。英國改正選舉法。千八百三十二年。而舊選舉區之特別利益被破壞也。美國布禁奴會。千八百六十五年。而南部素封家之利益被破壞也。此與吾國中之廢八股。而八股家之利益被破壞。革胥吏。而胥吏之利益被破壞。改官制。而官場之利益被破壞。其事正相等。彼其所謂

利者。乃徧毗於最少數人之私利。而實則陷溺大多數人之公敵也。諺有之。「一家哭何如一路哭。」於此而猶曰不破壞不破壞。吾謂其無人心矣。夫中國今日之事。何一非蠹大多數人而陷溺之者耶。而八股胥吏官制其小焉者也。

欲行遠者。不可不棄其故步。欲登高者。不可不離其初級。若終日沾滯呆立於一地。而徒望遠而歆高而羨。吾知其終無濟也。若此者。其在毫無阻力之時。毫無阻力之地。而進步之公例。固既當列是矣。若夫有阻之者。則鑿榛莽以闢之。烈山澤而焚之。固非得已。苟不爾。則雖欲進而無其路也。諺曰。螫蛇在手。壯士斷腕。此語至矣。不觀乎善醫者乎。腸胃癥結。非投以劇烈吐瀉之劑。而決不能治也。瘡癰腫毒。非施以割割洗滌之功。而決不能療也。若是者。所謂破壞也。苟其憚之。而日日進參苓以謀滋補。塗珠珀以求消毒。病未有不日增而月劇者也。夫其所以不敢下吐瀉者。慮其耗虧耳。所以不敢施割割者。畏其苦痛耳。而豈知不吐瀉。而後此耗虧將益多。不割割。而後此苦痛將益劇。循是以往。非至死亡不止。夫孰與忍片刻而保百年。苦一部而養全體也。且等是耗虧也。等是苦痛也。早治一日。則其瘡痍必較輕。緩治一日。則其瘡痍必較重。此又理之至淺而易見者也。而謀國者乃昧焉。此吾之所不解也。大抵今日談維新者有兩種。其下焉者。則拾牙慧蒙虎皮。借此爲階進之路。西學一八股也。洋務一苞苴也。游歷一暮夜也。若是

者固不足道矣。其上焉者。則固嘗悴其容焉。焦其心焉。規規然思所以長國家而興樂利者。至叩其術。最初外交也。練兵也。購械也。製械也。稍進焉。則商務也。開礦也。鐵路也。進而至於最近。則練將也。警察也。教育也。此瑩瑩諸大端者。是非當今文明國所最要不可缺之事耶。雖然。枝枝節節而行焉。步步趨趨而摹仿焉。其遂可行進於文明乎。其遂可以置國家於不敗之地乎。以知其必不能也。何也。披綺羅於嫖母。只增其醜。施金鞍於駑駘。祇重其負。刻山龍於朽木。祇毀其腐。築高樓於鬆壤。祇速其傾。未有能濟者也。今勿一一具吾。請專言教育。夫一國之有公共教育也。所論養成將來之國民也。而今之言教育者。何如。各省紛紛設學堂矣。而學堂之總辦提調。大率皆最工於鑽營奔競。能仰承長吏鼻息之候補人員也。學堂之教員。大率皆八股名家。弋竊甲第。武斷鄉曲之鉅紳也。其學生之往就學也。亦不過曰此時世妝耳。此終南徑耳。與其從事於閉房退院之詩云子曰。何如從事於當時得令之ABCD。考選入校。則張紅然。爆以示寵榮。吾粵近考取大學堂學生者皆如是資派游學。則苞苴請托以求中選。若此者。皆今日教育事業開宗明義第一章。而將來爲一國教育之源泉者也。試問循此以往。其所養成之人物。可以成一國國民之資格乎。可以任爲將來一國之主人翁乎。可以立於今日民族主義競爭之潮渦乎。吾有以知其必不能也。不能則有教育。如無教育。而於中國前途何救也。請更徵諸商務生計界之競爭。是今日地球上最大問題也。各

國所以亡我者在此。我國之所以爭自存者亦當在此。商務之當整頓。夫人而知矣。雖然。振興商務。不可不保護本國工商業之權利。欲保護權利。不可不預定商法。僅一商法不足以獨立也。則不可不預定各種法律以相輔。有法而不行。與無法等。則不可不定司法官之權限。立法而不善。弊更甚於無法。則不可不定立法權之所屬。壞法者而無所懲。法以旋立而旋廢。則不可不定立法官之責任。推其極也。非制憲法開議會立責任政府。責任政府之義見本報第六號傑記第五頁而商務終不可得興。今之言商務者。漫然曰。吾興之。吾興之而已。吾不知其所以興之者持何術也。夫就一二端言之。既已如是矣。推諸凡百。莫不皆然。吾故有以知今日所謂新法者之必無效也。何也。不破壞之建設。未有能建設者也。夫今之朝野上下。所以汲汲然崇拜新法者。豈不以非此是。則其國將危亡乎哉。而新法之無救於危亡也。若此。有國家之責任者。當可擇矣。然則救危亡求進步之道將奈何。曰。必取數千年橫暴混濁之政體。破碎而蠶粉之。使數千萬如虎。如狼。如蝗。如蝻。如蛾。如蛆。之官吏。失其社鼠城狐之憑藉。然後能滌盪腸胃。以上於進步之途也。必取數千年腐敗柔媚之學說。廓清而辭闢之。使數百萬如蠹魚。如鸚鵡。如水母。如畜犬之學子。毋得搖筆弄舌。舞文嚼字。爲民賊之後援。然後能一新耳目。以行進步之實也。而其所以達此目的之方法有二。一曰無血之破壞。二曰有血之破壞。無血之破壞者。如日本之類是也。有血之破壞者。如法國之類是也。中國如能爲

無血之破壞乎。吾馨香而祝之。中國如不得不爲有血之破壞乎。吾衰絰而哀之。雖然。哀則哀矣。然欲使吾於此二者之外。而別求一可以救國之途。吾苦無以爲對也。嗚呼。吾中國而果能行第一義也。則今日其行之矣。而竟不能。則吾所謂第二義者。遂終不可也。嗚呼。吾又安忍言哉。嗚呼。吾又安忍不言哉。吾讀宗教改革之歷史。見夫二百年干戈雲擾。全歐無甯宇。吾未嘗不頽蹙。吾讀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歷史。見夫殺人如麻。一日死者以十數萬計。吾未嘗不股慄。雖然。吾思之。吾重思之。國中如無破壞之種子。則亦已耳。苟其有之。夫安何得避中國數千年來歷史。以天然之破壞相終始者也。遠者勿具論。請言百年以來之事。乾隆中葉。山東有所謂教匪者。王倫之徒起。三十九年平。同時有甘肅馬明心之亂。踞河州蘭州。四十六年平。五十一年臺灣林爽起。諸將出征。皆不有功。歷二年<sup>五十</sup>而福康安海蘭察督師乃平。而安南之役又起。五十三年乃平。廓爾喀又內犯。五十九年乃平。而五十八年詔天下大索白蓮教首領。不獲。官吏以搜捕教匪爲名。恣行暴虐。亂機滿天下。五十九年貴州苗族之亂。遂作。嘉慶元年。白蓮教遂大起於湖北。蔓延河南四川陝西甘肅。而四川之徐天三槐等。又各擁衆數萬起事。至七年乃平。八年浙江海盜蔡牽又起。九年與粵之朱漬合。十三年乃平。十四年粵之鄭乙又起。十五年乃平。同年天理教徒李文成又起。十八年乃平。不數年而回部之亂又起。凡歷十餘年。至道光十一年乃平。同時湖南之趙

金龍又起。十二年平。天下彫敝之既極。始稍蘇息。而鴉片戰役又起矣。道光十九年。英艦始入廣東。二十年旋逼乍浦。犯甯波。廿一年取舟山廈門定海甯波乍浦。遂攻吳淞下鎮江。廿二年結南京條約。乃平。而兩廣之伏莽已徧地。出沒無甯歲。至咸豐元年。洪楊遂乘之而起。蹂躪天下之半。而咸豐七年。復有英人入廣東。擄總督之事。九年復有英法聯軍犯北京之事。而洪氏踞金陵。凡十二年。至同治二年始平。而捻黨又逼京畿。危在一髮。七年始平。而回部苗疆之亂猶未已。復血刃者數載。及其全平。已光緒三年矣。自同治九年天津教案起。爾後民教之鬩。連綿不絕。光緒八年。遂有法國安南之役。十一年始平。二十年日本戰役起。廿一年始平。廿四年廣西李立亭。四川余蠻子起。廿五年始平。同年山東義和團起。蔓延直隸。幾至亡國。爲十一國所挾。廿七年始平。今者二十八年之過去者。不過一百五十日耳。而廣宗鉅鹿之難。以袁軍全力。歷兩月乃始平之。廣西之難。至今猶蔓延三省。未知所屆。而四川又見告矣。以此言之。此百餘年間。我十八行省之公地。何處非以血爲染。我四百餘兆之同胞。何日非以肉爲糜。前此既有然。而况乎繼此以往。其劇烈將任百。而未有艾也。昔人云。一斬之不忍。而終身斬乎。吾亦欲曰。一破壞之不忍。而終古以破壞乎。我國民試矯首一望。見夫歐洲日本之以破壞而治破壞。永絕內亂之萌蘖也。不識亦曾有動於其心。而爲臨淵之羨焉否也。



且夫懼破壞者。抑豈不以愛惜民命哉。姑無論天然無意識之破壞。如前所歷舉內亂諸禍。必非煦煦子  
子之所能弭也。卽使弭矣。而以今日之國體。今日之政治。今日之官吏。其以直接間接殺人者。每歲之數。  
又豈讓法國大革命時代哉。十年前山西一旱。而死者百餘萬矣。鄭州一決。而死者十餘萬矣。冬春之交。  
北地之民。死於凍餓者。每歲以十萬計。近十年來。廣東人死於疫癘者。每歲以數十萬計。而死於盜賊。與  
迫於飢寒。自爲盜賊而死者。舉國之大。每歲亦何啻十萬。夫此等雖大半關於災乎。然人之樂有天羣也。  
樂有政府也。豈不欲以人治勝天行哉。有政府而不能爲民捍災禦患。然則何取此政府爲也。天災之事。關  
係政府責任  
有論嗚呼。中國人之爲戮民久矣。天戮之人。戮之。暴君戮之。汙吏戮之。異族戮之。其所以戮之之具。則飢  
戮之。寒戮之。天戮之。癘戮之。刑獄戮之。盜賊戮之。于戈戮之。文明國中有一人橫死者。無論爲冤慘。爲當  
罪。而死者之名。必出現於新聞紙中。三數次乃至百數十次。所謂貴人道重民命者。不當如是耶。若中國  
則何有焉。草薶耳。禽獮耳。雖日死千人焉。萬人焉。其誰知之。其誰殫之。亦幸而此傳種學之最精國民。野  
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其林林總總者如故也。使稍矜貴者。吾恐周餘子遺之詩。早實見於今日矣。然此  
猶在無外競之時代爲然耳。自今以往。十數國之飢鷹餓虎。張牙舞爪。吶喊蹴踏。以入我園而擇我肉。數  
年數十以後。能使我如埃及然。將口中未下咽之飯。挖而獻之。猶不足以償債主。能使我如印度然。日日

行三跪九叩首禮於他族之膝下。及僅得半腹之飽。不知愛惜民命者。何以待之。何以救之。我國民一念及此。當能信吾所謂「破壞亦破壞。不破壞亦破壞」者之非過言矣。而二者吉凶去從之間。我國民其何擇焉。其何擇焉。昔日本維新主動力之第一人曰吉田松陰者。嘗語其徒曰。「今之號稱正義人。觀望持重者。比比皆是。是爲最大下策。何如輕快捷速。打破局面。然後徐圖占地布石之爲愈乎。」日本之所以有今日。皆恃此精神也。皆嘗遵此方略也。吉田松陰日本長門藩士以抗幕府被逮死維新元氣山縣伊藤井上等皆其門下士也今日中國之弊。視四十年前之日本。又數倍焉。而國中號稱有志之士。舍松陰所謂最大下策者。無敢思之。無敢道之。無敢行之。吾又烏知其前途之所終極也。

雖然。破壞亦豈易言哉。瑪志尼曰。「破壞也者。爲建設而破壞。非爲破壞而破壞。使爲破壞而破壞者。則何取乎破壞。且一將並破壞之業。而不能就也。」吾請更下一解曰。非有不忍破壞之仁賢者。不可以言破壞之言。非有能回破壞之手段者。不可以事破壞之事。而不然者。率其牢騷不平之氣。小有才而未聞道。取天下之事物。不論精粗美惡。欲一舉而碎之滅之。以供其快心一笑之具。尋至自起樓而自燒棄。自蒔花而自斬刈。驚鷺然號於衆曰。吾能割捨也。吾能決斷也。若是者。直人妖耳。故夫破壞。仁人君子不得已之所爲也。孔明揮淚於街亭。子胥泣血於關塞。彼豈忍死其友。而遺其父也。

正訂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卷二

論說二

新民說(續)

第十二節 論自尊

日本大教育家福澤諭吉之訓學者也。標提「獨立自尊」一語。以爲德育最大綱領。夫自尊何以謂之德。自也者。國民之一分子也。自尊所以尊國民。故自也者。人道之阿屯也。自尊所以尊人道。

西哲有言。「人各立於自所欲立之地。」吉田松陰曰。「士生今日。欲爲蒲柳。斯蒲柳矣。欲爲松柏。斯松柏矣。」吾以爲欲爲松柏者。果能爲松柏與否。吾不敢言。若夫欲爲蒲柳者。而能進於松柏。吾未之聞也。孟子曰。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又曰。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以有爲也。夫自賊。自暴自棄之反面。則自尊是也。是以君子貴自尊。

悲哉吾中國人無自尊性質也。簪纓何物。以一鉤金塞其帽頂。則脚靴手版。磕頭請安。戢戢然矣。阿堵何

物以一貫銅晃其腰纏。則色肆指動。圍繞奔走。嗚嗚然矣。夫沐冠而喜者。戲猴之態也。投骨而嚙者。畜犬之情也。人之所以爲人者。其資格安在耶。顧乃自儕於猴犬。而恬不爲怪也。故夫自尊與不自尊。實天民奴隸之絕大關頭也。

且吾見夫今世所謂識時俊傑者矣。天下之危急。彼非無所聞也。國民之義務。彼非無所知也。顧口中有萬言之沸騰。肩上無半銖之負荷。叩其故。則曰天下大矣。賢智多矣。某自顧何人。其敢語於此。推彼輩之意。以爲一國四百兆人。其三百九十九兆九億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中。其德慧術知。無一不優於我。其聰明才力。無一不強於我。我之一人。豈足輕重云耳。率斯道也以往。其必四百兆人。人人皆除出自己。而以國事望諸其餘之三百九十九兆九億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統計而互消之。則是四百兆人。卒至實無一人也。夫一二人之自賊自暴自棄。而不自尊。宜若與天下大局無與焉矣。然窮其弊。乃至若此。不甯惟是爲國民者。而不自尊。其一人之資格。則斷未有能自尊其一國之資格焉者也。一國不自尊。而國未有能立焉者也。吾聞英國人自尊之言曰。太陽曾無不照我英國國旂之時。英人屬地遍於五大洲。此地日方沒。彼地日已出。故曰太陽常照英國旂也。曰。無論何地。凡我英人。有一個足跡踏於其土者。則與土必爲吾英之勢力範圍也。吾聞俄國人自尊之言曰。俄羅斯者。東羅馬之相續人也。相續者繼也。曰。我俄人必成先帝彼得之志。爲東方之主人翁也。

吾聞法國人自尊之言曰。法蘭西者。歐洲文明之中心點也。全世界進步之原動力者。吾聞德國人自尊之言曰。自由主義者。日耳曼森林中之產物也。日耳曼人者。條頓民族之宗子。歐洲中原之主帥也。吾聞美國人自尊之言曰。舊世界者。腐敗陳積之世界也。其有清新和淑之氣者。惟我新世界。舊世界指東半球  
新世界指西半球今日之天下。由政治界之爭競。而移於生計界之爭競。他日戰勝於生計界者。舍我美人莫屬也。吾聞日本人自尊之言曰。日本者。東方之英國也。萬世一系。天下無雙也。亞洲之先進國也。東西兩文明之總匯流也。自餘各國。苟其能保一國之名譽於世界上者。則皆莫不各有所以自尊之具。苟不爾者。則其國必萎縮而無以自存也。其遠焉者。吾不能徧舉。請徵諸其近者。吾嘗見印度人。輒曰。英國之政治。高美完滿。盛德巍巍。勝於吾印。往昔遠甚。乃至英人之一顰一笑。一飲一啄。皆視爲加己數十等也。吾嘗見朝鮮人。輒曰。吾韓今日更無可望。惟望日本及世界文明各大國。扶而掖之也。淺見者。徒見夫英俄德法美日之強盛也。如彼。而以爲其所以敢於自尊者。有由。徒見夫印度朝鮮之積弱也。如此。而以爲其所以自貶者。出於不得已。此誤果爲因。誤因爲果之言也。而烏知夫自尊者。卽彼六國致強之原。而自貶者。此乃二國取滅之道也。嗚呼。吾觀於此。而不能不重爲中國恫矣。疇昔尙有一二侈然自大之客氣。乃挫敗不數度。至今日而消磨盡矣。聞他人之議瓜分我也。則噉然以啼。聞吾人之議保全我也。則飄然以笑。君相官吏。

伺外國人之顏色。先意承志。如孝子之事父母。士農工商。仰外國人之鼻息。趨承奔走。如游妓之媚情人。政府之意曰。中國不足恃矣。吾但求結納一大邦之奧援。爲附庸下邑之陪臣。以保富貴終餘年焉。民間之意曰。中國無可爲矣。吾但求託庇一強國之宇下。爲食毛踐土之蟻民。以逃喪亂長子孫焉。卽號稱有志之士者。亦曰今日之中國。非可以自力自救。庶幾有仁義和親之國。恤我憐我。扶助我乎。嗟呼。恫哉。我國家今日之資格。其如斯而已乎。我國家將來之前途。竟如斯而已乎。嗟呼。恫哉。疇昔侈然自大之客氣。自居上國者。而藐人爲夷狄。先覺之士。竊竊然憂之。以爲排外之謬想。不徒傷外交。而更阻文明輸入之途云耳。夫孰知數十年來。得延一線之殘喘者。尙賴有此若明若昧。無規則無意識之排外。自尊思想以維持之。并此而斷喪焉。而立國之具。乃真絕矣。夫孰知夫以真守舊誤國。而國尙有可爲。以僞維新誤國。而國乃無可救也。孟子曰。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誰謂爲之而至於此。

夫國家本非有體也。藉人民以成體。故欲求國之自尊。必先自國民人人自尊始。伊尹曰。余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余覺之而誰也。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孟子曰。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若此者。就尋常庸子視之。不以爲狂。必以爲泰矣。而聖賢之所以爲聖賢者。乃在於此。英將烏爾夫之將征加拿大也。於前一夜拔劍擊案。闊步室內。自

誇其大業必成。宰相鼈特見之。語人曰。余深慶此行爲國家得人。奧相加富爾。掌奧國政權者五十年。嘗喟然嘆曰。一天爲國家生非常之才。雖然。其孕育之也百年。其休息之也又百年。吾每念及我百歲之後。不禁爲奧帝國之前途危慄也。鼈特當一千七百五十七年。語侯爵某曰。君侯君侯。予確信惟予能救此國。而舍予之外。無一人能當其任也。加里波的曰。余誓復我意大利。還我古羅馬。加富爾失意躬耕之時。其友貽書弔之。乃戲答曰。事未可知。天若假公以年。俾看他日加富爾爲全意大利宰相之時矣。彼數子者。其所以高自位置。與夫世俗之多大言。少成事者。皮相焉。殆無以異。而不知其後此之建豐功。揚偉烈。留最高之名譽於歷史上。皆自不肯自賊自暴自棄之一念驅遣而成就之也。嗟夫。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歷覽古今中外之歷史。其所以能維繫國家於不敗之地者。何一非由人民之自尊而來。何一非由人民中之尤秀拔者。以自尊之大義。倡率一世而來哉。吾欲明自尊之義。請先言自尊之道。凡自尊者。必自愛。在山泉水清。出山泉水濁。侍婢賣珠還。牽蘿補茆屋。摘花不插髮。采柏動盈掬。天寒翠袖薄。日暮倚修竹。此杜老絕代佳人之詩也。不如此而謬託於絕代佳人。未有能稱者也。孔明之表後主也。一則曰。臣本布衣。躬耕南陽。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再則曰。臣於成都負郭。有桑八百株。沒後子孫無憂飢寒。夫孔明非必如硜硜自守之匹夫。故爲狷介以鳴高也。彼其所以自處者。固別

有所以特拔於流俗。而以淡泊爲明志之媒介。以甯靜爲致遠之表記也。故夫浮華輕薄之士。謬託曠遠。而以不矜細行爲通才。犧牲名譽。而以枉尺直尋爲手段者。其去豪傑遠矣。何也。先自菲薄。而所謂自尊者。更持何道也。故真能自尊者。有皚皚冰雪之志節。然後能顯其落落雲鶴之精神。有謬謬松風之德操。然後能載其嶽嶽千仞之氣概。自尊者。實使其人進其品格之法門也。

慶應義塾講師演釋福澤先生獨立自尊之義十四條

獨立自尊之人。善與人交。雖常敬愛人。而不肯枉己之所信。

獨立自尊之人。常能自治。能治勝者也。

獨立自尊之人。常重信義。不欺人。不欺己。

獨立自尊之人。常欲助人。使全其獨立自尊。

僅能自勞自活。脩身齊家。而對於社會未盡其義務者。不可謂之爲獨立自尊之人也。

獨立自尊之人。凡應守之紀律。不待勸而能守之。

獨立自尊之人。不徒對於一身一家一國。盡其責任而已。對於人類全體。及下等動物。皆盡其應盡之責任。



爲情慾之奴隸而不能自治者。非獨立自尊之人也。

不爲天然力所左右。而能利用之。以增人生之文明幸福者。人類之所以獨立自尊也。

暗於道理。爲迷信所左右者。非獨立自尊之人。

爲境遇之幸不幸所牽縛。而失其恆心者。非獨立自尊之人。

知積財之道。而不知散之之道者。非獨立自尊之人。

傲慢者。最卑劣之根性也。自尊之人所不爲也。

自重者。人常重之。自輕者。人常侮之。

凡自尊者必自治。人何以尊於禽獸。人有法律。而禽獸無之也。文明人何以尊於野蠻。文明人能與法律相浹。而野蠻不能也。十人能自治。則此十人者。在其鄉市爲一最固結之團體。而可以尊於一鄉市。百人能自治。則此百人者。在其省郡爲一最固結之團體。而可以尊於一省郡。千人萬人能自治。則此千人萬人者。在其國中爲一最固結之團體。而可以尊於一國。數十百千萬人能自治。則此數十百千萬人者。在世界中爲一最固結之團體。而可以尊於全世界。其在古代。斯巴達以不滿萬人之國。而獨尊於希臘。其在現世英國人口。不過中國十五分之一。而尊於五洲何也。皆由其自治之力強。法律之觀念重耳。蓋人

也者。必非能以一人而自尊者也。故必其羣尊。然後羣內之人與之俱尊。而從此自治力不足。則羣且不  
成。尊於何有。我中國人格。所以日趨於卑賤。其病源皆坐於是。

凡自尊必自立。莊子曰：「有人者累。見於人者憂。」故夫大同太平之極。必無一人焉能有人。亦無一人  
焉見有於人。泰西之治。今猶未至也。而中國則更甚焉。其人非有人者。則見有於人者。故君有民。民見有  
於君。父有子。子見有於父。夫有婦。婦見有於夫。一室之中。主有僕。僕見有於主。一舖店之中。股東有伴傭。  
伴傭見有於股東。一黨派之中。黨魁有徒衆。徒衆見有於黨魁。通四百兆人而計之。大率有人者百之一。

見有於人者百之九十九。而此所謂有人者。時又更有他人焉。從而如婦見有於夫。其夫或見有於其夫之  
父。其夫之父或見有於其所屬之舖店。之主人衛署之長官。而彼等又見有於一二民氓之類。其若是者。級數無量。不可思議。雖恆河沙  
世界中一一蓮花。一一花中一一佛。一一佛身一一口。一口中一一舌。說之猶不能盡言也。若是乎吾國中。雖有四百兆

人。而其見有於人者。實三百九十九兆強也。凡見有於人者。則喪其人格。泰西慣例。婦人六率無選舉權  
以其見有於男子也。餘仿此。若是  
乎。則此四百兆人中。能保存人格者。復幾何哉。是安得不瞿然驚也。夫吾之爲此言。非謂欲使人盡去其  
所尊所親者。而倔強跋扈以爲高也。乃正所以爲合羣計也。凡一羣之中。必其人皆有可以自立之道。然  
後以愛情自負聯之。以法律自部勒之。斯其羣乃強有力。不然。則羣雖衆。而所倚賴者不過一二人。則仍  
只能謂之一二人。不能謂之羣也。有兩家於此。甲家則父母妻子兄弟皆能有所以業食力。餘粟餘布。各

盡其材乙家則仰事俯畜。皆責望於一人。則其家之孰榮孰悴。豈待問也。有兩軍於此。甲軍則卒伍皆知。不待指揮。而各人之意見。既與主帅相針射。號令一下。則人人如其心中所欲發。乙軍則惟恃一二勇悍之首領。而他如木鷄。然則其軍之孰贏孰負。豈待問也。夫家庭與軍伍。其制裁之當嚴整。殆視他種社會爲尤要矣。而其自立力之萬不可缺也。猶如此。故凡有自尊思想。不欲玷辱彼蒼。所以予我之人格者。必於先求自立爲第一要義。自立之具不一端。其最險要者。則生計上之自勞自活。與學問上之自修自進也。力能養人者上也。卽不能。而不可不求足以自養。學能濟人者上也。卽不能。而不可不求足以自濟。苟不爾者。欲不倚賴人。烏可得也。專倚賴人。而欲不見有於人。烏可得也。夫倚賴人。非必志士之所諱也。然我有所倚賴於他。他亦有所倚賴於我。互相倚。而羣之形乃固焉。若一則專爲倚賴者。一則專爲被倚賴者。其羣未有能立。卽立未有能久者也。英人常自誇曰。「他國之學校。可以教成許多博士學士。我英之學校。則只能教成人而已。」人者何。人格之謂也。而求英人教育之特色。所以能養成此人格者。則惟授之實業。而使之可以自活。授之常識。而使之可以自謀。而盎格魯撒遜人種。所以高掌遠躡於全世界。能有人而不見有於人者。皆恃此焉矣。

凡自尊者必自牧。易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自牧與自謙。甯非反對之兩極端耶。雖然。有說焉。自謙云者。

非謙其區區七尺也。謙其爲國民之一分子。人類之一阿屯也。故凡爲國民一分子。人類一阿屯者。皆必如其所尊以尊之。故惟自尊者爲能尊人。臨深以爲高。加少以爲多。其爲高與多也。亦僅矣。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其爲生與存也。亦殆矣。故夫沾沾一得。趾高氣揚者。其必器小易盈之細人也。甚或人之有技。媚嫉以惡者。其必濁卑下流之鄙夫。其出自尊之道。不亦遠乎。吾觀夫西人之所謂 *Deftian* 此字 語無確證。譯斯麥嘗。此英語中最高意味。之字也。者。譯之則君子二字庶乎近焉。者。其接人也。皆有特別一種溫良恭儉讓之德。雖對婢僕。其禮逾恭。有所命令。必曰 *Please* 含懇請之意。有所取求。必曰 *Thank you* 謝也。蓋重人者。人恆重之。侮人者。人恆侮之。勢必然矣。况夫人也者。參天兩地。列爲三才。吾之能保存其高尚之資格也。不過適完其分際上應盡之義務。而何足以自炫曜也。是故欲立人。先聖所以垂訓。貢高我慢。世尊所以設戒。

凡自尊者必自任。一羣之人芸芸也。而於其中有獨爲羣內之所崇拜者。此必非可以力爭而術取也。必其所負於本羣之責獨重。而其任之也獨勞。則衆人之所以酬之者。自不期然而然。莫之致而至。其自任也。非欲人之尊我。而以此爲釣也。彼實自認其天職之不可以不盡。苟不爾者。則爲自貶。爲自污。爲自棄。爲道義上之自鬻。爲精神上之自戕。是故逾自尊者。逾自任。逾自任者。逾自尊。自尊之極。乃有如伊尹所謂天民先覺。如孟子所謂舍我其誰。如佛所謂普度衆生。爲一大事出世。豈抹煞衆人以爲莫己若哉。蓋

見夫己之責任則已如是。而他人之能如是與否。且勿暇計也。抑吾嘗見夫老朽名士。與輕薄少年之自尊矣。撫拾區區口耳四寸之學問。吐出詭詭氣。篋萬丈之言詞。目無餘子。而我躬亦不知何存。口有千秋。而雙肩則不能容物。吾昔曾爲呵旁觀者文內一條。寫其形狀曰。

四曰笑罵派。(中略)既罵維新。亦罵守舊。既罵小人。亦罵君子。對老輩則罵其暮氣已深。對青年則罵其躁進喜事。事之成也。則曰豎子成名。事之敗也。則曰吾早料及。彼輩常自立於無可指摘之地。何也不辦事故無可指摘。旁觀故無可指摘。己不辦事。而立於辦事之後。引繩批根。以嘲諷揶揄。此最巧黠之術。而使勇者所以短氣。怯者所以灰心也。(中略)譬之孤舟遇風於大洋。彼輩罵雨罵波。罵大洋。罵孤舟。乃至徧罵同舟之人。若問此船當以何術可達彼岸乎。彼等瞠然無對也。何也。彼輩藉旁觀以行笑罵。失旁觀之地位。則無笑罵也。

嗟夫。自尊者。本人道最不可缺之德。而在今日之中國。此二字幾成詬病之名詞者。皆此等僞自尊者之爲累也。諺曰。「濟人利物非吾事。自有周公孔聖人。」夫周公何人也。孔聖人何人也。願同此員。趾同此方。官同此五。支同此四。而必曰此也者。彼之責任。非我之責任也。天下之不自愛。孰有過是也。而若之何。彼僞自尊者。竟奉此語爲不二法門也。

朱子曰。教學者。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吾今者。爲我國家陳自尊之義。吾安保無誤讀之。以長其暴慢鄙倍之氣。增其驕盈予智之心。以爲公德累。爲合羣蠹者。雖然。吾既略陳其於說。爲自尊二字。下一定義。吾敢申言之曰。凡不自愛。不自治。不自立。不自牧。不自任者。決非能自尊之人也。五者缺一。而猶施施然自尊者。則自尊主義之罪人也。嗟呼。因噎固不可以廢食。懲羹固不可以吹蠶。吾深愛夫人人自尊之有流弊。吾尤憂乎人人不自尊。而此四百兆人者。且自以奴隸牛馬爲受生於天之分內事。而此種自屈辱。以倚賴他人之劣根性。今日施諸甲。明日卽可以施諸乙。今日施諸室內。明日卽可以施諸路人。施諸仇敵。嗚呼。吾每接見夫客之自燕來者。問以吾國民近日對外之情狀。未嘗不淚涔涔下也。嗚呼。吾又安得已於言哉。

### 第十三節 論合羣

自地球初有生物以迄今日。其同羣乳蕃殖。蠕者泳者。飛者走者。有覺者無覺者。有情者無情者。有魂者無魂者。其種類其數量。何啻京垓億兆。問今存者幾何矣。自地球初有人類以迄今日。其間羣乳蕃殖。黃者白者。黑者椶者。有族者無族者。有部者無部者。有國者無國者。其種類其數量。何啻京垓億兆。問今存者幾何矣。等是軀殼也。等是血氣也。等是品彙結集也。而存焉者不過萬億中之餘。則皆萎然落。澌然滅。

矣。豈有他哉。自然淘汰之結果。劣者不得不敗。而讓優者以獨勝云爾。優劣之道不一端。而能羣與不能羣。實爲其總原。

合羣之義。今舉國中稍有知識者。皆能言之矣。問有能舉合羣之實者乎。無有也。非惟國民全體之大羣不能。卽一部分之小羣亦不能也。非惟頑固愚陋者不能。卽號稱賢達有志者亦不能也。嗚呼。苟此不羣之惡性。而終不可以變也。則此蠕蠕芸芸之四百兆人。遂不能逃劣敗之數。遂必與前此之萎靡落。澌然滅者。同一命運。夫安得不痛。夫安得不懼。吾推原不羣之故。有四因焉。

一曰公共觀念之缺乏。凡人之所以不得不羣者。以一身之所需求。所欲望。非獨力所能給他。以一身之所苦痛。所急難。非獨力所能捍也。於是乎必相引相倚。然後可以自存。若此者。謂之公共觀念。公共觀念者。不學而知。不慮而能者也。而天演界之優劣。卽視此觀念之強弱以爲差。夫旣曰不學而知。不慮而能矣。然其間。又有強弱者何也。則以公共觀念與私觀念。常不能無矛盾。而私益之小者近者。往往爲公益之大者遠者之蝨賊也。故真有公共觀念者。常不惜犧牲其私益之一部分。以擁護公益。其甚者。或乃犧牲其現在私益之全部分。以擁護未來公益。非拂性也。益深知夫處此物競天擇界。欲以人治勝天行。舍此術末由也。昧者不察。反其道以行之。知私利之可歆。而不知公害之可懼。此楊朱哲學。所以強流於

天壤而邊沁之名理所以爲時詬病也。此者不能合羣之第一病。

二曰對外之界說不分明。凡羣之成必以對待。苟對於外而無競爭則羣之精神與形式皆無所著。此人類之常情。無所容諱者也。故羣也者實以爲我兼愛之兩異性相和合而結構之。有我見而自私焉。非必羣之害也。雖然一人與一人交涉則內吾身而外他人是之謂一身之我。此羣與彼羣交涉則內吾羣而外他羣是之謂一羣之我。同是我也。而有我則必有我之友與我之敵。既曰羣矣則羣中皆吾友也。故善爲羣者既認有一羣外之公敵則必不認有一羣內之私敵。昔布臘列邦干戈相尋一遇波斯之來襲則忽釋甲而相與歃血焉。對外之我見使然也。昔英國保守自由兩黨傾軋衝突曾無甯歲。及格里迷亞戰爭起雖反對黨亦以全力助政府焉。對外之我見使然也。昔日本自由進步兩黨政綱各異角立對峙。遇藩閥內閣之解散議會則忽相提攜結爲一憲政黨以抗之。對外之我見使然也。故凡結集一羣者必當先明其對外之界說。卽與吾羣競爭之公敵何在是也。今志士汲汲言合羣者非以愛國乎。非以利民乎。既以愛國也則其環伺我而憑陵我者國仇也。吾公敵也。舍是則無所爲敵也。既以利民也則其箝壓我而肢削我者民賊也。吾公敵也。舍是則無所爲敵也。苟其內相敵焉則其羣未有不爲外敵所摧陷而夷滅者也。而志士顧昧此焉。往往舍公敵大敵於不問而惟斷斷焉爭小意見於本



聞無他。知小我而不知大我。用對外之手段以對內。所以鷸蚌相持。而使漁翁竊笑其後也。此爲不能合羣之第二病。

三曰無規則。凡一羣之立也。少至二三人。多至千百兆。莫不賴有法律以維持之。其法律或起於命令。或生於契約。以學理言。則由契約出者。謂之正。謂之善。由命令出者。謂之不正。謂之不善。以事勢言。則能有正且善之法律尙也。若其不能。則不正不善之法律。猶勝於無法律。此羣學家政學家所同認也。今志士之倡合羣者。豈不以不正不善之法律之病民弱國而思所以易之耶。乃夷考其實。或反自陷於無法之域。幾何不爲彼輩所藉口以相鋤也。不甯惟是。而使本羣中亦無所可恃。以相團結。已集者望望然去。未來者裹足不前。旁觀者引爲大戒。則羣力安得擴張。而目的何日能達也。吾觀文明國人之善爲羣者。小而一地一事之法團。大而爲一國之議會。莫不行少數服從多數之律。而百事資以取決。乃今之爲羣者。或以一二人之意見武斷焉。梗議焉。其無規則者一也。善爲羣者。必委立一酋長。使之代表全羣。執行事務。授以全權。聽其指揮。乃今之爲羣者。只知有自由。不知有制裁。其無規則者二也。叩其故。則曰以少數服從於多數。是爲多數之奴隸也。以黨員服從於代表人。是爲代表人之奴隸也。嘻。是豈奴隸之云乎。人不可以奴隸於人。顧不可以不奴隸於羣。不奴隸於本羣。勢必至奴隸於他羣。服從多數。服從職權。

即代表人正所以保護其羣而勿使墜也。而不然者。人人對抗。不肯相下。人人孤立。無所統一。其勢必相率爲野蠻之自由。與未爲羣之前相等。雖無公敵。猶不足以自立。而况夫日有反對者之乘其後也。此爲不能合羣之第三病。

四曰忌嫉。吾昔讀曾文正戒子書中。伎求詩而悚然焉。其言曰。「善莫大於恕。德莫凶於妒。妒者妾婦行。瑣瑣奚足數。己拙忌人能。己塞忌人遇。己若無事功。忌人得成務。己若無黨援。忌人多助。勢位苟相敵。畏富人相惡。己無好聞望。忌人文名著。己無賢子孫。忌人後嗣裕。爭名日夜奔。爭利東西驚。但期一身榮。不惜他人污。聞災或欣幸。聞禍或悅豫。問渠何以然。不自知其故。」嗚呼。此雖曰老生常談乎。然今日之誤解邊沁學說者。實當頭一棒之言也。吾輩試夙夜一自省焉。其能悉免於如文正所訶乎。吾國中人此等惡質。積之數千年。受諸種性之遺傳。染諸社會之習慣。幾深入於人人之腦中而不能自拔。以是而欲求合羣。是何異磨輒以作鏡。蒸沙以求飯也。夫宗旨苟不同。則昌言以攻之可也。地位苟不同。則分功以赴之可也。乃若宗旨同。地位同。則戮力同心。以共大業。善莫大焉。夫所謂戮力同心者。非必強甲之事業。而使合於乙也。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目的既共指於一處。其成也。則後此終必有握手一堂之日。卽不然。或甲敗而乙成。或乙敗而甲成。而吾之所志。固已達矣。事苟有濟。成之何必在我。仁人君子之用。

心不當如是耶。又就令見不及此。而求競勝於一時。專美於一己。則亦光明磊落。自出其聰明才力。以立於天演界中。苟其優也。雖千萬人與我競。亦何患不勝。苟其劣也。雖無一人與我競。亦何恃不敗。天下之事業多矣。豈必排倒他人。而始容卿一席耶。嗚呼。思之思之。外有國難。內有民箝。同胞半在酣夢之中。前途已入泥犁之境。吾力而能及也。則自拯之。獨力不能也。則協力拯之。吾力而無濟也。則望他人拯之。其尙忍摧萌拉蘖。爲一國之仇讎。効死力耶。愚不肖者。吾無望焉。無責焉。顧安得不爲號稱賢智者正告也。此爲不能合羣之第四病。

此其大略也。若詳語之。則如傲慢。如執拗。如放蕩。如迂愚。如嗜利。如寡情。皆足爲合羣之大蠹。有一於此。羣終不成。吾聞孟德斯鳩之論政也。曰專制之國。其元氣在威力。立憲之國。其元氣在名譽。共和之國。其元氣在道德。夫道德者。無所往而可以弁髦者也。然在前此之中國。一人爲剛。萬夫爲柔。其所以爲羣者。在強制而不在公意。則雖稍腐敗。稍渙散。而猶足以存其鞫。以迄今日。若今之君子。旣明知此等現象。不足以戰勝於天擇。而別思所以易之。則非有完全之道德。其奚可哉。其奚可哉。吾聞彼頑固者流。旣聒有辭矣。曰今日之中國。必不可以言共和。必不可以言議院。必不可以言自治。以是畀之。徒使混雜紛擾。傾軋殘殺。以猶太我中華。不如因仍數千年專制之治。長此束縛焉。馳驟焉。猶可以免滔天之禍。吾惡其言。

雖然。吾且悲其言。吾且慚其言。嗚呼。吾黨其猶不自省。不自戒乎。彼輩不幸言中。猶小焉者也。而坐是之故。以致自由平等權利。獨立進取等。最美善高尚之主義。將永爲天下萬世所詬病。天下萬世相以談虎色變。曰。當二十世紀之初。中國所謂有新思想。新知識。新學術之人。如是如是。亡中國之罪。皆在彼輩焉。嗚呼。嗚呼。則吾儕雖萬死。其何能贖也。

#### 第十四節 論生利分利

謂中國而貧國耶。大學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未聞以數十萬里之地。數十千萬之人。而患貧者也。謂中國而富國耶。稽其官府。則羅掘而無所於得。行其閭閻。則憔悴而無以自存。雖有辯者。不能爲中國之貧諱也。貧之原因不一端。本報民報也。請專言民事。

大學曰。生之者衆。食之者寡。此言至矣。後世生計學家。言殖產之術。未有能外者也。夫一國之歲殖者。國中人民歲殖之總計也。綜一國之民。無論或勞力。或不勞力。勞力矣。或生利。或不生利。而其待養於地之所產。民之所出。則均一國歲殖。只有此數。惟其養徒食者數寡。而後贍能生者數多。而後國之所殖。乃歲進。反是贍能生者數多。則其國未有不瘁焉者也。

生計家言財之所自出者有三。一曰土地。二曰資本。三曰勞力。三者相需而貨乃成。顧同一土地也。在野

蠻民族之手。則爲石田。在文明民族之手。則爲奇貨。其故何也。文明人能利用資本勞力以擴充之。而野蠻人不能也。所謂利用資本與勞力者何也。用之而斲其有所復也。何謂有所復。用吾力以力田焉。製造焉。被其功於物材成器之後。其值遂長。其所成之物。歷時甚久。猶存人間。可以轉售交易。今日以功成物。他日由物又轉爲功。如是則勞力復焉矣。斥吾資以庀材焉。雇傭焉。材由生貨。轉爲孰貨。傭以人力。造出物力。已熟之貨。蓄力之物。其所值必餘於前。此所斥之資。吾財無損而且有贏。如是則資本復焉矣。所復者多一次。則所殖者進一級。何也。復者必不徒復也。而又附之以所贏。此富之所由起也。一人如是一國亦然。

夫綜一國之資本勞力而歲計之。只有此數也。今年而投諸有所復之地。則明年而其率增若干焉。再明年而其率又增若干焉。歲而增之以至於極富。今年而投諸無所復之地。則明年而其率減若干焉。再明年而其率又減若干焉。歲而減之以至於極貧。故今年同一資本。同一勞力也。一有所復。一無所復之間。其結果之相遠。在明年則爲一與四之比例矣。再明年則爲一與十六之比例矣。又再明年則爲一與六十四之比例矣。嗚呼。其可驚有如此者。何以明其增減之率然也。此其事於資本易見。而於勞力稍難明。一歲之所總殖。其所以用之者。不外兩途。其卽享卽用而無所復者。命之曰消費。其斥以求贏。而企其有

所復者。命之曰母財。即資本有人於此。今年以千金之母財。而所殖者得千五百焉。使其人一歲消費之率。

而適五百也。則適盡其所殖者。而明年仍有千金為母財。仍殖千五百。則其產不進亦不退。或遇時機。

而所殖者忽逾常率。則母財亦隨增矣。然使偶一歲遇不利而所殖不及常率。則又將必至蝕。母財矣。故曰擊治。以進為期中止。則憂誤則為病。不必退也。即中止而已。爰然不終日也。使其消

費之率。歲僅三百也。則明年以今年所殖之餘。而合諸母。其母財為千二百。而所殖者千八百矣。再明年。

又以明年所殖之餘。而合諸母。則其母財為千五百。而所殖者二千二百餘矣。反是而使其消費之率。歲

而七百也。則今歲所值。不足供今歲。而不得不蝕及母財。明年之母財。僅餘八百。而所值僅千二百矣。再

明年而再蝕之。其母財僅餘五百。而所殖僅七百餘矣。蝕者其母。遂並其所生之子而亡之。不及三稔。而

千金可以蕩然。此事之最易見者也。夫此等持籌握算之論。士君子每羞言焉。而其義實通於治國。一國

之產。而依前者之比例焉。國未有不榮者也。一國之產。而依後者之比例焉。國未有不悴者也。抑一國之

浪費。與一人之浪費。理同而形異。一國之浪費有二。(其一)國中之人人。皆歲費過於歲殖。於是結集

成國。而一國之總歲費。過於總歲殖是也。若是者。則其國不數年而遂可以滅亡。雖然。天下從無此國民

也。羅馬之末路。殆將近是。故史謂羅馬之亡。乃其自亡。而非日耳曼人能亡之者。有善費之民。亦必有善殖之民。與之相救。國之所以維持於不敝。賴此

而已。(其二)國中之民。雖有善費者。有善殖者。而殖者之人數。不及費者之人數。費者一人。所費之數。

又過於殖者一人所殖之數。截長補短。以統計之。而一國之總歲費。過於總歲殖是也。今之孱國。比比然也。國之總費。既過總殖。則固不得不蝕及全國之總母財。總母能幾何。豈堪當此歲蝕也。此資本增減之比例率也。至勞力之增減。其事亦與資本相緣。夫母財之爲用也。大率庀材者居其半。給餼者居其半。所給之餼。卽所以養勞力者也。惟母財豐。然後百業興。百業豐。然後給餼衆。給餼衆。然後勞力者各得所養。而其力有所用。力被於物。復成母財。遞增遞進。而力乃盡其用。今使母財被蝕。而無所派。則民有力而無用之之地。其力遂日以漸銷。生物學之公例。凡一能力久廢不用者。則其能力必變亡。斯密亞丹嘗言。『吾英今日之民。勤於昔者。緣今日國財。斥之爲母以贍勞民者。多於三百年前也。三百年前之民。勞而無獲。乃多惰游。其言曰。與其作苦而無獲。不若嬉戲而無餘。大抵工商業廣之區。其民皆母財所贍。故其用力恆勤。而酣戲飲博。自以日銷。設其地爲都會。養民者不在母財。而在支費。則皆皆窳嫗生。』嚴譯原富。部乙篇三。是資本之增減。與勞力之增減。成比例也。明矣。而况夫既奪善殖者之所食。以養善費者。則此善殖者。雖不窳惰。而亦無以自存。或餓殍。或流亡。有妻不能迎。有子不能舉。勞力之損去者。不可以復續。此又其銳減之跡。顯而易見者也。資本蝕矣。勞力萎矣。生財之三要素。既毀其二。雖有土地。其將何所緣以產百物耶。國之所以有廣土衆民。而不免於貧蹙者。坐是而已。

申而言之。則國之興衰。一視其總資本。總勞力之有所復無所復而已。有所復者。資母孳子。大學謂之生之者。生計學家名之曰生利。無所復者。蝕母亡子。大學謂之食之者。生計學家名之曰分利。吾將論生利分利之種別。

吾聞生計學家言生利之人有二種。一曰直接以生利者。若農若工之類是也。二曰間接以生利者。若商人。若軍人。若政治家。若教育家之類是也。而其生利之力。亦有二種。一曰體力。二曰心力。心力復細別爲二。一曰智力。二曰德力。若以其生利之事業分之。則有六種。

第一 發見及發明。發見者新覓得天然物或新考出其物之利用也。如俞哥布發見亞美利加洲。又二三年前新考出菸草。中有一種特質足供人用者。皆是也。發明者將天產物加以新法。則能展其用。而其法爲前人所未知者。如最近發明無線電報之類是也。

第二 先占。先占者探取未有主權之天產也。尤古者探取未有主權之天產也。如俄木獵獸漁魚採礦之類是也。

第三 用於生貨之勞力。生貨者謂物之未經製造也。如農業森林業牧畜業是也。各種製造品之材料皆自此種勞力而來者也。

第四 用於熟貨之勞力。製穀麥爲麵包。製木材爲家具。製土爲陶磁。製金屬爲機械。製棉絲爲布帛。其餘各物。關於製造者皆屬此類也。

第五 用於交通之勞力。變更貨物之位置以運往交通便。適民用者也。凡商業等皆屬此類。

第六 用於保助之勞力。若官吏若軍人若醫生皆所以保護生利者也。雖不能直接以生利。然其處若保險公司。然故非分利者。教育家若文學家所以助長生利者也。雖不直接以生利。然得此令人智識增長性質改。



長於生利大有所  
補故亦不爲分利

此皆生利之事業也。其不在此數者。皆謂之分利。斯密亞丹云。「人以多雇工傭而富。以多畜便辟使令之人而貧。何也。使令者之功。固匪所寄。則其可轉。事竟力消。而不可得復也。」斯密氏充類至義之盡。則以爲分利者。不僅便辟使令之賤者而已。自王侯君公。降至執法司理之官吏。稱戈擐甲之武夫。皆此屬也。故其言又曰。「品上者。若官吏師儒。若醫巫。若文章之士。品下者。若倡優侏儒。鬥力走馬。臧獲斷養。其用勞力也。雖貴賤迴殊。輕重各異。而皆投其力於不可復之地。當生即毀。皆與於分利致貧之數者也。」斯密此論。後賢聚訟紛然。吾今不具引。不具辯。吾請取我國中分利者之種類而細論之。

分利者之種類。大別有二。一曰不勞力而分利者。二曰勞力而仍分利者。

### 第一 不勞力而分利者

(一) 乞丐 其人非老非幼非廢疾。以堂堂七尺之軀。乃至不能自養。而行乞於途。是蕩與惰二者。必居一也。人即憐而活之。而爲蠹於一羣莫大焉。故此輩非可愍。而可以憎也。若君上失政。天災流行。干戈劫後。不以此論。

(二) 盜竊 盜者未嘗不用體力。竊者未嘗不用心力。然此不得以勞力論也。蓋其有所用力。不敢以

與人共見也。此其爲分利最易明不待贅論。

(三)棍騙 棍騙者亦盜竊之一種也。然其操術稍精。其破裂稍難。故其毒害亦較甚深。而所分之利。往往更鉅。棍騙之種類繁多。非可悉舉。如聚賭者。如巫覡。如堪輿。與星卜相筮之流。皆歸此類。不能醫而醫。醫爲衣食者。亦歸此類。

(四)僧道 歐洲教會之牧師神父。識者以爲國之大蠹。前所引斯密亞丹之言。半多爲彼輩而發也。至近世革命屢起。奪其特權以儕齊民。然後歐治乃平。雖然。歐之教會雖無實。然猶以覺名爲名也。中國之僧道。則名實兩無取矣。

(五)紈袴子弟 西人之養子也。育之使長成。教之以學業。令其足以自營自活。父母之責任。如是而已。及其既能自營矣。自活矣。則析而居之。他日父母遺產之能屬於己與否。非所知也。故其故家子弟。皆絕依賴根性。無敢托庇前人餘蔭以自暇逸。中國不然。家有數畝薄田。其子弟輒驕奢淫佚。一無生業。而豪宦富商之裔。更不待論。又以同居不析產爲盛德。矯僞相效。往往有一家丁口至百數十人者。假使其家有萬金之產。則其百數十人之婦女子弟。皆囂囂然曰。吾之家乃萬金之素封家也。曾亦思此萬金者。析之爲百數十焉。各人所占能有幾何。而此百數十人。皆以萬金之奉自奉。而於家中生計。以絲毫不負。

其責任。吾見所謂故家名門。若此者比比然也。又不必故家名門也。卽以尋常論之。大率一家之中。其生利者不過一二人。而分利者動十數人。夫以一人之資本勞力而自養焉。雖中下之材。而猶不至於不給。以一人之資本勞力而養十數人。雖賢智未有能善其後者也。故不得不歲耗其母財。以爲消費。而遂以陷於困窮。我國國民之總歲殖。所以不能多斥以爲母財之用者。其大原因未始不由家族制度之不適宜使然也。故俗語曰。「富不過三代。」夫使能善用富。則雖十代百代可也。而吾中國率不過三代者何也。生之者一人。而食之者百人。生之者一日。而食之者百日。雖有鉅母。其何足以再世也。西國法律。所以重保護富民者。爲其爲一國積母財。積之愈久。則其數愈鉅。斥母興業。人已交利。而國殖歲進。喬木世臣。所以爲貴也。中國則貧有世襲。而富無世襲。此亦母財消耗之明效大驗矣。而其咎實紈袴子弟尸之。紈袴子弟者。真一國之大蝨賊也。雖然。追本窮原。則咎又不專在其子弟。而兼在其父兄。爲父兄者。旣以自累。己所生之利爲子弟所分故曰累而復以累其子弟。令子弟不能歸生利之人也曰累子弟是誠愚不可及矣。

(六)浪子 浪子者。紈袴子弟居其強半。亦有非紈袴而亦浪子者。此類之人。尙未至爲乞丐。尙未至爲盜騙。其生涯也。飲酒看花。鬥鷄走狗。馳馬角戲。六博蹋鞠。吸鴉片。狎游妓。舍此之外。毫無所事。而衣必選色。食必選味。此類之人。其結局也。盜騙乞丐二者。必居一於是。

(七)兵勇及應武試者。生計家之論軍人。有以爲生利者。有以爲分利者。吾謂今世文明國之軍人。決不可謂之分利。何也。若無國防。則國難屢起。民將不得安其業。故軍人者。實生利之民之保險也。藉曰分利矣。然亦當屬於勞力。而分利之一類。中國則不然。中國之兵勇。實不勞力而分利者也。中國之兵勇。實兼浪子。次驅乞丐三者之長而有之者也。兵勇既皆分利。其應武試者。若武童。武生。武舉。武進士之流。更不待論。

(八)官吏之一大半。中國之官吏。皆分利者也。然其勞力而分利者居小半。不勞力而分利者居大半。不勞力而分利者。其在京師中。則除軍機大臣。章京。及各主稿司員外。其餘各官皆是也。其在外官中。則凡候補需次人員。及過班同通班佐雜班。實缺者之大半皆是也。此類人之性質位置。與下篇第三類略相似。至其勞力而分利者。及其分利之理由。下篇乃論之。

(九)緣附於官以爲養者。此等人所包甚廣。官親也。幕客也。胥吏也。僕役也。皂隸也。訟棍也。其性質大略相等。吾不暇徧論。但約括以此名此類人。大牽強而黠者。則豺虎也。弱而笨者。則蝗蝻也。其害羣一也。一州縣衙署。而養此輩動數百人。他可知矣。通計全國衣食於此間者。殆常數百餘萬人。此階級亦幾蔚成大國矣。

【十】土豪鄉紳。土豪鄉紳。大率皆執袴子弟。讀書官吏。及緣附於官者之四類人。所變相也。雖然。亦有不屬於此四類人。而不得不謂之土豪鄉紳者。即本屬於四類。而既已變相。則亦自別成爲一孽種。故不得不另立一門以總括之。而此等實分利中之最強有力者也。

（十一）婦女之一大半。論者或以婦女爲全屬分利者。斯不通之論也。婦人之生育子女。爲對於人羣第一義務。無論矣。即其主持家計。司閫以內之事。亦與生計學上分勞之理相合。蓋無婦女。則爲男子者。不得不兼營室內之事業。不專而生利之效減矣。故加普通婦女以分利之名不可也。雖然。中國婦女。則分利者十六七。而不分利者僅十三四。何以言之。凡人盡當其才。婦人之能力。雖有劣於男子之點。亦有優於男子之點。誠使能發揮而利用之。則其於人羣生計。增益實鉅。觀西國之學校教師。商店會計。用婦女者強半。可以知其故矣。大抵總一國婦女。其當從事於室內生利事業者十而六。育兒女治家計即室內生利事業也其當從事於室外生利事業者十而四。泰西成年未婚之女子率皆有所執業以自養即事於室外生利事業者也而中國婦女。但有前者而無後者焉。是分利者已居其四矣。而所謂室內生利事業者。又復不能盡其用。不讀書。不識字。不知會計之方。不識教子之法。蓮步妖嬈。不能操作。凡此皆其不適於生利之原因也。故通一國總率而計。則分利者十六七。而不分利者僅十三四也。

(十二) 廢廢疾者之爲分利。不辨而明。雖然。苟在文明國。有訓盲訓啞等學校。雖有廢疾。而往往使之操作工藝。足以自養。故其分利不多。中國苟遇此等無告。則皆有分而無生者也。是非好自爲之。而天然之缺憾。及政府之失職。使之不得不然也。

(十三) 罪人 人至犯公罪而繫繯。必其對人一羣之利益。有所侵害。明矣。故罪人之本屬分利者。殆十而八九也。但今日文未至法律未完則犯罪者。或未必需罪未必皆害一羣公益也。雖然。及其既犯罪之後。以一羣治安所繫。不得不置諸圈

圈以示懲。既入圈。惟受凌虐。一無所事。是使之重分利也。監之十年。則其分利者十年。監之百人。則其分利者百人。日損公家之母財以畜之。其蠹羣抑更甚矣。故各文明國之懲囚。不以虐刑而以苦役。古者輪司空輪城且輸鬼新卽是此意。誠得其道也。中國則獄囚充塞。而此輩既自苦復無以自給。不得不仰食於縣官或所親。

是亦分利之大一族也。兒童不勞力也。何以不爲分利。曰彼未及生利之年。宜儲備其力。以爲他日生利之用也。兒童者。實一國將來之真母財也。生計學家言以人身之德慧知爲生產力之一種亦謂之無形之資本故凡兒童皆可謂爲一國之無形之資本也。老人不勞力也。何以不爲分利。曰彼已過生利之年。其前此所生之利。既有所儲備。而今之所享。分之於他人者也。記曰。十六以下。上所長也。六十以上。上所養也。誠以其在一羣之地位當如是也。若夫少年時代。荒嬉學業。不思預備將來。所以報効國民之道。致使長成百無一能。若此者。則雖未成年。已不得不謂之分利。又如壯年

時代。無業游手。曾未嘗致絲毫之力。有所貢獻於其羣。及老而廢焉。徒待養於公產。若此者。則雖及耄期。仍不得不謂之分利。我中國之兒童老人。若此者。蓋十而六七焉。故我國兒童老人之分利者。亦十而六七也。

地主往往不自勞力。而生計家不謂之分利。亦有謂爲分利者何也。彼其前此之所以得其土地者。未有不從勞力而來。今之所享。即其前此勞力之所儲備。而用之未盡者也。與老人不勞分利者同例若夫藉父兄之業。其所以得此土地「所有權」者。既非經本身之勞力。而復一無所事。惟衣租食稅。以自豪者。斯不得不謂之分利。故我中國之地主。其分利者亦十而六七也。皆同然此等皆可謂之紈袴子弟。故不爲另立一門。「以上說」  
「不勞力之分利者」竟。

## 第二 勞力而仍分利者

(一) 奴婢 奴婢之勞力。有視尋常人加數倍者。雖然。其所勞之力。只以伺主人之顰笑。供主人之使令。其力用之而無所復。故謂之分利。此分種族之最易見者。

(二) 優妓 優妓固有所甚勞甚苦者存。然其勞力。皆無所復。且能牽動他人。而使之並爲分利者。故其分利之毒亦頗甚。

以上兩者。其分利未必爲本人之所欲。而有迫之使不得不然者。故分利之罪不在本人。而在迫之之人。凡有迫而分利者。皆屬此類。衙署之皂隸與奴婢同類者。彼好自爲之。非有迫之者也。故彼輩不可不自負其分利之責任。故謂之不努力而分利者。

(三) 讀書人 士農工商。號稱國之四民。而讀書人。褒然居首焉。據斯密之論。則雖泰西之讀書人。彼且以爲分利矣。顧吾平心論之。則西國之讀書人。其分利者。雖或十之一二。其生利者。猶十之七八。何也。彼其學成之後。非醫生則法官也。則律師也。否則傳教也。學校教師也。若其學工商業。直接以生利者。更無論矣。故斯密之說。施諸彼。吾不敢祖焉。若在我國。則至當無以易矣。吾國讀書界之現象。最奇者有二。一曰無所謂卒業不卒業也。二曰藉令卒業。而不知其所學作何用也。其潦倒者。則八股八韻。風簷矮屋。磨至頭童齒豁之年。其騰達者。則誇耀妻妾。武斷鄉曲。以爲維桑與梓之蠹。謂其道民以知識耶。吾見讀書人多而國日愚也。謂其誨民以道德耶。吾見讀書人多而俗日偷也。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偷懦憚事。無廉恥而嗜飲食。讀書人實一種寄生蠹也。在民爲蠹。在國爲蠹也。若考據家若詞學家及近世經史家。皆分利之擊。而不知提倡此等。皆以消耗後進之腦力。腐敗國民之道德。以爲吾重矣。藉云無益亦無害。而坐蝕一國之母財。實非計耶。若麟則道學區墨氏。各稱國家元帥者。在此論而惜乎我國讀書以培國界。若此者。萬億中人。不得一二也。

(四) 教師 讀書人中之爲教師者。宜若非分利焉。雖然。所教成者。爲一羣之公益。則謂之生利。所教不成者。爲一羣之公蠹。則謂之分利。彼今日之讀書人。實前此之教師所產也。他日之讀書人。又今此之



教師所產也。日產公蠶。謂之不分利得乎。

(五)官吏之一小半。斯密亞丹以官吏爲分利。後人糾之詳矣。雖然。若中國之官吏。則無論爲勞力者。不勞力者。而皆不得不謂之分利。官吏之勞力者。若京之軍機大臣。軍機章京。各部署之掌印主稿司員。外官之督撫。乃至實缺之提鎮司道府廳州縣。各要局之委員。以及出使大臣領事等皆是矣。其數度不過官吏中十之一二。此輩固自謂盡瘁於王事。執掌於賢勞也。至問其勞力所用者在何處。則脚轆手版耳。簿書期會耳。問其於國民公益。有絲毫關係乎。無有也。英人邊沁嘗言。政府者。有害之物也。然所以設之者。以小害物制大害物而已。日人西村茂樹申其義曰。政府害民之事少。而能制止他之大害者。謂之良政府。害物之事多。而不能制止他之大害者。謂之惡政府。若是乎官吏之分利賊民。固已鐵案如山。不容爲諱矣。特視其所賊之率多少何如耳。然苟能奉其職。以爲民捍禦他種大災害。則其間接所生之利。足以償其直接所分者而有餘。故文明國之官吏。不得謂之分利。夫國民之所謂大災害者何也。則水旱癘疫之流行也。豪強之欺凌也。爭鬪之枉屈也。盜賊之橫恣也。其尤甚者。則外侮之攘奪。喪我主權。失我公產也。若此者。皆不能不仰匡救於政府。政府而能捍衛是者。則民雖獻其血汗所得之權利之一二。以贍養之。亦不過如營業者之有保險。而非可吝非可避者也。若中國則何有焉。民有災而不能恤也。民

有枉而不能伸也。餓殍徧道而不能救也。羣盜滿山而不能盪也。浸假而弄兵召戎。一遇挫敗。則割胸脅。剝脂膏以爲償也。浸假而畏敵如虎。承伺嚙笑。則壓同胞。媚仇讎以自固也。由前之說。則有官吏如無官吏。由後之說。則有官吏反不如其無官吏。夫官吏而不能捍民之患。則固爲民害矣。况以官吏之故。而民患益深且劇焉。是他稱之分利分其一。而此輩之分利分其二也。勞力而分利之官吏其罪。倍於不勞力而分利者。故中國之官吏。實分利之罪魁。而他種之分利。大率由彼輩而生者也。

(六)商業中之分利者。既執業斯不可謂之分利。雖然亦有辨焉。吾以爲今日之中國人。所執之商業。其不分利者。不過十六七。而其分利者。尙十二三。如彼投機射利。俗所稱買空賣空者。其操術類於賭博。其用心等於棍騙。斯爲分利無論矣。至如劇園酒樓之類。導人於分利之途者。雖主者極勤勞。而不得不謂之分利。又如售賣分利之事物。如鴉片淡巴菰酒。及一切有害衛生之物。脂粉首飾。及一切婦女治容之物。香燭楮爆。及一切神祇供享之物。古董書畫。及一切名士玩耍之物。印刷八股小說。考據詞章等無用書籍。乃至文人墨客。一切特別精緻之物。晉八年前曾與一友行京師琉璃廠。觀其商店不屬於分利者十不待一。諸凡業此者。皆分利者也。雖然其罪不在執此業者。而在用此物者。何以故。苟無人焉從而流通之。則其業不禁自絕。故此等實分利之果。而非分利之因也。

(七)農工業之分利者。農工業亦有分利者乎。曰有。如農之種粟。種菸。菓。工之製造各種無益有

害之物者。皆分利也。然科其罪。則亦與前所論之商業同。不可謂直接之分利。如種粟之分利人。人知之矣。無

而非分利。雖然種者愈多。吸者亦愈多。見此。而轉為分利之因矣。又如分功不細。成物遲鈍。則工雖勞而亦分利。如業針者以一人始終其事。窮日力之

凡為針之事。十七八以十八人分任之。則日可得八萬六千針。是人日四千八百也。器械不具。趨事拙久。則工雖勞而亦分

利。若有鐵路三日可達之路。無之則需二十日。是使人廢其十七日於旅行中。其力委之無用。或曰分利。又如鐵路則十頓之貨物

不需人馬之力。不數日而可以致千里。苟無之而恃車輛焉。以十車載之。走半日。馬力人力皆委之無用。斯分利矣。若並車輛而無

焉。以數十人負載之。走一月始達。其力之委於無用者。更多。斯益分利矣。又如開礦無機器而百人任此役。有機器則數人任之。而有

餘推之。凡百工作。莫不皆然。夫人只有此數也。人之力只有此數也。用之於此。則不能同時復用之於彼。以一日可成之物。而今乃需百

人。百日則此九十九人。九十九日皆委之無用也。故曰分利。此等若充類至盡。則雖以今日極文明國之工藝。庸詎知後人視之。不有以為

分利之尤者乎。故以分利之罪。罪我工傭不可也。雖然。以今日我國之工。與歐美諸國之工比較。固不可

不謂之分利。若此者。非民之罪。有司之罪也。非一人之罪。團體之罪也。「以上說」勞力而仍分利者」

竟。吾今欲取中國民數而約計之。以觀其生利分利之比較。中國統計雖有巧算。庶不能得其率。不過就鄙見臆度而已。外語所舉有少無多也。

婦女約二萬萬。分利者約十之六七。 . . . . . 約一萬三千萬 分利人數

老幼者約八千萬。分利者約十之六七。 . . . . . 四千五百萬

官吏約三十餘萬。 . . . . . 三十餘萬

中國

四萬

萬人

男子約二萬萬

讀書人約三百萬……………三百萬

兵勇及應 武試者 約四百萬……………四百萬

緣附於官 以爲食者約四百萬……………四百萬

僧道約三十萬……………三十萬

丁男約一萬二千萬。執務浪子 共約五百萬……………五百萬

盜賊棍騙共約五百萬……………五百萬

乞丐約三百萬……………三百萬

奴婢娼優約五十萬……………五十萬

罪囚約四十萬……………四十萬

廢疾約二十萬……………四十萬

農工商聚 之分利者約三百萬……………三百萬

其以鈍拙遲曠而分利者不計。

其餘不便歸類者約百萬……………一百萬

大約四萬萬人中。分利者二萬萬一千萬有奇。其餘則爲生利者。

又分中國人爲五大族。稽其民業之大略而比較之。

(一) 漢族) 約分利者十之五。有奇。生利者十之四。有奇。

(二) 滿洲族) 其在關外者。生利分利之率。約與漢人等。其在內地者。皆分利者。無一生利者。因本朝定

人不許從事工商。聚訟其人在內地者。非官則兵。非讀書人。則執梃子。否則緣附於官。以爲食終。無可以生利之道。

(三) 苗族) 約分利者十之二。生利者十之八。

(四) 回族) 約分利者十之三。生利者十之七。

(五) 蒙古族) 約分利者十之四。生利者十之六。

大抵分利之人。多出於上等社會。中等社會。而下等社會之人。殆稀。蓋惟挾持強權者。乃得取他人所生之利。而坐分之也。以上所舉。分利之諸種族。除乞丐奴婢罪囚廢疾等數種外。其餘大率皆以一人而分數人之利者也。竊嘗計之。非以三四人之所贏。決不足以償一人之所耗。吾中國四萬萬人。分利者既二萬萬有奇矣。而此之二萬萬。又非徒盡蝕彼之二萬萬。而遂足以給之也。必三倍焉。四倍焉。嗚呼。若之何。民不窮且匱也。亦幸而吾土地之饒。物彙之衍。小民生產力之大且厚。猶足勉強支其彌縫。以迄今日也。

不然者。吁無子遺久矣。然此顧可久恃乎。彼生利之二萬萬人者。自生之而自食之。裕如也。今乃每人加以三倍四倍之負擔。雖強有力何以堪此。窮之蹙之。至無復之。則不得不轉而入於乞丐盜賊棍騙罪囚之數途。於是分利者益增。而生利者益減。分利者愈加多。則其餘生利者之負擔愈加重。愈不得不折而入於分利。如是遞相爲因。遞相爲果。極其弊。可以使一羣之人分利者八九。而生利者不得一二。高麗是已。夫至以八九人分一二人所生之利。則分之者亦甯有幸焉。猶轍之魚。相照以沫。其斃直些須時耳。夫以吾中國之民。勤儉善儲。吾固信其無下儕於高麗之懼。雖然。吾中國所處之地位。亦與高麗異。以五洲第一天府之國。擇肉者耽耽於其旁。吾國之總母財。既日減消。而他國之母財。且日輸入。彼利用吾土地。利用吾勞力。以運其母。而殖其子。子之所殖。則彼之物。而非我之物也。如是彼盈一度。則我腦一度。吾之總母財。有歲減而無歲增。其事至易明矣。至於母財無復可斥。而一國之人不聊生矣。印度是也。彼印度之士。豈小於我。其人豈遠尠於我。而今竟若此。吾念及此。而不禁汗流浹背。淚涔涔其承睫也。我國人之處堂而嬉。游釜而戲者。其亦一動心焉否也。

夫以今不及二萬萬之生利者。於自養之外。復養彼二萬萬有奇之三四倍分利者。而其力猶可勉支。則我國民之生產力。可以四五倍於自養。昭昭然也。使無彼二萬萬之分利者以蝕之。則彼二萬萬分利者

之所殖必四五倍。是全國之總歲殖。視今日增四五倍也。使彼二萬萬分利者。已轉而生利焉。則全國之總歲殖。視今日必增八倍乃至十倍。又昭昭然也。吾中國土地。第一勞力。第二生產。之三要素。既優占其二。所缺者獨資本耳。使傳以八倍十倍於今日之母財。則與萬國爭商戰於地球。誰能禦之。此猶就分功未精。器械未備時言之耳。使精矣備矣。而復加以人無不盡之力。地無不盡之利。則其富率之驟漲。豈復巧歷所能算也。國富矣。而猶弱於人。吾未之聞也。若是乎二十世紀生計爭競之世界。果讓我執牛耳。而莫與京也。雖然。飢人說食。終不能飽。吾奈此蒼生何哉。吾奈此蒼生何哉。

他省吾不深知。吾請言粵事。吾粵自前督南皮張公。改闡姓爲正餉。合肥李公。改番攤雜賭爲正餉。以來。生計界日益蹙。其鄉市子弟相與語曰。吾與其力穡於田。而日得百錢。何如傭役於博。而日得數百。或且喝雉呼盧。一擲鉅萬也。於是闔省人趨之者十而五六。至於田功手技。小販輿夫。負戴等總總雜工。日之一。小民何知。謂轉移執事。以爲吾利也。殊不知一省之總勞力。日擲於虛耗。一省之總母財。日耗於尾閭。會幾何時。今則一金。僅易斗粟餘矣。此最近報。疇昔以分利爲利者。而究何利也。粵中近日之窘狀。其根原雖非一端。然官吏之開賭。以增分利之率。以消蝕此有限之勞力。有限之母財。實其原因之重要者也。故粵中盜賊之多。亦甲於天下。雖由其俗之偷。抑豈不以生利者之不堪負擔。迫而爲此也。使循此不變。十

年之後。吾粵民之生利者將不及二三。而分利者必至七八矣。此吾所謂遞相爲因。遞相爲果之例也。今也粵人之在諸省中。以最富聞者也。而其敝旣若此。嗚呼。諸省可以鑒矣。

讀者勿以吾爲家人筐篋之言也。今日生計競爭之世界。一國之榮瘁升沉。皆係於是。君不見聯軍入京以後。豈嘗索我一坏土。而惟汲汲然擴張其商務權力範圍之爲務。彼豈必瀕吾宮。屋吾社。繫累吾子弟。然後謂之亡。然後謂之滅。剝吾膚焉。鹽吾腦焉。吮吾血焉。馴使我萎黃蕉萃。乾枯瘵死。而其所欲固已給矣。然則吾應之道奈何。曰政府當道。固與有責焉。雖然。此必非特政府當道。一二人之力。所能拯救也。其最要之著。不可不求一國中生利人多。分利人少。其轉移之次第。先求我躬勿爲分利者。復闡明學理。廣勸一國人。使皆恥爲分利者。復講求政策。務安插前此之分利者。使有自新之道。以變爲生利者。天下事無中立。不進則退。此兩者消長之率。若克一變。則吾國其庶幾有瘳乎。雖然。改革之業。相因者也。將欲變甲。必先變乙。及其變乙。又當變丙。語及政策。則誰與思之。誰與行之。嗚呼。予欲無言。

### 第十五節 論毅力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聖哉斯言。聖哉斯言。欲學爲『人』者。苟非於此義篤信守死。身體而力行之。雖有高志。雖有奇氣。雖有異才。終無所成。



人治者。常與天行相搏。爲不斷之競爭者也。天行之爲物。往往與人類所期望相背。故其反抗力至大且劇。而人類向上進步之美性。又必非可以現在之地位而自安也。於是乎人之一生。如以數十年行舟於逆水中。無一日而可以息。又不徒一人爲然也。大而至於一民族。更大而至於全世界。皆循茲軌道。而日孜孜者也。其希望愈遠。其志事愈大者。其所遭拂戾之境。遇必愈衆。譬猶泛澗沚者。與行江河者。與航海者之比例。其艱難之程度。恆與其所歷境界之廣狹相應。事理固然。無足怪者。

天下古今成敗之林。若是其莽然不一途也。要其何以成何以敗。曰有毅力者成。反是者敗。蓋人生歷程。大抵逆境居十六七。順境亦居十三四。而順逆兩境。又常相間以迭乘。無論事之大小。而必有數次。乃至十數次之阻力。其阻力雖或大或小。而要之必無可逃避者也。其在志力薄弱之士。始固曰吾欲云云。吾欲云云。其意以爲天下事固易也。及驟嘗焉。而阻力猝來。頽然喪矣。其次弱者。乘一時之客氣。透過此第一關。遇再挫而退。稍強者。遇三四挫而退。更稍強者。遇五六挫而退。其事愈大者。其遇挫愈多。其不退也愈難。非至強之人。未有能善於其終者也。夫苟其挫而不退矣。則小逆之後。必有小順。大逆之後。必有大順。盤根錯節之旣破。而遂有應刃而解之一日。旁觀者徒豔羨其功之成。以爲是殆幸運兒。而天有以寵彼也。又以爲我蹇於遭逢。故所就不彼若也。庸詎知所謂蹇焉幸焉者。彼皆與我之所同。而其能征服

此蹇焉。利用此幸焉與否。卽彼成我敗所由判也。更譬諸操舟。如以兼旬之期。行千里之地者。其間風潮之或順或逆。常相參伍。彼以堅苦忍耐之力。冒其逆而突過之。而後得從容以度其順。我則或一日而返焉。或二三日而返焉。或五六日而返焉。故彼岸終不可得達也。孔子曰。『譬如爲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雖復一簣。進吾往也。』孟子曰。『有爲者譬若掘井。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爲棄井也。』成敗之數。視此而已。

人不可無希望。然希望常與失望相倚。至於失望。而心蓋死矣。養其希望。勿使失者。厥惟毅力。故志不足恃。氣不足恃。才不足恃。惟毅力爲足恃。昔摩西古代之第一偉人也。彼憫猶太人受軛於埃及也。是其志之過人也。然其攜之以出埃及也。始焉猶太人不欲。經十餘年。乃能動焉。旣動矣。而埃及人尼之截之。經十餘戰。乃能出焉。旣出矣。而所欲至之目的不得達。徬徨沙漠中者。又四十年焉。使摩西毅力稍不足。或於其初也。見猶太人之頑錮難動。而灰其心焉。於其中也。見埃及人之强悍難敵。而灰其心焉。於其終也。見迦南樂土之艱險不易達。而灰其心焉。苟有一者。則摩西必爲失敗之人。無可疑也。昔哥倫布新世界之開闢者也。彼信海西之必有大陸。是其識之過人也。然其蚤年喪其愛妻。喪其愛子。喪其資財。窮餓舞。聊行乞於市。旣而游說於豪貴。豪貴笑之。建白於葡萄牙政府。政府斥之。及其承西班牙王之命。初航海。

也。舟西指六十餘日不見寸土。同行之人失望思歸。從而尼之。撓之者不下十數次。乃至共謀殺其身。飲其血。使哥倫布毅力稍不足。則初焉以窮困而阻。繼焉以不遇知己而阻。繼焉以艱難而阻。終焉以險禍而阻。苟有一者。則哥倫布必爲失敗之人。無可疑也。昔巴律西。法蘭西著名之美術家也。嘗憫法國之磁器粗拙。欲改良之。築竈以試驗者數年。家資盡罄。再築竈而益以薪。又復失敗。已無復三度築竈之資。猶復集土器三百餘。附審以試驗之。歷一日夜不交睫。曾無尺寸功。如是者殆十年。卒爲第四度最後之大試驗。乃作竈於家。磚石築造。皆躬自任。閱七八月。竈始成。乃搏土製器。塗藥入竈。火熱一晝夜間。坐其旁以待。且其妻持朝食供之。終不忍離。至第二日質終未融。日沈西。又不去待之。於是蓬首垢面。憔悴無人形。如是者越三日。四日。五日。六日。相續至七日。未一假寐。而功遂不就。自茲以往。調新質而擣煉之。坐守十餘日。二十日。以爲常。最後一度。質既備。火既焚。熱既熾。功將成矣。薪忽告竭。而火又不能滅也。巴律西爽然自失。傷其功之將墮。乃拔圍籬之木以代之。猶不足。碎其桌及椅投諸火。猶不足。碎其架。猶不足。碎其榻。猶不足。碎其門。妻子以爲狂。號於室而奔告於鄰。未幾所燒之質遂融。色光澤。儼然良器矣。於是巴律西送其至困極苦之生涯於此器者已十八年。使巴律西毅力稍不足者。則必爲失敗之人。無可疑也。昔維爾德創設海底電線之人也。彼其擁巨萬之資。傾心以創此業。欲自美至英。超海以通電信。請助於

英政府。幾經哀求。始見許。而美國議院爲激烈之反對。其贊助僅以一票之多數得通過。亦既困難極矣。及其始敷設也。第一次至五百里而失敗。第二次至二百里。以電流不通而失敗。得三次將告成矣。而所乘之軍艦。又以傾射不能轉運。線亦中斷。第四次以兩軍艦一向愛爾蘭。一向尼科德蘭。相距三里。線仍斷。第五次再試。則兩艦距離八十里。電流始通。又突失敗。監督諸員皆失望。資本家亦有悔志。第六次至海上七百里。地名利翰。電信始通。謂已成矣。既而電流無端突然停止。又復失敗。第七次更別購良線。建設至距尼科蘭六百里處將近結果。線又斷。此大業遂閱一年有奇。而維爾德之家資已耗盡矣。猶復嘆音瘖口。勞魂瘁形。游說英美之有力者。別設一新公司。而功乃始就。至今全地球食其利。使維爾德毅力稍不足者。則雖歷一次二次。乃至三四五六七八次。其終爲失敗之人。無可疑也。此其最著者也。乃若的士黎禮。四度爭議員選舉不第。而卒爲英名相。加里波的。五度起革命軍不成。而卒建新意大利。士提反孫之作行動機器也。十五年始成。瓦德之作蒸氣機器也。三十年始成。孟德斯鳩之萬法精理。二十五年始成。斯密亞丹之原富。十年始成。達爾文之種源論。十六年始成。吉朋之羅馬衰亡史。二十年始成。倭斯達之大辭典。三十六年始成。馬達加斯加之傳教師。十年始得一信徒。吉德林之傳教於緬甸。拿利林之傳教於中國。一則五年。一則七年。乃得一信徒。由此觀之。世無論古今。業無論大小。其卓然能成就以

顯於世而傳於後者。豈有一不自堅忍沈毅而來哉。又不徒西國爲然也。請徵諸我先民。句踐之在會稽也。卽單之在卽墨也。漢高之在滎陽成皋也。皆其敗也。卽其所以成也。使三子者毅力稍不足。則爲失敗之人也。張蹇之使西域也。瀕於死者屢。往往不食數日。乃至十數日。前後歷十三年。而卒宣漢威於城外。使蹇毅力稍不足。則爲失敗之人也。劉備初用徐州而蹶。次用豫州而又蹶。次用荊州而又蹶。年將垂暮。始得益州以定大業。使備毅力稍不足。則爲失之敗人也。玄奘以唐國師之尊。橫蔥嶺。適印度。猛獸困之。瘴癘困之。飢渴困之。言語之不通困之。卒經十七年。盡學其正法外道。歸而弘布於祖國。使玄奘毅力稍不足。前爲失敗之人也。且勿徵諸遠。卽最近數十年來。威德巍巍。照耀寰宇。若曾文正其人者。其初起時之困心衡慮。甯復可思議。餉需則羅掘不足。與李小泉書云。僕在衡極力勸捐。總無起色。所入皆錢。尙不滿萬。各邑紳士來衡。股股相助。奈鄉間自乏此物。莫可如何。欲放手一辦。輒復以此阻敗。只憫人耳。又復路中承書云。捐輸一事。所託之友所發之書。蓋已不少。據稱待至歲暮。某處一千某處五百。俱可按籍而索事。雖同乎水中之月。猶冀得乎十分之五一。經搖動則全局皆空云云。蓋當時以鄉紳辦團。只恃捐輸。不仰餉藏故也。兵勇則調和兩難。文正在衡初辦團時。標兵疾之至。闖入與之爲難。文正僅以身免。其文集。中書札卷二與王璞山書上。吳甄甫制軍書各篇。苦情如訴。詞多不錄。將裨則駕馭匪易。覆路中承書云。王璞山本侍所器倚之人。今年於各處表暴其賢。蓋亦口疲於贊揚。手倦於書寫。而璞山不諒我心。猜疑頗生。待所與之札。飭言撤勇。事者概不同答。既無公贖。亦無私書。曾未同涉風波之險。已有不受節制之意。同舟而樹敵國。肝胆而變楚越云云。當時用人之難。可見一斑矣。類此者。猶夥。衡州水師經營積年。甫出卽敗於靖港。憤欲自沈。覆思乃止。直至咸豐十年。任江督。駐祁門。而蘇常新陷。徽州繼之。圍左右八百里。皆賊地。或勸移營江西。以保餉源。或勸遷慶江干。以通糧路。文正乃曰。吾去此寸步。

無死所。」及同治元年合圍金陵之際。疾疫忽行。自上蕪湖。下迄上海。無營不病。楊斌會岳國超諸統將。皆呻吟牀蓐。堞無守望之兵。廚無炊爨之卒。而苦守力戰。閱四十六日。乃得拔。事後自言。此數月中。心胆俱碎。觀其與邵位西書云。「軍事非權不威。非勢不行。弟處無權無勢之位。常冒爭權爭位之嫌。年年依人。頑鈍寡效。」與劉霞仙書云。「虹貫荆卿之心。而見者以爲淫氣。碧化萇宏之血。而覽者以爲頑石。古今同慨。我豈伊殊。屈壘所以一沈而萬世不復者。良有以也。」又復郭筠仙書云。「國藩昔在湖南江西。幾於通國不能相容。六七年間。浩然不欲復聞世事。然造端過大。以不顧生死自命。甯當便問毀譽。以拙進而以巧退。以忠義勸人。而以苟且自全。卽魂魄猶有餘羞。」蓋當時所處之困。雖如此其甚也。功成業定之後。論者以爲乘時際會。天獨厚之。而豈知其停辛竚苦。銖積寸累。百折不回。而始有今日也。使曾文正毅力稍不足者。則其爲失敗之人。無可疑也。嗚呼。綜觀此中西十數君子。則我輩所以求自立於天地間者。可以思矣。可以興矣。拿破侖曰。「兵家勝敗。在最後之十五分鐘而已。蓋我困之時。人亦困之時也。我疲之時。人亦疲之時也。際人之困疲。而我一鼓勇氣以繼之。則勝利固不得不在我。」此言乎成功之術。非難也。古語曰。「行百里者半九十。」此言乎成功之道之匪易也。難耶易耶。惟志士自擇之。抑成敗云者。又非可以庸耳俗目而論定者也。凡人所志所事愈大。則其結果愈大。而成就亦愈遲。如彼

志救一國者。而一國之進步。往往數十百年。乃始得達。志救天下者。而天下之進步。往往數千百年。乃始得達。而此眇眇七尺之軀殼。雖豪傑。雖聖賢。曾不能保留之。使踰數十寒暑以外。然則事事而欲親觀其成。甯復有大事之可任耶。是故當知馬丁路得固成也。而拉的馬、列多黎、格蘭瑪。三人皆爲宗教革命而死。格蘭瑪縛於柱而焚殺。亦不可謂不成。哥崙布固成也。而倂頓曲。倂頓曲在夏威夷爲土人所殺。亦不可謂不成。狄渥固成也。而噶蘇士亦不可謂不成。加富爾固成也。而瑪志尼亦不可謂不成。大久保木戶固成也。而吉田松陰、藤田東湖亦不可謂不成。曾國藩固成也。而江忠源、羅澤南、李續賓亦不可謂不成。成敗云者。惟其精神。不惟其形式也。不然。若孔子於七十二君無所用。伐檀削迹。老於道路。若耶穌受磔十字架。其亦可謂之敗耶。其亦可謂之敗耶。故真有毅力者。惟懷久遠之希望。而不計目前之成敗。非不求成。知其成非在旦夕。故不求也。成且不求。而甯復有可敗之道乎。淺見者流。觀其軀殼之或竄或銅或殺。而妄擬議之曰。是實敗焉。而豈知天下事。固往往敗於今。而成於後。敗於我。而成於人。有既造之因。必有終結之果。天下惟不辦事者。立於全敗之地。而真辦事者。固必立於不敗之地也。故吾嘗謂毅力有二種。一曰兢惕於成敗。而竭全力以赴之。鼓餘勇以繼之者。剛毅之謂也。二曰解脫於成敗。而盡天職以任之。獻生命以殉之者。沈毅之謂也。

若是者。豈惟一私人爲然耳。卽一民族亦有然。偉大之民族。其舉動常有一遠大之目的。汲汲焉向之以

進行。歷數十年數百年如一日。不觀英國乎。自克林威爾以來。以通商殖民爲國。是爾後數百年不一退轉。馴至世界大地圖中。五大洋深綠色裏。斑斑作硃點者。皆北端眇眇三島之附從奴僕也。十字角之旗。翩翩五大陸萬島嶼之上。乃至不與日同出入。而至今猶歉然若不足。殖民大臣漫游全世界。汲汲更講漲進之法。不見俄國乎。自彼得大帝以來。以東向侵略爲國。是爾後數百年不一退轉。其於近東也。歐亞諸國合力沮之。其於遠東也。乃至歐亞美諸國全力沮之。而銳氣不少挫。近且確然益樹實力於滿洲。而達達尼爾事件。此最近之國計問題。○俄國蔑視柏林條約。以兵船渡土耳其之達達尼爾海峽。以出黑海也。又見告矣。計全球數十國中。其有朝氣方鼎盛者。不過十數。揆厥所由。未有不自彼國民之有毅力來者也。豈無一二仗客氣。趁風潮。隨雄國以學部鄂步者。然曇花一瞥。頽落依然。今南美洲諸國。是其前車也。孟子曰。「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一天之降鑒下民。豈有所私耶。嗚呼。國民國民。可以鑑矣。」

吾觀我祖國民性之缺點。不下十百。其最可痛者。則未有若無毅力焉者也。其老輩者。有權力者。衆目之曰守舊。夫守舊則何害。英國保守舊之名譽。歷史豈不赫赫在人耳目耶。今內閣亦保守黨然守則守矣。既守之則當以身殉之。顧何以戊戌新政一頒。而舉國無守舊黨者。竟三閱月也。義和團之起也。吾黨雖憐其愚。而猶驚其勇。以爲排外義憤。有足多焉。而何以數月之力。不能下一區區使館也。而何以聯軍一至。其在下



者。惟有順民旗。不復有一義和團。其在土者。惟有二毛子。不復有一義和團也。各省闢教之案。固野蠻之行也。雖然。吾聞日本三十年前。固嘗有民間暴動。濫戕外人之事。及交涉起。其首事者。則自戕於外國官吏之前。不以義憤貽君父憂。而吾國民之爲此者。何以一呼而蜂蟻集。一闕而鳥獸散。不顧大局。而徒以累國家也。若夫所謂新進者。稍知外事者。翹然揭橐一維新之徽章於額角。夫維新則豈非善事。然既新矣。則亦當以身殉之。顧何以見聲色而新者。去其十之三四。語金錢而新者。去其十之五六。視宦達而新者。且去其十之八九也。或曰。此蓋其心術敗壞使然。彼其在初。固未嘗確有見於舊之宜守。確有見於新之不可以已也。不過伺朝廷之眼波。以爲顯宦計。博時髦之虛名。以爲噉飯地耳。吾謂此等人。固自不少。而吾終不敢以此陰險點詐之惡名。盡概天下士也。要之其志力薄弱。知及而仁不能守。有初而鮮克。有終者。比比然矣。彼守舊者。不足道矣。至如號稱維新者。流論者。或謂但有此輩。亦慰情勝無。嗚呼。而竊以爲誤矣。天下事。不知焉者。尙有可望。知而不行者。則無可望。知而不行。尙有可望。行而不能。不能終者。最無可望。故得聰明而軟弱者。億萬。不如得樸誠而沈毅者。一二。今天下志士亦紛紛矣。其大多數者。果屬於此。抑屬於彼。吾每一念及。不能不爲我國疑。且懼也。嗟乎。一國中朝野上下。人人皆有假日嬉樂之心。有遑恤我後之想。翩翩年少。弱不勝衣。皤皤老成。尸居餘氣。無三年能持續之國的。無百人能固結之

法聞。嗚呼。有國如此。不亡何待哉。不亡何待哉。

守舊者吾無責焉。僞維新者吾無責焉。吾請正告吾黨之真有志於天下事者曰。公等勿恃客氣也。勿徒悚動於一時之高論。以爲吾知此。吾言此。而吾事畢也。西哲有恆言。「知責任者。大丈夫之始。行責任者。大丈夫之終。」吾儕不認此責任前已耳。苟既任之。前當如婦人之於所天。終身不二。矢死靡他。吾儕初知責任之日。卽此身初嫁與國民之日也。自頂至踵。夫豈復我所得私。於此而欲不疊疊焉。夫亦安得避也。然天下事順逆之常相倚也。又如彼。吾黨乎。吾黨乎。需知古今天下無有無阻力之事。苟其畏阻力也。則勿如勿辦。竟放棄其責任。以與齊民伍。而不然者。則種種煩惱。皆爲我練心之助。種種危險。皆爲我練胆之助。種種艱大。皆爲我練智練力之助。隨處皆我之學校也。我何畏焉。我何怨焉。我何餒焉。我願無盡。我學無盡。我知無盡。我行無盡。孔子曰。「望其壙。舉如也。皋如也。君子息焉。小人休焉。」毅之至也。聖之至也。

### 第十六節(附) 論私德

吾自去年著新民說。其胸中如懷抱欲發表者。條目不下數十。而以公德篇託始焉。論德而別舉其公焉者。非謂私德之可以已。謂夫私德者。當久已爲盡人所能解悟能踐履。抑且先聖先賢言之。旣已圓

滿織悉。而無待未學小子之嘵嘵詞費也。乃近今以來。舉國霧集靡靡。所謂利國進羣之事業。一二未睹。而未流所趨。反貽頑鈍者以口實。而曰新理想之賊人子而毒天下。噫。予又可以無言乎。作論私德。

一 私德與公德之關係

私德與公德非對待之名詞。而相屬之名詞也。斯賓塞之言曰。凡羣者皆一之積也。所以爲羣之德。自其一之德而已定。羣者謂之拓都。一者謂之么匿。拓都之性情形制。么匿爲之。么匿之所本無者。不能從拓都而成。有么匿之所同具者。不能以拓都而忽亡。

按以上見侯官嚴氏所譯羣學辭書其云拓都者東譯所稱團體也云么匿者東譯所稱箇人也

諒哉言乎。夫所

謂公德云者。就其本體言之。謂一團體中。人公共之德性也。就其構成此本體之作用言之。謂箇人對於本團體公共觀念所發之德性也。夫聚羣。不能成一離婁。聚羣。不能成一師曠。聚羣。不能成一烏獲。故一私人。而無所私有之德性。則羣此百千萬億之私人。而必不能成公有之德性。其理至易明也。盲者不能以視於衆。而忽明。聾者不能以聽於衆。而忽聰。怯者不能以戰於衆。而忽勇。故我對於我而不信。而欲其信於他人。一私人對於一私人之交涉。而不忠。而欲其忠於團體。無有是處。此其理又至易明也。若是乎。今之學者。日言公德。而公德之效弗覩者。亦曰國民之私德。有大缺點云爾。是故欲鑄國民。必以培養箇人之私德爲第一義。欲從事於鑄國民者。必以自培養其箇人之私德爲第一義。

且公德與私德。豈嘗有一界線焉。區劃之爲異物哉。德之所由起。起於人與人之有交涉。

使如魯敏遜潔流記所稱以子身獨

立於荒島則無所謂志亦無所謂不德

而對於少數之交涉。與對於多數之交涉。對於私人之交涉。與對於公人之交涉。其客

體雖異。其主體則同。故無論泰東泰西之所謂道德。皆謂其有贊於公安公益者云爾。其所謂不德。皆謂其有戕於公安公益者云爾。公云私云。不過假立之一名詞。以爲體驗踐履之法門。就汎義言之。則德一而已。無所謂公私。就析義言之。則容有私德醇美。而公德尙多未完者。斷無私德濁下。而公德可以襲取者。孟子曰。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公德者私德之推也。知私德而不知公德所缺者。只在一推。蔑私德而謬託公德。則並所以推之具而不存也。故養成私德。而德育之事。思過半焉矣。

## 二 私德墮落之原因

私德之墮落。至今日之中國而極。其所以致此之原因。甚複雜。不得悉數。當推論其大者。得五端。

一由於專制政體之陶鑄也。孟德斯鳩曰。「凡專制之國。間或有賢明之主。而臣民之有德者。則甚希。試徵諸歷史。乃君主之國。其號稱大臣近臣者。大率皆庸劣卑屈嫉妒陰險之人。此古今東西之所同也。不甯惟是。苟在上者多行不義。而居下者守正不阿。貴族專尙詐虞。而平民獨崇廉恥。則下民將益爲官長

所欺詐所魚肉矣。故專制之國。無論上下貴賤。一皆以變詐傾巧相遇。蓋有迫之使不得不然者矣。若是乎。專制政體之下。固無所用其德義。昭昭明甚也。」夫物競天擇之公例。惟適者乃能生存。吾民族數千年生息於專制政體之下。苟欲進取。必以詐僞。苟欲自全。必以卑屈。其最富於此兩種性質之人。即其在社會上占最優勝之位置者也。而其稍缺乏者。則以劣敗而漸滅。不復能傳其種於來裔者也。是故先天之遺傳。盤踞於社會中而爲其公共性。種子相熏。日盛一日。雖有豪傑。幾難自拔。蓋此之由。不甯惟是。彼踟躕於專制之下。而全軀希寵以自滿足者。不必道。即有一二達識熱誠之士。苟欲攘臂爲生民請命。則時或不得不用詭祕之道。時或不得不爲偏激之行。夫其人而果至誠也。猶可以不因此而磷淄也。然習用之。則德性之漓固已多矣。若根性稍薄弱者。幾何不隨流而沈汨也。夫所謂達識熱誠。欲爲生民請命者。豈非一國中不可多得之彥哉。使其在自由國。則大政治家。大教育家。大慈善家。以純全之德性。溫和之手段。以利其羣者也。而今乃迫之使不得不出於此途。而因是墮落者十八九焉。噫。是殆不足盡爲斯人咎也。

二由於近代霸者之摧鋤也。夫其所受於數千年之遺傳者。既如此矣。而此數千年間。亦時有小小之汗隆昇降。則帝者主持而左右之。最有力焉。西哲之言曰。專制之國。君主萬能。非虛言也。顧亭林之論世風。

謂東漢最美。炎宋次之。而歸功於光武。明章藝祖真仁。

日知錄卷十三云漢自季武表章六經之後師儒雖盛而大義未明故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徧天下光武有鑒於此乃尊崇

節義敦厲名實所舉用者莫非經明行脩之士而風俗爲之一變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嚮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雞鳴不已三代以下風俗之美無尙於東京者又云宋史言士大夫忠義之氣至於五季變化殆盡藝祖首復韓馥次表衛竈以示意懲眞仁之世田錫王禹偁范仲淹歐陽修諸賢以直言讜論倡於朝於是中外蔚知以名節爲高廉恥尙盡去五季之陋故增廣之變士投袂起而勤王臨難不屈所在有之及宋之亡忠節相望 且從而論之曰「觀

哀平之可以變而爲東京。五代之可以變而爲宋。則知天下無不可變之風俗。」此其言雖於民汙隆之總。或有所未盡乎。然不得不謂爲重要關係之一端矣。嘗次考三千年來風俗之差異。三代以前。邈矣弗可深考。春秋時猶有先王遺民。自戰國涉秦。以逮西漢。而懿俗頓改者。集權專制之趨勢。時主所以芻狗其民者。別有術也。戰國雖混濁。而猶有任俠尙氣之風。及漢初而摧抑豪強。朱家郭解之流。漸爲時俗所姍笑。故新莽之世。獻符鬪媚者徧天下。則高惠文景之播其種也。至東漢而一進。則亭林所論。深明其故矣。及魏武既有冀州。崇獎跡馳之士。於是權詐迭進。姦僞萌生。建安廿二年八月下令求負汙辱之名見 明章之澤。掃地殆盡。每下愈况。至五季而極。千年間民俗之靡靡。亦由君主之淫亂。有以揚其波也。及宋乃一進。藝祖以檢點作天子。頗用專制。力挫名節以自固。君臣亟而論道之制至宋始廢蓋范質輩與藝祖同仕周位在藝祖上及入宋爲宰相而理嫌自下也 而眞仁守文。頗知大體。提倡士氣。宋俗之美。其大原因固不在君主。亦與有力焉。胡元之篡。衣冠塗炭。純以游牧水草之性。馳驟吾民。故九十年間。暗無天日。及明而一進。明之進也。則非君主之力也。明太祖以刻鷲

之性。摧鋤民氣。戮辱臣僚。其定律至立不爲君用之條。令士民毋得以名節自保。以此等專制力所挫抑。宜其惡果更烈於西漢。而東林復社。舍命不渝。鼎革以後。忠義相屬者。則其原因別有在也。詳下下逮本朝順康間。首開博學鴻詞以黜遺逸。乃爲貳臣傳以辱之。晚明士氣。斲喪漸盡。及夫雍乾。主權者以悍鷙陰險之奇才。行操縱馴擾之妙術。撫拾文字小故。以興冤獄。廷辱大臣。耆宿以蔑廉恥。乾隆六十年中大學士尙侍供奉諸大員無一人不曾遭又大爲四庫提要。通鑑輯覽等書。排斥道學。貶節絕義。自魏武以後。未有敢明目張胆。變亂黑白。如斯其甚者也。然彼猶直師商韓六孟之教。而人人皆得喻其非。此乃陰託儒術芻狗之言。而一代從而迷其信。嗚呼。何意百鍊鋼。化爲繞指柔。自餘年前所播之惡果。今正榮滋稔熟。而我民族方刈之。其穢德之負千古而絕五洲。豈偶然哉。豈偶然哉。

三由於屢次戰敗之挫阻也。國家之戰亂。與民族之品性最有關係。而因其戰亂之性質異。則其結果亦異。今先示其類別如下。

戰亂

戰亂時

本國內亂  
暫久

外國戰爭  
主動者  
被動者

戰亂後

本國內亂

外國戰爭  
征服者  
被征服者

內亂者。最不祥物也。凡內亂頻仍之國。必無優美純潔之民。當內亂時。其民必生六種惡性。一曰僥倖性。才智之徒不務利羣。而惟思用險鷲之心術。攫機會以自快一時也。二曰殘忍性。草薙禽獮之既久。司空見慣。而曾不足以動其心也。三曰傾軋性。彼此相鬪。各欲得而甘心。杯酒戈矛。頃刻倚伏也。此三者。桀黠之民所含有性也。四曰狡僞性。朝避猛虎。夕避長蛇。非營三窟不能自全也。五曰涼薄性。一身不自保。何況戀妻子。於至親若尙不暇愛。而遑能愛人。故仁質斲喪。漸滅以至於盡也。六曰苟且性。知我如此。不知無生。暮不保朝。假日嬉樂。人人自危。無復遠計。馴至與野蠻人之不知將來者無以異也。此三者。柔弱之民所含有性也。當內亂後。其民亦生兩種惡性。一曰恐怖性。痛定思痛。夢魂猶噩。胆汁已破。勇氣全銷也。二曰浮動性。久失其業。無所依歸。秩序全破。難復故常也。故夫內亂者。最不祥物也。以法國大革命。爲有史以來驚天動地之一大事業。而其結果。乃至便全國之民。互相剗刃於其腹。其影響乃使數十年後之



國民失其常度。史家波留謂法國至今不能成完全之民政。實由革命之役。斲喪元氣太過。殆非虛言也。內亂之影響。則不論成敗何也。勝敗皆在本族也。故恢復平和之後。無論爲新政府舊政府。其亂後民德之差異。惟視其所以勞來還定。補救陶冶者何如。而暫亂偶亂者。影響希而補救易。久亂頻亂者。影響大而補救難。此其大較也。若夫對外之戰爭。則異是。其爲主動以伐人者。則運用全在軍隊。而境內安堵焉。惟發揚其尙武之魂。鼓舞其自尊之念。故西哲曰。戰爭者。國民教育之一條件也。是可喜而非可悲者也。其爲被動而伐於人者。斯影響雖與內亂絕相類。而可以變僥倖性爲功名心。變殘忍性爲敵愾心。變傾軋性而爲自覺心。乃至變狡僞性而爲謀敵心。變涼薄性而爲敢死心。變苟且性而爲自保心。何也。內亂則已無所逃於國中。而惟冀亂後之還定。外爭則決生死於一髮。而怵於後時之無可回復也。故有利用敵國外患。以爲國家之福者。雖可悲而非其至也。外爭而自爲征服者。則多戰一次。民德可高一級。德人經奧大利之役。而愛國心有加焉。經法蘭西之役。而愛國心益有加焉。日本人於朝鮮之役。中國之役。亦然。皆其例也。若夫戰敗而爲被征服者。則其國民固有之性。可以驟變忽落。而無復痕跡。夫以斯巴達強武之精神。照耀史乘。而何以屈服於波斯之後。竟永爲他族藩屬。而所謂軍國民之紀念。竟可不復觀也。波蘭當十八世紀前。泱泱幾霸全歐。何以一經瓜分後。而無復種民固有之特性也。燕趙古稱多慷慨悲

歌之士。今則過於其市。順民旗飄颺焉。問昔時屠狗者。闐如也。何也。自五胡元魏安史契丹女真蒙古滿洲以曾經數百年六七度之征服。而本能湮沒盡矣。夫在專制政體之下。既已以卑屈詐僞兩者爲保身進取之不二法門矣。而况乎專制者之復非我族類也。故夫內亂與被征服二者有一於此。其國民之人格。皆可以日趨卑下。而中國乃積數千年內亂之慣局。以膿血充塞歷史。日伐於人。而未嘗一伐人。屢被征服。而不克一自征服。此累變累下。種種遺念之惡性。既已瀰漫於社會。而今日者。又適承洪楊十餘年驚天動地大內亂之後。而自歐勢東漸以來。彼征服者。又自有其征服者。且匪一而五六焉。日隣眈於我。前國民之失其人性。殆有由矣。

四由於生計憔悴之逼迫也。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孟子曰。「民無恆產。斯無恆心。既無恆心。放僻邪侈。救死不贍。奚暇禮義。」嗚呼。豈不然哉。豈不然哉。並世之中。其人格最完美之國民。首推英美。次則日耳曼之三國者。皆在全球生計界中占最高之位置者也。西班牙葡萄牙人。在數百年前。深有強武活潑沈毅嚴整之氣度。今則一一相反。皆由生計之日蹙爲之也。其最劣下者。若泰東之朝鮮人。安南人。則生計最窮迫不堪之民也。俄羅斯政府。以鷹瞵虎視之勢。震懼五陸。而其人民。稱罪惡之府。黑關無復天日。日本人有露西亞亡國論窮形盡相亦生計沈窘之影響也。彼虛無黨以積年游說煽動之力。而不能

得多數之同情。乃不得已而出於孤注兇險之手段。亦爲此問題所困也。日本政術。幾匹歐美。而社會道德。百不逮一。亦由其富力之進步。與政治之進步不相應也。夫世無論何代。地無論何國。固莫不有其少數畸異絕俗之士。既非專制魔力所能束縛。亦非恆產困乏所能銷磨。雖然。不可以律衆人也。多數之人。必其於仰事俯畜之外。而稍有所餘裕。乃能自重而惜名譽。汎愛而好慈善。其腦筋有餘力以從事於學問。以養其稍高尚之理想。其日力有餘暇以計及於身外。以發其顧團體之精神。而不然者。朝饔市畢。而憂夕殮。秋風未來。而泣無褐。雖有仁質。豈能自凍餒以念衆生。雖有遠慮。豈能舍現在以謀將來。西人羣學家言。謂文明人與野蠻人之別。在公共思想之有無。與未來觀念之豐缺。而此兩者。所以差異之由。則生計之舒蹙。其尤著者也。故貪鄙之性。褊狹之性。涼薄之性。虛僞之性。諂阿之性。暴棄之性。偷苟之性。強半皆由生計憔悴造之。生計之關係於民德。如是其切密也。我國民數十年來。困於徭役。困於災癘。困於兵燹。其得安其居樂其業者。既已間代不一觀。所謂虛僞褊狹貪鄙涼薄諂阿暴棄偷苟之惡德。既已經數十世紀。受之於祖若宗。社會之教育。降及現世。國之母財。歲不增殖。而宮廷土木之費。官吏苞苴之費。恆數倍於政府之歲入。國民富力之統計。每人平均額。不過七角一分有奇。據日本橫山雅男氏之統計。調查日幣七十錢有奇。而外債所負。已將十萬萬兩。利息在外。以至有限之物力。則率變爲不可復之母財。若之何民之可以聊其生也。而

况乎世界生計競爭之風潮。席捲而來。而今乃始發軔也。民德之腐敗墮落。每下愈况。嗚呼。吾未知其所終極也。

五由於學術匡救之無力也。彼四端者。養成國民大多數惡德之源泉也。然自古移風易俗之事。其目的雖在多數人。其主動恆在少數人。苟缺於彼而有以補於此。則雖敝而猶未知其極也。東漢節義之盛。光武明章之功。雖十之三。而儒學之效。實十之七也。唐之與宋。其專制之能力相若。其君主之賢否。亦不甚相遠。而士俗判若天淵者。唐儒以詞章浮薄相尙。宋儒以道學廉節爲坊也。魏晉六朝之腐敗原因。雖甚複雜。而老莊清談宗派。半尸其咎也。明祖刻薄寡恩。挫抑廉隅。達於極點。而晚明士氣冠絕前古者。王學之功。不在禹下也。然則近今二百年來。民德汗下之大原。從可觀矣。康熙博學鴻詞諸賢。率以耆宿爲海內宗仰。而皆自汗貶。茲役以後。百年來支配人心之王學。掃蕩靡存。船山梨洲夏峯二曲之徒。抱絕學。老巖穴。統遂斬矣。而李光地湯斌。乃以朱學聞。以李之忘親背交。職爲姦諛。李給鄭成功以聖明祀前。人無訛全謝山於詞之。湯之柔媚。取容欺罔流俗。湯斌雖貴而食不御。雞雖恨不遺。稟綱嘗對出語人曰。生平未嘗作如此欺人語。後爲聖主所覺。蓋公孫弘之流也。而以爲一代開國之大儒。配食素王。末流所鼓鑄。豈待問矣。後此則陸隴其。陸世儀。張履祥。方苞。徐乾學輩。以奸嫻夸毗之學術。文致其奸。其人格殆猶在元許衡吳澄之下。所謂「國朝宋學淵源記」者。殆盡於是矣。而乾嘉以降。閩王段戴之流。乃標

所謂漢學者以相夸尙。排斥宋明。不遺餘力。夫宋明之學。曷嘗無缺點之可指摘。顧吾獨不許鹵莽滅裂之漢學家容其喙也。彼漢學則何所謂學。昔乾隆間內廷演劇。劇曲之大部分。則誨亂也。誨淫也。皆以觸忌諱。被訶譏。不敢進。乃專演神怪幽靈牛鬼蛇神之事。既藉消遣。亦無愆尤。吾見夫本朝二百年來。學者之所學。皆牛鬼蛇神類耳。而其用心亦正與彼相等。蓋王學之激揚蹈厲。時主所最惡也。乃改而就朱學。朱學之嚴正忠實。猶非時主之所甚喜也。乃更改而就漢學。夫漢學者。則立於人間社會以外。而與二千年前地下之僵石爲伍。雖著述累百卷。而決無一傷時之語。雖辨論千萬言。而皆非出本心之談。藏身之固。莫此爲妙。才智之士。既得此以爲阿世盜名之祕鑰。於是名節閑檢。蕩然無所復顧。故宋學之敝。猶有僞學者流。漢學之敝。則並其僞者而亦無之何也。彼見夫盛名鼎鼎之先輩。明目張胆以爲鄉黨自好者。所不爲之事。而其受社會之崇拜。享學界之尸祝自若也。則更何必自苦以強爲禹行舜趨之容也。昔王鳴盛著尚書後案十七史商榷嘗語人曰。吾貪贓之惡名。不過五十年。吾著書之盛名。可以五百年。此二語者。直代表全部漢學家之用心矣。莊子曰。哀莫大於心死。漢學家者。率天下而心死者也。此等謬種。與八股同毒。盤踞於二百餘年學界之中心。直至甲午乙未以後。而其氣燄始衰。而此不痛不癢之世界。既已造成。而今正食其報。耗矣哀哉。

五年以來。海外之新思想。隨列強侵略之勢力以入中國。始焉一二人倡之。繼焉千百人和之。彼其倡之者。固非必蔑盡舊學也。以舊學之簡單。而不適應於時勢也。而思所以補助之。且廣陳衆義。促思想自由之發達。以求學者之自擇。而不意此久經腐敗之社會。遂非文明學說所遽能移植。於是自由之說入。不之以之增幸福。而之以之破秩序。平等之說入。不之以之荷義務。而之以之蔑制裁。競爭之說入。不之以之敵外界。而之以之散內團。權利之說入。不之以之圖公益。而之以之文私見。破壞之說入。不之以之箴膏肓。而之以之滅國粹。斯賓塞有言。「衰世雖有更張。弊混於此者。必發於彼。害消於甲者。將長於乙。合通郡而覈之。弊政害端。常自若也。是故民質不良。禍害可以易端。而無由禁絕。」嗚呼。吾觀近年來新學說之影響於我青年界者。吾不得不服斯氏實際經驗之言。而益爲我國民增無窮之沈痛也。夫豈不拔十得一。能食新思想者之利者。而所以償其弊殆僅矣。記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與學禮。又曰。橘在江南爲橘。過江北則爲枳。夫孰意彼中最高尙醇美利羣進俗之學說。一入中國。遂被其偉大之同化力。汨沒而去也。要而論之。魏晉間之清談。乾嘉間之考據。與夫現今學子口頭之自由平等權利破壞。其挾持絕異。其性質則同。而今之受痼愈深者。則以最新最有力之學理。緣附其所近受遠受之惡性惡習。擁護而灌溉之。故有清二百年間。民德之變遷。在朱學時代。有僞善者。猶知行惡之爲可恥也。在漢學時代。並僞焉者而無之。則以

行惡爲無可恥也。及今不救。恐後此歐學時代。必將有以行惡爲榮者。今已萌芽於一小部分之青年矣。夫至以行惡爲榮。則洪水猛獸。足喻斯慘也。君子念此。膚粟股栗矣。

附 表 降 升 德 民 代 歷 國 中

漢	東	漢	西	宋	明	清	中	元	北	南	胡	五	代	五	國	三	國	戰	國	秋	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四級	第二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中國歷代民德升降原因表(附)

口 今

唐	朝六	國三	漢東	漢西	秦	國戰	春秋	國勢	君主	戰爭	學術	生計	民德
中央集權 恢復中 分製	外族侵入	本族分裂	同	同	中央集權 專制力甚強	列國並立 集權專制 漸鞏固	列國並立 貴族專制	君	以塞民智 挫民氣為主	甚烈	儒老并行 屏棄羣學 稍任法家	困殊甚	卑屈浮動
驕汰	靡之風	風吳蜀亦 獎勵浮薄 勸權術	魏武提倡 節惡	光武明章 獎節	高祖承用 秦法專任 任俠	大率以尚 武精神外 交手段兩 者獎勵	權不甚重 影嚮頗少	主	儒學最盛 時代收孔 教之良果	甚烈	自由思想 大發達諸 墨道法縱 橫派互角 而最握實 權	爭不甚劇	其長在任 俠尚氣其 短在破壞 秩序
上半期和平 下半期大亂	甚多而本 族率戰敗	烈	缺之	復蘇	少	甚烈	雖多而不 甚烈	戰	儒者於詞 章外無所 事佛學稍 發達	與清談極 盛	困	卑屈甚於 秦時	
上半期願蘇 下半期柔靡 卑	憔悴	頹艱	頹艱	復蘇	大窘	困殊甚	交通初開 競	計	上半期大 願蘇	上半期願 蘇	困	卑屈甚於 秦時	
上半期柔靡 卑	混濁柔靡	汚下	風俗稱最 美	尚氣節崇 廉恥	卑屈甚於 秦時	其長在任 俠尚氣其 短在破壞 秩序	醇樸忠實	德	屈	混濁柔靡	困	卑屈甚於 秦時	



季五	不成國	無主	戰敗於外族	無	民不聊生	最下
宋	主權微弱外族頻侵	眞仁愛民崇禮	戰敗於外族	道學發達最盛朱陸爲其中心點	稍蘇	尙節義而稍文弱
元	外族主權專制力甚強	以游牧性蹴踏本族	本族全敗戰爭與國民無與	撫朱學未流而精神不存	困	卑屈寡廉恥
明	本族恢復專制力甚強	太祖殘忍刻薄挫抑民氣	戰勝後平和時代稍長	王學大興思想高尚	稍蘇	發揚尙名節幾比東漢
清	外族同化主權專制力甚強	雍正乾隆以豁刻陰險威羣下	戰敗後平和時代稍長	士以考据詞章自道不復知學其黠者以腐敗矯僞之朱學文其奸	頗蘇	庸懦卑怯狡詐
現	文明之外族侵入主權無存	四十年來主權者以壓制敷衍爲事近而益甚	內亂未已外患又作數敗之後四海騷然	舊學漸滅新學未成青黃不接謬想重疊	漏卮旣甚而世界生計競爭風潮侵來全國憔悴	混濁達於極點諸惡俱備(未完)

### 三 私德之必要

私德者。人人之糧。而不可須臾離者也。雖然。吾之論著以語諸。大多數不讀書不識字之人。莫予喻也。即以語諸少數讀舊書識舊字之人。亦莫予聞也。於是吾忠告之所能及。不得不限於少數國民中之最少。

數者。願吾信夫此最少數者。其將來勢力所磅礴。足以左右彼大多數者而有餘也。吾爲此喜。吾爲此懼。吾不能已於言。

今日蹉跎俊發有骨鯁有血性之士。其所最目眩而心醉者。非破壞主義耶。破壞之必能行於今之中國與否。爲別問題。姑勿具論。而今之走於極端者。一若惟建設爲需道德。而破壞則無需道德。鄙人竊以爲誤矣。古今建設之偉業。固莫不含有破壞之性質。古今破壞之偉人。亦靡不饒有建設之精神。實則破壞與建設。相倚而不可離。而其所需之能力。二者亦正相等。苟有所缺。則靡特建設不可得期。即破壞亦不可得望也。今之言破壞者。動引生計學上分勞之例。謂吾以眇眇之躬。終不能取天下事而悉任之。吾母甯應於時勢。而專任破壞焉。旣破壞以後。則建設之責。以俟君子。無待吾過慮也。此其心豈不廓然而大公也耶。願吾以爲不惟於破壞後當有建設。即破壞前亦當有建設。苟不爾者。則雖日言破壞。而破壞之目的。終不得達何也。羣學公例。必內固者乃能外競。一社會之與他社會競也。一國民之與他國民競也。苟其本社會本國之機體未立之營衛未完。則一與敵遇而必敗。或未與敵遇而先自敗。而敗壞主義之性質。則以本社會本國新造力薄之少數者。而悍然與彼久據力厚之多數者爲難也。故不患敵之強。而惟患我之弱。我之所恃以克敵者何在。在能團結一堅固有力之機體而已。然在一社會一國家。承累平

積世之遺傳習慣。其機體由天然發達。故成之尙易。在一黨派則反是。前者有所憑藉。並世無所利用。其機體全由人爲發達。故成之最難。所謂破壞前之建設者。建設此而已。苟欲得之。舍道德奚以哉。

今之言破壞者。動曰一切破壞。此讒言也。吾輩曷爲言破壞。曰去其病。吾社會者云爾。如曰一切破壞也。是將並社會而亦破壞之也。譬諸身然。沈疴在躬。固不得不施藥石。若無論其受病不受病之部位。而一切鍼灸之。攻洩之。則直自殺而已。吾亦深知夫仁人志士之言破壞者。其目的非在破壞社會。而不知「一切破壞」之言。既習於口而印於腦。則道德之制裁。已無可復施。而社會必至於滅亡。吾亦深知夫仁人志士之言破壞者。實鑒於今日之全社會。幾無一部分而無病態也。憤慨之極。必欲翻根柢而改造之。斯固然也。然療病者。無論下若何猛劑。必須恃有所謂「元神真火」者。以爲驅病之原。苟不爾者。則一病未去。他病復來。而後病必更難治於前病。故一切破壞之言。流弊千百。而收效卒不得一也。何也。苟有破壞者。有不破壞者。則其應破壞之部分。尙可食破壞之利。苟一切破壞。則不惟將來宜成立者不能成立。卽目前宜破壞者亦卒不得破壞。此吾所敢斷言也。吾疇昔以爲中國之舊道德。恐不足以範圍今後者。也。人之心也。而渴望發明一新道德以補助之。由今以思。此直理想之言。而決非今日可以見諸實際。夫言羣治者。必曰德曰智曰力。然智與力之成就甚易。惟德最難。今欲以一新道德易國民。必非徒以區

區秦西之學說。所能爲力也。卽盡讀梭格拉底柏拉圖康德黑智兒之書。謂其有「新道德學」也。則可謂其有「新道德」也。則不可。何也。道德者行也。而非言也。苟欲言道德也。則其本原出於良心之自由。無古無今。無中無外。無不同一。是無有新舊之可云也。苟欲行道德也。則因於社會性質之不同。而各有所受其先哲之徵言。祖宗之芳躅。隨此冥然之軀殼。以遺傳於我躬。斯乃一社會之所以爲養也。一旦突然欲以他社會之所養者養我。談何容易耶。竊嘗舉泰西道德之原質而析分之。則自其得自宗教之制裁者若干焉。得自法律之制裁者若干焉。得自社會名譽之制裁者若干焉。而此三者。在今日之中國能有之乎。吾有以知其必不能也。不能而猶云欲以新道德易國民。是所謂磨甗作鏡。炊沙求飯也。吾固知言德育者。終不可不求泰西新道德以相輔助。雖然。此必俟諸國民教育大興之後。而斷非一朝一夕所能獲。而在今日青黃不接之頃。則雖日日聞人說食。而已終不能飽也。况今者無所挾持以爲過渡。則國民教育一語。亦不過託諸空言。而實行之日。終不可期。是新道德之輸入。因此遂絕望也。然則今日所恃以維持吾社會於一線者何在乎。亦曰吾祖宗遺傳固有之舊道德而已。道德與倫理異。道德可以包倫理。倫理不可以盡道德。倫理者或因於時勢而稍變。其解釋道德則放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者也。如要君之爲有很多妻之非不德。此倫理之不宜於今者也。若夫忠之德愛之德。則通古今中西而爲一者也。諸如此類。不可枚舉。故謂中國言倫理有缺點。則可謂中國言道德有缺點。則不可。而一切破壞之論興。勢必將並取舊道德。而亦摧棄之。嗚呼。作始也簡。將畢也鉅。見披髮於伊川。知百年

而爲我。毋曰吾姑言之以快一時云爾。汝之言而無方耶。則多言奚爲。汝之言而有力耶。遂將以毒天下。吾願有言責者。一深長思也。

讀者其毋曰。今日救國之不暇。而嘵嘵然談性說理何爲也。諸君而非自認救國之責任也。則四萬萬人之腐敗。固已久矣。而豈爭區區少數之諸君。惟中國前途。懸於諸君。故諸君之重視道德。與蔑視道德。乃國之存亡所由繫也。今即以破壞事業論。諸君亦知二百年前。英國革命之豪傑。爲何如人乎。彼克林威爾實。最純潔之清教徒也。亦知百年前。美國革命之豪傑。爲何如人乎。彼華盛頓所率者。皆最質直善良之市民也。亦知三十年前。日本革命之豪傑。爲何如人乎。彼吉田松陰。西鄉南洲輩。皆朱學王學之大儒也。故非有大不忍人之心者。不可以言破壞。非有高尙純潔之性者。不可以言破壞。雖然。若此者言之甚易。行之實難矣。吾知其難。而日孜孜焉。競業以自持。困勉以自勗。以忠信相見。而責善於友朋。庶幾有濟。若乃並其所挾持。以爲破壞之具者。而亦破壞之。吾不能爲破壞之前途賀也。吾見世之論者。以革命熱心太甚。乃至神聖洪秀全。而英雄張獻忠者有焉矣。吾亦知其爲有爲而發之言也。然此等孽因。可多造乎。造其因時甚痛快。茹其果時。有不勝其苦辛者矣。夫張獻忠更不足道矣。卽如洪秀全。或以其所標旗幟。有合於民族主義也。而相與頌揚之。究竟洪秀全果爲民族主義而動否。雖論者亦不敢爲作保證人。

也。王莽何嘗不稱伊周。曹丕何嘗不法舜禹。亦視其人何如耳。大抵論人者。必於其心術之微。其人而小人也。不能以其與吾宗旨偶同者。而謂之君子。如韓侂胄之主伐金論。我輩所最贊者。然贊共論。不能贊其人也。其人而君子也。不能以其與我宗旨偶悟也。而竟斥爲小人。王猛之輔苻秦。我輩所最鄙者。然鄙其事不能抹煞其人也。尙論者如略心術。而以爲無關重輕也。夫亦誰能尼之。担使其言而見重於社會也。吾不知於社會全體之心術。所影響何如耳。不甯惟是而已。夫鼓吹革命。非欲以救國耶。人之欲救國。誰不如我。而國終非以此「瞎鬧派」之革命所得。救非惟不救。而又以速其亡。此不可不平心靜氣而深察也。論者之意。必又將曰。非有瞎鬧派開其先。則實力派不能收其成。此論之是否。屬於別問題。茲不深辯。今但問論者之意。欲自爲瞎鬧派。且使聽受吾計者悉爲瞎鬧派乎。恐君雖欲自貶損。而君之位。固有所不能也。即使能焉。而舉國中能瞎鬧之人正多。現在未來瞎鬧之舉動。亦自不少。而豈待君之入其間。而添一蛇足也。而更何待君之從旁勸駕也。况君之言。皆與彼無瞎鬧之資格者語。而其有瞎鬧之資格者。又非君之筆墨勢力範圍所能及也。然則吾儕今日。亦務爲眞救國之事業。且養成可以眞救國之人才而已。誠如是也。則吾以爲此等快心利口之言。可以已矣。昔曹操下教。求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彼其意豈不亦曰吾以救一時云爾。而不知流風所播。遂使典午以降。廉恥道喪。五胡迭侵。

元魏憑陵。黃帝子孫勢力之墜地。卽自茲始。此中消息。殆如銅山西崩。洛鐘東應。感召之機。銖黍靡忒。嗚呼。可不深懼耶。可不深懼耶。其父攫金。其子必將殺人。城中高髻。四方必高一尺。今以一國最少數之先覺。號稱爲得風氣之先者。後進英豪。具爾瞻焉。苟所以爲提倡者。一誤其途。吾恐功之萬不足以償其罪也。古哲不云乎。兩軍相對。衰者勝矣。今日稍有知識。稍有血氣之士。對於政府而有一重大敵。對於列強自復於一重大敵。其所以兢兢業業。蓄養勢力者。宜何如。實力安在。吾以爲學識之開通。運動之預備。皆其餘事。而惟道德爲之師。無道德觀念以相處。則兩人且不能爲羣。而更何事之可圖也。自起樓而自摧燒之。自蒔種而自踐踏之。以云能破壞則誠有矣。獨惜其所破壞者。終在我而不在敵也。曾文正者。近日排滿家所最唾罵者也。而吾則愈更事而愈崇拜其人。吾以爲使曾文正生今日。而猶壯年。則中國必由其手而獲救矣。彼惟以天性之極純厚也。故雖行破壞焉可也。惟以修行之極嚴謹也。故雖用權變焉可也。故其言曰。扎硬寨。打死仗。曰多條理。少大言。曰不爲聖賢。便爲禽獸。莫問收穫。但問耕耘。彼其事業之成。有所以自養者在也。彼其能率厲羣賢。以共圖事業之成。有所以孚於人。且善導人者在也。吾黨不欲澄清天下則已。苟有此志。則吾謂曾文正集不可不日三復也。夫以英美日本之豪傑證之。則如彼。以吾祖國之豪傑證之。則如此。認救國之責任者。其可以得師矣。

吾謂破壞家所破壞者。往往在我而不在敵。聞者或不慊然。蓋倡破壞者。自其始斷未有立意欲自破壞焉者也。然其勢之所趨多若是。此不徒在異黨派有然也。卽同黨派亦然。此其故何歟。竊嘗論之。共學之與共事。其道每相反。此有志合羣者。所不可不就兢也。當其共學也。境遇同。志趣同。思想同。言論同。耦俱無猜。謂相將攜手以易天下。及一旦出而共事。則各人有各人之性質。各人有各人之地位。一到實際交涉。則意見必不能盡同。手段必不能盡同。始而相規。繼而相爭。繼而相怨。終而相仇者。往往然矣。此實中西歷史上所常見。而豪傑所不免者。諺亦有之。「相見好。同住難」。在家庭父子兄弟夫婦之間。尙且有然。而朋友又其尤甚者也。於斯時也。惟彼此道德之感情深者。可以有責善而無分離。觀曾文正與王璞山李次青二人交涉之歷史。可以知其故矣。讀者猶疑吾言乎。請懸之以待。足下實際任事之日。必有不勝其感慨者。夫今之志士。必非可以個個分離孤立。而能救此瀕危之國明也。其必協同運動。組成一專業精密團結鞏固之機體。庶幾有濟。吾思之。吾重思之。此機體之所以成立。舍道德之感情。將奚以哉。將奚以哉。

且任事者。最易滴汨人之德性。而破壞之事。尤其甚焉者也。當今日人心腐敗達於極點之時。機變之巧迭出相嘗。太行孟門。豈云巉絕。曾文正與其弟書云。「吾自信亦篤實人。只爲閱歷世途。飽更世變。略參



些機權作用。倒把自家學壞了。」以文正之賢。猶且不免。而他更何論也。故在學堂裏講道德尙易。在世途上講道德最難。若夫持破壞主義者。則更時時有大敵臨於其前。一舉手一投足。動須以軍略出之。而所謂軍略者。又非如兩國之交綏云也。在敵則挾其無窮之威力以相臨。在我則偷期密約。此遷彼就。非極機巧。勢不能不歸於劣敗之數。故破壞家之地位之性質。嘗與道德最不能相容者也是。其躬親其役者。在初時或本爲一極樸實極光明之人。而因其所處之地位。所習之性質。不知不覺。而漸與之俱化。不一二年。而變爲一刻薄寡恩機械百出之人者有焉矣。此實最可畏之試驗場也。然語其究竟。則凡走入刻薄機械一路者。固又斷未有能成一事者也。此非吾撫拾宋元學案上理窟之空談。實則於事故上證以所見者所歷者。而信其結果之必如是也。夫任事者。修養道德之難。既若彼。而任事者。必須道德之急。又若此。然則當茲衝者。可不慄慄耶。可不孳孳耶。詩曰。毋教揉升木。如塗塗附。息息自克。猶懼未能挽救。於萬一。稍一自放。稍一自文。有一落千丈而已。

問者曰。今日中國種種老朽社會。其道德上之黑闇。不可思議。今子之所論。反乃偏責備於新學之青年。新學青年。雖或間有不德。不猶愈於彼等乎。答之曰。不然。彼等者。無可望無可責者也。且又非吾筆墨之勢力範圍所能及也。中國已亡於彼等之手。而惟冀新學之青年。致之死而生之。若青年稍不愼。而至與

彼等同科焉。則中國遂不可救也。此則吾嘆音瘖口之微意也。記曰：君子有諸已而後求諸人，無諸已而後非諸人。率斯義也，則以執德不宏，信道不篤，尤悔積躬，伎求成習，如鄙人者，舍自責之外，更何敢覩然與天下之士說道義。雖然，西方之教亦有言：已先自度，回向度他，是爲佛行，未能自度而先度人，是爲菩薩發心。以吾之自審道力薄弱，而渴思得良友善言以相夾輔，而爲吾藥也。則人之欲此，誰不如我。上附攻錯輔仁之命，下惟書紳自助之訓，吾言雖慚，烏可以已。

竊嘗言近今新學界中，其斷斷然提挈德育論者，未始無人。然效卒不覩者，無他焉。彼所謂德育，蓋始終不離乎智育之範圍也。夫其獮祭徧於汗牛充棟之宋元明儒學案，耳食飫乎入主出奴之英法德倫理學史，博則博矣，而於德何與也。若者爲理，若者爲氣，若者爲太極無極，若者爲已發未發，若者爲直覺主義，若者爲快樂主義，若者爲進化主義，若者爲功利主義，若者爲自由主義，涉其藩焉，抵其奧焉，辨則辨矣，而於德又何與也。夫吾固非謂此等學說之不必研究也，顧吾學之也，只當視之爲一科學，如學理化學、工程學、法律學、學生計，以是爲增益吾智之一端而已。若曰德育而在是也，則所謂聞人談食，終不能飽，所謂貧子說金，無有是處，率斯道也，以往豈惟今日，吾恐更閱數十年百年，而效之不可覩如故也。嗚呼！泰西之民，其智與德之進步，爲正比例，泰東之民，其智與德之進步，爲反比例，今日中國之現象，其月暈

礎潤之幾既動矣。若是乎。則智育將爲德育之蠱。而名德育而實智育者。益且爲德育之障也。以智育蠱德育。而天下將病智育。以「智育的德育」障德育。而天下將並病德育。此甯細故耶。有志救世者。於德育之界說。不可不深長思矣。

爲學日益。爲道日損。斯語至矣。今吾儕於日益者。尙或孳孳焉。而於日損者。莫或厝意。烏乎此道之所以日喪也。吾以爲學者。無求道之心。則亦已耳。苟其有之。則誠無取乎多言。但使擇古人一二語之足以針砭我。而來輔我者。則終身由之不能盡。而安身立命之大原在是矣。黃梨淵曰。「學問之道。以各人自用得著者爲真。又曰。「大凡學有宗旨。是其人之得力處。亦是學者之入門處。天下之義理無窮。苟非定以一二字。如何約之使其在我。」此誠示學者以求道不二法門哉。夫旣曰各人自用得著。則亦聽各人之自爲擇。而吾甯容曉曉焉。雖然。吾旣欲以言責自効於國民。則以吾願學焉。而未能至者。與同志一商榷之可乎。

一曰正本。吾嘗誦子王子之拔本塞源論矣。曰。「聖人之學。日遠日晦。而功利之習。愈趨愈下。其間雖嘗警惑於佛老。而佛老之說。卒亦未能有以勝其功利之心。雖又嘗折衷於羣儒。而羣儒之論。終亦未能有以破其功利之見。蓋至於今。功利之毒。淪浹於人之心髓。而習以成性也。幾千年矣。記誦之廣。適以長

其敖也。智識之多。適以行其惡也。聞見之博。適以肆其辯也。辭章之富。適以飾其僞也。其稱名借號。未嘗不曰。吾欲以共成天下之務。而其誠心實意之所在。以爲不如是。則無以濟其私而滿其欲也。以若是之積染。若是之心志。而又講之以若是之學術。宜其聞吾聖人之教。而以爲贅疣柄鑿。〔下略〕嗚呼。何其一字一句。皆懷然若爲今日吾輩說法耶。夫功利主義。在今且蔚成大國。昌之爲一學說。學者非惟不羞稱。且以爲名高矣。陽明之學。在當時猶曰贅疣柄鑿。其在今日聞之。而不卻走不唾棄者幾何。雖然。吾今標一鵠於此。同一事也。有所爲而爲之。與無所爲而爲之。其形外雖同。而其性質及其結果。乃大異。試以愛國一義論之。愛國者絕對者也。純潔者也。若稱名借號於愛國。以濟其私而滿其欲。則誠不如不知愛國。不談愛國者之爲猶愈矣。王子所謂功利與非功利之辨。卽在於是。吾輩試於清夜平旦。返觀內照。其能免於子王子之所訶與否。此則非他人所能窺也。大抵吾輩當發心伊始。刺激於時局之事變。感受乎時賢之言論。其最初一念之愛國心。無不爲絕對的純潔的。此盡人所同也。及浸假而或有分之者。浸假而或有奪之者。旣已奪之。則謂猶有愛國心之存。不可得矣。而猶貪其名之熾。而足以炫人也。乃姑假焉。久假不歸。則亦烏知自其非有矣。夫其自始固真誠也。而後乃不免於虛僞。則其非性惡也。而學有未至也。亦於所謂拔本塞源者。未嘗一下刻苦工夫焉耳。王子又言。「殺人須在咽喉處下刀。爲學須從心髓

入徵處用力。」我輩而甘自暴棄也。則亦已耳。苟不爾者。則於心髓入徵處痛下自治力。其真不容已也。頃見某報而排斥鄙人舊道德之論者。謂「今日祇當求愛國忘身之英雄。不當求束身寡過之迂士。既爲英雄矣。卽稍有缺點。吾輩當恕其小節。而敬其熱心。」又曰「欲驅發揚蹈厲。龍拏虎擲之血性男子。而一一循規蹈矩粹面盎背。以入於奄奄無氣之途。吾不知亡國之慘禍。旣在目前。安用此等腐敗迂闊之人格爲也。」吾以爲此言。又與於自文之甚者也。夫果爲不拘小節之英雄。猶可言也。特恐英雄百不得一。而不拘小節者九十九焉。我躬之在此一人之內耶。抑在彼九十九人之內耶。則惟我乃能知之。如曰。無須如王子所謂拔本塞源者。而亦可以爲英雄也。則不誠無物。吾未見有能成就者也。如曰。吾之原本已純美。而無所用其拔與塞之功也。則君雖或能之。而非所可望於我輩習染深重根器淺薄之人。夫安得不於此兢兢也。况吾之所謂舊道德者。又非徒束身寡過。循規蹈矩之云也。以束身寡過。循規蹈矩。爲道德之極。則此又吾子王子所謂斷潢絕港。行焉而不能至者也。苟不以心髓入徵處。自爲課程。則束身寡過之虛僞。與愛國忘身之虛僞。循規蹈矩之虛僞。與龍拏虎擲之虛僞。正相等耳。何也。以其於本原之地。絲毫無與也。以愛國一義論之。旣有然。其他之諸德。亦例是而已。

二曰慎獨。拔本塞源論者。學道之第一著也。苟無此志。苟無此勇。則是自暴自棄。其他更無可復言矣。

然志既立。勇既鼓。而吾所受於數千年來。社會之薰染。與夫吾未志道以前所自造之結習。猶盤伏於吾腦識中。而時時竊發。非持一簡易之法。以節制之。涵養之。不能保其無中變也。若是者。其惟慎獨乎。慎獨之義。吾儕自束髮受大學中庸。誰不飭聞。願受用者。萬不得一固由志之未立。亦所以講求者。有未瑩也。吾又聞諸子。王子曰。謹獨卽是致良知。與黃勉之書然則王子良知之教。亦慎獨盡之矣。學者或問王子。「近來工夫。稍知頭腦。然難尋個穩當處。」子曰。「只是致知。」曰。「如何致。」子曰。「一點良知。是爾自家的準則。爾意念著處。他是便知。是非。便知。非。更瞞他一些不得。爾只不要欺他。實實落落。依著他做去。善便存。惡便去。何等穩當。」此真一針見血之言哉。實則大學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二語已直捷指點無餘蘊矣。其門下錢緒山引申之曰。「識得良知。是一個頭腦。雖在千百人中。工夫只在一念微處。雖獨居危坐。工夫亦只在一念微處。」故以良知爲本體。以慎獨爲致之之功。此在泰東之姚江。泰西之康德。前後百餘年間。桴鼓相應。若合符節。斯所謂東海西海有聖人。此心同。此理同。而求道之方。片言居要。徹上徹下。真我輩所終身由之。而不能盡者也。顧我輩於此一義。猶往往欲從之。而未由者。何也。王子又言。「以道之變動。不居縱橫顛倒。皆可推之而通。世之儒者。各就其一偏之見。而又文飾之。其爲習熟。足以自信。而條目又足以自安。以是誑已誑人。終身沒溺而不悟。非誠有求爲聖人之志者。莫能得其受病之原。而發其神奸所攸伏也。」又言「

以某之不肖。蓋亦嘗陷溺其間者有年。賴天之靈。偶悟良知。乃悔其向之所爲者。固包藏禍機。作僞於外。而心勞日拙者也。十餘年來。雖痛自洗剔。創艾而病根深癢。萌孽時生。夫以子王子之學。高尚純美。優入聖域。而自斂得方。猶曰包藏禍機。作僞於外。猶曰病根深癢。萌孽時生。然則我輩之未嘗問道。未嘗志道。未嘗學道者。其神奸之所由伏。甯有底極耶。此拔本塞源論。所以必當先有事也。王子旣沒。微言漸溷。浙中一派。提絜本體過重。迨於晚明。不勝其敝。而劉蕺山乃復單標慎獨。以救王學末流。實則不過以真王學矯僞王學。其拳拳服膺者。始終仍此一義。更無他也。今日學界之受毒。其原因與晚明不同。而猖狂且十倍。其在晚明。滿街皆是聖人。而酒色財氣。不礙菩提路。其在今日。滿街皆是志士。而酒色財氣之外。加以陰險反覆。奸黠涼薄。而視爲英雄所當然。晚明之所以猖狂者。以竊子王子直捷簡易之訓。以爲護符也。今日所以猖狂者。則竊通行之愛國忘身。自由平等諸口頭禪。以爲護符也。故有恥爲君子者。無恥爲小人者。明自張膽。以作小人。然且天下莫得而非之。且相率以互相崇拜。以爲天所賦與我之權。當如是也。夫甯知吾之所侈然自恣者。乃正爲攸伏之神奸。效死力耳。嗚呼。吾人而欲求爲人。以立於天地間也。則亦誰能助我。誰能規我。舍息息慎獨之外。更何特哉。更何特哉。昔吾常謂景教爲泰西德育之源。泉其作用何在。曰在祈禱。祈禱者。非希福之謂也。晨起而祈焉。晝殮而祈焉。夕寢而祈焉。來復乃合稠衆而

祈焉。其所焉。則必收視返聽。清其心以對越於神明。又必舉其本日中所行之事。所發之念。而一一紬繹之。其在平時容或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其在祈禱之頃。則以爲全知全能之上帝。無所售其欺也。故正直純潔之思想。不期而自來。於涵養省察克治三者之功。皆最有助力。此則普通之慎獨法也。日日如是。則個人之德漸進。人人如是。則社會之德漸進。所謂泰西文明之精神者在此而已。詩曰。上帝臨汝。無貳爾心。又曰。相在爾室。尙不愧於屋漏。東西之教。甯有異耶。要之千聖萬哲之所以度人者。語上語下。雖有差別。頓法漸法。雖有異同。若夫本原之地。一以貫之。舍慎獨外。無他法門矣。此甯得曰。某也欲爲英雄。某也欲爲迂士。而趨舍因之異路耶。諺曰。英雄欺人。欺人之英雄。容或有之。自欺之英雄。則吾未之前聞也。抑王子又曰。去山中賊易。去心中賊難。吾儕自命志士者。而皆有神奸伏於胸中。而不能自克。則一國之神奸。永伏於國中。而未由相克。其亦宜矣。

三曰謹小。大德不踰閑。小德可出入。此固先聖之遺訓哉。雖然。以我輩之根器本薄弱。而自治力常不足。以自衛也。故常隨所薰習以爲遷流。小德出入既多。而大德之踰閑。遂將繼之矣。所謂涓涓不塞。將成江河。縣縣不結。將尋斧柯也。錢緒山云。學者工夫不得伶俐直截。只爲一虞字作祟。良知是非從違。何嘗不明。但不能一時決斷。如自虞度日。此或無害於理否。(一)或可苟同於俗否。(二)或可欺人於不知



否(三)或可因循一時以圖遷改否(四)只此一虞便是致吝之端。」又曰「平時一種姑容因循之念常自以爲不足害道。由今觀之一塵可以矚目。一指可以蔽天。良可懼也。」嗚呼。此又不啻一字一句皆爲吾徒棒喝也。以鄙人之自驗生平德業所以不進者。皆此四種虞法。梗乎其間。蓋道心與人心交戰之頃。彼人心者。常能自聘請種種之辯護士。設無量巧說以爲之辭。昔嘗有詩曰。「聞道亦不遲。其奈志不立。優柔旣養奸。便佞更縱敵。謂之小節耳。操之何太急。謂是戒將來。今且月攘一。」此實區區志行薄弱之徵驗。不敢自諱。而吾黨中之與吾同病者。當亦不乏人。斯乃不可不共勉也。曩見曾文正自述戒烟早起日記三事。其實行之難也。如彼。初蓋疑焉。及一自試驗。然後知淺淺者之果不易也。而吾輩將來。道行功業之不能及文正者。即可於此焉卜之。非謂此淺淺者。足爲行道功業之源泉也。文正自治力之強。過於吾輩。卽小可以喻大也。蕪山先生曰。「吾輩習俗旣深。平日所爲皆惡也。非過也。學者只有去惡可言。改過工夫。却用不著。」又曰。「爲不善却自恕爲無害。不知宇宙儘寬。萬物可容。容我一人不得。」又曰。「吾輩偶呈一過。人以爲無傷。不知從此過而勘之。先尙有幾十層。從此過而究之。後尙有幾十層。故過而不己必惡。謂其出有源。其流無窮也。」此等語。真所謂一棒一條痕。一摑一掌血。欲覺晨鐘。稍有腦筋者讀之。皆宜發深省焉矣。夫使吾之所謂小過者。果獨立焉。而無其因果。則區區一節。誠或不足以爲病。

而無如有前乎此者數十層。有後乎此者數十層。以相與爲緣。若是乎。則亦何小之非大也。譬諸治國。一偏區之飢寒盜賊。其事甚小也。而推其何以致此之由。則必其政府施政之有失也。社會進步之不調也。極其流弊。一偏區如此。他偏區如此。其禍亂遂將蔓及全國也。譬諸治身。一二日之風寒疥癬。其事甚小也。而推其何以致此之由。則必其氣血稍虧之感召也。衛生不協之釀成也。極其流弊。一日如此。他日如此。其痼疾或乃入於膏肓也。今吾輩之以不矜細行自恕者。其用心果何居乎。細行之所以屢屢失檢。必其習氣之甚深者也。必其自治之脆薄而無力者也。其自恕之一念。卽不啻曰。吾身不能居仁由義。是並康德所謂良心之自由而放棄之也。必合此數原因。然前以不矜細行自安焉。是烏得更以小論也。而况乎以接爲構。而日與相移純粹之德性。勢不能敵旦旦之伐也。孟子曰。能充無欲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以反比例觀之。則知充纖毫涼薄之心。可以弑父。充纖毫險黠之心。可以賣國也。所惡者。不在其已發之跡象。而在其所從發之根原也。以不拘小節之英雄自命者。其亦可以思矣。

以上三者。述鄙人所欲自策厲之言也。天下之義理無窮。僅舉三義者。遵梨洲之教。以守約爲貴也。多述前賢訓言者。末學譚陋。所發明不能如前賢也。專述王子與其門下之言者。所願學在是。他雖有精論。未嘗能受也。抑古之講學者。必其心得也甚深。而身體力行也甚篤。雖無言焉。已足以式化天下。而言論

不過其附庸耳。不知道如鄙人甯常有言。願吾固云未能自度而先度人。竊自附於菩薩之發心矣。若問鄙人於此三者。能自得力與否。固踧然無以爲對也。願讀者毋曰。彼固不能實行之。而遂吐棄之。苟其言有一二可採者。則雖無似如鄙人。猶勿以人廢言。則鄙人以此言貢獻於社會之微意也。至如某報謂鄙人責人無已時。則吾知罪矣。孟子曰。責善朋友之道。吾以言論友天下士。自附斯義。毋亦可乎。讀者亦毋吝相責。常夾輔我挾持我。使自愧自厲。而冀一二成就於將來。則所以恩我者無量也。夫無量也夫。

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

卷二

論說二

正訂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卷三

論說三

新民議

敘論

天下必先有理論。然後有實事。理論者。實事之母也。凡理論皆所以造實事。雖高尚如宗教家之理論。淵遠如哲學家之理論。其目的之結果。要在改良人格。增上人道。無一非爲實事計者。而其餘政治家。法律家。羣學家。生計家言。更無論矣。故理論而無益於實事者。不得謂之眞理論。

雖然。理論亦有二種。曰理論之理論。曰實事之理論。理論之理論者。又實事理論之母也。二者之範圍。不能劃然。比較而論之。則宗教哲學等。可謂之理論之理論。政治學、法律學、羣學、生計學等。可謂之實事之理論。雖然。其中又有等差焉。卽以生計學一部論之。有所謂生計學原理者。有所謂應用生計學者。有所謂生計政策者。以第一類與第二類比較。則前者爲理論之理論。後者爲實事之理論。以第一類第二類

與第三類比較。則前二皆理論之理論。後一爲實事之理論。推之他學。莫不皆然。

理論之理論。與實事之理論。兩者亦有先後乎。曰兩者互爲先後。民智程度尙低之時。其人無歸納綜合之識想。惟取目前最近之各問題。究其利害得失。故實事之理論先。而理論之理論後。雖然。此等理論其謬誤者。恆十而八九。及民智稍進。乃事事而求其公例。學學而探其原理。公例原學之既得。乃推而按之羣治種種之現象。以破其弊而求其是。是故理論之理論先。而實事之理論反在後。此各國學界所同經之階級也。吾中國自今以前。皆爲最狹隘、最混雜、最謬誤的種種實事理論之時代。至於今日而所謂理論之理論者。始萌芽焉。若正確的實事之理論。猶瞠乎遠也。

兩者亦有優劣乎。曰無也。理論之理論。其範圍廣遠。其目的高尚。然非有實事之理論。則無以施諸用。實事之理論。其範圍繁密。其目的切實。然非有理論之理論。則無以衡其真。二者相依以成。缺一不可。欲以理論易天下者。不可不於此兩者焉並進之。

余爲新民說。欲以探求我國民腐敗墮落之根原。而以他國所以發達進步者比較之。使國民知受病所在。以自警厲自策進。實理論之理論中最粗淺最空衍者也。抑以我國民今日未足以語於實事界也。雖然。爲理論者。終不可不求其果於實事。而無實事之理論。則實事終不可得見。今徒痛恨於我國之腐敗。

墮落。而所以救而治之者。其道何由。徒豔羨他國之發達進步。而所以躡而齊之者。其道何由。此正吾國民今日最切要之問題也。以鄙人之末學寡識。於中外各大哲高尙闊博之理論。未窺萬一。加以中國地大物博。國民性質之複雜。歷史遺傳之繁遠。外界感受之日日變異。而國中復無統計。無比例。今乃欲取「一羣中種種問題而研究之。論定之。談何容易。談何容易。雖然。國民之責任。不可以不自勉。報館之天職。不可以不自認。不揣驕昧。欲更爲實事之理論。以與愛羣愛國之志士相商榷。相策厲。此新民議之所由作也。

吾思之。吾重思之。今日中國羣治之現象。殆無一不當從根柢處摧陷清除舊而布新者也。天演物競之理。民族之不應適於時勢者。則不能自存。我國數千年來。以鎖國主義立於大地。其相與爭者。惟在本羣優劣之數。大略相等。雖其中甲勝乙敗。乙勝甲敗。而受其敵者。不過本羣中一部分。而其他之部分。亦常有所偏進而足以相償。故合一羣而統計之。覺其仍循進化之公例。日征月邁。而有以稍善於疇昔。國人因相以安焉。謂此種羣治之組織。不足爲病也。一旦與他民族之優者相遇。形見勢絀。著著失敗。在在困衡。國人乃哈駭相視。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其稍有識者。謂是皆由政府之腐敗。官吏之桎梏使然也。夫政府官吏之無狀。爲一國退化之重要根原。亦何待言。而謂舍此一端以外。餘者皆盡美盡善。可以

無事。改革而能存立於五大洲競爭之場。吾見其太早計矣。我國以開化最古聞於天下。當三千年前。歐西。豕豸。豸豸之頃。而我之聲明文物。已足與彼中之中世史相埒。坐此自滿自惰。墨守積習。至今閱三千年。而所謂家族之組織。國家之組織。村落之組織。社會之組織。乃至風俗禮節學術思想道德法律宗教一切現象。仍巋然與三千年前無以異。夫此等舊組織。舊現象。在前此進化初級時代。何嘗不爲羣治之大效。而烏知夫順應於昔日者。不能順應於今時。順應於本羣者。不能順應於世界。馴至今日。千瘡百孔。爲天行大圜所淘汰。無所往而不敗矣。其所以至衰弱者。原因複雜。而非一途。故所以爲救治者。亦方藥繁重。而非一術。嗚呼。此豈可以專責諸一二人。專求諸一二事云爾。故吾今就種種方面。普事觀察。將其病根所在。爬羅剔剔。而參取今日文明國通行之事實。按諸我國歷史之遺傳。與現今之情狀。求其可行。勸其漸進。作新民議。

### 禁早婚議

言羣者必託始於家族。言家族者必託始於婚姻。婚姻實羣治之第一位也。中國婚姻之俗。宜改良者不一端。而最重要者莫如早婚。凡愈野蠻之人。其婚嫁愈早。愈文明之人。其婚嫁愈遲。徵諸統計家言。歷歷不可誣矣。婚嫁之遲早。與身



體成熟及衰老之遲早。有密切關係。互相爲因。互相爲果。惟其早熟早老故不得不早婚則乙爲因而甲爲果以早婚之故所遺傳之種愈益早熟早老則甲爲因而乙爲果社會學公理。凡生物應於進化之度。而成熟之期。久暫各異。進化者之達於成熟。其所歷歲月必多。以人與鳥獸較。其遲速彰然矣。雖全爲人類。亦莫不然。劣者速熟。優者晚成。而優劣之數。常與婚媾之遲早成比例。印度人結婚最早。十五而生子者於爲常。而其衰落亦特速焉。歐洲人結婚最遲。此中條頓民族尤甚三十未娶者以爲常。而其民族強健。老而益壯。中國日本之結婚。遲於印度。而早於歐洲。故其成熟衰老之期限。亦在兩者之間。故欲觀民族文野之程度。亦於其婚媾而已。卽同一民俗中。其居於山谷鄙野者。婚嫁之年必視都邑之民較早。而其文明程度。亦恆下於都邑一等。蓋因果相應之理。絲毫不容假借者也。吾今請極言早婚之害。

(一) 害於養生也。少年男女。身體皆未成熟。而使之居室。妄斲喪其元氣。害莫大焉。不特此也。年既長者。情欲稍殺。自治之力稍強。常能有所節制。而不至伐性。若年少者。其智力既稚。其經驗復淺。往往溺一時肉慾之樂。而忘終身痼疾之苦。以此而自戕。比比然也。吾嘗聞倫理家言。凡人各對於己。而有常盡之義務。蓋以人之生也。今日之利害。往往與明日之利害相背馳。縱一時之情慾。卽爲後日墮落苦海之厲階。故夫人生。中壽六十年。析而分之。凡得二萬一千九百十五日。日日之利害。既各相異。則是一日可當

一人觀也。然則六十年中。恰有如各異利害之二萬人者。互相繼續。前後而列居。其現象與二萬餘人同時並居於一社會者同。不過彼橫數而此豎計云爾。此二萬餘人中。若有一人焉。縱欲過度。爲軀幹傷。則列其後者。必身受其縱欲所生之禍。其甚焉者。則中道夭折焉。其次焉者。亦半生萎廢焉。中道夭折。則是今日之我。殺來日之我也。半生萎廢。則是今日之我。侵來日之我之自由也。夫以一人殺一人。以一人侵一人之自由。就法律上。猶必按其害羣之罪而痛懲之。况於以我今日之一我。而殺來日之萬數千我。而侵來日之萬數千我之自由。其罪之重大。豈復巧曆之所能算也。一羣之人。互相殺焉。互相侵自由焉。則其羣必不能成立。此蓋人所同解也。由此言之。苟一羣中人人皆自殺焉。人人皆自侵其自由焉。則其羣效之結果。更當何似也。夫孰如早婚一事。正自殺之利刃。而自侵自由之專制政體也。夫我中國民族。無活潑之氣象。無勇敢之精神。無沈雄強毅之魄力。其原因雖非一端。而早婚亦實尸其咎矣。一人如是。則爲廢人。積人成國。則爲廢國。中國之弱於天下。皆此之由。

(二) 害於傳種也。中國人以善傳種聞於天下。綜世界之民數。而吾國居三之一焉。蓋亦足以自豪矣。雖然。顧可恃乎。據生物學家言。天地間日日所產出之物。其數實恆河沙無量數。不可思議。使生焉者而卽成長焉。則夫一雌一雄之所產。無論爲植物爲動物爲人類不及千年。而其子孫卽充滿於全球之無復餘錐之地。然

則今日之苗焉泳焉飛焉走焉蠕焉步焉制作焉於此世界者。不過其所卵所胎所產之同類。億萬京畿中之一而已。睨者億而育者一。育者億而活者一。活者億而長成者一。其淘汰之酷禍。若茲其難避也。故夫人之所以貴於物。文明人之所以貴於野蠻者。不在其善睨卵善育也。而在善有以活之。善有以長成之。傳種之精義。如是而已。活之長成之道不一端。而體魄之健壯。善教之得宜。其尤要也。故欲對於一國而盡傳種之義務者。第一必須其年齡有可以爲人父母之資格。第二必須其能力可以荷爲人父母之責任。如是者。則能爲一國得佳種。不然者。徒耗其傳種力於無用之地。不甯惟是。且舉一國之種子而腐敗之。國未有不悴者也。吾中國以家族爲本位者也。西人以一人爲本位中國以一家族爲本位此其理頗長容別著論論之昔賢之言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舉國人皆於此兢兢焉。有子女者。甫離襁褓。其長親輒孳孳然以代謀結婚爲一大事。甚至有年三十而抱孫者。則戚族視爲家慶。社會以爲人瑞。彼其意豈不曰。是將以昌吾後也。而烏知夫此秀而不實之種。其有之反不如其無之之爲愈也。據統計學家言。凡各國中人民之廢者疾者夭者弱者。鈍者犯罪者。大率早婚之父母所產子女居其大數。美國瑪樂斯密日本吳文聰所著統論者或駁此論而舉古今名人中亦有屬於早婚者之子以爲證不知此特例外偶見之事耳凡論事總不能舉例外必當以多數爲憑如彼主張女權者舉婦女中一二優秀之衆以爲婦女腦力不劣於男子之女又如中國迴護科舉者謂科舉中亦往往有人才而以爲科舉無弊皆非爲論也如藤弘之天則百詰曾著論答客難今不具引蓋其父母之身體與神經兩未發達。其資格不足以育佳兒也。論者或駁此論而舉古今名人中亦有屬於早婚者之子以爲證不知此特例外偶見之事耳凡論事總不能舉例外必當以多數爲憑如彼主張女權者舉婦女中一二優秀之衆以爲婦女腦力不劣於男子之女又如中國迴護科舉者謂科舉中亦往往有人才而以爲科舉無弊皆非爲論也如藤弘之天則百詰曾著論答客難今不具引故彼早婚之子女。當其初婚時代之

所產。既已以資格不足。無以得佳種。及其婚後十年或二十年。男女既已成熟。宜若所產者良矣。而無如此十年二十年。中已犯第一條害於養生之公例。斷喪殆盡。父母俱就尪弱。而又因以傳其尪弱之種於晚產之子。是始終皆尪弱也。夫我既以早婚而產弱子。則子既弱於我躬。子復以早婚而產弱孫。則孫又將弱於我子。如是遞傳遞弱。每下愈况。雖我祖宗有雄健活潑虎視一世之概。其何堪數傳之漸滅也。抑尪弱之種。豈惟無益於父母之前途。而見累又甚焉。一家之子弟尪弱。則其家必落。一國之子弟尪弱。則其國必亡。昔巴斯達人。有產子者。必經政府驗視。苟認其體魄爲不合於斯巴達市民之資格。則隘巷寒冰。棄之不稍顧惜。豈酷忍哉。以爲非如是。則其種族不足以競優勝於世界也。而中國人。惟以多產子爲人生第一大幸福。而不問其所產者爲何如。執是宗旨。則早婚甯非得策歟。中國民數。所以獨冠於世界者。曰早婚之賜。中國民力。所以獨弱於世界者。曰早婚之報。夫民族所以能立於天地者。惟其多乎。惟其強耳。諺曰。鷺鳥累百。不如一鶚。以數萬之英人。現英國駐印度之常備兵僅八萬人。馭三萬萬之印度人。而戢戢然矣。我國民旅居外國者。不下數百萬。而爲人牛馬。外國人旅居我國者。不過一萬。而握我主權。種之繁固足恃耶。疇昔立於無外競之地。優劣勝敗。一在本族。何嘗不可以自存。其奈膨脹而來者之目眈肉薄於吾旁也。故自今以往。非淘汰弱種。獨傳強種。則無以復延我祖宗將絕之祀。昔賢所謂不存有三。無後爲大。正此之

謂也。一人一家無後猶將爲罪。一國無後更若之何。欲國之有後其必自禁早婚始。

(三) 害於養蒙也。國民教育之道多端。而家庭教育居一焉。兒童當在抱時。當繞膝時。最富於模範義性。爲父母者。示之以可法之人格。因其智識之萌芽而利導之。則他日學校之教。社會之教。事半功倍。此義也。稍治教育學者。皆能言之。凡人必學業既成。經驗既多。然後其言論舉動。可以爲後輩之模範。故必二十五歲及三十歲以上。乃有可以爲人父母之能力。彼早婚者。藐躬固猶有童心也。而已突如弁兮。視然代一國荷教育子弟之責任。夫豈無一二早慧之流。不辜其責者。然以不嫻義方而誤其嬰兒者。固十而八九矣。自誤其兒何足惜。而不知吾兒者。非吾所能獨私也。彼實國民一分子。而爲一國將來之主人翁也。一國將來之主人翁。而悉被戕於今日憤憤者之手。國其尙有豸乎。故不禁早婚。則國民教育將無所施也。

(四) 害於修學也。早婚非徒爲將來教育之害也。而又爲現在教育之害。各國教育通例。大率小學七八年。中學五六年。大學三四年。故欲受完全教育者。其所歷必在十五六年以上。常人大抵七八歲始就傅。則其一專門學業之成就。不可不俟諸二十二三歲以外。其前乎此者。皆所謂修學年齡也。此修學年齡中。一生之升沈榮枯。皆於是定焉。苟有所曠有所廢。則其智德力三者。必有以劣於他人。而不足競勝。

於天擇之界。一人而曠焉廢焉。則其人在本羣中爲劣者。一羣之中而皆曠焉廢焉。則其羣在世界中爲劣者。早婚者舉其修學年齡中最重要之部分。忽投諸春花秋月。纏綿歌泣。繾綣牀第之域。銷磨其風雲進取之氣。耗損其寸陰尺璧之時。雖有慧質。亦無暇從事於高等事業。乃不得不改而就下等勞力以自贖。此輩之子孫日多。卽一羣中下等民族日增也。國民資格漸趨卑下。皆此之由。

(五)害於國計也。生計學公理。必生利者衆。分利者寡。而後國乃不蹶。故必使一國之人。皆獨能自營。不倚賴於人。不見累於人。夫是民以各盡其力。而享其所盡之力之報。一國中常綽綽若有餘裕。此國力所由舒也。準此公例。故人必當自量其一歲所入。於自贖之外。猶足俯畜妻子。然後可以結婚。夫人當二十以前。其治生之力。未能充實。勢使然矣。故必俟修學年齡既畢。確執一自營自活之職業。不至累人。不至自累。夫乃可以語及婚姻之事。今早婚者。其本身方且仰食於父母。一旦受室。不及數年。兒女成行。於此而不養之乎。則爲對於將來之羣而不盡責任。於此而養之乎。我躬治產之力尙且不贖。勢不得不仍仰給於我之父母。夫我之一身。而直接仰給於我之父母。其累先輩既已甚矣。乃至並我之妻子。而復間接以仰給於我之父母。我父母生產力雖極大。其安能以一人而荷十數口之責任也。夫我中國民俗。大率皆以一人而荷十數口之責任者也。故所生之利。不足以償所分。而一國之總殖日微。然其咎不在累

於人者。而在累人者。無力養妻子。而妄結婚。是以累人爲業也。一羣之蠹。無恥之尤也。不甯惟是。諺有之。貧者恆多子。貧者之多子也。非生理學上公例然也。彼以其早婚之故。男女居室之日太永。他無所事。而惟以製造小兒爲業。故子愈多。子愈多則愈益貧。貧也者。而多子之因。非多子之果也。貧者多子。勢必欲安貧而不可得。悍者將爲盜賊。黠者將爲棍騙。弱者將爲乞丐。其子女亦然。產於此等之家。其必無力以受教育。豈待問哉。既以生而受弱質矣。又復無教育以啓其智。而養其德。更迫於飢寒。而不得所以自活之道。於是男爲流氓。女爲娼伎。然則其影響。豈惟在生計上而已。一羣之道德法律。且將掃地以盡。夫孰知早婚之禍之如是其劇而烈也。

據統計家所調查報告。凡愈文明之國。其民之結婚也愈遲。愈野蠻之國。其民之結婚愈早。故現代諸國

中其結婚平均年齡最早者爲俄羅斯。次爲日本。吾中國無統計無從放據。六約必更早於日本也。最遲者爲挪威。次爲普魯士。次爲

英吉利。據瑪樂斯密所報則普魯士平均之年二十九歲有奇。女子之年二十六有奇。英國平均男而各國遞遲之率。日甚一

日。今恆有異於昔。英國其尤著者也。及一八九〇年。初婚之男平均年二十五零八月。初婚之女平均年二十四零四月。

又英國人二十一歲以下而結婚者其數日減。日當一八七四年計百人中男子之未成年廿一歲。爲成年結婚者僅八人。女子僅廿二人。一八九〇年男子僅五人。有奇。女子僅十九人。而普魯士則早婚之風殆將盡

絕。一八九〇年德國統計男子未成年而結婚者不過百人。中由此言之。斯事之關於國家盛衰。豈淺鮮哉。不甯惟是。

一國之中。凡執業愈高尚之人。則其結婚也愈遲。執業愈卑賤之人。則其結婚也愈早。大抵礦夫印刷職工製造職工等爲最早。文學家技術家政治家教士軍人等爲最遲。據英國一八八四年統計則礦夫職工等之結婚英國一八八四年統計則礦夫職工等之結婚男子平均二十四歲有奇女子平均二十二歲其自由業獨立者男子平均三十一歲有奇女子平均二十六歲有奇各國比例皆如此然則結婚遲早之率。自一人論。則可以判其人品之高下。自一國論。則可以覘其國運之榮枯。嗚呼。可不念耶。可不悚耶。

社會學家言。早婚之弊固多。而晚婚之弊亦不少。其一則夫婦之間。年齡既遠。故其結婚不基於愛情而基於肉慾。將有傷倫敗俗之事也。其二則男女居室之歲月益短縮。所產子女愈少。甚且行避妊之法。使人口繁殖之道將絕。近代之法國是其例也。其三則單身獨居。非常人之情所能久堪。其間能自節制者少。男女皆釀種種惡德。因以傷害健康敗壞風俗也。三弊之中。其前二端。非吾中國今日所宜慮及。其第三端。則亦視乎教育之道何如耳。若德育不興。則雖如今日之早婚。斯弊亦安得免。故吾以爲今日之中國。欲改良羣治。其必自戒早婚始。

禮經曰。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於戲。先王制作之精意。侷乎遠哉。

此等問題。在今日憂國士夫。或以爲不急之務。雖然。一國之盛衰。其原因必非徒在一二人一二事也。必使一國國民。皆能立於此競爭之世界。而有優勝之資格。故其爲道也。必以改良羣俗之爲原。日本



政治上之形式。以視歐美。幾於具體而微。而文明程度。猶瞠乎其後者。羣俗之未可以驟易也。我國即使政治革新之目的既達。而此後所以謀進步者。固不可不殫精竭慮。於此等問題。况夫羣俗不進。則並政治上之目的。亦未見其能達也。故吾國民不必有所待。以爲吾先從事於彼。而此暫置爲緩圖也。見其爲善。則遷之若不及。見其爲弊。則克之務必勝。天下應盡之義務多矣。吾輩豈有所擇焉。况乎此等問題。不必藉政府之力。人人自認之而自行之。久之亦足以動政府。幾年前禁纏足之論。其明效矣。故今爲新民議。於此等事。往往三致意焉。傷時之士。其或鑒之。不然。甯不見夫今日之日本。始盛倡風俗改良。社會改良。而未流之滔滔。猶未能變也。斯事之難如此。吾儕可以謀其豫矣。 著者附識。

### 釋革

『革』也者。含有英語 Reform 與 Revolution 之二義。Reform 者。因其所固有而損益之以遷於善。如英國國會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之 Reform 是也。日本人譯之曰改革。曰革新 Revolution 者。若轉輪然。後根柢處掀翻之。而別造一新世界。如法國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 Revolution 是也。日本人譯之曰革命。革命二字。非確譯也。『革命』之名詞。始見於中國者。其在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其在書曰。革殷受命。皆指王朝易姓而言。是不足以當 Revo. 省文下 之意也。入羣中一切有形無

形之事物。無不有其 Ref. 亦無不有其 Revo. 不獨政治上爲然也。卽以政治論。則有不必易姓而不得不謂之 Revo. 者。亦有屢經易姓而仍不得謂之 Revo. 者。今以革命譯 Revo. 遂使天下士君子拘墟於字面。以爲談及此義。則必與現在王朝一人一姓爲敵。因避之若將浼己。而彼憑權藉勢者。亦將曰是不利於我也。相與窒遏之。摧鋤之。使一國不能順應於世界大勢以自存。若是者。皆名不正言不順之爲害也。故吾今欲與海內識者縱論革義。

Ref. 主漸。Revo. 主頓。Ref. 主部分。Revo. 主全體。Ref. 爲累進之比例。Revo. 爲反對之比例。其事物本善而體未完。法未備。或行之久而失其本真。或經驗少而未甚發達。若此者。利用 Ref. 其事物本不善。有害於羣。有窒於化。非芟夷蘊崇之。則不足以絕其患。非改弦更張之。則不足以致其理。若是者。利用 Revo. 此二者。皆大易所謂革之時義也。其前者吾欲字之曰改革。其後者吾欲字之曰變革。

中國數年以前。亡人志士之所奔走。所呼號。則曰改革而已。比年外患日益劇。內腐日益甚。民智程度亦漸增進。浸潤於達哲之理想。逼迫於世界之大勢。於是咸知非變革不足以救中國。其所謂變革云者。卽英語 Revolution 之義也。而倡此論者。多習於日本。以日人之譯此語爲革命也。因相沿而順呼之曰

革命革命。又見乎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之大變革。嘗誡其王。刈其貴族。流血徧國內也。益以爲所謂

Rev. 1. 者。必當如是。於是近今泰西文明思想上。所謂以仁易暴之 Revolution 與中國前古野蠻爭鬪界。所謂以暴易暴之革命。遂變爲同一之名詞。深入人人之腦中。而不可拔。然則朝貴之忌之。流俗之駭之。仁人君子之憂之也亦宜。

新民子曰。革也者。天演界中不可逃避之公例則。凡物適於外境界者存。不適於外境界者滅。一存一滅之間。學者謂之陶汰。陶汰復有二種。曰『天然陶汰』。曰『人事陶汰』。天然陶汰者。以始終不適之故。爲外風潮所旋擊。自漸自滅。而莫能救者也。人事陶汰者。深察我之有不適焉者。從而易之。使底於適。而因以自存者也。人事陶汰。卽革之義也。外境界無時而不變。故人事陶汰無時而可停。其能早窺破於此風潮者。今日陶汰一部分焉。明日陶汰一部分焉。其進步能隨時與外境界相應。如是則不必變革。但改革焉可矣。而不然者。蟄處於一小天地之中。不與大局相關係。時勢既奔軼絕塵。而我猶瞠乎其後。於此而甘自漸滅。則亦已耳。若不甘者。則誠不可不急起直追。務使一化今日之地位。而求可以與他人之適於天演者並立。夫我既受數十年之積痼。一切事物。無大無小。無上無下。而無不與時勢相反。於此而欲易其不適者。以底於適。非從根柢處掀而翻之。廓清而辭闢之。烏乎可哉。烏乎可哉。此所以 Revolution

之事業。即日人所謂革命今我所謂變革爲今日救中國獨一無二之法門。不由此道而欲以圖存。欲以圖強。是磨礮作鏡。

炊沙爲飯之類也。

夫淘汰也。變革也。豈惟政治上爲然也。凡羣治中一切萬事萬物。莫不有焉。以日人之譯名言之。則宗教有宗教之革命。道德有道德之革命。學術有學術之革命。文學有文學之革命。風俗有風俗之革命。產業有產業之革命。即今日中國新學小生之恆言。固有所謂經學革命。史學革命。文學革命。詩界革命。曲界革命。小說界革命。音樂界革命。文字革命等種種名詞矣。若此者。豈嘗與朝廷政府。有豪髮之關係。而皆不得。不謂之革命。聞革命二字則駭。而不知其本義實變革而已。革命可駭。則變革其亦可駭耶。嗚呼。其亦不思而已。

朝貴之忌革也。流俗之駭革也。仁人君子之憂革也。以爲是蓋放巢流彘。懸首太白。繫組東門之謂也。不知此何足以當革。革之云者。必一變其羣治之情狀。而使幡然有以異於昔日。今如彼而可謂之革也。則中國數千年來。革者不啻百數十姓。而問兩漢羣治有以異於秦。六朝羣治有以異於漢。三唐羣治有以異於六朝。宋明羣治有以異於唐。本朝羣治有以異於宋明否也。若此者。只能謂之數十盜賊之爭奪。不能謂之一國國民之控命。昭昭然矣。故泰西幾千年來。各國王統變易者以百數。而史家未嘗一子之

以 Revolution 之名。其得此名者。實自千六百八十八年英國之役始。千七百七十五年美國之役次之。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之役又次之。而十九世紀。則史家乃稱之爲 Revolution 時代。蓋今日立於世界上之各國。其經過此時代者。皆僅各一次而已。而豈如吾中國前此所謂革命者。一二豎子授受於上。百十狐兔衝突於下。而遂足以冒此文明崇貴高尚之美名也。故妄以革命譯此義。而使天下讀者。認仁爲暴。認羣爲獨。認公爲私。則其言非徒誤中國。而污辱此名詞亦甚矣。

易姓者固不足爲 Revolution 而 Revolution 又不必易姓。若十九世紀者。史家通稱爲 Rev. 時代者也。而除法國主權屢變外。自餘歐洲諸國。王統依然。自皮相者觀之。豈不以爲是改革非變革乎。而詢之稍明時務者。其誰謂然也。何也。變革云者。一國之民。舉其前此之現象。而盡變盡革之所謂。『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曾文正語其所關係者。非在一事一物。一姓一人。若僅以此爲舊君與新君之交涉而已。則彼君主者何物。其在一國中所占之位置。不過億萬分之一。其榮也於國何與。其枯也於國何與。一堯去而一桀來。一紂廢而一武興。皆所謂『此朕家事。卿勿與知』。上下古今以觀之。不過四大海水中之一微生物耳。其誰有此閑日月以挂諸齒牙餘論也。故近百年來世界所謂變革者。其事業實與君主渺不相接。不過君王有順此風潮者。則優而容之。有逆此風潮者。則鋤而去之云。

爾。夫順焉而優容。逆焉而鋤去者。豈惟君主。凡一國之人。皆以此道遇之焉矣。若是乎。國民變革。與王朝革命。其事固各不相蒙。較然也。

聞者猶疑吾言乎。請更徵諸日本。日本以皇統綿綿萬世。一系自夸耀。稍讀東史者之所能知也。其天皇今安貴尊榮。神聖不可侵犯。又曾游東土者之所共聞也。曾亦知其所以有今日者。實食一度 Revolution 之賜乎。日人今語及慶應明治之交。無不指爲革命時代。語及尊王討幕。廢藩置縣。諸舉動。無不指爲革命事業。語及藤田東湖、吉田松陰、西鄉南洲諸先輩。無不指爲革命人物。此非吾之言調也。旅其邦。讀其書。接其人者。所皆能徵也。如必以中國之湯武。泰西之克林威爾華盛頓者。而始謂之革命。則日本何以稱焉。而烏知其明治以前爲一天地。明治以後爲一天地。彼其現象之前後相反。與十七世紀末之英。十八世紀末之法。無以異。此乃真能舉 Revolution 之實者。而豈視乎萬夫以上之一人也。

由此言之。彼忌革駭革憂革者。其亦可以釋然矣。今日之中國。必非補苴掇拾。一、二小節。摹擬歐美。日本現時所謂改革者。而遂可以善其後也。彼等皆曾經一度之大變革。舉其前此最腐敗之一大部分。忍苦痛而拔除之。其大體固已完全矣。而因以精益求精。備益求備。我則何有焉。以云改革也。如廢八股爲策論。可謂改革矣。而策論與八股何擇焉。更進焉他日。或廢科舉爲學堂。益可謂改革矣。而學堂與科舉又

何擇焉。一事如此。他事可知。改革云。更閱十年。更閱百年。亦若是則已。毒蛇在手。而憚斷腕。豺狼當道。而問狐狸。彼尸居餘氣者。又何責焉。所更難堪者。我國民將被天然淘汰之禍。永沈淪於天演大圈之下。而萬劫不復耳。夫國民沈淪。則於君主與當道官吏。又何利焉。國民尊榮。則於君主與當道官吏。又何損焉。吾故曰國民如欲自存。必自力倡大變革。實行大變革始。君主官吏而欲附於國民以自存。必自勿畏大變革。贊成大變革始。

嗚呼。中國之當大變革者。豈惟政治。然政治上尙不得變不得革。又遑論其餘哉。嗚呼。

## 論學生公憤事

本報論說定例。皆論通義。不論一專件之問題。此篇應登國聞短評中。今載於此者。因全報印刷已成。而茲事所關中國前途甚大。亟宜布告海內。質曲直於國民。不能俟諸半月以後。故將已付印之新民說抽出。實諸次號。先登本篇。此事件於本號國聞短評中餘錄中。皆有所詳敘。但今夕最近之奇案。尤動公憤。故再補論之。七月初二日漏三下。著者識。

凡文明國之所以立。莫急於養人才。今日我中國政府官吏之言維新者。亦曰莫急於養人才。然養人才之手段有三種。一曰以養人之法養之者。二曰以養牛馬之法養之者。三曰以養雞豚之法養之者。何謂

養牛馬之法。養之以備驅策鞭笞者是也。何謂養雞豚之法。養之以備宰烹。鬻割者是也。吾昔以爲政府官吏不過以牛馬之養。養人才也。吾今乃知其直以雞豚之養。養人才也。嗟乎痛哉。前此之既烹既割者。不忍言矣。而今乃又磨刀霍霍而來。雖曰吾國多才。抑何以堪此。

七月初二日。

即西曆八月五日

日本警察署。忽有將吳君敬恆。孫君揆均。遞解回籍之事。留學生方奔走相急難。而

警吏已護送西發。吳孫二君以何罪蒙此奇冤。莫能知也。而其獲罪之起因。可以推而知之。罪何在。曰在

請公使送學生肄業。

參閱錄門

官立學校。既必須公使保護。然則學生非求公使。將更何求。求送學而有罪。

則留學其先有罪矣。而孫吳二君又非自求也。乃代他學生而求之。代求送學而有罪。則凡關涉於學務

者。其皆有罪矣。蔡氏之職公使也。其自認爲國民之代表。爲朝廷之代表。姑勿論。卽以朝廷論。去年秋冬

間。不啻屢下明詔。令公使保護照料學生乎。然則學生之事。豈其待學生自求之。豈其待他人代學生求

之。待其自求。待其代求。則公使已不知其罪矣。不自知其罪。則反以罪無罪之人。亦何怪焉。

吳君者北洋大學堂南洋公學之教師也。廣東大學堂之顧問也。

舉人字

孫君者南菁書院之學長也。

內閣中書字潤方

乃不願作師而願作弟子。其爲非尋常人可想矣。吾國有此等人才。是吾國前途一線光明也。其

之代學生以哀請於公使也。爲學生非自爲也。又爲現在學生將來學生之全體大局。而非徒爲北區區



九人也。此九人者不見。送其事抑末矣。而後此源源而來之學生不知幾何。其必欲入官立學校者不知幾何。則其待送於公使者亦自不知幾何。而公使於學生既已視如仇讎。前此之留難者。既屢見不一見。然則此後公使與私費生之交涉者何如。實以此九人者爲最後之問題。有此哀請。而得不得尙未可知。無此哀請。前私費生入學之途。真永絕也。兩君之斷斷於此問題。夫豈得已也。

警察署之命退兩君也。其名曰妨害治安。夫中國人在中國主權地。而要求所應得之權利。其與日本之治安有何與焉。夫使兩君之要求。而出於強硬手段。則其於治安也。猶有辭。顧兩君之與公使交涉。不過一度。其間答語一字一句。皆詳見於留學生會館布告文。參閱餘錄門聲聲公使。聲聲學生。從容委曲之口吻。吞聲忍氣之情狀。讀者猶將哀嗤之。而不謂似此已逢大清國欽差大臣之怒呵責不已。而至於斥逐。斥逐不已。而至於逮捕。逮捕不已。而至於遞解也。

留學生既不得請於公使。於是抗電以伸訴於北京政府。亦要求權利之次第。當如是也。而公使則已先自飛電徧告要津。留學生造反。夫留學生皆在日本也。吾不知所謂反者。反日本乎。反中國乎。噫。噫。我知之矣。其意曰。若輩何人。乃敢訐公使。反之云者。反公使云爾。以數百人決議所同認之罪惡。而有訐之者。則可以任意坐以大逆不道之名。此真文明國民所百思不得其解者也。而吳孫兩君之罪案。於是焉。

定矣。

案既下。留學生動色相奔走。或以質問於公使。公使則曰。吾亦不認吳孫之有罪。此日本政府之意。吾不知之。噫。是何言歟。公使者。有保護本國人之責任者也。公使而不知之也。則宜提出以詰問於日本政府。公使而認爲無罪也。則宜抗爭於日本政府以營救之。日本既許外國人有內地雜居之權。既居其地。卽有居民應享之權利。夫安得以無罪之人。而妄逮捕。妄驅逐也。公使而知之也。認其有罪也。猶可言也。不知之而不詰問。認其無罪而不營救。然則我國民每歲以十數萬之膏血。象一木偶之公使何爲也。嘻。欲輾轢之則輾轢耳。欲菹醢之則菹醢耳。而彼胡爲者。

吾不怪夫日本人受公使之愚。何以如有其易。吾惟怪夫公使所憑藉之力。何以能使日本人受愚如是其易。吾尤怪夫我國民。何故不有其權而甘讓諸公使。吾又怪乎公使。何故不有其權而甘讓諸日本人。公使對於日本人。襲代表一國之資格。國民對於公使。襲自主一國之資格。公使斗筲。吾不屑責之。顧安得不爲我國民警告也。

我國民以此爲區區僅小之問題乎。內爭之事。而託調停於外人。既辱國矣。內爭不能克。而假外人之權力以干預之。辱益甚矣。乃至內並不爭。而防其萌蘖焉。乞外人以先事而鋤之。其辱更何如矣。辱猶可也。

而生此國爲此民者。苟有一毫不肯放棄權利之心。則一啓口。一舉手。一投足。而無不爲罪。而四萬萬人豈有復見天日之望耶。本國政府已矣。而復有他國政府爲之後援。吾民之在內地者。他國未能直接以奴隸之。則借本國政府爲傀儡焉。吾民之在海外者。本國不能直接奴隸之。則借他國爲傀儡焉。於彼乎。於此乎。無所往而不奴隸。苟不甘是者。則五洲雖大。竟無所容。痛乎。

### 敬告留學生諸君

某頓首。上書於最愛最敬之中國將來主人翁留學生諸君閣下。某聞人各有天職。天職不盡。則人格消亡。今日所急欲提問於諸君者。則諸君天職何在之一問題是也。人之天職。本平等也。然被社會之推崇愈高者。則其天職亦愈高。受國民之期望愈重者。則其天職亦愈重。是報施之道。應然。不得以尋常人爲比例。而自諉者也。今之中國岌岌矣。朝廷有欲維新者。則相與咨嗟焦慮。曰噫。無人才。民間有欲救國者。則相與咨嗟焦慮。曰噫。無人才。今靡論所謂維新救國者。其果出於真心與否。乃若無人才。則良信也。既無現在之人才。固不得不望諸將來人才。則相與矯首企踵。且祝且禱。曰庶幾學生乎。庶幾學生乎。此今日舉國有志之士所萬口一喙。亮亦諸君所熟聞也。夫以前後一二年之間。而諸君之被推崇受期望也。忽達於此高度之點。是一國最高最重之天職。忽落於諸君頭上之明證也。諸君中自知此天職者固多。

其未知之者當亦不乏。若其未知也。則某欲諸君自審焉。自認焉。若其已知也。則某有欲提出之第二問題。即諸君之天職爲何等之天職是也。某竊以爲我國今日之學生。其天職與他國之學生則有異矣。何也。彼他國者。沐浴先輩之澤。旣已得有鞏固之國勢。善良之政府。爲後輩者。但能盡國民分子之責任。循守先業。罔使或墜。因於時勢。爲天然秩序之進步。斯亦足矣。我國不然。雖有國家。而國家之性質不具。則如無國家。雖有政府。而政府之義務不完。則如無政府。故他國之學生。所求者學而已。中國則於學之外。更有事焉。不然。則學雖成。安所用之。譬之治生。然彼則藉祖父之業。有土地。有社會。有資本。爲子弟者。但期練習此商務才足矣。我則不名一錢。地無立錫。雖讀盡斯密亞丹約翰彌勒之書。毋亦英雄無用武地耶。謂予不信。請罄其說。今諸君所學者。政治也。法律也。經濟也。武備也。此其最著者也。試思生息於專制政體之下。而公等挾持所謂議會制度。責任內閣制度。地方自治制度等。種種文明之政治。將焉用之。以數千年無法律之國。僅以主權者之意爲法理。主權者之口爲法文。權利義務。不解爲何物。而公等挾持浩如煙海之民法。刑法。商法。民刑事訴訟法。將焉用之。全國利權。旣全歸他族之手。此後益剝割餽遺而未有已。官吏猛於虎狼。工商賤於螻蟻。而公等挾持所謂經濟學經濟政策。將焉用之。朝野上下以媚外爲唯一之手段。其養兵也。不過防家賊耳。居今日之中國而爲軍人。舍屠戮同胞外。更無他可以自効。而

公等以軍國民自命。挾持此等愛國敵愾之尙武精神。將焉用之。自餘諸學莫不皆然。由是觀之。諸君學成之後。其果有用耶。其果無用耶。同一不龜手之藥。或以霸。或不免於泝澠洗。吾見夫今日中國之社會。亦泝澠洗諸君焉耳。苟不欲爾者。則除是枉其所學以求合。殆非諸君意也。於是乎不龜手之藥。乃瓠落而無所容。某竊嘗爲諸君計矣。諸君於求學之外。不可不更求可以施演所學之舞臺。舊舞臺而可用也。則請諸君思所以利用其舊者。舊舞臺而不可用也。則請諸君思所以築造其新者。一言蔽之。同毋曰吾積所學以求當道者之用我。而必求我有可以自用之道而已。此實諸君今日獨一無二之大職。而歐美日本之學徒所不必有事也。乃諸君或有僅以閉戶自精。不問時勢。爲學者唯一之本旨。是吾所未解一也。某以爲諸君之在他日。非有學校外之學問。不足以爲用於中國。其在今日。非求學問之程度倍蓰於歐美日本人。不足以爲用於中國。他日之事。且勿論。今日之事。問果能有倍蓰於人者乎。靡論倍蓰也。平等焉。且無有矣。靡論平等也。半之焉。且無有矣。夫諸君今日於學初發軔也。吾又安敢以他人數十年之學力。遽責望於新學之青年。然立夫今日以指將來。度卒業之後。能倍蓰之乎。能平等之乎。是不可不自審而自策厲也。儼平等之。猶不足以爲用。乃諸君中或有學未半他人。而沾沾然有自滿之色。是吾所未解又一也。諸君其勿妄自菲薄。猥與本國內地老朽之徒校短長也。彼老朽者。靡特諸君今

日之學足以傲之。雖撫拾一二報紙之牙慧。亦可以爲腐鼠之嚇焉矣。諸君自思其受社會之推崇期望者。視彼輩何如。顧乃以僅勝於彼而自豪也。閉戶以居。雄長婢僕。勇士其羞之矣。今諸君立於世界競爭線集注之國。又處存亡絕續間不容髮之時。其魄力非敢與千數百年賢哲挑戰。不足以開將來。其學術非能與十數國大政治家抗衡。不足以圖自立。豈乃爭甲乙於一二學究。賣名聲於區區鄉曲也。某聞實過於名者安。名過於實者危。成就過於希望者榮。希望過於成就者辱。此某所日夜自悚懼。而深願與諸君共之者也。諸君之被推崇受期望。既已如彼矣。他日卒業歸國。則我國民之秀者。其必列炬以燭之。張樂以逐之。舉其生平所痛苦所願望。而一以求解釋於諸君。諸君中之真成就者。吾知其必有以應也。而不然者。虛有其表。撫拾一出口頭禪語。傲內地人以所不知。內地人甯能測焉。則從而神明之。彼以久假不歸。忘其本事。侈然號於衆曰。吾之學自海外來也。愈被崇拜。則愈滿盈。愈滿盈則愈恣肆。甚者則弁髦道德。立身行己。處處授人以可議之地。及數月數年以後。與彼真成就者相形見絀。破綻盡露。則後此之非笑。有數倍於前此之名譽者矣。損一人之名譽。猶可言也。或者不察。乃曰吾疇昔所崇拜所期望之留學生。乃亦如是而已。而使一團體之聲價爲之頓減焉。則是障礙我國進步之前途。豈淺渺也。某願諸君於今日而先圖所以自處也。抑猶有欲陳者。內地人之崇拜諸君。期望諸君也。重個人乎。重團體耳。何以

知其然也。曩昔未嘗無學生。曩昔之學生未嘗無英秀者。而顧不見重。則今之所以重。重此葱葱鬱鬱千數百人。有加無己之團體也。既以是見重。則諸君所以自重者。宜如何於此點三致意焉。殆無俟旁觀之詞費也。而至今未能於精神上結一完全鞏固之法團。此吾所以不解又一也。今形式上之團。則既有之矣。雖然。團之所恃以結集。非形式而精神也。夫人之地位各不同。人人經歷各不同。人之希望各不同。以千數百之人。而欲使有同一之精神。吾固信其難也。雖然。有鏈而結之者一物焉。則諸君皆帶有同一天職是也。天職既同。則所以盡求此天職者。其手段雖千差萬別。而精神皆可以一貫。故某以爲今日諸君所急者。在認定此天職。講明此天職而已。苟不自知其天職。或知矣。而甘自放棄焉。雖形式上日日結集。猶之無益也。今諸君中。或主溫和。或主激烈。或慕爲學者。而孳孳伏案。或慕爲政治家。而汲汲運動。凡此皆可以爲盡我天職。達我目的之一手段。一法門也。人之性質各不同。人之境遇各不同。我之所能。他人未必能。我之所宜。他人未必宜。而凡一團體之所以有力。必恃其中種種色色之人。莫不皆有各盡其才。各極其用。所謂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善之大者也。但求同歸。但求一致。不必以途之殊。慮之百爲病也。而諸君或以手段之差別。而互相非焉。此吾所不解又一也。嘻。吾知之矣。其相非者。以爲必如我所持之主義。所由之手段。乃可盡其天職。而他則爲天職之蝨賊也。以某計之。諸君所以盡此天職者。必非

可以一途而滿足。大黃芒硝。時亦療病矣。間諜藥引。時亦需人矣。竹頭木屑。時且爲用矣。而何必自隘以自水火也。故苟以他人爲未解此天職也。則苦口而強聒之。熱心而發明之。諸君之責也。從而怒之。從而排之。吾未見其有利也。凡欲就大業者。莫急於合羣。此諸君所同認矣。然合羣之道。有學識者易。無學識者難。同一職業者易。不同一職業者難。同一目的者易。不同一目的者難。諸君同在學界。同爲青年。同居一地。同一天職。其學識之程度。亦當不甚相遠。此而不合羣。則更無望於他羣之能合矣。外人之謂我中國也。曰灘邊亂石。曰一盤散沙。某深望諸君一雪此言。組織一嚴格完備堅固之團體。以爲國民倡也。某聞意大利人之能逐梅特涅也。曰由學生。意大利人之能退法軍也。曰由學生。俄羅斯人之能組織民黨也。曰由學生。今日全地球千五百兆人中。多個人之權力最大者。宜莫如俄皇矣。俄皇他無所畏。而惟畏學生。參觀本號學生。閱時短評畏者何。畏其團體也。故雖謂學生團體。爲世界無上之威權可也。諸君之天職。不可不盡也。既若彼。其勢力之可以利用也。又若此。此而自放棄焉。以伍於尋常人。某不得不爲諸君惜也。抑某聞之。天下惟盡義務者。爲能享權利。諸君毋曰吾黨千數百人中。其能提挈是。而擴張是者。不知幾何。是一人無足重輕焉。羣者。衆人之積也。一人放棄其義務。則羣之力量減其一。十人放棄其義務。則羣之力量減其十。如是則其羣終爲人弱而已。某見夫內地志士。疇昔屬望於學生團體最殷者。今則漸呈失望之色。



有焉矣。某敢信諸君必非辜天下之望者。然其望之也愈益切。則其責之也愈益嚴。責之也愈益嚴。則其失望也愈益易。某願諸君日採輿論爲監史。而因以自課也。某所欲爲諸君忠告者。殆盡於此矣。雖然。猶有重要之一言。某以爲中國今日不徒無才智之爲患。而無道德之爲患。朝廷所以日言維新而不能新者。曰惟無道德故。民間所以日言救國而不能救者。曰惟無道德故。今日諸君之天職。不徒在立國家政治之基礎而已。而又當立社會道德之基礎。諸君此之不任。而更望諸誰人也。任之之道奈何。曰其在。他日立身設教。著書演說。種種手段。吾且不必豫言。其在今日。則先求諸君之行誼品格。可以爲國民道德之標準。使內地人聞之。以爲真摯勇敢。厚重慈愛者。海外之學風也。從而效之。毋以爲輕佻涼薄。驕慢放蕩者。海外之學風也。從而效之。由前之說。則海外學風將爲一世功。由後之說。則海外學風將爲一世罪。嗚呼。三十年前之海外學風。其毒中國也至矣。彼輩已一誤。某祝諸君毋再誤也。若夫有借留學爲終南捷徑。語言文字。一八股也。講堂功課。一苞苴也。卒業證書。一保舉單也。若是濫。非徒污辱學生之資格而已。且污辱國民之資格。莫此爲甚也。亡中國之罪魁。舍彼輩莫屬矣。某祝諸君中無此等人。苟其有之。則某之言亦非爲彼輩設也。凡茲所陳。諒諸君亦熟知。願不避駢枝而縷縷有所云者。昔吳王常使人呼其側曰。夫差。而忘越人之殺爾父乎。則應曰。不敢忘。南泉大師。常使於呼其側曰。主人翁常惺惺否。則應曰。

常惺惺。蓋晨鐘遶鐸。固有發人深省者焉。竊附斯義。聒諸君之耳。而進一言。儻願聞之。某頓首。

## 敬告我同業諸君

某頓首上書於我同業諸君閣下。

嗚呼。國事不可問矣。其現象之混濁。其前途之黑暗。無一事不令人心灰望絕。其放一綫光明。差強人意者。惟有三事。曰學生日多。書局日多。報館日多。是也。然此三者。今皆在幼稚時代中。其他日能收極良之結果歟。抑收極不良之結果歟。今皆未可定。而結果之良不良。其造因皆在今日。吾儕報館業。請與諸君縱論報館事。某以爲報館有兩大天職。一曰對於政府而爲其監督者。二曰對於國民而爲其嚮導者是也。所謂監督政府者何也。世非太平。人性固不能盡善。凡庶務之所以克舉。羣治之所以日進。大率皆藉夫對待者旁觀之監督。然後人人之義務乃稍完。監督之道不一。以約而論之。則法律上之監督。宗教上之監督。名譽上之監督是也。法律監督者。以法律強制之力。明示其人曰。爾必當如此。爾必不可如彼。苟不爾者。將隨之以刑罰。此監督權之最有力者也。宗教監督者。雖不能行刑罰於現在。而曰善不善報於爾身後。或曰善不善報於爾後身。而使中人以下。咸有所警焉。報於身後之說。中土宗教家言是也。所謂積善之家。有餘慶。積不善之家。有餘殃。皆言因果之在子孫也。報於後身者。西方宗教家言如佛如耶。皆是也。謂人雖死而魂不滅。因果業報。隨之來生也。此兩說皆監督人類之一大法門。今以非本論目的。不詳論之。此亦監督權之次有力者也。名譽監督者。不

能如前兩者之使人服從。使人信仰。使人畏懼。然隱然示人曰。爾必當如此。爾必不可如彼。苟不爾者。則爾將不見容於社會。而於爾之樂利有所損。此其監督之實權。亦有不讓於彼兩途者。此種監督權。誰操之。曰輿論操之。輿論無形而發揮之代表之者。莫若報館。雖謂報館爲人道之總監督可也。政府者。受公衆之委託。而辦理最高團體。今世政學家謂國家爲人類最高之團體之事業者也。非授以全權。則事固不可得舉。然權力既如是。重且大。苟復無所以限制之。則雖有聖智。其不免於濫用其權情之常也。故數百年來政治學者之所討論。列國國民之所競爭。莫不汲汲焉以確立此監督權爲務。若立法司法兩權之獨立。政黨之對峙。皆其監督之最有效者也。猶慮其力之薄弱也。於是必以輿論爲之後援。西人有恆言曰。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爲一切自由之保障。誠以此兩自由苟失墜。則行政之權限萬不能立。國民之權利萬不能完也。而報館者。卽據言論出版兩自由。以襲行監督政府之天職者也。故一國之業報館者。苟認定此天職而實踐之。則良政治必於是出焉。拿破崙常言。「有一反對報館。則其勢力之可畏。視四千枝之毛瑟槍。殆加甚焉。」誠哉報館者。摧陷專制之戈矛。防衛國民之甲冑也。在泰西諸國。立法權司法權既已分立。政黨既已確定者。而其關係之重大。猶且若是。而況我國之百事未舉。惟恃報館爲獨一無二之政監者乎。故今日吾國之政治。或進化。或墮落。其功罪不可不專屬諸報館。我同業諸君。報知此乎。其念此乎。當必有瞿

然於吾儕之地位如此居要。吾儕之責任如此其重大者。其尙忍以文字爲兒戲也。抑吾中國前此之報館。固亦自知其與政府有關係也矣。然其意曰。吾將爲政府之顧問焉。吾將爲政府之拾遺補闕焉。若此者。吾不敢謂非報館之一職。雖然。謂吾職盡於是焉。非吾等之所以自處也。何也。報館者。非政府之臣屬。而與政府立於平等之地位者也。不甯惟是。政府受國民之委託。是國民之雇傭也。而報館則代表國民發公意以爲公言者也。故報館之視政府。猶如父兄之視子弟。其不解事也。則教導之。其有過失也。則扑責之。而豈以主文譎諫舉乃事也。夫吾之爲此言。非謂必事事而與政府爲難也。教導與扑責。同時並行。而一皆以誠心出之。雖有頑童。終必有感動。有所忌憚。此乃國家所以賴有報館。而吾儕所以盡國民義務於萬一也。抑所謂監督云者。宜務其大者遠者。勿務其小者近者。豺狼當道。安問狐狸。放飯不懲。乃辨齒決。苟非無識。其必有所規避取巧矣。某以爲我同業者。當糾政府之全局部。而不可挑得失於小吏一人。當監政府之大方針。而不必撫獻替於小節一二事。苟不爾者。則其視獻媚權貴之某報。亦百步與五十步耳。吾儕當盡之天職。此其一。

所謂嚮導國民者何也。西哲有言。報館者。現代之記史也。故治其業者。不可不有史家之精神。史家之精神何。鑒既往。示將來。導國民以進化之途徑者也。故史家必有主觀客觀二界。參觀本報第三號  
歷史學之界說篇作報者亦

然。政府人民所演之近事。本外國所發之現象。報之客觀也。比近事。察現象。而思所以推繹之。發明之。以利國民。報之主觀也。有客觀而無主觀。不可謂之報。主觀之所懷抱。萬有不齊。而要之以嚮導國民爲目的者。則在史家謂之良史。在報界謂之良報。抑報館之所以嚮導國民也。與學校異。與著書亦異。學校者。築智識之基礎。養具體之人物者也。報館者。作世界之動力。養普通之人物者也。著書者。規久遠。明全義也。報館者。救一時。明一義者也。故某以爲業報館者。旣認定一目的。則宜以極端之議論出之。雖稍偏。稍激焉。而不爲病。何也。吾偏激於此端。則同時必有人焉。偏激於彼端以矯我者。又必有人焉。執兩端之中。以折衷於我者。互相倚。互相糾。互相折衷。而真理必出焉。若相率爲從容模稜之言。則舉國之腦筋皆靜。而羣治必以沈滯矣。夫人之安於所習。而駭於所罕聞。性也。故必變其所駭者。而使之習焉。然後智力乃可以漸進。某說部嘗言。有宿逆旅者。夜見一婦人。摘其頭置案上。而梳掠之。則大驚。走至他所。見數人。衆飲者。語其事。述其異。彼數人者。則曰。是何足怪。吾儕皆能焉。乃各摘其頭。悉置案上。以示之。而客遂不驚。此吾所謂變駭爲習之說也。不甯惟是。彼始焉駭甲也。吾則示之以倍可駭之乙。則不能移其駭甲之心。以駭乙。而甲反爲習矣。及其駭乙也。吾又示之以數倍可駭之丙。則又移其駭乙之心。以駭丙。而乙又爲習矣。如是相引。以至無窮。所駭者進一級。則所習者亦進一級。馴至舉天下非常異事。可怪之論。無足

以相駭。而人智之程度。乃達於極點。不觀夫病海者乎。初時渡數丈之澗。猶或瞑眩焉。及與之下三峽。泛五湖。則此後視橫渡如平地矣。更與之航黃渤之海。駕太平大西之洋。則此後視內河如平地矣。國民之智識亦然。勿徵諸遠。請言近者。二十年前聞西學而駭者。比比然也。及言變法者起。則不駭西學。而駭變法矣。十年以前聞變法而駭者。比比然也。王安石變法爲世詬病。數百年來變法二字爲一極不韋之名詞。吾於十年前在京師猶習聞此言。考則消滅久矣。及言民權者起。則不駭變法。而駭民權矣。一二年前聞民權而駭者。比比然也。及言革命者起。則不駭民權。而駭革命矣。今日我國學界之思潮。大抵不駭革命者。千而得一焉。駭革命不駭民權者。百而得一焉。若駭變法。駭西學者。殆幾絕矣。然則諸君之所以嚮導國民者可知矣。諸君如欲導民以變法也。則不可不駭之以民權。欲導民以民權也。則不可不駭之以革命。當革命論起。則並民權亦不暇駭。而變法無論矣。若更有可駭之論。倍遜於革命者出焉。則將並革命亦不暇駭。而民權更無論矣。大抵所駭者過兩級。然後所習者。乃適得其宜。如欲其習甲則先當駭之以乙。復駭之以丙。然檢其所習者適在甲。當其駭乙時。駭乙者十之七。而駭甲者猶十之三。及駭之以丙。則彼將以十之七。駭丙以十之三。駭乙附甲已成爲習矣。某以爲報館之所以導國民者。不可不操此術。此雖近於芻狗萬物之言乎。然我佛說法。有實有權。衆生根器既未成熟。苟不賴權法。則實法恐未可收其效也。故業報館者。而果有愛國民之心也。必不宜有所瞻徇顧忌。吾欲實行者在此。則其所昌言者。不可不在彼。吾昌言彼。而他日國民所實行者。不在彼而在此焉。其究也。不可令後

之人笑我爲無識。嘗我爲偏激而已。笑我嘗我。我何傷焉。而我之所期之目的。則既已達矣。故欲以身救國者。則不可不犧牲其性命。欲以言救國者。則不可不犧牲其名譽。甘以一身爲萬矢的。曾不於悔。然後所志所事。乃庶有濟。雖然。又非徒恃客氣也。而必當出於熱誠。大抵報館之對政府。當如嚴父之督子弟。無所假借。其對國民。當如孝子之事兩親。不忘幾諫。委曲焉。遷就焉。而務所以喻親於道。此孝子之事也。吾儕當盡之天職。此其二。

以上所陳。我同業諸君其謂然也。則願其勉之。其不謂然耶。則請更據鴻論有以教我。吾儕手無斧柯。所以報答國民者。惟恃此三寸之舌。七寸之管。雖然。既儼然自尸此重大之天職而不疑。當此中國存亡絕續之交。天下萬世之功罪。吾儕與居一焉。夫安得不商榷一所以自効之道。以相勸勉焉。由幼稚時代而助長之。成立之。是在諸君矣。某再拜。

### 敬告當道者

某頓首。上書於國民公僕當道諸君閣下。

某今者欲有所陳說於諸君。而先冠以公僕二字之名詞。諸君勿以某爲相褻也。某聞美國大總統下數書於國中。必於其名之前冠以 *Servant* 字樣。譯言僕人也。凡以公事致書於人民。其自署名處。必曰

Your Servant... 譯言君之僕某某也。泰西各國大臣及公使皆稱 Minister 亦服役之意也。夫美國今日最強盛文明之國也。大總統代表一國主權之人也。其所以自稱者乃若是。若是乎某之非以此名相襲也明矣。某常言人各有天職。若此二字者。正諸君之天職。而某所欲數枉陳詞者。舍此亦更不能進一解也。

某竊計諸君中其無心肝無腦筋者。固十之八九。其非無心肝非無腦筋者。猶十之一二。彼無心肝無腦筋者。吾蓋不屑與之言。吾之言殆亦彼之所不屑聽也。雖然。以大多數之腐敗。而並其少數之可與言者而決絕之。非士君子。吾故欲爲諸君中之稍有心肝稍有腦筋者進一言。

某竊觀一二年以來。諸君中仰首伸眉。言維新言改革者踵相接。吾不禁躍然以喜。乃日日經頸以企拭目以俟。一一詳攷諸君所行維新改革之實際。吾不禁驚然以憂。此一喜一憂。諒非獨某一人之私言。當亦舉國之所同感矣。故我所最不解諸君之日日爲此言者。其果何所爲耶。爲富貴耶。君既有之。爲權力耶。君既尸之。爲買洋人之歡心耶。則縱拳之首領。今猶可視然握一國之實權。而諸君何有也。爲結人民之聲望耶。諸君心目中恐未必以輿論爲可敬可畏可奉承也。吾意諸君必有答我之一言。曰出於愛國心。某平心論之。諸君之所以言維新言改革者。其原因甚複雜。不可一概論。而愛國心亦當與居一焉。諸



君而既略有此心也。且自言有此心也。則吾將與諸君論愛國之道。

某聞改革者以實不以文。以全不以偏。以決斷不以優柔。苟文而不實。偏而不全。優柔而不能斷。則未有不爲大亂之階者也。謂余不信。請讀世界史。昔者英王查理士第一改革矣。當千六百二十八年。批准權利請願 *The Petitions of right* 予民以權。後乃背之。十一年不開國會。民乃大憤。國會軍起。克林威爾振臂一呼。全國響應。卒俘查理士而誅之。改立共和政治。英國長期國會之革命。實查理士第一而爲改革爲之也。昔者法王路易第十六嘗改革矣。卽位之始。下詔更新百度。當千七百九十二年。盡罷斥誤國舊臣。而代之以民黨名士。組織政府。然而優柔不斷。彌縫爲務。羅蘭夫人噴目一喝。新政府紛紛解職。卒乃帝后對簿。貴族駢首。白虹貫日。紅血成河。演出有史以來空前絕後之慘劇。法國之大革命。實路易第十六之僞改革爲之也。昔者奧王腓的南第五嘗改革矣。當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許匈加利自治。其而間志士所擬改革案。悉予裁可。予之以自立政府之權。乃未幾而悔之。陰煽其民。使自相鬪。冀收漁人之利。卒乃內亂蠱起。全國彫敝。終失其國權之大半。奧大利之擾亂。實腓的南佛蘭西士兩代之僞改革爲之也。昔者意大利之諸侯王嘗改革矣。當一千八百四十六年。羅馬教皇皮阿士第九。改政體。開議會。頒憲法。而達士卡尼倫巴的諸王。及其餘諸小國。爭踵繼之。大改行政制度。然皆迫於不得已耳。事過境遷。

則食言而肥。腐敗猶昔。卒爲公敵所鉗制者數十年。待撤的尼亞之四傑起。始復見天日。而諸小國之王統俱絕矣。意大利諸侯王所以滅亡。以羅馬教皇權力所以墜地。皆由其僞改革所爲之也。昔昔日本大將軍德川氏嘗改革矣。天保十二年。道光廿四年水野越前守執政。更張百度。法令如雨。其後幕府未葉。而阿部伊勢。井伊直弼。猶支持危局。條理整然。徒以不順輿情。所改革者偏而不全。卒至國論洶湧。浮議四起。三百年幕府之威嚴掃地以盡。德川氏之亡。皆由其未葉諸臣之僞改革爲之也。昔者俄皇亞歷山大第二嘗改革矣。千八百六十一年。下詔放免奴隸。越三年開地方議會。令民選議員。改司法制度。全國耳目一新。徒以臣下奉行不力。有名無實。民心大怨。於是虛無黨始起。而皇卒以刺死。俄國虛無黨之猖獗。實亞歷山大第二代之僞改革爲之也。由此言之。僞改革之成效。章章可觀矣。吾有一言。敢斷之而不疑。曰僞改革者。革命之媒。自古及今。天下萬國。未有能避之者也。今試問諸君所謂改革者。其有能如英王之許民以權利。奧王之許民以自治者乎。無有也。其有能如俄皇開地方自治者乎。無有也。其有能如水野越前井伊直弼之鞠躬盡瘁。百廢具舉者乎。無有也。質而論之。則諸君所謂改革者。以視吾前所列舉諸國。其程度殆尙下十數等。而未有已也。而彼諸國以十數倍於諸君之改革。徒以文而不實。偏而不全。優柔而不決斷。而其改革之結果。遂不免若此。嗚呼。諸君諸君。可以鑒矣。

諸君而欲以此道愛國也。則某爲諸君計。莫如勿談改革。何也。勿談改革。則革命之風潮。猶不至如此其速也。吾語及此。吾不得不服剛毅。剛毅當戊戌五六月間。皇上言改革。舉朝言改革。民間紛紛言改革。而彼獨悍然曰。吾誓不改革。何其強立也。剛毅嘗言學堂爲養漢奸之地。何其聰明也。夫學堂何至養漢奸。然使諸君而真改革也。則學堂中人皆爲諸君用。使諸君而僞改革也。則學堂中人皆爲諸君敵焉矣。此乃剛毅所謂漢奸也。夫敵守舊。敵也。敵僞維新。亦敵也。剛毅知其將爲敵而鋤之。諸君不知其將爲敵而養之。則諸君之智。不如剛毅遠矣。然則諸君今日而師法剛毅可乎。曰。是惟諸君。雖然。吾有以知諸君之不敢。且有以知諸君之不能也。今者中國改革之動力。非發自內而發自外。自哥倫布開闢新陸以來。麥志倫周航全球以後。世界之風潮。由西而東。愈接愈厲。十八九世紀所演於歐美之壯劇。勢必趨而集於亞東。天之所動。誰能靜之。豈惟諸君。雖周公管仲復起。其無奈此風潮何也。利而導之。則功成焉。名立焉。國家安焉。逆而拂之。則身敗焉。名裂焉。國家危焉。剛毅之術。是見洪水之來。而欲壔之搏之也。其勢必橫決而倒行。今者諸君之術。則築堤柔隄以障之也。其勢必泛溢而出焉。則刷落而潰焉。其無救於時一也。嗚呼。諸君諸君。可以擇矣。

西人有恆言曰。改革之業。知轉巨石於危崖。非達其目的地則不止。至哉言乎。天下之大勢。不動則已。動

則未有能靜者也。諸君既無力以制之於先，使動機不發，既發矣，而袖手觀之時，而以間接之力助之，又時而以直接之力排之，某以爲諸君之失計，莫此爲甚。今日迫於內者，有改革，猶四五十年前迫於外者，有通商也。彼其時持閉關絕市之論者，有人矣，使果其能閉之，能絕之，不亦善乎？而大勢固不許爾爾。千回百折，而遂不得不出於通商。夫通商則何害？而當時之人若曰：吾見迫於萬不得已，而通商焉。迺一二以謝外人足矣。此一念乃其所以爲害也。今之改革亦然。諸君若能制改革之論，使永不能起，則以數千年來之政體治天下，何嘗不可以小康，而大勢固不許爾爾。千回百折，而遂不得不出於改革。夫改革則何害？而諸君若曰：吾見迫於萬不得已，而始改革焉。改其一二以掩耳目足矣。此一念乃其所以爲害也。諸君毋以國民爲易欺也。易制也。譬有人於此，生而置諸暗室之中，未嘗一見天日，則亦相與習而安焉。若開一窗隙，使之窺見外界之森羅萬象焉，而復從而閉之，甚者導之一度出游，使之領略良辰美景，大塊文章之滋味，而復從而鑰之，於此而猶不毀瓦破壁，以思突出者，吾未之聞也。今中國之窗隙既已開矣，諸君之所望改革者，且導之一出游矣，而今猶欲再扁之，再幽之，其可得耶？其可得耶？願諸君熟思之。

詩曰：鼓鐘於宮，聲聞於外。孔子曰：草上之風必偃，感召之理，有不期然而然，且毫無所假借者，竊嘗靜觀

之。我國民間破壞之思想。起點不過幾年。而波折者亦幾次。甲午敗後。迫於國恥。憤於朝局。異論始起。至膠威旅大割據時。而漸盛。及戊戌百日維新。莫不拭目望治。顯顯焉矣。戊戌變政。天下失望。破壞主義又起。至己亥立儲而愈盛。至庚子縱拳而極盛。出狩居鄭之後。忽下罪己之詔。布更始之諭。人心又一靖。疇昔之主破壞者。皆戢然殷然。若有無限希望。及回鑾後。一脫假面。直回復以守光緒二十四年之前之舊。於是天下絕望於政府。而破壞之思想復大起。大抵愈波折一次。則其思想之傳布也愈廣遠。而所蘊蓄也愈劇烈。諸君知之乎。今也諸君之言論行事。既已不爲國民所信矣。曰是將給我焉。是將困我焉。吾此後終不能倚賴彼等。以再造我國。吾毋甯自爲計也。嗚呼。諸君諸君。此論今徧國中矣。謂余不信。其何不聽輿人之誦乎。而况乎過此以往。其日劇日亟。更不知其所終極也。

諸君勿以國民爲好亂也。觀吾所述前此數次之波折。而知今日舉國人忽懷其思想者。非國民自發起之。而諸君實孕育之也。夫旣爲國民矣。則豈其亂之是好。苟其無愛國心者。則何不飽食焉。晝寢焉。嬉游焉。逐什一以自封殖焉。叩侯門以求貴顯焉。擁嬌妻美妾以極耳目之欲焉。而何必哀哀長號。汗且喘走天下。舍人生之娛樂。而冒萬險犯萬難。以言非常之事。非常之事也。苟其有愛國心者。則必欲其國之安而不危也。治而不亂也。又豈樂流千萬人之血。招數十國之忌。而易其將來不可必得之業哉。毋亦見

夫以今日之當道。處今日之時局。更閱歲年。而有形無形之瓜分。遂終不可免。忍之無可忍。望之無可望。不得不思挺而走險也。夫意大利之瑪志尼。法蘭西之羅蘭夫人。日本之吉田松陰。豈非近世破壞家之最激烈者耶。然瑪志尼固嘗上書於撒的尼亞王矣。羅蘭夫人固嘗譏麵包亂黨爲輕暴矣。吉田松陰固嘗持公武合體之論。公武合體者當時之名詞也。公指王室也。武指幕府也。合體者調停其天皇與大將軍之間也矣。使阿爾拔路易第十六。井伊直弼之改革。而能使瑪志尼。羅蘭夫人。吉田松陰。躊躇滿志也。吾信其不惟盡化其激烈危險之手段。而且必大有所贊助於彼等。有斷然也。而竟使之若此。是豈瑪氏羅氏吉田氏之所欲也。其揮淚飲血之苦。誰則知之。宋華元之言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不如殺之。」吾見今日志士。其拚於存亡孤注一擲之思想。有類於此。此實世變最慘最劇之現象。而戎首之咎。諸君實尸之。諸君如全無心肝。全無腦筋者也。吾則何責焉。若稍有一二者。是安可以不深長思也。吾度諸君之意必曰。是區區者何足慮。吾力足以禁壓之。夷滅之。嘻。諸君誤矣。吾固言苟無愛國之心者。必不肯言非常之言。事非常之事。苟其有愛國之心者。則當此國家多難而乏才之日。而諸君亦儼然以愛國自命者。乃忍摧萌拉蘗。以斲國家之元氣也。若以爲此國家之蝨賊也而去之。則誰爲蝨賊。誰非蝨賊。恐非今日所能定論也。但吾不欲與諸君語此。諸君自覺其力之甚大。足與今後大勢相抗。某竊以爲

誤之誤矣。夫其人苟畏禁壓畏夷滅者。則必其無理想無氣力。不足以爲諸君敵。則雖不禁壓之不夷滅之。猶無能爲也。若其有理想矣。又豈諸君所得禁壓而夷滅之。彼其理想能傳熱於千百萬人。彼其氣力能引而於百數十年。夫誰得而禦之。諸君自視其才略。視與相梅特涅何如。其威權視俄羅斯。今皇何如。以梅特涅之才略。而不能止歐洲中原之民變。卒乃身敗名裂以死。以俄皇之威權。而不能解散虛無黨。今乃不得不交驩於學生。而諸君乃曰吾欲云云。所謂捧土以塞孟津。多見其不知量也。諸君如不信。請懸吾首以俟諸十年以後。看樹降旛者出於誰氏矣。諸君之意必又曰。若與若俄。若其勢已成者耳。中國則未也。吾及今鋤之。則其謬種可以不殖。如某某人者。最生事者也。吾錮之戮之。某報某書者。最倡異論者也。吾禁之。如是而其勢必當殺。嘻。諸君而欲爾爾也。則好自爲之。雖然。吾有以知其必無效也。是義和團欲閉關絕市。而殺一二洋人之類也。欲閉關。則宜閉之於舉國無一洋人之時。欲窒新說。則宜窒之於舉國無一思想之際。而今晚矣。而君欲行僞改革。也不能不求人才以相助也。於是乎派學生於外國。凡人之思想。莫患夫長困於本社會。苟使之入他社會而與之相會。則雖中下之材。其思想亦必一變。今吾青年之在海外者已千餘人矣。拔十得五。則其力已足動全國之思想界而有餘。而諸君豈其於此輩歸國之後。而一一囚之。一一屠之也。而况乎其來者之正未有艾也。於是諸君中之頑鈍無

恥者。倡爲阻止派學生之說。夫不派則不派耳。今日海外學生千餘人。而諸君所派者不及三之一。將來之思想界。豈其以此區區小數爲輕重者。諸君勿以爲一切風潮。皆由於一二人所能煽動也。苟非時勢之所趨迫。雖孔子釋迦必不能煽動一人。時勢既已趨迫。而偶爾借一二人之口以道破之。彼一二人直時勢之傀儡而已。使無此一二人。亦必有他之一二人。衆生芸芸。安所往而不得傀儡。雖然。彼一二人固傀儡也。而時勢則神聖也。諸君敵傀儡易。敵神聖難。則吾信其難矣。若夫禁書也。禁報也。則吾以爲操術之拙。無有過於此也。於凡人於其所愈難得之物。則其欲得之之心愈切。幸而得矣。則其寶之之心愈甚。此情之常也。吾月前過日本書肆。見有一書。題曰日清戰爭外交史者。吾略繙之。覺其無異於尋常。未之購也。閱數日。聞日本政府以恐洩外交秘密。下令禁此書。則欲得之之心若渴。使有肯畀我者。吾十倍其值弗吝也。不甯惟是。尋常之書。盈案堆架。終卷者寥寥。若得此書。吾知必窮日夜之力以盡讀之。且一字不肯放過矣。何也。默忖其中之必有秘密。不可思議者存也。凡禁書皆然。書愈禁。則求之者愈切。讀之者愈熟。而感受者愈深。夫思想之感。人不惟其多也。而惟其堅。苟其人聞有禁書而不求者。則雖授以書。而所開導之者亦僅矣。故禁而求。求而讀者。得十百人焉。以視不禁而讀者。得千萬人。其力量尙或過之。此一定之比例也。俄羅斯最束縛言論自由。出版自由之國也。吾聞俄羅斯之學生常相語曰。天下之樂。莫



樂於雪夜。二三同志聚密室。局重鍵。以讀禁書。又聞俄羅斯鐵路之接他國境者。其出境之第一二車站。必有估客攜各國哲學家之書籍。及俄國志士在外國所出之報章。伺車門以售之。必獲倍蓰利。蓋俄國青年一出境。則急欲見此。雖重賈不惜也。此亦可爲禁書之明效矣。夫以俄羅斯法令之嚴明也。如彼而無術以窺新思想也如此。而諸君乃曰。又吾欲云云。毋乃徒叢一世之唾罵。而於諸君所懷之目的一無濟乎。盍亦廢然返矣。

某請以一言正告諸君曰。時勢者可順而不可逆也。苟其逆則而愈激者愈橫決耳。機會者可先而不可後也。苟其後之。則噬臍而悔無及耳。某嘗爲諸君思所以自處矣。某說部嘗言。有狂生夜坐。鬼來瞰之。面漆黑而目耽耽。舌懸唇外。狂生乃抹硯中餘墨。自塗其面。伸舌寸許。圓其目與之相對。鬼慚而退。諸君畏後生乎。則何不以此術對付之。吾知必有慚而退者。抑某之爲此言。非欲使諸君附和後生小子以言破壞也。後生小子之言破壞。非所欲也。非所忍也。諸君導之使然耳。諸君不愛。而使彼後生獨愛之。彼等不破壞諸君。而何從行其愛也。諸君而真能與後生小子共愛此國也。則無復有當破壞者。亦無復有能破壞者。諸君若猶未喻之。吾更請譬之。數十年前西人之來通商也。所求者不過通商而已。而我拒之若被厲鬼。卒至破壞我廣東。破壞我江口。破壞我京津。而何嘗見其能拒也。使吾於彼時不惟不拒之。且從

而通商於彼國以與之爭利。則彼雖不慚而退。然亦必汲汲焉講求所以聯絡我。應對我之策焉矣。此即塗其面、伸其舌、圓其目、與鬼相對之術也。請諸君一熟思之。今日民間志士所攘臂以爭。稽顙以求者。其爭焉求焉在何物。彼東西各國號稱忠君愛國之名臣。其用塗面伸舌之術。以與敵己之人民相對。而因以成功名者。不知幾何人。諸君果何所憚而不爲此。

諸君又將有辭矣。曰吾非不欲之。顧種種掣肘。權不足無能爲也。斯言也。某能爲諸君諒。然恐天下萬世之人。不能爲諸君諒也。夫天下豈有無阻力之事哉。以云掣肘也。則莫如撒的尼亞之見掣於奧大利。而加富爾何以成功焉。宜莫如日本諸藩之見掣於幕府。而薩摩長門各藩士何以成功焉。今者徧國中多少無權無勇之匹夫。猶且不敢妄自菲薄焉。而思爲國家有所盡。乃獨諸君而謝不能也。諸君如自認無愛國心也。則吾復何言。吾之此言。將拉雜之。摧燒之。若其不肯認也。則請諸君於晨鐘一吼時。將息其平旦之氣。統籌全局。撫心一自問曰。吾今所由之道。能厝國家於治安乎。能進國家於富強乎。吾知諸君之天良。必代致答詞曰。不能也。或有至冥頑不靈而自信力甚足者。悍然應曰。能焉。亦未可知。今此者。吾亦無從開導之。吾惟有使之觀京朝及各省宦瀛之情形。與夫全國人民之生計可耳。既曰不能。當何術以使之能。而諸君則又曰。無術。然則坐視國之亡焉已乎。諸君坐視其亡。恐有他人焉。不能坐視者。不能坐視。而諸君又欲強之坐視。其勢將不免破壞諸君。破壞諸君。固非諸君之福。亦非彼輩之福。而又

豈國之福也。諸君皆不務造福。而必舉己之身。己之友。己之敵。乃至己之國。而一切納諸禍海之中。吾不知諸君究何樂也。吾非敢謂諸君全無愛國心也。雖然。愛國之外。又愛名焉。又愛位焉。又愛身焉。而愛國不如其愛名。愛名不如其愛位。愛位不如其愛身。某以爲愛國心者。絕對而無比較者也。宜純白而忌攙雜者也。苟有分其愛者。則其愛國心已銷盡而無所餘。而於是欲吾論理學三斷法演一式曰：（一）有他愛者。非愛國心也。（二）諸君愛國。而又他愛者也。故諸君無愛國心也。（三）諸君其肯認此判決乎。若其怒我。我甚望之。若是忍我。我甚悲之。

然則某所責所求於諸君者何在乎。曰。吾不必言。請諸君一讀十九世紀史。觀現世所謂數強國者。所以立國之由足矣。吾不敢勸諸君讀克林威爾傳。吾不敢勸諸君讀西鄉隆盛傳。恐諸君掩耳却走。吾請諸君一讀德國前大宰相王爵俾斯麥傳。一讀意國前大宰相侯爵加富爾傳。一議日本前內務大臣伯爵板垣退助傳。吾意諸君聞此言。必又將惶恐遜謝曰。某何人。敢將衰朽較前賢。然諸君雖自菲薄。我不欲菲薄諸君。且吾非欲諸君學彼輩之全部。而欲諸君學其一節也。諸君而猶有絲毫之愛國心也。苟一讀之。其或無所會耶。其或有所會耶。

雖然。吾知吾言之必無效也。吾作此書竟。一覆讀。輒欲摧燒之。再覆讀。則又姑存之。姑布之。孔子曰。不可

以言而與之言。失言。吾自知失言。

吾固失言。雖然。吾國民一分子也。凡國民皆有監督其公僕之權利。吾不敢放棄其權利。吾又業報館也。凡報館皆有代表國民監督其公僕之責任。吾不敢放棄其責任。抑吾猶望其失於百而得於一也。失於今而得於後也。則吾之言。其亦不可以已也。雖然。吾非欲吾僑小民不展一籌。而專以屬望於諸君也。諸君盡諸君所能盡。吾僑盡吾僑所能盡。如是而已。

報曰新民。則報之言非爲諸公言也。雖然。民亦有廣狹二義。以狹義言之。則諸君官也。民之對待也。故本報之論者。向不欲與諸君有一語之交涉。以廣義言之。則諸君亦國民之一分子也。而烏可歧視之。故不辭唐突。進一言焉。若諸君不願聞。則請非諸君者一聞之。某頓首。

## 敬告我國民

某不敏。謹因正月初吉。寓書於新民叢報讀者諸君。冀以間接力得普達於我所敬、所愛、所戀、所崇拜、所服從之四萬萬國民。

今日國民舉熙熙賀新年。願同此新年也。而當此者之感情。率有兩種。大抵兒童常歡欣。老人常慨歎。歡欣者。祝來日之方長也。慨歎者。覺已往之不可追也。我國民今日之位置。蓋未易斷定。或曰。是幼稚時代。

也。或曰是老大帝國也。果其幼稚也。更歷一年。則多一年之進步。吾將賀年。果其老大也。更歷一年。則少一年之希望。吾將弔年。弔年非吉祥善事也。吾亦惡其非吉祥善事也。故有所欲陳於我國民。

今年癸卯也。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爲癸卯者僅四十一耳。遠焉者勿論。自今日而逆遡之。二百四十年前。所謂第三十七癸卯者。爲康熙二年。其前一年。則明桂王被害於緬甸。鄭成功卒於臺灣之歲也。自彼癸卯以後。中國民族。始無復有尺寸土。所謂第三十八癸卯者。爲雍正元年。始平西藏青海。自彼癸卯以後。帕米爾高原以東諸部落。始盡合併於中國。數千年來。亞洲之形勢爲之一變。所謂第三十九癸卯者。爲乾隆四十八年。至是準部回部緬甸安南皆服。其前一年壬寅。復定暹羅。冊鄭華爲暹王。自彼癸卯以後。滿洲勢力。幾掩覆東亞南亞之全部。然極盛之前。難爲繼矣。所謂第四十癸卯者。爲道光二十三年。其前一年。則英人攻陷定海乍浦鎮江。逼金陵。乃割香港。開五口通商之歲也。自彼癸卯之後。滿洲民族。與中國民族俱敝。歐勢日益東漸。遂至今日爲第四十一癸卯。實光緒之三十九年。去年義和團餘波始悉定。要隘戍兵撤退。表面上之自主權。還與中國。(訊義之中國)自今以往。中國益不得不爲全世界之大劇場矣。噫。歲月不居。時節如流。此後第四十二癸卯。其變遷更不知如何。然律以春秋之例。所謂二百四十年間。我祖所逮聞者。其雲翻雨覆。陵邊谷移之狀態。既已若彼。嗚呼。宇宙能得幾癸卯。吾不忍弔今癸卯。吾亦

未敢遽賀今癸卯。

東西各國。每年中必有一二日之大祝典。爲國民榮譽之紀念。吾美國之七月四日。法國之七月十四日。皆舉國臚歡。鑿鼓軒舞。使人際其日。參其會。忽起歷史上無限之感情。嚮往先民。而益以增長其強固勇猛進步自立之氣。若我中國則何有焉。所號稱一年中普天同慶者。惟此一元旦。夫元旦則何奇。不過地球繞日一周而復云爾。國民聚族以居此土者。既四千年。乃曾無人事上歷史上可紀念可慶祝之一日。而惟取無意識之天象。蹈常習故。聊以自娛。卽此一端。而其爲國民羞者固已多矣。然使國運隆隆。民生熙熙。爲此春酒以相慰勞。雖非盛軌。猶有取焉。今世何世。今時何時。決死生於河上。釜破舟沈。保喘息於會稽。薪隨膽苦。魚游沸鼎。甯蓮葉之能戲。燕處燎堂。豈稻梁之可樂。嗚呼。我國民稍者腦筋。稍有血性者。茫茫對此。其感何如。回鑾以來。忽忽兩新年矣。去年今日。我國民猶喁喁然企踵拭目。若不勝其望治之心者。而今果何如矣。嗚呼。我國民依賴政府之惡夢。其醒也未。我國民放棄責任之孽報。其知也未。袁了凡曰。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此二語曾文正屢稱道引用自今以往。我國民真不可不認定一目的。求所以自立於劇烈天演界之道。我國民今已如孤兒無父母之可怙。已如寡婦無所天之可仰。如孤軍被陷於重圍。非人自爲戰。不足以保性命。如扁舟遇颶於滄海。非死中求生。不足以達彼岸。乃我國民。

今徒知想望政府。崇拜政府。責備政府。怨詈政府。是何異救兵不至。而惟待援以自斃。狂飈不息。而惟咒風以求活也。嗚呼。愚而可憐。孰有過此。

今執一人而聒之曰。汝其速救。而國人將曰。吾固願救。然吾日日願救。今遂可救乎。此實一最難駁解之問題也。願吾以爲今日。卽未能爲救國之實事。然不可不爲救國之預備。天下固未有無預備而能成實事者也。今日我輩所以欲救國而無其道者。正坐前此預備工夫之太缺乏。今日所應爲之事。宜以前十年二十年而整備之者也。惟前此不爲。故不得不窘我於今日。今日而猶不爲焉。則他日欲有所爲。其窘我者猶今也。日復一日。而國遂以淪亡。今憂國者動輒曰。政府壓制。故民間不能展其力也。斯固然也。然使政府壓力頓去。我國民遂能組織一完備之國家乎。吾有以知其不能也。勿徵他事。請觀兩年以來。民間之言教育者。夫今之政府。百端皆壓制矣。若夫教育事業。勿論其精神。而論其形式。彼固日日下諸論旨。上諸奏牒。汲汲以此事獎勵民間者也。使吾民之能力。果能及此。則雖省省府府。州州縣縣。市市村村坊坊街街。各置一私立學校。吾信政府必不之禁。使吾民之能力。果能及此。則無論其所立學校中。設何等之學科。闡何等之哲理。吾信政府必不之干涉。然則吾民雖無他種之自由。而立學之自由。未嘗不如人也。雖無他種之民權。而教育之民權。未嘗不如人也。願何以兩年來。私立學校。屈指可數。其有一二。亦

凌亂萎靡。以幾於不能成立也。茲事雖小。亦可見我國民自治力之甚弱。而非可徒以政府壓制爲解免明矣。不啻惟是。以今政府行政機關之不整備。其壓制力所能及之範圍。固自有限。民間除租稅訟獄兩事外。往往經十年二十年。與政府事一交涉。使我民之能力。能及條頓民族之一二。則地方自治之規模。固可以大備。而何以至今泯泯棼棼也。此猶曰在內地爲然也。若夫海外商民。殆四五百萬。若此者。其爲政府壓力所不能及明矣。苟有政治思想稍發達者。安在不可以成一鞏固秩序之團體。爲祖國模範。乃其文明程度。往往視祖國猶有遜色焉。是安可以不自愧也。以是例之。且使今日政府幡然改焉。頒憲法。行民政。舉立法行政司法諸大權。而一旦還諸我國民。我國民遂能受之。而運動自如耶。其有以愈於今日所享有之教育權者幾何也。其有以愈於前此山谷之民。海外之民。所享有之自治權者幾何也。故吾輩今勿徒豔羨民權。而必當預備其可以享受民權之資格。此格既備。雖百千路易十四爲之君。百千梅特涅爲之相。未有能壓制焉者也。此格不備。雖無壓制。又將奈何。吾以爲自由權者。必非他人所能奪也。惟有棄之者。斯有奪之者。我既棄矣。人亦何憚而不奪。雖不奪矣。我獨能自有乎。故我國民勿徒怨政府。詈政府而已。今之政府。實皆公等所自造。公等不好造良政府。而好造惡政府。其又誰尤也。又今憂國者。率分兩派。一曰持溫和主義者。一曰持破壞主義者。持溫和主義者。以爲破壞之可懼也。雖然。有一問題。



焉。我不破壞。果能禁腐敗官吏無知小民之不破壞乎。破壞之爲利爲害於中國。今暫勿論。且使自今以往。而吾國中所謂無意識之破壞者。層見疊出。試問我國民何以持之。或曰。今政府之力。禦外患不足。戡內亂有餘。此區區者不足爲病也。然廣西之亂。今已垂兩年。四川之亂。亦九十閱月矣。豈嘗見政府之能定之。卽歲年以後。幸而定矣。而定於此者。復起於彼。定於今者。復起於後。以數百年來所含擾亂之種子。磅礴以發洩於今日。其終非現時漂搖脆弱之政府。所能善其後。有識者所同信也。夫今日萬國比鄰之時代。必非許吾國長此沈沈於擾亂之歲月有斷然矣。政府旣不能定難。則此後所以定之者。惟有二途。一曰國民。二曰外國。今我國民果能應此時勢。有一定之能力否乎。是吾所不能無疑也。吾固懼破壞。不忍爲天下發難。然甯能謂舉國之大。舍吾以外。遂無一人能破壞者。彼不能爲大破壞。未必不能爲小破壞。不能爲有意識之破壞。未必不能爲無意識之破壞。苟此等之破壞起矣。甯得曰。我非戎首。而僅以歎息詬訾之數言。卸我責也。嗚呼。我國民其念諸。此後之中國。其所謂小破壞。無意識之破壞者。不出五年。而必將徧於國內。其時若以政府之力平定之。善也。政府不能。則定之者。不可不賴國民。國民猶不能。則定之者。不得不賴外國。彼外國豈其有所規避。有所揖讓。而以喧賓奪主。自引嫌也。至於賴外國以定內亂。吾族尙可問耶。吾族尙可問耶。吾今不要求公等以鼓吹破壞。不要求公等以贊成破壞。卽惟要求公

等以撲滅破壞。公等所依賴之政府。若能應此要求。吾猶將馨香而祝之。而今既若此。而公等又若彼。是公等所謂懼破壞者。不過作壁上觀。而任斯民魚肉於天數也。否則諱疾忌醫。姑爲無聊之言。以自慰藉。而曰是殆未必如是。未必如是也。噫。鄙人竊以爲誤矣。他日破壞之慘。豈有他人焉。能代我國民受之。他日外國代平破壞之慘。又豈吾國民哀鳴號訴所能免之。而我國民及今猶不自爲謀。而以委諸睡夢。鮮之政府。以遺之其欲逐逐之外國。吾不知其何心也。若夫持破壞主義者。則亦有人矣。吾又勿論其主義之爲福爲毒於中國。惟請其自審焉。果能實行此主義之能力與否而已。今之中國。其能爲無主義之破壞者。所至皆是矣。其能爲有主之義破壞矣。吾未見其人也。政府固腐敗。而民黨之腐敗亦與相埒焉。政府固脆弱。而民黨之脆弱。或猶倍蓰焉。卽彼不我局。而我何以能自騰。彼不我尼。而我何以能自進也。夫以前途之幸福言之。而民權之不克享受也。如彼。以前途之患害言之。而破壞之不能挽救也。如此。則我國民之生今日。舍預備何以哉。舍預備何以哉。

孟子曰。今之欲治者。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爲不蓄。終身不得。戰國策曰。見兔而顧犬。未爲晚也。亡羊而補牢。未爲遲也。我國民其有知愧知憂知懼之心乎。往不可諫。來猶可追。及今而預備焉。此後或猶有可以達其目的之一日。而不然者。堂堂歲月。一去如梭。彼地球之兀兀自轉本軸也。若過翼然。立夫今

日以視往昔。自庚子國難以來。彼自轉者八百餘度也。猶昨日也。自戊戌政變以來。彼自轉者千五百餘度矣。猶昨日也。自甲午敗衄以來。彼自轉者三千餘度矣。猶昨日也。更等而上之。自第四十癸卯割香港開五口通商以來。彼自轉者二萬一千餘度矣。猶昨日也。此一年三百六十五度者。不過一彈指頃。我國民稍一蹉跎焉。轉瞬一新年。轉瞬復一新年。近人詞云。「韶華在眼輕消遣。過後思量總可憐。」他日必有追想今癸卯而不勝其歎歎今昔之感者。嗟夫。吾其如今癸卯何哉。吾其如今癸卯之國民何哉。率因新歲。布其區區。主臣主臣。某頓首。

## 論民族競爭之大勢

本論宗旨。在綜覽現今世界各國之大勢。推原其政略所從出。及其所以集勢於中國之由。而講求吾國民應變自立之道。篇中取材多本於美人靈綬氏所著「十九世紀末世界之政治」。潔丁士氏所著「平民主義與帝國主義」。日本浮田和民氏所著「日本帝國主義」。帝國主義之理想」等書。而參以己見。引伸發明之。不敢掠美。附識數言。

天下勢力之最宏大。最雄厚。最劇烈者。必其出於事理之不得不然者也。自中古以前。羅馬解歐洲之政治家。常視其國為天下。所謂世界的國家。World State是也。以誤用此理想故。故愛國心不盛。而真正

強固之國家不能立焉。按吾中國人愛國心之弱其病源大半坐是而歐人前此亦不能免也近四百年來。民族主義。日漸發生。遂至磅礴鬱積。爲

近世史之中心點。順茲者興。逆茲者亡。所號稱英君哲相。如法王路易第十一。顯理第四。英女王意里查白。英相格林威爾。渣沁。意相嘉富洱。德相俾士麥。皆乘此潮流。因勢而利導之。故能建造民族的國家。聲

施爛然。苟反抗此大勢者。雖有殊才異能。卒歸敗衄。法帝拿破崙是也。拿破崙所以取敗者。由欲強合無數無種異言異教異習之民族。而成一絕大之帝國。其道與近世史之現象大相反。其不能成也。固宜。夫

此民族主義。所以有大力者何也。在昔封建之世。羅馬以前歐洲之封建時代也分土分民。或同民族而異邦。或同邦而異

民族。胡漢吳越。雜處無猜。及封建之弊。極於墜地。民求自立而先自圍。於是種族之界始生。同族則相吸。異族則相反撥。苟爲他族所箝制壓抑者。雖粉身碎骨以圖恢復。亦所不辭。若德意志。若意大利。皆以同民族相吸而建新邦。若匈牙利。以異民族而分離于奧大利。皆其最著者也。民族主義者。實製造近世國家之原動力也。

此主義既行。於是各民族咸汲汲然務養其特性。發揮而光大之。自風俗習慣法律文學美術。皆自尊其本族所固有。而與他族相競爭。如羣虎互睨。莫肯相下。範圍既日推日廣。界線亦日接日近。漸有地小不足以回旋之概。夫內力既充。而不得不思伸於外。此事理之必然者也。於是由民族主義。一變而爲民族

帝國主義。遂成十九世紀末一新式天地。

民族帝國主義有兩種。其發生皆不自今日。今則合一爐以治之而已。甲種者優強民族。自移殖於劣弱民族所居之地。終其臂而奪之。若英國是也。英人自古以來。與羅馬帝政不相容。去而自立。實爲民族國家發生之嚆矢。故其民族帝國主義。亦著先鞭。得善處屬地之法。遂能控馭全球。凡日所出入處。皆見其國旗焉。乙種者優強民族。能以同化力能化人使之同於我計之同化力吞納劣弱民族。而抹煞其界限。若美國是也。美國百餘年來。由大西洋之十三省。逐漸擴充。奄有太平洋岸全陸之地。自三百萬人增至八千萬人。固有吸集同族之效。亦未始不因買受併吞他國之屬土。而同化其民之所致也。今日之美國。尙能容納德意志愛爾蘭之移民。綽有餘裕。皆其同化力强盛使然也。

近世諸儒之學說。其於孕育民族帝國主義與有力者。不一家。而以瑪兒梭士 *Malthus* 英人生於一七六六年卒於一八三四年

達爾文二氏爲最。瑪氏嘗著人口論一書。謂人類日漸繁殖。其增加之率。常與食物之增加不能相當。食

物之增加。算術級數也。即由二而四而八而十六是也人口之增加。幾何級數也。即由二而四而十而六而三十二是也苟無術以豫防之。則人滿

之患。必不能免。而戰爭疾疫自殺之風。將日盛。此論一出。大聳動全歐之耳目。而政治家之思想。幾爲之

一變。按瑪氏謂人口之增加。以幾何級數實屬杜撰。後儒駁正之者。已不少其所論豫防之法。亦不可行。要其立論之大體。則實爲近世政策之一轉捩也。故當瑪氏以前。歐洲列國。尙以獎勵產

子爲急務。

千七百九十六年英國令云凡民能生多子以富國家者可有權要求政府使教育其子千八百六十六年者令云英人有兩子以上者可享免稅之特權

及於今日則除法蘭西一國外殆

無不以人滿爲憂者矣。

法國人口增加最少詳見下表以此之故千八百八十五年法人著令云費家有子七人者以公費教之養之又今年議會俾阿氏提案於議院謂民有及歲而不婚者則課以重稅

今試舉近

百年來歐美各國人口增進之大概。列表如下

英	一八〇〇年	一八八〇年
法	一五五七〇〇〇人口	三四六五〇〇〇人口
德	二七七二〇〇〇	三七四三〇〇〇
奧	二二三三〇〇〇	四五二六〇〇〇
意	二一二三〇〇〇	三七八三〇〇〇
班	一三三八〇〇〇	二八九一〇〇〇
合計	一〇四四〇〇〇	一六二九〇〇〇
	一七二二六〇〇〇	三一二九九〇〇〇

此八十年前增進之大略也。其中速率最著者。尤以德俄美三國爲甚。德國當千八百五十年。只有三千五百二十萬人。至千九百年。則有五千六百三十四萬人。俄國當千八百五十年。只有六千八百萬人。至

千九百年。則有一萬二千九百萬。美國當千八百年。只有五百三十萬人。至千九百年。驟增至七千六百三十五萬人。美國人口自外國移居入籍者居多。以此之故。歐洲區區之地。斷不能容此孳生蕃衍之民族。使之各得其所。勢固不得不求新政策以調劑之。此事理之易見者也。於是乎殖民政略。遂爲維持內治之第一要著。此近世帝國主義發生之原因也。

前代學者。大率倡天賦人權之說。以爲人也者。生而有平等之權利。此天之所以與我。非他人所能奪者也。及達爾文出。發明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理。謂天下惟有強權。唯強者有權。利謂之強權。更無平權。權也者。由人自求之。自得之。非天賦也。於是全球之議論爲一變。各務自爲強者。自爲優者。一人如是一國亦然。苟能自強自優。則雖剪滅劣弱。而不能爲無道。何也。天演之公例則然也。我雖不剪滅之。而彼劣者弱者。終亦不能自存也。以故力征侵略之事。前者視爲蠻暴之舉動。今則以爲文明之常規。歐美人常揚言曰。全世界三分之二。爲無智無能之民族所掌握。不能發宜其天然之富力。以供全球人類之用。此方人滿爲憂。彼乃貨棄於地。故優等民族。不可以不勢力壓服劣等者。取天地之利而均享之。其甚者。以爲世界者。優等民族世襲之產業也。優等人斥逐劣等人。而奪其利。猶人之斥逐禽獸。實天演強權之最適當而無慚德者也。茲義盛行。而弱肉強食之惡風。變爲天經地義之公德。此近世帝國主義成立之原因也。

由此觀之。則近世列強之政策。由世界主義而變爲民族主義。由民族主義而變爲民族帝國主義。皆迫於事理之不得不然。非一二人之力所能爲。亦非一二人之力所能抗者也。今請就諸國中擇其有代表帝國主義之資格者而論之。得四國焉。

其一英吉利。英國本境之人口。不滿四千萬。而其謀生於海外者殆倍之。人口日日增多。而三島之面積不加廣。物產不足以給民用。故英國若一旦失其屬地。不特富源立涸而已。而國威民力皆隨而衰頹。國民之品性。且將漸滅。勢必與古代之雅典羅馬。同列於亡國之籍。故英人之帝國主義。非真爲進取計。不得不然。卽爲保守計。亦不得不然也。英國今日之盛強。半由煤礦之豐富。據千八百七十一年政府所報告。謂本國之煤。尙足供三百年之用。然邇來英人用煤之率。日增月加。會靡底止。故其勢不久。必須仰給煤炭於本境之外。或者謂英煤涸竭之時。卽英國衰亡之日。非過言也。况其製造之品。消售於屬地者。常視他國有加焉。彼英屬地之依賴母國。不如其依賴母國之屬地爲尤重大也。故英人之政策。務使其母國與屬地永不相離。不惟保守其版圖而已。又使其海陸通航之路。交通便利。以是爲第一要義。以故海軍之關繫。日益重焉。海軍既重。故屯泊貯煤之灣港。亦隨之而重。英國所行於東洋及亞非利加之政略。皆以此爲根據者也。彼其保護土耳其。占據賽布拉士島。皆所以防俄國之蠶食。保地中海之航路使



英國與印度交通之鎖鑰。不至授人也。其市恩於意大利。助其獨立。用術於埃及。握其國權。亦皆爲地中海蘇彝士河之航運權也。近者與杜蘭斯哇之戰。不惜靡重幣。營人命。擲獅子搏兔之全力。所以保好望角之權利也。彼波亞民族。日新月盛。駸駸有爲南非全境主人翁之勢。英人非挫摧之。則其在非洲之權力將墜於地也。故英國北自君士坦丁奴不。土耳其京城南至好望角。其所行之政策。皆自保護航路而生者也。保護航路。即使母國與屬地永不相離之第一著也。

英人之所汲汲者。又不徒在海權而已。於大陸交通機關。亦絲毫不肯讓人。近以俄人西伯利亞鐵路將成。思所以抵制之。乃擬築一大鐵路。自亞歷山大利亞。經波斯灣沿岸。橫貫印度。接緬甸。由瀘州出揚子江。以通上海。一以鞏勢力於印度。二以張威權於波斯灣沿岸諸國。三以通血脈于支那。而現時印度境內已成之鐵路二千餘英里。實利用之以爲此路之一部。其規模之宏遠。實有使人驚之而不能措者。

英國工商之國也。無商利是無英國也。近年以來。德國美國之商業驟進。駸駸乎有駕英而上之勢。疇昔英人於加拿大。澳洲。印度。埃及。及其餘屬國保護國。皆專握商權。近則國民之競爭愈劇。新屬地之貿易容易。不肯爲母國之附庸。故今者英國商務。除澳洲印度外。皆日見減色。於加拿大古巴爲美國所奪。於亞爾焦利亞爲法國所奪。於南美爲德國所奪。其在澳洲能保其舊位者。不過其地之民。與母國同嗜好。

同習慣。故日用飲食之品物。多取給於母國云爾。然則英國今日之政策如何。英國自二十年來。產業之

發達。既臻絕頂。昔爲世界工業之中心點者。今則變爲世界資本之中心點焉。自美國行保護稅則。免出口入口稅者謂之保護稅拒英國之貨物。英人乃以資本代貨物。美國各省所有大製造大公司。英人皆投資

本而分其利。於非洲南美等處亦然。故今日全球到處。幾無不有英人資本之安置。而其此後進取之政

策。惟以擴充其工業資本兩者之勢力範圍爲務。此亦不得不然之數也。因此之故。其所最切要者在便

世界各地。皆平和秩序。若夫政治樞機。不完不備之地。其政府之能力薄弱。難保秩序。或官吏腐敗。苛法

紛紜。則放置資本於此間。最爲危險。工商之業。末由繁榮。力不得不干預其內政。代組織一強固而有責

任之政府。於是經濟上。日本人謂凡關係於財富者爲經濟之勢力範圍。遂寢寢爲政治上之勢力範圍。此其政略。不獨英國

行之。而英國而其尤著之也。

其二德意志。歐洲列國中。其最能發揮現世帝國主義之特性。代表近來世界歷史之趨向者。莫德國

若也。德人行帝國主義之政策。不過近十年事耳。當俾士麥時代。德政府專以統一國民爲急務。若夫勤

遠略以馳域外之觀。鐵血宰相所未遑及也。彼非不熱心以獎厲殖民。但其殖民事業。不過爲擴充商務

起見。於政治毫無關係。及千八百九十年以後。而德之政略一變。蓋經俾公三十年之經營。慘淡。國權既

已整頓。國力既已充實。精華內積。而不得不溢於外。俾公之商業政策。既已使德國工商雄飛於世界。而商業競爭之劇烈。其影響自及於政治。而政府不得不以權力保護之。然則由俾士麥之國民主義。以引起今皇維廉第二之帝國主義。亦事勢之不得不然者也。

德國雖稱雄於歐洲中原。然以無屬地。故其溢出之人口。皆移住於美國。旋同化於美。人徒失其國。民而於國力不能有絲毫之增益。今美國人口三分之一。皆吸收德意志民族者也。德之愛國者。怒焉憂之。漸知殖民政略之不可以已。前柏林大學教授脫來焦氏之政治學講議有云。今日國際歷史。日以發達。勢將壓迫第二流以下之國家。使其獨立。我德人徒局眼光於歐洲之天地。而夫嘗放觀歐洲以外之天地。今者蕩蕩全球。幾爲英俄兩國所中分。其尙有容我德人之一席否耶。此可爲浩歎者也。又云。白種人必握世界之全權。無可疑也。但白種中之諸民族。果誰能捷足以得此權利乎。吾得以一言決之曰。苟無屬地於海外者。必不足以入於強國之林也。云云。由此觀之。德民族近來之思想。可以極見矣。德人病美國之坐奪其民也。汲汲然設法以維持僑民與母國之關係。故首注力於亞非利加及小亞細亞。而擾及於南美洲及東亞大陸。自一八九〇年。與英國定非洲界約以來。君臣上下。同心戮力。以實行帝國主義。或用鐵路政略。或用殖民政略。或用商業政略。殊塗同歸。集于一鶴。僅閱十稔。而聲勢隆隆。震五洲。

之耳目矣。

試觀其經略小亞細亞。彼米士坡坦麻 Mesopotamia 與敘利亞 Syria 之兩地。古代文明之祖國。而今則蠻族之棄壤也。願德人用全力以行殖民政略于此何也。此地雖不及中國之豐腴。然物產甚富。適於農工諸業。其山多礦。其位置亦便於通商。且人口寥寥。土民之壓力不强。移民於此。無被其同化之患。自水陸形勝觀之。適當亞歐非三洲交通孔道。有山河之險。爲兵略之一要區。得之者於他日世界政略占優勝焉。德人今雖以保護殖民商業爲名。一有機會。則攫而納諸懷必矣。他日亞洲大陸鐵路成。自卡羅<sup>埃及</sup>京城<sup>及</sup>經波斯印度以達北京之大道既通。則帕黎斯毡爲三洲鐵路之中心點。握商務之樞權。此德人所夢寐見之者也。此鐵路即英國所經營者以前節德皇自即位之始。即注意於小亞細亞。故務買土耳其政府之歡心。當亞米尼亞屠殺事件之起。符束其國內輿論。毋使傷土國之感情。當土希之戰。密援土以希臘。皆所以爲經營安息<sup>即小亞細亞</sup>之地步而已。今者實行鐵路政略於此間。自君士但丁至波斯之巴俄打一大路。其築路權及運輸權。皆爲德意志銀行所得。以九十九年爲期。此外附近枝路之權利。亦皆歸德國焉。小亞細亞既已爲德人囊中物矣。

更觀其經略南美。近十年間。於南美大陸之地。德國之產業及殖民。殆爲突飛之進步。雖其商務出入口

之總額。尙稍遜英國。至其投資本之多。與商業發達之速。終有非他國之所能及者。卽以巴西一國論之。德人所投之資本。已在三萬萬元以上。此資本或築鐵路。或濬運河。或修橋梁。或設銀行。或興公司。運全巴西于股掌之上者。德人也。委內瑞辣之大鐵路。德人之資本也。智利之農業。德人之營產也。亞爾然丁之土地。半皆德人之所名田也。今日德人在南美之勢力。雖不過產業殖民。而其政治之勢力。必隨之而來。此吾所敢豫言也。德皇嘗揚言曰。凡德國臣民所到之地。無論何處。政府必擴張其權力以保護之。將來南美全洲。必爲德意志帝國之運動場。無可疑也。

要而論之。德人之帝國主義。由俾士麥之商業政策一轉而成。其目的在以國民主義爲基礎。而建一工業帝國於其上。使充盈橫溢之民力。得尾閭以蓄洩之也。故於政治之爭。可避者則勉避之。旣與俄親。又與法和。復與英聯。務調和國際之關係。使得用全力以從事工商殖民之業。此德廷君相之微意也。惟時與勢。驅列國以入於二十世紀商戰之場。而彼德國者。爲美英俄列強捷足先登。頗有四面楚歌之感。故竭其全力以訓練從事商戰之兵士。及其器械。而其作戰之準備。莫急於連絡世界各地之市場。故德人向此鵠以進行。首以獎厲航業。振興海軍爲務。德國之航業。二十年來。徐徐增加。至近數年間。忽有一飛冲天之勢。當一八七一年。大輪船僅有百五十艘。合八萬噸。至一九〇〇年。驟增至千三百艘。百十

五萬噸。其增率之速。自美國外。未見其比也。又不惟商船之噸數增加而已。其航業政略。亦進步甚速。疇昔英人在大西洋獨占航權者。今則德國與之代興。駸駸乎有奪席之勢矣。

德國本陸軍國也。但昔者惟爭強弱於歐洲以內。故以陸軍而自雄。今則將決雌雄於歐洲以外。故以海軍爲急務。蓋德國此後之運命。非徒在俄法境上。以鎗丸馬足而決勝負者也。其必在支那之海。非洲之洋。南美之港灣。鼓輪衝風。實力乃見。故德皇以如茶如火之熱心。思擴張海軍。雖國民初未喻旨。不肯聽從。而其大臣每因各事變。以游說其民。皇復親自演說於各地。苦訴海權微弱。爲德國之憾事。卒能以一八九八年之議會議決海軍案。以十萬萬元之預算以經營之。及此案既成。英俄亦相繼增海軍力。美國亦破西班牙而振威海上。德人復以前案爲未足。乃於一九〇〇年即前更議決新案。依此案所經畫。則十四年後一九一六年除英國外。德國遂爲世界第一大海軍國矣。嗚呼。德意志自建國以來。不過三十年。而其進行之速如此。觀此可以見民族主義之勢力。最強最厚。苟得其道而利導之。斯磅礴鬱積。沛然莫之能禦矣。

其三俄羅斯。俄羅斯之帝國主義。由來最久。其初起也。雖緣君主之野心。其大成也。實緣民族之暗潮。其外形雖爲侵略之蠻行。其內相實由膨脹之實力。試細論之。俄國之發達。可分爲三段。第一段君士但

丁奴不也。第二段阿富汗斯坦也。第三段支那也。俄人之欲建大帝國也。起於突厥未據君堡即君士且丁之前。第十世紀時。烏拉秩米第一受洗於君堡。娶東羅馬帝之女。實爲俄人與君堡交涉之始。其後下仿爲蒙古所侵害。雄圖一挫。至十五世紀後半。伊凡第三又娶羅馬帝之姪。始稱尊號曰沙皇。用東羅馬雙鷲徽章。隱然以承襲羅馬帝統自命。然彼時突厥之勢正強。而君堡遂爲所陷。一四五俄人志不得。至十六世紀。伊凡第四益鞏勢力於莫斯科。俄舊號爲第三羅馬。遂越烏拉山。進入鮮卑。者曰伯利亞實大彼得以前百年閒事也。十七世紀之下半。彼得卽位。銳意侵略。但其手段雖在侵略。其用志全在平和。以開化國民爲最大之目的。彼不徒變俄國之兵制。與俄國之海軍而已。以萬乘之尊。親赴荷蘭。雜伍傭作。學種種文明技術。傳之於本國。大彼得之主義方針。卽俄國二百年來之主義方針也。大彼得之品性。本在半文半野之間。指人格俄國亦然。雖然。彼常以平和爲競爭之手段。以開發外國爲對外競爭之本原。其欲出君堡也。欲出極東之遼東半島也。皆繼大彼得之遺志。藉此以開化歐俄。俄地之在及鮮卑也。大彼得常言。吾之所欲者。非陸而海也。故既突進於波羅的海。復略格里迷亞。汲汲然欲出於黑海。其目的實在繁殖內地。而以君堡爲世界商務之中心點也。抑俄國之漲進。不在工商業。而在農業。俄人土著之民也。非有地面。則不能揮其勢力。其工業近年雖大發達。出入口皆頗增加。雖然。大率益假手於外國人。而

其本國所營者至有限也。俄人雖取保護稅政策。排斥外國商品。然其國內新工業仍不能起。惟舊式產業愈益繁昌耳。然則俄國之帝國主義。必非如外國之欲求市場於他地也。彼雖求得市場。而亦無製造品以物充之利用之也。故俄人之經略世界。不用飛越遠擢之法。而用就近蠶食之法。無以譬之。譬諸火山。其噴口愈衝愈力。鎔石之汁。蔓延四方。而不知所終極者。俄國之情狀也。

有俄人一種貴族。在其國中。最有勢力。所謂軍中門閥是也。彼等素懷野心。欲行侵略主義於亞細亞。其政府之政策。大率爲此輩所鞭策。而進取之方針益強。此輩大率謀略優長。手段活潑。且與國同休戚。一國之實權。皆在其手。彼其數世紀之前。蠶食中亞細亞及土耳其也。皆非由政府之命令。不過軍人功名心盛。毅然以一身負責任。征服土民。移植俄族。先以一私人之資格。翹此大業。然後政府以政略隨其後耳。近世黑龍江畔之侵略。亦由謨拉威夫等私人之事業。以爲之前驅。然則謂俄人帝國主義。全由君主之雄心而發者。尙非能知其真相也。彼其民族膨脹之力。有非偶然者也。英人之滅印度也。亦由一公司以私人之資格。籌路藍縷。以啓山林。百戰功成。主權斯得。然後以奉諸政府。其事與俄人在中亞細亞。在黑龍江畔所行者同一轍。但英國商國也。故商人開之。俄國軍國也。故軍人開之。其起於私人一也。其爲民族主義一也。即我中國亦固有之矣。星加坡檳榔嶼之地。皆由廣東嘉應州葉姓者一族。與土蠻力戰三次。前後五十餘年。乃開闢之者也。顧彼則一私人創之。而政府爲其後援。故大業克成。而同族皆受其益。我則有私人而無政府。故葉族既闢星嶺。不能自治。不得不拱手以讓諸英人。嗚呼。我民族非處於他國者。焉有壓之使不得漲進。而可爲浩歎也。



由此觀之。俄人之帝國主義。其主動力有三。一曰君主之雄圖。二曰民族之漲性。農業之盛大入口之漸增三曰軍人之野心。合此三者。並爲一途。此必非如暴風疾雨。可以崇朝而息者也。要而論之。則俄羅斯者。實代表斯拉夫民族之特性者也。斯拉夫爲世界各民族中後起之秀。其前途決決如春潮。勃勃如拆甲。隱然有蹴踏拉丁凌駕條頓之勢。當今勢力最可怖者。孰有過於俄者乎。俄人於所征服之地。其馭之最有方。厚遇其酋長。授以官位。結其歡心。寬待其土民。多興工業。使食其利。因其性不易其俗。隨其教。不易其宜。務使其知俄族之可親。以生其喁喁向內之心。故當其侵略之始。恆用絕大蠻力。當頭一棒。使畏俄國之威。其既得之後。則用噢咻煦嫗。寬大羈縻。使懷俄國之德。故俄人在亞洲所得屬地。能使其土民忽與俄同化。一由俄族本爲半歐半亞之種。與亞人易於混同。亦由其深察亞人之性質習慣。得其道以馭之也。以視英人德人等之自尊大自表異。而屢憎於人者。其手段之強弱優劣。殆相去萬萬也。故歐人謂俄國爲殖民事業成功最多之國。非虛言也。

其四美利堅。距今二百年前。歐人有以愛平等愛自由愛進步愛活動爲目的者。相率而遷於新世界。歐人常稱西半球爲新世界其子孫日漸滋殖。日漸漲進。一戰而建獨立自治之國家者。華盛頓時代也。再戰而實行平等博愛之理想者。林肯時代也。三戰而掌握世界平準。日本所謂經濟今擬易以此二字之大權者。麥堅尼時代也。美國

之地理之人民之歷史。皆有其不得不然之結果。昔以農業國得名者。此後二十四紀中。忽變爲工業國。商業國。質而言之。則美國者。實將來平準界中獨一無二之大帝國也。

麥堅尼之帝國主義。非麥堅尼一人所能爲也。美國民族之大勢。有使之不得不然者也。平準學大家波流氏曰。『美國昔以其食品。苦我歐洲之農業界者。今其製造品。且將以滔天洪水之勢。淹沒我歐之產業。便無餘地矣。』蓋美人商業進步所速。實爲古來之未有。一八九九年與一九〇〇年比較。一年之中。

其出口貨之增。實四萬萬零六百萬圓。其製鐵事業之壯。大足以塞歐工之胆。自近之託辣士託各公司聯合鑛本之銀行

之制行。平準界之組織。一變世界之貨幣。盡吸集於美國紐約芝加哥諸大市。遂爲全球金融謂金銀行

情也日本人譯此兩字今未詳以之之中心點。而平準大權。竟由歐而移於美。今日對美政策。實全歐公共之最大問題也。又不惟歐洲而已。其在東方美國之人品。亦日增月盛。入中國者。入滿洲者。入西利伯者。入日本者。其率皆漸進。如煤油烟草之在日本。開礦機器鐵路材料等之在滿洲。其尤著者也。彼其勢力之在東西兩洋者。如此。兩洋之人驚駭之而妒嫉之者。又如彼。然則美國人之自視果何如。昔猶未能自知其力之如此。雄且鉅也。今則國民之多數。皆以財界牛耳自任。元老院議員洛知氏嘗言。『吾美今與歐洲商戰。方始交綏。諸國出死力以敵我。吾之準備。一刻不容稍懈。非使全世界各國之民。皆服從於我國財力之下。則不

可止也」云云。雖其言不無太過。然亦可以見美人之意嚮焉矣。麥堅尼審此大勢。因風潮而利導之。其與西班牙戰也。決非欲滅西班牙而擴美國之幅員也。實欲得商業政略所不可缺之地也。故其政策能得國民多數之贊成。爲有識者所許可。及其再舉大總統時。司法院乃至下新注釋以解憲法。使其得免舊論之束縛。而自由無礙。以實行帝國主義。亦可見此主義爲全國人之公言。而非一人一黨之私言矣。麥堅尼之併夏威夷。即檀香山日本  
人譯爲布哇取菲律賓。所以握太平洋之主權。其爲東方商力之基礎也。前此美國勢力。全發揮於歐洲。固由其民族相切近。亦由大西洋爲文明之中心點。美國東部先發達。職此之由。今則文明之中心。移於太平洋。故美國之文明。亦日趨於西部。麥堅尼以爲亞細亞者。世界第一大市場也。吾美欲占一席位於此間。不可不先謀根據之地。其奪非島也。實將以馬尼刺爲美國一支店。以壓倒香港新加坡。而爲泰東之主人翁也。故一面併夏威夷以爲中站。一面開尼卡拉運河以通兩洋之氣脈。一面獎厲太平洋航業。設太平洋海電以通往來。其政策皆一貫。其經略皆偉大。美國之前途。誰能限之。或疑麥堅尼主義與門羅主義相對。其實不然。門羅主義。實美人帝國主義之先河也。夫門羅主義。何自起乎。一千八百二十三年。美國大總統門羅宣言曰。「歐洲列國。現在西半球所有之屬地。吾美不干預之。雖然。若其地既已獨立。而爲美國所認者。歐洲列國或干涉之。而是對於吾美國懷敵意者也。」云云。夫美

國果有何權利而爲是宣言乎。無他。美國不徒以己之獨立而自足。隱然以南北兩大陸之盟主自任。以保護他人之獨立爲天職也。是實帝國主義之精神也。既欲防他國之干涉西半球。勢不得不先握大西太平洋兩洋之海權。故其縣古巴。攫菲島。實皆此主義之精神。一以貫之者也。

麥堅尼最後之演說云。「吾國之生產力。其漲進實可驚。我輩不可不盡全力以求新市場。此實今日最緊切之問題也。商業之漲力。壓迫我輩。我輩非以博大之智識強毅之心力以應之。則吾國今日之勢力將有不能維持者矣。」云云。今也麥堅尼雖死。而帝國主義不死。屏足而立。相繼而起者。人人皆麥堅尼也。美國之前途。誰能限之。

此四國者。今日世界第一等國。而帝國主義之代表也。自餘諸國。或則懷抱帝國主義以進取爲保守。而尙未能達其目的也。或則爲他人帝國主義所侵噬。而勢將不能自存也。全球而八十餘國。可以此三者盡之矣。要之其君相宵旰於在朝。其國民奔走於在野者。安歸乎。歸於競爭而已。今日之能有此等龐大帝國也。前此競爭之結果也。今日之既有此等龐大帝國也。又後此競爭之原因也。蓋自人羣初起以來。人類別爲無量之小部落。小部落相競進爲大部落。大部落相競進而爲種族。種族相競進而爲大種族。復相競焉進而爲國家。進而爲大國家。復相競焉進而爲帝國。進而又爲大帝國者。國家者 State 之義也。帝國

國家者 State 之義也。帝國之義也。其質性

查不同。自今以往。則大帝國與大帝國競爭之時代也。脫來焦氏。所謂國際歷史。勢將壓迫第二流以下之

國家。使其獨立。見第二號本論誠哉。天地雖大。而此後竟無可以容第二等國立足之餘地也。

夫競爭之劇烈而不可止。既如是矣。而其競爭之場果安在乎。歐羅巴者。十九世紀前半期之舞台也。若

神聖同盟也。戰普奧三國若三角同盟也。法奧意三國若俄法同盟也。若拿破崙之役也。若德意志意大利統一之

役也。若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獨立之役也。若普法之役也。若波蘭問題也。若愛爾蘭問題也。若土耳其間

題也。若埃及問題也。埃及在上古時代常附屬於東洋史之範圍凡兵家所衝突。政治家所掉闔。無一不在於歐洲。

今近三十年來。則全歐均勢之局定。而紅鬚碧眼兒之野心。皆飛騰於歐洲以外之天地矣。歐洲以外地

非小也。然北美亞利加澳大利亞兩大陸。久已變為第二之歐洲。主權既定。且將競人而非可競於人矣。

於是游刃餘地。僅有南亞美利加亞非利加亞細亞之三土。南美非洲。其位置無可以為世界競爭中心

點之價值。然南美之巴西。智利。委內瑞辣。亞毡丁。其利權固以為德人鐵血政略所鑄。非洲內地公果

立國。戴白人為君主。而德英法相轆轤相馳逐於此土者。亦既有年。比康士菲德。英前相與格爾頓之南非政

策。且釀為英杜之爭。至今風潮未平矣。美猶如此。非猶如此。而况我亞天府之奧區者耶。

亞洲競爭界之第一期。在於印度。法人在印之殖民政略。既已失敗。英人受之以雄一世。諸國嫉妒之念

起焉。俄人越烏拉山。竊進於中亞細亞。隱然有拊印背而扼印吭之勢。於是波斯阿富汗。遂爲英俄競爭之燒點。英人之擴權力於中國者。其初亦不過經營印度之餘力也。鴉片戰役以前。廣東互市之事。皆東印度公司之附庸也。而法人之初插足於安南暹羅。亦不外欲與印度爭利也。然而亞細亞人之主權。則已去其半矣。大勢所趨。愈接愈劇。及競爭之第二期。而重心點專集於中國矣。

俄人以堅忍沈鷲之性質。佐以眼明手快之政略。首看破中國之暗弱。先登捷足。以逞侵噬。其圖中國也。凡分兩路。一曰由東北方者。滿洲一帶是也。二曰由西北方者。自西伯利亞以及伊犁新疆帕米爾喀什噶爾一帶是也。以言乎第一項。則愛璉條約以前之事。且勿論。

愛璉條約乃咸豐八年黑龍江將軍奕山屬俄將岳福所訂者。俄人南下之勢。由來已久。昔別有俄羅斯

健略史言之甚詳。此文專論近勢。無暇詞費也。

當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入京之役。俄使伊格那夫詭稱調停和議。欺總署諸臣。更訂界

約。以爲報酬。割烏蘇里江。興凱湖。白稜河。瑚布圖河。琿春河。圖們江以東之地。奄有朝鮮。日本沿海數千吉羅米突之廣野。其所得乃遠在英法二國之上。於是海參崴之市場。始建立焉。及光緒廿二年。乘日本戰事後。市還遼之恩。李鴻章遂與俄使喀希尼訂秘密條約。所謂中俄密約者是也。以此條約而滿洲之實權。遂全歸俄人掌握。未幾引起膠州之役。俄遂藉口以攫旅順口。大連灣於懷中矣。以言乎第二項。則西北一帶。自雍正五年以來。爲界約及互市章程。交涉者凡十六次。恰克圖爲西伯利亞往來孔道。俄人

設行棧於各處。卡倫壟斷其利。懷柔諸酋長。給以兵器彈藥。設電綫以通本國。前年且有要索恰克圖遠北京鐵路權之議矣。而伊犁一帶自崇厚曾紀澤兩次交涉以來。雖名爲回復主權。而實則俄人與彼之關係密切於中國者多多矣。自滿洲鐵路條約既定以後。西伯利亞鐵路。其距離縮短五百四十俄里。且工事加易。料費大省。而彼得以來。二百年間苦心焦慮。欲求一無冰海港而不可得。遂以巴布羅福之條約。光緒二十四年安坐而得亞洲第一之旅順港。自此以後。而俄人盡得其東歐政略。即巴幹半島與土耳其交涉者暫置腦後。養精蓄銳。以從事於遠東。既得旅順。俄人遂有爲海軍國之資格。於是定計自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九年。七年之內。備四百六十一兆零十萬羅卜。俄幣以爲海軍費。九六九七之兩年。復增加二千六百萬。九年。復增加九十萬。皆羅卜數駸駸乎有於陸上海上皆以東洋主人翁自居之意矣。

其次爲英國。英國當中日戰役以後。政略稍因循。勢力幾墜於地。及膠州釁起以後。漸有一飛衝天之概。計光緒二十三四年之間。英人所得大利益於中國者凡七事。其一與總理衙門定約。揚子江地方不許讓於他國。其二內地江湖河川許其通航自由。其三緬甸鐵路延長之以達雲南大理府。復由雲南經楚雄甯遠以通四川。其四開滿南爲通商口岸。其五定總稅務司赫德之位置。永用英人。其六租借威海衛以抵抗旅順。其七租借九龍以擴張香港。數月之間。而其權力已深入鞏固。而百年大計於以定矣。其前

乎此者。固非一朝一夕之故。其後乎此者。又豈得尺得寸而止耶。

此外德國則專用強暴手段。如膠州之役。以兩教師而索百里之地。義和團之變。德皇誓師。謂當留百年。恐怖之紀念於支那。是其例也。美國則專用籠絡手段。如列強競占勢力範圍。而美國不與聞。今次賠款。而美人以所應得者還諸中國。是其例也。若法蘭西若意大利。雖其帝國主義之內力不及此諸國。然以世界競爭中心點之所在。亦耽耽注意焉。日本者。世界後起之秀。而東方先進之雄也。近者帝國主義之聲。洋溢於中國。自政府之大臣政黨之論客。學校之教師。報館之筆員。乃至新小學生。市井販賈。莫不口其名而豔羨之。講其法而實行之。試問今日茫茫大地。何處有可容日本人行其帝國主義之餘地。非行之於中國而誰行之。近者英日同盟之事成。黃白兩種人。握手以立於世界。亦可謂有史以來。未有之佳話也。然試思此佳話之原因若何。其結果若何。豈非此新世紀中。民族競爭之大勢。全移於東方。全移於東方之中國。其潮流有使之不得不然者耶。而立於此舞臺之中心者。其自處當何如矣。

今日之競爭。不在腕力而在腦力。不在沙場而在市場。彼列國之所以相對者。姑勿論。至其所施於中國者。則以殖民政略爲本營。以鐵路政略爲游擊線。以傳教政略爲偵探線。而且以工商政略爲中堅也。列國之行殖民政略於中國也。自割香港開五口。以至膠州旅順大連威海以來。四十年間之歷史。多有能



道之者。並不具論。惟論其性質。夫殖民云者。其所殖之民。能有人而非有於人也。何謂有人。凡殖民之所至。則地其地。人其人。富其富。利其利。權其權。此歐美人之在中國是也。何謂有於人。充其地之牛馬。而爲之開耕。備其人之奴隸。而爲之傭役。如中國人之在外洋是也。嗟夫。有競爭力與否。豈必在人數之多寡哉。試以外國人在中國者。與中國人在外國者。列爲兩表以比較之。而觀其結果。有使人瞿然失驚者。

外國在中國商店及人數表 據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一月統計 香港不在內

商店數

人數

英國	三七四	四九二九
德國	一〇四	九五〇
葡萄牙	—	九七五
日本	四四	一一〇六
美國	三二	一五六四
法國	二九	六九八
瑞典挪威	—	四三九

西班牙

三六二

俄國

—

一一六

合計

五九五

一一六六〇

中國在外國人數表耳未得統計報告不能確指姑就所知舉大略英屬香港及俄屬東三省之內地不在

暹羅

約八十萬人

安南

約二十萬人

南洋羣島英屬荷屬合計

約六十萬人

菲立賓羣島

約二十萬人

澳大利亞洲

約四萬人

日本

約七千人

英屬加拿大

約四萬人

美國

約三十餘萬人

墨西哥

約一萬人

中亞麗利加 巴拿馬一帶

約一萬人

南亞美利加 秘魯智利巴西等國

約十萬人

印度

約一萬五千人

南阿非利加

約三千人

太平洋羣島 檀香山及其他

約四萬人

西印度羣島 古巴夏灣拿一帶

約十五萬人

合計

約二百五十餘萬人

試合兩表觀之。外人之來者。不及我旅民二百五十分之一。不及我本國人數五萬分之一。且分爲十數國。其最多者惟英。不過數千人耳。又散處於廿餘租界之中。計每一口岸。多不逾千。少不及百。而制度蓋然。隱若敵國焉。我民所至。動以億計。而不免於爲人臧獲。若是者。豈能盡歸咎於政府之無狀哉。蓋吾民族之弱點。亦有當自省焉者矣。何也。彼各國之以殖民著成績者。皆其民自以私人之資格。開闢斯土。然後政府以政略從其後也。英人割香港及五口通商仍甚秉印度公司爲主動力今則民族之爭。愈接愈厲。吾國二萬里之地。開門以待他族之闖來。而環球四大洲之中。無地可容吾人之投足。吾昔游美澳時所著汗漫錄。有一條云。

華人之旅居於他國及其屬地者白人待之有二法其一則聽其簇來而不之禁但其既至也則爲設特別不平等之法律以苛治之如香港南洋羣島墨西哥南亞美利加諸地是也其二則於其既至也與本國人同受治於一法律之下權利義務皆下等惟限之不使得至既去不使復來如美國加拿大澳洲諸地是也大抵其地白人少未經開墾需人爲牛馬者則用第一法其地白人多開墾就緒勞力之競爭烈者則用第二法要之中國人之不能齒於他人一也今者 White Australia 譯言白澳洲也 巴頓氏演說昌言白澳洲主義謂必使澳洲爲白人所專有之洲者也之言又倡矣十年以後天地雖大竟無黃帝子孫側身之所嗚呼我國民其思之也耶其不思也耶

右一九〇一年一月四日在雪梨市會議演  
洲聯邦首相巴頓氏演說歸而記其所感

觀於此則殖民與非殖民之辨可以立見而優勝劣敗之趨勢及中國民族之前途從可想矣彼歐人之殖民於我中國也視之與其既得主權之殖民地如印度新加坡香港菲律賓等相等其所以待我者則吾所謂第一法是也彼其利吾人之耕而彼食之也故不濫必其地不必俘其人惟施以特別不平等之法律以制其死命斯亦足矣夫歐人固未嘗全得中國之主權以歸其手也而吾謂其能施特別不平等之法律於吾民者何也彼不必用其權以壓我民使低一級而能用其權以抬彼族使升一級不見夫內地商賈欲得優等

之權利者。則懸他國旗牌以作護符乎。不見夫內地鄉民。欲得優等之權利者。則蚤緣入教以逞武斷乎。在外者則以下於人爲不平等。在內者則以上於我爲不平等。其爲不平等一也。若是乎吾國之久已爲印度新加坡香港菲立賓而不自知也。彼英人固以加拿吉大孟買孟加拉麻打拉薩錫蘭數口岸而制全印矣。中國雖大。以二十餘租界。可以生之死之而有餘。而况乎此後之租界不止二十餘也。此殖民政略之可畏如此其甚也。

靈綏氏曰。近世各國所行支那政略。皆鐵路政略也。可謂至言。豈惟支那。彼近十年來。各國所以伸其帝國主義於他地者。安往而不用鐵路政略哉。彼小亞細亞及南美洲所以爲德國人勢力範圍者。以鐵路權也。波斯所以爲英國人勢力範圍者。以鐵路權也。暹羅所以爲法國人勢力範圍者。以鐵路權也。若俄日之於高麗。則既爭此權矣。英人之欲圖杜蘭斯哇。則先覬此權矣。然則今日之中國。其割據此權之形勢何如。請以表示之。

### 路名

### 地段

### 主權國

一 滿洲鐵路甲

接西伯利亞  
達於海峽

俄國

二 滿洲鐵路乙

自旅順達牛莊

俄國

三榆營鐵路

自山海關達牛莊

英國

四蘆漢鐵路

自北京達漢口

比利時國實俄

五津鎮鐵路

自天津達鎮江

英德兩國

六奧漢鐵路

自廣州達漢口

美國

七山東鐵路

自膠州達沂州

德國

八山西鐵路

自太原達柳林堡

俄國

九江南鐵路甲

自上海達吳淞

英國

十江南鐵路乙

自上海達杭州甯波

英國

十一緬甸鐵路

自緬甸達雲南復分三派一登  
香港二達漢口上海三達成都

英國

十二越南鐵路

自安南一達廣西一達雲南

法國

此外與鐵路權相輔而行者。則曰開礦權。曰內河通航權。蓋自此等條約結定以後。而外國人之放下資本於中國者。殆六七百兆兩。此等鐵路。姑無論其以行兵為目的。以通商為目的。要之彼外人者。何以肯放擲爾許之母財。於此政紀紊亂。伏莽焚擾之國。而如不介意者。彼其所恃。必有在矣。其資本所在之地。

卽爲其政治能力所及之地。吾若拒之。彼固有辭矣。曰：吾與若通商。將以廣利益。求安甯也。若能保我利。益。遠我安甯。吾何爲嘵嘵不爾。則吾安得不爲爾代也。若是乎鐵路政略。果爲實行帝國主義之良謀也。以故榆營鐵路。而英俄幾開兵釁以爭之。津鎮鐵路。英德卒持均勢以割之。彼夢夢者。猶曰：此等事業。利用他人資本。而無損於我主權。果爾。則人之竭死力以互攙奪。而絲毫不肯相讓者。不亦大愚而可笑矣乎。此鐵路政略之可畏如此其甚也。

近數十年來。中國士民。以仇教爲獨一無二之大義。傳教政略之奇險。夫人能言之焉。雖然。自義和團以後。此事幾成偶語。棄市之禁。莫有敢挂齒頰者矣。吾非如鄉愚一閩者之謗耶教。吾非如盈廷贖贖者之與傳教爲難。耶教非不可採。教士非無善人。而各國政府。利用此教以行其帝國主義之政策。則我國民不可不日相提撕者也。德相俾士麥。宗教思想最淺薄之人也。其在本國劊奪教徒之特權。風行雷厲。不遺餘力。至其在中國也。乃與法人爭羅馬教護教之名義。豈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者耶。果也。及其身後。而以兩教士易膠州百里之地。山東一省之權。嗚呼。歐美政治家之抱此等思想。懷此等術數者。又豈止俾士麥一人哉。四百年來。歐洲戰爭。以百數。而藉口於宗教者。十之八九。四十年來。中外交涉問題。以百數。而起釁於宗教者。亦十八九。試一覽地圖。而比照之於歷史。令各國新得之殖民地。其前此華路

藍縷以開闢之者。何一非自傳教之力而來。此傳教政略之可畏。如此其甚也。

昔者憂國之士。以瓜分危言。棒喝國民。聞者將信而將疑焉。及經庚子之難。神京殘破。變與播蕩。而至今猶得安然於湖山歌舞之下。不喪七豎。而各國聯盟保華之議。且相應相和。彼夢夢者。以爲瓜分之禍。可以幸免。吾高枕無患矣。不知有形之瓜分。或致死而致生之。而無形之瓜分。則乃生不如死。亡不如存。所以使我四萬萬國民。陷於九淵而莫能救也。夫今日之競爭。不在腕力。而在腦力。不在沙場。而在市場。夫既言之矣。野蠻國之滅人國也如虎。皮肉筋骨。吞噬無餘。人咸畏之。文明國之滅人國也如狐。媚之蠱之。吸其精血。以療以死。人猶昵之。今各國之政策。皆狐行也。非虎行也。姑無論其利用政府疆吏之權。以政府疆吏爲彼奴隸。而吾民爲其奴隸之奴隸也。卽不爾。而握全國平準界之權。已足使我民無復遺類。何以言之。二十世紀之世界。雄於平準界者則爲強國。畜於平準界者則爲弱國。絕於平準界者則爲不國。此中消息。不待識徵者而知之矣。今試觀全地球平準界變遷之大勢如何。資本家與勞力者之間。劃然分爲兩階級。富者日以富。而貧者日以貧。自機器製造之業興。有限公司之制立。而疇昔之習。一手藝。設一塵肆。得以致中人之產者。殆絕跡於西方矣。自託辣斯特之風行。之方也。前年英國之製鐵業創行之。而小製造廠。小公司亦無以自立矣。自今以往。五大洲物產人力之菁英。最爲將小數之大資本家所吸集。至



此外之多數者。亦非必迫之使爲餓殍也。要之苟非搖尾蒲伏於大資本家之膝下。而決不能以自存。此實未來之暗黑世界。前途之恐怖時代。稍有識者所能見也。夫在歐美方盛之國。猶且以此問題。日夜絞政治家學問家之腦髓。而未知所以救。况中國之民不知自爲計。而政府亦莫爲之計者耶。自今二十年以前。中國貧富之界。懸隔最不相遠。十室之邑。輒有擁中人產。號稱小康者。今則日剝月蝕。風景全非矣。除一二租界之外。游其市鎮。則商況淒涼。行其遂郊。則農聲顛頓。號寒啼飢之聲。不絕於耳。鬻身蕩產之形。不絕於目。吾氓蚩蚩。莫知其所由然。或曰是由官吏之股削也。或曰是由償款之漏卮也。斯固然矣。然豈知猶其小者。非其大者。其大者乃在全球平進界之橫風怒潮。波及於我國也。夫此風此潮之來。今不過萌芽焉耳。而吾之蒙其害者。已如是。自今以往。何以堪之。

夫吾國人今日之資本。不足得歐美諸雄相頡頏也。明矣。然猶恃天產之富。苟能利用之。則一轉移間。而雄弱之數變焉。雖然。天產之富。非可恃也。非有良政法以導之。護之。劑之。而必不能食其利也。故各國政治家。所以講求保護政策。務以全其國民固有之利益者。皇皇兢兢焉。使本國人比較於外國人。而常得特別優等之利益。此地主之權利。而人民所恃以生存者也。夫是以其大權。常在本國人之手。而競爭得有所盾。中國則不然。本國人非惟不能得特別優等之利益而已。而與外國人相較。此等利益。反爲外人

所特有。夫內河小輪船皆用外國旗號者何也。揚子江一帶多用日商名義。西江一帶用英商美商等名義。其實皆本皆出自華商者也。用本國名則承辦難。過關難。滋事多。而賠累難。攤損多。而應酬難。懸他國旗則百結並解也。行商之多。記外國名義何也。有三聯票。完子口半稅。而雖經千百釐卡。無所留難也。鐵路公司官辦。則一文不能集。洋款則爭趨惟恐後者何也。明知其大利所在。而又畏法律之不可恃。不能堪官吏之魚肉。附於洋人者。則高枕無患也。其餘各事。莫不皆然。似此不過其一二端而已。夫以吾民風氣之不開。平準學理之不講。雖為政府者。日家喻戶曉。勉其從事於各種之富國事業。猶恐其不肯擔任。或擔任而不能善其事。而况乎其紮搏之而敲削之也。即使無外界之侵入。而生齒日繁。人滿為患。猶且非興新業。不足以相周相救。而况乎掀天揭地之風波。承其後也。夫使吾不能自開其源。而亦無能撓而奪之者。則始以俟諸異日。或尙有無窮之希望在將來也。其奈得寸入尺。獲隴望蜀者。既耽耽相逼乎前。而政府之懼狐威者。今日許以寸。明日予以尺。民間之貪蠅利者。甲也。導諸隴。乙也。導諸蜀。如長堤一決。萬流注入。其勢狂奔泛濫。而莫知所屆。不見夫奕者乎。要害之地。為敵占先數著。則全盤俱負矣。今我國民以敵人前此所下之數子。猶為閑著乎。夫既已制我之死命矣。及今知之。而補救固已大難。及今不知。而後局更何堪問也。在本國有地主應享之權利者。猶且如是。其在外者。更何有焉。吾嘗游歷美洲澳洲日本諸地。察華商之情況。嘗有一落千丈。不可

收拾之概。比諸十年前若霄壤矣。吁嗟吁嗟。更後十年。又當若何。若是乎。吾中國人之真無以自存也。由今之道。無變今之政。不及一紀。而十八省千百州縣之地。勢必全爲歐美資本家之領域。則夫此間之數萬萬人。所恃以瞻饔殮而資事畜者。惟有鬻身入苙。充某製造廠之工匠。某洋行之肩挑。某鐵路公司之驛卒。某礦務公司之礦丁。某輪船公司之水手。其最上者。則爲通事焉。爲工頭焉。爲買辦焉。至尊矣。至榮矣。蔑以加矣。此非吾過激之言也。二十世紀之人類。苟不能爲資本家。卽不得不爲勞力者。蓋平準界之大勢所必然也。夫事勢至於若彼。則我民族。其無瞧類矣。然而政府何以如故也。官吏何以如故也。彼所取者實。而豈惟其名。所吸者血。而豈惟其膚也。所謂無形之瓜分者。如是如是。以視有形焉者之利害輕重。何如哉。嗚呼險哉。工商政略之可畏。如此其甚也。

二十世紀民族競爭之慘劇。千枝萬葉。千流萬湍。而悉結集於此一點。然則吾人之應之者。當如何。或曰。今後之天下。旣自政治界競爭。而移於平準界競爭。則我輩欲圖優勝。宜急起以競於此。噫。此又不知本末之言也。夫平準競爭之起。由民族之膨脹也。而民族之所以能膨脹。罔不由民族主義國家主義而來。故未有政治界不能自立之民族。而於平準界能稱雄者。不然。中國人貨殖之能力。豈嘗讓他人哉。而今顧若此。毋亦梗其中者多所蠹。而盾其後者之無所憑也。故今日欲救中國。無他術焉。亦先建設一民族。

主義之國家而已。以地球上最大之民族。而能建設適於天演之國家。則天下第一帝國之徽號。誰能篡之。而特不知我民族有此能力焉否也。有之則莫強無之則竟亡。爲強爲亡。間不容髮。而悉聽我輩之自擇。噫。嗚呼。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涕下。噫。嗚呼。吾又安知夫吾涕之何從哉。初本擬著論商戰之可畏。更甚於兵戰一篇。但其要點。既已著於本論。故遂附記。

### 論俄羅斯虛無黨

俄羅斯何以有虛無黨。曰革命主義之結果也。昔之虛無黨。何以一變爲今之虛無黨。曰革命主義不能實行之結果也。

吾今欲語虛無黨。不得不先敘其略史。史家紀虛無黨者。率分爲三大時期。

(第一)文學革命時期 自十九世紀初至一八六三年

(第二)游說煽動時期 自一八六四年至一八七七年

(第三)暗殺恐怖時期 自一八七八年至一八八三年

其事跡之關係最要者。略紀之。

一八四五年 高盧氏始著一小說。名曰「死人」。寫隸農之苦况。

一八四七年 緇格尼弗氏著一小說名曰「獵人日記」寫中央俄羅斯農民之境遇。

一八四八年 耶爾貞著一小說名曰「誰之罪」發揮社會主義。

一八四九年 尼姑拉帝捕青年志士三十三人下獄處刑禁人民留學外國本國大學學生限額三百名並禁讀哲學書及他國之報章。

一八五五年 亞歷山大第二即位銳行改革。

一八五六年 現代人叢報發刊專提倡無神論。

一八五七年 渣尼斜威忌氏著一小說名曰「如之何」以厭世之悲觀聳動全國。

一八五九年 俄說新聞發刊大鼓吹虛無主義。

一八六〇年 革命派之學生在彼得堡及墨斯科立一團體名曰「自修」俱樂部。

一八六一年 二月亞歷山大第二下詔釋放隸農。

因學生煽吹暴動六月禁學生集會逮捕多人放于西伯利亞。

八月各軍人持立憲主義者設一秘密會在參謀本部出一叢報名曰大俄羅斯僅出三冊即被禁封。

一八六二年 耶爾貞創一日報名曰「鐘」有號稱中央革命委員者傳檄全國。

十一月政府嚴禁集會並封禁報館數歲渣尼斜威忌被捕。

一八六三年 「自由」日報發刊。波蘭人反柏格年募義勇兵助之不成被捕處刑者十餘人。

一八六五年 諸學生在墨斯科立一亞特俱樂部。

一八六六年 亞特俱樂部一委員名卡拉哥梭弗者謀殺亞歷山大第二不成被殺是爲第一次暗

殺案。誅連者三十四人。

始立第三局之警察裁判。專嚴罰國事犯。

一八六七年 俄皇往巴黎。波蘭一革命黨「立一」狙擊之不中就縛。

一八六八年 柏格年始聯合西歐各國之革命黨立一國際革命黨。

一八七〇年 彌渣夫立一民意會決議廢平和的革命手段專採陰謀之鐵血主義旋以洩漏本黨

祕密殺其同黨某逃于瑞士。

一八七一年 瑞士政府以殺人罪逮捕彌渣夫交還俄國同時株連者三百人彌氏監禁二十年。

一八七三年 革命黨大行游說煽動手段同時各地並起之革命團體凡十三所。

社會黨之一團。共赴美洲。欲立一共產主義之殖民地。失敗而歸。

一八七四年 濟格士奇蘇非亞等所創之革命團。發布三大綱領。一曰國家之撲滅。二曰文明之破

壞。三曰自由團體之協助。運動大盛。

俄政府禁本國青年游學于瑞士之條。利希大學各男女學生俱歸國。

一八七五年 革命黨員被捕者。男員六百一十二人。女員一百五十八人。共七百七十人。革命黨中

之國粹派。運動俄皇起俄土戰爭。後卒無功。于是專務煽暴動。

一八七六年 土地自由黨出現。專煽民間暴動學生。一歲數蜂起。

一八七七年 三月在墨斯科被逮者五十人。十月在彼得堡被逮者一百九十三人。審判時。供詞皆

極壯烈。大鼓動一國人心。是歲國事犯之案凡十一起。號稱最盛。革命黨始一轉。專取

暗殺主義。是歲及去歲。凡刺官吏四人。皆警察及裁判官也。

一八七八年 正月弱女薩利志。刺殺彼得堡之府尹德利波夫。

二月刺殺裁判官阿士先寄。

四月刺殺大學總長馬德阿夫。

五月刺殺憲兵大佐海京。

八月刺殺第三局長官米仙士夫。（案第三局專審判國事犯者也）

是年八九十三月中。波蘭革命黨起事三次。又土地自由黨員十有餘人被逮。

一八七九年 二月刺殺哈哥夫省總督格拉波特勳。

同月刺殺憲兵大佐格那夫。

三月刺殺第三局長官德倫狄龍將軍。同時傳檄各地。謂本黨宣告死刑之官吏。共有百八十人。云官吏人人自危。

同月玖弗省總督卞爾哥夫被刺不中。

同月刺殺彼得堡警察署長龔特羅士奇。

四月大豪傑梭羅姚甫。狙擊俄皇亞歷山大第二於冬宮旁。發五彈皆不中。率被逮。年三十三。

六月民意黨更開大會。議定暗殺方針。及其手段。宣告亞歷山大第二之死刑。派出實行委員。



七月各海陸軍士官之在革命黨者共謀裝水雷于黑海附近待俄皇閱操時轟之。事洩。

同月謀在離宮要路置地雷。要擊俄皇。旋以皇不經此路。中止。

十一月俄皇出巡。虛無黨預置地雷於鐵路。及駕過。以電池壞第一彈。不能爆發。第二彈僅中副車。

一八八〇年 二月俄皇宮中之食堂。爆藥驟發。皇是日適以事遲半點鐘。就食僅免。

同月刺殺奸細查哥夫。

同月刺殺新任內務大臣米利哥夫。實俄皇授以全權懲治虛無黨者也。

六月俄皇送皇后葬。有謀置地雷於鋼橋下者。爲暴雨所掩。不成。

一八八一年 二月于彼得堡馬拉耶街。伺俄皇出游。有謀置地雷者。事洩不成。

三月一日。俄皇亞歷山大閱兵歸。爲女豪傑蘇非亞等爆彈所狙。斃于道旁。

同月虛無黨上新皇亞歷山大第三一書。要求改革之實行。

六月又在彼得堡卡米匿橋下通隧道。欲擊新皇亞歷山大第三不成。

十月又謀于加冕時。置地雷狙擊。先期發覺被捕。

是歲刺殺憲兵長官警察長及偵探者凡十三人。

附注。以上所列乾燥無趣味之年表。或令議者生厭。然非略知其事跡。不能審其發達變遷之順序。故不辭拖沓爲詮次之。若語其詳。又非數十紙不能盡也。

虛無黨之事業。無一不使人駭。使人快。使人歆羨。使人崇拜。願吾所最欲研究者有一問題。卽彼輩何故不行暴動手段。而行暗殺手段。是無他故。以暴動手段。在彼等之地位。萬不能實行故。請條其理。

第一。西人有恆言曰。後膛鎗出而革命跡絕。此其言于論理上或不盡合。而于事實上則無以易也。美之獨立。法之革命。皆在十八世紀末。故其事易就。自茲二役以後。風波大簸激歐陸。十九世紀上半期。騷動者踵相接。而俄人彼時猶舉國鼾睡也。及法蘭西第二革命一八四八年以後。西歐之暴動已漸收其跡。而東歐之俄羅斯。乃始爲新思想濫觴時代。一二文學家。搖舌弄筆。無絲毫之勢力。彼時之俄。雖或可以暴動。實已不能其奈民黨之魄力。萬不足任也。以培以灌。磅礴鬱積。歷十餘年之歲月。黨勢漸張。而政府自衛之力。亦益鞏固矣。政府之進以尺。民黨間之進以寸。至一八七〇年以後。虛無黨達于全盛。而中央政府之兵力。已足使全歐肝食。而何區區民間斬木揭竿者之足以芥蒂于其胸也。故暴動之最

大障礙。中央兵力使然。盡人所能知者也。

第二 綜觀各國革命史。其爲中央革命者可以成。其爲地方革命者罔不敗。一八四八年以前。歐洲諸

國。其有能奏革命凱歌者。未有不起自京師者也。即今年之塞爾維亞亦然若夫盪起于外徼。嘯聚于郡國。則雖驍鷲

之將。謀略之士。有義勇之卒。而其究也。敗而已矣。匈之曠蘇士。意之加里波的。瑪志尼。其尤著者也。俄

羅斯之彼得堡。與法蘭西之巴黎。及其他西歐諸國之首都。大有所異。彼得堡者。貴族之窟穴也。而彼

中市民之大多數。又皆仰衣食于貴族而自安者也。故俄人不謀暴動則已。苟其謀之。勢不得不在京

師以外。卽此一端。固已犯歷史上革命家之第一忌。故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七年之間。南俄及波蘭諸

地。蜂起者凡二十八次。無一能支一月以上者。虛無黨以屢經試驗屢經失敗之餘。而不得不思變計。

則地理上使然也。

第三 凡欲暴動。不得不藉多數之景從。法蘭西之大革命也。實巴黎全市民乃至法國全國民。皆狂沸

而表同情者也。俄羅斯情勢則異。是彼虛無黨以數年之間。謀弒其王者十二次。敵黨之斃于其手者

百數十人。轟動五陸。談虎色變。皮相者或以爲其黨員必徧于全國。而不知乃僅區區千數百人也。其

在游說煽動時期。亦嘗汲汲以擴張黨勢爲獨一無二之手段。故續學青年。輕盈閨秀。變職業。易服裝。

以入于農工社會。欲以行其志者。所在而有。而收效不能如其所期。彼等常多著俗語短篇之小說。且

散布。且演繹。終不能鑿愚氓之腦。而注入之。史家記某黨員所演。大將與農夫。一故事其例證矣。某虛無黨

游說于一村落。集羣農演說爲寓言以曉之。曰。嘗有大將二人。失路入一荒島。時已暮。偶見一農夫。偃臥。龍吟。輒蹴使起。曰。余等方飢。汝乃解臥。不爲我服役耶。農人乃起。爲拾野果。捕山鳥。羅列燔炙。而供養之。夜間。兩大將恐農人之他適也。經諸樹焉。明晨。釋之。復使

操作如星者。數日夜。大將思歸。又督令彼農爲造舟。送之于彼。得堡。頓行。僅賞一杯火酒。以當薪金云云。彼黨員之演說。此故事。欲使愚民生憤心也。乃羣農聽畢。咸張口大笑。曰。以大將之貴。猶待養于吾儕。咸欣欣然有喜色焉。某黨員索然而返。夫彼志

士之擲頭顱。注血汗。以欲有所易者。非爲一己。爲彼大多數之氓蚩耳。而彼大多數者。非惟不相應援。

而仇視者。且十而八九焉。急雨渡春。狂風入秋。海。辛苦總爲君。可憐君不解。此運動家所最爲嘔心。

最爲短氣。而其甘苦。固不足爲外人道也。俄羅斯之上等社會。與下等社會。其思想溝絕不通。殆若兩

國。然彼虛無黨。常以人民之友。自揭糞者也。而與之表同情者。仍在上中等社會。而所謂普通之人民。

魔視之者。比比然焉。于此而欲號召之以起革命。其亦難矣。且其民富于尊皇心。視沙俄皇之號。若神聖。終

非尋常口舌之所能動。故彼黨員往往託皇帝之密使。冀以爲煽動之具。一八七九年有一新立之秘密結社。員數約千人。農民居十之八九。政府

逮捕編閱之。則其人皆言皇帝有密使。告彼等謂。自欲實行均分土地之政。爲貴族所抗。不得其志。使農民自團結。以與貴族爭奪云云。然其所成就亦至有限。故夫彼等雖欲暴動。而無

其備。則民情之爲之也。

第四 凡暴動者必藉巨款。苟力不足以傾政府。而惟騰擾于一鄉一邑。此必非仁人志士倡暴動之本

心也。既欲傾政府矣。就令不敢期于必成也。而先毋立于必敗。則固不得不預備相當之兵力。不徒恃人也。而尤恃財。于是乎所謂志士者。不得不有所仰于人。所仰者虛。而一切經營終歸無用矣。是終不得有自主之權。而歲月蹉跎。事卒以不辦也。故暴動必兼賴他力。而暗殺則惟賴自力。虛無黨之所以舍彼取此。誠閱歷後之心得使然也。抑虛無黨之籌款。亦固有術。大率由募集而得者十之一二。由強取而得者十之八九。其強取之術奈何。一曰以匿名迫索之書函。致于當道貴族及頑固之財產家。以行威嚇也。一曰用穿窬手段。篡取公家之帑藏也。其最著者。如一八七九年。穴隧道以破卡哥爾之金庫。一舉而得百五十萬盧布。是其例矣。顧吾等有不可不注意者一事。卽此等籌款之方法。皆自一八七七年以後。而始得行是也。此其故何也。曰此等手段。必與暗殺手段相狼狽。而非泛泛然以口舌煽暴動者所能有也。且卽以其所得之款。亦祇足以供暗殺之目的。而不足以供暴動之目的。卽彼等于一八七九年七月及十一月。三次裝置地雷。謀刺俄皇。其所費已及十萬佛郎以上。卒猶未成。而他次更倍是。故當一八七六年。拿羅德拿倭利亞赤十字會。按此亦虛無黨所起之會。以籌款者其綱領云。凡人類之思想及良心自由。蒙有形無形者之阻害。本會匡救之。以此名義募資于俄國及西歐之各國。之首領狄拉羅弗。嘗警告其黨員云。以十桿毛瑟之價。足以製一炸彈而有餘。以五百桿毛瑟之費。足以安置一地雷而有餘。而一炸彈一地雷之効力。終非區區敵百毛瑟所能及。因極言黨

論不一。久誤方針。耗費資財。而事終不一。就實爲民黨最大之弱點。此誠非久于其事者不能道也。故彼等舍煽動而取實行。亦財力之爲之也。

第五 暴動之不能專賴自力。而必兼賴他力者。不徒于財爲然耳。于人亦然。嘯聚草澤。其最少數亦必須千人以外。乃可成事。此千人而在山谷耶。或可以事前而不爲多魚之漏。其奈運械之路絕。而流竄之勢窮。充其量不過陷數四之州縣。糜爛百數十里之生靈。則草寇飢民優爲之。而何待志士之以全力運動焉。若夫在可以接濟。可以進取之地。集千數百人以上。厲兵秣馬。而欲其秘密。則亦掩耳盜鈴之類耳。質而言之。暴動者萬不能秘密者也。彼法蘭西。日耳曼。意大利。前此屢次之暴動。大率起于京師。及國中最大都會。彼始終固未嘗用秘密也。因全市民如然如沸之感情。偶得一二人一二事爲之導火線。是以猝發。若乃于邊徼之地。爲幽期密約之手段。以求逞于一擲。未有能濟者也。不甯惟是。凡欲于其地起暴動也。必須其地土著之人。有一豪傑焉。以爲主動力。苟部外來人入而運動之。又未有能濟者也。而凡思想開通之地。大率不可以起暴動。可起暴動之地。其思想又大率不開通。地與人之不能相應。此真各國民黨所同病也。不甯惟是。以外來人入而運動者。無論其不能就也。卽就矣。而指揮此暴動軍隊。終不能不賴夫與彼相習之士豪。而士豪之思想目的。其不能與志士相聯合也。又十

而八九也。而志士既賴彼以起。卽不能不仰其鼻息。委蛇而將順之。事之不敗者鮮矣。質而言之。則非有軍令刑殺之權。必不能督軍隊以運動者。對於被運動者。而欲此行權。能耶否耶。未經閱歷。而徒囂囂然曰。吾欲云云。吾欲云云。適自表其爲書生之見而已。彼虛無黨員。大率皆海外之亡命。與校舍之學生也。彼凡有勢力于一地方。可以一嘯聚而千百應者。必其在本地方上。或以財富。而素市筐篋之恩。或以豪猾。而廣蓄江湖之客者也。而惜乎虛無黨員之皆非其人也。而彼有此資格。有此地位者。又不幸而皆于虛無黨所懷抱之主義。茫乎未有聞也。故虛無黨而不欲暴動則已。苟欲暴動。則不得不注全副精神以運動彼等。而運動之有力與否。又質之于我。而卒無自主之權。以此歲月蹉跎。而事又不得辦。故彼等幡然改途。以爲與其恃人也。毋甯恃我。竟棄其數十年來夢想之暴動政策。則人事之爲之也。

第六 人心之難測。古今同慨矣。機事之不密也。由敵黨偵探而得者。不過十之一二。由本黨通諜而敗者。恆十之八九。以瑪志尼之精細老練。而猶爲拉摩里那所賣。喪其黨員數十人。瑪志尼當一八三三年欲起事。自以不諳兵略。委權于黨中之拉摩里那將軍。拉氏者。父法人。母意大利人。曾以助波蘭獨立軍得盛名者也。拉氏言其部下在法者。一呼可得萬人。瑪氏遂以數年運動所得之資金四萬佛郎一舉而授之。約以十月拉黨自外來。瑪黨自內應。遲之十一月十二月。竟不至卒。乃拉民洩其謀于法政府。瑪黨被逮者四十多人。故欲爲秘密舉動者。少一人知。則少一人之害。而暴動者。則最少非千數百人以上不

能爲功者也。此千數百人。雖不必自始而預聞機謀。然當將動之際。在一月半月以前。必有所知。此又斷不能避者也。而千人中有一奸細。則大局已懸于其手。此在東方各國或猶未甚。若以俄羅斯警察制度之嚴密。此最不可不慮者也。夫暗殺則亦非不慮此矣。而要其共謀者不過有數人。乃至十數人而已焉。其相結既深。其相制亦易。故彼黨自一八七六年以後。其戮本黨之奸細者。固亦屢見不一見。而事可以不大敗。若夫二十八次之暴動。則旋起而旋滅者。居其三分之二。未起而先破者。居其三分之一。彼黨人其有所鑒矣。惟其黨員之寥寥少數。正其黨勢之所由鞏固也。則內團作用之爲之也。

吾以此六者觀察虛無黨手段變遷之原因。吾以爲雖不中不遠矣。夫虛無黨者。發願流血以救衆生者也。而自一八七七年以前。民賊流志士之血者。黨獄數十次。人數千百計。而志士流民賊之血者。不得一度。不得一人。彼民賊者。自願勢力如此其強。而彼小醜跳梁者之終不可以逞志。又如此其明白也。則亦高枕爲樂。謂莫余毒也已。而豈料其方針一變。風行雷厲。舉所謂第三局長官警察總監者。駢戮累仆。馴乃至神聖不可侵犯之沙。亦與查理士第一路。易第十六同。結果。自是而民意黨實行委員。以露布喻亞歷山大第三矣。自是而亞歷山大第三。以憂鬱怔忡亡矣。自是而尼古拉第二。日令赦國事犯。而改地方自治案矣。故虛無黨最後之手段。實對於俄羅斯政府最適之手段。而亦獨一無二之手段也。嗚呼偉



矣。

或曰虛無黨此等之手段。可以公言之而無憚乎。曰無憚也。自一八七七年以後。俄國政府亦孰不知虛無黨之執此方針者。使知之而可以撲滅。可以規避也。則亞歷山大第二經一二三四五乃至十一次博浪之警。宜其一八八一年三月之凶變。可無見矣。而竟若此。即今皇在儲貳時。非亦幸而免耶。而去年內務大臣卡弗總督。彼得堡府尹之噩耗。亦且絡繹也。故夫暴動者宗旨與手段兩不得祕密者也。暗殺者手段較易祕密。而宗旨則竟不必祕密者也。虛無黨于諸種手段之中。淘汰而獨存此最優勝者。可謂快事。可謂快人。

今又勿論其成就之難易。惟以結果所得論之。則暴動與暗殺二者。于俄國之前途孰利。曰使其暴動能如法蘭西之革命。遂直取政府而代之。則新理想直可以涌現。可以實行。今則雖去一帝者及其重臣百數十。而自由政治。尙邈乎未有其期。以此言之。謂暴動之結果。優于暗殺可也。雖然。暴動若成。其勢不得不出于共和。以俄羅斯之地勢。能行共和乎。以俄羅斯之民俗。能行共和乎。此又天下萬國所不敢輕許者也。既不能行共和。則革命後之現象。能有以愈于今日者幾何。以此言之。則謂暗殺之結果。優于暴動亦可也。且俄羅斯暗殺之事。所以屢試而大效未覩者。因其貴族所處之勢。騎虎難下。而虛無黨所希望。

又多屬萬難實行耳。何也。虛無黨持均當主義。務取土地所有權而變易之。彼貴族若降心皆從。則不惟失其政治之勢力而已。而又將失其衣食之源泉。其不得不竭全力以相抵抗。勢使然也。若在他國者。其憑高位。推厚權之人。大率皆飫肥甘。御輕煖。擁姬妾。宜子孫。置田廬。長童僕。苟遇盤根錯節。奉身而退。其肥甘輕煖。姬妾子孫田廬童僕自若也。若貪戀勢位。以遭不測。則其所享受者。與其能享受者。同時俱亡。夫孰不惴惴而思避也。故使虛無黨之敵之地位。而非若彼也。則虛無黨奏凱歌之時。蓋已久矣。

虛無黨之手段。吾所欽佩。若其主義。則吾所不敢贊同也。彼黨之宗旨。以無政府爲究竟。吾聞之邊沁曰。政府者害物也。然以其可以已害他之更大者。故過而廢之。甯過而存之。持消極論以衡政府。亦不過至是而止矣。如必曰無之。則豈有無政府而能立于今日之世界者。豈惟今日。雖至大同太平以後。亦固有所不可也。故以近世社會主義者流。以最平等之理想爲目的。仍不得不以最專制之集權爲經行。誠以無政府者。不徒非人道。抑亦非天性也。若其共產均富之主義。則久已爲生計學者所駁倒。盡人而知其非。更無待喋喋焉矣。更申言之。則虛無黨之爭點。起於生計問題。而非起於政治問題。其黨之所以能擴張者在此。其黨之所以能成就者亦在此。雖然。此不過一八七七年以前耳。迨暗殺之方針既定。其大勢固已全賴於政治。暗殺者在政治上求權利之意味也。以建設思想而代破壞思想之表徵也。觀亞歷第

二遇害後。民意黨實行委員所上亞歷第三書。可以知其意之所存矣。原書甚長此文乃論虛無黨非爲虛無黨作。歷史故不譯載其書末所要求兩大端則一舉洩說自由也皆舍政治上和平改革之意咏所謂無政府所謂土地均分者已不置一辭矣。此亦虛無黨之一進化也。

附注余於虛無黨所觀察。尙有多端。他日再發表之。

## 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

近數年來之中國。可謂言論時代也已矣。近數年來中國之言論。複雜不可殫數。若革命論者。可謂其最有力之一種也已矣。凡發言者。不可不求其論據于歷史。凡實行者。愈不可不鑑其因果于歷史。吾故爲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欲與舉國言論家一商榷焉。

革命之義有廣狹。其最廣義。則社會上一切無形有形之事物所生之大變動皆是也。其次廣義。則政治上之異動與前此劃然成一新時代者。無論以平和得之。以鐵血得之皆是也。其狹義則專以兵力向于中央政府者是也。吾中國數千年來。惟有狹義的革命。今之持極端革命論者。惟心醉狹義的革命。故吾今所研究。亦在此狹義的革命。

十九世紀者。全世界革命之時代也。而吾中國亦介立其間。曾爲一次之大革命者也。顧革命同。而其革命之結果不同。所謂結果者。非成敗之云也。歐洲中原之革命軍。敗之強半。而其所收結果與成焉者。未

或異也。胡乃中國而獨若此。西哲有言。歷史者民族性質之繼演物也。吾緣惡果以避惡。因吾不得不于此焉。詞之。

中國革命史與泰西革命史比較。其特色有七。

一曰有私人革命。而無團體革命。泰西之革命皆團體革命也。英人千六百四十六年之役。衝其鋒者爲國會軍。美人千七百七十六年之役。主其事者爲十三省議會。又如法國三度之革命。則皆議員大多數之發起。而市民從而附和也。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後。歐洲中原諸地之革命。莫非由上流團體主持其間也。綜而論之。則自希臘羅馬以迄近世革命之大舉。百十見。罔非平民團體與貴族團體相鬪爭也。獨吾中國不然。數千年來革命之跡。不絕于史乘。而求其主動之革命團體。無一可見。惟董卓之役。關東州郡會合。推袁紹爲盟主。以起義。庶幾近之。然不旋踵而同盟渙矣。自餘若張角之天書。徐鴻儒之白蓮教。洪秀全之天主教。雖處心積慮。歷有年所。聚衆稍夥。然後從事。顧皆由一二人私人之權術。于團體之義。仍無當也。其在現世若哥老三合之徒。就外觀視之。儼然一團體。然察其實情。無有也。且其結集已數百年。而革命之實。竟不克一舉也。此後或別有梟雄者起。乃走附焉。而受其利用。則非吾所敢言。若此團體之。必不能以獨力革命。則吾所敢言也。故數千年莽莽相尋之革命。其蓄謀焉。戮力焉。喋血焉。奏凱焉者。靡

不出于一二人。此我國革命最相遠之點也。

二曰有野心的革命。而無自衛的革命。革命之正義。必其起于不得已者也。曷云乎不得已。自衛心是已。泰西之自衛。每用進取。中國人之自衛。惟用保守。故以自衛之目的。乃崛起而從事革命者。未之前聞。若楚漢間之革命。固云父老苦秦苛法。然陳涉不過曰苟富貴毋相忘。項羽不過曰彼可取而代之。漢高不過曰仲之所就。孰與我多。其野心自初起時而已然矣。此外若趙氏之南越。竇氏之河西。馬氏之湖南。錢氏之吳越。李氏之西夏。其動機頗起于自衛。然于大局。固無關矣。故中國百數十次之革命。自其客觀的言之。似皆不得已。自其主觀的言之。皆非有所謂之不得已者存也。何也。無論若何好名目。皆不過野心家之一手段也。

三曰有上等下等社會革命。而無中等社會革命。泰西革命之主動。大率在中等社會。蓋上等社會則其所革者。而下等社會。又無革之思想。無革之能力也。今將中國革命史上之事實類表之。

唐高祖

成者 宋藝祖（準革命）

明成祖

上等社會之革命

漢初異姓諸王

漢文景間同姓諸王

東漢末諸牧

晉十六國之強半

敗者 唐之諸藩鎮

五代時諸方鎮

明宸濠等

清初之三藩及台灣

其他

漢高祖

成者 漢光武

明太祖

漢初之陳涉項羽等

晉十六國及唐五代之方鎮其性質頗雜  
雜有不能盡目為革命者今取其大概耳

下等社會之革命

西漢末之赤眉王郎等

東漢末之黃巾等

隋末之李密竇建德等

唐末之黃巢等

元末之張士誠陳友諒等

明末之流寇等

清之洪秀全等

其他

敗者

『表例說明』一凡在本朝任一方鎮。擁土地人民以為憑藉者。皆謂之上等社會。二凡欺人孤兒寡婦。假名禪讓以竊國者。不入革命之列。

準此以談。則數千年歷史。上求所謂中等社會之革命者。舍周共和時代。國人流王子。處之一事。此後蓋闕乎未有聞也。或疑中等與下等之界線頗難劃同。為無所憑藉。則中等與下等。于何辨之。曰起事者為善良之市民。命之曰中等。其為盜賊。命之曰下等。或由下等而漸進為中等。不能計也。或裏脅善良之市民。亦不能計也。夫泰西史上之新時代。大率以生計問題為樞紐焉。即胎孕革命者。此亦其重要之一原因也。故中等社會。常以

本身利害之關係。故奮起而立于革命之場。若中國則生計之與政治。嚮固絕無影響者存也。故彼中革命一最要之機關。而我獨闕如也。

四曰革命之地段。吾欲假名泰西之革命。曰單純革命。假名中國之革命。歷史上的曰複雜革命。長期國會

時之英國。除克林威爾一派外。無他革命軍也。獨立時之美國。除華盛頓一派外。無他革命軍也。自餘各國前事。大都類是。其成者每類是反之而各地鑿起者每不成中國不然。秦末之革命。與項羽漢高相先後者。則陳涉吳廣也。武臣

也。葛嬰也。周市也。田儋也。景駒也。韓廣也。吳芮也。如是者數十輩。西漢末之革命。與光武相先後者。則樊崇也。徐宜。謝祿。楊音也。刁子都也。王郎也。秦豐也。平原女子遲昭也。王常。成丹也。王匡。王鳳也。朱鮪。張印也。陳牧。廖湛也。李憲也。公孫述也。隗囂也。竇融也。盧芳也。彭寵也。劉永也。張步也。董憲也。如是者數十輩。東漢末之革命。與劉備。曹操。孫權相先後者。則黃巾十餘大部也。董卓也。北宮伯玉也。張舉也。李傕。郭汜也。袁紹也。袁術也。呂布也。公孫瓚也。張魯也。劉璋也。韓遂也。馬騰。陶謙也。張繡也。劉表也。公孫淵也。如是者數十輩。隋末之革命。與唐李相先後者。則王薄。孟讓也。竇建德也。張金稱。高士達也。郝孝德也。楊玄感也。劉元進也。杜伏威。輔公祐也。宇文化及也。李弘芝也。翟讓。李密也。徐圓朗也。梁師都也。王世充也。劉武周也。薛舉也。李軌也。郭子和也。朱粲也。林士宏也。高開道也。劉黑闥也。如是者數十輩。自餘各朝之鼎革。



大都類是。以臚列此等人名乾燥無味故後代闕之即如最近洪楊之役。前乎彼者。廣西羣盜。既已積年。後乎彼者。捻回苗夷。遽起交迫。猶前代也。由是觀之。中國無革命則已。苟其有之。則必百數十之革命軍。同時並起。原野厭肉。川谷闐血。全國糜爛。靡有孑遺。然後僅獲底定。苟不爾者。則如漢之翟義。魏之母邱儉。唐之徐敬業。並其破壞之目的。亦不得達。更無論成立也。故泰西革命。被革命之禍者。不過一方面。而食其利者。全國。中國之革命。則被革命之禍者。全國。而食其利者。並不得一方面。中國人聞革命而戰栗。皆此之由。

五曰革命之時日。泰西之革命。其可敵者在舊政府。舊政府一倒。而革命之潮落矣。所有事者。新政府成立善後之政略而已。其若法蘭西之變為恐怖時代者。蓋僅見也。故其革命之時日。不長。中國不然。非羣雄並起。天下鼎沸。則舊政府必不可得倒。如是者。有年。既倒之後。新政府思所以削平羣雄。綏靖鼎沸。如是者。復有年。故吾中國每一度大革命。長者數十年。短者亦十餘年。試表列之。

時代	舊政府未倒以前	既倒以後	合計
秦末	三年 <small>二世元年壬辰陳涉起首雖三年甲子沛公入武關秦亡</small>	十三年 <small>高帝十二年丙午平陳豨盧卬兵事息</small>	十六年
西漢末	八年 <small>新莽天鳳四年丁丑新市下江兵起地皇五年癸未更始入長安莽亡</small>	十八年 <small>光武建武十五年庚子盧芳降兵事息</small>	二十六年
東漢末	十二年 <small>靈帝中平元年甲子黃巾起獻帝興平二年乙亥李傕郭汜亡</small>	八十五年 <small>晉太康元年庚子平吳兵事息</small>	九十七年

附 洪 楊	明 末	元 末	唐 末	隋 末
十七年	廿一年	卅四年	卅九年	卅九年
<small>道光三十三年癸卯李鴻章平捻兵事</small>	<small>年甲申帝殉國明亡</small>	<small>年戊申徐達定中原元主北逃起二十八年</small>	<small>年帝天祐四年丁卯朱溫篡統唐亡</small>	<small>年煬帝大業七年辛未王薄張士金稱等起恭帝二年壬世充弒之隋亡</small>
四十年	二十年	七十四年	七十四年	七十四年
<small>三藩台爾康兵事</small>	<small>清聖祖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平</small>	<small>張良臣兵事</small>	<small>明太祖洪武二年己酉徐達擒</small>	<small>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己卯北</small>
二十六年	五十七年	二十三年	百另四年	二十年

(附注)若晉十六國南北朝間。混亂固極矣。然其性質複雜不純。然為革命。且大革命中復包含無數。小革命焉。故今不列于表。又東漢末舊政府既倒後。猶擁虛號。其嬗代亦與他時代之性質異。以嚴格算之。比年數略可減少。謂獻帝建安十八年間。為一段落可也。則亦二十年矣。

由是觀之。中國革命時日之長。真有令人失驚者。且猶有當注意者一事。則舊政府既倒以後。其亂亡之時日。更長于未倒以前是也。其間惟元明之交。其現象出常例外。則由革命軍太無力。久不能倒舊政府耳。其性質非有以異於前代也。當其初革伊始。未嘗不曰吾之目的在倒舊政府而已。及其機之既動。則以懸崖轉石之勢。波之波相續。峯峯之不斷。馴至數十年百年而未有已。泰西新名詞曰強權。強權之行。殆野蠻交涉之通例。而中國其尤甚者也。中國之革命時代其尤甚者也。如鬥蟀然。百蟀處于籠。越若干日而斃其半。越若干日而斃其六七。越若干日而斃其八九。更越若干若干日。羣蟀悉斃。僅餘其一。然後鬥之事息。中國數千年之革命。殆皆若是。故其人民襁褓已生。

金革之裹。垂老猶厭鼙鼓之聲。朝避猛虎。夕逃長蛇。新鬼煩冤。舊鬼哭。此其事影響于社會之進步者。最酷且烈。夫中國通稱三十年爲一世。謂人類死生遞嬗之常期也。其在平和時代。前人逝而後人直補其缺。社會之能力。殆繼續而不能斷。若其間有青黃不接之頃。則進化之功用。或遂中止焉矣。英國博士福亞氏。嘗以統計上學理。論人口死亡之率。謂英國生產者一百萬人中。其十五歲至四十五歲間。以肺癆病死者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七人。譬如每人以三十年間力作所得。平均可得二百磅。則是肺癆一症。使英國全國之總殖。損失千四百四十七萬九千四百磅也。此等語隨隨機指點。已有足令人瞿然驚者。然此猶生計上直接之損害也。若語其間接者。則壯者死亡離散。而生殖力爲之損耗。有去無來。人道或幾乎息。觀中國歷史上漢末隋末唐末之人口。比于前代全盛時。十僅一存。此豈盡由于殺戮耶。亦生殖力之銳減爲之原也。坐是之故。其所影響者。若生計上。若學術上。若道德上。若風俗上。前此經若干年之羣演。而始達于某級年程度者。至是忽一切中絕。混然復還于天造草昧之狀態。文明之凝滯不進。皆此之由。泰西革命。蒙革命之害。不過一二年。而食其利者數百歲。故有一度革命。而文明之程度進一級。中國革命。蒙革命之害者。動百數十歲。而食其利者。不得一二年。故一度革命。而所積累以得之文明。與之俱亡。此真東西得失之林哉。

六曰革命家與革命家之交涉。泰西革命家其所認爲公敵者。惟現存之惡政府而已。自他皆非所敵也。若法國革命後。而有各黨派之相殘。則其例外僅見者也。中國不然。百數十之革命軍並起。同道互戕。于舊政府之外。而爲敵者。各百數十焉。此鼎革時代之通例。無庸枚舉者也。此猶曰異黨派者爲也。然其在同黨。或有事初起而相屠者。如武臣之於陳涉。陳友諒之於徐壽輝之類是也。或有事將成而相屠者。如劉裕之於劉毅。李密之於翟讓之類是也。或有事已成而相屠者。如漢高祖明太祖之於其宿將功臣皆是也。求其同心戮力全始全終者。自漢光武以外。殆無一人。夫豈必遠徵前代。卽如最近洪楊之役。革命之進行尙未及半。而韋昌輝與石達開同殺楊秀清矣。昌輝旋復謀殺達開矣。諸將復共殺昌輝矣。軍至金陵。喘息甫定。而最初敵血聚義之東西南北翼五王。或死或亡。無復一存矣。其後陳玉成被賣於苗沛霖。而上游始得安枕。譚紹洸被弑於鄧雲官等。而蘇州始下。金陵隨之而亡。豈必官軍之能強。毋亦革命家之太不濟也。吾前者屢言。非有高尙嚴正純潔之道德心者。不可以行革命。亦謂此而已。謂此而已。彼時洪楊等固無力以倒北京政府也。藉令有之。試思其後。此與張總愚賴汝洗輩之交涉何如。與苗沛霖輩之交涉何如。卽與其部下石達開陳玉成李秀成李世賢輩之交涉何如。此諸黨魁之各各互相交涉。又何如其必纒演前代血腥之覆軌。無待著蔡矣。此真吾中國革命史上。不可洗滌之奇辱也。

七日革命時代外族勢力之消長。嗚呼。吾觀法國大革命後。經過恐怖時代。巴黎全市血污充塞。而各國聯軍干涉。猶能以獨力抵抗。不移時而出拿破命。大行復仇主義。以震懾歐陸。吾因是以反觀中國。吾不自知其汗浹背而淚承睫矣。中國每當國內革命時代。卽外族勢力侵入之時代也。綜觀歷史上革命與外族之關係。可分爲五種。

一曰革命軍借外族之力以倒舊政府者。如申侯之以犬戎亡周。李世民之以突厥亡隋。石敬瑭之以燕雲十六州賂契丹等類是也。

二曰舊政府借外族之力以倒革命軍者。如郭子儀之以吐蕃回紇計安史。李鴻章之以戈登滅洪秀全等類是也。

三曰舊政府借外族之力以倒革命軍。而彼此兩斃者。如吳三桂以滿洲亡李闖。而並以亡明是也。

四曰革命軍借外族之力以倒政府而彼此兩斃者。如成都王穎以劉淵爲大單于。同抗王室。卒不能成。而遂以亡晉是也。

五曰革命軍敗後。引外族以爲政府患者。如漢初陳豨盧綰輩。東漢初盧芳輩之導匈奴。唐初劉黑闥梁師都輩之導突厥等類是也。

此皆其直接關係也。若語其間接者。則如劉項闖而冒頓坐大。八王亂而十六國勢成。安史擾而蕃鶻自強。五代焚而契丹全盛。闖獻毒氛徧中原。而滿洲遂盡收關外部落。此則未假其力以前。而先有以養其勢者矣。嗚呼。以漢高之悍鷲。而忍垢於白登之役。以唐太之神武。而遺憾於高麗之師。我國史之污點。其何日之能雪耶。卽如最近數十年間。西力之東漸。固有帝國主義自然膨脹之力。而常勝軍之關係。亦甯淺薄耶。識者觀此。毛髮俱栗矣。

以上七端。皆中國革命時代所必顯之現象也。事物公例。因果相倚。因果相舍。欲識過去。因請觀今日果。欲識未來。果請觀今日。因今後之中國。其必以革命而後獲救耶。抑不革命而亦可以獲救耶。此屬於別問題。若夫革命而可以救中國耶。抑革命而反陷中國於不救耶。此則正本論之所欲研究也。若後有革命軍者起。而能免於此七大惡特色。以入于泰西文明革命之林。則革命者。真今日之不二法門也。而不然者。以百數十隊之私人野心的革命軍同時並起。蹂躪於全國。而蔓延數十年。猶且同類相屠。而兩造皆以太阿之柄授外族。則過此以往。必有太息痛恨於作俑之無後者。抑今日國中迷信革命之志士。其理想。必與此七大惡特色不相容。無待余言也。今後若有一度能爲革命史上開一新紀元。以一洒種種之污點。吾之欣喜願望。甯有加焉。雖然。理想之與事實。往往不能相應。此又不可不詳察也。當思泰西革

命之特色。何以若彼。中國革命之特色。何以若此。此其中殆必有一原因焉。今考我國國民全體所受之因。與夫少數革命家所造之因。其誠能有異於前代與否。是即將來結果之同不同所由定也。吾見夫所欲用之以起革命之多數。下等社會。其血管內皆含黃巾闖獻之遺傳性也。吾見夫以第一等革命家自命之少數豪傑。皆以道德信義爲蝨爲毒。而其內部日日有楊韋相搏之勢也。吾見夫高標民族主義以爲旗幟者。且目附於白種景教。而借其力欲以摧殘異己之黨派。世屢見不一見也。夫景從革命者。必賴多數人。故吾觀彼多數人之性質而吾懼。主持革命者必賴少數人。故合觀彼少數人之性質而吾滋懼。吾懼乎於理想上。則彼七大特色。萬不願有。而於事實上。則彼七大特色。終不能無也。此吾所以於衣被全歐。震撼中國之革命主義。而言之猶有餘粟也。嗟夫。今而曉曉復奚爲者。公等而持不革命而可以救中國之論也。則請實爲革命以救中國之預備。革命以救中國之預備。奈何。毋曰吾學習武備。吾運動會黨。吾密輸入器械。而我事畢矣。必虛心商榷。求所以免於彼七大惡特色者。其將何途之從。如何而使景從我者免焉。如何而使我躬先自免焉。若有以此道還問諸鄙人者。則鄙人舍其迂遠陳腐之議論。仍無以爲對也。曰汝而欲言革命。欲行革命也。則汝其學克林威爾。汝其學華盛頓。汝其用最善良之市民。乃若當今號稱革命巨

子者之所稱道。割斷六親。乃爲志士。摧棄五常。乃爲偉人。貪黷傾軋。乃爲有手段之豪傑。酒色財氣。乃爲現本色之英雄。則吾亦如某氏所謂。刀加吾頸。鎗指吾胸。吾敢曰。期期以爲不可。期期以爲不可也。吾爲此言。吾知又必有詈吾者。曰。汝責人無已時。雖然。吾爲吾國憂。吾爲吾國懼。吾甯能已於言。所責者在足下耶。非足下耶。惟足下自知之。足下而僅欲言革命。而不欲行革命也。則吾復何云。凡吾之說。悉宜拉雜之。摧燒之。足下而誠欲行革命也。誠欲行革命以救中國也。則批鱗逆耳之言。毋亦有一顧之價值耶。毋徒囂囂然曰。某也反對我革命論。是欲做官也。欲巴結滿清政府也。孔子不云乎。不以人廢言。就使其人而果于欲做官。欲巴結滿清政府之外。無他思想也。苟其言誠有一二當於理者。猶當垂聽之。足下試一度清夜自思。返觀內照。吾所責者而誠非足下也。則當思與足下同政見者。其可責之人。固自不少。宜如何以轉移之。苟不轉移之。吾恐足下之志事。敗於彼輩之手也。若吾所責者。而有一二類似于足下也。則吾哀哀泣諫。求足下改之。若不改之。吾恐足下之志事。終不得就也。若曰。我所責者而非可責也。而必曰。破壞舊道德。爲革命家應行之義務。則刀如吾頸。鎗指吾胸。吾敢曰。倡此論者。實亡中國之罪人也。實黃帝子孫之公敵也。吾甯不知革命論者之中。其高尚嚴正純潔者。固自有人。願吾所以且憂且懼。而不能已者。吾察其機之所趨。有大不妙者存。吾深慮彼之高尚嚴正純潔者。且爲法國羅蘭夫人黨之續也。或



曰。凡子之所責者。皆言革命者耳。非行革命者。子何憂之之甚。信如是也。則吾爲多言也。夫吾爲多言也。雖然。信如是也。則吾爲中國風俗人心憂。吾爲中國前途憂。滋益甚也。

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

卷三

論說三

四一八

正訂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卷四

學說一

近世文明初祖二大家之學說

緒言

泰西史家分數千年之歷史爲上世中世近世三期。所謂近世史者大率自十五世紀之下半。西曆以耶穌  
生後一百年爲世紀。以至今日也。近世史與上世中世特異者不一端。而學術之革新其最著也。有新學術然後有新道德。新政治。新技藝。新器物。有是數者然後有新國新世界。若是乎。新學術之不可以已如是其急也。近世史之新學術亦多矣。日出日精。愈講愈密。其進化之速不可思議。前賢畏後世。吁其然哉。雖然。前此數千年之進化何以如此其遲。後此數百年之進化何以如此其速。其間必有一關鍵焉。友人候官嚴幾道常言。「馬丁路得。倍根笛卡兒諸賢。乃近世之聖人也。不過後人思想薄弱。以爲聖人爲古代所專有之物。故不敢奉以此名耳。」吾深佩其言。蓋爲數百年來。宗教界開一新國土者。實惟馬丁路得爲數百年來。

學術界開一新國土者。實惟培根與笛卡兒。顧宗教今已屬末法之期。而學術則如旭日升天。方興未艾。然則倍氏笛氏之功之在世界者。正未始有極也。我國屹立泰東。閉關一統。故前此於世界推移之大勢。莫或知之。莫或究之。今則天涯若比鄰矣。我國民置身於全球激湍漩渦最劇最烈之場。物競天擇。優勝劣敗。苟不自新。何以獲存。新之有道。必自學始。彼夫十六世紀。泰西學界轉捩之一大原。雖以施之今日之中國。吾猶見其適吾用也。故最錄其學說之精華。以供考鑒焉。若其全豹。有原書在。

### 上篇 培根 Bacon 實驗派之學說（亦名格物派）

培根。英國人。生於一千五百六十一年。明嘉靖四十年。卒於一千六百二十六年。明天啓六年。其時正承十五世紀。古學

復興。Rellascency 及新教 Protestant 確立之後。學界風潮漸變。雖然。學者猶泥於希臘阿里士多德 Aristotle 拍拉國 Plato 之科。曰。未能自闢塗徑。其究也不免涉於詭辯。陷於空想。及培根興。然後學問始歸於實際。英人數百年來。汲其流。迄今不衰。故英學先實驗而後理論。培根者。實英國學界之先驅。又英國學界之代表人也。

培根以爲人欲求學。只能就造化自然之迹。而按驗之。不能憑空自有所創造。若恃其智慧。以臆度事理。則智慧卽爲迷謬之根原。譬如戴青眼鏡者。所見物一切皆青。戴黃眼鏡者。所見物一切皆黃。一切物果

青乎。哉果黃乎。哉常人妄思以謂五官所感觸之外物。一與其物之原形相照。合不知其相照合者。吾之精神耳。非物之本質也。此種妄想。爲人性所固有。百般誤謬。由此生焉。

培根曰。吾人之精神。如凸凹鏡。外物之來照者。或於凸處。或於凹處。於是乎雖同一物。而其所照不同。我之觀察。自不得不有所謬。此爲致誤之第一原因。又五官所接者。非物之本色。而物之假相也。此爲致誤之第二原因。又吾人之體質。各各不同。於是乎同一事物。而人之所見。各各相異。此爲致誤之第三原因。又人與人相處之間。謬見亦常因緣而起。如農夫自有農夫之謬見。工商自有工商之謬見。學士大夫自有學士大夫之謬見。又前人之學說。亦往往爲謬見之胎。蓋凡倡一先生之言者。常如傀儡登場。許多點綴。觀者不察。遂爲所迷。此爲致誤之第四原因。

培根以爲治此迷。因惟一良法。然非如阿里士多德理論學之三句法也。（按英語 Logic 日本譯之爲論理學。中國舊譯辨學。侯官嚴氏以其近於戰國堅白異同之言。譯爲名學。然此學實與戰國詭辯家言不同。故從日本譯。）蓋三句法者。不過語言文字之法耳。既尋得真理而敘述之。則大適於用。若欲由此以攷察真理之所存。未見其當也。然則培根之所謂良法者如何。曰就實事以積經驗而已。

所謂實驗之法何。曰就凡事物諸現象中。分別其常理之象。及偶現之象。而求所以然之故。是爲得一着

手是故人欲求得一真理。當先卽一物而頻頻觀察。反覆試驗。作一所謂有無級度之表以記之。如初則有是事。次則無是事。初則達於甲之級度。次則達於乙之級度。凡是者皆一一攷驗記載。無所遺積之。既久而一定理出焉矣。

學者若將研究甲事。而下實驗之功。乃此事未發。而見他現象相繼而起。則當締思此現象。以何因緣而生乎。或研究乙事。既已得之。而初時所豫料之現象。後乃不起。則當締思彼現象。以何因緣而減乎。又或所測之現象。正當發起之頃。而他之諸現象隨之而生。有時而增。有時而減。則當締思此衆現象。以何因緣而增。以何因緣而減乎。如是屢驗不已。參伍之錯綜之。捨此取彼。因甲知乙。則必見有一現象。與他現象常相伴而不可離者。

夫兩箇以上之現象。常相依而不可離。是卽所謂定理者也。故苟無甲之現象。則乙之現象亦無自而生。如空氣動盪。爲聲之原因。苟無動力。則聲音終不可得。傳空中養氣。爲火之原因。苟無養氣。則火光終不可得熱。若是者。謂之物之定理。人苟能知物之定理。豈復有爲五官所蔽。而陷於迷見者乎。

凡一現象之定理。既一旦求而得之。因推之以徧。按其同類之現象。必無差謬。其有差謬者。非定理也。何也。事物之理。經萬古而無變者也。此等觀察實驗之功。非特可以研究外物之現象而已。卽講求吾人心

靈之現象亦不外是矣。

綜論倍根窮理之方法。不外兩途。一曰物觀。以格物爲一切智慧之根原。凡對於天然界。至尋常至粗淺之事物。無一可以忽略。二曰心觀。當有自主之精神。不可如水母目蝦。倚賴前代經典傳說之語。先入爲主之自蔽。然後能虛心平氣。以觀察事物。此倍根實驗派學說之大概也。自此說出一洗從前空想臆度之舊習。而格致實學。乃以驟興。如奈端因萍實墜地而悟吸力之理。瓦特因沸水蒸騰而悟汽機之理。如此類者。更僕難盡。一皆由用倍根之法。靜觀深思。遂能制器前民。驅役萬物。使盡其用。以成今日文明輝爛之世界。倍氏之功。不亦偉乎。朱子之釋大學也。謂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致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其論精透圓滿。不讓倍根。但朱子雖能略言其理。而倍根乃能詳言其法。倍根自言之而自實行之。朱子雖言之。而其所下工夫。仍是心性空談。依於虛而不徵諸實。此所以格致新學。不興於中國。而興於歐西也。

倍根最不喜推測之學者也。其言曰。「吾之所謂格物學者。在求得衆現象之定理而已。若夫其現象之大本。則屬於庶物原理之學。非吾之所知也。庶物原理之學。所以講求造化主及靈魂之有無。與夫造化

主於人類。靈魂與軀殼之關係。此其事太高妙。不可信據。於人事之實際。無裨益焉。置之可也。」倍根其重別禮而輕原理。此其所以有遜色於康德斯賓塞諸賢也。雖然。羅馬非一日之羅馬。作始者勞最鉅。而事最難。不有倍根。安保後此之能有康德斯賓塞哉。

笛卡兒嘗語人曰。「實驗之法。倍根發之無餘蘊矣。雖然。有一難焉。當其將下實驗之前。苟非略窺破一線之定理。懸以爲鵠。爾漫然從事於實驗。吾恐其勞而無功也。」此言誠當。蓋人欲求得一現象之原因。不可不先懸一推測之說於胸中。而自審曰。此原因果如我之所推測。則必當有某種現象起焉。若其象果屢起而不誤。則我之所推測者是也。若其不相應。則更立他之推測以求之。朱子所謂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也。故實驗與推測常相隨。棄其一而取其一。無有是處。吾知當倍根自從事於試驗之頃。固不能離懸測。但其不以此教人。則論理之缺點也。故原本以定數學物理之說。不能不有待於笛卡兒矣。

### 下篇 笛卡兒 Descartes 懷疑派之學說（亦名窮理派）

笛卡兒法國人。生於一千五百九十六年。明萬曆二十四年幼受學於教會所立之學校。久之。不滿志於其功課。慨然曰。吾與其埋頭於此迂腐陳篇。不如自探古文之典籍。乃辭養舍。爲義勇兵。有年。復棄去。游歷歐洲諸國。自言天下事一劇臺耳。吾自登場爲傀儡。何如置身場外。靜觀自得哉。乃屏居荷蘭二十餘年。以爲宗



教政治之自由。惟此國爲最也。以千六百五十年順治七年卒。

笛卡兒以前。宗教之焰極張。凡宗教皆以起信爲基者也。路得之創新教。大破舊教積習功德之說。以爲惟以信護教。於是斯義益深入人心。古學復興以來。學者衣希臘先賢言論。如金科玉律。莫敢出其範圍。此皆束縛思想自由之原因也。笛卡兒起。謂凡學當以懷疑爲首。以一掃前者之舊論。然後別出其所見。謂於疑中求信。其信乃真。此實爲千年學界。當頭棒喝。而放一大光明以待來哲者也。

笛卡兒以爲古人人之所見。其相殊如此其甚也。五官之所感受。智慧之所觀察。其失真如此其頻數也。我濟人類之生。常昏昏茫茫。如在醉夢。得無其精神中有一種妄想之原因。不能自拔者耶。抑世界中有一二妖魔。魅吾人之所見。障其慧眼耶。於是乎以人之智慧爲不可恃。而必須別求可恃之道。以自鑑。笛卡兒以爲斷事理者意識之事也。見事理者智識之事也。意無涯而智有涯。智識之爲物。猶鏡也。鏡之受物象也。苟明現於其前者。固能受之。固能照之。但其未現來者。或現而不甚分明者。則鏡之用窮矣。然則智識之區域本甚狹。而有所限制。其致迷謬也亦寡。若夫意識則區域甚博。且甚自由而無限者也。於是。有智鏡所未照。或照而未分明者。固我之意識。乃躁進而輒下判斷。是其所是。非其所非。若此者是謂意識之權。溢出於智識之域外。而一切迷謬緣之以起。

於是乎所以救之者有一術。曰不自恃智識。不濫用意識而已。當一事點觸照於我之智鏡也。常自審曰。吾智識之所受。果能合於外物之真相乎。吾自以爲不謬誤者。保無更有謬誤之點存於其間乎。笛卡兒以爲學者苟能常以此自疑。則於此疑團之中。自含有可以破疑之種子。蓋人但能知吾智慧之易生迷妄。則此自知之功。正爲對治迷想之第一良藥。何也。既自知之。既自疑之。則凡遇事物。自不敢輒下判斷。而大謬乃可以不生。

由是觀之。則吾當智識。接於外物之時。吾精神中自有別由者存。則判斷之一事是也。判斷之事。固吾所得自肆。亦吾所得自制。苟不下判斷。則無可以致謬之理。蓋迷謬二字之訓話。惟指判斷之不合理者云爾。

夫此自審自疑不遽下斷者。非智識之事。而意識之事也。以是之故。我得保其自由。立於外物感觸絡繹之中。隨其來而順應之。此則吾儕人類之精神。雖云微弱。然事中猶有盛強之力存焉。人之所以異於萬物。而能窮天下之理者。恃此耳。苟能善用其力。以防外物之侵入牽引。則彼之迷妄之魔想。何由誑誤我乎。此實思想界之護身符也。

難者曰。遇外物而不下判斷。所以防誤謬之患者。則得矣。雖然。真理亦無自而發明也。笛卡兒曰。是固然

也。然所謂不下判斷者。謂不卽下而已。非長此以終古也。譬如戰事。未交綏以前。厚其陣。固其營。先爲不可以勝。待敵之可勝。所謂將軍欲以巧勝人。盤馬彎弓。故不發。此乃笛卡兒窮理學之第一步也。故世人名笛氏之懷疑。爲故意之懷疑。亦名方法之懷疑。

然則所恃以破疑之術。奈何。曰。凡遇物皆疑之。而其心必有不容疑之一物存。曰。我相是也。當其懷疑也。而心口相商。曰。我疑之。疑之者誰。曰。我也。知我之疑雖誰。亦我也。疑也者。思想之一端也。我自知我之思想。而當我思想之時。卽我自知我思想之時。我的思想爲一體。此天下之最可信憑。而爲萬理鵠者也。笛卡兒乃立一案曰。我能思。故有我。 *Cogito ergo sum* 以爲是一切真理之基礎。此事存於我

精神中。與外物毫無所預。我益愈疑我之思想。是我愈益思想也。是我愈益知我之思想也。夫我之斷此事而信之。實我之自由也。我自知有我而不敢誣我。則何復有謬誤之患乎。比段折理頗晦。譯者不能文之。告也。體下文自解其意。 笛

卡兒之意。以爲吾人之遇事物也。當自察吾智慧之能力。其程度若何。而運吾之精神以自取捨之。惟然。故就於凡所遇物相一。加點。其所見分明者取之。不然者舍之。可疑者疑之。不知者闕之。如是者皆我之所有權。而非外物所得而強也。事固有難有易。有單簡。有錯雜。有時宜之差別。有爲他人所詿誤。彼五官之智識。一一受之。樊然淆亂。不能悉衷於理。有固然者。非智識之罪也。若夫意識。固可以自主者。意識

一無所事。而惟智識隨所受爲轉移。是我自棄其所以爲我之具也。是我自降其尊以徇外物也。笛氏此論。可謂博深切明。孟子所謂耳目之官。不思。則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正爲此意。

笛卡兒又曰。夫遇事物而妄下判斷者。非徒自欺耳。而又欺人。此學者所當大戒也。我未知是事而不能斷之。非我之罰也。未知是事而妄謂知之以誤他人。是我之罰也。然則惟以至誠無僞之心。行我之自由。自信得過。乃可以信於天下矣。

苟用如法。不特可以爲求得真理之具而已。又使我之智慧。能獨立不倚。而保其自由者也。何以言之。苟此理。雖然有當於吾心乎。雖外境界如何拂我。我必取之。苟此理。不然不慊於吾心乎。雖外境界如何煽我。我必棄之。以故雖復亞理士多德之所傳說。耶蘇基督之所垂訓。乃至合古今中外賢哲之所同稱道。爲一世人所信據之理。苟反之於吾心。而有所未安。則棄之如敝屣可也。出吾之所自信。以爲古今中外賢哲挑戰決鬪可也。我之所倚賴者。惟有一我而已。噫嘻。是豈所謂中立而不倚。強哉矯者耶。

笛卡兒以爲學者。苟各各有其所信之真理。自堅持之以成一家言。其有相異若不相容者。則對壘相攻。擊往復相辯難。久之而完全之真理。行將出乎其間矣。何也。智慧雖有高下大小之差。而其本性則相

同。而真理之爲物。又純一而無雜者也。夫以同一本性之智慧。求純一無雜之真理。苟罷勉從事。安有不殊途同歸者耶。故其始雖或人人異論。而必有相視而笑。莫逆於心之一日。但其最要者曰。至誠無自欺而已。故笛卡兒書中常言曰。公等誠求之。誠求之。非見之極明者。勿下斷語。如是則公等之於真理。庶乎近矣。

笛卡兒之沒。距今既二百餘年。其所謂非見之極明者。勿下斷語一言。自今日視之。幾陳腐不足道矣。而所以能開出近今二百餘年之新學界者。實自此一語啓之。蓋自中世以來。學者惟倚傍前人。莫能自出機杼。前哲所可彼亦可之。所否彼亦否之。不復問事理之如何。附和而雷同之。所謂學界之奴隸也。及笛卡兒興。始一洗奴性。而使人內返本心。復其固有之自由。笛氏之功。不在禹下也。

綜覽近世學風。有愈使人佩笛氏之言而不能諉者。不見夫二百年來學者。自騰所見。大聲疾呼。無所瞻顧。其有異同。互相攻難。不遺餘力。紛紛焉若相仇視者然。雖然。皆以爭真理爲歸宿者。故苟有一真理之出現。則相率歸之。如水就下。莫或迷其舊以自欺。誠哉其相異相爭者。正所以爲相合相服之前驅也。何也。思想之自由。真理之所從出也。且猶有一左證於此。古今諸學術中。其進化最速者。必其思想辦論。恢恢乎有自由之餘地者也。是故數學之首步最速最完。格致學次之。何也。彼學者偶有所見。可以任意發

明之辨詰。無所顧忌。無所束縛也。若政治學。宗教學。倫理學。其進步最遲。而至今不完者。大率爲古來賢聖經典所束縛。爲現今政術風俗所牽掣。或信古人。而不敢疑之。或有所見。而不敢傳述之。是猶不免笛卡兒所謂自欺者。而意識之自由。未能盡其用也。觀於是。而益歎笛卡兒僻乎遠矣。

上以所言自由之性。無自欺之心。笛卡兒窮理學之第一義也。若其用之之方法。則分爲三段。一曰剖析。二曰綜合。三曰計數。剖析者。謂凡遇一事物。務用心剖析之。以觀其內容之包何物是也。綜合者。遇諸種之思想及事物。次第逐一總合之。使前後整齊是也。計數者。凡所觀察所思想之事物。一一計算之。而不使遺忘是也。其方法甚簡易而甚詳盡。而持論尤精者。實在綜合之法。

笛卡兒以爲世界庶物如此其蕃。雖然。其間必有一大理之貫注。而凡百之理。皆歸結於是。故學者當於衆理之中。求出其孰爲統領者。孰爲附庸者。所謂通其一。萬事畢也。然則其道何由。曰當講求是物之時。或於其各部相聯屬之故。不能知其所以然。則常先推測一理。懸以爲鵠。然後以實驗之法。攷其結果之符合與否。若其否也。則更懸他鵠以求之。如是求之不已。必能知各事物所以相連屬之故。而大理躍如矣。故笛卡兒嘗設一譬曰。智慧有太陽也。其所照之物雖多。而太陽則一也。智慧所講求之學術雖多。而其所以用智慧者則常同。故吾人苟於一理見得透。則於講求他理。自事半功倍。何以故。凡百之理。皆相

聯屬。故又曰。惟天下之理皆相聯屬。故學者之窮理。不可局於一科。必當涉獵羣學。而究其相合之所由。此笛卡兒綜合法之梗概也。

此外笛卡兒所言良智之說。靈魂之說。造化之說。世界庶物之說。皆精深博大。巍然成一家言。首尾相應。盛水不漏。以其義太闊遠。不適於吾國人今日之研究。故暫闕如以待來者。要之笛卡兒之學派。實一掃中世拘攣之風。驟開近世光明之幕。歐美五尺童子。所莫不欽誦。而吾國人所當深求其故者也。

### 合論

培根與笛卡兒兩派。自其外形論之。實兩反對派也。甲倚於物。乙倚於心。甲以智識爲外界經驗之所得。乙以智識爲精神本來之所有。甲以學術由感覺而生。乙以學術由思想而成。兩派對峙相爭。殆百餘年。其間祖迷之者。各有鉅子。試略舉其重要者如下。

格物派（英吉利）

窮理派（大陸）

培根

笛卡兒

霍布士 Hobbes (一五八八 一六七五)

斯拚挪沙 Spinoza (一六三二 一六七七)

陸克 Locke (一六三二 一七〇四)

黎善尼士 Leibniz (一六四六 一七一六)

謙謨 (Jume) (一七一—一七七六) 倭兒佛 Wolff (一六七九—一七五四)

以上諸家各明一義。議論愈剖而愈精。真理愈辨而愈明。至十八世紀之末。德國大儒康德 (Kant) (一七二四—一八〇四) 者出。遂和合兩派。成一純全完備之哲學。而近世達爾文 (Darwin) 斯賓塞 (Spencer) 諸賢出。庶物原<sup>始</sup>之學益光大矣。而要之推原功首。則二百年來。僉僉衿纓之子。不得不膜拜於倍根笛卡兒二老之<sup>下</sup>。永無譏焉。二老誠近世之偉人哉。

倍氏笛氏之學。派雖殊。至其所以有大功於世界者。則惟一而已。曰破學界之奴性是也。學者之大患。莫甚於不自有其<sup>目</sup>。而以古人之耳目爲耳目。不自有其心思。而以古人之心思爲心思。審如是也。則吾之在世界不成贅疣乎。審如是也。則天但生古人可矣。而復生此百千萬億無耳目無心之思人。以蠕緣蠹蝕此世界。將安取之。故倍氏之意。以爲無論大聖鴻哲誰某之所說。苟非驗諸實物而有徵者。吾弗屑從也。笛氏之意。以爲無論大聖鴻哲誰某之所說。苟非返之本心而悉安者。吾不敢信也。其氣魄之沉雄也如彼。其主義之切實也如此。此所以能摧陷千古之迷夢。卓然爲一世宗也。雖謂近世文明爲二賢之精神所貫注所創造。非過言也。我中國數千年來。學術莫勝於戰國。無他。學界之奴性未成也。及至漢武罷黜百家。思想自由之大義。漸以窒蔽。宋元以來。正學異端之辨益嚴。而學風之衰益甚。若本朝據據家



之疲舌戰於字句之異同。鉤心角於年月之比較。更卑卑不足道矣。爾來士大夫亦知此學之無用。而思所以易之。不知中國學風之壞。不徒在其形式。而在其精神。使其精神也。則今日之西人。何嘗不好古金石古文字。何嘗不談心性。談有無。而其與吾之所謂漢學宋學者。自殊科矣。使無其精神也。則雖日日手西書。口西語。其奴性自若也。所謂精神者何也。卽常有一種自由獨立不傍門戶。不拾唾餘之氣概而已。今士大夫莫不震懼西人政治學術進步之速。而不知其所以進步者。有一大原在。彼其奔軼絕塵。亦不過此二百餘年事耳。我苟得其大原而善用之。何多讓焉。苟不爾。則日日臨淵而羨之。終無濟也。嗚呼。有聞倍根笛卡兒之風而興者乎。第一勿爲中國舊學之奴隸。第二勿爲西人新學之奴隸。我有耳目。我物我格。我有心思。我理我窮。車驅之。車驅之。何渠不若漢。

### 天演學初祖達爾文之學說及其傳略

近四十年來。無論政治界。學術界。宗教界。思想界。人事界。皆生一絕大之變遷。視前此幾千年若別有天。地者。然競爭也。進化也。務爲優強。勿爲劣弱也。凡此緒論。下自小學校之生徒。上至各國之大政治家。莫不口習之。而心營之。其影響所及也。其國與國之關係。而帝國政策出焉。於學與學之關係。而綜合哲學出焉。他日二十四紀之世界。將爲此政策。此哲學。所磅礴充塞。而大類之進步。將不可思議。此之風潮。此

之消息。何自起耶。曰起於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即咸豐九年何以故。以達爾文之種源論 Origin of Species 出版於是年故。

達爾文名查理士羅拔 Charles Robert Darwin 英國人也。生於一千八百〇九年。嘉靖十四年與美國前大統領林肯。英國前大宰相格蘭斯野同歲。生論者稱其年爲人道之福星云。其祖父埃拉士瑪士 Erasmus Darwin 以醫學及博物學有名於時。於植物變遷之跡。頗有所考究。父名羅拔。世其醫學。達爾文九歲喪母。其幼年在小學校也。才智無以逾人。校中功課。常出其妹之下。惟好搜集昆蟲草木金石魚介等以爲樂。蓋其博物學大家之資格。天授然也。十六歲入蘇格蘭之埃氈保羅大學。後更入琴布列大學。爲教師。亨士羅所器重。受其薰陶。慨然有立偉功於學界之志。千八百三十一年。卒業於大學。時英國政府獎勵學術。將特派一探險船於海外。周航世界。以資實驗。達爾文得亨士利之保薦。遂得附所派之壁克兒船以行。時年僅二十二。是歲十二月二十一日。船發濟物浦。直航南亞美利加。復徧歷澳大利亞洲等處。環繞地球。五年而還。此五年內。實爲其一身之基礎。一切實驗智識。皆得於是。歸國之後。首著「壁克兒航海日記」一書。以公於世。聲價隆甚。不數月而諸國翻譯殆遍。復陸續著「壁克兒航海之地質學」珊瑚島之構造及分布」等書。於是博物之名大噪。被舉爲觀學會院名譽會員。千八百四十二



年。遂去倫敦。卜居於京特省附近之一村落。屏絕塵俗。潛心濼慮。將航海五年內所蒐之材料。所悟之新說。整齊之。鍛鍊之。蓋其精心毅力。務求真理之極則。不敢自欺。不肯急功近名。以取譽于世。殆欲積二三十年之精力。成一滿志躊躇之大著述。或至身後乃始布之。其眼光之偉大。有如此者。

不圖事與心違。千八百五十八年。達氏之知友和理士。忽自南美洲寄一稿於達氏。請其商於先輩。碩學黎埃兒氏而刊布之。達氏一讀其文。恰與已十年來所苦思力索。蓄而未發之新說。一一暗合。若在器量踴小者流。或不免爭名譽。起嫉忌。而思有以壓抑之。湮沒之。亦未可知。乃達氏胸中皎皎若秋月。曾無半點妖雲。直攜其原稿。以示黎埃兒富伽兩前輩。此二人者。皆達氏之親交。而深知其平生所研究所懷抱者也。乃其勸達氏。使急敘次其新著。一並佈行。達氏乃自撮其新論之大略。與和理士之書。同宣布之於倫敦林哪學士會。實一八五八年七月一日也。此兩論一出。全國學者耳目爲之聳動。或歎爲精新。或斥爲誕妄。評論沸騰。不知底止。達氏乃益蒐其材料。緯其理論。敘次成編。所謂種源論者。遂以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出於世。

此書之未出也。世人皆以種爲一成不變者。物物皆由上帝特別創造之。自受造以來。以迄今日。未嘗或變。今日之犬。卽太古之犬也。今日之猴。卽太古之猴也。今日之苔之松。卽太古之苔之松也。以爲乘生以

來。卽釐然而不可易。若夫下等動植物之次第進化。以至變成今日高等人類。此等怪誕之說。更無有人敢著想者。可無論矣。達爾文以前。雖有一二博物學者。稍有見於物類蕃變之現象。如拉麥氏於千八百一年所著書。曾徵發其端倪。而達氏之祖父埃拉士瑪士所著 *Zoonomia* 一書。亦嘗大倡其說。雖然。彼等雖知其變遷進化之跡。而不知其變遷進化之所以然。及種源論出。積多年之實驗。而以一大學網羅貫通之。然後人物生生之理。乃顯於世界。今述其要略如下。

達爾文以爲生物變遷之原因。皆由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公例而來。而勝敗之機。有由於自然者。有由於人爲者。由於自然者。謂之自然淘汰。由於人爲者。謂之人事淘汰。淘汰不已。而種乃日進焉。何謂人事淘汰。凡動物之養飼者。植物之樹藝者。因其象之培之之境遇不同。而無量數之變種起焉。譬之家兔。常飼以某物。而其毛可以變色。常象以某法。而其耳可以加長。如是者使之變百數十種不難焉。其實則皆自同種之野兔來耳。以是例之。乃至養鳩者。達爾文最留心此鳩之變種。當時英國養鳩之風甚盛。達爾氏爲養鳩會會員。細心查之。有數百種之變法云。養金魚者。栽菊者。栽蘭者。其理莫不如是。皆本由一單簡同類之種。而人工能使之變至數十數百。而未有已也。

此等變種之生。非突如其來者。乃由極小極微之點。漸漸而遷。其始甚細。其末甚巨。試觀之。犬有獵犬。有鬪犬。有守羊羣之牧犬。有衛宅門之家犬。有牽挽車之御犬。皆各其具特別之智能性質。以適人之嗜好。

而供人之指揮。非其祖種之生而即然也。人類積多年之力馴之練之。專潛發其機能之一部分。是以及此。

此不徒於物爲然也。卽人類亦有之。古希臘之斯巴達人。常用此法以淘汰其民。凡子女之初生也。驗其軀格。若有尪弱殘廢者。卽棄之殺之。無俾傳種。惟留壯健者。使長子孫。以故斯巴達之人。以強武名於時。至今歷史上。猶可見其遺跡焉。此皆所謂人事淘汰之功也。

自達爾文此說昌明。各國教育事業。大有影響。蓋今日文明世界。雖斷無用斯巴達野蠻殘酷手段之理。然知人之精神與體魄。皆能因所習而有非常之變化。以故近日學校。益注意於德育體育之兩途。昔惟重教授者。今則尤重訓練。何以懸一至善之目的。而使一國人使世界人共向之以進。積日漸久。而必可致之。此亦達爾文之學說與有力焉者也。

所謂天然淘汰者何也。此議達爾文初不敢武斷。其後苦思力索。旁徵博較。然後尋出物競天擇之公理。此物與彼物。同在一地。而枯菀殊科者。必其力有特別之點。與自然界之境遇相適。則能自存焉。能傳種焉。譬之沙漠。有各種色之蟲滋生其間。其所以受生者本相等也。但青紅紫黑諸色等。易於辨認。故飛禽蜥蜴諸物。輒搏而啄之。日漸減少。其種遂歸滅亡。所存者則與沙漠同色而難辨者也。至飛禽蜥蜴諸物。

亦然。其有青紅紫黑諸色者。易於瞥見。蟲類一觀而知爲其敵。所在避之。故常不得食而死。日漸減少。其種亦歸於滅亡。所存者則與沙漠同色而難瞥見者也。以此之故。凡沙漠中惟有黃色白色之蟲。黃色灰色之鳥。無他。惟彼最適於其所在之境遇而已。

達爾文推物競之起原以爲地上所出產之物數。比諸其所以營養之之物質。常不能相稱。其超過之率。迨不可思議。若使有生而無滅。則一雌一雄所產之子孫。轉瞬間可占盡全球之面積而有餘。卽如人類生殖最遲者也。二十五年而增加一倍。以此比例。則一夫婦之子孫。經千年後。已屏足而立於地球矣。况乎動植物之孳生速率。遠非人類所能比者乎。動物生產最遲者莫如象。自三十歲至九十歲。可以產子計最少數。一牝牡產六子。經七五十年。則當得象一千九百萬頭矣。其餘百物。皆可推類。以此之故。於有限之面積中。而容無限之品類。其勢固不可以不競爭。競爭之結果何如。卽前節所述適者生存之公例是也。

達爾文以爲此天然淘汰之力。無有間斷。無有已時。比諸人事淘汰之力。其宏大過之萬萬。猶天產物與人造物之比例也。且其影響不特在同種之物而已。各物與各物之間。往往互有關係。其繁賾至不可思議。試舉其例。嘗有人移植英國產之一種蘭花於紐西崙之原野。屢植而不能孳生。惟村落附近。則叢茂

焉。推原其故。蓋蘭花之孳植。常藉蜜蜂互遞其花粉於雄蕊雌蕊之間。然後搆精而傳種焉。而紐西崙之地多野鼠。野鼠喜食蜜蜂。蜜蜂不生。則蘭自不得長。村落附近所以反是者何也。則以其有貓。有貓故無野鼠。無野鼠故有蜜蜂。有蜜蜂故有蘭。夫孰知蘭之生產。與彼風牛馬不相及之貓。有若此之大關係乎。達爾文引此等證據甚多。使人知事物與事物相關係之間。其原因極繁。達氏之眼光。可謂偉大矣。萬物同競爭。而異類之競爭。不如同類之尤激烈。蓋各自求食。而異類者各有所適之食。彼此不甚相妨。虎之與牛也。狼之與羊也。鳥之與蛇也。其競爭不如虎之與虎。狼之與狼。蛇之與蛇也。大抵愈相近則其爭愈劇。人之與魚鳥爭。不知其與獸爭之甚也。歐洲人與他洲之士蠻爭。不如歐洲各國自爭之甚也。而其爭愈劇。則其所謂最適者愈出焉。

夫所謂適者生存。非徒其本體之生存而已。必以己之所以優。所以勝之智若力。傳之於其子。子又傳諸其孫。如是久而久之。其所特有之奇材異能。益爲他物之所不能及。於是其當初偶然所得之能力。遂變而謂一定之材性。馴致別爲一種族而後已焉。此種之變遷所由起也。

苟明此理。則知現今庶物之樊然彀列者。其先必皆有所承襲之來。若深究其本質。必有彼此相同之痕跡可以尋得者。其最始必同本於一元。而現今之生物界。不過循過去幾十萬年。自然淘汰之大例。由單

純以超於繁賾而已。卽吾人類亦屬生物之一種。不能逃此公例之外。故達爾文據地質學家所攷究地下層石內之古生物。察其變遷進化之順序。以著所謂人祖論 *The Descent of man* 者。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出版。以明人類亦從下等動物漸次進化而來。

達爾文自種源論出版以後。猶日日蒐集研究。至老不衰。其後陸續著行之書二十餘種。以一千八百八十二年<sup>光緒八年</sup>卒。年七十有四。其訃音登於報紙中。知與不知。莫不嗟悼。卒由國會決議。以國葬之禮。歸其遺蛻於名儒奈端氏之墓旁。俄美德法意大利西班牙各國。皆派員會葬。諸國之大學。諸學會之代表員。來會者千數云。

達爾文之著文二十七種。不下千數百萬言。其學理之精深。證據之繁博。今世無量數之鴻儒碩學。竭畢生之力以研究之。尙不能盡其端倪。况余之新學小生。欲以區區數葉之論文。揭其綱領。烏能有當。但今所以草此篇之意。欲吾國民知近世思想變遷之根由。又知此種學術。不能但視爲博物家一科之學。而所謂天然淘汰。優勝劣敗之理。實普行於一切邦國種族宗教學術人事之中。無大無小。而一皆爲此天演大例之所範圍。不優則劣。不存則亡。其機間不容髮。凡含生負氣之倫。皆不可不戰兢惕厲。而求所以適存於今日之道云爾。



達爾文新說之出於世也。耶穌教徒視之如讎。如數百年前反對地動說之故事。出全力以抗之。以其論於舊約創世紀。所謂上帝以七日而成人物之說不相容也。雖然。真理者最後之戰勝。彼等至今已如反舌之無聲矣。

## 法理學大家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之學說

自一千七百七十八年。美國獨立。建新政體。置大總統。及國務大臣。以任行政。置上下兩議院。以任立法。置獨立法院。以任司法。三者各行其權。不相侵壓。於是三權鼎立之制。遂徧於世界。今所號稱文明國者。其國家組織之樞機。或小有異同。然皆不離三權範圍之意。政術進步。而內亂幾乎息矣。造此福者誰乎。孟德斯鳩也。自一千七百七十二年。英人於本國禁用奴隸。八百三十三年。並屬地而悉禁之。八百六十五年。美國南北戰罷。奴制全廢。而俄羅斯亦以千八百六十一年。行釋放農奴之制。於是白種人轄治之地。無復一奴隸。苟及歲者。皆得爲自由民。人道始伸。而戾氣漸消。造此福者誰乎。孟德斯鳩也。目白加掠。著刑法論。爲近世刑法之所本。而列國靡焉從風。廢拷訊之制。設陪審之例。慎罰薄刑。惟明克允。博愛之理想。遂見諸實事。造此福者誰乎。孟德斯鳩也。孟子曰。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近世史中諸先哲。可以當此。而無愧者。蓋不過數人焉。若首屈一指。則吾欲以孟德斯鳩當之。

孟德斯鳩。法國人也。生於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康熙二十八年幼稟天才。讀史有識。稍壯。探究各國制度法典。並研究法理學。千七百四十年。舉爲本省議會議員。其年入學士會院。益刻苦厲精。研治各學。頗有著述。爲世所稱。千七百四十六年。辭議員職。游歷歐洲各國。歸國後。益潛心述作。先成羅馬盛衰原因論。英國政體論兩書。旣乃成萬法精理。(法文原名。Espit des Loix 英文譯爲 The Spirit of Laws 譯意言法律之魂也。日本譯人爲此名。今從之。)以千七百五十年公於世。蓋作者二十年精力之所集也。此書一出。全國之思想言論爲之丕變。真有河出伏流。一瀉千里之勢。僅閱十八月之重印二十一次云。其聲價之高。概可想見。

當法王路易第十四之際。君主專制政體。正極全盛。及其歿後。弊害百出。羣治腐敗。道德衰頹。宮廷教會。尤爲蠱政淵藪。然其時學術方進。英國文明之化。日寢流入。於是國民思想漸起。將撥反動力以排政治之專制。抑教會之橫恣者紛紛然矣。而當時築其壘。煽其流。隱然爲全國動力之主動者。厥有三人。一曰盧梭。二曰福祿特爾。三曰孟德斯鳩。盧氏之說。以銳利勝。福氏之說。以媿婉勝。而孟氏之說。以緻密勝。三君子者。軒輊頗難。而用力之多。結果之良。以孟氏爲最。孟氏之學。以良知爲本旨。以爲道德及政術。皆以良知所能及之。至理爲根基。其論法律也。謂事物必有

其不得不然之理。所謂法也。而此不得不然之理。又有其所從出之本原。謂之法之精神。而所以能講究此理。窮其本原。正吾人之良知所當有事也。萬法精理全書之總綱。蓋在於是。

孟氏曰。凡屬圓顛方趾。而具智慧者。卽可以自定法律。雖然。當其未著定法律之前。自有所謂義不義。正不正者存。所謂事物自然之理也。法律者。卽循此理而設之也。若謂法令所令之外。無所謂善。法律所禁之外。無所謂惡。是猶於未盡圓形之前。而云自其中中央達於周邊諸綫。長短相等也。如何而可哉。故理也者。人與人物與物相交接之間。所最適宜者是也。而此理常同一而無有變。若各邦所說之政法。特施行此理義之條目耳。

又曰。法律者。以適合於其邦之政體。及政之旨趣爲主。不甯惟是。又當適於其國之地勢。及風土之寒熱。又當適於其國之廣狹。及與鄰邦相接之位置。乃至土壤之沃瘠。及民之所業。或農。或牧。或賈。各各相宜。又當適於其國民自由權之廣狹。及民所奉之宗教。又當適合於民戶之多寡。及人民多數之意嚮。與其性質。不甯惟是。此法律與彼法律。必有相因。當求其所以設立之故。並創製此法者宗旨之所在。凡欲講究一邦之多律者。必須就此數端。悉心攷求。未可執一以論也。孟氏萬法精理一書。卽用此法以攷察各國之法。而論列其得失之林者也。其博深切明。不亦宜乎。

孟氏學說。最爲政法學家所祖尙者。其政體論是也。政體種類之區別。起於阿里士多德。而孟氏剖之更詳。其言以爲萬國政體。可以三大別概括之。一曰專制政體。二曰立君政體。三曰共和政體。凡邦國之初立也。人民皆懼伏乎君主威制之下。不能少伸其自由。謂之專制政體。及民智大開。不復統於一人。惟相與議定法律而共遵之。是謂共和政體。此二者其體裁正相反。而介於其間者。則有立君政體。有君以莅於民上。然其威權受法律之節制。非無限之權是也。

旣明其區別。乃論其得失。孟氏以爲專制政體。絕無法律之力行于其間。君主專尙武力以懾其民。故此種之政。以使民畏懼爲宗旨。雖美其名曰輯和萬民。實則斲傷元氣。必至擊其所賴以立國之大本而盡失之。昔有路伊沙奴之野蠻。見樹果纍纍。攀折不獲。則以斧扑其樹而捋取之。專制政治。殆類是也。然民之受治於其下者。輒曰。但使國祚尙有三數十年。吾輩且暇日燠樂。及吾死後。則大亂雖作。復何恤焉。然則專制國民之姑息偷靡。不慮其後。亦與彼蠻民之砍樹採果者無異矣。

孟氏又曰。凡專制之君主。動曰輯和其民。民實非真能輯和也。何也。以彼奪民自由權。使民畏懼爲本旨故也。夫民者。固有求自保之性者也。而畏懼之心。與求自保之性。又常不相容。然則專制之國。必至官與民各失其所願望而後已。無他。其中之機關。本自有相牴牾者存也。故只能謂之苟安。不能謂之輯和。輯

和者。人人各有所恃。以相處而安其生也。苟安者。一時無戰亂而已。故專制國所謂太平。其中常隱然含擾亂之種子。

又曰。凡專制之國。必禁遏一切新奇議論。使國民隕然不動如木偶。然其政府守一二陳腐主義。有倡他義者。則言爲畔道。爲謀逆。何也。彼其宗旨固以偷一時之安爲極則也。以故務馴擾之民若禽獸。然時時鞭撻之。使習一二技藝以效己用。民既冥頑如禽獸矣。則其中有一極猶惡而善威嚇者。則足以統御之。不甯惟是。乃至不必以人爲君。而治之有餘。昔瑞典王查理第十二。嘗有所命於元老院。元老院不奉詔。王曰。卿等若猶不從。朕將以一履強命卿等。元老遂唯唯不敢違。由此觀之。一履猶可以御民。故曰不必以人爲君。而治之有餘也。

孟氏論專制之弊。大略如是。可謂深切著明也矣。至其論專制與立君兩體之比較。則以爲專制之國。君主肆意所欲。絕無一定之法律。然行之既久。漸有相沿成習之法以御衆。此爲政治沿革之第二期。此種政體。威力與法律並行。蓋專制之稍殺者也。雖然。其法律非因民之所欲而制定。未可稱爲眞法律。只能謂之例案而已。而此例案者。果何物乎。則舊制相沿。國王之下。有若干之世臣巨室。言有其先世所傳之規例。君主或自恣過甚。若輩輒援例以爭。藉以限制君權者。如斯而已。

孟氏又曰。立君政體國之機關。其所以運轉自如。不至破壞者。有一術焉。蓋以一種矯僞之氣習。銘刻臣僚之腦髓。牢不可破。即人以爵爲莫大之榮是也。惟其然也。故孜孜焉各競其職。莫敢或怠。以官階之高下。祿俸之多寡。互相夸耀。以此一念。羣臣皆自修飾。其甚者或致身効死。以徼身後之榮者。蓋亦有人矣。而要之不外一種矯僞之氣。驅而役之者也。

又曰。立君政體之國。苟欲不速滅亡。必其君主有好名之心。有自重之意。以己身之光榮。與國家之光榮。視同一體。如是則必將希合民心。勉強行道。而其國亦得以小康。雖然。君主好名之極。而世臣巨室。或不能限制其威權。則君主必自視如鬼神。而一無所顧忌。……此孟氏論立君政體之大略也。約而言之。則強暴之威力。與一定之規則。相混合而已。然則此政體者。亦專制共和兩政間之過渡時代也。

次乃論共和民主之政。孟氏以爲民政未立以前。必有一種半君半民之政。以介其間。若是者。謂之貴族政治。蓋以國中若干人。獨掌政柄。實君主之餘習也。若夫共和政治。則人人皆治人者。人人皆治於人者。蓋各以己意投票選舉。以議行一國之政。故曰。人人皆治人。既選定之司法官。則謹遵其命。而莫或違。故曰。人人皆治於人。而其本旨之最要者。則人民皆自定法律。自選官吏。無論立法行法。其主權皆國民自握之。而不容或喪者也。

孟氏又謂民主國所最要者在凡百聽民自爲。其不能躬親者。則選官吏以任之。民各行其權以選吏。其明鑒自有令人歎服者。何也。民非必皆鍊達事務。而於他人之鍊達與否。辨之最明。身經百戰者。必被舉爲武員。學問湛深者。恆被舉於文職。餘事皆然。蓋有莫之致而致者焉。欲求國事之無失職者。莫善於此途矣。

孟氏論三種政體之元氣。其說有特精者。卽專制國尙力。立君國尙名。共和國尙德是也。而其所謂德者。非如道學家之所恆言。非如宗教家之可勸化。亦曰愛國家尙平等之公德而已。孟氏以爲專制立君等國。其國人無須乎廉潔正直。何以故。彼立君之國。以君主之威。助以法律之權。足以統攝羣下而有餘。專制之國。倚刑戮之權。更可以威脅臣庶而無不足。若共和國則不然。人人據自由權。非有公德以自戒飭。而國將無以立也。

孟氏又曰。立君之國。或間有賢明之主。而臣民有德者則甚希。試徵諸歷史。凡君主之國。其朝夕侍君側。號爲近臣者。大率皆庸惡陋劣。見之令人作嘔者也。何也。彼其坐於廟堂。衣租食稅。不營產業。其皇皇焉。日夕所求。不過爵位而已。利祿而已。其氣傲。其行鄙。遇上於己者。則又卑屈無恥。遇有直言之士。則忌之特甚。聽其言。則阿諛反覆。詐僞無信。故遇仁聖之君。則惡其明察。遇庸暗之主。則貪其易欺。君主之倖臣。

莫不如是。此古今中西之所同也。不甯惟是。苟在上者多行不義。而在下者守正不阿。貴族專尙詐虞。而平民獨崇廉恥。則下民將益爲官長所欺詐所魚肉矣。故君主之國。無論上下貴賤。一皆以變詐傾巧相遇。蓋有迫之使不得不然者也。若是君主之國。因無所用其德義。昭昭明甚也。

孟氏又嘗著波斯寓言一書。以諷當時專制政治。蓋其時歐洲惟荷蘭瑞士行民主政。頗爲各國所重。而亞洲各國。莫不畏之。故託諸波斯人語。謂荷蘭不置君主。爲歐洲最劣之國。然戶口殷息。莫踰二邦云云。篇末遂自伸己意。謂有真光榮。真名譽。真德義者。惟民主國爲然。一國之人。可稱爲國民者。亦惟民主國爲然。其推崇民主制如是。

雖然。孟氏於民主政治之精義。尙有見之未盡者。蓋其於法律與自由兩者之關係及其界限。未能分明。故也。孟氏謂法治之國。以法律施行謂之法治。人人得以爲其所當爲。而不能強其所不可爲。此自由權所在也。云云。顧所謂當爲者。其意甚晦。何則。政府者。非能舉人人所負之責任。而一一干預之也。特責任之關於義者。可以強之使有。其關於仁者。政府初不得而問也。孟氏又謂凡法律之所聽皆得爲之。若此者謂之自由云云。雖然。此特指自由之關於法律者言之。未得爲仁義中正之自由也。何也。所謂法律者。固非盡合於道也。故一國之中。雖人人服從法律。而未可謂真自由。何則。所謂法律者。誰創之耶。其法律果何如耶。是



未可知也。夫法律縱爲美備。若創法者爲不稱其職之人。而強行於國中。是亦不正也。卽創法者悉稱其職。一由國民之公議。然苟有背於自由平等之理。猶之不正也。孟氏於此義未盡瀏亮。故每以法律與自由併爲一譚。此亦千慮之一失也。故孟氏雖推崇民主政體。然頗以不能持久爲疑。蓋猶囿於當時學者之所見。以古代希臘羅馬之制。爲民主政之極則。而以法治之真精神。尙一間未達也。

孟氏既敘述各種政體。乃論各政體所由立之根原。於是舉英國政體。謂此所謂立憲政體。最適於用。而施行亦易。實堪爲各國模範。其言曰。苟欲創設自由政治。必政府中之一部。亦不越其職。而後可。然居其職者。往往越職。此亦人之常情。而古今之通弊也。故設官分職。各司其事。必使互相牽制。不至互相侵越。於是孟氏遂創爲三權分立之說。曰。立法權。曰。行法權。曰。司法權。均宜分立。不能相混。此孟氏所創也。孟氏謂立法行法二權。若同歸於一人。或同歸於一部。則國人必不能保其自理權。何則。兩權相台。則或藉立法之權。以設苛法。又藉其行法之權。而施此苛法。其弊何可勝言。如政府中一部。有行法之權者。而欲奪國人之財產。乃先賴立法之權。豫定法律。命各人財產皆可歸諸政府。再藉其行法之權。以奪之。則爲國人者。雖起而與之爭論。而力不能敵。亦無可奈何。故國人當選舉官吏之際。而以立法行法二權歸於一部。是猶自縛其手足。而舉其身以納之政府也。

又謂司法之權。若與立法權。或與行政權。同歸於一人。或同歸於一部。則亦有害於國人之自由權。蓋司法權與立法權合。則國人之性命及自由權必致危殆。蓋司法官吏得自定法律故也。司法權與行政權合。則司法官吏將藉其行政之權。以恣苛虐故也。若司法立法行政三權合而爲一。則其害更大。自不待言。故尙自由之國。必設司法之制。使司法官吏無罷黜之患者。何也。蓋司法官獨立不羈。惟法律是依。固不聽行政各官之指揮者也。

孟氏此言。其所以分離三權而不使相混者。皆以國人選舉官吏。固以一己之事。使之代理。因分任其事於各人。而不便踰越。故三權鼎立。使勢均力敵。互相牽制。而各得其所。此孟氏創見。千古不朽者也。

雖然。三權之所以設立者。蓋出於官民之互相契約。一則託以自由之權。一則受之。此其故。孟氏實未之知。故其所論之旨趣。不能出代議政體之外。蓋在代議政體。則任此三權者。不等受百姓一時之託。苟有不滿於民者。則罷黜之而已。

孟氏又謂自由之國。其國人苟有精神之自由者。則國人皆可以自治。而不必仰庇於人。故國人相聚爲一。據立法之權。以自守之可也。然此事頗難施行。在大國則必不可行。在小國亦不免流弊。故必選舉若干人以代理之云云。

觀孟氏此言。其意蓋在代議政體而未知民政之真精神也。盧梭駁之曰。所謂代理人者。將乘國人之信已。而藉口於代理國人以肆行無忌。是猶書押於紙以授之也。夫官民之交涉。契約而已。故任立法之權者。止可云受託者而已。未可謂代理人也。

孟氏首舉立法權而歸之國民。誠當矣。次論行法權。則謂立法行法不可不分。而行法權宜歸一統。苟不爾。則事或滯而不行。且不免錯雜之弊也。然其論所以統一之法。則以爲舍君主末由。此蓋猶拘墟於一之耳目。而未達法治之大原也。不觀諸美國乎。行法之權。統於一人。所制大總領也。而大總領之性質。與君主自殊途矣。何也。彼固未嘗有特權也。孟氏必欲舉行法權。歸諸累世相承。不受譴責之君主。又欲調劑二權。置貴族於君民之間。以成所謂混合政體者。此由心醉英風太甚。而不知英國此等現象。乃過渡時代不得不然。非政治之極則也。

孟氏之論貴族。亦不免於繆戾。彼謂取人之材能勳績。或鍊達事務而選舉之者。貴族政治之本旨也。蓋彼之意。以爲民主之本旨。則以抽籤之法爲選舉。貴族之本旨。則以攷績國法爲選舉。夫一國之中。設有特權。與一國之中人人平等者。本不相同。貴族之制。或因門第。或因財產。而權有特握。異於平民民主之制。則無論其材能如何。勳業如何。初不因此而握特權。苟願効力於其國者。則以一己之自由權。自行表

薦。而國人亦以其自由權而選舉之。故彼此均有自由權。以互相爲約。此卽民主政治之本旨也。美國之上院亦然。其不得不以此爲貴族之制亦明矣。

孟氏之所以致誤之由。蓋不知平等之義故耳。其意若曰。民主國之平等。不過無所區別。而一切賢愚均無所表異而已。是真未知平等之義也。強所真平等謂者。重各人尊自由由。及之自由權所生之各權。無所等差。雖有奇材異能者。不得自恃其長以制御衆人。亦不得因此而有特權。唯以其自由權。自白其所長。以取信於衆人。而衆人亦以自由權選舉之。如是而已。若夫材能勳績。絕無所表異於衆。要非平等之本旨也。

至其論法律制度。則孟氏所見有極偉者。厥後法國改革制度。出於孟氏之功爲多。十八世紀攻擊奴隸惡習不遺餘力者。莫先於孟氏。當時薄休惠及其他教徒等。均以奴隸爲不當廢。孟氏獨闢之。又哥魯智斯以戰爭爲奴隸所由出。其言曰。戰勝者固得殺其敵人。於是宥其敵而使之爲奴。固無所不可。其他學者。又謂主人與奴隸互相契約。此奴隸所由出也。云云。孟氏於此等邪說。皆一一駁正之。今摘萬法精理中數則如左。

戰爭之時。苟非萬不得已。勝者固不能殺其敵人。且強虜他人以爲奴。輒曰吾當時萬不得已。固欲殺之。

尋又有之。因以爲奴。然爲斯言者。果誰信之耶。蓋彼誠萬不得已。何不殺之。既可宥之。非真不得已也。凡有所賣者。必有所自利。既自鬻以爲他人奴。則非真出於賣買明矣。何則。一爲人奴。則身命財產皆爲人。有則爲主人者。一無所施。爲奴者一無所得。天下有如是之賣買也乎。夫各人所有之自由權。卽衆人所有之自由權一部。各人固不得而棄之也。

夫人不得自鬻其身以棄其自由權。乃其所生之子。豫爲設法以棄其自由權。有是理耶。戰勝者不得以其所敗之敵人爲奴。乃並舉敵人所生之子以爲吾奴。其背於理亦明矣云云。

當時歐人蓄奴自利之風正盛。學者或文致其理以媚權貴。所以迴護奴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甚夥。然以遇孟氏之說。則如湯沃雪。如日照螢時。故真理一昌。不過百年。而奴隸之制遂絕跡於天壤。斯豈非仁人君子心力爲之乎。

孟氏又倡議改革刑法。實爲近世文明各國之所宗。先是蒙吞士當十六世紀。嘗論刑罰太嚴。謂爲悖理。然聞者習焉不察。若李翁留所定刑典。則慘酷殘忍。殆無人理。又路易第十四之勅令。更增揭死刑無算。拷訊之制。視爲戲樂。犯者一罪。而受者兩刑。一時恬然莫以爲怪者。孟氏乃首倡廢拷訊。設陪審。寬刑律。諸大義。昭昭乎若揭日月而行。哲理一明。惡風丕變矣。

孟氏以爲凡民政之國。其人皆有愛國之心。與自重之念。苟非至凶極惡之人。斷不至於犯法。故每以惡名之暴露。爲譴罰之極點。在此等國。僅恃民法之力。已足窒邪慝而遏惡心。彼暴力固在所不需也。故文明國之制刑。不在懲惡而在勸善。所以防未然。易風俗而已。辟以止辟。刑期無期。此立理官之原意也。

又謂凡法制之所以亂。罪犯之所以滋者。非由刑罰之寬。有以致之也。惟有罪者得道其罰。故雖嚴而不懲。苟廷尉良得其平。則畫象而不犯。又謂刑罰太嚴之弊。足以敗壞人心。使喪其廉恥。而甘自卑污。蓋國之所以亂。其故有二。一由民之不守法律。一由法律不善。毆民日趨於惡。夫民不守法。猶可數也。猶可坊也。若法不善而毆民於惡。則國非其國矣。何也。病之病。可以藥治之。由藥生病。則愈病愈藥。愈藥愈病。不。至於死亡而不止也。

自孟氏此論出世後。自加掠復祖述其意。著刑法論。發揮而光大之。流澤生民。日進月善。孟氏亦人道之明星哉。

孟氏於富國之學。亦能別創意見。彼謂自由之權。與平等之義相應。而財產之厚薄。相去過遠。則平等之義終不可保。何則。貧者與富者相並。其勢不能無所屈。故孟氏欲制新法律。務使一國之貨財。散布於衆人。而不使聚於數人。又欲禁造無益之貨物。使不有害。此孟氏論。平埠所由以節約爲主。而又欲舉古

昔民主國租賦之法數條。使復行於今日也。

孟氏之論租賦。謂民之所以出租稅者無他。蓋分其賦產之一分。而使其餘之財產。得藉此安固而已。故定租賦之額者。須將政府每年需幾何。與百姓每人所需幾何。詳爲核算。若剝國人有用之財。以充國人無用之費。非自由之道也。

又定租稅之基本。須通國人之財產。分之爲三。一曰國人所不可一日無者。二曰國人有之得藉此以圖利者。三曰即國人有之。亦不必有益於國人者。故第一分則爲政府者。決不得而稅之。第二分則不妨稅之。第三分則稅之不妨稍重。蓋使租稅之額有輕重。以求合於平等。要之從百姓財產之厚薄。以爲其擔負之輕重差。以上下其租稅也。

孟氏又論政府賙濟貧人之法。其語亦有獨到者。彼云所謂眞富者。有業之民而已。所謂眞貧者。無業之民而已。其意蓋謂人雖絕無所有。未足爲貧。唯無業者乃謂貧耳。

又謂撫恤鰥寡孤獨廢疾者。若但給以衣食。雖曰仁慈。非政策也。政府當務之急。在使一國之人。各得其所。衣必暖。食必飽。而無饑寒疾病之患。此正爲政府者所當有之事也。若夫姑息之計。不過好施者之所爲。知政者所不取也。故凡無所業者。則與之。其未知所業者。則教之。如是而已。

孟氏一切議論深切著明。大率類是。雖後之論者。謂其於意欲自由之理。見之未瑩。故其論道德法律也。能知其主義。不能知主義中之主義。能語其本原。不能語本原中之本原。故可謂之法律史學。未可謂之法律理學云。雖然。作始者難爲功。繼事者易爲力。自孟氏以後。法理學大家陸續輩出。如奧斯陳伯倫。知理之徒。或其博推明辨。駕孟氏而上之。雖然。皆孟子之子孫也。承其先業。而匡救其失。此正後學者之所當有事。而曾何足以爲前輩玷耶。若孟德斯鳩者。真造時勢之英雄哉。

孟氏以一千七百五十五年卒。得年六十六歲。卒後二十年。而美利堅合衆國獨立。三十四年。而法國大革命起。四十九年。而拿破崙大法典成。一百年。而美國南北戰亂平。頒禁奴令於國中。著爲憲法。

## 民約論 鉅子盧梭學說

嗚呼。自古達識先覺。出其萬斛血淚。爲世界衆生開無前之利益。千百年後。讀其書。想其丰采。一世之人。爲之膜拜贊歎。香花祝而神明視。而當其生也。舉國欲殺。顛連困苦。乃至謀一饘一粥而不可得。僂辱橫死。以終其身者。何可勝道。試一游瑞士之日內瓦府。與法國巴黎之武良街。見有巍然高聳雲表。神氣颯爽。衣飾襤褸之石像。非 Rousseau 先生乎哉。其所著民約論 The Social Contract 迄于十九世紀之上半紀。重印殆數十次。他國之翻譯印行者。亦二十餘種。噫嘻盛哉。以隻手爲政治學界開一新天地。



何其偉也。吾輩讀盧氏之書。請先述盧氏之傳。

盧梭者。法國人。匠人某之子也。以一千七百十二年。生于瑞士之日內瓦府。家貧。竄。幼失母。天資穎敏。不屑家人生產作業。而好讀稗官野乘。久之自悟句讀。遂涉獵發朱惠。慕理英爾諸大家著作。及執弟子禮於鄉校師良邊西之門。得讀福祿特爾之書。慨然自奮曰。英雄豪傑。非異人任矣。自是刻苦砥礪。日夜孜孜。惟恐不足。齷然有睥睨千古之概。成童時。其父以故去。日內瓦府屬盧梭子傭書某。而盧梭意不自適。因從彫刻師某業焉。無何。又去某氏。漫游四方。千七百二十八年。入法國安西府。寄食瓦列寡婦某氏。民憫其年少氣銳。常爲飢驅。又欲變化其狷介之氣質。恩遇周摯。若家人父子然。遂勸其奉耶穌舊教。又命入意大利株林府教育院。既又出教育院。爲音律師。出入侯門。僅免凍餒。後益困。常執僕隸之役。卑賤屈辱。不可終日。乃復投瓦列寡婦。婦善視之如初。及婦沒。赴里昂府。主大判事某家。教授其子弟。千七百四十一年。著音律書於巴黎。爲伶人所沮。書不得行。千七百四十九年。窮乏益酷。恆終日不得一炊。遂矯正其所著書。務求合俗。出而售之。僅獲旦夕之餉焉。千七百五十二年。著一書。顏曰 *Dictionary of Music*。痛斥法國音律之弊。于是搥擊紛起。幾無容身之地。自後益肆力于政治之學。往往有所著述。而皆與老師宿儒不合。排之者衆。羣將媒孽之。以起冤獄。大懼。避至日內瓦府。又奉耶穌新教。欲爲瑞士共和國人。

民。瑞人阻之。不得意。而還巴黎。又著教育論。及道德小說等書。言天道之真理。造化之妙用。以排斥耶穌教之預言奇蹟者。得謗益甚。巴黎議會命燬其書。且將拘而置諸重典。又奔瑞士。與其國人爭論不合。復還巴黎。會法政府命吏物色盧梭。搜捕甚亟。乃閉戶不敢外出。時或微服而行。云千七百六十六年。應友人非迷氏所聘。赴英倫敦。與僚友議不合。又還法國。自變姓名。潛居諸州郡。而屢與人齟齬。不敢久居于。一處。千七百七十年五月。卒歸巴黎。自謂天下之人。皆仇視我也。怏怏不樂。遂發狂疾。仁刺達伯惜其有志不遂。爲與田宅數畝。隱居自養。千七百七十一年。著波蘭政體攷。七十八年業成。此書宏富與博。而于民約之旨。尤三致意焉。是年三月暴卒。或云病斃。或云遭仇人之毒。官吏驗視。則自殺也。盧梭性銳達。少有大志。然好爲過激詭異之論。雖屢爲世人所挫折。而其志益堅。晚年憤世人不已容。遂至發狂自戕。於戲。不其悲夫。一千七百九十四年。法人念盧梭發明新學之功。改葬遺骸于巴黎。招魂社又刻石肖像于日內瓦府。後數年。巴黎人選大理石。刻半身像於武良街。至今人稱爲盧梭街。縉紳大夫過者。必式禮焉。民約之義。起於一千五百七十七年。姚伯蘭基氏。曾著一書。名曰征討暴名論。以爲邦國者。本由天與民與君主相共結契約而起者也。而君主往往背此契約。爲民災患。是政俗之亟宜匡正者也。云云。此等議論。在當時實爲奇創。其後霍布士陸克皆祖述此旨。漸次光大。及盧梭而其說益精密。遂至牢籠一世。別

開天地。今欲詳解盧氏民約之旨。使無遺憾。必當明立國之事實。與立國之義理。兩者分別之點。然後不至誤解盧氏之說。以誤後人也。

就立國之實際而考之。有兩原因焉。一則因不得已而立者也。一則因人之自由而立者也。所謂不得已者。何夫人不能孤立而營生也。因種種之需求。不得不通功易事。相聚以各得所欲。此理自亞里士多德以來。學士輩多能論之。皆以爲人之性。本相聚而爲生者也。是故就事實實跡言之。苟謂人類之始。皆一孤立。後乃相約而成邦國云云。其論固不完善。蓋當其未立契約以前。已有其不得已而相處者存也。是故盧梭民約之說。非指建邦之實跡而言。特以爲其理不可不如是云爾。而後世學者排擠之論。往往不察作者本旨所在。輒謂徧攷歷史。曾無一國以契約而成者。因以攷民約論之失當。抑何輕率之甚耶。盧梭民約之真意。德國大儒康德解之最明。康氏曰。民約之義。非立國之實事。而立國之理論也。此可謂一言居要者矣。雖然。徵之史籍。凡各國立國之始。亦往往有多少之自由主義行乎其間者。夫人智未開之時。因天時人事之患害。爲強有力者所脅迫。驅民衆而成部落。此所謂勢之不可避者。固無待言。然於其間自有自由之義存焉。人人於不識不知之間而自守之。此亦天理所必至也。故盧梭曰。凡人類聚合之最古而最自然者。莫如家族。然一妻一夫之相配。實由契於情好。互相承認而成。是即契約之類也。既

曰契約。則彼此之間。各有自由之義存矣。不獨此也。卽父母之於子亦然。子之幼也。不能自存。父母不得已而撫育之。固也。及其長也。獨相結而爲尊卑之交。是實由自由之真性使之然。而非有所不得已者也。世人往往稱家族爲邦國之濫觴。夫以家族之親。其賴以久相結而不解。尙必藉此契約。而况於邦國乎。夫如是。衆家族旣各各因契約而立矣。浸假而衆家族共相約爲一團體。而部落生焉。浸假處部落又共相約爲一團體。而邦國成焉。但此所謂相約者。不過彼此心中默許。不知不識而行之。非明相告語。著之竹帛云爾。

不甯惟是。或有一邦之民。奮其暴威。戰勝他邦。降其民而有之。若欲此二邦之民。永合爲一。輯睦不爭。則必不可無所約。不然。則名爲二邦相合。實則陰相仇視而已。故知人類苟相聚。而居其間。必自有契約之存。無可疑者。

又凡人生長於一政府之下。及旣達丁年。猶居是邦。而遵奉其法律。是卽默認其國之民約而守之也。又自古文明之國。常有舉國投票。改革憲法。亦不外合衆民以改其民約而已。

以上所論。是邦國因人之自由而立之一證也。雖然。盧梭所最致意者。不在於實事之跡。而在事理之所當然。今先揭其主義之最簡明。而爲人人所佩誦者如下。

盧梭曰。衆人相聚而謀曰。吾儕願成一團聚。以衆力而擁護各人之性命財產。勿使蒙他族之侵害。相聚以後。人人皆屬從於他之衆人。而實毫不損其固有之自由權。與未相聚之前無以異。若此者。即邦國所由立之本旨也。而民約者。即所以達行此本旨之具也。

盧氏此言。可謂深切著明矣。凡兩人或數人。欲共爲一事。而彼此皆有平等之自由權。則非共立一約不能也。審如是。則一國中人人相交之際。無論欲爲何事。皆當由契約之手段亦明矣。人人交際。既不可不由契約。則邦國之設立。其必由契約。又豈待知者而決乎。

夫一人或數人之交際。一事或數事之契約。此契約之小焉者也。若邦國之民約。則契約之最大者。而國內人人小契約之所託命也。譬之民約如一大團線。人人之私約如無數小團線。大團線先定其位置。於是小團線在其內。或占左位。或占右位。以成種種結構。而大團之體。遂完足而無憾。

民約所以生之原因既明。又當論民約所生之結果。盧梭以爲民約之目的。決非使各人盡入於奴隸之境。故民境既成之後。苟有一人。敢統御衆人而役使之。則其民約非復真契約。不過獨夫之暴行耳。且即使人人甘心崇奉一人而自供其役使。其所謂民約者。亦已不正。而前後互相矛盾。不可爲訓矣。要而論之。則民約云者。必人人自由。人人平等。苟使有君主臣庶之別。則無論由於君主之威力。由於臣民之好

意皆悖於事理者也。故前此霍布士及格魯西亞皆以爲民約既成。衆人皆當捐棄己之權利。而託諸人或數人之手。盧梭則言。凡棄己之自由權者。卽棄其所以爲人之具也。旨哉言乎。盧梭曰。保持己之自由權。是人生一大責任也。凡號稱爲人。則不可不盡此責任。蓋自由權之爲物。非僅如鎧冑之屬。藉以蔽身。可以任意自披之而自脫之也。若脫自由權而棄之。則是我棄我而不自有云爾。何也。自由者。凡百權利之本也。凡百責任之原也。責任固不可棄。權利亦不可捐。而况其本原之自由權哉。

且自由權。又道德之本也。人若無此權。則善惡皆非己出。是人而非人也。如霍氏等之說。殆反於道德之原矣。盧梭言曰。譬如甲乙同立一約。甲則有無限之權。乙則受無限之屈。如此者。可謂之真約乎。如霍氏等說。則君主向於臣庶。無一不可命令。是君主無一責任也。凡契約云者。彼此各有應盡之責任云也。今爲一契約。而有一責任。一無責任。尙何約之可言。

按盧氏此論。可謂鐵案不移。夫使我與人立一約。而因此盡捐棄我之權利。是我并守約之權。而亦喪之也。果爾。則此約旋成隨毀。當初一切所定條件。皆成泡幻。若是者。謂之真約得乎。

盧梭既論棄權之約之悖謬。又以爲吾若爲此等約。不徒自害。且害他人。何以故。邦國者。非獨以今代之人而成。而後之人來。陸續生長者。皆加入之也。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如此乃至無窮。則我之契約。並後代

之人而阮陷之。其罪爲何如耶。

盧梭又言曰。縱令人有捐棄本身自由權之權。斷無爲兒子豫約代捐彼自由權之權。何也。彼兒子亦人也。生而有自由權。而此權當躬自左右之。非爲人父者所能強奪也。是故兒子當嬰孩不能自存之時。爲父者雖可以代彼約束各事。以助其生長。增其福利。若夫代子立約。舉其身命而與諸人。使不復有所變更。此背天地之公道。越爲人父之權限。文明之世所不容也。

案吾中國舊俗。父母得鬻其子女爲人奴婢。又父母殺子。其罪減等。是皆不明公理。不尊重人權之所致也。

由此觀之。則霍氏之說之謬誤不辨自明。夫人旣不能濫用己之自由權以代後人捐棄其權。然則奉世襲之一君主若貴族以爲國者。其悖理更無待言。

問者曰。民約者。不能捐棄其自由權。以奉於一人若數人。旣聞命矣。然則捐棄之以奉於衆人可乎。更申言之。則民約者。非甲與乙所立之約。乃甲乙同類於衆人。卽邦國所立之約。然則衆人舉其權而奉諸邦國。不亦可乎。是說也。卽純類乎近世所謂共有政體。欲舉衆人而盡納諸公會之中者也。盧氏關於此答案。其言論頗不明瞭。且有瑕疵。請細論之。

盧梭曰。民約中有第一緊要之條款曰。各人盡舉其所有之諸權。而約諸邦國是也。由此觀之。則其所謂民約者。宛然共有政體。蓋盧梭浸淫於古者柏拉圖之說。參觀本報第七號 學說第十一頁以邦國爲全體。以各人爲肢節。而因祖述其義者也。夫邦國之與人民。其關係誠有如全體之於肢節者。蓋人在邦國相持而爲用。又有諸種之職。各各任之。猶人之一身。手足頭目肺腸。各司其職。以爲榮養。是說也。古昔民主國往往實行之。而斯巴達羅馬二國其尤著者也。彼其重邦國而輕各人。惟實行此主義之故。

盧梭及十八世紀諸碩學。皆得力於古籍者也。故舊主義。即以國爲重者與族主義。即以民爲重者常攙雜於其間。盧氏嘗

定國中各種之職務而設一喻。其言曰。主權者。元首也。法律及習俗。腦髓也。諸職官。意欲及感觸之器也。農工商賈。口及腸胃。所以榮養全身者也。財政血液也。出納之職。心腦也。國人身也。全體之支節也。是故苟傷害國家之一部。則其病苦之感。直及於頭腦。而忽偏於全身云云。此等之論。僅自生計學上言之。可謂毫髮無遺憾。若夫自各人自由權言之。則稍有未安者。果如此說。則邦國獨有一身之全體。而各人不過其肢節臟腑。是人民爲國家之附庸也。是惟邦國爲能有自由權。而各人之自由。不過如冥頑不覺之血液。僅隨生理循環之轉動也。夫盧氏之倡民約也。其初以人人意識之自由爲主。及其論民約之條項。反注重邦國而不顧各人。殆非盧氏之真意。



盧梭亦知其說之前後不相容也。於是乃爲一種之遁詞。其言曰：各人雖皆自舉其身以與衆人。實則一無所與。何也？我舉吾身以與他人。他人亦舉其身以與我。如是而成一邦國。吾於此有所失。而與彼有所得。而又得賴衆力以自擁衛。何得失之可言云云。是言也。不過英雄欺人耳。夫既已舉各人而納於邦國中。則吞吐之而消融之矣。何緣復得其所已失耶？民約論全書中。此段最爲瑕疵矣。

雖然。以盧梭之光明俊偉。豈屑爲自欺欺人者。故既終其說之後。復發一議以自正其誤曰：凡各人爲民約。而獻納於國家者。亦有度量分界。不過爲維持邦國所必要之事件。而將已有之能力財產與自由權。割愛其中之幾分。以供衆用云耳。由此言之。則盧梭所謂各人捐棄其權利者。非全部而一部也。然盧氏之精意。猶不止此。彼以爲民約之成也。各人實於其權利分毫無所損棄。非獨無捐棄而已。各人因民約所得之利益。較之未立約以前。更有增者何也。以衆力而自擁衛。得以護持己之自由權。而莫使或侵也。讀至此。然後盧梭之本旨乃可知矣。蓋以爲民約之爲物。非以剝削各人之自由權爲目的。實以增長暨立各人之自由權爲目的者也。但盧氏深入於古昔希臘羅馬之民主政治。其各種舊主義。來往胸中。拂之不去。故雖以炯炯如炬之眼。爲近世眞民主主義開山之祖。而臨去秋波。未免有情。此亦不必爲大賢諱者也。

盧梭又以爲民約之爲物，不獨有益乎人人之自由權而已。且爲平等主義之根本也。何以言之。天之生人也。有強弱之別。有智愚之差。一旦民約既成。法律之所視。更無強弱。更無智愚。惟視其正不正如耳。故曰。民約者。易事勢之平等。而爲道德之平等者也。事勢之平等者何。天然之智愚強弱是也。道德之平等者何。由法律條款所生之義理是也。

人人既相約爲羣。以建設所謂政府者。則其上之主權。當何屬乎。盧梭以爲民約未立以前。人人皆自有主權。而此權與自由權。全爲一體。及約之既成。則主權不在於一人之手。而在此衆人之意。卽所謂公意者是也。

盧梭以爲凡邦國皆藉衆人之自由權而建設者也。故其權惟當屬之衆人。而不能屬之一人。若數人。質而言之。則主權者邦國之所立。邦國者衆人之所有。主權之形所發於外者。則衆人共同制定之法律是也。

盧梭又以爲所謂公意者。非徒指多數人之所欲而已。必全國人之所欲而後可。故其言曰。凡議事之時。相約以三占從。二決可否。固屬不得不然之事。然爲此約之前。必須得全員之許諾而後可。是每法一事。皆不啻全員之同意也。不啻惟是所謂公意者。非徒指現時國人同所欲而已。又并後人之所欲而言之。

何也。現時全國人之所欲。在於現時。洵可謂公矣。及其與後代全國人之所欲不相合時。則已不得謂之公意。是故今日以全國人之議而決定者。明日亦可以全國人之議而改之。不然。則豫以今日之所欲。而束縛他日之所欲。豈理也哉。

由是觀之。則盧梭所謂公意。極活潑自由。自發起之。自改正之。自變革之。日征月邁。有進無已。天乃謂之公意。且公意既如此其廣博矣。則必惟屬於各人所自有。而不可屬於他人。故盧梭又言曰。國民之主權。不可讓與者也。今有人於此。而曰某甲今日之所欲。吾亦欲之。斯可也。若曰某甲明日之所欲。吾亦欲之。斯大不可。何則。意欲者。非可自束縛者也。故凡涉於將來之事。皆不得豫定。反此者。是謂我侵我之自由權。

盧梭又曰。一邦之民。若相約擁立君主。而始終順其所之。欲此約即所以喪失其為國民之資格。而不復能為國也。蓋苟有君主。則主權立即消亡。盧氏據此真理。以攻擊世襲君主之制。及一切貴族特權之政。治。如以千鈞之弩潰癰矣。

盧梭又曰。主權者合於一而不可分者也。一國之制度。雖以立法行法之別。各司其職。然主權常常在於國民中。而無分離。雖分若干省部。設若干人員。皆不過受國民之付託。就職於一時耳。國民因其所欲。可

以隨時變更法度。而不得有所制限。然則立法行法司法三權。所以分別部居。不許雜廁者。正所以保護三權所從出之主權。使常在於全國人故掌握也。是之主權之用可分。而主權之體不可分。是民約論之旨趣也。

學者見盧梭之主張於意如此其甚也。以爲所謂公意者。必與確乎不易之道理爲一體矣。雖然。又當細辨盧梭之所貴乎公意者。指其體而言。非指其用而言。故其言曰。公意者。誠常正面以規圖公益爲主者也。雖然。其所議決。非必常完善者。何也。旨趣與決議。或往往背馳。民固常願望公益。而或常不能見眞公益之所存故也。故盧梭又曰。衆之所欲。與公意自有別。公意者。必常以公益爲目的。若夫衆之所欲。則以各人一時之私合聚合而成。往往以私利爲目的者有之矣。

若是乎。凡一國所布之令。必以眞出於公意者。然後可謂之法律。若夫發於一人。或數人之意者。不能成法律。此理論之正當者也。雖然。以今日之國家。其實際。必不能常如是。故但以衆人所公認之。卽名者曰法律。而公認之方法。則以國人會議。三占從二。以決之而已。

盧梭乃言曰。法律者。以廣博之意欲。與廣博之目的相合而成者也。苟以一人或數人所決定者。無論其人屬於何等。而決不足以成法律。又雖經國民全員之議決。苟其事僅關於一人。或數人之利害。而不

及於衆者。亦決不足以成法律。

案此論可謂一針見血。簡而嚴。精而透矣。試一觀我中國之法律。何一非由一人或數人所決定者。何一非僅關係一人或數人之利害者。以此勘略。則謂吾中國數千年未嘗有法律。非過言也。

盧梭又曰。法律者。國民相聚而成邦之規條也。又曰。法律者。全國民所必當遵守。以故全國民不可不議定之。又曰。國也者。國民之會聚場也。法律也者。會所之規約也。定會所之規約。凡與於此會聚之人。所公有之責任也。

公又曰。若欲得意欲之不可先定某某事。以表衆人之同意。必衆人皆自發議而後可。又曰。若欲真得意欲之公。則各人必須由自己所見而發。不可仰承他人之風旨。苟有所受。斯亦不得爲公矣。

雖然。盧梭之意。以爲公意。體也。法律。用也。公意無形也。法律有形也。公意不可見。而國人公認。以爲公意之所存者。夫是之謂法律。惟然。故公意雖常良善。而法律必不能常良善。故盧梭又曰。凡事之良善。而悉合於道理者。非吾人所能爲。皆天之所命也。使吾人若能一一聽命於天。不踰其矩。則無取乎有政府。無取乎有法律。惟其不能。則法律所以不得不起也。

又曰。世固有事物自然之公理。精當不易之大義。然後以行之於斯世。而不能人人盡從者。有從有不從。

是義終不得行也。於是乎不得不由契約而定之。由法律而行之。然後權理乃生。責任乃出。而理義始得伸。故盧梭謂孟德斯鳩之所謂法律。不過事物自然之法律。而未足稱爲邦國之法律。謂其施行之方法未明也。

是故盧梭之意。以爲法律者。衆人相共議定。從於事物自然之理。以發表其現時之意欲云爾。要之法律者。自其旨趣言之。雖常公正。然其議而定之也。常不能盡然。故不可不常修改而變更正之。此一說實盧梭之識。卓越千古者也。

凡當議定法律之時。必求合於正理。固不待言。但有時錯謬。而與理背馳。故無論何種法律。皆可隨時釐正變更。而此釐正之權。常常在於國民之手。故盧梭謂彼握權之人。一旦議定法律。而始終不許變易者。實政治之罪人也。

又曰。凡法律無論若何重大。無有不可以國人之所欲而更之者。苟不爾。則主權不復在國民之手。而政治之基壞矣。

盧梭又曰。凡法律之目的。在於爲公衆謀最大利益。而所謂公衆最大利益者。非他在自由與平等二者之中而已。何也。一國之中。有一人喪自由權之時。則其國減一人之力。此自由所以爲最大利益也。然無

平等。則不能得自由。此平等所以爲最大利益也。又曰。吾所謂平等者。非謂欲使一國之人。其勢力財產。皆全相均而無一差異也。若是者。蓋決不可行之事者。但使其有勢力者。不至涉於暴虐。以背法律之旨。趣越官職之權限。則於平等之義。斯焉足矣。至財產一事。但使富者不至藉金錢之力。以凌壓他人。貧窶者。不至自鬻爲奴。則平等之義。斯焉足矣。又曰。欲使邦基永奠。則當令貧富之差。不至太相遠。苟富者太富。貧者太貧。則於國之治安。俱有大害。何也。富者藉財力所籠絡貧者。而潛奪其政權。貧者甘詭諛富者。而供其使役。質而言之。則富者以金錢收買貧者之自由權。而主人奴隸之勢。斯成矣。雖然。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其差異以漸次而日甚。此又自然之勢。無可如何者也。故必當藉法律之力。以防制此勢。節中而得其平。則平等自由。可以不墜於地。

盧梭以前諸學者。往往以國民之主權。與政府之主權。混淆爲一。及盧梭出始別白之。以爲主權者惟國民獨掌之。若政府則不過承國民之命。以行其意欲之委員耳。其言曰。政府者何也。卽居於掌握主權者。卽國民全體與服從主權者。卽各人之中間。而贊助其交際。且施行法律。以防護公衆之自由權者也。更質言之。則國民之主人也。而官吏之。其所傭之工人而執其役者也。

夫政府之爲物。既不過受民之委託。以施行其公意之一機關。則其所當循守之責任。可知矣。故凡可以

傷國民自由權之全部。若一部之事，皆當避之。故無論何種政體，苟使國民不能自行其現時與將來之意欲者，皆謂之不正。何也？苟國民常不能掌握主權，則背於立國之大本也。盧梭乃斷言曰：凡政體之合於真理者，爲民主之制爲然耳。是故盧梭以爲政體種類之差別，不過因施法權之分配如何，而強爲之名耳。非謂立法權之分配可以相異也。蓋立法權者，必常在全國人之手，而萬無可以分配之理。若不爾，則一人或數人握之，已反於民約之本義，而尙何政體之足云。所謂施法權之分配者，或以全國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或以一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或以若干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卽世俗所謂君主政體、少數政體、民主政體之分也。若夫發表意欲，卽立法權必屬於全國人之責任，無可移之。且彼者任施法權者，無論爲一人爲若干人，皆不過一時偶受委託，苟有過舊，則國人皆得責罰之，罷黜之。

至委託施法權之事，三者之中，當以何爲善乎？盧梭曰：全國人自行施法之權，苟非小國，必不能實行之。且有種種弊端。比諸君主政體、貴族政體，其害或有更甚者。故分諸種之官職，而嚴畫其權限，最爲善矣。盧梭於是取現時英國所循之政體，卽所謂代議政體者而評論之，以爲其分別施法之權，洵善也。雖然，其代議政，尙不免與自由之真義稍有所戾。何則？代議政體者，以若干人員，而代國人任主權者也。故國人得發表其意欲者，僅在投票選舉議員之一日而已。此一日以外，不過拱手以觀代人之所爲，故如此。



政體。國人雖非永遠捐棄其自由權。而不免一時捐棄之矣。故曰未得爲眞善美之政體也。

盧梭以爲國人票選若干人員。而委之以議政之權。固無不可。惟必當明其責任。有負責者。則可隨時黜之何也。彼若干人者。不過爲一時受託之人。非謂使其人代已握主權。而以己權全付之也。蓋權木不得讓與他人。故亦不得使人代我握之。主權常存於公衆意欲之中。而意欲必非他人可以代表者也。

又言法律者。衆意之形於外者也。我有我之意。代人有代人之意。故立法權決不可使人代我。若夫施法權。則可以代矣。何也。施法權者。不過實行我所定之法律而已。

又言英國人自以爲我實有自由權。可謂愚。蓋彼等惟選舉議員之日。有自由權耳。選舉事畢。使爲奴隸矣。

如盧梭之言。則議定法律之事。凡爲國民者。不可不躬自任之。斯固善矣。然有一難事焉。在於大國之國民。果能一一躬握此權。而不託諸代人乎。盧梭曰。是固不能。是故欲行眞民主之政。非衆小邦相聯結不可。難者曰。衆小邦並立。則或有一大邦。狡焉起思以侵犯之。其奈之何。盧梭曰。衆小邦相聯爲一。則其勢力外足以禦暴侮。內足以護國人之自由。故聯邦民主之制。愈乎尙矣。

盧梭又以爲聯邦民主之制。其各邦相交之際。有最緊要者一事。惜哉。其所謂緊要之一事。未及論敘。而

盧氏遂卒。使後人有葭蒼露白之感焉。但度其所謂聯邦民主之制。殆取法於瑞士。而更研究其利弊也。盧氏以爲瑞士聯邦誠太弱小。或不免爲鄰邦所侵軼。雖然。使有一大邦效瑞士之例。自分爲數小邦。據聯邦之制。以實行民主之政。則其國勢之強盛。人民之自由。必有可以震古鑠今。而永爲後世萬國法者。盧氏之旨。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案盧氏此論。可謂精義入神。盛水不漏。今雖未有行之者。然將來必徧於大地。無可疑也。我中國數千年。生息於專制政體之下。雖然。民間自治之風最盛焉。誠能博採文明各國地方之制。省省府府州州縣縣鄉鄉市市。各爲團體。因其地宜以立法律。從其民欲以施政令。則成就一盧梭心目中。所想像之國家。其路爲最近。而其事爲最易焉。果爾。則吾中國之政體。行將爲萬國師矣。過屠門而大嚼。雖不得肉。固且快意。姑妄言之。願天下讀者。勿妄聽之也。

訂正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卷五

學說二

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

發端

日日而言政治學。人人而言政治學。則國其遂有救乎。曰。嘻。僅矣。言而不能行。猶無價值之言也。雖然。理想者。實事之母。而言論又理想之所表著者也。則取前哲學之密切於真理。而適應於時勢者。一一介紹之。亦安得已。

盧梭學說。於百年前。政界變動最有力者也。而伯倫知理學說。則盧梭學說之反對也。二者孰切真理。曰。盧氏之言藥也。伯氏之言粟也。痼疾既深。固非持粟之所得瘳。然藥能已病。亦能生病。且使藥證相反。則舊病不得醫。而新病且滋生。故用藥不可不慎也。五年以來。盧氏學說。稍輸入我祖國。彼達識之士。其孳孳盡瘁以期輸入之者。非不知其說在歐洲之已成陳言也。以爲是或足以起今日中國之廢疾。而欲假

之以作過渡也。顧其說之大受歡迎於我社會之一部分者。亦既有年。而所謂達識之士。其希望目的。未覩其因此而得達於萬一。而因緣相生之病。則已漸萌芽漸瀰漫。一國中現在未來不可思議之險象。已隱現出沒。致識微者慨焉憂之。噫。豈此藥果不適用於此病哉。抑徒藥不足以善其後耶。

伯倫知理之駁盧梭也。以爲從盧氏民約之說。則爲國民者。必須具有三種性質。反是則國不可得立。三種者何。一曰。其國民皆可各自離析。隨其所欲。以進退生息於期國中。也不爾。則是強之使入。非合意之契約。不得爲民約也。雖然。人之思想與其惡欲。萬有不同者也。若便人人各知其意。乃入此約。則斷無全國人皆同一意之理。以此之故。亦斷無全國人皆同一約之理。若是乎。則國終不可立。故從盧氏之說。僅足以立一會社。即中國所謂公同也。與社會不同。其會社亦不過一時之結集。變更無常。不能持久。以此而欲建一永世嗣續之國家。同心合德之國民。無有是處。一曰。其國民必悉立于平等之地位也。不爾。則是有命令者。有受命者。不得爲民約也。然熟察諸國之所以建設。必賴有一二人威德巍巍。超越儕類。衆皆服從。而國礎始立。卽至今日。文明極進。猶未有改。若使舉國無智無愚。無賢無不肖。所以同等之地位決議立國。無有是處。三曰。其國民必須全數畫諾也。若有一人不畫諾。則終不能冒全國國民之意。不得謂之民約也。然一國之治制。勢固不能有全數畫諾之理。豈待問也。盧氏亦知之。乃支離其說。謂多數之意見。卽不啻全數

之意見。夫服從多數。雖爲政治家神聖不可侵犯之科律。而其理論獨不適於諸民約主義之國家。蓋盟約云者。人各以其意而有願與此約與否之自由權者也。彼不願與此約之少數者。而強干涉之。謂其有服從多數之約之義務。無有是處。此三義者。伯氏於國家原起論。取盧氏之立腳點而推陷之者也。

伯氏又言曰。民約論之徒。不知國民與社會之別。故直認國民爲社會。其弊也。使法國國礎不固。變動無常。禍擾浸尋數十年而未已。德國反是。故國一立而基大定焉。夫國民與社會。非一物也。國民者一定不動之全體。社會則變動不居之集合體而已。國民爲法律上之一人格。社會則無有也。故號之曰國民。則始終與國相待。而不可須臾離。號之曰社會。則不過多數私人之結集。其必要國家與否。在論外也。此伯氏推論民約說之結果。而窮極其流弊也。

中國號稱有國。而國之形體不具。則與無國同。愛國之士。嗚嗚然憂之。其研究學說也。質欲乞靈前哲。而求所以立國之道也。法國革命。開百年來歐洲政治之新幕。而其種子。實盧梭插之。盧氏之藥。足以已病無疑義矣。近則病既去而藥已爲筌蹄。其缺點率是見正於後人。謬想與真理所判。亦昭昭不足爲諱也。獨吾黨今日欲救吾國。其必經謬想而後入真理。以盧氏學說爲過渡時代必不可避之一階級乎。抑無須爾爾。逕向於國家之正鵠而進行乎。此一大問題也。盧氏之說。其有功於天下者固多。其誤天下者抑

亦不少。今吾中國探之。將利餘於弊乎。抑弊餘於利乎。能以藥已病。而爲立國之過渡乎。抑且以藥生病。而反失立國之目的乎。此又一大問題也。深察祖國之大患。莫痛乎有部民資格。而無國民資格。以視歐洲各國。承希臘羅馬政治之團結。經中古近古政治家之干涉者。其受病根原。大有所異。故我中國今日所最缺點而最急需者。在有機之統一。與有力之秩序。而自由平等直其次耳。何也。必先鑄部民使成國民。然後國民之幸福。乃可得言也。如伯氏言。則民約論者。適於社會而不適於國家。苟弗善用之。則將散國民復爲部民。而非能鑄部民使成國民也。故以此論藥歐洲當時干涉過渡之積病。固見其效。而移植之於散無統紀之中國。未知其利害之足以相償否也。夫醉生夢死之舊學輩。吾無望矣。他日建國之大業。其責任不可不屬於青年之有新思想者。今新思想方始萌芽耳。顧已往往濫用自由平等之語。思想過渡。而能力不足以副之。芸芸志士。曾不能組織一鞏固之團體。或偶成矣。而旋集旅散。誠有如近人所謂「無三人以上之法團。無能支一年之黨派」者。以此資格。而欲創造一國家。以立於此物競最劇之世界。能耶否耶。此其惡因。雖種之薰之在數千年。不能以爲一二人之咎。尤不能以爲一學說之罪。顧所最可懼者。既受彼遺傳之惡因。而復有不健全之思想。以盾其後而傳之翼也。故人人各以己意進退。而無復法權之統屬。無復公衆之制裁。乃至並所謂服從多數之義務。而亦弁髦之。凡伯氏所指盧氏學說

之缺點。令我新思想界之人。人皆具備之矣。夫以今日之中國。固未有所謂統屬。未有所謂制裁。未有所謂多數。則吾國民之躑躅焉。凌亂焉。而靡所於從。夫亦安可深責。顧所貴乎新思想者。欲藉其感化力以造出一新世界。使之自無而之有云爾。若徒恃此不健全之新思想。果能達此目的否耶。是不可以不深思之也。吾非敢祖伯氏而薄盧氏。顧以爲此有力反對之一大學說。爲有志建國者所宜三復也。

(附注)此論與革命論非革命論無涉。蓋無論革命不革命。無論革命前革命後。是皆必以統一秩序。組成有機團體爲立國之基礎。伯氏之反對盧氏。非反對其鼓吹破壞。謂其於建設之道。有所未愜云。爾建設云者。則兼破壞之築設。與平和之建設。兩者而言之也。

(又)伯氏略傳已見新民叢報三十二號。故不再述。

## 一 國家有機體說

伯倫知理曰。十八世紀以來之學者。以國民爲社會。以國家爲積人而成。如集阿屯以成物質。似矣而未得其真也。夫徒抹五彩。不得謂之圖畫。徒堆瓦石。不得謂之宮室。徒集脈絡與血輪。不得謂之人類。惟國亦然。國也。非徒聚人民之謂也。非徒有府庫制度之謂也。亦有其意志焉。亦有其行動焉。無以名之名之曰有機體。

然國家之爲有機體。又非如動植物之出於天造也。蓋藉人力之創作。經累葉之沿革。而始乃得成。而其沿革之所自來。厥有二端。一曰由國中固有之性習。與夫外界事物之激刺而生者。二曰由君長號令所施行。與夫臣民意志所翊贊而生者。此所以異於天產物也。雖然。造者不同。而爲有機體則同。試卽國家與尋常有機物相類之點而比較之。

一 精神與形體相聯合。(按)國家自有其精神。自有其形體。與人無異。

二 肢骸各官。(原注)即其體中各部分。各自有其固有之性質。及其生活職掌。(原注)指政府各部分及議院。

三 宜聯結此等肢骸。以結構一全體。(原注)謂靈法。按肢骸不聯屬則不能呈其用。國家之各部分亦然。

四 先自內部發育。然後長成。以達於外部。(原注)謂國家之沿革。

由此觀之。國家之爲物。與彼無機之器械實異。器械雖有許多零件紐結而成。然非如國家之有四肢五官也。故器械不能發育生長。而國家能之。器械之動。循一定軌。不能臨時應變。現一新象。國家則自有行動。自以意識決之。故曰國家非成於技工。成於意匠也。此伯氏國家有機體說之崖略也。

按此說不起於伯氏。希臘之柏拉圖。亦常以人身喻國家。伯氏前之德國學者。亦稍發之。但至伯氏而始完備耳。國家既爲有機體。則不成有機體者。不得謂之國家。中國則廢疾痼病之機體也。其不國亦



宜。又按自國家有機之說出。而知凡人造物與國家相類者。無一不屬於有機。即法律上所謂法人者。皆是也。故欲組一團體。而不具其機。未有能成者也。

## 二 論國民族之差別及其關係

伯氏以爲學者往往以國民與民族混爲一談。是瞽見也。彼乃下民族之界說曰。民族者。民俗沿革所生之結果也。民族最要之特質有八。(一)其始也同居於一地。非同居不能同俗也。後此則或同一民族而分居各地。可異族而雜處一地。此言其初耳。(二)其始也同一血統。久之。可吸納他族互相化則不同血統而同一民族者有之。(三)同其肢體形狀。(四)同其語言。(五)同其文字。(六)同其宗教。(七)同其風俗。(八)同其生計。有此八者。則不識不知之間。自與他族日相闕隔。造成一特別之團體。固有之性質。以傳諸其子孫。是之謂民族。

伯氏乃更爲下國民之界說有二。一曰國民者。人格也。據有有機之國家以爲其體。而能發表其思想。制定其權利者也。二曰國民者。法團也。生存於國家中之一法律體也。國家爲完全統一永生之公團體。而此體也。必賴有國民活動之精神以充之。而全體乃成。故有國民即有國家。無國家亦無國民。二者實同物而異名耳。

故夫民族者。有同一之言語風俗。有同一之精神性質。其公同心漸因以發達。是固建國之階梯也。但當

其未聯合以成一國之時。則終不能爲人格爲法團。故只能謂之民族。不能謂之之民。

伯倫知理曰。古代之國。淵源於市府。中世之國。成立於貴族。十八世紀專制時代。認政府爲國家。法蘭西大革命之時。同國家於社會。凡此皆與民族之關係甚淺薄者也。自千八百四十年以後。而民國建國之義。乃漸昌。雖或間遇抵抗。或稍被制限。而其勢力之不可侮。則固已爲有識者所同認矣。雖然。或持之過偏。以謂民族爲建國獨一無二之源泉。推其意。一若地球上之邦國。必適從於民族之數而分立。此又關於實際之論也。伯氏乃據歷史上之事實。述民族與國家之關係如下。

(甲) 凡一民族。既有其固有之立國心。且有能實行之之勢力。有欲實行之之志氣。夫然後可以創立國家。雖然。苟持此主義以立國。則當以保存族粹爲第一義。凡祖宗傳來一切制度。苟非有妨害於國家之發育者。不可妄事破壞。

(乙) 民族之立國。非必舉其同族之部民。悉納入於國中而無所遺也。雖然。必須盡吸納其本族中所固有之精神勢力。而統一之於國家。

(丙) 合多數之民族爲一國家。其弊雖多。其利亦不少。蓋世界文明。每由諸種民族。互相教導。互相引進而成。一國之政務。亦往往因他民族之補助而愈良。如鑄幣然。不徒用純質之金銀。而反混加

一二錢金類之物。則肉好較完。紋彩愈美也。然此等多族混合之國。必須以一強有力之族爲中心點。以統御諸族。然後國礎乃得堅。

伯氏又言曰。民族與國民。固異物也。然其性質頗極密接。故於政治上常有相互之關係。以故民族大而國境小者。則其結果之現象。有兩極端如下。

(一) 國家化其人民而別造成一新民族。自本族而分離。如古代雅典斯巴達之於希臘。中世威內薩佛羅梭志挪亞之於意大利。近世荷蘭瑞士之於德意志。是其例也。

(二) 合併同族諸邦。而成一大帝國。如法國當路易第十一以後之政略。意大利德意志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後之政略。是其例也。

若國境大而民族小。境內含有數民族者。則其國勢之所趨如下。

(一) 謀聯合國內多數之民族而陶鑄之。使成一新民族。在昔羅馬帝國。及今之北美合衆國。是其例也。

(二) 國內諸族。心志各殊。互思分離。如第九世紀。法蘭西人與德意志人分離。十六世紀。奈渣蘭人與西班牙人分離。十九世紀。比利時人與荷蘭人分離。是其例也。

(三) 諸民族之言語風俗等。悉放任之。使仍其舊。惟於政治上謀所以統合之道。此策也。瑞士善用之。而收其效者也。

(四) 政府教唆各民族。使彼此相閱。乘閒抵隙以謀合一。此極危險之道也。奧大利用之。幾覆其國。按由此觀之。伯氏固極崇拜民族主義之人也。而其立論根於歷史。案於實際。不以民族主義爲建國獨一無二之法門。誠以國家所最渴需者。爲國民資格。而所以得此國民資格者。各應於時勢而甚多。其途也。兩年以來。民族主義稍輸入於我祖國。於是排滿之念。勃鬱將復活。雖然。今吾有一問題於此。曰。漢人果已有新立國之資格乎。此吾不能無疑之第一問題也。伯氏論民族建國之所恃者三。(一) 固有之立國心。(二) 可實行之之能力。(三) 欲實行爲之志氣。其第一事。則吾固具之矣。其第三事。則在今雖極少數。而不能謂之無也。獨其第二事。則從何處說起耶。曰。言排而不能排。猶無價值之言也。即使果排去矣。而問愛國志士之所志。果以排滿爲究竟之目的耶。抑以立國爲究竟之目的耶。毋亦曰目的在彼。直借此爲過渡之一手段云耳。苟遂不克達於目的地。則手段何取也。吾非謂我民族終不能有此能力。然吾信其今日猶未有此能力。此論也。雖持最急激主義者。當亦無以爲難。而難者則曰。惟其未有此能力。則當以排滿鍊造之。然徒排滿。而遂能鍊造此能力與否。則吾別有所欲陳。今且

勿於此枝蔓也。曰排滿者。以其爲滿人而排之乎。抑以其爲惡政府而排之乎。此吾所不能無疑之第二問題也。如其爲滿人也。且使漢人爲政。將腐敗而亦神聖之也。如其爲惡政府也。雖骨肉之親有所不得私。而滿不滿何擇焉。夫今政府與滿洲有二位一體之關係。憎政府也。而及滿人。亦固其所以然。以是爲鼓舞之手段。則可以爲確實之理論。則不可。何也。今日之中國。實非貴族政體。而爲獨裁政體。其蠹國殃民者。非芸芸坐食之滿人。而其大多數乃在閹嫗無恥。媚茲一人之漢族也。而其所以爲媚者。非媚滿人。媚獨裁耳。使易獨裁者爲漢人。其媚猶今也。媚猶裁之漢人。其蠹國殃民。亦猶今也。故今日當以集全國之鋒刃。向於惡政府爲第一義。而排滿不過其戰術之一枝線。認偏師爲正文。大不可也。大學曰。人於其所賤惡而辟焉。此古今之通蔽矣。今之論者。或乃至盜賊胡曾。而神聖洪楊。問此果爲適於論理否耶。且使今日得如胡曾其人者爲政府。與得如洪楊其人者爲政府。二者孰有益於救國。而論者必將倔強而曰。毋甯洪楊。此吾所不敢苟同也。章炳麟氏之言曰。不能變法當革。能變法亦當革。不能救民當革。能救民亦當革。噫。此何語耶。夫革之目的。豈以快意耶。毋亦曰救民耳。如曰能救民而亦當革。則是敵視此目的也。假曰信今政府之必不能救民而革之也。遂可謂健全之理論矣。而猶當視其所以代之者何如。如章氏言。能毋使國民迷惑耶。默察兩年來世論之趨向。殆由建國

主義。一變而爲復仇主義。問建國與復仇孰重。其在一人一家之仇。而曰身可殺。家可破。仇不可不復。是所宜言也。其在一國之仇。而曰國可亡。仇不可不復。則非所宜言也。我不敢知曰。復仇可以亡國。我不敢知曰。復仇可以與國。願吾特不欲吾民族於建國復仇兩主義倒置其輕重也。以謂此不健全之理論。爲造成國民資格之一道魔障也。曰必離滿洲民族。然後可以建國乎。抑融滿洲民族。乃至蒙苗回藏諸民族。而亦可以建國乎。此吾不能無疑之第二問題也。伯倫知理所述異族同國之諸款。與中國今日情事。皆不相應。蓋各國發育之不同。如人面焉。未有可以他國之歷史。爲我國之方針者也。而伯氏下民族之界說曰。同地。同血統。同面貌。同語言。同文字。同宗教。同風俗。同生計。地與血統二者說初時一語也。伯氏原書論之頗詳。而此言之則吾中國言民族者。常於小民族主義之外。更提倡大民族主義。小民族主義者何。漢族對於國內他族是也。大民族主義者何。合國內本部屬部之諸族。以對於國外之諸族是也。中國同化力之強。爲東西歷史家所同認。今謂滿洲已盡同化於中國。徵特排滿家所不欲道。卽吾亦不欲道。然其大端歷史之資。固不可誣矣。大抵北虜之同化於我也稍難。而東胡較易。金元清之比較。蓋昭然矣。元則九十年率其游牧之俗。金清則一入中原。而固有之特質頓喪焉。今關內之滿人。其能通滿文操滿語者。已如鳳毛麟角。他無論矣。故伯氏之說。雖

謂滿人已化成於漢民俗可也。卽未能然。苟漢人有可以自成國民之資格。則滿人勢不得不融而入於一爐。此則吾所敢斷言也。姑勿具論。今所欲研究者。則中國之能建國與否。係於逐滿不逐滿乎。抑不係於逐滿不逐滿乎。實問題之主點也。自今以往。中國而亡則已。中國而不亡。則此後所以對於世界者。勢不得不取帝國政略。合漢合滿合蒙合同苗合藏。組成一大民族。提全球三分有一之人類。以高掌遠蹠於五大陸之上。此有志之士所同心醉也。果有此事。則此大民族必以漢人爲中心點。且其組織之者。必成於漢人之手。又事勢之不可爭者也。獨今日者。欲向於此大目的而進行。其必將彼五百萬之滿族。先擯棄之而再吸集之耶。抑無須爾爾。但能變置漢滿同病之政府。而遂有可望耶。欲研究此問題之真相。不可不取狹隘的民族復仇主義。暫擱一邊。平心靜氣以觀察焉。當預備時代。將排滿而能養漢人之實力乎。抑用滿而能養漢人之實力乎。當實行時代。將排滿而能禦列強之侵入乎。抑合滿而能禦列強之侵入乎。當善後時代。將排滿而得國礎之奠安乎。抑利滿而得國礎之奠安乎。此三者不可不察也。夫自今以往。有漢滿同奴耳。否則漢族必爲國中之主人。今不務養之可以爲主人之資格。而徒曰吾不願奴。不願而奴。遂可免耶。一言蔽之。吾若有建國之能力。則以小民族成一國民可也。以大民族成一國民亦可也。若其不能。亦安所往而有合哉。吾因讀伯氏書。有所感觸。不覺

其言之長。而與著述體例不相應也。吾又知吾爲此論。必非新學界青年諸君所樂聞也。雖然。吾道吾今日之所信。所信之爲進步爲退步。不敢計也。以其所信與一世之輿論挑戰。不敢辭也。若夫預備乎實行乎。則各應於其地位之可得爲者而孳孳焉。非筆舌之範圍所宜及也。

### 三 論民主政治之本相及其價值

伯氏博論政體。而歸宿於以君主立憲爲最良。謂其能集合政治上種種之勢力。種種之主義而調和之。其說繁。今不備引。謹介紹其論共和政體者。而以鄙見發明之。

伯氏以爲主治權與奉行權分離。是共和政體之特色也。主治之權。掌之于多數之選舉者。即國奉行之權。委之於少數之被選舉者。即大統領以故奉行者雖爲臣僕。而反常治人。主治者雖爲主人。而反常治於人。以牽制之得宜。故無濫用國權之弊。而多數國民得所庇焉。此其所長也。雖然坐是之故。而國權或漸即微弱。儕國家於一公司。加以衆民之意嚮。變動靡常。而國之基礎。因以不固。此其所短也。故行此政體而能食其利者。必其人民與共和諸德。具足圓滿。不惜犧牲其力其財以應國家之用。且藉已普及之學制。常受完備之教育。苟如是其庶幾矣。若其人民浸染衰廢之俗。務私慾而不顧公益。氣力微弱。教育缺乏。而欲實行此政體。則未視其利。而先已不勝其弊矣。其甚也。必至變爲阿里士多德。所謂暴民政治者。



而國或以亡。

伯氏乃詳考共和政體之沿革。述法國美國瑞士三者之成敗。而指其得失之林。其言曰。美國之能變英國政體。而爲今政體者何也。彼其未離母國羈阨之時。而共和之原質。已早具也。當其初年。其民之去本國而移殖於他鄉者。於祖國之議院制度。自治制度。固已久習熟練。懷抱政治心以去。及其至新大陸。又不能復倚賴貴族。及本國官吏之力。不得不以自助及相濟兩主義。爲安居樂業之本原。共和政治之精。神實根於此。及其自助相濟之既久。習而成風。一旦而欲再加以束縛。其勢自不樂受。且所居新闢之地。廣漠無垠。任其所之。稍有不適。褻裳去之耳。故當千六百六十九年。英國法理學大儒洛克氏者。曾爲植民地草一新憲法。欲以英國所固有之君主貴族政體。傳其種於美洲。百計經營。竟成畫餅。職此之由。故美國之共和政體。非出現於獨立之後。而出現於殖民之時。其植根如此其深。而發源如此其遠也。

此政體之播殖於歐洲也。自法蘭西始。法人以千七百九十三年。立革命後之新政府。其規模略仿美國。惟一切政權。不以畀諸一人之大統領。而以司諸數名之行政委員。慮其權之在一人。而將濫用之以復於君主也。乃曾幾何時。而拿破崙第一之帝國出現。及千八百四十八年。再爲共和。置大統領。一如美國。然此第二次之試驗。亦不見效。拿破崙第三旋起而盜之。再建帝國。今者第三回之試驗。施行於千八百

七十年。而此新共和國之能否永年。識者猶疑之。

盧伯氏國家論成于千八百七十四年其時值法燭新造之後也今民政完備雖不及美然久經陶冶國民之資格漸備矣

考法人之政治思想。當人權論出世之時。始大發達。其國民愛平等尊自由。徹始徹終。心醉共和主義。雖然。其國民之性情。迺於共和主義最不相容。昔西土羅(按)羅馬之偉人也嘗評高盧人(按)法蘭西民族所自出也云。『其性好新。易遷易。無論爲壓抑爲自由。久之皆不能忍受。』夫孰知當千數百年以後之今日。而法人此性。竟不克改也。不甯惟是。自治者共和政治最切要之條件之。而法人曾無所練習。百事皆仰賴政府。故讀法國建國以來之歷史。其治國之道。常以中央集權制度相貫徹。全國之運命。悉繫於巴黎一城。此自古及今。未或有改者也。天欲行中央集權。使圓滿而適當。則必有强大之主權。精悍之官吏。有力之軍隊。若此者。惟君主政治爲最宜。故法國雖當兩拿破崙破崙及麥馬韓爲大統領之時。其表面則裝示共和政治之美名。其實質則與君主政治無毫釐之異也。

若夫瑞士則異是。其人民自數百年以來。既於村落而有自治體裁。其市府之舊憲法。皆略帶貴族政治之性質。無論何市府。皆於行政小會議之外。別有立法之大會議。其在村落。人民皆有直接參政之權。每年集會。以多數之決議。制定法律。任命高等官吏。以故千八百九十五年創建共和以後。雖蒙外界之影

響未能實行。而歷時未久。遂克改良。傳令不替。蓋其先天所受者。與法國殊異也。

伯氏又曰。共和政體之優於他政體者有五端。一養成國民之自覺心。使人自知其權利義務。且重名譽也。二使人民知人道之可貴。互相尊重其人格也。三以選舉良法。使俊秀之士。能各因其材。以得高等之地位。而因以獎勵公民之競爭心也。四凡有材能者。不論貧富貴賤。皆得自致通顯。參掌政權。以致力於國家也。五利導人生之善性。使國民知識。可以自由發達。而幸福日增也。以故苟爲國民者。能於共和所不可缺乏諸德。具足圓滿。則行此政體。實足以培養愛國心。獎勵民智。馴至下等社會之衆民。其政治思想。亦日發達以進於高尚。美哉共和。

雖然。天下事之結果。每不能如其所期。雖以最適於共和之美國。而其政治社會之趨勢。猶有與此諸德適相背馳者二事。一曰賤視下級之國民。同爲公民也。同於自由平等之權利。但使其教育程度在社會水平線以下者。一律蔑視之。不獨待烟剪人黑人爲然也。凡與彼輩在同等之位置者。莫不皆然。(按)觀其如此。此亦平等主義萬難實行之徵證也。二曰猜忌非常之俊傑也。凡國民之門第學識聰明才力資產。凝出於社會水平線以上者。率爲公衆所嫉忌。而不得自効於政界。懼其含有君主貴族之餘質。而將以傾覆國憲也。(按)此論最確。凡美國第一等人物。皆不入于政界。其原因甚多。伯氏所言。不過其一端耳。吾所著新大陸游記。研究此問題。頗詳。今不贅。但現在帝國主義之風潮。漸急。雖美國亦漸革惡習矣。故共和國體者。

最適於養中等之人物。齊國民之程度而爲一也。

伯氏又曰。共和政體。爲國民謀普通之利益。則有餘。謀高尚之幸福。則不足。如設學校。治道路。獎慈善等事。共和政所最優也。至如文學。哲學。美術等高尚事業。雖百計獎勵。而發達總不能如其所期。夫此等無形之文明。尋常政治家。或不措意焉。而不知此乃導進人格。獨一無二之法門。如美國者。崇拜實利之主義。過甚。國民品格之墮落。亦滔滔可懼也。

伯氏又曰。共和政體之最缺點者。使其政府如一機器。然循軌自動。幾無復有活潑之意識。行乎其間。彼以防弊。故不能用牽制之法。故選舉更迭。爲此政體所不可缺一要具。以屢更迭。故執政者之地位。常不鞏固。以不鞏固。故無餘裕。以練習政務。以通覽大勢。以養成完全大政治家之資格。何也。凡入政界者。必經一二年後。乃能增進其政治能力。漸有所擘畫。爲國家百年大計。而實行此計畫。又往往非數年之力不能。而瓜代之期。已至矣。後任者之能否繼吾志。而竟吾業。非所期也。故人人各存五日京兆之心。而於國家有機體之永續發達。所窒實多矣。

伯氏又曰。置多數之常備軍。此共和政體之所大禁也。夫常備軍者。外之以發揚國權。內之以保維秩序。實國家之要素也。而在共和政之國。以嫌忌專制。故懼此兵權所屬。將爲多數人民自主之蠹賊也。故其

勢不得不代以民兵。民兵者。其於警衛守禦之力。雖不可侮。然以視素練之常備軍。固有閒矣。故他日者。世界進於大同。戰爭之跡絕於天壤。則共和政誠爲立國之極軌。今則猶非其最適而最優勝者也。

按伯氏所論。大半就美國現狀而評。其語固動中肯綮。但末兩條。則今日情狀大變矣。美國自麥堅尼以役。實行帝國主義。至重新解釋憲法。增加中央政府之威力。於是社會中最高流人物。漸投身於政界。而西班牙戰爭以來。擴張軍備之志日以銳。今年總統羅斯福。巡行全國。所至演說。皆注重軍實。於是此兩缺點。皆漸去矣。此亦共和政體之一進化也。

又按伯氏所論共和政體之價值。可謂博切深明。然猶有未盡者。頃讀德國伯林大學教授波倫哈克所著國家論。有足以相表裏者。附譯如下。波氏者。比較法制派之鉅子。原書以千八百九十六年出版。日本草稻田大學校於三月前譯出。實最新之學說也。

波氏曰。國也者。何以平衡正義。調和社會上各種利害衝突之一團體也。(按其意謂社會各種小團體其體超然立於其外以調和之即國家是也)而在彼共和國。則其統治之主體。(按)即國家。與其統治之客體。(按)即國民。同爲一物。舍人

民以外。則國家之要素。他無復存。(按)君主之國亦非不以人民爲要素也而人民之外尚有他要素若英國則合君主貴族平民三要素而成國者也原文詞簡意該翻譯殊窘讀者諒之夫無論何國。其社會上。宗教上。民族上。及其他種種關係。莫不錯綜分歧。此之所利。或彼之所害。利害抵觸。而

必於衝突。此等衝突。即由人民本體而發生者也。以本體所發生之衝突。而還欲以本體調和之。是無異使兩造之鬪訟者。而自理曲直也。天下困難之事。孰過於此。君主者。則超然於此等種種利害關係之外。而代表大團體之國家以調和之者也。所貴乎有國家者。其目的莫大於是。而君主國之達此目的。與民主國之達此目的。其難易判然矣。按古今政治學者論國家之目的言人人殊。波氏謂國家為正義平衡之源。泉以調和國內種種利害而融合之。為目的是其創見。亦篤論也。學者不可不深察以是之故。凡共和之國家。大率革命相尋。使法制失其永續之性。而幾於不國。殆非無故。按此指南國言也。詳見下文。

共和故體。惟有一種結構特別之國家。可以行之而無弊。其結構云何。則奉同一之宗教。集同一之民族。其社會上各種利害之關係。不甚衝突。而其最要者。曰國境甚狹。苟具此資格。而結成一小共和國體者。夫然後可以持久。瑞士之各村。落各市府。美國獨立以前之各州。是其模範也。按今之美國國境。甚概全在各州也。吾所著新大陸游記言其性質頗詳。在此等結構之國。其國家自減縮其行動之範圍。而一以放任之於私人。其人民之監督共和事業也。亦無鞭長不及之患。而自治馴致鞏固。則共和可以行之數百年。而大紛擾不起焉。而不然者。種種階級。互相縣隔。貴族與平民閱。資本家與勞動家閱。甲族與乙族閱。甲省與乙省閱。於此之國。而欲行共和政以圖甯息。是無異蒸沙以求飯也。

夫共和國者。於人民之上。別無獨立之國權者也。故調和各種利害之責任。不得不還求之於人民自己之中。必無使甲之利害。能強壓乙之利害。而諸種之關係。常克相互平等。而自保其權衡。若此者。惟彼盎克魯撒遜人種。富於自治性質。常肯服抑黨見以伸公益。以故能行之而綽綽有餘。若夫數百年。卵翼於專制政體之人民。既乏自治之習慣。復不識團體之公益。惟知持個人主義以各營其私。其在。此等之國。破此權衡也最易。既破之後。而欲人民以自力調和平復之。此必不可得之數也。其究極也。社會險象。層見疊出。民無甯歲。終不得不舉其政治上之自由。更委諸一人之手。而自帖耳復爲其奴隸。以圖性命財產之安全。此則民主專制政體所由生。(按)民主專制政體之原因結果下文詳之

又別有一種之國家。其於受享共和政之資格。雖一不具。以多數士著人種爲基礎。而少數之歐羅巴人。立於其上。而此少數者。亦未嘗有政治思想及其能力。純然爲一不秩序之社會。若此者。自當以君主專制政體爲最宜者也。雖然。以其爲殖民地之故。欲置立君主。而無歷史上之基礎。乃不自量。而妄效美國。侈共和之美名。(按)此指南美洲中美洲諸國也雖然。彼高尙完美之共和制。與此等之國程度不相應。以故累衝突以衝突。重革命以革命。而彼之所謂革命者。又非起於人民之萬不得已也。徒爲二三霸者之私鬪而已。一勝之將。假共和之形式。以箝畜其民。不旋踵而他將代之。起仆興亡。迄無甯日。國民進步之

障礙莫大於是。

波氏又曰。因以習慣而得共和政體者常安。於因革命而得共和政體者常危。請言其理。夫既以革命之力。一掃古來相傳之國憲。取國家最高之目的。而置之於人民仔肩之上矣。而承此大暴動之後。以激烈之黨爭。四分五裂之人民。而欲使之保持社會勢力之平衡。此又必不可得之數也。於欺時也。其勢力最猖獗者。即彼鼓吹革命率先破壞之一團也。而此黨派。大率屬於無資產之下等社會。其所舉措。往往不利於上流。作始猶簡。將畢乃鉅。其力既無所限制。自必日走於極端。而遂取滅亡。彼曷爲而致滅亡。夫既已自紊歷史上之權利。自傷政權之神聖。一旦得志。而欲以我新獲之權制。造成歷史的之根柢。雖百般擁護。未有能濟者也。於是乎社會階級之爭奪。遂相互迭起。而靡有窮。(按自此以下數節。大半皆借法國立論。性質與南英諸國略異。爭奪之極。其得最後之勝利者。則彼從夢中驚起之富豪階級也。然彼等雖勝利。而已厭政權。何也。當彼之時。其握政權者常危殆也。彼等欲得政治上之權利。不過以保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云爾。其既得之心。則必孳孳然復自營其生計。不惜出無量之代價。以嚙求平和。而社會勢亂疲敝之既極。非更有強大獨立之主權。則終不能以奠定。故君權思想之復活。實糾復之道所必至也。然歷史上之國家。既已復滅。今欲使一姓再興。重復其舊。則其結果更釀百弊。欲別推新主。而無一人可認其



固有之權利。即勉戴之以行君主議院制度。終覺其主權微弱。不足以救濟疣痂瘡痍之社會也。於是乎民主專制政體應運生焉。若此者。於古代之羅馬見之。於近世之法蘭西見之。

民主專制政體之所由起。必其始焉。有一非常之豪傑。先假軍隊之力。以攬收一國實權。然此際之新主。治者。必非以此單純之實力而能爲功也。而自願已所有之權利。以比諸他國神聖不可侵犯之君主。而覺其淺薄無根柢也。於是不得不求法律上之名義。即國民普通投票之選舉是也。彼篡奪者

(按即所謂一非常之豪傑) 既已於實際掌握國權。必盡全力以求得選。而當此全社會渴望救濟之頃。萬衆之視線

咸集於彼一身。故常以可驚之大多數。歡迎此篡奪者。而芸芸億衆。不惜舉其血淚所易之自由。一旦而委諸其手。又事所必至。理所固然也。何也。彼時之國民。固已厭自由如腐鼠。畏自由如蠍蛇也。

此篡奪者之名。無論爲大統。傾爲帝王。而其實必出於專制。彼時之民。亦或強自虛飾。謂我並非以本身之權利。盡讓於此一人。而所定憲法。亦常置所謂國民代議院。謂以此相限制也。而實則此等議院。其權能遠在立憲君主國議院之下。何也。君主國之議院。代表民意者也。君主而拂議院。是拂民也。此等之議院。則與彼新主權者即篡奪者同受權於民。而一則受之於各小部分。一則受之於最大多數。故彼新主權者。常得行長官之強權。不啻惟是議院權所恃以對抗於彼者。賴憲法文明之保障耳。而彼自

以國民驕子之資格。可以隨時提出憲法改正案。不經議會。而直求協贊於國民。權利之伸縮。悉聽其自由。故民主專制政體之議院。實伴食之議院。其議院之自由。則貓口之鼠之自由也。

君主專制國。其諸臣對於國民無責任。惟對於君主有責任。按君主對於國民本非無責任也。然其責任不分明。故馴至於無。

君主立憲國。君主無責任。惟議院政府諸員。按如英國之制。政府即議院之多數者也。故兩者並舉。對於國民而代負責任。獨民主國

則不然。惟民主。按波氏所謂民主者。兼大統領及帝王言之。拿破崙兩帝亦此類之民主也。詎者勿誤。對於國民而負責任。他皆無之。雖然。所謂責任者。亦

不過憲法上一空文耳。夫既已以永續世襲之最高權。委託之於彼此後。而欲糾問其責任。則亦惟視

其力所能及。更破壞此憲法。而移置其主權耳。質而言之。則舍再革命外。無他途也。要之此專制民主

猶在。而欲與彼立憲君主政體之國民。與純粹共和政體之國民。享同等自由之幸福。勢固不能。

譯者曰。吾心醉共和政體也。有年。國中愛國蹉跎之士之一部分。其與吾相印契而心醉共和政體者

亦既有年。吾今讀伯波兩博士之所論。不禁冷水澆背。一旦盡失其所據。皇皇然不知何途之從而可

也。如兩博士所述。共和國民應有之資格。我同胞雖一不具。且歷史下遺傳性習。適與彼成反比例。此

吾黨所不能爲諱者也。今吾強欲行之。無論其行而不至也。卽至矣。吾將學法蘭西乎。吾將學南美諸

國乎。彼歷史之告我者。抑何其森嚴而可畏與。豈惟歷史。卽理論。吾也能逃難耶。吾黨之醉共和。夢共

和歌舞共和。尸祝共和。豈有他哉。爲幸福耳。爲自由耳。而孰意稽之歷史。乃將不得幸福而得亂亡。徵諸理論。乃將不得自由而得專制。然則吾於共和何求哉。何樂哉。吾乃自解曰。犧牲現在以利方來。社會進化從大經也。吾盡吾對於吾子孫之義務。吾今之苦痛。能無忍焉。而彼歷史與理論之兩巨靈又從而難余曰。南美託邦人之子孫。藏其自由鐵券於數十層價石之下。誰敢定其出世之當在何日也。曰法蘭西自一七九三年獻納犧牲以後。直至一八七〇年始獲饗焉。而所饗者猶非其所期也。今以無量苦痛之代價。而市七十年以後未可必得之自由。即幸得矣。而汝祖國更何在也。嗚呼痛哉。吾十年來所醉所夢所歌舞所尸祝之共和。竟絕我耶。吾與君別。吾涕滂沱。吾見吾之親友。昔爲君之親友者。而或將亦與君別。吾涕滂沱。吾見吾之親友。昔爲君之親友。而遂顛倒失戀。不肯與君別者。吾涕滂沱。嗚呼共和。吾愛汝也。然不如其愛祖國。吾愛汝也。然不如其愛自由。吾祖國。吾自由。其終不能由他途以回復也。則天也。吾祖國。吾自由。而斷送於汝之手也。則人也。嗚呼共和。吾不忍再污點汝之美名。使後之論政體者。復添一左證焉。以詛咒汝。吾與汝長別矣。問者曰。然則子主張君主立憲者矣。答曰。不然。吾之思想退步。不可思議。吾亦不自知其何以銳退如此其疾也。吾自美國來。而夢俄羅斯者也。吾知昔之與吾同友共和者。其將唾余。雖然。若語於實際上預備。則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

耳。若夫理論，則吾生平最慣與輿論挑戰。且不憚以今日之我，與昔日之我挑戰者已。吾布熱誠。以俟君子。

#### 四 論主權

主權者。一國精神所由寄也。故論國家者必明主權。伯倫知理理論主權。其要有五。

一 主權者。獨立不羈。而無或服從於他種權力者也。(原注)獨立不羈與無限殊科勿混視

二 主權者。國家之威力也。宜歸於人格之國家及國家之首長。其餘地方團體及法院議院等皆隸於國家之一機關耳。與主權無關也。

三 主權者。至尊者也。主權者據之以立於國內所有一切權力之上。

四 主權者。統一者也。一國中不能有二個主權。(原注)主權之統一在君主國最為易見。即在他種政體亦莫不然。如共和政體則國民全體為其主權者。貴族政治則貴族會議為其主權者。英國之立憲政治則國王與議院連合而為其主權者。是其例也。

五 主權者。有限者也。主權有受成於國法之權利。即有受限於國法之義務。

伯氏之論主權。所以駁正平丹盧梭二氏之謬。而求其真相者也。其有功於國家學者最鉅。平丹法國人。生於十六世紀之言曰。「主權者。無窮無限之國權也。」又曰。「法律依於主權者。即運動主權之人而得其効力。」主權者。非

依於法律而得其權能。」此說也。以國家之首長與國家之全體混爲一談。路易第十四。「朕卽國家」之謬論所從出也。其說久已吐棄。茲不待辨。盧梭之言曰。「主權不在於主治者。而在於公民。公民全體之意。卽主權也。主權不得讓於他人。亦不得託諸他人而爲其代表。雖以之交付於國會。亦非其正也。社會之公民。常得使用其主權。持之以變更現行之憲法。改正古來成法上之權利。皆惟所欲。」伯氏以爲盧氏之說。欲易專制的君主主權。而以代專制的國民主權也。然專制君主主權。流弊雖多。而猶可以成國。專制國民主權。直取已成之國而渙之耳。外此更有所得乎。無有也。夫謂主權不在主治民。而在公民全體。公民全體之意見。終不可齊。終不可視。是主權終無著也。主權無著。而公民中之一部分。妄曰吾之意。卽全體之意也。而因以盜竊主權。此之革命大禍所由起也。公民之意響。屢遷而無定。寢假而他之。一部分。又妄曰。吾之意。卽全體之意也。而因以攻攫主權。此大革命之禍所由繼續也。伯氏所以斷斷而與盧氏爲難者。其意在是。乃更爲申言主權之原則如下。

一 主權既不獨屬君主。亦不獨屬社會。不在國家之上。亦不出國家之外。國家現存及其所制定之憲法。卽主權所從出也。

二 或爲社會爲私人之集合體。主權卽爲私人之集合權。其言謬甚。主權者。公權非私權也。雖或無

量數之私權。不能變其性質使成公權。

三 或謂一民族相結合。雖未具國家之體裁。亦可謂之有主權。此說亦非也。彼民族者。未能成爲一法人。謂法律上之人格。未有形不具。而腦先存者也。故有主權則有國家。無國家亦無主權。

## 五 論國家之目的

伯倫知理曰。自昔論國家目的者。凡有兩大派。其在古代希臘羅馬之人。以爲國家者。以國家自身爲目的者也。國家爲人民之主人。凡人民不可不自犧牲其利益。以供國家。其在近世日耳曼民族。則以爲國家者。不過一器具。以供各私人之用而已。私人之力有所不及者。始以國家補助之。故國家之目的。在其所屬之國民。由前之說。則謂民也者。爲國而生者也。由後之說。則謂國也者。爲民而設者也。伯氏則曰。兩者之說皆是也。而亦皆非也。夫天下之事物。固有自一面觀之。確爲純粹之器具。自他面視之。又確有其天然固有之目的者存。卽如男女婚媾。其顯證也。就其夫婦相愛之情欲言之。則婚媾實一器具也。就其居室大倫傳種義務言之。則婚媾實有其至大之一目的存。惟國亦然。

以常埋言。則各私人之幸福。與國家之幸福。常相麗而無須臾離。故民富則國富。民智則國文。民勇則國強。是此兩目的不啻一目的也。雖然。若遇變故而二者不可得兼。各私人之幸福。與國家之幸福。不能相

容。伯氏之意。則以爲國家者。雖盡舉各私人之生命。以救濟其本身可也。而其安甯財產更何有焉。故伯氏謂以國家自身爲目的者。實國家目的之第一位。而各私人實爲達此目的之器具也。

雖然。伯氏之論。常無偏黨者也。故亦以爲苟非遇大變故。則國家不能濫用此權。苟濫用之。則各私人亦有對於國家而自保護其自由之權理云。

案天理循環。豈不然哉。無論爲生計。爲政治。其胚胎時代必極放任。其前進時代必極干涉。其育成時代又極放任。由放任而後爲干涉。再由干涉而復爲放任。若螺旋焉。若波紋然。若此者。不知幾何次矣。及前世紀之末。物質文明發達之既極。地球上數十民族。短兵相接。於是帝國主義大起。而十六七世紀之干涉論復活。盧梭約翰彌勒斯賓塞諸賢之言。無復過問矣。乃至以最愛自由之美國。亦不得不驟改其方針。集權中央。擴張政府權力之範圍。以競於外。而他國更何論焉。夫大勢之所趨。迫其動方固非在一二人。然理想之於事實。其感化不亦偉哉。若謂盧梭爲十九世紀之母。則伯倫知理。其亦二十四紀之母焉矣。

## 生計學即平準學學說沿革小史

### 例言七則

一茲學爲今世最盛之學。且說別最繁。其變遷最多。其學科之範圍最廣。其研究之方法最殺。非專門名家。莫能測其涯涘。淺學如余。安足語此。嘗請侯官嚴先生論次其大略。以詔後學。先生方從事他業。未能及也。而今方新學將興。茲科理想。尤爲我邦人所不可不講。是用不揣禱昧。敘其梗概。聊當菅蒯椎輪云爾。

一茲學學史。東西作者數十家。其卷帙繁者。動至千數百葉。蓋附庸而蔚爲大國矣。今欲以報章短文。擷其綱要。談何容易。稍繁則二三十號不能盡。太簡則讀者又不解其理論所由來。本論於上古中古務求極簡。自斯密亞丹以後。又不敢避煩。求適我國今日學界之用而已。體例之駁。所不辭也。

一茲學譯出之書。今只有原富一種。其在前一二無可觀。理深文奧。讀者不易。先讀本論。可爲擁響之資。但此論簡略已甚。於學科原理。無餘地可以發明。而所用名詞。又多爲尋常書籍所罕見。學者苟不讀原富。又恐並此而多不瑩也。

一本論乃輯譯英人英格廉 *Imbrin* 意人科莎 *Cossa* 日人井上辰九郎三氏所著之生計學史。而刪繁就簡。時參考他書以補綴之。惟著者於外國文學。方始問津。本科奧義。未窺崖略。謬誤之處。知所不免。惟海內君子教之。



一茲學之名。今尙未定。本編向用平準二字。似未妥。而嚴氏定爲計學。又嫌其於複用名詞。頗有不便。或有謂當用生計二字者。今姑用之。以俟後人草創之初。正名最難。望大雅君子。悉心商榷。勿哂其舉基不定也。

一論首爲發端一篇。本與學說沿革無關。但我國人。今尙不知此學之重且要也。故發明其與國種存滅之關係。冀啓誘學者研究之熱心云爾。

一篇中人名及學理之名詞。依嚴書者十之八九。間有異同者。偶失檢耳。

### 發端

英國鴻哲斯賓塞曰。凡人羣不外兩種。一曰尙武之羣。二曰殖產之羣。此兩者皆所以爲羣之具。無論何羣中。皆同時並存。不可偏廢者也。雖然。其力有消長焉。其在前古野蠻時代。以戰爭爲常。以平和爲偶。其生產機關。不過爲武備機關而設。古者之邊工商皆所以給兵士之糧養。武備之繁而已。讀希臘史可見其概。故可命爲尙武之羣。其在晚近開明

時代。以戰爭爲常。以平和爭爲偶。其武備機關。不過爲生產機關而設。今世之養兵皆以保衛農工商而已。故可命爲殖產之羣。今日則全世界赴於開明之時。故凡立國於天地者。無不以增殖國富爲第一要務。而日演無形之競爭。以關於市場。豈好事哉。勢使然矣。孟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大學曰。有人此

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我中國土非不廣。人非不衆。而百姓愁苦。財用不興。彼蚩蚩者習而安之。莫知其所由然。或以爲是天運循環。莫之爲而爲。莫之至而至。任其自然。而剝極將有必復之時也。及一讀生計學之書。循其公例。而對照於世界之大勢。有使人瞿然失驚。汗流浹背者。吾欲詳言之。則累十數萬言不能盡也。今姑語其榮榮大者。夫國之所恃以富者。不出三物。一曰土地。二曰人力。三曰資財。合三成物而析其所得。曰租。曰嬴。上地所種曰租。人力所種曰嬴。嬴曰庸。資財所獲曰嬴。三者之盈。臆消長。各有正反比例。而常爲一國之榮瘁所關。斯密亞丹云。「一羣之盛。與進爲期。既止斯憂。退則爲病。而驚羣治之進退。莫著於庸率之高下。治日退。則母財即資少。而不足以養力役。於是傭工。斲養之受雇者。歲希。上工失業。降爲中工。中工失業。降爲下工。下工之爲生。既蹙矣。而上中者。又降而奪其業。則競於得業。減庸爲售。其事勢之流。不成。至苦極薄之傭。不止。如是而猶不可得。則弱者行。強者爲盜。閭閻行旅。始騷然矣。饑寒之所。天刑罰之所。加暴君豪子之所。侵奪。死喪。疾疫之所。耘耨。始之下民。地及中戶。草薶禽獮。轉徙流離。馴至子遺之民。與子遺之財相給。今印度各部。其明驗矣。彼皆沃壤。其地著戶口。亦前耗而非甚稠。夫以少民而居腴土。然而餓莩之數。歲告數十萬人。則母財之日絀。不足以振窮黎。贖功役使然也。辨譯原富部。甲上釋庸篇。今中國之敝。雖或未至此極也。然進也若登。退也若崩。不進必退。事之常也。中國羣治不進。千餘年矣。斯密書中又云。○當元代時。有意大利人。瑪可波羅。

游支那歸而著書述其國情  
以較今人游記殆無少異

昔猶無外來者以攙奪之。故雖日涸於內。尚可以彌縫持續而不即暴露。今也全

地球生計競爭之風潮。皆集中於此一隅。而推其始因。亦此生計學公例迫之使不得不然也。生計學公例  
唐厚則贏薄

唐薄則贏厚故擁資本者常以懋遷庸薄之地爲利西人之務開殖民地皆以其本國地方已滿而因病羸故也數譯原富部甲案語云  
以一國之計論之過庶固患過富亦憂今日西國之患恆坐過富母財歲進而樂揚不增故其謀國者以推廣樂揚爲第一要義德意志  
並力於山左法蘭西注意於南陸而吳楚之則爲英人之禁鬱凡皆爲之一事而已此其所以爲  
爭之情與戰國諸雄與前作苦中國之戎虜有異處今日之謀人家國者所以不可不知計學也

夫吾之不進。而其自退。固

已不能免矣。况吾日退而有他人之進焉者。抵其隙而入之。而彼之相進相迫者。又出於其自保之勢所  
不得不然。進也無窮。迫也無窮。則其過此以往日蹙之率。又豈待巧算而決耶。夫蹙之云者。不徒在生計  
而已。所以資生者日蹙。則其生自不得不蹙。斯密亞丹又云。「功力之食報日優。斯小民孳生之界域日  
擴。蓋儲厚而家計充。所以撫育男女者周。而天殤之數寡也。貧乏之生。雖無害於孕毓。然最不利於長成。  
人種初生。至爲柔脆。譬諸弱草柔萌。苗於氣寒壤瘠之區。其萎黃可立待也。蘇格蘭山部婦人。饑羸困苦。  
併日而食。連生二十餘子爲常。而二十餘子中。望存活者。不過兩雛。未至十四五。殤過半矣。或不及四週  
而殤。或七齡而殤。而過十齡者。也尤少也。可見貧民胙合。其孳乳雖較富者爲易而多。而苗壯長成。則較  
富者遠不逮。」戴氏原富  
釋庸篇由此觀之。人種之繁。又豈可恃耶。哥倫布之初到美洲也。其地紅夷。林林總總。今  
則僅爲博物院之陳設品而已。美國某報嘗論當設法保存紅夷勿  
使絕種留以當博物院考證之用吾嘗至夏威夷島。即檀  
香山稽其戶籍。當英人假

頓廓初航彼地時。

千七百七十八年

土人二十餘萬。至一千九百年。僅餘二萬而已。百年之間。存者僅十分之一。恐

自今以往。不數十年。種全絕矣。此全地球中野蠻民族之現象。莫不皆然者也。夫豈有人焉。日操刃以屠之刈之也。而優勝劣敗之機。自趨於此。我中國人傳種之術。最稱發達。嘉慶末年。統計號二萬萬人。有奇。據西哲考定生理公例。每二十五年。進率當倍。自道光迄今。凡七十餘年。用遞乘級數推算。當得戶口二千餘兆。而今乃不過以四百兆。聞視前數。僅增三分之一。而以公例之正率求之。所損者一千六百餘兆。率此以往。更越百年。其退率與夏威夷士蠻成比例。又豈奇也。夫京師所稱首善之區也。試行郭中。道殣之數。日必過十。一冬之葬雪中。一春之死硫毒者。北方乞丐人冬間寒不能忍。輒市硫黃燄之以耐一時春寒。則發毒死者相望於道。動以萬計。嫁娶無節。而好孕惡育。例不舉兒。都會棄孩。每夕多有。或以溺殺。如豚犬然。其蚤殤或弱冠而夭者。又十而九也。豈有他哉。憔悴於生計。則然耳。然則居今日而論國危。夫豈待艤幢之迫於海疆。版圖之改隸他族。然後謂之亡。然後謂之滅。卽此一事。而天下至危極險之現象。豈復有過是者乎。儒者動曰。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又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庸詎知義之與利。道之與功。本一物而二名。去其甲而乙。亦無所附耶。庸詎知一人之不利。馴至爲一國之不利。一種之不利。並四萬萬人而將索諸枯魚之肆耶。抑吾中國人以嗜利聞天下。心計之工。自營之巧。若此。初未嘗以正誼明道之教。而易其俗也。宜其富

力甲天下。財競雄五洲。而其結果乃若此。毋亦由不明學理。不知利字之界說。其所謂利者非利。而常爲害之尤。見頃刻錙銖之小利。乃不惜捐棄此後應享無窮之大利以易之。一人如是。人人如是。嗚呼。中國國力之銷沈。皆坐是而已。搢紳之子弟。佗其冠。種禪其辭。既諱利而不敢道。而惟以孔言跖行率天下。其明目張胆以從事於利者。則固已見擯於九流之外久矣。以如此國。以如此民。而渾渾焉當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衝。吾又安知其所終極也。西國之興。不過近數百年。其所以興者。種因雖多。而生計學理之發明。亦其最要之一端也。自今以往。茲學左右世界之力。將日益大。國之興亡。種之存滅。胥視此焉。嗚呼。是豈崎嶇巖穴。高語仁義之迂儒所能識也。茲學始盛於歐洲。僅一百五十年以來。今則磅礴燦爛。如日中天。支流縱橫。若水演派。而我中國人非惟不知研究此學理。且並不知有此學科。則其丁茲奇險而漠然安之也。又何怪焉。故今略述梗概。著爲是編。學者就其學說之進步。與國計之進步。比較而參觀焉。則夫吾中國今後所以自處者。其可不悚耶。其可不聳耶。噫。慎勿以孳孳爲利之言之目也。

## 第一章 本論之界說及其敘目

生計學史與生計史有別。其界說一如政治學史之與政治史生計史者。敘述歷代各國國民民生計之實況及其制度也。生計學史者。專言學說之沿革。而非言制度之沿革。學說與制度。蓋然二物也。雖然。其關係固甚切密。學說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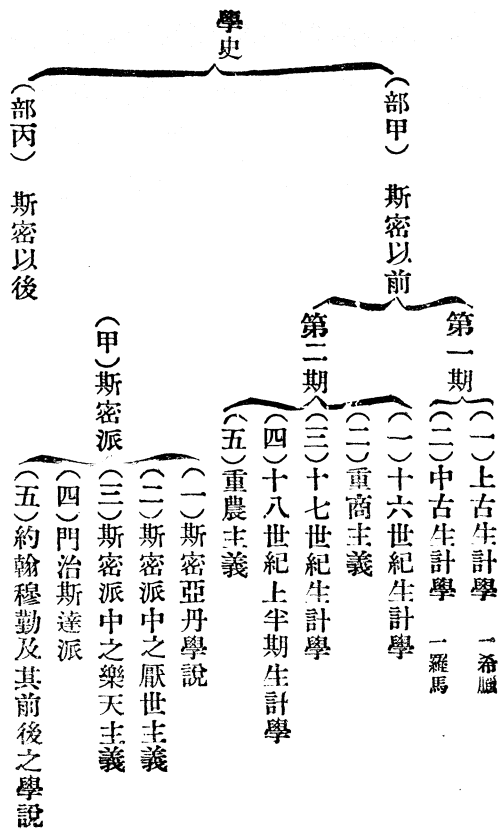
資現行之制度以爲講求。制度亦每承新闢之學說而生變動。二者互相爲因。互相爲果。故本論之範圍。雖在學說。而往往牽及制。勢使然也。

論生計學之起原者有二說。甲說曰。此學說之誕生。日實在千七百七十六年。

乾隆四十年

蓋以斯密亞丹之

原富。以是歲顯於世也。前乎此者。雖有重商重農諸派。不過爲斯密之驅除。後乎此者。雖有主史主羣諸家。不過爲斯密之苗裔。然則斯密以前。決不得謂有生計學史。卽有之。亦不過謬誤之歷史而已。乙說曰。天下無論有形無形之事物。皆未有突然而生者也。故生計學之濫觴。實自人類之初爲羣。旣已爲羣。則生計之問題。自不得不起。有分業。則有交易。有交易。則有貨幣。此後種種現象。逐漸發生。日講日明。遂爲今治。故敍生計學史。非起筆於古代不爲功也。二說正相反對。而各有所偏。今折其衷。則此學萌芽已久。而使之釐然成一學科者。則自斯密亞丹以來也。故本論以斯密亞丹爲中心點。而上下千古以論次之。全論概分二部。部復分章。章或分節。以圖示其目如下。



諸家學史。多分爲三時期。第一期。則上古及中古也。第二期。則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上半也。第三期。則自重農派以後也。又其敘斯密後之學派。率以國爲區別。此表分類。由著者參酌羣書。益以臆

見其當否不敢自信也。

## 第二章 上古生計學

生計學爲獨立之學科。不過百餘年。雖然上古中古時代亦非無一二學說可採者。不過散見於哲學政治法律宗教諸書中。吉光片羽。不成體段而已。請先論上古。

凡百學問。莫不發源於上古。而或則逐漸發達。或則停滯不前。彼停滯焉者。必有爲之阻力者也。生計學在古代。其不能如他學之進步何也。推其原因。厥有五端。

第一 古代各國。皆行奴隸制度。生產之業。視爲賤工故。

第二 習於尙武。戰征頻仍。人民不能享太平。以興產勸事故。

第三 古代人民。以政府爲全能。以爲國民生計。皆當爲政府所左右。而國內小團體之勢力。皆被壓制故。

第四 國民惟以參與國政爲自由之獨一目的。而生計之事。莫或措意故。

第五 學者相驚於哲學。以心理倫理爲獨一之問題。而殖產之業。視爲害德故。以此諸因。故生計學之昌明。獨劣於他學也。今搜希臘羅馬羣書。略論次之。



## 一 希臘之生計學說

古代希臘列國形勢最優。富有海利。兵強富國。商業亦盛。學者推其所自。以爲必於生計學上大有發明。實乃不然。希人之視此學。不過政治學。家政學之附庸耳。其學說散見於史學道學諸書中。如獵業礦業農業及貨幣奴隸各種問題。多所論載。最著者爲史家希羅多德。Herodotus 條斯大德。Thucydides 德儒雅士。亞細亞。氏有大功於生計學。哲學家梭格拉底。Socrates 但其說皆細碎殘缺。無足論次。其稍完整者。則柏拉圖。芝諾芬。亞里士多德。三賢也。

柏拉圖 Plato 459-348B. 嘗著一書名曰共和國。Republic 虛構一大同理想之國家。以爲大同之世。人不得有私財。一國所有。當爲一國人之公產。其奴隸及外國人。則使爲國服役。貨財所出。分少許以給之。此實後世共產主義 Communism 之權輿也。其尤可驚者。柏氏不徒倡共產而已。乃欲並妻子而共之。謂人不獨妻其妻。不獨子其子。貨不藏己。力不爲己。則姦淫不興。盜竊不作。而世乃太平。英格廉評之曰。「柏氏此等主義。實當時通行之理想。蓋以爲一私人皆當服從於國家權力之下也。如柏氏言。必當建其國於絕海一孤島。與他邦閉關不通。而後可。蓋通商互市。實破壞此種制度之利器也。」可謂知言。雖然柏氏亦知此說之難實行。故其後所著論法律 Laws 書中稍趨切實。然猶倡限民多田。禁民

早婚。及政府盡督農工商業諸議，蓋雖許有私財，而猶欲限制干涉之，以求平等也。按柏氏之論與禮運大同說及斯巴達來格武士所立法皆有相類者。雖然其論貨幣爲懋遷之易中。易中者交易之媒介也。語見原富部甲上之第七葉。分業爲生財之大道，頗有獨見者。芝諾芬尼

Xenophon 444-3543. 與柏氏同出於梭格拉底之門。然其持論視柏爲平實。其釋富也。謂所有貨物供已之需而有餘者。則謂之富。有土地耕而折閱者。非富也。有貨幣藏之而不用者。亦非富也。又其論生產之要具。分爲天然與人力兩大宗。亦有論分功之效。說同柏氏。其論地味氣候之情狀。及耕作之法頗悉。近儒理嘉圖 Ricardó 所發明田租升降例。芝氏似略已見及矣。芝氏雖注重農業。而亦言工商之不可輕。奴隸宜寬待。僅寬待而不知奴制之當。廢蓋猶爲當時習俗所囿也。互市之有利益。蓋其識加柏氏一等焉。至其論貨幣論物價。誤謬頗多。

亞理士多德 Aristotle 384-222 B.C. 柏拉圖之弟子也。而持論異於師。嘗著論駁柏氏之共產說曰：「凡人類皆有利己之性。爲萬行率。財產歸公。則滅殺其自利心。而人道將有所大害。故論無爲一人計。爲一國計。皆當以保護私有權爲重。况共產主義雖行。而紛爭之跡。亦終不可絕也。云云。」此論既出。或詰之曰。子不愛子之師乎。亞氏答曰。吾愛吾師。吾尤愛真理。至今傳爲名言。

亞氏之論富論貨幣論價格。皆能發前人所未發。爲後學之指針。論者或推爲生計學之鼻祖。其果足當

之無愧否。雖未敢遽斷。要之 Economics 生計學之名。由彼所命。其有功乎此學。亦可概見矣。其釋富也。謂凡物之得以貨幣而衡其價格者。皆謂之富。富有二種。一曰以贖己用者。二曰以爲交易者。又區別初民時代之生計。與用幣時代之生計。以爲是文野所由分。而分功繁簡。治化淺深之表證也。其論貨幣也。所見尤卓。謂貨幣有二德。曰爲物植之程準。爲買賣之易中是也。又言貨幣與富。非同一物。貨幣者。饑不可食。寒不可衣。苟非有所易。則雖懷重金。亦不免於餓殍。此諸義者。皆今世學者所無以易也。雖然。其論母財子息之義。殊多謬誤。彼以爲貨幣不能孳生貨幣。故斥母取息者。等於掠奪。此論眩惑後學之腦識者。千數百年。沿至中古。猶襲其謬。又分人民爲四級。謂農工商等。爲食人者。治於人者。不能與第一級之治人者。食於人者。同享自由權利。其論於中國古義絕相類。又其論奴隸也。不特不以此制爲當廢而已。且爲之訟直。謂必不可廢。其言曰。「奴制之所由起。非由戰爭。非由法律。非由約束。而全由於天然。天之生人。本分兩種。其一體軀頑健。宜於勞力者。生而賦之以奴隸之良能。其儀容端嚴。宜於勞心者。生而賦之以自由民之良能。故用奴者。順天立制。羣治所必需也。云云。」自今視之。雖五尺童子。能言其非矣。亞氏又不喜商業。以爲廢居鬻財者。皆損他而自利者也。故宜節制之。勿使發達過度。蓋所懷謬。與十七世紀之重商主義 Mercantile System 者流。謂我國之利。卽鄰國之害。同一迷妄。凡此諸端。皆亞

氏之缺點也。雖然彼皆應於時勢。補偏救弊之言。論世知人固未可以厚非也。

亞氏實千古之大儒也。凡名學數學倫理學心理學物理學天文學政治學等。無一不仰爲開山之祖師。而生計學亦其一端也。亞氏實總古代茲學之智識。而集其大成以貽來哲者也。治茲學者。烏可不薰沐而崇拜之。

## 二 羅馬之生計學說

羅馬人重實際。重實利。宜其於生計學發達極盛。而實有不然者。德儒伊耶陵曰：「羅馬人三度征服天下。一以兵力。二以宗教。三以法律。」雖然羅馬之哲學。遠遜希臘。故其生計學說亦無能自樹壁壘。以鳴於時者。羅馬之諺曰：「能揮鐵者能攫金。」蓋彼以戰征爲取利之不二法門。併力從事。以致富強。亦以此招衰弱。羅馬人殆不識生計之人種也。茲學之不發達。亦奚足怪。茲舉其鐵中錚錚者一二。有如西士羅 Cato 之重農說。史尼卡 Seneca 普里尼 Pliny 之非奴制說。稍稍可觀。普氏又倡大農說。以爲大耕作者。其生產力當天增。又於物價之原因。有所發明云。

此外有所謂農業黨者。及一二哲學家法律家。於其著述中間發明生計學理。然斷片零執。於茲學關係甚小也。

### 第三章 中古生計學

自西羅馬之亡。所謂歷史上黑暗時代 Dark Age 也。古代文明爲蠻風所掃蕩。羣雄割據。海宇如麻。交通道絕。民不聊生。農工商業之衰頹。達於極點。當此時存一綫之光明者。則耶蘇教也。耶蘇教稱道人類同胞四民平等主義。以非難奴隸農傭之制。以改良人羣。滅家長專制之權力。高婦女之地位。而使之自重。以改良家族。倡立慈善制度。教富者以布施爲義務。教貧者以感謝服勞爲義務。以改良風俗人心。蓋耶蘇教於貨財之生產及分配。視前此稍進步焉。然與當時之法律習俗不相容。未能大奏其效也。其後十字軍東征。開歐亞兩陸交通之路。而南歐諸市府。憔悴虐政之已甚。乃創自治之制。防禦暴君。於是意大利共和市先興。佛蘭達諸市繼之。遂有日耳曼亨雪地同盟 Hansatic League 之事。此實生計界轉捩之一樞機也。

斯時工業商業。皆盛於意大利。而威尼斯 Venice 韃挪亞 Genoa 福羅林 Florence 諸共和國。實爲互市之中心點。自十一世紀以來。種種之工商制度。踵起。至今尙爲識者所贊歎。就中採集商家習慣公認之成例。編爲商法。銀行法。海上法。其後十七八世紀。全歐諸國。遂資之以制定法律焉。加以亞里士多德之倫理學政治學等。漸爲世所重。其遺著之關係財富者。亦競相研究。於是久衰之學。漸至蘇生。

要之其時之學者皆教會者宿。而具有生計上法律上之智識者也。故其論率祖述亞氏。而以宗教律比附之。如私財制度之當立。貸金取息之不義等。其所常稱道也。今試舉其著名者二三輩。

麥奴士 Albertus Magnus (1193-1274)

士哥他 Durus Scotus (1245-1308)

渥奇拿士 Thomas Aquinas (1225-1271)

至十四世紀。而教士之中頗有傑出者。法國之阿里士迷。O. erme

最爲名家。其所著幣貨論。實可稱斯密以前第一大著。德國近儒羅士查大表彰之。推爲中古第一家云。當時歐洲諸國。圖法券亂。賈錢公行。民不堪命。故當世學者。著書論其事者不少。阿氏之作。其最完備者耳。

此中世生計學之大概也。其間學說。雖非無一二可表見。然當時宗教之氣。穢極盛。生計制度。一切皆受其影響。其僻論之妨進步者亦不少。試舉其一。二。彼其時雖以農工之通功易事。爲當得之利益。至於懋遷服賈。則以詐僞之業而賤蔑之。漢時禁賈人乘馬。才繡原是此意。故常論售主持貨入市。所定價格。只許從真值。不許從市價。無論供求消長之率如何。不可緣以爲漲落。按此與許行所買市價不貳國中無僞者同一譚見漢書食貨志載上。漢令諸司市爲物上中下之價各自爲其市平亦此類也。讀嚴譯原意。

部甲上論物有真值。市價異論。經價時價之不同等篇。便知其詳。

又其論貸貨息債之事。謬誤尤甚。國家始設制息之令。思以禁兼并者之賸利。此實原於宗教道德上之精神。其用意不可謂不善。而於生計所窒滋多矣。何也。生產既增。則興業自盛。興業既盛。則需傭自繁。作業養傭。必賴母財。貸貨之行。勢所不得已也。今從而限之。民奉令耶。則騷擾忌憚而業不進。民國交病矣。民不奉令耶。則虛懸此律何爲者。且是導民以觸法作僞也。

參觀原富部甲上論。庸部乙論貸貨息債。

此制之無益。斯密氏能言之。至其有害。則近儒所疏通證明也。雖然。耶穌教之有功於生計界。固不可掩。其最鉅者。則力役自由一事也。自中世之始。奴隸制度一變爲隸農制度。其後南歐市府。遂並爲隸農而廢之。於是興業家與勞力者。始有平等之交涉。此實生計史上一新紀元也。斯密亞丹之論此事也。以爲全出於利己心。蓋（一）由爲地主者。知雇役越功。計功給廩。則工傭樂於趨事。而成貨易多也。（二）由當時帝王。妬羣侯之勢力。故結託農氏。以蠶食其權也。二者雖爲此事之一原因。然其受宗教感化之力者。又烏可誣也。

#### 第四章 十六世紀生計學

西歷十六世紀。世界之大事踵起。而人羣之狀態制度思想學說。皆爲之一變。語其大者。則如東羅馬帝國之滅亡也。地理上之大變動也。謂尋出亞。美利加洲製火藥法。印書法之發明也。希臘羅馬古學之復興也。宗教之

改革也。似此皆驚天動地之大業。劃然爲中世史與近世史分一鴻溝者也。凡此皆關係於國政及人羣其他大事。專關於生計者亦不少。試略舉之。

(一) 以亞美利加洲新得良礦故。貴金屬指金流入歐洲者日夥。於是天然生計之制度。一變爲通貨生計之制度。一切交易。通用金銀與中世異也。

(二) 銀行質劑之制度興起。且徧及於諸地也。

(三) 奉新教諸國。舉前此教會所占領之財產。收回公田。以故疇昔貧民受教會之周恤者。驟失所恃。窘蹙殊甚。遂不得不別設慈善制度以行施濟也。

(四) 封建制度既廢。專制王國代興。養兵愈多。需財愈急。政府始以政策干涉工商業以謀富強也。

(五) 舊世界指歐與新世界指美之通商漸盛。而商務上之新制度。亦因以發生也。

以此諸故。故當時之學者。大率皆主於實驗。與前此之僅憑哲理者頗異其撰。其所最講求者。則貨殖之現象也。十六世紀最著名政治家。爲法國之詹鉢敦。Jean Bodin 1530-1596 其所著「共和政治論」The Republic 論以生計學理組織國家之法。以爲國家之立。不可不與其天然地勢氣候相劑。又論海關稅當立適度之制限。又論財政之事。當以課稅物產之法行之。而十五世之末。意大利之政治家。鉢



陀羅 Giovanni Botero 亦著書論產業之功用及商業政策人口殖民租稅等。

此外錚錚者爲瑪連拿 Mariana 156-16233 及格黎哥里 Gregory 1597 二人。瑪氏論貨幣及物價。且言外國通商當立定制。格氏著共和論一書。網羅當時生計學之思想。然議論之出於自創者殆稀。以上之政治學家皆專就生計學之情狀。孳孳研究者也。其間又有一派。則文士及哲學家。目覩當時戰爭之慘禍。政界之昏濁。欲衍柏拉圖之共產主義。建理想的邦國。其最著名者爲英國之大理官德麻摩里 Sir Thomas More 1531-1590 著一書名曰華嚴界 Utopia 者。虛構一島。寫出一天然極樂國之情狀。其上編痛陳當時之慘狀。其下編乃描大同之樂國。蓋其所懷抱。不欲昌言。而託於游戲之文。以自表也。雖然。近年英國所發布之法令。其載於華嚴界書中者。殆十而五六焉。偉人理想之左右世界者。不亦鉅乎。此外如伊大利之德奈布兒那。日耳曼之佛靈等。皆大倡此說。

又其時生計學上通行之議論。大率在貸貸息債之問題。而其辯難之點。常與教派相倚。蓋當中古以來。宗教法律。皆禁貸金取息。然商務日盛。民間借母求贏日多。於是貸者貸者。各因自然之大勢。私自交涉。造出種種約劑之法。或用契券。或用質劑。非法令所能禁也。於是乎學者不得不研究其利害之數。當時論者。率以爲借貸者本以恩信相約束。取其息者不義也。雖然時或索其相當之報酬。亦無不可。如金錢

轉輸之費用。借貸保險之要求。是亦債主應得之權利。不可與利息齊類而混視也。此等議論於息債之事。既已默許矣。當時新教派中之馬丁路得。亦與舊教徒同。排息借之說。而加邊黨之立論。稍圓通云。十六世紀之生計學家。其討論最多者。尤在貨幣問題。蓋由當時美國新得礦山。加以歐洲各君主濫鑄惡幣。故學者咸注意焉。如彼格致家論貴金屬之性質。常牽連道及此事。法律家討論法理。常謂貨幣之本位若變。則法律之功用。亦隨而變。雖然。其論尙多未瑩者。蓋由以貨幣之本性。與鑄幣者之印證。混同爲一故也。其純以生計學理論貨幣者。實始於著名之天文學家歌白尼。Copernicus 1473-1543 歌氏於千五百廿六年。承波蘭王之命。著貨幣論一篇。釋明貨幣之性質。詳言惡幣之有損生計。有害法律。而不可不亟拯其弊。其言曰。「凡國家所以卽於衰亡。其原因不一端。然余所最畏者。厥惟四事。曰內亂。曰疫癘。曰土地之磽确。曰貨幣之惡劣。是也。前三事現象甚顯。人易知之。獨至貨幣。雖達觀者或忽焉。何也。彼其所以亡人家國者。非斃之於一擊之下。而徐徐來襲。銷鑠毀蝕於無形之間。而不自知也。」其言可謂博深切明。然則歌白尼非徒天文學之鉅子。抑亦生計學之功臣矣。

物價騰貴之問題。亦與貨幣問題有密接之關係者也。當十六世紀之後半紀。各國流通貨幣之額。非常增加。坐是物價踊騰。不可收拾。詹鉢敦於千五百七十四年所著書有言。一切物價。前後七十年間。率騰

至十倍或十二倍。此等現象。實使歐洲人民且駭且怖。而聳動學者之耳目。使不得不尋其因而救治之者也。於是詹鉢敦著論二篇。推其原因。謂亞美利加出銀日多。以致貨幣增加一也。外國通商日盛。銀行兌換之率日高。二也。貨幣制度變更。三也。至其救治之法。則謂當抑制外國貨物。勿使其漲銷過度。使本國製造事業。日益進步。以是爲不二法門。又當時英國某報館。有一匿名論文題。爲論千五百八十年物價者。論物價騰貴之原因甚詳。其救治之策。與詹氏略同。

## 第五章 重商主義 Mercantile System

重商主義者。以保持金幣。勿使流出外國。爲安國利民之不二法門也。此等學說。自今日觀之。其謬誤固不待言。然當時治標之術。殆亦有不得不然者。故風潮所播。應者如響。斯密亞丹名之爲重商主義。亦名爲貿易差率論。Balance of Trade Sys 於所著原富第四編論之甚詳。後世學者。或稱爲制限主義。Restrictive Sys 又稱爲哥白主義。Coblerism 蓋以法國名相哥白。Cobert 始實行此主義。施諸國政也。重商論者。既以保持貨幣爲國家大計。故各國互市之際。務求出口貨多。入口貨少。蓋以出入相抵所餘之額。必受之金銀。國之得此餘額者。則蒙通商之利。失焉者。則蒙其害。於是學者之所討論。政治家之所經營。莫不及汲焉求所以得此之道而已。其道何由。厥有二途。一曰獎勵之所出。二曰阻遏之

所入阻遏之法若何。他國製造物品。禁之勿使入境。卽不能禁。亦必課其重稅以減其數。雖然其有原料粗品。產於他國。而可以供我製造之用者。不惟不禁其入而已。且獎勵之。蓋以購此原料之時。雖有滯。他日成貨。而復售於外。足以償所失而有餘也。又日用飲食必需之品。亦許其自由輸入。蓋以用品價廉。則力役者之庸率。可以低減。坐此製造費省。而易於外品相競也。獎勵之法若何。曰本國製造品之出口者。免其關稅。時或以國幣補助之也。曰與外國結通商條約。務求占得特別利益也。曰嚴立殖民地之制。使母國之製造家。得壟斷其利於殖民地市場。不許他國攙越殖民地之原料粗產。亦專售之於母國也。此皆其制度之大略也。此學派之論者。其視工商業。尤重於農業。以獎勵工藝。故外國工人來移住者。最歡迎之。凡有自創新法製新器者。必予以專利之權。又務輯和內團。使勿競爭。乃得專力以競於外。凡此諸端。皆此派中之綱領旨趣也。

同時此派中人。家數非一。各有異同緩急之不同。雖然其議論所同趨之點有數端。(第一)貴視貨幣太甚。以多藏爲能事也。(第二)視國內商務。不如國際商務之爲重。視生產力不如製造力之爲要也。(第三)以人口稠密爲國力之要素。務設法使民多於鄰國也。(第四)爲欲達以上諸目的。務以政府之力而助長之也。蓋重商派者流。雖其細綱。千差萬別。其大體不出於此四者。至其以何因緣而生此派。請略

論之。(甲)美洲既得新礦。產金驟增。歐洲泉幣。大蒙影響。前此交易以物換物謂之交易之制。既已絕跡。匯兌漸起。遠之地。交通日開。於是邑業之盛。過於野業。流產之重。埒於恆產。論者乃以爲貨幣之爲物。爲人生所最急需。得之者無物不可致。無事不可爲。一人如是。則衆人結習所成之國。亦以此阿堵物爲最大之功用。此有國者所以常斷斷也。(乙)其時大國漸起。合戴張有力之政府。以爲重。政府以養兵之故。甚相需最殷者。則壯丁與金錢也。加以官吏日增。宮中費用。亦加浩大。前此國帑所入。勢固不給。則不得不求益於租稅。而當時政治家能有見於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之理。故孳孳以富民爲務。而又以富民之術。農不如工。蓋製造之業。一能招徠遠氓。二能增輸出品。故不惜竭全力以保護之。而農業反緩一籌也。(丙)凡得有殖民地者。則商務之區域愈擴。而工業之發達亦增。故政治家視殖民地爲母國歲入之新財源。按今則不爾殖民地與母國立於平等之地位矣而當時各國民之所以自張其勢力者。不徒在政治界。而尤在貨殖界。以爲欲優勝於彼。必先求成效於此。於是乎視國計如家計。政府自以家長代表之。而執行之。其培養工商製造之業。恰如築窟室以栽唐花者然。所以謀產業之發達者無不至。若何而使輸出之物。質良而價廉。若何而於外國市場。能保持我國民之地位。以此之故。政府不得不視民如嬰兒。視民如芻豢。舉全國殖產之業。或以直接。或以間接。而悉監督之於政府也。(丁)凡入口物品。課其重稅。其始不過爲取充國帑計。其後則變

爲保護國產之目的也。由是觀之。則所謂重商主義。實迫於當時之情勢。所不得不然。其事甚明矣。今請更論其得失。

自斯密以後。此主義大受掎擊。幾至身無完膚。雖然。其論有過酷者。當時各國因行此主義。而羣治賴以發達者不少焉。其功又烏可誣也。今請爲之訟直。

難者謂重商派拋棄農業。爲舍本而圖末。其實不然。彼其時先後緩急。固當如是也。蓋農業必依於土地。而當時之土地。尙在封建貴族之手。貴族帶保守性質。欲使之以新法從事生產。固未易驟變矣。而又不肯與力役者相戮力。故其時欲農業之進步。終非可望。雖然。邑業與野業常相倚者也。邑業盛則野業不得不隨之而進。然則重商業者。實間接以爲農業之先驅也。且民智未開。羣力未團。有政府以干涉之驅策之。其發榮增長。事半功倍。故當時各種技術。進步殊速。加以收集外國之職工。輕減內業之負擔。皆爲一國添生產之新力。凡此諸端。雖斯密亞丹。亦不謂其無成效也。試鎮諸史乘。彼哥巴所立之保護制度。千六百六十一年至千六百八十三年 格林威爾 Cr. mwell 所頒航海條例等。其有大利於法國英國。盡人所同認矣。

然則重商主義於生計界之進步。大有裨補。固歷歷不可掩矣。而後世攻之者。視同蛇蝎。此其論與攻擊專制政體者無異也。夫專制政體。在今日文明之國。固不容留此遺孽。而當人羣結合未鞏固之時代。則

又安可少也。重商制度。有類於是。雖然。其中所含謬想。亦正多多。今請依科沙氏所指摘者。舉其缺點如下。

重商主義之謬誤。全由於重視貨幣太過。而其所以致誤之由。厥有數端。(一)由不知金銀之功用。在於

易中。

義見

而其性質。僅足為貿易機關之樞紐也。(二)由不知金銀價格之漲落。不徒視其所有金銀數

之多少。而又因其流通之緩急。以為變動也。(三)由不知易中之物。不必專在硬貨。指金銀銅而更有所謂

信用證券。指鈔幣及銀行小票等

者。其製造之費更少。而流通之用更便也。(四)由不知貨物出口入口之自由。正利

用金銀力。為以湊補不足之妙策也。(五)由不知彼此交易之原理。必不能甲國常買少而賣多。乙國常

買多而賣少。苟爾。則商務之權衡。不能永保。終必敗裂。不知彼此互利而得本分。應有之差率也。(六)由

不知通商條約。由彼此願意締結。我務不以利與人。人亦務不以利與我。鵲蚌相持。甚非策也。以此諸端

一切謬見。因緣而起。要之重商論者。懷抱一不可行之目的。而案畫種種手段。以助長之。及其終也。反生

出意外之結果者。比比然矣。如彼獎勵輸出。而以國幣為補助。畢竟補助金所出。皆自租稅。徒使人民重

其負擔而已。如彼阻遏輸出。而重課其關稅。畢竟凡入口物之能銷售者。必其為本國人所需用者也。關

稅重。徒使物價騰踊。而增內地人日用之障礙而已。故在今日生計界發榮滋長之時代。此等方策。流弊

孔多。又此派論者。以重視金銀之故。務欲其內溢而不外流。以爲二國交易。此之所利。必彼之所損。因此互相敵視。各思損人以自利。而國計上種種惡感情起焉。當時政治家爲此等理想所眩惑。凡二百餘年。其間動干戈者不下五十載。而戰爭之起因。大抵皆爲此迷見所誤者也。

重商主義之首倡者。不能確指其誰何。要之當十四五世紀間。爲社會風潮之所激。駸駸興起。殆有莫之致而至者。至其中貴金之論。則白羅馬之西士羅已倡道之。迨十四世紀。遂爲重商派之所遵奉。以爲金銀卽富也。富卽金銀也。此說之謬。本更無俟喋喋。恐猶有未盡解其原理者。試舉西籍中寓言一則以破之。

「昔富梨查國一農民。嘗捕珀加士教之一牧師。以獻諸其王迷打士。迷打士厚遇之。旬日之後。禮遣使歸。牧師德王也。詢其所得者。許爲致之。王貪癡者流也。乃曰。願使物之觸吾手者。悉化黃金可乎。師曰。是不難。願王之所欲。遂無更優於此者乎。王不悟也。牧師歸後。出其神力。王折樹枝。樹枝忽黃金也。拾土石。土石忽黃金也。開窗戶。窗戶忽黃金也。盪手而水忽黃金也。更衣而衣悉爲黃金。命饌而肉糲麵包悉爲黃金。然黃金不足以療王之饑。禦王之寒。王空擁無量數之財寶於左右。而殆瀕於凍餒以死。至是乃大懺悔。而乞憐於牧師。師頷之。使浴於柏德拉士河。祓除金貨。與水俱流。王乃大悟自奮。以從事於農獵。



爲國民勸國以富強。」由此觀之。金銀與富。必非同物。貨幣者不過交換之一樞紐。苟無可交換。則與瓦礫草芥何以異焉。昧者不察。視爲獨一無二之寶藏。其不陷於富梨查王之狼狽者幾希矣。當千四百九十二年。哥倫布初覓得美洲。於是祕魯墨西哥兩土爲西班牙屬之兩土者。礦產饒衍。故金銀之流入西班牙者日增月盛。班王欣欣然。益思保藏之於境內。乃發令禁金銀勿使輸出。雖然。凡物之在市也。供過於求。則價格下落。此生計學不易之原理也。物之去其低價之地。而赴於高價之地。如水之就下。然非人力所得左右。又生計學不易之原理也。西班牙金銀之供。既溢於所求者之率。故金值不得不下落。值既下落。則人民之以金銀市於他國也。有所大利。雖嚴刑峻法。無得而懲。於是西班牙之先天下而富。揚揚然有得色者。不轉瞬間。亦先天下而貧。百業凝滯。國力萎靡。以至於今。嗚呼。學理不明。措置一失當。而末流之受害。有如此者。可不鑒歟。英國始亦有禁金銀出口之令。後知其非策。乃以千六百六十三年廢之。

此等禁令之謬。固不待言。然以是爲排擊重商主義之口實。則亦不可。蓋重商主義與重金主義有別。而重金派不過重商派中之一小派。非可以徧而概全也。

按重商主義。在十六世紀以後之歐洲。誠不免阻生計界之進步。若移植於今日之中國。則誠救世之不二法門也。中國地大物博。民生日用之所需。可以無待於外。外貨之流入中國也。以其機器大興。故

成貨之勞費少。而成本輕。製造巧。而品質良也。使我能備此二長。則吾國所自產之物。必足供吾國人。所求而有餘。雖關稅稍重。客貨價騰。而必不至病民。是阻遏於所入之策可用也。中國人口最庶。工價最廉。加以原料之充足。無俟遠販於外。但使能有各種機器。使其質之良。足與客貨相埒。則成本之輕。必自過之。如是則不惟在內而可以爲守。抑且對外而可以爲戰。是獎勵於所出之策可用也。中國商人。頗富於進取冒險之力。今日全球歐人之殖民地。無一地無中國人之足跡。而商務顧不能及歐美。萬一者。政府無所以保護之獎勵之也。盡無論何人。必經數年之提攜顧復。然後人格乃成。無論何國。必經一度之保護獎勵。然後商務乃盛。以吾人生而具經商之天才。則政府之所以獎勵者。不必如十四五世紀之歐人。用築窖室栽唐花之術。乃足以爲勸也。如學步之嬰兒。稍扶掖之。不數旬而能自行矣。故今日如實行所謂重商主義者於中國。其勞費必逾少。而結果必逾良。有斷然也。而惜乎如哥巴格林威爾其人者。我中國數千年來曾無其人也。

## 第六章 十七世紀生計學

十七世紀之計學家。可分三種。(第一)專主張重商主義者。(第二)反對貿易差率論。開十八世紀自由貿易之先聲者。(第三)研究特別題。而與重商主義無直接之關係者。

十七世紀重商派中之最著名者。其在意大利有些拉。Antonio Serra 其在法蘭西有孟喀黎津。

Ahoine De Montchaetien 其在英吉利有德麻門。Thomas Mun 些拉嘗著一書論金銀輸出輸入之利弊。其後百餘年間。意大利及他國學者。尊之爲此學鼻祖焉。孟喀黎津嘗著生計論。書極浩瀚。其後斯學大家焦巴氏嘗爲之箋注。亦謂爲生計學之第一導師。德麻門嘗著英國商業論。及對外貿易致富論二書。轟轟有名於時。舉國學校以之充教科書。而斯密亞丹原富。攻培之不遺餘力。

重商主義。既不過一時權宜之說。則其反動力之發生。自固不可避。故十七世紀之前半紀。攻難之說。既紛紛漸起。初時其力雖微。不足以動一時之耳目。及後半紀而陸克。Locke 霍布士。Hobbes 二氏皆哲學家 威廉徹底。W. Petty 挪士 D. Krows 喀利。Be. kelay 查爾特。Chib 諸大家起。學

講報曾說其政治學說 理爲之一變。斯實重農學派。斯密學派之前驅也。

查爾特一商人也。嘗著貿易新論。及論貿易與債息之關係兩書。其於貿易差率說。雖未能盡脫藩籬。然論穀物等之貿易自由。頗有卓見。而其學說之最有影響者。彼以爲息率低下。則一國之生計。必趨繁榮。引荷蘭之例以實其說。遂倡論謂當以實家之力。制法律以限息贏。後此諸國。皆頗實行之。而其謬見。實倡自查氏。

威廉徹底之著書。關於生計財政統計等者。更爲進步。其有著於貨幣論。一六八 租稅及賦金論。一六八

統計論。二六八 愛爾蘭政治解剖論。一六九 等。其書之要點。欲以尋常樞夫每日賃傭之價格。爲一定不

變之價格。以此爲比例尺。以衡量一切物價。彼益以勞力爲生產唯一之原素也。此其說之偏謬。今不待

辯。今日生計學家論生產之原素有之。曰土地曰資本曰勞力。既爲定論矣。然其研究生產之學理。爲英學派先導之功。固自不少。

擲士嘗著商業論。一六九 其學識雖稍遜於威廉。至其論自由貿易。最爲明瞭。有足多者。擲士之言曰。一

欲論一國之利害。宜不徒著眼於一國。而必當放眼於世界貿易之事。當視全世界如一大共和國。然各國互相貿易於此大共和國。其猶各人之互相貿易於本國中也。以故苟甲國有損失。則蒙其害者不獨甲國也。而實波及於世界乙丙諸國。皆所不能免也。又曰。貨幣者不過一物品耳。其性質與他國之物品無以異。其存在國內之額之多寡。常緣商業之狀況爲變更。非人力所得而左右也。故貨幣多則物價騰貴。而輸入之額必增。輸入增而貨幣外流矣。貨幣乏則物價下落。而輸出之額增。輸出增而貨幣還矣。然則貨幣者。不過爲養欲結求之一媒介耳。一人如是一國亦然。故國計最要之事。在使原料品及製造品之額。蒸蒸日上。彼設法律以防貨幣之外流。以保護特別之財產者。皆謬誤之甚。蒙其益者。不過一人。而受其損者。乃在全國也。云云。

卜略利更爲極端之議論。謂貨幣者。並不足以爲貨物。實不過一符券耳。故最上之貨幣。莫如鈔票。其說雖不免過激。至其論貨幣之效用。不在分量之多寡。而在流通之速率。其言最爲博深切明。又以勞庸爲物價之標準。其說頗同威廉。而最注重分業。謂當合全世界之盈虛消長。以實行分業之策。實爲斯密氏學術之先何矣。

以上諸賢。當重商主義極盛之時。首倡反對之論。以與社會挑戰。雖及身不爲輿論所尊。至十八世紀。而其義大昌。

此外有英國共和黨員哈靈頓。以一六四〇年著一書。論一國之土地。不宜歸於少數豪族之所專有。而荷蘭法律學大家果魯西亞。Cotius 即生法論爲國際公法學之鼻祖者 亦著一書。言穀物出口。當任其自由。不可以國家之力限制也。其他各國著述家。論生計上各種特別問題者不少。而英法德諸儒。著貨幣論者尤多。其最顯者。則哲學大家陸克所著。於整頓財政之法。最爲精密。後世改革案。多採其論云。

## 第七章 十八世紀上期生計學(闕)

本章純屬過渡時代。無甚新創之學說。而家數頗繁。登諸報中。使讀者厭倦。故暫闕之。以待他日印單行本。始補入焉。 著者識

## 第八章 重農主義

十八世紀之下半。羣治組織。殆將一新。其時之哲學文學。種種異彩。皆爲思想革命政治革命之媒。箇人主義。漸得勢力。所謂民約說。人權論等。漸風靡一世。務以排除政府之干涉。放任人民之自由。凡百學說。皆然而生。計學亦其一端也。生計學之自由主義。大成於斯密亞丹。而法國之重農學派。實爲其先河。故敘述學史者。常或以重農學派爲斯學之新時期。蓋有由也。

重農學派。本稱性法學派。Physicrate School 以其所持論偏重農本。故通稱今名。此派之鼻祖。爲法國之奎士尼。Francis Quesnay 1694-1774 奎士尼者。律師之子也。生於鄙野。長而習醫學。聲望日高。爲法王路易第十五之侍醫。大見寵貴。然秉性剛直。不爲當世腐敗政界所移。以生於鄙野。故習知農事之利弊。其說之常趨重農務。蓋有由也。所著有「生計論」「國計格言」「生計學質疑」「工商業論」等各書。最後乃著「性法論」千七百六十八年取當時政治法律哲學之新思想。以調合於生計學理。於是完全之一新學派乃成。今請綜奎氏學說之綱要而論之。

第一性法論 性法亦謂之天然法律。卽政治學家所謂天賦人權說也。當時學者如盧梭輩。大倡天賦權利之論。謂人羣者由各人體分體結集以成者也。政府者由各人同意之契約。委任以治事者也。

故統治之權力。必當有所制限。除奉行契約之外。不可任意干涉。即以生計上論之。各人皆有以以勞力。易其快樂之權利。一言以蔽之。則財產神聖也。人民勞力之作用。必不可稍有所障礙。稍有所束縛。而勞力所得之利益。皆必當完全自有之。而不爲人掣。奎士尼乃斷言曰。世界上有根於天然。一定不變之法則存。一切人類。人生息於此法則之下。生計界其一端也。若設種種人定法。以與天然法相背戾。其害羣莫甚焉。故關於民間一切生計之事。政府宜一聽其自勞自活。自由自治。而絲毫不可有所干涉者。苟干涉者。則是掘苗助長之故智而已。

第二 重農論。奎士尼以爲一切產業中。惟農業爲生利。其餘工業商業等。皆分利而已。何以故。一切有形之物品。無不由土地與天然力和合而成。惟土地爲能生新利。是卽生利之性法也。土地所產之物。除其種作之費用。其所餘者。則爲純贏。此純贏中。以一部分納租於政府。以一部分納稅於地主。其再餘之大部分。則應歸農民自由享用之。農業與則純贏多。純贏多則國家之富強。基是焉。若夫工商業。則非能生新利者也。工業者。不過變物品之形。而增其價耳。商業者。不過易物品之位。而增其價耳。而此變之易之之勞力。不免銷耗於無益。而農本天然之利。反爲所分。分之者衆。非國之福也。故欲謀一國之富。合獎勵農事外。其道無由。

第三貨幣論 奎士尼痛駁重商派好貨之論。其言曰。貨幣多之國則爲富國。斯固然也。雖然。非以多貨幣故能富。正以其富故能多貨幣也。重商派之論。所謂誤果爲因也。彼貨幣者。不過富之代表。而決不足以致富。致富之道。非使農產物日增不能。而彼重商論者。反保護分利之工商業。使之奪本而蠹民。是緣木求魚之類也。

第四租稅論 奎氏以爲租稅。只當直接以課諸土地。蓋土地者富之本源也。此外各種間接稅。畢竟亦歸農氏之負擔。徒使收稅法益以煩雜。而費用益之加多。甚無謂也。

此奎士尼學說之大概也。奎氏又取一國之人民。而區爲三種。

一曰生利者。卽耕治土田之農民是也。

二曰監督者。卽地主是也。地主者。不躬親耕作之大農也。奎氏不以地主爲分利者。彼以爲此種之人。亦國防及種種國事。皆奔走盡力。且擔荷其經費也。

三曰分利者。卽不屬於前兩項之人。皆民是也。工商業者。亦歸此類。

奎氏欲將其學理施諸實事。於是擬出種種方策。(一)農民之耕治土地。一切自由也。(二)土地所產之物品。或交易之於國內。或交易之於國外。一切自由也。(三)耕作者之身體。不得被束縛。(四)其物品不得被制限也。(五)開通道路也。(六)普施教育也。(七)政府時以特別之利益獎勵農氓也。(八)如專賣



之例。如工商聯行之例皆當禁廢。使得自由競爭。而農夫乃食其利也。

奎氏之新學說既出世。其門弟子熱心闡播之。影響忽波及於各國。其在法國則有米拉般氏 Mirabeau

哥爾尼氏 Carnay 渣爾噶氏 Turgot 其在英國則有謙謨氏 Hume 即哲學大家兼以歷史名者也其學計學自開斯密之先導 在

法國則有夏列德文氏 Schlegelwein 等。而意大利之宗其說者亦不少云。請言重農學派之得失。(一)

彼以工商業爲分利而非生利。是其謬見之最甚者也。蓋生產云者。非專指物之自無而有者言耳。凡以

人力加於天然物而產出之。或增多之者。皆謂之生產。此通於農工商而皆有效者也。奎說之謬。後此斯

密亞丹培擊之無餘蘊矣。至其所以賤蔑工商之故。大抵由重商主義之反動力。而該派之學者。又獨尊

天然法。見性法 因此凡物之附屬於天然者。皆特重之。以土地爲天然物也。則其加鄭重也亦宜。亦以當時

法國農民大爲上流人士所賤蔑。沈淪困頓。苦不忍言。救時之士。益斷斷三致意焉。蓋有由也。(一)其所

謂性法者。近今學者多排斥之。德國尤甚 以爲國計政策。隨時不同。隨地不同。斷無所謂貫古今通萬國之一

定理法者存。雖然。當時風氣所趨。一切政治法律哲學。皆毗於此論。無足怪者。(二)其主張直稅。排斥間

稅。畢竟終不可以爲完全之租稅法。雖一時偶有勢力。而今亦陵夷衰微矣。此等諸說。其影響及於後世

者益寡。可勿深論。(四)重農學說之最有關係於羣治者。則產業自由論是也。此論殆取前此歐洲諸國

政府管理產業之方法。拔其本而清其源也。重農主義未興以前。列國競靡於所謂哥巴政略。見第五章者。徒取一時權宜之策。誤其目的。愈趨愈甚。政府干涉產業之極。乃至人民起居日用之瑣事。皆一一監督之。掣肘之。凡一切製造之方法。貿遷之機關。皆有立法權以爲之制限。流弊旣極。於是非難之聲大作。重農派學者乘之。革新學理。以排擊時政。雖其所謂放任之義者。未免過度。時或軼出範圍以外。雖然。實革命時代自然之現象使然也。而此重農論亦孕育革命之大原因也。蓋當時人心漸變。各部分之學說。皆將翻數千年之案。而一新之。其中如政治學部內。所謂民約說。所謂主權在民說。皆謂摧陷積弊之利器。而於生計界。所謂各人貿易自由。爲天賦權利之說。首足以使人知實利之所存。又隨以簡人利益與公衆利益一致之說。因勢利導。而託美名於公利。此實足以震撼當時階級秩序之社會。而所向無敵者也。故後世論者。或謂重農學派。偏重箇人主義。幾於無政府黨相類。殆非誣也。此等學說。自今視之。其偏激固無待言。揆諸彼時之事勢。殆有不得已者存。未可膠柱以詆昔賢也。要之重農學派。其紕繆之見。過激之論。固不少。至其變革羣治之面目。改良生計之學理。厥功甚鉅。不可誣也。其排擊干涉。主張自由。實驟開斯密亞丹以後一新天地。其勢力不亦偉耶。不亦偉耶。

## 第九章 斯密亞丹學說

德國生計學新學派之泰斗羅士哲 Rascher 嘗有言。斯密亞丹者。立於生計學史之中心者也。斯密以前諸家。皆爲斯密學說之準備者耳。斯密以後諸家。皆爲斯密學說之修補者耳。「美國皮爾利亦言。斯密」原富」之初出世。正與美國宣告獨立同年。此書亦一種獨立之宣告也。彼摧破重商主義之邪說。而使生計學爲一獨立之學科。其聳動一世之耳目。而別開一新時代。殆與哲華遜按美國獨立徵文之主筆者也之檄文。同一功用。哲華遜檄文。震撼政治界。斯密著述。震撼生計界。故論者或謂生計學之鼻祖。非阿里士多德而斯密亞丹也。良非偶然。」新民子曰。吾著生計學史至斯密時代。使吾生一種異感。吾乃始驚學問左右世界之力。如此之宏大。吾乃始驚二百年來歐美各國以富力霸天下。舉環球九萬里爲白種人一大馬僕。而推其波助其瀾者。乃在一眇眇之學士。嗚呼。斯密氏之學說。披靡西土者已百餘年。今且爲前魚矣。爲積薪矣。而其書乃今始出現於我學界。斯密原富嚴譯本五年始印行然且鄉曲學子得讀之者百無一焉。讀之而能解其理者千無一焉。是豈不可爲長太息也。吾今故略敘斯密之性行學術。且舉其全書十餘萬言。撮其體要。以紹介諸好學諸君子。本章所舉之詞一依嚴譯蓋無以易之也其所體學說視他章較繁密不避者重鉅子也然提要鉤玄其亦頗費苦心讀者當能鑒之吾欲以此爲體原富者之鄉導云爾

斯密 Smith 名亞丹。Adapl 以千七百二十三年六月五日。生於蘇格蘭之卡可底 Kirkaldy 初受教育於鄉學。學業大進。以記性絕倫聞。千七百三十七年。入本國克拉士哥大學。四十年。轉英勢惡斯

佛大學。其所最嗜者。爲數學。物理學。歷史哲學。常慨然有改良羣治。增進民業之心。四十八年。再歸蘇格蘭。居愛丁巴拉府。始與碩學謙謨 Hume 交。五十一年。爲克拉士哥大學教授。講倫理學及道德哲學。始有名於時。其講倫理學也。分爲四科。一曰自然理學。Nature Thology 二曰道德學。Ethics 三曰國法學。Public Law 四曰生計學。Political Economy。凡任此校講席者十一年。其時謙謨所著生計學書初出世。斯密讀之。大有所感動。益潛心以研此問題。千七百五十九年。著一書。題曰感情論。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此書所論。略與蘇格蘭學派首領赫欽遜 Gutcherson 李特 Reid 等相合。蓋以倫理學上同情主義爲基礎。論者或疑此書與其後此所言生計學理多相反。而不知斯密之哲學。本受「自然說」Theory of Nature 之感化。傳陸克Locke 謙謨赫欽遜之衣鉢。其後此主張生計自由。Economic Liberty 皆此精神所一貫而已。

千七百六十四年。去大學。游歐洲大陸。僑寓巴黎者一年。其在巴黎也。與奎士尼。渣爾噶。見前及其他哲學家。公法學家。生計學家。相親交。於法國生計學說。大有所得。六十六年歸國。隱於故鄉卡可底者十年。千七百七十六年。突然以原富一書公於世。原富原名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譯言考究國民之富之天然及原因也。七十八年被舉爲蘇格蘭稅務

長八十四年。喪母。瘠毀過度。越六年。爲千七百九十年七月。斯密亞丹遂卒。得年六十七。斯密之病革也。語其友人列德爾曰。吾一生事業無可表見。今遂不得不死耶。嗚呼。以斯密之學術。開拓萬古。推倒一時。爲學界建一至高大之紀念塔。而其欲然不自足也若此。大哲之風度。吁可敬矣。今請言斯密著述之要領。斯密首以國民之勞力爲富之大源。以謂勞力者。國民所賴以得日用百物之供給者也。斯密固非謂勞力爲生產上獨一無二之原質。然於卷首特提出趨重力作之義。殆所以示別於重商重農之兩學派也。而其論勞力之效。以分功爲第一要義。謂分功之繁簡。可以覘人國治化之淺深。而又言分功學理之適用。農業不如工業。卷首論分功之效一篇。其學識已有食超前古者矣。斯密又論分功之起原。由於人類有欲交易物品之天性。其言曰。功分而生財之能事益宏。雖然。非前知其能生財然後分之若此也。蓋起於不得已焉。人生而有羣。天與之。以有欲。其所以養此欲者。類一人之身所能備也。勢必取於相資。故有質劑。謂相易以約者有交易。謂相易以物者有買賣。謂相易以物者而生事以供。亦有此三者而分功以著。治化既開。易事乃始。易事既有。乃各審其耳目手足之所宜。各操一術焉。以前其羣之用。勞一人之心與力。而各有所出。自享不盡。斥其餘以爲易。以給他人之求。而已亦得所欲。此分功交易。所以相因爲用也。

斯密又論分功之程度。與市場之廣狹相爲比例。蓋山城小市。貿易寡通。其民若專攻一業。則自用而外。多致餘饒。而莫與爲易。故不得不舍其專而業其兼。輟此業之有餘。補彼業之不足。然後生事得粗具也。因論分功之所始。必在瀕海多江河之國。以其交通便故。市場廣。市場廣故百工興也。近世歐美諸國。汲汲然求市場於遠地。勢將合五大洲爲一大瑪傑。皆實行斯密分功之政策而已。

斯密又曰。分功局定。則民之生事。取足於己者。日以少。待給於人者。日以多。故易之爲道尙焉。雖然。爲易之始。必有所望。使之所以易。非甲之所欲。有則易之事將窮。有智者起。別儲一物。使隨時隨地。出以爲易。人皆樂之而不吾拒。此物也。名之曰易中。是卽貨幣之所由起也。人各持此易中。以易所欲得之物。然物萬有不齊也。故不得不定其價格焉。以爲相易之準。斯密論物之價格。分爲二種。一曰利用價格。物每用甚宏。生事所不可無。而不以相易。空氣水土。已 二曰交易價格。物有利權。甚大而利用。蓋微珠璣寶石。見已 夫物苟不可以相易。則其價格蓋可勿論。故

### 專論交易價格

斯密乃論物有直值。與市價異。凡人所有之物。皆自力來。始也以力致物。今也積力於物。及其未毀。斥以與人。或易物焉。或得錢焉。自我觀之。其所得者。必其與是力相當者也。故功力者。物之所以相爲易也。若是者。謂之直值。雖然。於入市之際。而曰吾較量吾所用之力。以取償焉。吾能計之。而購者未必能也。故取

定於兩家常市之評。甲仰而乙俯之。乙出而甲入之。至於各得分願而止。若是者謂之市價。斯密又言欲求得一物。以衡量萬物之直值。以審其貴賤之差。吾思之。吾重思之。其可以爲諸值之程準者。宜莫如人力矣。成一物而費功力若干。自勞力以產物致貨者言之。無論何地何時。其所費之分量一耳。故費力多者其物貴。費力少者其物賤。惟功力有恆。可以爲物值之準。以此而衡量一切萬物之價格。可謂最公而獨真也。故人力爲真正之價格。貨幣不過名義上之價格而已。

雖然。物價亦有析分焉。當民之初羣。無占田。無積聚。故交易價格。惟視產物致貨時所費之功力幾何。以爲差率。及羣治愈進。而物價所含之性質亦愈複雜。曠昔地無所專屬也。及後世分民分土。而天下之地皆私財。於是乎有地主。勞力者必資土地。乃能產物。而土地既非所自有。遂不得不納租賦以乞貫之於地主。分其勞力所得之若干以爲價。若是者名曰租。日本謂之地代又生民之業。皆力作於先。食報於後。二者不能同時。方其力作。非先有以贍其口體固不可也。則必仰於積聚者之家。積聚者出其母財以飭材焉。以饋廩焉。及其成貨也。又不得不分其勞力所得之若干以爲價。若是者謂之息。日本謂之利潤除租與息之外。其成貨而售之也。猶足償其勞力所費而有餘。若是者謂之庸。日本謂之賃銀租庸息三者。物價之原質也。卽一物之價論之。將見或彼或此。或僅一焉。或兼三焉。而皆統於是三物者。顧租庸息雖不同物。而其始則皆勞

力之所出。故皆可以功力爲權度也。

斯密復論經價。與時價之不同。經價者。卽物之真值。所以致是貨入市之全費也。卽合其所納於土地之租。所償於資本之息。所酬於勞力之傭。而所售適足以相抵者是也。時價者。當市所售之價也。時價與經價異。或等或過或不及。而常視供與求相劑之間。特求物售者謂之供。人欲得物者謂之求。使供之數不及乎求之數。則有力者甯出過經之價。以靳必得。供少求多。則求者競。競則時價優於經價矣。使供之數過乎求之數。以經價求者無多。而急售者衆。求少供多。則供者競。競則時價劣於經價矣。故時價者。常爲競爭力所左右。而動搖於經價之周圍。所謂供求相劑者。則任物自己。而二者常趨於平也。夫供求相等。爲實事所絕無。而勢之所趨。又常以相等爲的。蓋供過求。時價劣經價。則供者必受敝。受敝則遷。遷則供者減。而與不及之求相劑矣。求過供。時價優經價。則供者必獲利。獲利則徠。徠則供者增。而與太過之求。又相劑矣。斯氏此論。可謂通物情之竅。與洞天地之大理。言利也。而進乎道矣。

斯密又以爲經價之成本。於三物。卽租庸息三者也。故經費之變。又視三者而爲差。而三者之差。則視其羣之或貧或富。其治化之或進步或中立或退行。因覃思博徵。以推明諸變相待之理。

斯密之言曰。庸率之高下。定於受傭者與雇傭者兩家之約。而二者之利常相妨。受者惟恐其少。雇者惟



恐其多。兩者競爭之結果。而常率出焉。然雖最低之庸率。亦必使所得者有餘於二人之自養。然後其事乃可長。而一國之庸率。其能優於此最低率若干度。恆視其國之貧富以爲差。蓋力役爲物。與百貨同體。庸者力役之價也。庸之消長。亦視供求相劑何如。國富則母財足。興業多。需傭衆。求過於供。而傭率騰。國貧者反是。是故察國財之進退。莫著於勞力者之庸。庸優者進。庸劣者不前。此誠必致之符。自然之驗也。案中國庸率。近日如大優進者。然他地吾不確知。若廣東京津諸地。則視數年前倍蓰焉。有明證也。然則是亦可謂爲我國國財增進之現象乎。曰。是又不然。庸率之進。固由興業之衆。而此興業之母財。非出自我而出自人也。母財出自人。則其贏入於人。生計學之公例。庸薄則贏厚。庸厚則贏薄。西人今患過富。庸厚病贏。故其擁資本者。皆以懋遷於庸薄之地爲利。彼其所以爭輳集於中國者。皆爲此。非欲以劑吾庸。實欲以吸吾贏耳。今者外財驟來。求傭者之數驟增。而道路不通。內地之傭。未能遽出。以劑其供率。於是庸額驟漲焉。然我所得者。僅此小部分之庸。而大部分之贏。已盡歸他族之手。吾人欲求贏而不得。則中產虧耗。民生日敝。加以物價隨庸率而騰踊。受傭者雖得稍高之率。亦不過僅足以自給。而前此狹小資本以求傭者。今後則無可復望。勢將自降以乞爲傭於人矣。昔印度及其餘野蠻人所居之地。當白種初入時。皆嘗經過此現象者也。言念前途。毛骨俱悚。

惟贏亦然。按前即前所言之息然息之界狹贏之界廣故當言租庸磨依嚴書之命名也說見嚴譯原富釋贏篇 贏之原薄。亦常與國財盛衰相消息。雖然二者之所

因同。而其所以因者大異。庸率爲正比例。而贏之則爲反比例也。蓋功力之酬。多乃有養。必國財而後庸率高。而母本之斥少。則渴之。故國財衰而後贏得厚也。

斯密次論業異而庸贏不同之故。推本於自由政策。而攻擊政府干涉之爲失計。其言曰。苟聽民之自己。而不加攔塞驅繫於其間。則一國之中。民生諸業。凡所以致其力而役其財者。將苦樂利不利相若。都邑錯處。風氣棗通。一業獨腴。則民將自趨。一業獨瘠。則民將自抑。將各審其內外之分。以與其所居之羣相劑。不必在上者爲之焦勤也。惟在上者爲之焦勤。而後民失其自由。而業之不齊以著。故曰民如水。自趨平。又曰國助不如民自助。

案斯密此言。蓋針對歐洲當時治體而言也。彼時承重商主義極盛之後。各國政府專以干涉爲政策。干涉之敝。民失其情。物失其理。原富第一篇第十章。臚舉當時政令約束之種類有三。一曰限其人數使之少。二曰增其人數使之多。三曰禁其徒業使不得自然通流。夫以當時歐洲民智既大開。民皆知所以爭自存之道。然猶限制之若此。誠哉其爲民病矣。若我中國。則政府之興民業。向來漠不相關切。以云自由。則中國民之自由極矣。而其敵人若此。故斯密之言。治當時歐洲之良藥。而非治今日中國

之良藥也。治今日之中國。舍前此所謂哥巴也。略克林威爾政略者。其道無由。且歐洲非經前此重商主義一度之訓練。而其民又安能神自由之用也。况乎今日帝國主義日行。各國之民業。皆以政府爲後楯。以出而競於世界。當其鋒者。又豈以一私人之力而能奏效也。讀斯密書者。亦審其時衡其勢而深知其意可耳。

斯密之論租也。曰。合三成價租與居一焉。而其所以入價之情。與庸贏大有異。庸贏之高下。物價所以貴賤之因也。而租之重輕。則物價貴賤之結果也。何則。使市價溢於經價。則所溢者將斷而爲租。使適如經價而止。則租無由出矣。故地之所產。有物焉。求常過供。則市價常溢。人乃寶其地焉。故嘗得租。有物焉。求或過供。有不及供。則市價或溢或不溢。人乃遲回以擇其地焉。故或得租。或不得租。是租入之大例也。租庸贏三者。固物價之原質。而民所賴以養軀命。繕家室。長子孫者也。因茲三塗。而各羣中。可分爲三大階級。一曰地主食租者也。二曰勞力者受庸者也。三曰資本家享贏者也。而三塗之利害。與通國之休戚。則有合有離。地主之利害。與國之休戚。最相關切。蓋民至合羣成國。其中一切進化利民之事。凡可使地產日增。民生日裕者。無一而非有土者之大利也。故必物產滋。然後租入鉅焉。必田野闢。然後物產滋焉。必民業盛。而後田野闢焉。民業盛。田野闢。而國不休者。未之聞也。勞力者之利害亦然。大抵庸率最優。莫

若進治向富之國中。立不進。所得將微。故國勢進盛之秋。大利固歸於產士。及其衰退。則蒙罰尤酷者。又莫若勞民也。獨至第三級之資本家。則其利害。常往往與公益相背馳。蓋民貧然後子錢加。國彌富則息率彌微。國治衰退。民生困窮。息之彌大。至其極高。而國與羣殆將亡而散矣。

麥斯密治衰息重之論。嚴氏嘗駁正之。見所譯原富部甲下案語。今不具引。

原富第二編。論資本積貯之事。斯密以爲一家之積貯。常可分爲二物。一曰支費。二曰母財。即資本也。今從嚴譯。支費

費。即用卽享。所區之以給旦夕者也。母財者。食功發業。所斥之以規後利者也。母財又分二種。一曰常住母財。二曰循環母財。常住母財者。以宿留而得利。麗於主人者也。循環母財者。由財殖貨。由貨鬻財。財復成貨。用流無滯。然後利生。以蠲施而得利。離夫主人者也。常住母財之重要者。(一)器械。(二)行店倉廩等建築物。(三)農業上改良諸事業。(四)人民本身之技能。循環母財之重要者。(一)貨幣。(二)農者牧者之廩食。(三)製造家之原料品。(四)製造已成之物品等。皆是也。

斯密次論國民之歲入。有總殖實殖之異。之國財之進退。不得徒卽地之所出。民之所登。凡一歲之總殖而計之。欲等國財。必計實殖。國之歲進。以補直通國常住循環二母之外。而尙有餘。得除之爲支費。卽用卽享者。夫是之謂實殖。按粵語一舖店然其年所通共進銀若干。存銀若干。然必除出其所存舖店時物之常住財。除出其預備賒貨運轉之銀。環母財其餘所贏。乃爲實殖。一人如是一國亦然。綜一國之實

殖。則常住泉幣二者。皆不可闕入歲計。蓋泉幣者通財之輪轂。而大異於所通之財。泉幣雖爲交易使事幣大器。然始也營造之。繼也保持之。皆於國之實殖有損焉。是不可以不察也。斯密氏緣此思想。乃倡論謂不如置三品之金。而代所以鈔幣所代之數。如其所欲名。其視泉幣也。營造之奢儉相遠。而易挾過之通財輪轂。得此而益便益輕。因喻泉幣爲地上之道路。鈔幣爲空中之飛輪。後人以爲有名之設。譬云斯密復進論人功有生利不生利之別。生利云者。致力於物。而物值以增。如彼製造之夫。以其功力被於物財。成器之後。其值遂長。己之生業以進。主人之贏利以多。是其類也。不生利云者。用力雖勤。而無後效。如彼使辟使令之人。其勞亦至。而功不被物。去而無跡者。是其類也。斯密所謂生利。與尋常所謂有用者。其意義不同。故執政官軍人。教士法官。皆屏之於不生利之列。以爲是皆厲民而自養者也。此其義後賢聚訟紛然。謂其徒尙有形之利。而不數無形之利。知民力之生財。而不察民德民智之有關於生財者。尤鉅。誠哉其於論理有所未圓矣。雖然亦可見當時蒙干涉之餘害。武人教師穴羣爲蠹。無味滋甚。仁人君子。慨世憂時。致爲矯枉過直之言。亦如許行並耕之僻論。爲在戰國時代應有之義也。知人之世。則斯密之言。不勞詬病焉耳。斯密乃言曰。總一國之民。無論或勞力或不勞力。勞力矣。或生利或不生利。其待養於地之所產。民之所出。則均。願一國歲殖。只有此數。惟其養徒食者數寡。然後贍能生者數多。贍能生者

數多。而後國之所殖。乃歲進。因縱論夫稽一國之富率。在比較其歲殖之用爲母財。用爲支費二者之孰多孰寡。以爲斷焉。

斯密又以爲節儉者。增進國殖之泉源也。惟儉有以獎勵。蓋儉而後母增。母增而後勤者有所藉手。而致力。以其有所致力。而勤民乃以日多。一國之產。由生轉熟。而產業日赴繁榮。故節儉者之所積蓄。雖亦常歲耗而無遺。而與彼豪侈者之所歲耗。其性質大有所異。蓋彼之所耗。或待賓客。或養僮奴。食焉而無所復。此之所耗。以蓄傭工匠師若將作。耗盡之後。復其母於所成。而贏利附焉。故節儉之家。歲有所餘。區以爲母。以養勞力生利之功。一養之後。歲歲無窮。母轉爲貨。貨復轉母。一國生利之民。皆將賴之。豪縱之家。歲入不足。則蝕其母。蝕母則移生利之財。以從其不生利者。蝕者其母。遂並其所生之子而亡之。於是歲產以微。而國產坐滅。故一國之豪侈。使無節蓄之民。以與之相救。勢將奪勞民之力。以贖無所出之惰民。其敝不止自貧而已。浸假必貧其國。蓋此縱豪家所費物品。無論其出自本國。出自外國。而其害一國之母財。使生利之民失養者一也。故曰。奢也者國民之仇讎也。儉也者國民之父母也。

斯密又以爲一國之土地人民。既只有此數。於此而欲增加每年所出之國產。則不可不謀增生利者之人數。與夫生利者之生產力。謂力之被於物而生產之者也而增之之道。必務所以給養其工事。改良其器械。則多額之資

本其最要矣。資本非能人人具足也。於是乎有貸賁。斯密之論貸賁也。以爲賁者之所取。貸者所予。其實皆非在錢幣。不過在錢幣相當之價值而已。故以財貸人者。畀之以御物之權。取已所得役之物力。以與人。故假人以母財。其事與畫其厥殖之一分以借人者無以異。其爲此也。必有期。常貸者歲有所納。是之謂恩。及其期盡。賁者之復。如所貸者。是謂還母。國之總厥殖。必有一分以復母財。惟母財之待復者愈多。其國中之息率乃愈大。此其事亦與物之市價同。視乎供求相劑之數。以爲贏縮。國富而所積多。母財日廣。則贏率日微。有母財者求善業而用之難。難故其勢競。自不得不廉其息。以徠生利之功。夫如是。故息日減而庸日增。息減由於庸薄。庸增由於母多。此富國之工民所以日舒也。

斯密又論疇昔各國有以貸財取息爲不義。而設法律以禁之者。此實非法也。蓋得人財而用之者。其勢必將有所生。則其分利於主人。亦物理人情所宜然也。夫賁焉者固必急於得財。而貸焉者亦常不甘於無息。既設之禁。則通財取息之家。有懷刑之懼。欲貸出而有所難。於是乎急欲賁財者。非加優其利息。則所賁將不可得。以生計學學理言之。則常息之外。又須加以保險矣。故禁息之令。實反爲重息之階也。此斯密氏之利息之大略也。

斯密又論用母財以生利者。因其所投之地所擇之業之不同。故其所以鼓舞興發之人功亦大有異。而

所生後利。所以增進地產之價值者。亦隨而異。大抵母財爲用。分爲四塗。一曰登成生貨。取之自然者。若農業若礦業若漁業是也。二曰製造攻修。轉生爲熟者。工業是也。三曰轉運百產。挹盈注虛者。凡行商之。以舟車漕挽大宗貨物者是也。四曰披整售零。周給民用者。市店之賈人是也。四者假名之曰農工商賈。其業雖不可偏廢。然其用資本同。而其所鼓之民功所增之物值。遞有之異。農利爲最。工利次之。商賈之利又次之。農也者。常利用天然力以副人力者也。故其所生之後利。常大過於其所前費者。不徒資本家得其贏耳。而又益以地主之租。租也者。復農者前費。如贏率而尙有餘者也。其業廣而所容生利之民多。其事順而所增成物之值鉅。故富國必以農爲第一義。而工復優於商。商復優於賈。蓋工也者。常能復農者。與他工之所費而益以贏。商者常能復農工之所費而益以贏。賈也者。則僅復商者之所費。而益於物值希矣。此役財治生而於羣利之廣狹。各有不同之大概也。

以上所述。皆原富第一第二編學說之要點。斯密氏關於普通生計學之意見也。後此能謂英國正宗派。皆祖述之。以爲茲學之淵源。而近世諸國之學者。所引申論所駁。亦皆以此爲論理之中點。故有志斯學者。不可不尋繹而熟究之。



正訂  
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卷六

學說三

格致學學說沿革小史

吾中國之哲學。政治學。生計學。羣學。心理學。倫理學。史學。文學等。自二三百年以前。皆無以遠遜於歐西。而其所最缺者。則格致學也。夫虛理非不可貴。然必藉實驗而後得其真。我國學術遲滯不進之由。未始不坐是矣。近年以來。新學輸入。於是學界頗談格致。又若舍是。即無所謂西學者。然至於格致學之範圍。及其與他學之關係。乃至此學進步發達之情狀。則瞠乎未有聞也。故不揣禱昧。刺取羣書。草爲是篇。自愧少而失學。於茲學理例未窺一二。本論臚列若干人名書名年代。猶如說食。已不能飽。且其漏略紕繆之處。亦知不免。雖然。亦可省學者搜羅鈔錄之勞也。故不辭以乾燥無味之誚。著而存之。云爾。 著者識。

導言

凡天下萬事萬物未有突然而生者。大抵其物愈貴。則其發生也愈遲。而其發達也愈緩。學問者事物之最繁。隨而高尚者也。故欲語一學問之沿革。不可不上下千古。泝端竟委。觀前此萌達之跡。爲將來進步之階。學問之種類極繁。要可分爲二端。其一形而上學。卽政治學。生計學。羣學等是也。其二形而下學。卽質學。化學。天文學。地質學。全體學。動物學。植物學等是也。吾因近人通行名義。舉凡屬於形而下學。皆謂之格致。

兩者相較。其繁隨雖相等。而形而上學之高尚。更過於形而下學。故質化天地動植諸學。其釐然成一完全學科也較早。今試上下千古述其梗概。

### 第一節 上古格致學史

常巴比倫人盛時。約在西歷紀元前二千年已有度量衡。又有滴漏。其制自日出以至日沒。平分爲十二時。自日沒至日出。亦平分爲十二時。因冬夏晝晷之異。而每時之長短。亦以爲差。又積多年之經驗。知每十九年則新月之生者二百三十五回。每十八年則日蝕者十一次。又能知五緯星及其運行度數云。

埃及人約紀元前二千年之智識。比於巴比倫人所得較多。彼等能知一年之日數。爲三百六十五。又積經驗。知每四年加一閏。又頗曉化學。又已作醫藥。又知以臂指爲衡量諸法。其在歐洲。則希臘人勃興以後。拓諸多

殖民地於小亞細亞沿岸。而密理圖一地。文物最盛。七賢之首。厥惟德黎。380-129 B.C. 實產於此。德民觀察自然之現象。而推見其全體。肇創幾何學。設種種定理。以明日蝕月蝕之原因。又知摩擦琥珀使熱。則能引輕物。其弟子亞諾芝曼德。611-545 B.C. 始以日晷儀輸入希臘。因之定子午線。測冬至夏至。更推算緯度。測定黃道赤道之斜率。畢達哥羅士。生於小亞細亞沿海之一小島。於幾何學更加發明。又爲天文學。律學。地學之始祖。其言天文學也。頗知地動之說。其言律學也。知絃之長短。與音之高低成比例。且推此以筭天運。其言地學也。因見陸地有介蟲之殼。而知海陸之變移。

安那薩哥拉。500-428 B.C. 雅典學派之鼻祖也。當時俗論舉凡一切現象。皆歸諸造物者之意。安氏首翻新說。以爲悉由物理。嘗言太陽爲一大石。坐此受罰下獄。又知行星與恆星之別。及日月食之原因。同時有名希剎拉底者二人。一生於170 B.C. 著名之數學家也。一生於460-361 B.C. 著名之醫學家。而泰西所稱爲醫學初祖者也。

安那薩哥拉。分物質爲無量數。而同時有與之反然之一學派出焉。稱曰阿屯派。倡自德謨謨利圖。400 B.C. 成於伊壁鳩魯。342-270 B.C. 皆其物質之數有限。而可得剖分。剖分至極微以不可剖爲限。命之曰阿屯。

暗披鐸黎。490-490 B.C. 始分物質爲地水火風四類。其後阿里士多德。384-323 B.C. 命之曰原質。阿里士多德。哲學大家也。雖然。其有功於格致學者亦正不少。其於天文學。知地爲球體。而測算其周徑。其於物理學爲動力說之初祖。後儒言力爲平行四邊形。阿氏已發之矣。然其功最偉者。尤在動物學。西儒之研究動物者。雖始於渥麻安。520 B.C. 然以該博之識類分動物。實始於阿氏。彼嘗區動物爲九類。一胎生四足類。二鳥類。三卵生四足類。四鯨類。五魚類。六軟體類。七多足軟體類。八多足蟲類。九無足有殼類。更細別之。則其所謂胎生四足類者。卽今儒所謂哺乳類。雖蝙蝠亦歸其中。誠爲特識。惟鯨類以無足之故。不歸於此。然知其有肺以呼吸。且屬胎生。故別之於魚類之外。所見亦卓矣。其弟子阿芙拉士。最留意於植物。實爲植物學初祖。所著植物書。與其師之動物書。同爲千餘年來之寶笈云。

自亞歷山德亞

希臘馬基頓國之國都也

學校之開。約紀元前330

一時碩儒名宿。皆集此校。試舉其略。(一)歐几里得 330

-275 B.C. 所著幾何原本。至今衣被萬國。其功之高。固不待言。歐氏又已知光學。有直進反射兩公例。

(1) 亞里士奇特 310-250 B.C. 始公言地球繞日之說。且言地軸斜倚於軌道之面。運轉而成四季。地體自轉而成晝夜。又算日之距離。與月之距離之比例。而詳論日月地球之半徑。(二) 渥奇邁特者。其數學物理學。在古代皆稱第一。其所論圓橢圓拋物線等之理。皆精透異常。又發明重學槓杆之定例。及螺

旋之原理。(四)埃拉士德辣。<sup>254</sup> B.C. 專格致人物之腦質。(五)里羅非士。<sup>200-300</sup> B.C. 稱解剖學之大家。此亞歷山德亞學校前期之名儒也。後此數百年。則有(六)雅里奴士。講求原數之里。(七)埃拉特士的尼。<sup>161</sup> B.C. 知赤道下之地。晝夜無長短之分。其各地長至之日。同在某季節者。即知此兩地與赤道之距離線相等也。因名此線爲平行圈。於是作直角之線。名爲子午線。因其長率以算得地球之周徑。其所測定者爲四萬六千啓羅米突。與今世所算不甚相遠矣。(八)希巴奇士。<sup>200-150</sup> B.C. 爲校中最著名之天文家。測定地軸方向之變化。(九)善德黎彌阿。希氏與齊名。始以地球爲中心。以推一切天體。後世稱氏爲善派之天文學。蓋自歌白尼未出以前。凡千四百年間。談天者皆祖之。善氏又作地圖。自歐洲東及支那。實爲地圖之鼻祖。(十)格底士比阿。及其弟子希龍。皆著名物理學大家。蓋吸氣管之用。前此阿里士多德。雖已知之。至格氏始發明壓氣管之法。用以壓榨空氣。作新滴漏。希龍稍知重心之理。又嘗欲作汽機而未成。(十一)士特拉坡。與耶蘇同時始研究地震。及火山之理。其動物學亦與阿里士多德所著。並傳不朽云。要之上古時代之格致學史。幾爲亞歷山德亞一校所壟斷。及此校之學風衰。而中古之幕開矣。

## 第二節 中古格致學史

自亞歷山德亞被略奪於阿刺伯。其學者大半走集於君士但丁奴不今之土京也。雖然其時干戈雲擾。人心不靜。委心績學者寡。不過傳古人之業而已。及阿刺伯人平亞非利加之北海岸。更併吞西班牙半島。乃於哥兒多。北達。卡希拉等處。設立高等學校。大獎厲希臘學術。又於東方之印度時有取材。故學風復興。解剖人身者。阿刺伯人宗教所禁也。故其於解剖之學。一無進步。雖然醫學極見重於時。希剎拉底。雅里奴士。阿里士多德等以著書。皆譯所阿刺伯文。化學天文學數學等。亦其所好。歐几里得。渥奇米突。善德黎彌阿等之著作。亦皆有譯本。

阿刺伯人之治化學。不過欲藉之以變粗金爲貴金。其起源自埃及化學史上。稱爲亞爾迦米時代。其著名之化學家。有迦比爾 *Talith* 者云。五金之屬。大率由水銀硫黃而來。金銀諸貴金多含水銀。銅鐵諸粗金多含硫黃。迦氏抱此思想。以爲金屬可互相變化。其爲謬誤。自不待言。但以此故。設種種試驗。因以發明事實者亦不少。彼嘗蒸明礬以爲硫酸。又嘗以綠礬與硝石或明礬共蒸之爲硝酸。欲以之煉造五金。又相合硝酸礮砂以爲強水。得以試其成金與否。故醋酸雖自古已有。至乾溜木材以製之。則自亞爾迦米派始。而鹽酸製法。亦創於是時。迦比爾又爲蒸汽滲漬。結晶等種種新法。皆爲後儒試驗之所資。其天算之學。不里傳希臘舊術。無甚進步。亞爾巴的尼。當時最著名之天文家也。代數之學。亞歷山德亞

學校之赫布及的阿富汗。既已創立。至是阿刺伯人亞爾卡里。復博考之於希臘印度學者。著代數學一書。久爲後世所識。法其在物理學。則亞爾哈禁。最爲名家。彼以爲菩提黎彌阿。所謂入射角與屈折角之比例不變云云。甚爲謬誤。乃更設定律以試驗之。又以光之從日體發來者。因有空氣隔之。成爲波折。故雖日落。而立於地球上者。尙能見光。其所論凹面鏡反射之理。實足爲深於幾何學之證也。

阿刺伯人之有功於博物學者。以其譯出希臘文之書。傳諸歐洲。然其所自著述。亦有足多者。如盧西猛希士。以動物學名。亞拜達。以植物學著。雖然。其能出亞里士多德之範圍者。蓋寡焉。卡威尼。論物體以爲萬物由不完全而進於完全。先有土壤礦物。次有植物動物。次有人。而最高貴之天使。最後起焉。又以呼吸者。所以散身內之熱也。水中動物以水冷。故不必有肺。以主呼吸云云。當十二世紀之時。西部之阿刺伯人。始以格致之學。識轉輸於景教國。亞里士多德之書。由阿刺伯文重譯爲拉丁文。其著名之譯家爲米迦士。而亞丁赫德亦以拉丁語譯歐氏之幾何原本。其他種種之希臘學。莫不藉阿刺伯人媒介之力。次第輸進。而十軍字者。亦使希臘學西行之一原因也。東西兩路夾持而進。於是新學之端緒漸開矣。腓力特列第二好古學右文。首創大學於拿布及帕亞兩地。於是數學家有黎阿拿特。1175。佐達奴。1200。化學家有羅志拿。倍根。1214。1284。與近世哲學家。倍根常曰。格致之學。必

嘗以實驗爲基礎。又曰一切科學皆以數學爲其根。實爲後世實驗家之祖。

當時阿里士多德之學與耶穌教相和。別成一種學派。有持異議者。輒目爲邪說。動見舐排。實事求是之倍根。卒鬱鬱不得志以死。及千四百五十三年。君士但丁奴不被陷。學者抱殘守缺。逃於意大利。得見希臘原書。知前此由阿刺伯文重譯者殊多謬誤。而馬丁路得 1483-1546 亦指摘羅馬舊教之誤。於是科學革新之氣運漸至矣。雖然。羅馬教皇之威權猶盛。常以苛刑峻法束縛人心。學者以倡新說致死罪者踵相接。故茲學之萌蘖。每被摧殘。然其時中國文明三利器。一曰火藥。二曰羅盤針。三曰印書術。亦已由阿刺伯人之手達於歐西。用兵航海讀書之法。皆關一新境。其機固自不可遏矣。於是尼哥拉格沙者出。漸疑地動之理。以爲凡圓體之物。皆能自然運動。則球形之地。亦常常動云云。尼氏復製測。量經度表。有益於世。哥倫布士出 1451-1506 尋出阿美利加洲以來。既有許多新奇生物。足供博物之資。而方位角變化之發明。亦實自此君始。惟伏角之變化。則哈爾特曼 1489-1564 之所發見也。十四世紀亞兒迦美最盛之時代。考出種種物質甚衆。當時有華靈菑士者。大名鼎鼎之學者也。嘗考出「安支孟」以爲一種原質之中。有許多化合物生焉。其所說明。與近來之說不同。彼謂物質可以互相變化。又於迦比爾所定硫黃水銀兩原質之外。加以鹽爲第三原質。然則據迦比爾及華靈菑士之說。是化學一定之物質。



非各自獨立。不過某種物質內有一種特質附耳。華靈毡士三原質。比亞里士多德四原質。稍進步。以其基於實驗者多也。華靈毡士研究鹽類。實爲藥學時代之先河。藥學時代。以製出貴重藥品爲務者也。其專門名家。有巴拉舍呂士。1493-1541。黃耶孟德。1577-1944。彼等不特能多製藥品而已。巴氏既能發明水質。黃氏能發明無水炭酸。謂凡物發酵之際。而無水炭酸生焉。化學上氣質之名。由黃氏所命也。其在天文。則自歌白尼所著天文學一書出世。於是星學爲一大進步。彼管疑勃列摩士所列之天文統系。過於複雜。與自然界純一美麗之公例不合。因殫精覃思。深考其故。卒創純一統系之說。以爲地球繞日周轉。此其說實前者亞歷山德亞學校之學者所曾見及也。彼所持論。身後始公於世。故得幸免於危難。而信其說者尙寡。此亦有故焉。蓋當時未明吸力之用。故人人皆疑曰。地球苟常繞動。則拋物於上者。何以其物復墜於下乎。星學大家哲可勃辣。亦以此故。不採其說。猶以爲五緯星繞太陽。而太陽繞地球。此實前者利瑪竇輩所傳授中國之天文說也。雖然。歌白尼既能詳細考察。其說遂爲後世信諸不拉。46-1601之所憑藉。當時又有拿俾。1550-1617。普立俄。1556-1631等。發明對數之理。以測算星學。使學者事半功倍。至辣因荷。1511-1583。遂採用歌白尼所定統系。作星學表。及法皇俄列哥里第十三。爲防耶穌生日有所變亂。因於一千五百八十二年。改正曆學。所謂俄列哥里曆是也。自是所謂舊曆者。唯

藉俄羅斯用之。僅保殘喘耳。

哲可勃辣耶所以反對地球繞運之說者。以不審繞之定例也。至卑聶剔治 1530-1580 始證明圓體運動。由於兩直線運動之結果。謂物體既欲自線之盡處離去而爲離心力。又常向於中心而爲向心力者也。雖然。其所說尙未能使此問題了無疑義。及布爾諾 1550-1600 因見自船橋上拋物向下。不問其船之動定。所落常在於一處。遂持此例以駁哲可勃辣。謂歌白尼之說顛撲不磨。其引證可謂直捷明切。乃當時守舊者流。謂爲違背教義。處以焚刑。真理與僞理不相容。新學與舊學常相搏。古今同慨矣。動力之定例。至斯的文 1548-1630 而益發明。力之爲三角形。亦彼所創說也。其所言流質之壓力。及流質中物體之平均。皆獨有心得。惜其所著書用荷蘭語。故當時之人未能盛傳其說。真遺憾也。

其在光學。則摩臘士 1494-1575 始研究光線有屈折。嘗述眼球中「靈珠」之作用。更釋近視遠視之理。其後有達坡陀 1588-1613 亦肆力於光學者。

其在磁氣學電學。則希爾巴 1540-1603 以地球磁石說見稱於時。其所持之說。後經赫松 1611 拔豐 1581-1623 之推論。遂確定焉。希爾巴知玻璃硫黃之類。摩擦至熱。皆可以攝取輕物。名其質曰電氣。其智識又比德黎進一步矣。

其時英國碩儒倍根 1561-1628 出焉。嘗著一書論講求科學之方針。以爲欲明真理。當自實驗始。不可任意推測。循意見以武斷。雖然。其書未爲當時所重也。

其在生物學。當亞里士多德學說披靡一世之時。有欲將一切新智識融會而貫通之者三人焉。曰德瑪康鎮布 1186-1263 曰亞比波士撻 1193-1280 曰文貞波威 1264 皆留意於物種分類。有所發明。而華渣里堯 1514 以醫學聞。專力解剖之術。指出人類與他種動物骨骼之差異。以正雅靈士之誤。偶因解剖人體。政府惡之。將處極刑。倖而得免。是實新解剖學之始祖也。

家士尼 1516-1565 德國人能通希臘拉丁法蘭西意大利英吉利語。處游諸國。查考「符羅刺」及「符歐那」始作動標本室。及植物園。查驗植物可充藥用者。幾中毒死。著一書詳言動物之出產情狀習慣。皆得自實驗。或其友人之實驗。實今世動物學之初也。彼於植物亦盡心考究。爲之分類。以花與種爲基礎。又嘗查地中鑛產。及花岡石火成石水成石等。『有專書。而迦渣片士分植物爲草本木本。又因種子而分爲十五類。學者知雄花之作用實自彼始』而精細查考。盡窺其奧。則至近世卡米拉統始告成功。以上敍中古格致學史。竟其時代。斷自十六世紀之前半。實爲過度時代。其各科一定統系。未能確立也。

## 第二節 近古格致學史

近古格致學各有專門。皆不泥於舊說。大有進步。其在星學。則有卡利列 1564-1642 創造千里鏡。以上觀天象。考出木星之衛心。即繞木星之月也。又知月中有山。知天河爲衆星集合之地。知土星有光環繞之。因見太陽之黑點。而知其繞本軸自轉。遂敢犯舊教之所忌。遽將歌白尼之說。公之於世。以此獲罪下獄。後僅得免。當時又有吉布列者。1571-1930 因哲可勃辣之所測。推出三定例焉。卡利列之千里鏡。以凸面「靈珠」與凹面「靈珠」相合而成。彼乃改用兩凸面靈珠。以便於觀測。至其身世所遇之艱難。與卡利列同慨。卡利列不特於光學星學。能考出新理而已。彼以爲物之下墜。無論如何物體。其速率必同。因著爲拋物公例。其動力平行四邊形。亦其所創見。與葛珊智 1592-1655 笛卡兒 1596-1650 所謂慣性定例。其爲力學基礎。擺子之理。彼自少年已從事研究。後欲利用之以製鐘表。考出擺子長短與振動時刻。大有關係。其後李舍又知緯度不同者。振動時間。爲之差異。於是擺子之公式。與重力之加速度。始可得而算焉。卡利列又創造寒暑針。或曰其弟子盛華尼所作。或曰德列比若符辣特所發明。皆非也。乃利用空氣之膨脹者。其弟子復改訂之。至啡芝能

第二 1610-1670 始用酒精以造流質寒暑針。

卡利列雖知空氣確有重量。而就其壓力。實驗有得者。則其弟子德里舍利之力也。1608-1648 其後伯利耶。因巴卡爾 1623-1662 之說而詳察之。益足證明其所實驗之不誤。晴雨表於是乎作。

同時有培兒 1636-1696 及瑪利乙 1630-1684 考出氣質之壓力與體積。凡在一定溫度之下。則有一定之關係。是爲壓力表之根據。亞孟頓 1663-1703 考出在一定容積之下。其壓力與溫度。有一定之關係。而空氣寒暑針。益加改良。至十九世紀迦婁薩及達爾頓復發明此理。世人遂不復知爲亞孟頓之創作。可謂數典忘其祖矣。迦婁薩嘗言是沙兒所考得者卡利列名滿一時。各國負笈從遊者日衆。而最稱高足弟子者。爲迦立迦 1603-1686 嘗創造空氣噴水筒。又嘗作起電機。知以小物投之。爲其所吸。復旋爲所距云。

近古格致學第一名家。當推奈端。稍治斯學者。所能知也。卡利列卒之年 1686 而奈端生。住世八十五年。以千七百二十七年。荷學界非常之榮譽以卒。奈端因吉布列之三定例。闡明吸力公理。而利用之。以測算天體之質量。又發明潮汐與吸力相關之理。不特爲天算學一切之基礎。而於思想界亦有絕大之影響焉。又說明物質化合之理。蓋奈氏以前。考物質者。常斷斷焉於原質之平面。或凸凹面。以爲於化分大有關係。自奈氏出。始知爲無用云。

吉布列之三定例。(其一)請各行星以太陽爲中心。而成橢圓形之運動。奈端演之曰。行星動於中心周圍之力。因其與中心距離平方爲反比例。而各生差異也。(其二)謂橢圓之面積。與行星運動歸原之時刻。成比例。奈端演之曰。使行星常從於其軌道之力。即所以使其常向於太陽也。(其三)謂行星之距離。

及歸原時刻。常結合於一定例之下。奈端演之曰。凡行星之吸力。常向於太陽。非有差異。但因其吸力與中心之距離之差而變其形耳。奈氏此三定例之發明。實爲百世以下言力學者所莫能難也。惟圓體運動擺子運動之法。則其功不可不歸諸海京士。1629-1695

海京士於實用力學。勞績最著者。爲創造時辰表一事。自卡利列及其弟子屢思作時表。種種計畫。卒未能成。海京士不惟能造成懸擺之時表。而更研究彈性之作用。創爲法條之時表。而當時助其成功。發明彈性與等時性之原理者。則福喀氏 1626-1703 也。奈端與海京士。皆於光學上大有所盡力。奈端發明光之分散有一定原則。使笛卡兒以虹證光之說。益加完備。獨其考光色分散之量。與屈折之量相比。比例謂屈折望遠鏡底不能臻於精巧。是其謬誤也。後此荷爾及多倫德 1706-1791 嘗駁正之。其時奈端主張光之射出。海京士主張光之波動。皆與希臘時代學者所論異其撰。至十七世紀之末。射出說最有力。故奈端之盛名。終非海京士所能及也。

顯微鏡之改良。自福喀始。相傳創作之者爲顏星氏。然據卡利列所說。則一六二二年羅馬已有其物。則其發明之在前古。可以概見。但自福喀以後。顯微望遠兩鏡之製造。皆大有進步云。

笛卡兒曾關於光之速度有所論述。至黎美爾 631-1710 指正其誤。後五十年復有布辣德黎者。言光

之蒙氣。因以算其速率愈得精確。而此蒙氣說。又爲地動說添一有力之論據。

寒暑表瀟落之學理。至法靈海特 1686-1736 黎阿迷爾 1683-1757 沙晁 701-1714 三氏而始大成。寒暑表之盛行。實自茲始。

## 樂利主義泰斗邊沁之說

### 緒論及小傳

漢宋以後學者。諱言樂。諱言利。樂利果爲道德之累乎。其諱之也。毋亦以人人謀獨樂。人人謀私利。而羣始將混亂而不成立也。雖然。因噎固不可以廢食。懲羹固不可以吹蠶。謂人道以苦爲目的。世界以害爲究竟。雖愚悖者。猶知其不可也。人既生而有求。樂求利之性質。則雖極力克之。窒之。終不可得避。而賢智者。既吐棄不屑。則愚不肖者。益自棄焉。自放焉。而流弊益以無窮。則何如因而利導之。發明樂利之真相。使人毋狃小樂而陷大苦。毋見小利而致大害。則其於世運之進化。豈淺尠也。於是乎樂利主義。Utilitarianism 遂爲近世歐美開一新天地。此派之學說。日本或譯爲快樂派。或譯爲功利派。或譯爲利用派。西文原義。則利益之義也。吾今樂括之。派之概。概定爲今名。樂利主義。遠導源於希臘之阿里士帖。著 Aaristippus 伊壁鳩魯。Epictetus 至於近世。而英國之霍布士。Hobbes 陸克。Locke 謙謨。Hume 復大倡之。而使之確然成一完全之學理。首尾完具。盛水不漏者。則自佐理

迷邊沁。Jerem Y. Bentham 及約翰彌勒 John Stuart Mill 兩先生請先言邊沁。

邊沁英人。以一千七百四十八年生於倫敦。幼而穎悟。好談玄理。心醉典籍。五歲。家人戲呼爲哲學兒。年十四。入惠斯佛大學。嶄然顯頭角。千七百六十三年。入林允法學院。學法律。及法國大革命起。曾三度游巴黎。察其情狀。經驗益多。歸國後。潛心著述。遂爲近世道德學法理學開一新國土。其最初所著。寶卽駁擊英國法律之謬誤。當時英民久蜷伏於專制國王詔諛議院之下。驟聞邊沁之論。咸目爲狂。或且仇視之。將搆陷以興文字獄。而邊氏不屈不撓。主張己說。始終如一。久之。一世輿論。遂爲所動。卒能以三寸之舌。七寸之管。舉數百年之弊法而廓清之。使循次改良。以演成今日之治。及至晚年。而邊沁之令名滿天下矣。列國之宰相及政黨首領。咸尊信其說。施之於政策。述之於演壇。每有所改革。輒踵門叩其意。見而邊氏於當代大人先生。無所交接。惟喜與有道之士游。以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卒。得年八十五。其所著書。最有名者。曰「道德及立法之原理」 Principles of Moral and Legislation 此書日本陸奧宗光有譯本題曰利學正宗 曰「立法論」 Theory of Legislation 此書日本田口卯吉有譯本題今名 「曰政體論雜記」 Fragmentson Government 曰「錯誤論」 Book of Fallacies 曰「裁判制度之方案」 Plan of Judicial Establishment 等。近百年來。於社會上有最有力之一語。曰「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其影響於一切學理。殆與「物競



天擇優勝劣敗」之語同一價值。自此語出而政治學、生計學、倫理學、羣學、法律學、無不生一大變革。而此語之出現於世界，實自邊沁始。余別有「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釋義」一篇，登次號本報。邊沁最有力之學說，可分爲兩大端。曰關於倫理者。曰關於政治者。今請分論之。

## □ 邊沁之倫理說

邊沁以爲人生一切行誼，其善惡標準，於何定乎？曰使人增長其幸福者謂之善，使人減障其幸福者謂之惡。此主義放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無論專屬於各行誼，與關係於政府之行誼，皆當以此鑑定之。故道德云者，專以產出樂利，豫防苦害爲目的。其樂利關於一羣之總員者，謂之功德。關於羣內各員之本身者，謂之私德。

邊沁以爲人羣公益一語，實道德學上最要之叢也。雖然，前此稱道之者，其界說往往不明。夫人羣者，無形之一體也。而其所賴以成立者，實自羣內各各特別之個人，團衆而結構之。然則所謂人羣之利益，舍羣內各箇人之利益，更無所存。於是邊氏乃創爲公益私益，是一非二之說。將欲顯真，必先破妄。邊沁乃於其「道德及立法之原理」書中，首取舊道德之兩說而料揀之。其一曰窻欲說，其二曰感情說。邊沁以爲窻欲說之目的，往往使人去樂而就苦。其於樂利主義，最相背馳。奉此說者有兩種人。一爲道

學家一爲宗教家。道學家之窒欲。生於希望。將以此釣名譽也。宗教家之窒欲。生於畏懼。將以此避冥罰也。夫道學家亦何嘗能棄其樂利。其所謂名譽。卽樂利結果之大者也。特避其名而不居耳。至於宗教家。則因野蠻時代之人類。其智識狹陋。其人格卑屈。其胸中常爲畏懼之感情所刺激。因利用之以張其軍。假假而使人專投身於苦境以爲美談。是所謂拂人之性。雖名之曰人道之蝨賊。殆無不可。

按邊氏此說不無太過。窒欲主義者。其目的必非使人去樂而就苦也。蓋人類有高等性 *Spiritual*

一。與尋常動物不同。故於普通快樂之外。常有所謂特別高尚之快樂者。此二者或不可得兼。則毋甯舍其普通者。以求其高尚者。莊子曰。「民食芻豢。麋鹿食薦。螂且甘帶。鴟鴞嗜鼠。四者孰知正味。」

蓋人之智度不同。則其所覺爲苦樂者亦自不同。故婆羅門之苦行。爲涅槃之樂也。佛教之苦行。爲淨土之樂也。耶教之苦行。爲天國之樂也。彼且視此土爲五濁惡世。尋常人所耽肉體之樂。彼以爲天下之至苦莫過是也。夫人見豚犬之食穢也。輒欲作嘔。庸詎知所謂至人者。不有見吾人聲色貨利之快樂。而欲作嘔者乎。婆羅兩教之苦行。尙有如邊氏所謂出於畏懼心者。佛說則純是求高尚之樂而已。其望望然去之。自固其所。然邊帶氏之說。不足以

爲難明也。雖然。厭世主義行。則人道必破壞。觀於印度其前車矣。邊氏殆亦有爲而發之言也。所謂感情說者。謂以己之好惡爲是非者也。邊沁以爲持此說者。其權衡事物也。不以人羣之實際爲

尺。度而以一己之感情爲尺。度其中復分數派。(甲)良知派。Moral Sense 則吾人之本性。能告我以某事爲善。某事爲惡也。(乙)常識派。謂以人類之習慣。而知其爲善爲惡者也。(丙)正理派。Rational Light 謂有萬古不易之理。以明示正邪者也。(丁)性法派。Law of Nature 謂萬物有自然之律。能別其善惡邪正者也。而攷此等種種之異說。其之論根據地。一皆歸本於自己之感情。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同主張正理。同論一事。而或謂之善。或謂之惡。言人人殊。推諸良智常識性法等派。莫不皆然。斯皆不遵名學之公例。未定果說。而遽下論斷者也。若是乎。論者之所謂善惡。果皆空漠而無徵。殺雞而無進也。

邊沁既取羣說。廓清而辭闢之。斷定以苦樂爲善惡之標準。因進論夫有立法之責任者。不可不以保護人類之樂利。而捍禦其苦害爲目的。雖然。苦樂也者。至不齊而常相倚者也。故欲完善惡標準。不可不先明苦樂之價值。邊氏乃創爲苦樂計量之法。謂苦樂之量有大小。取大樂去小樂者謂之善。取小樂去大樂者謂之惡。其計量之法。(一)較苦樂之強弱。(二)較苦樂之長短。(三)較苦樂之確否。(四)較苦樂之遠近。此四者皆直接就其苦樂之本體。而可表見者也。(五)較苦樂之增減。謂緣甲樂而生乙樂。緣甲苦而生乙苦者也。(六)較苦樂之純駁。謂緣甲樂而生乙苦。緣甲苦而生乙樂者也。此皆就一人所感受而計之者也。(七)較苦樂之廣狹。即以感受苦樂人數之多寡。爲其價值之差率者也。夫兩樂相權。則取其

重兩苦相權。則取其輕。此人類之公性情也。而尋常寡識之流。往往認大爲小。認小爲大。遂至爲小利害所誑誤。而人治日以不進。故邊沁以爲計量之法。不可以不審。卽常取苦樂二者之量。比較相消。其樂餘於苦者。則名爲善。其苦餘於樂者。則名爲惡。然後一切行誼之真價值乃出焉。

案鄙意欲增「較苦樂之先後」一條。蓋先苦而後樂者。其樂之量可增倍蓰。先樂而後苦者。苦之量亦增倍蓰也。此義雖似包含於長短條內。然長短則就同性言。先後則就異性言也。

邊沁又曰。苦樂者。不惟隨其量而生差別。亦隨其時自出之原因而生差別。若是者。名曰種類差別。種類差別。於樂有十四。(一)感覺之樂。專就五官所感受者言。復分爲九。(一)味官之樂。(二)酸酛之樂。(三)觸官之樂。(四)觸官之樂。(五)聽官之樂。(六)視官之樂。(七)色慾之樂。(八)健康之樂。(九)新奇之樂。

(二)富財之樂。(三)技巧之樂。(四)友交之樂。(五)令名之樂。(六)權力之樂。(七)信仰之樂。指宗教之

(八)慈惠之樂。(九)惡意之樂。惡意者英文之Malice也。人性常有以他人之痛爲己之快樂。其最甚者如張獻忠之

人之戲劇皆其類也。(十)記憶之樂。謂人常享某種快樂。雖事過境遷。而每

念及則前此之樂。歷歷如在目前者。(十一)想像之樂。記憶屬既往。豫期屬將來。此

期之樂。(十二)聯想之樂。指因一樂而引出他樂者。也如圍棋本技巧之樂也。然所以樂者

象教之於苦有十二。(一)缺亡之苦。(二)感覺之苦。(三)拙力之苦。(四)仇敵之苦。(五)惡名之苦。(六)

信仰之苦。(七)慈惠之苦。謂見他人或他動物受

苦而心惻然不安者也。(八)惡意之苦。謂見己所憎之人或動物

享快樂而憤然不快者也。(九)記憶之苦。(十)想

像之苦。(十一)預期之苦。(十二)聯想之苦。於諸種中。復爲自動他動之二大別。卽慈惠之苦樂。惡意之苦樂。爲關於他人者。其餘皆爲關於己者是也。此就客觀的分類之法也。苦就主觀的分類。則復區爲單純苦樂。複雜苦樂之兩種。單純者。其感覺則只爲一現象者也。複雜者。其感覺常含兩現象之上者也。其別復三。(甲)數種之樂相和合。(乙)數種之苦相和合。(丙)一種或數種之樂。與一種或數種之苦相和合。尋常人析理不精。往往認複雜爲單純。此苦樂所以屢相衝突。殺亂而失其真相也。此邊沁苦樂性質分類之大略也。雖然。邊沁所重者。仍在量而不在性質。卽所自出之原因種類。彼意以爲苟其樂之量。強弱長短相等。則雖最粗小兒玩物。與最優美之詩歌無所擇。一言蔽者。則邊沁言量之法。卽(第一)比較種種樂。相互之量之大小。(第二)比較種種苦。相互之量之大小。(第三)比較種種樂。與種種苦。相消之量之大小。凡百行誼之善惡。以此爲斷。

案邊氏此論。大爲時賢所詬病。以爲是禽獸之教也。既稱爲人。而僅以快樂爲無上之目的。則與伊壁鳩魯之育豚學說何異哉。伊壁鳩魯希臘主義哲學之鉅子也。時人笑之謂其學說惟豚爲適耳。於是約翰彌勒病之起。而損益其說。謂別擇苦樂。不可不兼量與質之二者。不徒校其多少。又當校其高卑。因立出知力的快樂。思想的快樂。道德的快樂諸名目。雖然。此實與邊沁之說。首尾不相應也。夫謂樂有高等下等之分。然其所謂高下者。又將

以何爲標準而定之乎。彌勒乃云。取決於輿論。Public Opinion 是亦不外邊氏所謂感情說中常識之一種。其不免邊氏之呵明矣。且彌勒之意。必以肉慾之樂爲下等。以智德之樂爲高等者也。若採輿論。則高下不易位者幾希矣。故論者或謂彌勒用樂利之派名而襲直覺派 Intuitionism 之實。非無故也。然則邊沁之說。果如論者所譏歟。曰是不然。苟所用釋之之術既極精。則必能取其高等者而棄其下等者。何以故。凡高等之樂。其量必大。下等之樂。其量必小。高等之樂常與苦絕對。故用下等之樂必與苦相倚量之。邊沁較純駁例其大小自見。夫樂之最下等者。聲色貨利是也。然聲色之樂。每當酒闌燈施。雨散雲消。其淒涼更甚於平時貨利之樂。往往心計經營。患得患失。其煩惱亦過於貧子。無則精於苦樂計量之術者。其果何擇也。故由邊氏之說。雖謂天下但有智愚。更無賢不肖可也。其不肖也。皆由其愚也。算學不明以苦爲樂。以害爲利也。侯官嚴氏曰：「天下有淺夫有昏子而無真小人。何則。小人之見不出乎利。然使其規長久真實之利。則不與君子同術。固不可矣。人品之下。至於穿窬極矣。朝擲金而夕敗露。取後此凡可以應享之利而易之。此而爲利。則何者。害耶。」即演邊氏之意。邊氏不言魂學者也。故其所謂樂。只在世間而不及出世間。彌氏補之。其理想誠高一著。然邊氏之意。雖不及此。若其術則已圓滿無憾矣。彌氏增之。得無蛇足耶。得無矛盾耶。樂之最高尙者。莫如佛說華嚴佛知夫世間樂之無常也。惟無常故樂以後。將承之苦。而苦之量愈增也。此苦所謂較先後之說。所以不可不補入。故無甯取煩惱根而斷之。忍小苦以求長樂。尋常貪肉慾之樂者。佛說謂之認賊作子。故佛最精於算學者也。最善

用邊沁計量之法者也。若邊氏則雖能知其術，而未能盡其用者也。抑邊氏學所以爲世詬病者，猶不止此。天下不明算學之人太多，彼其本有貪樂好利之性質，而又不知真樂利之所存。一聞樂利主義之言，輒借學理以目文，於是竟沈溺於淺夫昏子之所謂利，而流弊遂以無窮。邊氏之論，幾於教誨升木焉。故教育不普及，則樂利主義萬不可昌言。吾之欲演述邊沁學說也久矣，徒坐此兢兢耳。雖然，是豈可以爲邊沁咎也。邊沁自教卿治算學，而卿顧不治算學，願自託於邊沁之徒，邊沁不受也。學者苟深知此義焉，則吾之譯此，其亦免於戾矣。

既定苦樂爲善惡所從出，而苦樂之所從出則何在？前記苦樂之種類謂苦樂以何原因而生於吾心也，此則論世間以何原因而苦也。邊沁以爲有

四種制裁。Section (1) 天然的制裁。Physical Section 謂不由人力神力之干涉。任物理自然之運行而生苦樂者也。(2) 政治的制裁。Political Section 由主權者君或代表主權者如行政官之意。科以賞罰而生苦樂者也。(3) 道德的制裁。Moral Section 亦名爲輿論的制裁。其苦樂本無一定，但因相傳之習慣，故有毀譽。有毀譽，故有苦樂也。(4) 宗教的制裁。Religious Section 謂以神明之力量，而於現世來世，加吾人以賞罰。緣是以生苦樂者也。邊沁之提出此四制裁者，何也？彼既以苦樂爲善惡之標準，然則以何術使人爲善去惡，固不可不就其好樂惡苦之性而利導之。於是所以使人苦使人

樂者不可不留意焉。則此四者是已。邊氏以爲天然之制裁。非可明人力改移也。而宗教之事又其所最不肯措信者也。故邊氏欲實行其主義。以進世界於最大之幸福。首自改良政治。良道德之兩端始邊沁乃立兩界說曰。個人之倫理。Private ethics。卽屬於道德之制裁者。曰立法之術。Art of legislation。卽屬於政治之制裁者。倫理者。使人能得最大幸福之術也。個人之倫理者。人人自導引己之行動。使進於幸福之善也。而政府之立法。卽所以使全羣之人。得最大幸福之術也。邊沁乃言曰。人道所當勉者有三事。一曰思慮。Prudence。謂對於自己而盡其義務者也。不言他而言思慮者。彼以爲苟能善算善擇。則必不至陷于苦而爲惡也。二曰忠直。Probity。謂勿毀傷他人之幸福也。三曰慈悲。Beneficence。謂常以增進他人幸福爲心者也。然人何以必要正直必要慈悲之故。邊沁未能明言。雖其所言。亦涉模稜。故後人特以難之。以爲樂利主義。不能成立之證。案邊沁常言人道最善之動機在於自利。又常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是其意以爲公益與私意常相和合。是一非二者也。而按諸實際。每不能如其所期。公益與私益。非惟不相和合而已。往往相衝突者。十而八九也。果爾。則人人求樂求利之主。義遂不可以爲道德之標準。是實對於邊沁學說全體之死活問題也。故後此祖述斯學者。不得不稍變其說以彌縫之。如阿士丁 Austin 謂樂之主義。爲上帝垂示之成典。古羅特 Grotius 謂對於公利之義務。更過於私利。而約翰彌勒亦增計量之法計質。凡



所以爲邊氏調護也。雖然其與邊氏之說之根抵既已相反。故反對派嗤之曰。此樂利主義家之遁詞也。此樂利主義家之降敵也。果爾。則樂利主義遂不能成立乎。吾非欲以此主義易天下。故吾不必竭力爲之辯護。雖然。苟辯護之。則亦非無說也。日本加藤弘之嘗著一書曰。道德法律進化之理。其大意謂一人類只有愛己心耳。更無愛他心。而愛己心復分兩種。一曰純乎的愛己心。二曰變相的愛己心。卽愛他心也。愛他心。何以謂之變相的愛己心。加藤之意。謂愛他亦凡以愛己也。且有時因愛己之故而不愛他也。此變相的愛己心。卽愛他心復分兩種。一曰自然的愛他心。二曰人爲的愛他心。人爲的愛他心。亦謂之教育的。蓋最後起積習而成性者也。自然的愛他心。又分爲二。一曰感情的。二曰智略的。何謂感情的。蓋已所親愛之人。如父母妻子兄弟之類其所受之苦樂。幾與己身受者爲同一之關係。故不覺以其自愛者愛之。蓋如是。然後己心乃安。其愛之也。凡爲我之自樂也。此不徒施諸平等者爲然耳。乃至于畜之犬。手植之花。亦常推愛焉。所謂感情也。何以智略的。或愛他以避害。或愛他以求利也。臣之於君也。奴隸之於主人也。其愛之也。畏之也。是避害之說也。彼此通商。而願彼之商務日昌。彼昌而我亦有利也。是求利之說也。兩者皆生於智略也。云云。加藤之說。實可以爲邊氏一大聲援。蓋因人人求自樂。則不得生出感情的愛他心。因人人求自利。則不得生出智略的愛他心。智略中之避害的惟野蠻時代多有之至其求利的則愈

文明而愈發達

而有此兩種愛他心。遂足以鏈結公利私利兩者。而不至相離。且教育日進。則人之感情愈擴。

其範圍。昔之以同室之苦樂爲苦樂者。寢假而與同國同類之苦樂爲苦樂。其最高者。乃至以一切有

情衆生之苦樂爲苦樂。故康南海常言救國救天下。皆以縱欲也。縱其不忍人之心則然也。而譚瀏陽

之仁學。更發之無餘蘊矣。若是乎則感情的愛他心。其能使私益直接於公益也。一也。強權日行。強權謂

權利其相亦有種種變化加藤氏言之最詳者吾所飲冰室自由書論強權一篇可參觀則人之智略愈擴其範圍。苟不愛他心。我之利益。遂不可得。而將

終儕於劣敗之數。生計學家之玉璽所保護政策而變爲自由貿易政策也近世君主貴族之讓權于平民也皆大智略的愛他心迫之使然也譜類此者尙多不能枚舉故人不欲自求樂利則

已。苟其欲之。則不得不祝全羣之樂利。寢假且不得不祝化羣之樂利。若是乎。則智略的愛他心。其能

使私益直接於公益者。二也。夫邊沁所謂最大幸福者。謂將其苦之部分除去。而以所餘之樂爲衡也。

而一羣之公益不進。則羣內之人。其所苦必多於所樂。故真明算學。而精於計量之法者。則未有以不

公益與私益並重者也。苟猶私爾忘公焉。則不過其眼光之短。思慮之淺。不知何者爲直樂直利。何者

爲最大幸福而已。非能應用邊沁之學理者也。由此觀之。則邊沁之說。其終顛撲不破矣。雖然。無教育

之人。不可以語此。以其無教育則不能思慮。審之不確。必誤用其術。以自毒而毒人也。故邊沁之學說。

必非能適用於今日中國之普通學界者也。但以魏巍一大師之言。其影響既已披靡百年。全世界之

現象緣之而一變。則吾學界之青年。又烏可以不研究之。吾故紹介其說而反覆言其真相。至再至三焉。其猶有誤會焉。謬託焉者。則非吾之責也。

## 邊沁之政法論

邊沁之學說。其影響於社會最大者。則政法論也。今一一略述之。

(第一)主權論 主權者。代表一國。而國中一切官職。皆由其所左右者也。邊沁以爲此主權不可不歸諸人民。何則。政治之目的。在爲國民謀最大幸福。故他人代爲謀。不如國民之自爲謀昭然也。但如前此盧梭等。所謂國民全權最大幸福者。邊沁以爲其範圍太廣漠。能言而不能行。故不如從多數焉。於是定主權所屬。當在一國中有權選舉之人民。人民必具如何資格然後可有選舉權邊沁別有所論詳下節

(第二)政權部分論 立法行司法。三權鼎力之說。自希臘之亞里士多德。既已論及。至孟德斯鳩而大倡之。美國獨立。採其學理。著諸憲法。於是諸國靡然效之。此義幾成金科玉律矣。惟邊沁駁之。以爲有所未備。邊沁曰。若謂國家之政權。盡此三者而已。而其所闕漏者。有二大政。一曰選舉議員之政。二曰解散議會。指半獨解散者之政是也。論者每以解散國會爲行政長官之一任務。今列國解散議會之權大都在首相。是甚謬也。國會爲一國至重之地位。今不及期而解散。其關係自不輕。行政官者。立法官之次也。今舉此權以畀之。其悖理亦

甚矣。至選舉議員。實爲本中之本。源中之源。今之政論家。每視爲民間一瑣事。僅託司法官監督之而已。是不潔源而欲清其流也。故邊氏以爲於三權之上。必更立一政本之權。而此三職者。皆自之出。

(第三)論政本之職。邊氏既立政本職。以爲一國最上權若是。則此職當何屬乎。曰能盡此職之義務者。必在人民。於何知之。曰徵諸理論而知之。驗之比較而知之。何謂徵之理論。夫政治固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目的者也。國中最大多數者。非人民而誰。人之本性。莫不好其利己者。而惡其害己者。故以此權歸之。其必能盡此責任無疑也。此一證也。凡各人一己之私事。有時不能躬親。而託諸代理人。其以己意所擇之代理人。多能盡職。以此推之。則合各人以成一國。其委託公事之代理人。亦猶是矣。此二證也。何謂驗諸比較。夫以千萬人而謀千萬人之幸福。以視夫一人或數人謀之者。其宅心必較公正。而用意必較周密。彼一人之君主。數人之貴族。雖極賢智。豈願肯犧牲一己之幸福而爲人謀哉。豈願使其他多數人之幸福。加己一等哉。此三證也。故邊氏以爲政本之職。舍國民莫屬也。

按邊氏謂當有政本以總此三權。其理固不可易。蓋苟鼎立而不相統。則易陷於政權分裂之弊。而危及國家前途不少也。雖然。凡諸權者。必各有代表之之局院。而其權乃得實行。如國會之代表立法權。政府之代表行政權。理官之代表司法權。是也。若此政本權者。將以何局院代表之耶。邊氏既謂此權

在國民。然今日之國。必非能如疇昔之雅典斯巴達。集全國民之一場也。其勢不得不選舉代議者。若是。則亦與下議院之性質有何差別。徒添出一議院。而與邊氏所謂政本之意。仍無當也。又按余未讀之書。盡覆之。不備據譯本。及他書所引耳。編意邊氏必常有說。以疑此姑列所疑以俟考。而近世主張君主主權說者。或遂以此最上之政本權。謂當歸於君主。而個人之利益被蹂躪者。多多矣。故立言不可以不慎也。

(第四) 議員全權論 邊沁曰。凡立法官必當有全權。既被舉為議員。則其在職中不得受他人之掣肘。使之得行其志。以副一國之輿望。而謀人民之利便。此為第一要事。

(第五) 廢上議院論 邊沁又論議院。只可有一。不能有二。其言曰。論者或謂於第一院即下議院之外。尙當別設所謂第二院即上議院者。使貴族於平民共政權。此頑舊之讐言也。貴族之世襲壟斷此大權。有百害而無一利。夫豺狼害人者也。然時或殺之而用其皮。若夫上院之貴族。其害民甚於豺狼。無力殺之。則亦已耳。既殺之。則並其皮亦不可用也。試舉其害。一曰誤時。蓋每事必經兩院之討論。空費時日也。二曰耗費。既立上院。則其任議員之貴族。勢不可不予以俸廉。以民脂而供國蠹。何爲也。三曰以少數壓多數。蓋當上院多數之意見。與下院多數之意見不合也。而兩院合議之。則下院必有少數與上院同意者。若以此獲勝。是真多數爲僞多數所壓也。四曰使政界日加混雜。夫政出多門。非國家之福也。既有下院以代

表民意而復以上院掣肘之。是治絲而棼也。其無益也如此。其有害也如彼。故吾以爲上院者。不過貴族政體之餘孽。苟在真文明之國。不可不芟夷蘊崇。而勿使能殖也。

按約翰彌勒李拔等。皆主張兩院之利。力駁邊氏說。語繁不錄。但今六大洲中。置國會者不下七十國。除日耳曼列邦中有一二小國。僅行一院制。餘則皆從二院制。蓋亦利益相權。舍此取彼耶。邊說未盡可據也。

(第六)普通選舉論 下院議員之選舉權。學者有兩異說。一曰普通選舉。二曰限制選舉。而邊氏則持普通論也者。其立法論綢繆之言曰。選舉之權利。不可不公應於衆人。若曰甲宜有而乙宜無。則不可明言其可以無之之理。夫下流貧者之幸福。亦人羣幸福之一部分也。其關係於一羣之榮悴者。與彼上流富者之幸福何擇焉。而爲政者妄生差別焉。此吾所大不解也。夫所以必舉立法權而畀諸民間者何也。將以防主治者之弄權也。而以此權獨歸於一部少數之人。其矛盾孰甚也云云。其言可謂深切著明。雖然。邊氏之意。固非能謂全無限制者。不過其限制之法。不以貧富耳。彼又言曰。凡人不論男女。苟未成年者。不得有選舉權。其理有二。一未成年者。不能躬親各事。勢不得不怙恃他人。二以年限不以人。則其限不過暫時之事耳。於普通之義無悖也。既而又曰。女子及未成丁之男子。不能識字讀書者。皆不得有選

舉權。此邊氏普通論中之限制論也。

(第七)直接選舉論 選舉議員之法。復有兩疑說。一曰直接選舉。請由選者。直接投票以舉被選者也。二曰間接選舉。謂由選者投票以舉代選者。復由代選者投票以舉被選者也。邊沁則主直接論言間接之弊有二。一曰使議員對於人民之責任較輕。弊一。間選人數。勢必較少。易生朋黨。弊二。

(第八)匿名投票論 選舉法中。又有記名匿名利害之爭。邊氏則主匿名論者也。彼以爲記名有兩大弊。一曰脅嚇。謂富豪之家。其手下傭役服屬之人不少。或不喜其主人。而欲舉他人。則有所懼而不敢也。二曰賄囑。謂欲中選者。輒以財力通賂。使小民貪一時之小利。以放棄正當之權利也。故其立法論。綱持祕密之論甚強。

(第九)議員任期論 邊沁以爲每年選舉。於理最完。其利不一而足。而尤著者有二。一曰議員有溺職者。得早罷之。毋使久尸其位也。二曰抑制議員之野心。使其有所憚。而不敢害羣也。雖然。其制亦有可難者。曰屢屢選舉。徒滋冗費。一也。選舉競爭。屢生激動。二也。時期過短。或使一人不能終其議政之業。三也。故邊氏之論。各國實行之者少。而任期不許過長。實天下之通義也。

(第十)論議院起案權 前此各國。或雖有議院。而議院無自起草法案之權。如古代之斯巴達。近世拿

破倫時代之法國是也。邊沁以爲議院不可不有此權。其理有三：(一)使起案之權全歸行政官之手。則議員自放棄其識見。有爲之士無從展其曠足。而議院之政治思想日以萎微。(二)起案權全在行政官。則當其欲行某弊政也。議院雖得箝制之。至欲求先事防弊之法。則議院之術窮矣。(三)議員若無起案權。惟就行政官所提出之案。討論其得失而已。則議院欲示其實力。惟有反對以廢棄原案之一法。屢激於意氣。或至並其良者而廢之。故惟使政府議院同有起案權。則此三弊者可以蠲除。

(第十一)論行政官專職。邊沁以爲行政之官職。宜以一人專任一事。其理有十五：(一)以一人當其職。則天下之耳目集之。(二)禍害之責歸於一身。(三)怨恨之來無人分之。(四)利己之私無人助之。(五)曠職之責無可推諉。(六)有爲之譽無人奪之。(七)人民愛敬得自專之。此七者皆所以全行政官之道德者也。(八)負責任則不得不發奮。愈發奮則智慧聰明愈出焉。此開官智之妙術也。(九)數人共事。則互相推諉而不惰。一人專責。則無所逃避而自勤。此勸勤勉之法門也。(十)若職權不專屬一人。則不能獨行己見。(十一)不能不常徇同僚之意嚮。(十二)屢受無謂之疑問。(十三)屢起無益之爭辨。(十四)以此四障。故施政不能迅速。(十五)以此五障。故屢失時耗費。爲國家之累。此六者皆所以除行政之阻力者也。



按前述邊氏所論立法官各條。在泰西立憲國。固屬最切之問題。以今日中國觀之。則貧子說金而已。獨此條則直接以針砭中國時弊之言也。天下安有一部七長官。今制各部皆有一等官部二尙書四侍郎而能舉其職者哉。

(第十二)行政首長論。行政官必有首長。即指君主或大總統而此首長當由世襲乎。當由選舉乎。邊氏則主張選舉之說。其言曰。無論何種政體。其掌行政之大權者。不可不自人民出身。苟非爾者。必爲人民之敵。專制君主固敵也。立憲君主亦不免於敵。若使一國人立於其治下。是受治於敵人也。

按或有疑於此說。謂如今日英國。號稱政體最美之國。是邊氏之論。得無太酷乎。不知英國行政之首長。實在人民出身之大宰相。國王則有其名無其實也。前前號詔著君主無責任職一篇自明

(第十三)行政官責任論。邊沁曰。凡立一法者。必以其法之實行爲目的。欲其實行。則必使之有不得不實行者。此責任之所以必當明也。苟其不明。則必謂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之宗旨。遂將掃地。明之之實奈何。則懲罰是也。論者謂僅以賞譽。可以勸職。雖然。畏罰之念。過於趨賞。是人類之天然性也。故與其恃賞。毋甯恃罰。罰行政官有三法。一曰治罪。二曰贖刑。三曰褫職是也。故必據此三要。以定條例。將議院彈劾之權。著諸憲法。然後責任之實。乃可舉。雖然。又不徒法律上之懲罰而已。若輿論亦一種無形之法制也。然必在立憲之國。政治一切公布。言論一切自由。然後輿論乃有力。政苟無憲法。無民權。而欲以他力

箝制強暴病民之政府。其道無由。

(第十四)論選擇司法官之法。邊沁曰。使人民自選立法官宜也。使之並選司法官。非所宜也。蓋司法官之性質能力。孰適孰否。決非人民所能知也。苟使其選之。則一政黨之首領。必有與法官相結託而謀其私利之事。是實公益之蝨賊也。或有謂使議院公舉之者。邊氏以爲議院不能知司法官性質能力之適否。與人民同。又有謂由行政官委任之者。邊氏謂政弊有三。(一)行之官決不能知誰某之可當此職。(二)使行政官選司法官。則其力集於一處。故危害莫大焉。(三)行政官與司法官相結。則立法權必爲所蹂躪。故邊氏謂必當定一資格。而使法官中合於此資格者一人或數人。專任選舉之事。雖然。彼又論法官若有失職者。則當由人投票以彈劾之。罷免之。然約翰彌勒謂此論流弊甚多。反開法官以趨避之路云。

(第十五)論陪審官。陪審官之制。孟德斯鳩李拔等皆極稱道之。惟邊沁則大以爲不可。其言曰。裁判之有陪審。非無利益。然利不足以償弊也。故非萬不得已。必不可用。請舉其弊。(一)使法廷有纏擾紛雜之憂也。(二)使法官對於公衆而輕其責任也。(三)選舉陪審人甚覺繁難。徒使一人或衆人即指陪審者空費其日力也。(四)訟獄不得速決。使原被兩速俱生煩厭也。邊沁於是別立准陪審官之法。卽於每府縣

中定一資格。擇出若干人。以抽籤之法。使應其役。苟遇疑難之案。則徵集之云。

此邊沁氏政治論之大概也。要之邊氏著書雖數十種。其宗旨無一不歸於樂利主義。如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如常山蛇陣。首尾相應。圓滿周備。盛水不漏。雖謂樂利主義之集大成可也。更以一言概括之。則邊氏之意。以爲凡舉一事。立一法。不論間接直接。苟能使過半之人民得利益者。皆可取之。其使過半之人民蒙損害者。皆可捨之。無論世俗所稱若何大聖。若何鴻碩。若何明君。若何賢相。苟其所發論所措施。與此正偏相繆戾者。則昌言排擊之。無所顧戀。無所徇避。快刀斷亂麻。一拳碎黃鶴。善哉善哉。此所以邊氏之論一出。而全地球之道學界政治家。劃然爲一新紀元。蓋有由也。更質言之。則邊沁實英國學派一重要之代表人也。英國今日樂利之結。其食邊沁之賜者。非一二也。邊氏亦人傑哉。若夫貌襲其似。不究其原。以獨樂獨利。而自託於邊氏之徒。恐邊氏有知。必當戟手於九原曰。是非吾子。吾賊也。

邊氏之說。博大精深。其著書浩如烟海。著者既未能徧讀。而各譯本中。亦未有蒼萃其精義爲一書可供重譯者。（西籍中當或有之。恨未得見。）本篇之作。以有限之日力。涉獵原著。兼取材於各書所徵引者。頗極艱辛。雖然。東鱗西爪。其不能盡揭邊氏學說之精華。無漏無誤也明矣。茲將所引用書目列後。學者欲窺全豹。請更就左記各籍而瀏覽之。

陸奧宗光譯

利學正宗

邊沁原著 Theory of Legislation

中江篤介譯

理學沿革史

網島榮一郎著

西洋倫理學史

同

主樂利派之倫理說

山邊知春譯

倫理學說批判

竹內楠山著

倫理學

田中泰曆譯

西洋哲學者略傳

杉山藤次郎譯

泰西政治學者列傳

小野梓著

國憲汎論

岡村司著

法學通論

有賀長雄著

政體論

### 進化論革命者頡德之學說

二十世紀之天地。開其幕者。今已一年有奇。此年餘之中。名人著述。鴻篇鉅製。貢獻於學界者。固自不少。而求其獨闢蹊徑。卓然成一家言。影響於世界人羣之全體。為將來放一大光明者。必推英國頡德 (Jamian R. dd) 先生。今年四月出版之「泰西文明原理」一書。

頡德者何人也。進化論之傳鉢鉅子。而一進化論之革命健兒也。自達爾文種源論出世以來。全球思想界。忽開一新天地。不徒有形科學為之一變而已。乃至史學。政治學。生計學。人羣學。宗教學。倫理道德學。一切無不受其影響。斯賓塞起。更合萬有於一爐而冶之。取至殺極蹟之現象。用一貫之理。而組織為一

有系統之大學科。偉哉。近四十年來之天下。一進化論之天下也。唯物主義昌。而唯心主義屏息於一隅。科學此指狹義之科學。即所謂格致。盛。而宗教幾不保其殘喘。進化論實取數千年舊學之根柢而摧棄之。翻新之者也。

進化論之功在天壤。有識者所同認矣。雖然。以斯賓塞之睿智。創綜合哲學。自謂借生物學之原理。以定人類之原理。而其於人類將來之進化。常由何途。當以何爲歸宿。竟不能確實指明。而世界第一大問題。

竟虛懸而無薄。故麥喀士日耳曼人。社會主義之泰斗也。嘲之曰。今世學者。以科學破宗教。謂人類乃由下等動物變化而

來。然其變化之律。以人類爲極點乎。抑人類之上。更有他日進化之一階級乎。彼等無以應也。赫胥黎亦

曰。斯賓塞之徒。既倡箇人主義。又倡社會主義。即人羣主義。然此兩者。勢不能以並存。甲立則乙破。乙立則甲

破。故斯氏特論雖辨。用心雖苦。而其說卒相消而無所餘。此雖過激之言。亦實切當之論也。雖然。麥喀士

赫胥黎雖能難人。可不能解難於人。於是頤德乃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初著一書。

名曰人羣進化論。Social Evolution。以解此問題。

頤德以爲人也者。與他種動物同。非競爭則不能進步。或個人與個人競爭。或人種與人種競爭。競爭之

結果。劣而敗者滅亡。優而適者繁殖。此不易之公例也。而此進化的運動。不可不犧牲個人以利社會。即人

羣。不可不犧牲現在以利將來。故挽持現在之利己心。而謬託於進化論者。實進化論之罪人也。何以故。

現在之利己心與進化之大法無相關故。非惟不相關。實不相容。故此現在之利己心。名之爲天然性。頤德以爲此天然性者。人性中之最個人的。非社會的。非進化的。其於人類全體之永存之進步。無益而有害者也。

頤德以爲人類之進步。必以節性爲第一義。節性者何。有宗教以爲天然性之制裁是也。苟欲羣也。欲進化也。必不可不受此制裁。宗教者。天然性之反對者也。補助者也。常有宗教。以與人類天然之惡質相抗。然後能促人羣之結合。以使之進步。故宗教家言。未有不犧牲現在個人之利益。以謀社會全體未來之利益者。宗教之可貴在是而已。

頤德以爲論人羣之進化。不可不以生物進化之公例爲其基礎。因首引達爾文之學說以爲前提。達爾氏之學說。其根本思想有二。

第一 一切生物。皆非常之繁殖力。無論何種生物。苟一任其生殖。而無他力以阻之。則其一雄一雌。所產之子孫。必至布滿地球。此繁殖力。以幾何級數而增進。參觀本報第二十一頁

第二 凡一切生物。惟適於境遇者。乃能生存。故常順應於境遇。而遞有所變化。其變化之結果。則遺傳於其子孫。而此之變化。非獨在外形爲然耳。卽內部之機關亦然。卽心理之機能亦然。

因此二者。而自然淘汰之公例出焉。自然淘汰者。謂生物雖恃其繁殖力。可以生存。然以其所產太多之故。不得不競爭。競爭之結果。於是大部分歸於滅亡。而生存者不過一小部分。當其競爭之際。各生物皆有自變化之能力。其變化雖小。而一以適於境遇爲主。於是優而適者猶存。遺其種於後。一切生物。依此公例。經無量世無量劫。以至今日。其間所經過之境遇。至復至雜。故其身體之組織。心智之機能。亦隨之以日趨複雜。一言蔽之。則一切生物皆常受外界之牽動。而屢變其現在之形態而已。

此實達爾文學說之大概。舉數千年之舊思想。翻根柢而廓清之。爲科學界哲學界起大革命者也。雖然。達氏之所謂優所謂適者。不過專指現存個人之利益。或其種族多數之利益而已。達氏之言曰。「無論何等生物。必常常變其狀態。使有益於此。然後可以生存。」韻德氏以爲達氏進化論之中心點在此。其所以不完滿者亦在此。

韻氏以爲自然淘汰之目的。在使同族中之最大多數。得最適之生存。而所謂最大多數者。不在現在。而在將來。故各分體之利益。及現在全體之利益。皆不可不犧牲之。以爲將來達此目的之用。於是首明現在必滅之理。與現在滅然後羣治進之義。乃進言曰。以尋常人之識見。所最貧者。生也。壽也。所最惡者。死也。天也。然死之與天。有大關係於進化功用者存。何則。彼高等生物。下等生物之別。非以其住世之久暫。

爲。而以其傳種之長短。布種之廣狹爲差。按各以住世之久暫第其高下則動物之壽視人類爲長者多多矣故高等生物其壽命不特不加長而已。往往愈進於高等。而其壽愈短。種族之所以能發達。有時固賴長壽。有時亦賴短命。使當外界境遇變化甚劇之際。則惟短命者。乃可與之順應。何以故。惟短命則交代之事屢起。於是乎其習慣其狀態其性質等。變化甚速。得以適於時代而自存。苟不爾者。以長壽而保持舊態。變化甚緩。不能與外界之變遷追相逐。則其競爭必敗。而日歸漸滅。夫物之所以有生。其目的必非在其身也。不過爲達彼大目的。未即來之全體之過渡而已。其所以有死。亦卽爲達此大目的之一要具也。故死也者。進化之大原也。韻氏以爲凡物之不進化者。則無有死。彼下等單簡之生物。以單細胞結集而成者是也。故其一個之生物體。俄然可剖分以爲二個焉。更可以剖分爲四個焉。分裂又分裂。繁殖以至百萬而終不死。若是者。謂之無限之生命。高等進化之生物則不然。其種族皆有平均一定之壽限。及限而不得不死。若是者。謂之有限之生命。今使既列於高等生物。與他高等者相競爭。而生命仍復無限。則他族之屢屢交代者。其子孫皆多變化。而有順應境遇之資格。我乃持舊態以與之競爭。其種族之敗亡。可翹足而待也。故死也者。進化之母。而人生之一大事也。人人以死而利現在之種族。現在之種族。以死而利未來之種族。死之爲用。不亦偉乎。夫既爲未來而始有死。則亦爲未來而始有生。斷斷然矣。



按死之爲物。最能困人。記曰。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人既生而必不能無死。是考常人所最引爲缺憾者也。故古來宗教家。哲學家。莫不汲汲焉研究死之一問題。以爲立脚點。嘗綜論之。約有八說。儒家之教。以爲死而有不死者存。不死者何。曰名。故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又曰。死或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若何而與日月爭光。若何而與草木同腐。此儒家之所最稱也。其爲教也。激厲志氣。導人向上。然只能引進中人以上。而不能範圍中人以下。美猶有憾焉。此其一。道家之教。厥有三派。一曰莊列派。以爲生死齊一。無所容心。故曰物方生方死。方死方生。又曰莫壽於殤子。而彭祖爲夭。其爲教也。使人心志開拓。然放任太過。委心任運。亦使人彷徨無所歸宿。此其二。次爲老楊派。以爲死則已矣。毋甯樂生。故曰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耳。就知其極。其爲教也。使人厭世。使人肆志。傷風敗俗。率天下而禽獸。罪莫大焉。此其三。又次爲神仙派。以爲人固有術可以不死。於是煉養焉。服食焉。其愚不可及矣。此其四。此皆中國之言也。墨氏以爲死後更無他事故所言者惟人世間之事。蓋墨教不以死爲立脚也。須幾節哀之說其一端矣。其在域外。則埃及古教。雖死之後。猶欲保其遺骸。於是有所謂木乃伊術者。其思想何在。雖不能確指。要之出於畏死。而欲不死之心而已。此其五。印度波羅門外道。以生爲苦。以死爲樂。於是有不食以求死者。其餒蛇虎以求死者。有臥轍下以求死者。厭世觀極盛。而人道或幾乎息矣。此其六。景教竊佛說之緒餘。冥構

天國趨重靈魄。其法門有可取者。然其言末日審判。死者復生。是猶模稜於靈魂軀殼之間者也。其釋解此問題。蓋猶未確未盡。此其七。佛說其至矣。謂一切衆生本不生不滅。由妄生分別。故有我相。我相若留。則墮生死海。我相若去。則法身常存。死固非可畏。亦非可樂。無所罣礙。無所恐怖。無所貪戀。舉一切宗教上最難解之疑問。一喝破之。佛說其至矣。雖然。衆生根器。既未成熟。能受者蓋寡焉。此其八。八家之宗旨。雖各不同。要之皆離生以言死。非卽生以言死也。所論者。既死後之事。非未死前之事也。出世間之言。非世間之言也。宗教家言。非科學家言也。其以科學談死理。圓滿透達。顛撲不破者。吾以爲必推頤德氏此論。夫死之困人也至矣。雖有英雄豪傑。氣概不可一世。一語及此。鮮有不嗒然若喪。幡然改其度者。公德之所以不能盡羣治之所以不能進。皆此之由。頤氏此論。雖未可爲言死之極軌。然使人知有生必有死。實爲進化不可缺一要具。爲人人當必盡之一義務。夫其必不能免也。既如彼。而其關係重大也。又如此。等是死也。等是義務也。要奚擇哉。奚怖哉。奚餒哉。以此論孔佛耶穌諸大宗教說並行。則人庶不爲此問題所困。而世運可以日進。頤氏所以能爲進化論革命鉅子者。在此焉耳。頤氏又言。凡物之有男性女性之別也。亦非爲現在也。非爲生物各個之利益也。凡以爲未來計。使適應於時勢。而速其變化之率也。有兩生物於此。則必各經過其特別之境遇。各自發達。各有其過去所受之

特色。因使之結合焉。調和焉。俾其傳其特色於其子。則比之僅傳單一之特色者。其必有所優矣。欲結合兩物之特色。不可不結合其含此特色之細胞。此男女之事。所以爲貴也。凡生物之由生而至死也。其間體內細胞。又屢屢變化。故當其受生也。既受祖宗遺傳各種複雜之特色。及其長成也。又自有所受外界薰染之特色。復加於舊特色之內。而一併貢獻於其子孫。此乃種族之所以日進也。然則人生數十寒暑。所以常轉旋其體內。細胞而變化之者。凡亦爲未來計而已。自然淘汰。既以未來爲目的。故生物即全爲未來而存立故。故凡爲未來而多所貢獻者。高等生物也。反是者。下等也。代未來而多負責任者。高等生物也。反是者。下等也。故勤勞於爲未來者。則爲優爲勝。怠逸於爲未來者。則爲劣爲敗。不見夫動物乎。最下等者。產卵則放任之不復顧。故其卵及其幼兒之大多數。皆常滅亡。稍進至鳥類。則孵化其卵而復養育之。更進至哺乳動物。則養育其兒之勞愈多。而在生物界。愈占高等之位置。物既有之。人亦宜然。頡德既定此義爲進化論之標準。因持之以進退當時之學說。其言曰。「進化之義。在遺留未來與過去。及現在。不過一過渡之方便法門耳。」今世政治學說。羣學家之所論。雖言人人殊。要之皆重視現在。而於未來少所措意焉。是可爲浩歎也。如所謂社會論。國家論。人民論。民權論。政黨論。階級論等。雖其立論之形式不同。結論各異。而其立腳點。常在於此。卽如近世平民主義之新思想。所謂最大多數之最大幸。

福者亦不過以現在人類之大多數為標準而已。其未來之大利益。若與現在之多數利益不能相容。則棄彼取此。非所顧也。試條論之。自百年以前。法國大革命所自出之思想。以及近世德國社會民主黨所稱述之學說。其最精要之論。不過以國家為謀公眾利益之一機關而已。胎孕法國革命者。若康輒。若希比沙士。若志的罷。若達廉比爾諸家。皆「以社會為個人之集合體。故不可不以個人之利益為目的。社會之義務。即為現時組織社會之人。汲汲盡瘁是也。」其意義未嘗有所謂未來者存也。盧梭祖述此術而益倡之。混國家於社會為一。其所重者。亦在國家多數人民之利益。亦未嘗有所謂未來者存也。英國平民主義首倡之者。為斯密亞丹。其所著原富。發揮民業之精神。建設恆產之制度。破壞過去之習慣。以謀現在之利益。而於未來一問題。蓋闕如也。斯密所發起之新思想。經邊沁阿士丁。按日人常認為澳斯國法理學大家也。占士彌勒。按向翰彌勒之父也。世人稱其為大彌勒。瑪兒梭士理嘉圖。按二人皆生計學家。斯密派之鉅子也。約翰彌勒諸賢之講求。益臻完備。皆以現在幸福為本位。以鼓吹平民主義者也。邊沁以為羣學之理想。在於增進一羣之利益。而一羣之利益。即合其羣內各人之利益而總計之者也。一切道德。皆以此為根原。能自進己之利益者。謂之善行。反是謂之惡行。為利益而犧牲義務可也。為義務而犧牲利益不可也。若此者。世稱之為樂利說。實現在主義之極端也。按頤氏所論邊氏不無未盡。過觀前說。邊氏學說自明。此等思想。自經約翰彌勒引申發明之後。以未曾有之勢力。深入於英國人之腦

中斯實可謂近世自由主義之導師也。然其流弊所存。固有不能爲諱者。約翰彌勒學貫百家。識絕千古。其高深博大之理想。固無所不敬服。雖然。其所論亦以現在之利益爲基礎。僅能言國家之所以成立。而於人羣之進化。仍無關也。夫國家非人羣之一機關乎。以彌勒之達識。生當進化公例大明之日。而於現在者。非爲現在而存。實爲未來而存之理。竟不克見及。不可謂非賢者千慮之一失也。斯賓塞以進化哲學。倡導學界。其大功固不可及。至其羣學之思想。亦不免與彌勒同病。斯賓塞屢言犧牲過去。以造現在。而不言犧牲現在。以造未來。無他。重視現在太過。見有所蔽。而於現在必滅之理。未嘗厝意也。雖然。斯賓塞非全忘未來者。彼嘗言曰。人羣之進化。實由現在之利益。與過去之制度相爭。而後勝於前之結果也。又曰。國家必當盡破。世界必爲大同。此皆其理想之涉於未來者也。雖然。彼其所根據者。仍在現在。彼蓋欲以現在國家思想。擴之於人類統一之全社會。未足真稱爲未來主義也。其在德國。有所謂唯物論者。有所謂國家主義者。有所講保守黨者。有所謂社會黨者。要之悉皆以現在主義爲基礎而已。今之德國。有最古勢力之二大思想。一曰麥喀士之社會主義。二曰尼志埃之個人主義。尼志埃爲極端之黨。議論者前年爲十九世紀末之新宗教。麥喀士謂今日社會之弊。在多數之弱者。爲少數之強者所壓伏。尼志埃謂今日社會之弊。在少數之優者。爲多數之劣者所錯制。二者雖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要之其目的皆在現在。而未嘗有所

謂未來者存也。」頡德氏既臚列諸家之說。一一駁雜之。因斷言曰。「十九世紀者。平民主義之時代也。現在主義之時代也。雖然。生物進化論既日發達。則思想界不得不一變。此等幼稚之理想。其謬誤固已不可掩。質而論之。則現在者。實未來之犧牲也。若僅曰現在而已。則無有一毫之意味。無有一毫之價值。惟以供之未來之用。然後現在始有意味。有價值。凡一切社會思想。國家思想。道德思想。皆不可不歸結於是。」此實頡德著書之微意也。

## 亞里士多德之政治學說

大哉亞里士多德。生乎二千年以前。而令今世之言哲學者。言名學者。言數學者。言天文學者。言心理學者。言倫理學者。言生計學者。言政治學者。無一不崇拜之以爲鼻祖。以爲本師。試一繙泰西汗牛充棟之科學書。觀其發端處。敘述本學之沿革。無論何科。無不皆推本於亞里士多德。嗚呼。大哉亞里士多德。吾欲一一臚舉其學說。則恐累數十萬言。猶不能盡。今他勿論。先論政治。

亞里士多德。Aristotol。希臘之雅典人。生於西歷紀元前三百二十二年。卒於同三百八十四年。柏拉圖之弟子。梭格拉底之再傳弟子。而亞歷山大王之師傅也。古代之文明。極盛於希臘。希臘之文學。蒼萃於雅典。雅典之學術。集成於亞里士多德之一身。亞氏者。實古代文明之代表人也。而所謂 Politics 政

治學之一科學。所以能完全成一專門。漸次發達。以馴致今日之盛者。其功必推亞氏。欲治此學不可不以亞氏學說爲研究之初階

先是亞氏之師柏拉圖者。嘗著一書。名曰「共和國」(Republic)鼓吹大同理想。以爲大同之世。人不得

獨妻其妻。獨子其子。不得有私財。貨不藏己。力不爲己。則姦淫不興。盜賊不作。而世乃太平。參觀本報第七號生計學沿革

小此實與中國禮運之微言大義相暗合。而理想家之極軌也。奈其事終非此五濁惡世之得行。其境終

非此萬數千年內之人類所得達。於是賢弟子亞里士多德起而損益補正之。然後政治學之鵠乃立。柏

氏之說。如駕輕氣球。縱觀宇內。條構華嚴樓閣於一彈指頃。亞氏之說。則不離平地。不壓塵濁。徐取此世

界而莊嚴之。再造之者也。柏氏以倫理學與政治學混視爲一。而亞氏則區別之。亞氏非捨棄理想。而其

理想必務與事實相緣附。此其所長也。

亞氏乃博觀人羣之現象。及希臘列國當時之政體。以求國家起原發達之跡。以爲人之爲羣。始於家族。

家族相集。次成村落。村落團結。次成國家。雖然。以進化次第論。則國家視家族村落爲稍後。以人生目的

論。則國家視家族村落爲尤要。何也。必至於成國家。然後人道乃完。國家猶全體也。國家以內之諸結集。

猶肢官也。無全體肢官亦無所附。亞氏乃言曰。「人也者。善羣之動物也。其好爲政治天性然也。」又曰

「苟不恃羣不恃國而能自生存者。必非人類也。非高於人類之諸神。卽下於人類之禽獸也。亞氏持此

義。斷定國家爲人道不可須臾離之物。其成之也非偶然。其存之也非得已。此卽亞氏之政治起原論也。

按柏拉圖言人之所以相羣。全爲謀生計上之便利。其理不如亞氏之確。

又按亞氏謂人之天性善爲羣。其所謂天性者有二義。一渾純之天性。指其未發達者而言。二完全之天性。指其已發達者而言。故最初之生民。雖非能合羣而爲政治。然此不過如小兒之不能善飯。非其性不之能。實其性之未至耳。故必至合羣爲政之後。然後真性乃見也。

次論國家之性質。亞氏以爲國家者。結集而成體者也。而其結集之者。實性國民。按原書作市民。蓋希臘之國家。實市府也。故當時有市民者。僭易以國字。無國民今爲便讀。故欲知國家之性質如何。當先知國民性質之如何。亞氏乃爲界說三條。

第一 國民者。非同居一地之人。皆可冒此名也。若外國人之流寓者。若奴隸。皆同居此地。而不可謂之國民。

第二 國民者。非僅有裁判上之權利。即可冒此名也。雖非國民者。藉條約之規定。亦得有裁判上之權利。按如外國人之訟獄。亦常一體審判之。而於國民之資格無與也。又如未成年者。老而退者。嘗犯罪失公權者。外國人之爲後於本國者。皆非完全之國民。

第三 直國民者。有權以參預一國立法行政司法諸政務。得任一切之官職。無有限制者也。



按亞氏之釋國民。其義有未盡。然二千年前之學說。勢不能如今之完備。此不足爲亞氏病也。凡讀斯篇者。皆作如是觀可也。又按今日我國民之資格。恰與亞氏所列第二條者相類。未足稱爲完全國民也。

亞氏最有功於政治學者。在其區別政體。彼先以主權所歸。或在一人。或在寡人。或在多人。分爲四種政體。一曰君主政體。Monarchy 二曰貴族政體。Aristocracy 三曰民主政體。Polity or Democracy 此實數千年來言政體者所莫能外也。亞氏又不徒以主權所在爲區別也。更以行此主權之手段。或正或不正而細判之。於是乎三種政體。各有變相。都合爲六種。其君主政之不正者。謂之霸王政體 Tyranny 其貴族政之不正者。謂之豪族政體 Oligarchy 其民主政之不正者。謂之暴民政體 Ochlocracy 至其不正於何判乎。凡以公意謀國家之公益者。則無論權在一人。在寡人。在多人。皆謂之正。以私意謀一己之利益者。亦無論權在一人。在寡人。在多人。則謂之不正。

按此亞氏政體論之大略也。其三種分類。後世談政體者。莫不徵引之。蓋未有他種別更善皆於彼者。故相沿而能不易也。雖然。當知亞氏所指三種政體。與近代之三種政體。皆大有異。古代君主政體。與近世君主政體所異者何。近世之君主。比於古代之君主。其實權更強且大也。近世專制君主。以行政

之職。兼立法之權。古代則無是。古代之人羣。實無所謂立法之思想存也。所謂法律者。不過因前古之習慣。循續奉行。其君主未嘗有獨布一法令。破壞一羣之習俗以厲行之者也。故古代之君主。其專制權雖能行於臣民之上。而不能行於法律之上也。非如近世之專制者。無服從法律之義務。綸言一出。萬法皆空也。此其所以不同也。古代貴族政體。與近世貴族政體所異者何。欲觀近世貴族政體之真相。宜借鑒於英國。英國自十九世紀初葉以前。名為有限君主政體。Limited Monarchy。實則純然貴族政體也。前此英國國王及上議院有左右下議院之權力。則宗族為一代之代表也。至一八三二年。一八六七年。一八八五年。三次改革國會條例。至今貴族政體之跡全熄。英國之貴族政體。其

貴族非自認為我即國家。不過行政治上之監督權耳。古代不然。古代貴族秉政之國。不以一國中全體人民。為組織國家之分子。惟以少數之貴族。為組織國家之分子。而其餘小民。皆為附屬物也。分子者。物理學上之語。如經氣養氣兩分子。組織成水。舍此則無水也。人民全體。為分子。組織成國家。舍人則無國家也。古代貴族不然。惟以己為組織成水之分子。其小民則視為浮於水面之物也。不甯惟是。古代所謂民主

制度。其實猶不能如近世之貴族制度也。何則。彼所謂有公民權者。不過國民中一小部分耳。自餘則謂之奴隸。不謂之民。亞氏所生之推典。號稱最文明之國也。然當時公民。敢不過萬六千人。其奴隸。殆十倍之。亞氏不以奴隸之制。為非詳見下節。以此少數之公民。為一國之分

子。舍彼之外。則無有國家。謂非貴族如何。至其當時所謂貴族政治者。又於此少數之中。而更少數者也。此其所以與今制劃然也。古代民主政治。與今世民主政治所異者何。其(一)則如上所述。古代民

主之興貴族。不過百步五十步之差也。(其二)則古代之民主政體。其會議國事也。凡有公民權者皆躬列其席。雅典是也。今則不然。人民不能人人皆列席。惟投票選出代表人。使代已發表意見。故古代之民主制。其民有直接之參政權。今世之民主制。其民僅有間接之參政權也。古代之制。惟在小市府可以行之。幅員稍寥廓。則勢不能集。所以羅馬統一全歐以後。其民主政治不能徧及。不能久存也。今世之制。則雖合全球爲一國可也。此又其所以爲異也。要之知人論世。乃得其真。讀亞氏之書。常審彼二千年前之羣治何如。若徒以今日之眼觀之。未有不在在窒礙者也。

又按貴族政體。極盛於古代。直至百年以前。其欲猶未衰。自今以往。殆將滅絕矣。今日天下萬國。既無復有一貴族政體者存。故亞氏之分類。雖直至孟德斯鳩猶採之。及近世則漸廢不用。據政治學者所分。大率爲獨裁政體。合議政體兩大類。而其中復分子目焉。參觀本報第八號政治第四案中國通行舊譯。有所謂君主

民主君民共主者。其名號稍悖於論理。蓋所謂君主者。殆指專制君主言。所謂君民共主者。殆指立憲君主言。然立憲君主。固不能謂之非君主也。此其所以爲失當也。然則今日而言政體。當刪出亞氏君列貴族一項。惟存君主民主二者。而君主之中。復區爲專制立憲兩子目焉。斯爲得矣。雖然。君民共主四字。一極良之名詞也。吾蓋不忍舍之。然則雖稍謬論理而徇俗稱。亦未始不可也。要之君民共主。

一政體。實過渡時代最妙之法門也。其制固不可以久。然在今後數百年間。保持治安。增進公益。道未  
有善於是者。此種政體之出現。實由進化自然之遠使然。亞氏之時代。勢不能預構此思想。亦無足怪。  
君民共主之政治。濫濁於英國。英國之政權。不徒合君於民二者而爲一也。又合君與民與貴族三者  
而爲一。亞氏所舉三種冰炭不同器之政體。今乃合一爐而治之。此又亞氏所不及料也。

又按亞氏以三種政體並其變相合爲六種。孟德斯鳩則刪其貴族變相。民主變相二者定爲四種。此  
實無理之分類也。夫正不正。至無定形也。試請亞氏於君主與暴君之間。貴族與豪傑之間。民主與暴  
民之間。而釐然畫出一界綫。曰如何之程度則屬於甲。如何之程度則屬於乙。吾知其難矣。譬吾中國  
君主。堯舜湯武之爲令辟。秦政隋廣之爲民賊。夫人而知矣。然此二者之相去。其間不啻千百級。級級  
之程度互異。夫孰能取而武斷之曰。自某級以上。皆正格之君主政體。自某級以下。皆變相之君主政  
體也。推之貴族民主兩項。亦復如是。故吾有以知亞氏六種分類之法不可行也。吾以爲不論及正不  
正則已耳。苟論及此。則爲民主爲正。而其餘皆不足以當此名也。何也。國者民之結集體也。民之在國。  
猶血輪之在身。在血輪有一窒塞。其全身爲之不甯。故主權之當在民。此事理之至淺。而無待煩言者  
也。然則民主亦有不正者乎。曰有。法蘭西大革命時代是也。彼其時實非多數爲政。仍少數爲政也。託

民主之名。而要其實者也。然則其餘兩政體。亦有優劣乎。曰。貴族政體。無往而不賊民者也。既非所以保一國之自由。亦非所以保一國之秩序。貴族政體之爲劣體。不俟辯也。然各國大率無不嘗過此級。但爲國有久暫。範圍有廣狹耳。若夫君主政體則異是。當人羣之初立也。人皆率其惡性。以恣於野蠻之自由。爭奪相殺。靡有已時。無法律。無制裁。故非有強有力者。行威嚴以鎮壓之。則其羣終不可得就。君主政治者。初民時代之恩人也。是故此種政體。在今日則謂之不正。而在古代則謂之正。雖然。其所謂正者。與民主之正有異。吾聞佛氏之說法。有實有權。權法者何。因衆生根器未成熟。而別開一方便法門以導之。使有迷而漸入悟也。及既悟矣。則權法在所必當捨。苟不爾者。謂之「法執」。而法轉爲迷因矣。故權法在小乘教謂之正。在大乘教謂之不正。君主制度亦然。既過其時。不可不捨。所謂權。正非實正也。故吾以爲不論正變則已。苟論此得六者之中。五皆變而爲一爲正也。

且亞氏所謂正變者。其區別在一謀公益。一謀私益云爾。謂君主貴族爲政之時。而能後其私利。以先人民之公益。若此者。雖故書雅記。時或附會而樂道之。至其實事。吾未之見也。有強權者。恆濫用其權。人類之天性然矣。故亞氏所謂三種正格者。雖未嘗不可懸之以爲鵠。若夫徵諸歷史上。恐億劫而不一遇也。雖然。同一謀私益也。在多數人民自謀之。則私也。而反爲公矣。故依亞氏之論理。惟民主政體

有正之可言。其餘皆無可言也。若民主而仍有不正者。則必其非真民主也。否則當應用權法之時。而誤用實法也。

亞氏又論政體腐敗之由。及其革命循環之狀。以爲凡一國之始立也。其最初之政體。必爲君主政體。所謂武人爲於大君也。以其強有力故。故能統述羣落。掌握主權。整齊團結之。以成一國之形。此爲第一級。即君主政體及後此傳國於子孫。子孫漸忘開創之艱。不復率由祖法。以謀國家人民之公益。專制恣行。民不堪命。此爲第二級。即君主政體專制之弊既極。於是其臣下有起與爲難者。叛亂滋生。其結果也。倡亂之諸首領。代起以掌握政權。市筐篋之恩。結人民之歡。以自固其位。此爲第三級。調貴族政體及貴族政體已確立。漸無藉人民之助。於是益恣肆以徇私利。其黨與多。其團體大。故其害人民之自由。壞羣治之秩序。比於一人之君主。其禍尤烈。此爲第四級。即豪族政體及其極也。民不聊生。於是多數者相率蹶起。致成劇烈之革命。革命以後。除公害。興公益。國乃大治。此爲第五級。即民主政體及其末流。民主之治。漸老且衰。國民漸失其敬重法律之念。瀦其平和禮讓之風。馴至於無政府之慘狀。此爲第六級。即羣民政體於斯時也。有一二梟雄傑點者起焉。煽惑愚民。自植權力。以翼已就。遂覬天位。至是復迴轉於第一級。而君主專制政體再興。而革命循環之圈一周。君主政體復興後。其第二次循環亦復如是。喜惡相續。治亂相尋。如是遞嬗。以至無窮。

按亞氏此論。與孟子所謂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者。其理想正同。雖然。此未足以爲政治之真相也。此蓋亞氏據其有生以前所經之歷史而推測將來耳。實則後此地球上諸國。從未有依此定例。以爲循環者。夫創業者多善政。繼體者多弊舉。此則君主貴族兩政體或有然。至於民主之治。其現象適與此相反。草創伊始。民未習於自治。法律未備。風俗未醇。往往罅漏百出焉。行之數十年百年。經驗日多。逐漸改良。遂能成爲完全真民主之治。此近世歐洲諸國之明效大驗也。亞氏所謂由第五級變爲第六級者。在古代希臘羅馬雖嘗有之。然彼非真行民政耳。苟真行民政。則進矣。斷未有能退者也。吾請更以佛理譬之。學佛者以成佛爲究竟。當其未成佛也。則輪迴循環於天人六道中。或受天身。或受龍身。或受人身。或受餓鬼畜生身。於彼於此。其變相不可究詰。亦無一定升降之次第。而惟視其所造業。以獲果報。苟一旦成佛矣。則斷未有復能墜落者也。苟猶墜落。則必其所到者仍非佛地也。政治亦然。政體以民主爲究竟。當其未至民主也。則沈疴循環於民賊之下。或遇仁君而爲君主政。或爲暴君而爲霸王政。或遇共和而爲貴族政。或遇強橫而爲豪族政。或遇亂賊而爲暴民政。於彼於此。其變相不可究詰。亦無一定進退之例。而惟應其時勢以生波瀾。苟一旦成民主矣。則斷未有能復墜落者也。苟猶墜落。則必其所行者仍非民主也。不觀夫美法二國之比較乎。美國自獨立以來。所行者真民主也。

吾敢信其自今以往。更歷千萬年。斷未有轉爲君主政體。或貴族政體者也。法國大革命之時。所行絕非真民主也。故自一七八九年。至一八七〇年。凡八十年中。復戴君主者三度。改易憲法者二十一次。大亂禁禁。幾無甯歲。無他。未至其究竟則然耳。故孟子一治一亂之言。非吾所敢從也。吾以爲不治則已。苟治未有復能亂者也。

維善國今日之治。猶未可謂之邪。治再以佛語譬之。則美國始以到辟支獨覺位。爲未能到佛菩薩位也。

治也。今日進化之學理大明。知一切有燦體之物。莫不循進化公例。國家一有機體也。夫焉能獨戾此例乎。進化與循環。正兩反對之現象也。知此。則亞氏政體循環之說。不攻自破矣。至其前此之有循環。則亦不過循環於進化之中。特其圈太大。易被眩惑。故誤此爲彼耳。

參觀本報第三號。新史學第三頁。

又案亞氏所謂由民主而復變爲君主者。在泰西往往有之。希臘列國。旣數見不鮮矣。後此知羅馬之該撒。法蘭西之拿破侖第一。拿破侖第三。皆其最著者也。民智民德之程度。未至於可以爲民主之域。而貿然行政。此最險事。言政治者。所不可不熟鑑也。至其言君主貴族。民主遞嬗之理。在疇昔泰西諸國。亦屢見焉。但其論斷不可通於今日。今後之貴族政體。殆如死灰之不可復燃矣。如彼俄羅斯者。今世界上第一專制國也。使其將來果有破壞今制之一日。試問能如亞氏之例。復移於貴族之一階級乎。必不然矣。



然則亞氏於諸種政體之中。以何者爲最良乎。亞氏之說道德也。最尊中庸。其言曰。真勇在亂暴與卑怯之間。真仁在吝嗇與奢侈之間。故彼亦據此意以論政治。乃亞氏言曰。無論何國之民。大莠可區爲三級。一曰富而貴者。假名曰上等社會。二曰貧而賤者。假名曰下等社會。三曰在富與貧貴與賤之間者。假名曰中等社會。一國之中。上等社會常最少數。下等社會常最多數。而中等之社會亦常在其中。苟一國政權而在彼最少數者。彼者驕奢淫佚。不事民事甚者。賸括人民之脂膏以爲己肥。其害國莫大焉。反是而在彼最多數者。彼等無學識。無經驗。不能事事。甚則虜掠富者之財產。陷於無政府之慘狀。其害國亦莫大焉。故莫如執兩端而用其中。使國之政權常在次多數之中等之社會。則常能調和彼兩階級。而國本以固矣。

按亞氏此言。至當不易之言也。今日歐美諸立憲國。皆遵此道也。其所以能破壞專制。確立自由。其始亦未有不賴中等社會之功者也。「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一語。誠可爲政治界之金科玉律。然今猶未至其時也。今世各國之社會黨。挾持此義以號召於天下。然其弊往往陷於無政府主義。此固不可以立。卽立矣。而亦不可以久也。雖然。亞氏之言。在歐西。則甚易領會。自中國人讀之。則苦難索解矣。何也。中國數千年來。只有「一人政體」。而更無所謂寡人政體。多人政體者。不問其爲上等社會。中等社

會。下等社會。皆戢戢然同蜷伏於一尊之下。而更何從於此三者之間而下比較也。噫。又按亞氏祇比較少數多數而不論

及君主者當時希臘君主政體殆全絕矣

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析之論。亦自亞氏始也。亞氏之言曰。一國之政治樞機有三。(第一)討議國事之權也。(第二)官吏之資格及其職權也。(第三)司法權限也。其第一項所掌者。凡國中宣戰。講和。締結同盟。解散同盟諸大政。以及制定法律。監督會計。審定死刑。放逐沒收等諸大獄。按此屬於司法範圍之事當時希臘人皆以衆議決之此

等權力。當以歸諸全體之人民。或人民中之一部分。其歸諸全體之人民者。民主制之特質也。至人民參與政治之方法亦不一。有爲一總團體。合而議之者。有能不爲總團體。故輪班而議之者。按亞氏當時未有代例以濟其實則此兩法皆不可行今日也然其權限惟在選舉官吏。議准法律。決定和戰。稽查國計。榮榮數大端足矣。其餘一切行政事務。常委託於當局官吏。若行政權盡集於議會之手。此實最惡濫之民主制。非國家之福也。

按英國長期國會之末路。及法國大革命時代。皆吸集行政權於議會。其弊有不可勝言者。亞氏早多破之矣。

其第二項。亞氏提出種種之問題。曰官吏之數當幾何乎。曰官吏所當管理者。爲何等事務乎。曰其在職之任期當若何。將終其身乎。抑有期限乎。其期限宜長乎。宜短乎。一人可得再任乎。將不得乎。曰任命官

吏之法。當若何。其任之多權。當在何人乎。其可以被任者。當屬何等人乎。一切人民。皆可以任用官吏。且被任用爲官吏乎。抑於人民中立特別之等級。特別之限制。惟某種人得有任官權。惟某種人得有被任爲官之權。而他皆不得乎。其任亞氏時。當用選舉法乎。抑用抽籤法乎。亞氏乃參伍綜錯之。而列爲十二種格式。各順應於其政權。以爲適宜。其論民主之體所當行者。則一切人民。皆得選官吏。一切人民。皆得選官吏。而其任用之法。或選舉。或抽籤。隨其所司之職爲區別是也。

按抽籤選官之法。頗駭聽聞。蓋當時希臘諸邦。面積既小。而有公民權者。其人數亦更有限。且尋常官吏。酬俸至薄。人不樂爲。特以維持國家之義務。不得不強羣中若干人使從事耳。故當時亦兼採用此法。

其第三項。亦提出三種問題。曰。當以何等。人任法官乎。法官之職。掌如何乎。其任命之方法如何乎。亦順應於三種政體而論之。茲不具引。

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

卷六

學說三

訂正  
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卷七

學說四

近世第一大哲家康德之學說

發端及其略傳

吾昔見日本哲學館有所謂四聖祀典者。吾駭焉。稽其名。則一釋迦。二孔子。三梭格拉底。四康德也。其比擬之果倫與否。吾不敢言。卽其不倫。而康德在數千年學界中之位置。亦可想見矣。作康德學說。

康德 Kant 先生。名唵馬努兒。Immanuel。德國人。生西曆千七百二十四年。家世寒微。父爲馬鞍匠。母慈而嚴。正直謹嚴。言信行果。故先生幼時卽愛真理。意志常確然不可動。蓋受母之感化爲多云。初受高等教育。至十五歲入「奇尼福士布」大學。治神學。雖然。彼所好者在哲學。數學。物理學。故其所研究。往往趨重於此點。二十三歲。漸以文學名。千七百四十七年。著一論文。論生力者。題曰 Thought-conc-  
erning the true Estimate of Living Force。後以家計窘迫。設帳授徒。僅獲餬口。三十二歲。始爲大

學之下等講師。居此職十五年。初爲論理學。哲學。物理學。數學之教授。後更兼授論理學。人理學。地理學。千七百七十年。四十六歲。漸被舉爲論理哲學之高等教授。直至千七百九十七年。以頹齡辭職。凡擔任此講座者廿餘年。其少年從事於著作。所謂數學。博物學之書甚多。卽如天文學上之天王星。亦由先生以理例測之。謂五星以外。必當復有此座。而後此黑爾齊實因其說。而測得之者也。自千七百八十一年。其畢生之大著。所謂「純理性批判」者（德文原名爲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英文譯爲 *Critique of Pure Reason*）始出世。實爲全歐洲學界開一新紀元。雖者其前此各著述。片鱗碎甲。發明此主義者。固已不少。若一七七〇年所出之知覺界形式及原理（*Concerning the Form and the Principles of Sensible and Intelligible World* 其尤著也。此後復著「實理往批判」*Critique of the practical Reason* 「判定批判」*Critique of the Faculty of Judgment* 及「純理範國內之宗教」*Religion within the Bonds of Pure Reason* 等書。俱一七九三年自此益翕然爲一世大宗師。維也納。埃郎京。哈爾黎諸大學。爭聘之。悉不就。終身在奇尼福士布大學。故全歐英傑之士。欲聞先生緒論者。皆走集此學。至千八百四年。以八十高齡。無病而逝。先生美容。碧眼疏髯。接人藹然。若時雨之化。體質頗弱。然常注意於衛生。故終身無大病。每日起居食息。著述講演。散步應客。皆有一定之時刻。

數十年來。不爽杪黍。終身夫嘗娶妻。蓋先生實最嚴格。最富於自治力之人也。最能以身爲德育之準標。取當時腐敗之社會而一新之。非徒在思想口舌之功。抑亦實行之效也。所著書數十種。各國咸有繙釋。重版皆至數十云。

### 學界上康德之位置

自近世史之初。學界光明。始放一線。其時屹然並起於歐洲者。厥有二派。一曰英國派。倍根倡之。專主實驗。以科學法談哲理。其繼之者。爲霍布士。爲洛克。而謙謨集其大成。二曰大陸派。笛卡兒倡之。專主推理。以發心物二元論。其繼之者。爲斯賓挪莎。爲黎菩尼士。而倭兒弗爲其後勁。此兩派者。中分歐洲之思想界。各自發達。而常不能調和。當十八世紀之初。實全歐學界最糾紛最劇競之時代也。於是康德出集其大成。

康德者。德人也。德國之哲學。惟近世歐洲中之最有力者。此普天下所同認也。雖然。以年代論之。則德人之哲學。比諸英法。瞠乎在其後。德學之開祖者。惟黎菩尼士。生千六百四十六年。實後於法之笛卡兒五十年。笛生於一五九六年後於英之倍根八十五年。倍生於一五六一年其晚出也若此。且英法二國。開祖以後。後哲踵起。大揚其波。而德學則自黎氏以後。闕然無聞。其難繼也。又若此。而卒能使德國學者之位置。一躍而占十九世

紀學術史之第一位者。曰。惟康德之故。康德實德國學界獨一無二之代表人也。

康德之時代實德意志國民政治能力最銷沈之時代也。民族散漫。無所統一。政權往往被壓於異族之手。而大哲乃出手其間。淺見者或以爲哲學之理論。於政治上毫無關係。而不知其能進國民之道德。膺國民之智慧。使國民憬然自覺我族之能力精神。至偉且大。其以間接力影響於全國者。實不可思議。雖謂有康德。然後有今之德意志焉可也。

十八世紀之末葉。所謂僞爲維新思想者。風靡一世。若快樂主義。滔滔徧被於天下。道念掃地。驕奢淫佚之。縱悖戾之惡德。橫行汜濫。自真摯謹嚴之康德出。以良知說本性。以義務說倫理。然後砥柱狂瀾。使萬衆知所趨嚮。康德者實百世之師。而闇黑時代之救世主也。以康德比諸東方古哲。則其言空理也似釋迦。言實行也似孔子。以空理貫諸實行也。似王陽明。以康德比諸希臘古哲。則其言格拉底。其說理似柏拉圖。其博學似亞理士多德。其在近世。則遠承培根笛卡兒兩統而去其蔽。近攝謙謨黎善尼士之精。而異其撰。下開黑格兒黑拔特二派而發其華。二派一主唯心論一反對唯心論而皆自謂主述康德其政論則與盧

梭出入。而爲世界保障自由。其文學則與基特調和。而爲日耳曼大輝名譽。康德者。非德國人。而世界之人也。非十八世紀之人。而百世之人也。昔今請介紹其學術之大略。以供於我學界。著者按康德學說條理繁隨意編述遠各國碩學譯



之猶以爲難況淺學如余者茲竊據日人中江篤介所譯法國阿勿書脫之理學沿革史爲藍本復參考英人東人所著書十餘種彙譯而成雖用力頗勤而終覺不能信達加以此等極深研幾之學誠常學者頗難領會或以不切于實用誦之而徒覺沉悶者有焉矣雖然此實空前絕後之一大哲學論有志哲學者終不可不悉心研究之反復熟玩焉亦自覺其有味

又案本籍所述不免太長似頗與本報體例不合但爲簡短之言恐讀者愈不解况百數十萬言之著書括以十餘紙抑已簡極矣讀者諒之

## 康德之檢點學派

康德少時最得力黎布尼士倭兒弗之學。後讀謙謨著書深有所感。以爲前此學者之言哲學。或偏主論定派。或偏主懷疑派。要之皆非其至者也。主論定派者。每談及高遠幽邃之理。則如形與影鬥。引刀欲試。而彼影之刀。旋立於我前。懷疑派攻難之。謂其武斷過信。誠哉然也。然彼懷疑派者。遇難決之問題。則以此爲始終不可得決。則亦非也。苟不能指明其所以不可決之證據。則我輩終當疊疊焉求所以決之。此正學者之責也。

故主論定派者。妄擴張吾人智慧所及於過大之域。其失也夸而自欺。主懷疑派者。妄縮減吾人智慧所及於過小之域。其失也暴而自棄。康氏以爲欲調和此兩派之爭。必當光審求智慧之爲物。其體何若。其用何若。然後得憑藉以定其所能及之界。於是有所謂檢點派之哲學出焉。蓋彼二派皆就吾人智慧所觸所受者言之。康氏則直搜討諸智慧之本原。窮其性質。及其作用也。質而言之。彼二派則從事於外。康

德則從事於內者也。

案康氏哲學大近佛學。此論即與佛教唯識之義相印證者也。佛氏窮一切理。必先以本識爲根柢。卽是此意。

康德以爲智慧之作用有二。其一推理究義。用之以立言者。其一實際動作。用之以制行者。此二者能力各殊。其在議論時。則就身外事物下考察之功者。此智慧也。其在實行時。則自動自作。而能造出一切業者。亦此智慧也。康氏乃分其檢點哲學爲二大部。著二書以發明之。其一曰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所謂純性智慧之檢點也。東人譯爲純理性批判 其二曰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所謂實行智慧之檢點也。東人譯爲實踐批判 前者世俗所謂哲學也。後者世俗所謂道學也。而在康氏。則一以貫之者也。

### 論純智（卽純性智慧）

#### 學術之本原

康德以爲欲明智慧之諸作用。宜先將外物之相。區爲二種。其一曰現象。其二曰本相。現象者。與吾六根相接。而成現於吾前者。舉凡吾所觸所受之色聲香味皆是也。本相者。吾所觸所受之外。彼物別有其固有之性質存。故吾所知。僅爲現象。若云本相。吾具知之。無有是處。

今專以色言。吾人所見之色。特就其呈於吾目者。自吾名之而已。使吾有目疾。覆視此物。則不復能如平時。譬之病黃疸者。觸目所見。皆成黃色。又如戴著色眼鏡。則一切之物。皆隨眼鏡之色。以爲轉移。自餘聲香味等。其理亦復如是。是故當知我之接物。由我五官。及我智慧。兩相結構而生。知覺非我隨物。乃物隨我。

案此義乃佛典所恆言也。楞嚴經云。譬彼病目。見空中華。空實無華。由目病故。是故云有。卽其義也。其謂由我五官。及我智慧。兩相結構。而能知物。五官者。楞伽經所謂前五識也。智慧者。所謂第六識也。

康德既述此義。以爲前提。因言治哲學者。當一變此前之舊法。而別採一新法。如歌白尼之論天體然。歌白尼以前。天文家皆爲日繞地球。及歌氏興。乃反其說。於是衆星之位置。雖依舊。而所以觀察之者。乃大異。吾之哲學。與前此諸家相異者。正在此點。

康德復論我之智慧。以何因緣。而能使物各呈現象。蓋我之於物。初與相接。諸種感覺。樊然殺亂。零碎散列。而不聯續。何謂諸感。若色香味。乃至大小輕重堅脆。憧憧紛投。入吾眼塵。而皆可爲學問資料。雖然。假使諸感長此擾雜。而吾智慧不能整理。而聯接之。則吾一生。茫茫如夢。所謂思想。終不得立。惟其不然。茲習慧者。能結此等紛雜感覺。令各就緒。以是能力思想。乃起。有思想。故斯有議論。有議論。故斯有學問。

復次此等衆多感覺。以何因緣。能使就緒。康德以爲彼諸感者。常有幾分聯續之性。譬如紅色以及熱氣。此二感者。一由眼受。一由身受。其實不過一點之火。爲二現象。而吾智慧能聯結之。成一思想。二象合併。字之曰火。然後彼複雜者。始得單一。彼零碎者。有聯續性。智慧之力。如是如是。是故感覺惟對外物。而能受性。而彼思念復能進取。總萬爲一思之云者。綜合而已。

案佛言受想行識。康氏所謂感覺卽受也。所謂思念卽想也。

康德以爲吾人智慧。所以總彼衆感覺而使就秩序者。其作用有三。一曰視聽之作用。案此實兼眼耳鼻舌身所受者而言舉一例餘耳。二曰考察之作用。三曰推理之作用。

智慧之第一作用卽視聽作用

康德以爲視聽之作用。主總合宇宙間各事物者也。譬如仰空見日。我何以知其爲日。實由日體所發諸現象。感覺於我眼簾。而我之智慧能綜合之。乃自向空中畫一圓線。曰此日體也。苟非爾者。則諸種感覺。飛揚流離。不可捉搦。而所謂日之一觀念。不可得起。由此言之。吾人之智慧作用。必有賴於「空間」「空間」者。如畫工之有紙縑。諸種之感覺。則畫工之材料也。視聽之力。則畫工之工匠也。

此專就感覺之屬於外物者言也。此外復有所謂內心之感覺者。如苦也。樂也。思索也。決斷也。以何因緣。

能聯續此等觀覺。使有先後而不相離。於是乎吾人智慧之作用。必有賴於「時間」。一「時間」者。實使我智慧能把持諸感覺。而入之於永劫之中者也。

案空間時間者。佛典通用譯語也。空間以橫言。時間以豎言。佛經又常言橫盡虛立。豎盡求劫。卽其義也。依中國古名。則當曰宇宙。爾雅上下四方曰宇。往古來今曰宙。以單字不適於用。故循今名。

然則空間時間二者。實吾感覺力中所固有之定理。所賴以綜合一切。序次一切者。皆此具也。苟其無之。則吾終無術以整頓諸感覺而使之就緒。亦如畫工之舍紙縑而不能爲繪事也。雖然。紙縑者。畫工之所必需。然其所畫之物。未嘗待紙縑以爲用。如吾欲畫一草一石。無紙縑。我固不能畫。然彼草石非有賴於紙縑者。何也。無之。則彼不出現而已。草石無意識之物也。非自欲出現。不過我取之以爲我用耳。一切物象與空間時間之關係。其理亦復如是。其在各物。固毫無待於此二者。惟我之智慧。借此以爲感覺力之範圍而已。

康德又曰。空間時間二者。非自外來而呈現於我智慧之前。實我之智慧。能自發此兩種形式。以被諸外物云爾。質而言之。則此二者皆非真有。而實由我之所假定者也。是故當知前此學者。以五官之力。爲窮理之本原。以時間空間二者。爲可由實驗以知其情狀。是大誤也。以吾人性中具此定理。故始得從事於諸種種驗。而謂此物自可實驗。無有是處。

案希臘以來諸學者。常以空間時間二者爲哲學上之問題。以爲萬物皆緣附此二者而存在。因推言空間之何以起。時間之何以成。以此爲窮理之大本原焉。而皆不得其朕。實由迷用以爲體故也。以吾人所賴所假定以觀察事物者。而貿然曰。事物之本相。全在是焉。混現象於本質。一切矛盾謬見。皆起於是。故康氏首爲此論以破之。

智慧之第二作用（即考察作用）

康德以爲視聽之作用。雖能整列一切事物。使爲學術之材料。然未可謂之真學術也。真學術者。必自考察之作用始。考察作用者何。觀察庶物之現象。而求得其常存不易之公例是也。如火之遇物。則必焚燬。故知火之現象。與焚燬之現象。常相隨而不離。其間有一定之公例存。考察作用者。即所以求得此種公例者也。故亦謂之判斷作用。

欲求此等公例。當憑藉所謂三大原理者以考之。一曰條端滿足之理。謂甲之現象。其原因必存於乙現象之中。彼此因果。至相連屬也。二曰庶物調和之理。謂凡百現象。恆相諧相接。未有突如其來。與他現象無交涉者。三曰勢力不減之理。謂凡現象中所有之力。常不增不減也。康德以爲此三大原理者。是百物所共循。萬古而不易。學者苟由是以觀察一切。則見夫樊然殺亂之庶物。實皆相聯相倚。成爲一體。譬猶

一大綱畧。其孔千萬。實皆相屬。一無或離。世界大勢。如是如是。

案此三大原理者。黎布尼士所倡。而康德大發明之者也。其義與華嚴宗之佛理絕相類。所謂條理滿足者。卽主伴重重十方齊唱之義也。所謂庶物調和者。卽事理無礙相卽相是之義也。所謂勢力不滅者。卽性海圓滿。不增不減之義也。華嚴以帝網喻世界。康德所謂世界庶物如大綱畧然。正同此意。考求物理者。必至此乃爲具足焉。康氏謂樊然殺亂之庶物。實相倚而成一體。此所以欲自度者必先度衆生。衆生垢而我不能獨淨。衆生苦而我不能獨樂也。何也。一體故也。橫渠同胞同與之旨。猶近虛言。此則徵諸實驗。哲學之所以有益於人事也。瀏陽仁學。亦專發此義而已。

惟然。故世界庶物。皆相紐結相維繫。而無一焉得自肆者。夫是謂庶物一定不可避之理。康德以爲惟有此不可避之理。以旁羅庶物也。然後有形之學術乃得立。苟不爾者。庶物而各自肆焉。則其衆現象相因之理。欲求之而未由。更恃何道以構成此學術耶。

此三大原理者。爲庶物現象之所循。固也。若其本相。亦循此否耶。康德曰。是未可知。何以故。以物之本相。既不可得知故。使吾人若能確見本相之時。則此三定理者。不爲真理。亦未可知。具此三理者。謂舉凡吾人考察所能及之物。莫不循之云爾。雖然。我之所實驗者。未足以盡物之全數。或其所未及者。猶多多。

焉亦未可知。

然則所謂不可避之三大理者。果何物乎。康德以爲是亦不過吾人智慧中所具有之定理云爾。視聽作用。必賴空間時間二者。考察作用。必賴此三大理。其事正同。舍吾人心靈以外。則此三大原理者。亦無所附麗。蓋視聽作用。必恃彼兩者。然後見其遠近先後之別。否則庶物游離紛雜。而非吾之得所受。考察作用。必恃此三者。然後相弱而有條理。否則庶物突兀散列。而非吾之得想。此皆吾人智慧作用之自然構造者也。若夫事物之本相。其實如是。與不如是。是終不可得知。

綜上所言。卽康德哲學之初發軔。所謂就吾人智慧之二作用。而細下檢點之功者也。此理旣明。則凡學術之關於有形實物者。基礎可知耳。何也。學固以實驗爲本。而所謂實驗者。自有一定之界。苟不馳於其此界之外。則其實驗乃可信憑。界者何物之現象是也。若貿然自以爲能講求庶物之本相者。則非復學術之界矣。

## 二 庶物原理學（卽哲學）之基礎

### 智慧之第三作用（卽推理作用）

視聽考察兩作用。能整理事物之紛擾。定其次序。使之由複雜以漸入於單純。雖然。猶未能齊萬而爲一。



置之於最高最簡之域也。於是吾人之智慧。更有一高尚之作用。名之曰推理力。以是力故。故我智慧能舉一切而統屬之於其本原。康德以爲此推理力者。能檢點所序列之事物。自一理進入他理。自一例進入他例。如是層累而升。以求達於極致之處。一旦達此極致。則非復如前此之事物。有所憑藉。是之謂無限無倚。本原之旨義。於是乎在。

按朱子補格致傳。謂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蓋窮之。以求致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與康德此論頗相類。惟朱子教人窮理。而未示以窮理之界說。與窮理之法門。不如康氏之博切深明耳。

康德以爲彼二作用所能及者。所謂物理學也。此作用所能及者。所謂庶物原理學。卽哲學也。哲學所言之理。不能如物理學確乎不易。何以故。考義察理。以推測爲能事。非可徵諸實驗故。所謂本原之旨義者。何曰是有三。一曰魂。吾心中諸種現象皆自之出者也。二曰世界。凡有形庶物之全體。三曰神。魂與世界皆出於神。故神亦名本原之本原。魂也。世界也。神也。皆無限無倚。不可思議。非復視聽考察之兩作用所得實驗。惟恃推理刀以窺測之而已。所謂哲學者。卽以研究此本原旨義爲目的者也。

按康德所謂魂者。謂人之精神。獨立於軀殼外者也。所謂世界者。如佛說之大千中千小千世界。非專指此地球也。所謂神者。景教之言造化主也。下文自詳。

## 論道學爲哲學之本

前此學者。皆以哲學與道學謂道德之學劃然分爲二途。不返諸吾人良知之自由。而惟藉推理之力。以欲求所謂庶物原理者。及康德出。乃以爲此空行之法。不足以建立真學術。舍良知自由式外。而欲求魂之有無。神之有無。世界之是否足乎。已而無待於外。是皆不可得斷定。故必以道學爲之本。然後哲學有所附麗。此實康氏卓絕千古之識。而其有功於人道者。亦莫此爲鉅也。

康德乃取古來學者研究此三大問題之學說而料揀之。第一大問題。則魂是也。吾人諸種感覺思念。果有所自出之一本原乎。果有一單純靈慧之本質。號稱靈魂者在乎。康德以爲此問題。非實驗之所能決也。任如何反觀內照。窮搜極索。欲求見所謂靈魂者。終不可得。何也。吾人所得見者。不過此意識。若夫意識之所從出。終無可以見之之道也。

前此學者以爲意識者現象也。意識之所從出。本質也。現象爲用。本質爲體。因用推體。觀此現象而斷其必有所自出之本質存。如吾之意識。能自見此意識之單純無雜。以是之故。則吾意識所不能及之本質。

亦必單純無雜。吾能知之。康德以爲此不合論理之言也。夫意識之力。自想像以爲單純無雜。是仍意識界之事也。現象中之現象也。藉此一現象而直以武斷意識以外之本質。次序凌亂。無有是處。然則使吾身中實有所謂靈魂者存。其狀云何。終非思念之力所可及。何也。思念者既現之作用。靈魂者未現之本體。二者較然非同物也。

第二大問題。則世界之全體是也。康德臚舉諸家之說。其不相容者有八種。而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八種之中。據數學之理以樹義者四。據物力學以樹義者四。

其據數學之理者。第一問題曰。世界之在空間時間。果有限乎。將無限乎。甲曰。世界者。橫無涯而豎不滅者也。乙說反是。其第二問題曰。世界者。可得分析之而爲若干之單純原質乎。將分析之。至於無窮而終不可析乎。甲說主前者。乙說主後者。康德以爲欲決此兩問題。宜取四說而并捐棄之。何以故。空間時間二者。皆吾智慧中所假定。非物本有故。此四說者。認爲本質。無有是處。

其據物力學之理者。第一問題曰。彼世界者。別有無形之自由乎。抑僅循形質上不可避之理乎。甲主前者。乙主後者。其第二問題曰。世界之庶物。自無始以來而自有之乎。抑由於後起造出乎。亦甲主前者。乙主後者。康德以爲欲決此兩問題。宜取四說而調和之。何以故。其所見雖若各異。實皆論別事。而於理皆

有所合故。

康德以爲此不相容之諸說所由起。皆由自以一己之智慧所見。直指爲事物之本相。此所謂妄念也。而此妄念者其力極盛。吾人雖或自知其妄。猶不免爲其所束縛。如彼帶着色眼鏡者之視各物。雖明知所見非真色。猶自生分別。而曰某色某色。古來學者之謬誤皆坐是。

康德以爲以上所舉諸說。其據物力學之理者爲最緊要。何也。其說以辨論自由之有無爲旨趣。正道德之所繫也。康氏旣言物之本相與其現象之區別。乃據此義以論自由之有無。蓋以爲此區別旣明。則所謂自由之理。與不可避之理。可以并行而不相悖。於是乎兩反對之說。得以調和。

康德曰。物之現象。其變者也。物之本質。其不變者也。其變焉者。固託生於虛空與永劫之間。有生而不能無滅。至其不變者。則與時間空閒了無交涉。凡物皆然。而吾儕儕類亦其一也。人之生命。蓋有二種。其一則五官肉體之生命。被畫於一方域。一時代。而與空間時間相倚者也。其有所動作。亦不過一現象。與凡百庶物之現象同。皆有不可避之理。而不能自肆。案疲而不得不息。飢而不得不食者。皆謂不可避之理者也。此舉其最粗者。凡百皆如是。雖然。吾人於此下等生命之外。復有其高等生命者。存。高等生命者。卽本質也。卽真我也。此真我者。常超然立於時間空閒之外。爲自由活潑之一物。而非他之所能牽縛。故曰自由之理。與不可避之理。常并存而不悖者。此也。

按此論精矣。盡矣。幾於佛矣。其未達一間者。則佛說此真我者。實爲大我。一切衆生。皆同此體。無分別相。而康氏所論未及是。通觀全書。似仍以爲人人各自有一真我。而與他人之真我不相屬也。又佛說同一真我。何以忽然分爲衆體而各自我。蓋由衆生業識妄生分別。業種相熏。果報互異。苟明此義。則並能知現象之所從出。若康氏猶未見及此也。雖然。其劃然分出本相現象之二者。按諸百事百物。而皆一以貫之。可謂抉經心而握聖權者矣。康氏以自由爲一切學術人道之本。以此言自由。而知其與所謂不自由者。並行不悖。實華嚴圓教之上乘也。嗚呼聖矣。

康德又曰。吾儕肉體之生命。既與他現象同被束縛於彼。所謂不可避之理。則吾之凡有所爲也。必其受

一公例所驅遣。而不能自肆者也。凡物之現象皆不能自肆見前篇苟有人焉。爲精密之調查。舉吾之持論。吾人之情念。一

切比較實驗之。尋出其所循之公例。則於吾人將來之欲發何言。欲爲何事。必可以豫知之。不爽毫髮。如大文家之豫測彗星。豫測日月食者然。

按吾昔讀佛典。佛言一切衆生有起一念者。我悉知之。吾昔以爲誕言。及讀康氏此論。而知其無奇也。何也。衆生之身。既落於俗諦。爲物理定例所束縛。則其所循一定之軌道。固無不可以測知者。夫常人不能測日食。而天文家能之。然則常人不能測衆生之舉動。而佛能之。有何奇乎。不過佛之治物理學。

較深於吾輩耳。

然則吾人之性。果無有所謂自由者存乎。康德曰。不然。現象於本質。初非同物也。見現象之性。而以為本質之性。亦復如是。無有是處。何以故。肉體生命。不過現象。以其為現象故。故受束縛於不可避之理。然吾人生命。不獨肉體。復有本質生命。為我所未。反見。今以肉體之不能自由。而云本質亦不自由。無有是處。康德曰。吾人畢生之行爲。皆我道德上之性質所表見也。故欲知吾性之是否自由。非可徒以軀殼之現象。而當以本性之道德論。夫道德上之性質。則誰能謂其有絲毫不自由者哉。道德之性質。不生不滅。而非被限被縛於空劫之間者也。無過去。無未來。而常現在者也。人各皆憑藉此超越空劫之自由權。以自造其道德之性質。案康氏之意。謂道德之本原。與軀殼之現象。判然為二物。而超越空劫之真我。即道德之本原所由出。一切道心。由真我自造也。故我之真我。雖我之肉眼所能自見。然以道德之理推之。則見其有儼然迥出於現象之上。而立乎其外者。果爾。則此真我。必常活潑自由。而非若肉體之常範圍於不可避之理明矣。所謂活潑自由者。何也。吾成爲善人。欲爲惡人。皆由我所自擇。按此其所自擇。以自由。既已擇定。則肉體乃從其命令之鑄成善人惡人之資格。按此其所由。以不自由。由是觀之。則吾人之身。所謂自由性與不自由性。兩者同時並存。其理較然易明也。

按佛說有所謂「真如」。真如者。即康德所謂真我。有自由性者也。有所謂「無明」。無明者。即康德

所謂現象之我。爲不可避之理所束縛。無自由性者也。佛說以爲吾人自無始以來。卽有真如無明之兩種子。含於性海識藏之中。而互相熏。凡夫以無明熏真如。故迷智爲識。學道者復以真如熏無明。故轉識成智。宋儒欲用此義例以組織中國哲學。故朱子分出義理之性。與氣質之性。其注大學云。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案即佛所謂真如也。康德所謂真我也。但爲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則有時而昏。案即佛所謂無明也。康德所謂現象之我也。然佛說此真如者。一切衆生所公有之體。非一人各有一真如也。而康德謂人皆自有一真我。此其所以爲異也。故佛說有一衆生不成佛。則我不能成佛。爲其體之爲一也。此其於普渡之義。較博深切明。康德謂我苟欲爲善人。爲其體之自由也。此其於修養之義。亦較切實而易入。若朱子之說明德。既未能指其爲一體之相。是所以不逮佛也。又說此明德者。爲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其與自由之真我。與不自由之現象我。界限未能分明。是所以不逮康德也。康德之意。謂真我者。決非他物所能拘能蔽也。能拘蔽則是不自由也。

又按康德之說甚深微妙。學者或苦索解。法儒阿勿雷脫嘗爲一譬以釋之云。譬有一光線於此。本單純無雜者也。一旦以一凸凹。無數之透光物置於其前。此光線透過此物而接於吾眼簾也。則發種種彩色。爲圓錐形。而無量數之部位。乃生空間時間之有許多部位。卽同此理。故苟精算者。則能取其圓

錐形之相及其衆多之部位。一一算之不爽銖黍。何也。以其落於現象。既循不可避之理也。至其所以發此彩色者。由光線之本體始然。光線本體固極自由。謂其必循不可避之理則非也。

本篇記康氏所提三大問題。一曰魂。二曰世界。三曰神。前二端既經譯。惟神之一問題。涉於宗教家言。泰西所爭論最劇者。而吾東方不甚注重。且康氏亦未下判斷。不過爲推度之辭耳。故今闕之。續以本論。譯者識。

## 論自由與道德法律之關係

康德曰。凡帶命令之性質者。皆可謂法律。命令有兩種。其一曰有所爲者。其他曰無所爲者。譬諸語人曰。爾欲康強。則慎爾飲食。節爾嗜欲。此之謂有所爲也。蓋其命令中必含有一目的者存。意曰。必如此乃足以達此目的。不然。則否也。雖然。彼之欲達此目的與否。則固其人所得自肆矣。有人於此。甘自罹疾苦而不悔者。則雖日夕自耽於伐性之斧。自灑於腐腸之藥。固非他人所得而禁也。凡以利益爲目的者。皆屬此類。皆謂之有所爲之命令。有所爲之命令。與道德釐然無涉也。

若夫道德之責任則異是。凡曰責任云者。皆非有所爲而爲者也。不得以之指道德之責任爲手段。而求達他之目的者也。何以故。手段卽目的故。譬諸語人曰。尊重爾之自由。無或放棄。則所謂尊重自由者。非其手段



也。何也。舍其所尊重之自由之外。更無有他目的者存也。案慎欲食節嗜欲之命令則爲欲康強之一目的而發也故謂之手段。凡道德之責任。皆屬此類。蓋其所負之責實貴重而莫京。與他種利益絕比較。非如彼行手段以求利益者。或趨或舍。聽吾之自擇也。

然則道德之責任。何爲而若是其可貴耶。康德曰。道德之責任。生於良心之自由。而良心之自由。超空闊越時間。舉百千萬億大千世界。無一物可與比其價值也。

案康德所說自由。界說甚精嚴。其梗概已略具前節。卽以自由之發源。全歸於良心（卽真我）是他。大抵康氏良心說。與國家論者之主權說絕相類。主權者。絕對者也。無上者也。命令的。而非受命的者也。凡人民之自由。皆以是爲源泉。人命皆自由於國家主權。所賦與之自由範圍內。而不可不服從主權。良心亦然。爲絕對的。爲無上的。爲命令的。吾人自由之權理。所以能成立者。恃良心故。恃真故。諸不可不服從良心。服從真我。藝從主權。則箇人對於國家之責任所從出也。服從良心。則軀殼之我。對於真我之責任。由是言之。則自由不與服從爲緣。國民不服從主權。必將喪失。夫主權所賦與我之自由。若人如是則並主權的國家而消滅之而自由更無字矣。人而不服從良心。則是所固有之絕對。無上的命令。不能行於我。此正我喪我之自由也。故真尊重自由者。不可不尊重良心之自由。若小人無忌憚之自由。良心爲人欲所制。真我

爲軀殼之我所制。則是天囚也。與康德所謂自由。正立於反對地位也。

又案王陽明曰。「一點良知。是汝自家的準則。汝意念着處。他是便知。是非便是非。更瞞他些子不得。汝只要實實落落依着他做。善便存。惡便去。」是亦以良知爲命令的。以服從良知爲道德的責任也。陽明之良知。卽康德之真我。其學說之基礎全同。

康德又曰。就令天命不佑。使我抱一善意而不能實行。或竭力實行而無其效。使便常保持此志而勿喪失。則自能篤實光輝。坦坦蕩蕩。何以故。有效無效。於善意之分量。無所增減。故其價值全存於自由中故。案凡行一手段以求達一目的者。若所目的不得達。則手段爲枉用。若踐履道德之責任者。卽以踐履此責任爲目的。既踐履則目的已全達矣。故此後之有效無效。於本體之分量價值。毫無增減。其理甚明。

康德又曰。人苟自持其自由之善意。則天下之利益。莫大於是。蓋以與其己身不可分離。實己身中最宗貴之品之所寓也。又曰。凡物之價值。皆以有所比較而生。故得計算之曰。甲事之利益幾何。乙事之利益幾何。因得比例輕重以爲趨舍。自由之善意。則絕比較絕計算者也。故曰善人之聲價。惟他善人得與之齊。若加乎其上也。天下無有也。此道德之制裁所由生也。

是故自由者。自以自爲目的。自以自爲法令。惟自能實守此法令者。乃能實有其自由。實而言之。則我命我使。勿受我以外之牽制。而貫徹我良知之所自安者云爾。是故威權也。自由也。立法人也。法律也。主也。實也。皆合爲一體。無差別相。所謂中立而不倚。強哉矯者。正在於是。是故講學者。苟以真我之自由以外之物爲目的。雖有善言。終不免於奴隸之學。此康氏一針見血之教也。

康德據此學理。乃爲簡易直捷之格言三條。以垂示後學。其一曰。汝之自待及待一切人類。當視之爲自由的善意之化身。尊之重之。故以他人爲目的可也。以他人爲手段不可也。何以故。我有自由的善意。人亦有然。故如奴隸制度之社會。無論其體裁如何。要之皆以人爲手段。天下之可嫉。莫此甚也。

故康德推論道學之極則。謂宜合全世界以建設一「自由的善意之民主國」。夫然。故各人皆互以他人之行爲爲目的。而莫或以爲手段。若是者亦名之曰。「衆目的之民主國」。衆目的之民主國。各人有互相崇重。無互和利用者也。卽盧梭所謂人人皆立法者。皆守法者。人人皆君主。皆臣從也。

於是乃爲第二之格言曰。「汝之自待。及待他人。皆當求在此衆目的民主國中。備有可爲君主。可爲臣庶之資格。」此資格之標準何如。吾毋一動念。一舉事。必自審度曰。此念此事。果可以爲此種民主國之法律否。此最簡單直捷之驗試法門也。其可爲法律者。則是合於道德之所命令也。不然。則否也。譬諸有

人於此。受他人金錢之寄託。而私乾沒之。若是者。可得爲此衆目的民主國之法律乎。果爾。則誰復肯以其所重蓄者託人也。由是觀之。凡不信之類。終不可以爲法律。蓋人之無信者。其意以爲己獨不信。而望天下人之盡信也。不爾。則於己無所利也。而天下之決無此事。豈待論矣。準此例之。則夫所道德的法令之標準者。釐然可見矣。於是康德乃更示第三之格言曰。「汝欲有所爲。當務使之可爲以通用於天下之法律。」

康德又言。尊重人身而無或以之供我之手段。是不特爲道德之基礎而已。亦制度法律之本原也。蓋法律有二種。一曰制之於中者。則道德是也。二曰制之於外者。則尋常所謂法律是也。尋常法律之所目的。凡一切責任。非在身外者。案謂人與人交涉也。則不干預之。何也。身內之責任。非以他力所能強制者也。而推原權利之所由立。罔不起於尊重自由之一要義。兩者相互之間。而各皆欲保全其自由。勿使放棄。此法律上之權利所由生也。故康德關於權利之學說。復有一格言曰。「汝當循法律上所定者。以使汝之自由。與他人之自由相調諧。」卽所謂人人自由。而不以侵人之自由爲界也。

康德曰。凡號稱權利者。必含有強制力之意義。遇有加障害於他人之自由者。則行威力以壓制之。是不得以侵人自由論也。雖然。欲使此強制力行之而適當。則（第一）當使所行之地位程度。與行抑制者之

自由相應。(第二)則當使與受抑制者之自由相應。如債權者對於債務者之抑制。則不得云侵害債務者之自由。何也。彼當乞貸之始。訂其償期。及期不償。則任債主之處置。斯乃彼所預認也。然則非債主抑制彼。而彼躬自抑制也。故循康氏之法律學說。則雖在抑置手段之中。仍保有獨立自尊之鴻指。此論實發前賢所未發焉矣。

康氏之政治論。殆與盧梭民約之旨全同。而更以法學原理證之。其論法理上之私有權也。曰凡私有權必起於社會制度既立以後。當其始也。衆人以土地爲公有。無或有定主以專其利。雖然。其弊也。爭則亂。於是乎相共而立此疆彼界。各名自由之約。而此約又非公認則無其效也。於是乎必於其先。而更有結羣建國之一約存焉。是卽國之所由立也。故當未立國之先。所謂私有權者。不過一假定之物。其得成爲一神聖不可侵犯之權理者。則民約建國以後之事也。此等理想。殆皆祖述盧梭。而加以引伸發明而已。康德又謂今之所謂國際公法者。其起原全與民法同。蓋國與國之交涉。人與人之交涉。其道一耳。國皆自由自主。而莫或服。屬於他國。甲國毋得以乙國爲自利之一手段。是國家獨立自尊之大義。而國際法所準據之原理也。

康德曰。今者兩國有違言。動輒以干戈相從事。此野蠻時代之惡習也。凡生於今日爲各國國民之一分

子者。宜各自振厲。務滌改之。以進於文明。此人道之責任也。夫野蠻時代。人與人之交涉。而往往有決鬪也。以無完備之法廷。以爲之裁斷也。今欲免國與國之決鬪。則不可無完備之國際法廷。今雖未能至。猶當孜孜焉。準備以待來者。於是康氏乃有永世太平論之著。

永世太平論之綱要。凡五大端。

(一) 凡邦國無論大小。不得以侵略手段。或交易割讓買賣等名義。以合併於他國。

(二) 諸邦不得置常備軍。如現時之積習。

(三) 一國中有內訌。而他國以兵力干預之者。在所必禁。

(四) 各國皆採民主立憲制度。以此制最合於最初民約之旨。且可以鞏固全國人自由平等之權利也。

(五) 各獨立國相倚以組成一大聯邦。各國國民相輯和於國際法之範圍內。若有齟齬。則聯邦議會審判之。如瑞士聯邦現行之例。

或難康氏曰。茲事美則美矣。然實行之日。終可得望乎。康氏曰。此則非以強力所能致矣。惟民德與民智。兩者日進於光明。可以得之。夫人之有欲也。斯其爭之所由起也。若智慮益進。然後知真利益之所存。乃

慨然於昔之所爭者。自以爲利。而實乃害之甚者也。於是廢然返焉。故於人生有欲之中。而弭兵之萌芽。乃潛滋暗長於其間。則造化之妙用也。

二十四紀  
之巨靈 託辣斯

(一) 發端

新民子曰。豈不異哉。豈不異哉。不及百年。全世界之政治界。將僅餘數大國。不及五十年。全世界之生計界。將僅餘數十大公司。

新賓基言。野蠻之羣。以產業機關爲武備機關之供給物。文明之羣。以武備機關爲產業機關之保護物。吾以爲文明之極則。豈惟武備機關爲然耳。乃至政治上一切機關。悉爲保障生產之一附庸。故觀二十世紀以後世界之大勢者。則亦與其生產機關焉可耳。吾自美國來。吾請語彼中生計界新飛躍之一魔王。曰託辣斯。

(二) 託辣斯發生之原因

世界事物蕃變之狀態萬。而貫之之大理一。一者何。曰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是也。曷爲適。曷爲不適。曰因十時而殊。因于地而殊。故或內競而適。或內競而不適。天競者對外之意義也。然則曷云內競而亦適。曰

凡么匿謂箇體弱者其拓都謂羣體必不能強。欲么匿強。不可不充其發達之力量。內競者。凡以達此目的也。是之謂適。及競之既極。而無所以統合之。則不惟對外無力。而內部亦將自敵。是之謂不適。由前之說。故箇人主義。自由主義。尙焉。由後之說。故集權主義。干涉主義。尙焉。此兩者遞相引迭相勝。如波折。如循環。歷史之奇觀莫大于是。在政治界有然。在生計界亦有然。

自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箇人自由主義。日盛一日。吾昔以爲由于干涉而自由進化之原則也。既自由矣。則斷無退而復返于干涉之理。及觀近二十年來世界大勢之傾向。而不禁爽然以驚也。夫帝國主義也。社會主義也。一則爲政府當道之所憑藉。一則爲勞働貧民之所執持。其性質本絕相反也。而其實行之方法。一皆以干涉爲究竟。故現代所謂最新之學說。駸駸乎幾悉還十六七世紀之舊。而純爲十九世紀之反動。嘻。社會進行之線路。誰能畫之。誰能測之。豈有他哉。亦緣夫時之適不適而已。噲斯理也。乃可以觀察託辣斯矣。

託辣斯烏乎起。起於自由競爭之極敵。當十六七世紀時。生計學上重金主義盛行。法之哥巴。英之克林威爾等。皆厲行干涉。國以驟強。全歐豔之。轉相仿效。既而不勝其敵。逮十八世紀之半。重農派之學說起。頗倡自由。斯密亞丹原富出。益暢斯旨。自是政治上。社會上。皆起大革命。而生計問題。實爲之原。百年以



來「自由競爭」(Free Competition)一語。幾爲計學家之金科五律。故於國際之通商自由也。於國內之交易自由也。於生產製造販賣種種營業自由也。勞力者以自由而勤動。資本公司以自由而放資。上自政府。下及民間。凡一切生計政策。罔不出於自由。斯密氏所謂供求相劑。任物自己。而二者常趨於平。此實自由競爭根本之理論也。故此競爭行。則生產家不得不改良其物品。低廉其物價。以爭販路。以是之故。不得不求節減其生產費。擴充其生產力。復以是故。新式機器之發明。技術藝匠之進步。相緣而生焉。以物價之低廉也。增加需用者之購買力。以品物之改良也。增加其物之利用價值。以及汲謀擴張販路也。故交通機關。即輪船 鐵路等隨而擴張。而供給日以普及。復以是故。生產家之規模愈大。其所需勞力愈多。勞力多需。則庸率愈騰。庸率騰而勞動社會之精神形質。俱以進步。復以是故。製造家之需原料品也愈渴。競於購買。故原料價騰。價騰故農虞諸業皆食其利。如此則於全國全社會種種方面。互添活力。而幸福遂以驟進。論者謂十九世紀之文明。無一不受競爭自由之賜。非過言也。雖然。天下事利之與弊。每相倚伏。自由競爭之過度。其病國病羣也。忽又出前賢意計之外。自機器大興。生產力驟增。而消費力即買者歲進之速率。不足以應之。於是生產過羨。物價下落。不知所屆。小資本公司紛紛倒閉。而大資本公司亦萎頓矣。然其敝固不徒在資本公司而已。即勞力者亦隨而殃及。何以故。以爭競之故。勢不能不廉其價。以網願

容。然欲以價廉而購原料品。勢固有所不可也。則不得不減勞力者之庸率。而延長其操作之時刻。或用婦女兒童。使爲過度之勤動。彼非必好爲若是。而爲達競爭之目的。迫之不得不爾爾也。加以小資本家力不克任。相次倒閉。弱肉強食。兼并盛行。於是生計界之秩序破壞。勞力者往往忽失餬口之路。勢亦不得不乞憐於彼之能堪劇爭之大資本家。故大資本家從而壟斷焉。庸率任意尅減。而勞力者痛。物品復趨粗惡。而消費者病。原料任其獨占。而生產者亦病。此近世貧富兩級之人。所以日日衝突。而社會問題所由起也。於斯時也。乃舉天下厭倦自由。而復謳歌干涉。故於學理上。而產出所謂社會主義者。於事實。上。而產出所謂託辣斯者。社會主義者。自由競爭反動之結果。託辣斯者。自由競爭反動之過度也。

曷云託辣斯爲反動之過度也。託辣斯者。實「自由合意的干涉」也。自機器之製造日益精。運輸之交通日益便。而競爭日劇一日。如上節所云物品務改良。物價務低減。於斯時也。營業家不能不改其目的。不求利益之高也。而惟求利益之多。即昔者以每月千金之產物。能博百金之贏利者。今已不可復望。毋甯以每月萬金之產物。而求博五六百金之贏利。故生產物不能不增加。實此趨勢迫之使然也。於此時也。而欲占優勝之位置。則其必需之能力有數端。(一)必置備最大最新最良最敏之機器。(二)必使用多數精練之職工。乃能利用此機器。而節減生產費。(三)必需用原料品愈多。然後購買之時。其價能

較廉。(四)必資本大。信用堅。然後欲借外債。其息較微。(五)必資本大。然後機器及工場。乃可以隨時進步改良。(六)必設法利用廢物製造。所謂補助物品。副產物品。詳下然後勞費少而結果多。(七)必設法使分業以愈趨精密。職工盡其所長。(八)必設法節減販賣費用。而因以侵界外國市場。以此八端。故非有大資本者。不能優勝於競爭。至易明也。十九世紀百年間。箇人獨立之小商。漸次絕跡。相率而走集於有限公司。日本所謂株式會社之旗下。皆此之由。於是而第三等之工業全敗。雖然。有限公司者。其大小亦無定形也。以十萬者與百萬者遇。而十萬者必不支。以百萬者與千萬者遇。而百萬者亦終必不支。其現象誠有如哲學家費息特。所謂大食小。大復食大者。於是而第二等之工業。亦將全敗。於斯時也。生計界之恐慌。不可思議。而全社會必受其病。故非有所以聯合之。而調和之。則流弊遂不知所屆。此託辣斯者所由起也。

### (二)託辣斯之意義及其沿革

託辣斯者。原語爲 *Trust*。譯言信也。此語何以變爲生計上一特別新名詞。蓋多數之有限公司。互相聯合。而以其全權委諸少數之人。爲衆所信用者。故得是名。西律凡承受遺產之人未成年或有疾不能自理事則任託一人之代理其人亦名託辣斯梯今略述其組織方法。可分四種。

(一)以數公司股票之過半數。委託於衆所信用之託辣斯梯 *Trusty* 數人。此託辣斯梯則以託辣

斯證券付諸股東。而代理其股東權利。或由直接。或由間接。以督辦各公司事業而統一之。各公司之贏利。俱集於託辣斯梯之手。按證券均分之。

(二)以數公司股票之全部。悉納於託辣斯梯之手。各公司之舊業。由託辣斯梯估價。舊股東除領受託辣斯證券外。仍有權使託辣斯梯負擔保之責任。

(三)以數公司之財產。悉納於託辣斯梯之手。前股東惟受證券。無他契約。

(四)新設立一公司。將舊有數公司之土地工廠機器棧房。一切流通資本。一切客路。乃至種種權利。悉行買收。別以新各公司股票給之。雖然。此新公司不過一名號。其實則以新股票與舊股票交換而已。

今觀此則託辣斯之性質。可見一斑矣。故生計界組織進化之現象。與政治界殆絕相類。試以美國民族發達之跡比例之。其初小工小商。各自營生。如殖民時代。箇箇獨立也。及進而為有限公司。則如分治時代。合多數之箇人。多數之家族。而成一州一省也。更進而為託辣斯。則如聯邦時代。合并各州各省。而成一中央大帝國也。吾故曰託辣斯者。生計界之帝國主義也。夫政治界之必趨於帝國主義。與生計界之必趨於託辣斯。皆物競天擇自然之運。不得不爾。而淺見者從而駭之。從而尼之。抑亦陋矣。

問者曰。子言託辣斯所以救自由競爭之極敵。今若此。是亦以更大之資本。與彼次大之資本相競爭耳。而何救之可云。曰。是其性質不同。彼以更大之資本而立新公司者。非使他公司斃於其馬前而不能自立也。託辣斯者。是使舊有之諸公司。悉逃其害。而共蒙其利也。其不肯加入託辣斯者。不在此例。故託辣斯者。平和之戰爭。而自由合。

託辣斯之成立。聳動一世耳目者。自一八八二年。美國之煤油託辣斯始。其翌年亞美利加綿油託辣斯繼之。一八八七年。蒸釀託辣斯。砂糖託辣斯繼之。故謂託辣斯爲美國之特產物可也。雖然。其起源已甚古。英國當拿破倫戰爭前後。煤礦公司各股東。既有相聯合公定價格之事。其各種產業。亦次第聯行。前王佐治第三之世。曾以法律禁止之。而奧大利之一七五二年修正之刑法。且有禁生計上結集託辣斯之事。然則此物之出現於世界。已在百五十年以前。而當時既有不勝其弊者矣。顧前此組織不完。勢力不固。無足道者。自煤油砂糖兩託辣斯成立後。其勢乃披靡於全美。踵起者歲不絕於國中。小資本家及勞力者。蒙一時直接之損害。乃囂囂然共鳴其非。一部分之學者及政治家和之。故自一八九三年以來。託辣斯二左右袒。實爲美國第一大問題。而禁遏託辣斯之法律。遂陸續發布。今述其沿革概略如下。

### 一八八二年 煤油託辣斯成。

一八八三年 國會議員設立一託辣斯調查會。

一八八五年 紐約省開一託辣斯反對會。以滿場一致。決議上書於政府。

一八八七年 政府頒法律。令鐵路公司不許以特別廉價運送託辣斯貨物。

一八八九年 康沙士省。米因省。始發布禁止託辣斯之法律。

一八九年 愛和華庚達奇路易查拿諸省。發布禁止託辣斯之法律。

一八九一年 阿拉巴馬伊魯女士審省。發布禁止託辣斯之法律。

一八九二年 紐約省。發布禁止託辣斯之法律。

一八九三年 倭克拉拉哈馬省。發布禁止法律。中央政府亦下令。凡營業家以聯合手段。限制自

由競爭。使物價騰踊者。科五千元至一萬元之罰金。處五年至十年之禁錮刑。

一八九六年 佐治亞省。發布禁止法律。阿拉巴馬省。修正禁止法律。

一八九七年 汶天拿省。尼布拉士加省。南哥羅利拿省。南德哥亞省。狄尼士省。同發布禁止法律。

一八九八年 姚達省。阿哈約省。阿康沙遵。同發布禁止法律。

一八九九年 米志康省。米拿梭達省。北德羅利拿省。北德哥克省。特沙士省。同發布禁止法律。

紐約省修正禁止法律。

一九〇〇年 密士瑟必省。屬士康成省。發布禁止法律。合衆國中央政府。發布託辣斯救濟法案。

凡五條。改從前禁遏手段。爲改良監督手段。且改正憲法。以託辣斯新處分權界諸議會。自一八八三年至前世紀之末歲。爲美國反對託辣斯最劇烈時代。雖然。非惟不能遏絕也。而發達滔滔。日益加盛。亦可知天演自然之力。終非以人事所能抵抗也。以政府之禁也。故不爲正式之發達。而爲變形之發達。變形之發達。奈何。即前所述第四種之組織方法是也。其名則有限公司。其實則託辣斯。自一八八五年以後之託辣斯。大率皆採此方法而成立者也。

今將一八九九年前。美國所設立之託辣斯。及其所合併之公司。舉其重要者。爲表如下。

(託辣其名稱)

(合併公司數)

庚達奇省釀造公司

五十七

美國農產公司

二十三

國民壁紙製造公司

三十

昇降機器製造公司

十三

美國煉瓦石製造公司

紐約全市同業合併

美國錫箔製造公司

三百三十製造局合併

美國綿油製造公司

百二十三

國民餅乾製造公司

全國人製造所十分之九

國民製粉公司

二十

美國麻油製造公司

八十二

製紙公司

三十五

國民軍囊製造公司

全國同業之全數世界同業之過半皆合併

製冰公司

十二

製造麥芽公司

三十

格爾哥士製糖公司

全國同業皆合併

萬國製造公司

二十四

國民製鋼公司

二十



附注。以上所舉。皆資本在二千萬元以上者。又以上所舉。皆一八九九年前成立者。其近四年所續立。別有表在拙著新大陸游記。茲不另詳。又將營業之種類。舉其所有託辣斯之數。爲表如下。

食品類	十四
釀造品類	十二
烟類	五
紙類	五
織物類	五
皮及樹膠類	五
木品類	二
玻璃及煉瓦類	四
化合物及油類	十一
鋼鐵類	十八

機器及其餘金品類

八

電氣品類

十一

礦品類

六

(附注)右表亦舉一八九九年以前者。以後者其別詳新大陸游記中。

以上所舉十三類。一百有六所之公司。實託辣斯全美產業之勢力。集於是殆過半矣。以視二十年前。則全國公司之數。幾值餘百分之二三。而此後合併之率。日烈一日。日急一日。近四年來。一年之所合併。視前此之十年。猶將過之。自今以往。更閱十年。則美國全國。每一業僅有一託辣斯。亦意計中事耳。吾故曰。不及五十年。全世界之生計界。僅餘數十大公司。

二十世紀開幕之三年間。美國新成立之大託辣斯。其足使歐洲人乃至全世界人震驚變色者。凡三大端。其一則鐵路大託辣斯。以千九百年成立。凡合併十一大公司。全美國最大之幹線皆被網羅。其線路合計四萬三千三百餘英里。約當中國五十萬餘里。足以繞地球四周而有餘。其資本為美金十萬萬零五千四百餘萬。約當中國通用銀二十萬萬有奇。當中國政府二十年之歲入。其二則鋼鐵大託辣斯。以千九百零一年成立。凡合併八公司。內有公三司名為公司實則託辣斯者乃前此已合併多數之公司為小託辣斯今復合併為一大託辣斯也此大託辣斯以卡隆奇之公司為中心點全美國之鋼鐵業皆歸一統矣其資本為美金十一萬萬零

四千五百萬。此託辣斯之主權者。卽託辣斯梯其部下職員凡二十五萬有奇。其三則輪船大託辣斯。以千九百二年成立。凡合併八大公司。有船百十八艘。八十八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噸。英美德三國大西洋航路之船。一網而盡。黎倫輪船公司者。英國最久最大之公司。其船之往來大西洋者。二十九萬三千餘噸。英國百餘年來。所以左右海權者。實惟此公司是賴。今乃一旦而歸諸美國人以爲之。託辣斯梯當摩爾根。世所稱託辣斯大王者也。其略傳見新大陸游記。之謀。創此託辣斯也。先至英國與彼公司交涉。全英輿論。日笑存之。乃不數月而事竟成。歐洲人之相驚。以一美國禍。美國禍川也。蓋有由矣。外此如銀行託辣斯。電報託辣斯。今雖未成。而機已大動。不及五年。吾輩可拭目俟矣。昔賢詩云。朝辭白帝彩雲間。千里江陵一日還。世界壯觀。至斯而極。

#### (四) 託辣斯獨盛于美國之原因

託辣斯發生之原因。第二節既略述之。其爲天演之大勢。驅迫使然。不待問矣。願何以不發生於他國。而獨發生於美國。蓋亦有故焉。今據日本農商務省四年前之報告書譯錄如下。

(一) 美國國土廣漠。天然之富源無限。其資本夙闊。溢國中。國民營業心最盛。而其民無論作何事業。皆喜新奇。喜雄大。故美國人不以孤獨分立之小事業自滿。天性然也。此實託辣斯之大經營所

由起也。

(二)自洛奇佛拉

按世所稱煤油大王者也

之煤油託辣斯。

按即託辣斯之鼻祖于一八八二年者也

奏非常絕大之成功。舉國豔羨。勢益

流行。洛氏之初創斯業也。以一人而專握全國煤油之利權。競爭路絕。而託辣斯享莫大之利。近

三年間。

按此報告在于千九百年距今四年前也

其股東有白金資本者。歲獲九十四金之贏。其所派利息總額。每年美

金九千一百四十萬有奇。以此之故。而洛氏以三十年間。亦自殖富。至四萬萬美金。諺曰。成功生

仿倣洛氏。以此空前之勝利。其使美人舉國若狂也亦宜。

(三)美國之保護政策。

按如英國之入口貨物一概免稅是自由政策。美國反是。是為保護政府此財政上通用名詞也。

亦助長託辣斯之大原因也。增加海關

稅。率使外國製造品。難以侵入。而藉此以保護本國產業。此實美國年來之國是。而今者共和黨

政府所最堅持也。夫託辣斯者。所以調和競爭。維持物價者也。使在自由貿易之國。無關稅以相

保障。則外國物品。忽乘隙而入。而託辣斯之目的。終不得達。且馴以自敝。故英美同為資本國。而

此現象。不先見於英。而先現於美。有由來也。

(四)美國以天產原料之豐裕。機器技術之進步。兩者相倚。故其國產業之興。奔軼絕塵。外國貿易歲

進。不特凌駕先進國之英吉利而已。自今以往。且將決勝負於世界之市場。而為其主人。以此之

故。故託辣斯者起。節制國內。毋使以自競耗其力。乃一心拚命以馳逐於世界之舞臺。夫是以此風一開。譁禁者雖多。而遠識之士。固贊成而獎勵之。其氣象且滔滔日進也。

(五)美國之鐵路。如蛛網然。貫通全國。而往往有祕密減價之事。是亦導起託辣斯之一原因也。蓋託辣斯者。合數公司。乃至數十公司之力。其所需用之原料。及所製出之物品。以較諸其餘獨立之小公司。自更多量。而彼鐵路者。亦有多數之公司。而互相競者也。託辣斯以減價之議。與鐵路公司相交涉。甲公司不應。乙公司將應之。而其利乃歸於乙。鐵路家之不能不生心。亦勢使然矣。故美國政府。雖有嚴禁鐵路公司私減運率之令。而祕密違法之舉動。竟不可得絕。如濱士溫尼亞鐵路與煤油託辣斯所定密約。其一例也。以彼運費之格外低廉。故孤立之事業。終不能與彼聯合者爭。舉國皆折而入於託辣斯。又事勢所心致矣。

### (五)託辣斯之利

生計學有最普遍最寶重之公例一焉。曰以最小率之勞費。易最大率之利益是也。而託辣斯則達此目的之最善門也。故論託辣斯之功德。皆當於此焉求之。今條列得十二事。

(第一)託辣斯可以得廉價之原料品也。凡購買各物品。其同時多購。且定期常購者。則比諸常價必

較廉。此盡人所能解也。而惟營業之規模愈大者。乃能享此獨運之資格。託辣斯之權利。至易見矣。或曰。此其利益。專在求者。(即託辣斯)而供者。(即原料品生產家)不蒙其利。翻受其害。此又偏閹之論也。夫吾有物而售諸人。與其售十數次而價稍昂。毋甯售一次。而價稍殺。何則。其所費之勞力。所費之時日。不足以相償也。故供者無絲毫之損。而求者有莫大之益也。

(第二)託辣斯可以善用機器。而監其所長也。考美國諸託辣斯之成立也。往往收縮舊有之工廠。減其機器之數。而所製產物品。比諸疇昔有增加而無減殺。由此言之。是前此舊工廠之用機器。有未盡其力者存也。而此力者。前此則棄於地。而今乃收其用也。故棉油託辣斯之成。忽廢去十二座大機器。砂糖託辣斯之成。忽減用機器四之一。威士忌酒託辣斯之成。前此諸公司。共有工廠八十者。忽省其六十八。而僅留十二。而歲出之油糖酒。仍與前同額。此其效之彰明較著者也。夫前此以八十分之資本。斥置器械。而僅得此利益者。今乃以十二分之資本。可以獲之。而所餘之六十八分。則流通之於他處。以爲別種生產之用。其有裨於社會之總殖。不亦大耶。且機器日新月異。新出者。則舊者殆廢。苟非結構之大。毋財之雄。則欲易新者。而不能逐時而遷。欲仍舊者。而不能與外相競。是兩困之道也。欲免此困。非託辣斯末由。

(第三)託辣斯可以實行分業之學理。日赴精密也。生計學上分業之理。自初民時代而已行。然其粗疏與精密之等級。即文野所由分也。自機器日出之後。分業之細。已遠優於前代。託辣斯行。以其鉅大之資本。夥多之工場。故得分之愈精。而其利愈著。據美鋼鐵雜用物製造公司實託辣斯也所報告。謂彼所製婦女用之袴圈。凡八九十種。亦分數十工場。使各從其事。以此之故。每噸之生產費。能節一元至一元半美金云云。是其例也。自餘各業。大率類是。

(第四)託辣斯可以製造附屬副產物。使無棄材也。其例證之最著者。為煤油託辣斯。曩之業斯業者。惟取其精。以供燈火用。其餘所棄之渣滓。殆將過半。僅投諸汽爐。以代薪炭。自託辣斯成立後。乃更謀所以利用之。幾經研究。乃製出擦機器油。及巴拉芬洋蠟之兩種副產物。于是全工場無棄材。而公司歲入之值。此兩種副產物。殆與正產之煤油同額。其餘次等之副產物。尚三百種。近年煤油之價目廉。其原因蓋在於是。又芝加高大屠場託辣斯總理某。嘗語人曰。豕之全體。其不可利用者。惟屠殺之際。所失之呼吸氣耳。余嘗親遊其地。親聞其言。據其營業目錄。一豕之體。所製產物。凡三百二十餘種。其利用之盛。可以概見。若此者。非託辣斯不能。蓋孤立之公司。其資力實不足以兼及也。

(第五)託辣斯能節制生產。毋使有羨不足。且免物價之漲落無定也。此實託辣斯之最大利益。而亦

左右袒者劇爭之焦點也。斯密亞丹所謂供求相劑。任物自己。而二者常趨於平。此固生計學上不易之公例乎。雖然。社會者流動而不靜止者也。當其方平也。不轉瞬而旋復。畸於一。畸固未有不返於平者矣。然或時一年數月而返。或畸十數年而猶未返。或畸至小差而返。或畸至極敵而後返。則恆視其社會之狀態。國民之性質。與夫外界之刺激。以為差。夫使畸至極敵而後返焉。及其既返。則平固也。而將平未平之際。其慘狀有不可勝言者。如供過於求而欲返其平。則舍同業者之休歇倒閉。豈有他術哉。供過求者倍。則現時同業者。必倒閉其半。然後平乃可得復。供過求者二倍。則現時同業者。必倒閉其四之三。然後平可得復。及其平也。而一國之質本耗蝕者幾何。一國之勞傭失業者幾何矣。資本家傭因而至也。故生計家名之曰恐慌時代。此現家者。各國皆往往不免。而在新興之國。為尤甚。何也。舊國常徵帶靜止之形。新國益富於流動之性。愈流動則其民營業愈活潑。而供求之劑愈飄忽而數遷也。美國人消費力最強之國民也。然且以生產過度為一大患。蓋美國現今生產力。對於其人口之比例。實二倍有餘也。於是而不求節制之法。以救治之。則生計界之騷亂。遂無已時。救治之法。不在節制。即帝。妙法也。近中東亞問題皆。託辣斯者。以其供給本業消費額之過半。故於人民之嗜好。需用之多寡。及市場之情形。皆能瞭然。本公司之歲產幾何。與本公司競爭者。其歲產幾何。皆可測知。故能使社會之所求。



與我之所供。隨時相濟。而不至有過度之患。託辣斯之對於生計界。對於一般社會。其功德莫鉅於是。或曰。託辣斯既居本業供者之過半。其勢力足以左右物價。保無有登壟斷而罔市利之弊乎。曰。是亦。有然。故監督之法律。不可以已也。其詳論詳次節。

(第六)託辣斯能光大世事業。橫張其販路也。彼以資本之鉅。故有長袖善舞之樂。凡與本公司有密切關係之事業。一切皆自營之。因此而所生之利益。不可思議。最大之託辣斯。常自儲殖其原料品。自製造之。自運送之。自販賣之。如煤礦託辣斯。自製炸藥。烟捲託辣斯。自種烟葉。煤油託辣斯。自製罐箱。是其例也。據洛氏煤油託辣斯之報告。當一八七四年。其所用之鐵罐。每箇購價三角。(美金下同)一八八二年以後。自製之僅費一角半。每歲所用凡三千八百萬箇。實節省五百四十萬元。其所用木箱。前此每箇二角。今自製僅一角三分。每歲節省一百二十五萬元。外他種容器。復節省三百五十萬元。近復自製船而自運輸之。其所節幾何。雖未深知。然以容器一端論。較前已坐贏千萬元矣。故現時煤油市價。比前低減數倍。而其託辣斯之贏。仍有增無損。百元股票。值至千餘。蓋有由也。夫價廉則消費者食其利。消多用節。則生產者仍食其利。計學公理。必出於兩利。誠至言哉。至其生產既鉅。必汲汲擴張販路。其勢乃侵略外國市場。此又必至之數也。千九百年美國出口貨總額五十萬萬元。屬於託

辣斯之製造品四十萬萬。其勢力之偉大。可推知矣。此事於末節更詳論之。

(第七)託辣斯能淘汰冗員節減薪費也。生產費中其最大之部分爲原料品。次則監督費也。監督之人固萬不可以已。而實則爲不生產之人。歸於分利之總屬者也。自託辣斯起。而此費大節約。其裨於社會之公利者實多。試舉一例。紐約市中電車。昔爲十八公司。自聯合以後。其總辦十七名。悉廢去。以威里蘭一人爲事務全體之監督。鋼鐵託辣斯之總辦奇氏云。託辣斯成立以後。前此之事務員。汰其大半。皆其證也。加以託辣斯之製品。多直接販賣。故居間經紀之人。皆可不用。星克士博士之調查記事云。各託辣斯以廢經紀人之故。最少者歲增五千元。最多者歲增二十萬元。皆美金之利益云。

(第八)託辣斯舉凡一切競爭之冗費可以節省也。競爭既劇。所恃以爭勝者。不一其途。冗費自相緣而起。卽如廣告者亦其一端也。西人商業。最重廣告。其甚者或一年總支數中。廣告費居十之一焉。此皆競爭所生之果也。此外尚有派員四處運動。以求廣銷者。有添附無用之長物於售品內。以引入人勝者。如售紙烟者內附一洋片之類是也自餘類此者。更僕雖數。豈有他哉。皆爲競爭耳。而此等耗費。勢亦必於物價內向購者而取償。託辣斯立。則謂之競爭悉已芟除。此等耗費。半歸節省。是直接而爲製造家之利。亦間接而爲消費者之利也。

(第九)託辣斯可以節省運送費也。前者各家分立爭競。或公司在紐約。而購客在舊金山。或公司在芝加高。而購客在波士頓。其轉運之費莫大焉。甚或增原價三分之一者有焉矣。託辣斯既合併全國之公司。故恆擇各要區。分置工場。如煤油託辣斯。以紐察治省之製造所供東部諸省。以伊魯女士省之製造所供西部諸省。是其例也。鋼鐵託辣斯總理奇氏云。該公司以此之故。每歲運費節二百餘萬。他可推矣。不甯惟是。貨少則運費必昂。貨多則運費必省。亦交通機關之通例也。譬之一車容量二十噸。每噸每里之鐵路運費一角。兩噸則二角。苟滿二十噸。而自專一車。則其費必不至每里二圓。至易明也。亦卽省費之一端也。

(第十)託辣斯之供給確實能堅購客之信用也。彼其擁巨額之資本。且各工場有無相通。故有求購者可以隨時應付。夫尋常公司之與販賣小商交涉也。往往接定購清單之後。訂以一月或數月爲期。付貨。臨時或不能應。致人羅破產之慘者。往往有焉。故老於商者。謂與其取物價之廉。甯取供給之確。彼砂糖託辣斯。其價值常昂於對手競爭者之製品。蓋爲此耳。

(第十一)託辣斯不畏外界市場之恐慌也。尋常小公司。往往恃借債以貸資本。一遇市場凝滯。或金貨漲落。常生意外之虞。託辣斯資本既充。無俟外求。雖有風潮。可以當之而無恐。或遇物價驟落。小資

本者不能不忍折閱而急求售。以爲通轉之資。託辣斯則安坐以待時機之復來。此卽優勝之甲冑也。至其以信用之深。寄存之款項自多。卽欲借債亦貸之甚易。而取息甚微。此又其餘事矣。

(第十二)託辣斯可以交換智識獎勵技術爲全社會之利益也。凡營一業者必各有其所閱歷所心

得。但常競爭之衝。常自祕而不以示人。此常情所不能免也。既相合併爲託辣斯。則利害關係。彼我同

之。自相與比較研究。棄短取長。故一切新機器之發明。新方法之利用。直普及於全託辣斯。直增進社

會智識之巧。豈淺尠也。不特此也。規模愈大。則所憑藉以爲研究資料者愈多。昔人云。新發明每出自

大公司中。非無故矣。近世電學。強半自愛的森即始造留聲機器者  
現今電燈第一舉也之公司而來。豈徒恃愛民之腦力而

已。亦以其公司之大。能備各種之資料。能汲集多數之高才。故驚天動地之新製。往作而見也。託辣斯

盛行。吾知學界之特進。更未有已矣。

總括以上諸品而類分之。則有爲本公司之利益者。有爲消費者即購  
買者之利益者。有爲全國民之利益者。

今更爲一表以明之。

利之斯辣託

本公司之利

購買原料以多量而價廉

利用大機器故製物多而良

積極的

分業精密故製物良而費省

利用廢材以製副品

兼營附屬事業

閉無用之工場廢多餘之機器

淘汰監督事務冗員

消極的

節省競爭浪費

節省運費

不憂恐慌借債利微

節減生產費  
使物價低廉

消費者之利

物價低廉

供給確實

運費節省

節制生產維持物價

全國民之利

交換智識獎勵發明

蓄養內力與他國外競

(六) 託辣斯之弊

託辣斯之利既若是矣。而何以國之論客。猶囂囂然非難之。國之政府。復汲汲然禁制之。曰天下事利之與弊。常相倚者也。吾今請更言其弊。

(第一)託辣斯者。以全權委諸當局之人。所謂託辣斯梯是也。其監督之方法。未能如尋常公司之完備。苟不得其人。則全局將歸於失敗。

(第二)以規模太大。故統一之。監督之大非易易。苟以才具稍駑下之人當其局。雖品行端正。猶懼不任。

(第三)以其爲本業之獨占也。無競爭之刺激。故生產技術之改良。進步日益怠。以此與自由競爭之國民相遇。不久而必至退步劣敗。誠如是也。則前此種種之利益。皆不足以相償矣。論者乃謂宜減縮中央督制權之範圍。使所屬之各支部。各工場。爲適當之自治。而駁之者。則謂之廣大支配權。與適當之自治。實不能相容。強並行焉。終不免於衝突。卽不衝突。則其所謂統一者。已無力。失託辣斯之所長存。此空名何謂也。故此問題。實反對論之中堅也。雖然。遑過去現在之託辣斯。實情以審判之。此流弊似尙未見。

(第四)雖託辣斯者。謂其淘汰多數之工場。且採用最省勞力之機器。使多數勞傭餬口路絕也。雖然。此不足以爲難也。當汽力電力之初發明。各各勞傭。半失其職。當時雖羣議嗷嗷。至今日更未聞有謂汽

電之不宜用者。而彼等之失職。亦不過暫時。及局面一定。其業反增。而庸率轉昂。此盡人所同知也。今託辣斯之果病庸與否。尙未能確言。藉曰有之。然使斯舉苟誠爲生計界進化之正軌。爲國民社會之公益。則雖使勞力者忍一時之苦痛。亦豈得已。

(第五)託辣斯以種種不正之手段。摧滅競爭之敵。使小資本之公司不可自存。此反對者所常揚言也。蓋託辣斯之既立。恃其資本之富。務減其物價。使他公司之未入託辣斯者。不能與我競爭。矚其將不支也。乃以廉價買收之。如煤油託辣斯。與路易埃米利公司競爭。卒以四萬五千元。買其原價八萬五千元之工場。是其例也。而所謂不正之手段。則其如與鐵路公司定密約。其運貨特別減價之類是矣。此則宜有以防之者也。

(第六)託辣斯以獨占之故。強以廉價買原料品。而使生產家不利。強以高價售其製造品。而使消費家不利。此亦反對論者所最攻擊者。雖然。以生計學公理論之。此等現象。斷非可永續。蓋苟乘獨占之威。而壟斷焉。勢必將有新競爭者。或起於國中。或起於國外。終不能達其獨占之目的。而或反以自招倒閉。昔製粉託辣斯其前車矣。故此弊似可慮。而亦不必深慮也。

(第七)或曰託辣斯以獨占之故。其所產物品。雖日雜粗窳。以欺市衆。而莫可誰何。此又一弊也。雖然。此

亦可以前例解釋之。凡劣者未有不败。苟有是終不能久也。况託辣斯盛大之後。其製品強半輸出外國。難粗窳者。甯能戰勝於閩外耶。此亦不待禁而自退者也。

(第八)或曰託辣斯之製品。其輸出於外國者。其售價或反較內地爲較廉。是病本國之消費者。而利外人也。千九百年美國工業調查會委員嘗以四款貨問于四十八家之託辣斯。屬其同答其第四款。即問出口貨之價何如同答者。凡二十九家。內有十九家云。出口依本國原價加上運費及稅金。內八家答云。以擴張販路于海外。故出口貨價稍低廉。內兩家答云。出口貨價。隨取昂于本國。雖然。此不過對外競爭極劇烈時。偶合爲之耳。苟非萬不得已。則託辣斯固不敢爾。亦不欲爾。

(第九)或曰當託辣斯之初設立也。必省閉多數工場。向之受傭者隨而失業。及乞憐而再求傭。則或減其傭率。而延其勞期。勢所不免。其病多數之勞力家實甚。夫因託辣斯而勞傭之一部分。或致夫業。固也。然社會之進步。必須忍其苦痛。不能以小數之不便。不幸而爲全體障也。况所謂不便不幸者。又不過一時之現像。過其時而食其利者。或更進於前也。且是託辣斯盛行以來。美國之庸率日增。而操作時刻亦更縮短。此又統計家言。歷歷可稽者。若是固不足以相誣病也。

(第十)其次拮託辣斯最劇者。謂彼如魔術然。認空華爲實現。如古代用兵者。實十萬號稱二十萬。卽如鋼鐵託辣斯之成立也。前此亞美利加鋼鐵公司之股東。以百元之股票。而易託辣斯證券三百元。瞬



息之間。而前此之財產估價溢二千萬以上。此等資本非實有也。不過逆揣其將來之利益。可以得此云爾。故諸託辣斯大率號稱之母財。數倍其實額。當事者謀所以擴充維持之道。勢不得不借社債於銀行。而以本託辣斯之證券爲之質劑。其託辣斯而繁旺也。而鞏固也。不亦善乎。脫有不測。則全國之母財。皆爲所牽。遂舉其社會而爲幻泡瀉裂之象。英英生計學大家理嘉圖丹治。謂此等魔病。潛伏於美國生計界中。而必將有敗露之一日。苟無所以節制之。監督之。其極敝也。可以舉七千餘萬之自由民。悉奴隸於託辣斯專制團體之下。此則最痛切深刻之言。而亦現今美國政治家。生計家。所最兢兢者也。

### (七) 託辣斯于庸率之關係

以上所舉諸利諸弊之中。其最爲當時所注視者。則託辣斯於庸率之關係是也。斯密雅丹曰。觀一國民生之舒蹙。亦於其庸率之高下而已。此生計學不滅之公例也。夫近世社會主義之盛行也。凡以爲多數勞力者之權利也。而託辣斯者。則資本家權利之保障也。資本家與勞力者。方爲兩軍對壘之形。作短兵相接之勢。宜若彼兩物者。不能並容。而觀夫近今社會黨之生計學者。其論託辣斯也。不惟無貶詞。且以其有合於麥喀士社會主義之鼻祖  
德國人著書最多之學理。實爲變私財以作公財之一階梯。而頌揚之。故知天下事有相

反而相成。並行而不悖者。此類是已。今得舉兩者之關係而刺論之。自由黨爭之過劇。而資本家病。資本家病。而勞力者隨之而病。前既屢言之矣。而反對論者終汲汲焉。憂託辣斯以強制手段。而尅減勞庸。此實杞人之類。且不切於實情者也。嘗觀美國勞備。據一八九九年之調查報告。其略如下。

(一) 每年每人平均庸率表 十四家託辣斯之統計 (附注) 以美金一元為單位

高級職工		事務員		
聯合前	聯合後	聯合前	聯合後	
609	653	679	672	一
661	627	927	756	二
				三
				四
623	713	640	817	五
881	876	1020	1020	六
703	766	744	746	七
586	601	894	1107	八
540	547	673	672	九
439	527	389	392	十
355	409	384	350	十一
656	831	732	732	十二
159	162	369	333	十三
647	837	763	495	十四

下級職工	高級職工	事務員
+ 1.17	+ 7.23	- 1.03
- 5.06	- 5.14	- 8.22
—	—	—
—	—	—
+ 14.86	+ 14.45	+ 27.66
+ 5.31	+ 5.7	.00
+ 7.44	+ 8.96	+ .27
+ 6.30	+ 2.56	+ 23.83
+ 1.40	+ 1.30	- .15
+ 29.44	+ 19.36	+ .77
+ 7.65	+ 15.21	- 8.85
84.56	+ 25.15	.00
.00	+ 1.89	- 9.76
+ 27.97	+ 29.37	- 8.91

(二)百分率比較表  
(十者增率之符號也  
 一者減率之符號也)

下級職工	
聯合前	聯合後
428	433
435	413
350	402
471	496
497	534
381	405
214	217
180	233
170	183
149	275
203	203
404	517

由此觀之。則自託辣斯成立以後。其高等職工之庸率。十四家之中。增者十家。下級職工之庸率亦然。其餘數家獨減少者。則以其所用運送物品之人太多。此等之庸。固宜特廉耳。此託辣斯有益於勞傭而無害。其證一也。

或又以爲託辣斯既立。其所僱勞傭之數。或將漸少。此尤不然。更觀博士佐治康頓所著之託辣斯及社會書中。有一統計表如下。

職 工 員 數		產 業
一八九〇年	一八八〇年	
139,333	111,152	靴
9,264	4,662	靴 膠 樹
5,537	2,465	煙 捲
19,954	9,678	類箱製紙
13,922	7,722	箱 製 木
78,667	52,087	品飾裝具家
17,116	2,910	器 鐵
3,074	1,016	類 皮 製
6,301	3,319	類 油
165,227	58,478	類 刷 印
50,913	31,337	布 絹

增 率 比 較	增 率	平 均 年	
		一 八 九 〇 年	一 八 八 〇 年
23 3	90 弗	476	386 弗
35 8	113	428	315
21 8	69	385	316
40 4	99	344	245
29 8	107	465	358
31 1	130	547	417
5 8	25	456	431
7 4	33	476	443
13 9	37	302	265
21 6	113	635	522
32 6	95	386	291

由此觀之。則託辣斯成立以後。僱傭之人數。與受傭之金率。相緣而增。且其增加率甚大。至易見也。託辣斯之有益於勞傭而無害。其證二也。美國工黨之副總理金巴氏嘗云。生計界資本之聯合。經營之統一。其所生之利益。決非資本家所獨享。而其大部分實歸於勞力者之手云云。據彼黨之報告之言。可以見其真矣。故託辣斯者。亦調和資本家與勞力者之爭鬪一法門也。

### (八) 國家對於託辣斯之政策

平心論之。則託辣斯之功績。固不可沒。其流弊亦不可不防。故美國當今政治家。以此為獨一無二之大問題。其爭論之劇烈。殆與前此禁奴非禁隸之問題相等。十年以來。屢布禁令。而成效力乃若彼。於是乃不得不思變計。以求適宜之方法。直接間接以監督之。以防壟斷之弊於未然。此近日輿論所最斷斷也。

今其國家對於託辣斯政策之沿革。凡得五主義如下。

(一) 禁託辣斯

(二) 公認託辣斯聽其自由。

(三) 取託辣斯悉爲政府官業。或爲公共事業。

(四) 國家實行監督權。直接間接以干涉託辣斯事業。

(五) 關稅政策。

第一第二兩主義之不可用。蓋無待言。至第三主義。歐美諸國于諸種事業。如鐵路如電報等。往往用之。雖然。以施之一切工商業。勢固不能也。此惟心醉社會主義者。喜持斯論。而現今社會之情勢。固不許爾矣。故今日所商權采用者。惟第四第五兩主義。

第四主義。當今所最通行也。綜舉論者之意見。凡有七端。

(一) 使託辣斯公布其營業之帳目。

(二) 國家有嚴行監督之全權。若論爲有妨公益。得以政府之命解散之。

(三) 當託辣斯初設立時。其各舊公司之財產估價。由政府嚴行監督。

(四) 凡有妨於通商交易之自由者。一切嚴禁。

(五) 國家檢查託辣斯製出之品物。察其良窳而證明之。以保護公衆消費者。

(六) 使託辣斯隨時設法增給傭率。

(七) 對於託辣斯設特別之課。

千九百年。美國下議院之託辣斯調查委員會。提出救治法案于議會。乃改正憲法。授議會以監督託辣斯之全權。將前此禁例廢棄之。其條款如下。

(一) 託辣斯製出之物品。由該省政府檢查。加以烙印。或其他種標識。

(二) 其無烙印及標識者。不得私相授受。犯者政府沒收之。

(三) 凡公司之有資本金一百萬元以上者。及所消貨物每年在一百萬元以上者。皆須將其年結賬信錄。呈于政府。

(四) 凡交通事業之公司。按即輪船鐵路之類代託辣斯運送貨物者。無論運諸國內。運諸國外。政府得以便宜行事節制之。

(五) 凡託辣斯及名爲公司。實託辣斯者。其職員不得用郵船。

第五之關稅政策者何。美國託辣斯發生之原因雖多端。而保護關稅實其重要者也。據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凡該業受保護稅之賜愈厚者。則其託辣斯之發達愈速且大。故欲防其流弊。惟於此可以節制之。即查託辣斯勢力最強之業。略減其外國輸入稅。使本國之業此者。不能因壟斷而高索價。毋致病國內之消費者。是亦一良策也。至關稅之率當如何。乃爲得宜。使農商兩無所病。則其理甚賾。亦非吾國民今日切要研究之問題。故不著於篇。

### (九) 託辣斯與帝國主義之關係

凡謀國者。過貧固患。而過富亦憂。母財歲進而業場不增。此近日泰西諸國所同病也。託辣斯之起。原以救生產過度之弊。使資本家得安然享相當之利益。十年以來。其組織日巧密。其督理日適宜。遂使美國產業界增數倍活潑。今也以高掌遠躡之概。如長江大河。一瀉千里。使美國全國之總殖。進步復進步。斯固然矣。雖然。昔之患生產過度者。今轉而患資本之過度。若卡匿奇。若洛奇佛拉。若摩爾根之徒。歲積其所殖之利。如岡如陵。已無復用之餘地。此亦英雄餽肉之所由歎也。故全美市場贏率。日落一日。曩者英人有事于南非。募軍事公債五千萬。美人爭饋若鶩。不旬日而全集之。此皆滿而思溢之表徵也。故美國人之欲推廣業場於海外。如大旱之望雲霓。其急切視歐洲諸國倍蓰焉。由此以談。則美國近來帝國主



義之盛行。其故可知矣。天下事惟起於不得已者。其勢爲最雄偉。而莫之能禦。美國之託辣斯。亦由生產過度之結果也。其帝國主義。又託辣斯成立以來。資本過度之結果也。皆所謂不得已者也。雖欲禦之。烏從而禦之。嗚呼。君子觀於此。而知美國進取之方略。必不徒以區區之古巴夏威夷菲律賓賓自畫焉矣。

### (十) 結論

新民子曰。讀者勿以此爲市儈之事業。大雅所不道也。更勿以爲對岸火災。非我遠東國民所宜厝意也。二十世以後之天地。鐵血競爭之事代將去。而產業競爭之時代方來。於生計上能占一地位與否。非直一國強弱所由分。卽興亡亦係此焉。今者美國所產之巨靈。已高掌遠躡。侵入於地界。卽前者惟有國內託辣斯。今乃進而爲國際託辣斯。彼摩爾根攫大西洋航路之全權。其最著者也。至如煤油託辣斯。近亦西吞俄羅斯。東襲日本矣。以此趨進不及十年。將披靡於我國中。苟如是也。則吾民將欲自爭其權利於萬一。惟有結勞動社會。作同盟罷工。丐瀝餘於彼等之馬前耳。苟如是也。吾不知吾民之復何以聊生也。抑我國中天產之重要品。若絲若茶若皮貨。其製造之重要品。若磁器。若織物。苟以託辣斯之法行之。安見不可以使歐美產業界瞭然變色也。而惜乎我國民之竟不足以語於是也。吾介紹託辣斯於我國。吾有餘痛焉耳。

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

卷七

學說四

六二

正訂  
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卷八

學術一

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附教育 宗教

- 一總論
- 二胚胎時代
- 三全盛時代
- 四儒學統一時代
- 五老學時代
- 六佛學時代
- 七
- 儒佛混合時代
- 八衰落時代
- 九復興時代
- 十學術思想界之暗潮
- 十一地理上之關係
- 上(國內地理)
- 十二地理上之關係下(國外地理)
- 十三政治上之關係
- 十四文學上之
- 關係
- 十五學術思想所生之結果
- 十六今後革新之急務及其方法

第一章 總論

學術思想之在一國。猶人之有精神也。而政事法律風俗及歷史上種種之現象。則其形質也。故欲覘其國文野強弱之程度如何。必於學術思想焉求之。

立於五洲中之最大洲。而爲其洲中之最大國者誰乎。我中華也。人口居全地球三分之一者誰乎。我中

華也。四千餘年之歷史。未嘗一中斷者誰乎。我中華也。我中華有四百兆人公用之語言文字。世界莫能

及。據一千九百年之統計歐洲各國語之通用以英爲最廣。猶不過一百二十兆人耳。較吾華文僅有四分之一也。印度

人雖多。而其語言文字。糝雜殊甚。中國雖南北閩粵其語異殊。至其大致則一也。此事爲將來一大問題。別有文論之。我中華有

三十世紀前傳來之古書。世界莫能及。續典索邱其書不傳。姑勿論。即如尙書已起于三千七八百年以前。夏代史官所記。載今世界所稱古書如摩西之舊約全書。約距今三千五百年。婆羅門之四章陀論。亦然。希臘和馬耳之詩歌。約在二千八九百年前。門梭之埃及史。約在二千三百年前。皆無能及尙書者。若夫二千五百餘年以上之書。則我中國今傳者尙十餘種。歐洲乃無一也。此真我國民可以自豪者。西人稱世界文明之祖國。

有五。曰中華。曰印度。曰安息。曰埃及。曰墨西哥。然彼四地者。其國亡。其文明與之俱亡。今試一遊其墟。但

有摩訶末遺裔。鐵騎蹂躪之跡。與高加索強族。金粉歌舞之場耳。而我中華者。屹然獨立。繼繼繩繩。增長

光大。以迄今日。此後且將匯萬流而劑之。合一爐而冶之。於戲美哉我國。於戲偉大哉我國民。吾當草此

論之始。吾不得不三薰三沐。仰天百拜。謝其生我於此至美之國。而爲此偉大國民之一分子也。

深山大澤。而龍蛇生焉。取精多。用物宏。而魂魄強焉。此至美之國。至偉大之國民。其學術思想。所磅礴鬱

積。又豈彼崎嶇山谷中之擴族。生息彈丸上之島夷。所能夢見者。故合世界史通觀之。上世史時代之學

術思想。我中華第一也。泰西雖有希臘梭拉底亞里七。多德諸賢。然安能及我先秦諸子。中世史時代之學術思想。我中華第一也。中世史時代我

雖稍衰。然歐洲更甚。歐洲所得者。惟基督教及經。馬法耳其餘。則暗無天日。歐洲以外。更不必論。惟近世史時代。則相形之下。吾汗顏矣。雖然。近世史之前途。未有

艾也。又安見此偉大國民。不能恢復乃祖乃宗所處最高尙最榮譽之位置。而更執牛耳於全世界之學術思想界者。吾欲草此論。吾之熱血如火如燄。吾之希望如海如潮。吾不自知吾之氣燄之何以盈涌。吾手足之何以舞蹈也。於戲吾愛我祖國。吾愛我同胞之國民。生此國。爲此民。享此學術思想之恩澤。則歌之舞之。發揮之。光大之。繼長而增高之。吾輩之責也。而至今未聞有從事於此者何也。凡天下事必比較。然後見其真。無比較則非惟不能知己之所短。並不能知己之所長。前代無論矣。今世所稱好學深思之士。有兩種。一則徒爲本國思想學術界所窘。而於他國者。未嘗一涉其樊也。一則徒爲外國學術思想所眩。而於本國者。不屑一厝其意也。夫我界既如此其博大而深曠也。地界復如此其燦爛而蓬勃也。非竭數十年之力。於彼乎。於此乎。一一擷其實。咀其華。融會而貫通焉。則雖欲歌舞之。鳥從而歌舞之。區區小子。於四庫著錄十未睹一。於他國文字初問津焉耳。夫何敗搖筆弄舌。從事於先輩所不敢從事者。雖然。吾愛我國。吾愛我國民。吾不能自己。吾姑就吾所見及之一二雜寫之。以爲吾將來研究此學之息壤。流布之。以爲吾同志研究此學者之筭路籃縷。天如假我數十年乎。我同胞國有聯袂而起者乎。佇看近世史中。我中華學術思想之位置何如矣。

且吾有一言。欲爲我青年同胞諸君告者。自今以往。二十年中。吾不患外國學術思想之不輸入。吾惟患

本國學術思想之不發明。夫二十年間之不發明於我學術思想必非有損也。雖然凡一國之立於天地必有其所以立之特質。欲自善其國者不可不於此特質焉。淬厲之而增損之。今正當過渡時代。蒼黃不接之餘。諸君如愛國也。欲喚起同胞之愛國心也。於此事必非可等閒視矣。不然。脫崇拜古人之奴隸性。而復生出一種崇拜外人。蔑視本族之奴隸性。吾懼其得不償失也。且諸君皆以輸入文明自任者也。凡教人必當因其性所近而利導之。就其已知者而比較之。則事半功倍焉。不然。則國之博士鴻儒亦多矣。顧不能有裨於我國民者何也。相知不習。而勢有所扞格也。若諸君而吐棄本國學問。不屑從事也。則吾國雖多得百數十之達爾文、約翰、彌勒、赫胥黎、斯賓塞。吾懼其於學界一無影響也。故吾草此論。非欲附益我國民妄自尊大之性。蓋區區微意。亦有不得已焉者爾。

今於造論之前。有當提表者數端。

吾欲畫開我數千年學術思想界爲七時代。一胚胎時代。春秋以前是也。二全盛時代。春秋末及戰國是也。三儒學統一時代。兩漢是也。四老學時代。魏晉是也。五佛老時代。南北朝唐是也。六儒佛混合時代。宋元明是也。七衰落時代。近二百六十年是也。八復興時代。今日是也。其間時代與時代之相嬗。界限常不能分明。非特學術思想有然。卽政治史亦莫不然也。一時代中或含有過去時代之餘波。與未來時代之

萌芽。則舉其重者也。其理由於下方詳說之。

吾國有特異於他國者一事。曰無宗教是也。淺識者或以是爲國之恥。而不知是榮也。非辱也。宗教者。於人羣幼稚時代。雖頗有效。及其既成長之後。則害多而利少焉。何也。以其阻學術思想之自由也。吾國民食先哲之福。不以宗教之臭味。混濁我腦性。故學術思想之發達。常優勝焉。不見夫佛教之在印度。在西藏。在蒙古。在緬甸暹羅。恆抱持其小乘之迷信。獨其入中國。則光大其大乘之理論乎。不見夫景教入中國數百年。而上流人士。從之者希乎。故吾今者。但求吾學術之進步。思想之統一。統一者謂全國民之精神。非攘斥異端之謂也。不必更以宗教之末法自縛也。

生理學之公例。凡兩異性相合者。其所得結果必加良。

種植家常以梨接杏。以李接桃。牧畜家常以亞美利加之牡馬交歐亞之牝駒。皆利用此例也。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兩緯度不

同之男女相配所生子必較聰慧。皆緣此理。

此例殆推諸各種事物而皆同者也。大地文明祖國凡五。因各遼遠隔絕。不相溝通。惟

埃及安息。藉地中海之力。兩文明相遇。遂產出歐洲之文明。光耀大地焉。其後阿剌伯人西漸。十字軍東征。歐亞文明。再交媾一度。乃成近世震天鑠地之現象。皆此公例之明驗也。我中華當戰國之時。南北兩文明初相接觸。而古代之學術思想。達于全盛。及隋唐間。與印度文明相接觸。於中世之學術思想。放大光明。今則全球若比鄰矣。埃及安息印度墨西哥四祖國。其文明皆已滅。故雖與歐人交。而不能生新現

象。蓋大地今日。只有兩文明。一泰西文明。歐美是也。二泰東文明。中華是也。二十世紀。則兩文明結婚之時代也。吾欲我同胞張燈置酒。迓輪俟門。三揖三讓。以行親迎之大典。彼西方美人。必能爲我家育甯馨兒。以充我宗也。

## 第二章 胚胎時代

中國種族不一。而其學術思想之源泉。則皆自黃帝子孫下文省稱黃族。向用漢種二字。今以漢乃後起一朝代。不足冒我至族之名。故改斥此。來也。黃族起于西北。戰黃河流域之蠻族而勝之。寢昌寢熾。遂徧大陸。太古之事。摛紳先生難言焉。第弗深考。今畫春秋以前爲胚胎時代。而此時代中。復畫爲小時代者四。其圖如下。

第一黃帝時代

第二夏禹時代

第三周初時代

第四春秋時代

### 胚胎時付

學術思想。與歷史上之大勢。其關係常密切。上古之歷史。至黃帝而一變。至夏禹而一變。至周初而一變。至春秋而一變。故文明精神之發達。亦緣之以爲界焉。黃帝之書。著錄於漢書藝文志者二十餘種。班氏



既一一明揭其依託。今所存素問內經等。亦其一也。黃帝時代。其文學之發達。不能到此地位。固無待言。要其進步之信。而有徵者四事。曰制文字。曰定曆象。曰作樂律。曰興醫藥是也。黃帝四征八討。東至海。南至江。西至流沙。北逐葷粥。蓋由經驗之廣。交通之繁。屢戰異種之民族而吸收之。得智識交換之益。故能一洗混沌之陋。而爛然揚光華也。及洪水之興。下民顛頽。全國現象。生一頓挫。禹抑洪水。乘四載。徧九州。經驗益廣。交通益繁。玄圭告成。帝國乃立。故中華建國。實始夏后。古代稱黃族爲華夏。爲諸夏。皆紀念禹之功德。而用其民以代表國民也。其時政治思想。哲學思想。皆漸發生。禹貢之制度。洪範之理想。洪範雖箕子所述。其稱傳自神禹。必其靈驗。皆爲三千年前精深博大之籍。自禹以後。垂千年。黃族各部落並立。休養生息。逮爲周初。中央集權之勢益行。菁華漸集於京師。周公兼三王。作官禮。近儒多攻周官爲僞書。周官雖或有後人竄附。然豈能一筆抹無物焉。二由不通人羣進化之公例。見其中有許多制度不脫蠻野思想。習俗者。便以爲古聖人。豈當有此皆有所毗而生迷罔也。文王繫易。而詩書亦爛然大完。古代學術思想之精神條理。於是乎粗備。洎及春秋。兼併漸行。列國盟會征伐。交通益頻數。南北兩思潮。漸相混合。磅礴鬱積。將達極點。於是孔子生而全盛時代來矣。

綜觀此時代之學術思想。實爲我民族一切道德法律制度學藝之源泉。約而論之。蓋有三端。一曰天道。二曰人倫。三曰天人相與之際是也。而其所以能構成此思想者。亦有二因。一曰由於天然者。蓋其地理

之現象。

即天然界近於地文學說闡者

之狀態。能使初民

此名詞從侯官嚴氏譯謂古代最初之民族也

對於上天。而生出種種之觀念也。二曰由

於人爲者。蓋哲王先覺利導民族之特性。因而以天事比附人事以爲羣利也。請一一論次之。

中國無宗教。無迷信。此就其學術發達以後之大體言之也。中國非無宗教思想。但其思想之起特早。且

常倚於切實。故迷信之力不甚強。而受益受敵皆少。中國古代思想。敬天畏天。其第一著也。其言天也。與

今日西教言造化主者頗近。但其語圓通。不似彼之拘墟迹象。易滋人惑。綜觀經傳所述。以爲天者。生人

生物萬有之本原也。

詩天生蒸民書惟天陰隲下民禮記萬物本乎天

天者有全權。有全力。臨察下土者也。

詩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瘼又天監在下有命既

天者有自然之法則。以爲人事之規範。道德之基本也。

詩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書天敘有典天秩有禮

故人於天也。敬而畏之。一切思想皆以此爲基焉。

各國之尊天者。常崇之於萬有之外。而中國則常納之於人事之中。此吾中華所特長也。中國文明。起於

北方。其氣候嚴寒。地味硃瘠。得天較薄。故其人無餘裕。以馳心廣遠。游志幽微。專就尋常日用之問題。悉

心研究。是以思想獨倚於實際。凡先哲所經營想像。皆在人羣國家之要務。其尊天也。目的不在天國。而

在世界。受用不在未來。而在現在。是故人倫亦稱天倫。人道亦然。天道記曰。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此所

以離近於宗教。而與他國之宗教自殊科也。

人羣進化第一期。必經神權政治之一階級。此萬國之所同也。吾中國上古。雖亦爲神權時代。然與他國之神權。又自有異。他國之神權。以君主爲天帝之化身。中國之神權。以君主爲天帝之雇役。故尋常神權之國。君主一言一動。視之與天帝之自言自動等。中國不然。天也者。統君民而並治之也。所謂天秩天敘。天命天討。達於上下。無貴賤一焉。質而言之。則天道者。猶今世之憲法也。歐洲今世。君民同受治於法之下。中國古代。君民同受治於天之下。不過法實而有功。天遠而無效耳。但在邃古之世。而有此精神。不得不謂文明想像力之獨優也。泰西皆言君主無責任。古代神權之無責任。以爲其天帝之化身也。今世立憲之無責任。歸其責於大臣使人民不必有所觸忌。得以課其功罪也。過渡時代不得不也。惟中國則君主有責任。責任者何。對於天而課其功罪也。日食彗見。水旱蝗蝻。一切災異。君主實尸其咎。此等學說。以今日科學家之眼視之。可笑孰甚。而不知其有精義存焉也。其踐位也。薦天而受。其殂死也。稱天而諡。春秋所謂以天統君。蓋雖專制。而有不能盡專制者存。此亦神權政體之所無也。不甯惟是。天也者。非能諄諄然命之者也。於是乎有代表之者。厥惟我民。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畏。又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又曰。天矜下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於是無形之天。忽變爲有形之天。他國所謂天帝化身者。君主也。而吾中國所謂天帝化身者。人民也。然則所謂天之秩序命討者。實無異民之秩序命討也。立法權在民也。所謂君主對於天而負責任者。實無異對於民而負責任也。

司法權在民也。然則中國古代思想。其形質則神權也。其精神則民權也。雖其法不立其效不觀。然安可以責諸古代。當遂古之初而有此。非偉大之國民。其孰能與於斯。

古代各國皆行多神教。或有拜下等動物者。所在皆是。中國前古。雖亦多神。然所拜者皆在高尙。而兼切於人事者也。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地之祭。幾於一神尙矣。社稷者。切於農事者也。五祀者。門戶井竈中霤。皆關於日用飲食者也。吾國最初之文明。事事皆主實際。卽此亦可以見之。且其中尤有最重特異者一事焉。曰尊先祖是也。吾國族制之發達最備。而保守之性質亦最強。故於祭天之外。祀祖爲重。所謂天神地祇人鬼。凡稱鬼者。皆謂先祖也。孔子謂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般人尊神。率民而事神。先鬼而後禮。周人尊禮尙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言三代思想之變遷。於其事鬼神之間。最注意焉。初民之特質則然也。尊祖之極。常以之與天並重。墨子安鬼。頭稱最多。記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書曰。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於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不祥。記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蓋常視其祖宗之權力。幾與天並。此亦中國人與外國特異之點也。此等思想範圍。數千年至今不衰。

要而論之。胚胎時代之文明。以重實際爲第一義。重實際故重人事。其敬天也。皆取以爲人倫之模範也。

重實際故重經驗。其尊祖也。皆取以爲先例之典型也。於是乎由思想發爲學術。其握學術之關鍵者有二職焉。

一曰祝掌天事者也。凡人羣初進之時。政教不分。主神事者。其權最重。埃及之法老猶太之祭司長見於舊約全書者皆司祝官也。印度有四族婆羅門爲首。利利次之。利利帝王之族也。婆羅門司祝之族也。乃至波斯安息。莫不皆然。今西藏有坐牀喇嘛掌全國大政。仍是此制。歐洲自羅馬教皇興後。其權常駕各國君主而上之。而俄羅斯皇。今猶兼希臘教皇之徽號。其教務大臣。柄其最重。此實半開民族之通例也。

中國宗教之臭味不深。雖無以教權侵越政權之事。而學術思想亦常爲祝之所掌焉。祝之分職。亦有二。一曰司祀之祝。主代表人民之思想。以達之於天。而祈福祉者也。周官春官一篇。皆此職之支與流裔也。魯侯與曹劌論戰。首稱犧牲玉帛之必信。隨侯將戰。楚首言牲醴肥腍。秦盛豐備。蓋以爲祭祀之事。與國家之安危。大有關係焉。其他百事。皆聽命於神。不待言也。二曰司曆之祝。主揣摩天之思想。以應用於人事者也。三皇之時。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又曰。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蓋司曆之祝。所主者凡三事。一曰協時月正日。以便民事也。二曰推終始五德。以定天命也。堯典天之曆數在爾躬。及後世言三代受命之符。皆推其本於曆學。後世言洪範五行。言讖緯。皆發源於此。三曰占星象卜筮。以決吉凶也。漢書志九流略。有陰陽家。數術略。有天文曆譜五。行著龜雜占。形法。古代之學術。半屬此類。降及春秋。此術猶盛。如禘竈梓慎之流。皆以司祝之官。爲一時君相之顧問。而左傳一書。言卜筮休咎。占驗災祥者。十居七八。後人不知人羣初進時之形狀。詫其支離誕妄。因

以疑左氏之僞託。而不知胚胎時代。實以此爲學術思想之中心點也。讖緯之書亦然。緯爲真僞。今無暇置辨。要之必起於春秋戰國時代。而爲古學術之代表無可疑也。

二曰史。掌人事者也。吾中華既天祖並重。而天志則祝司之。祖法則史掌之。史與祝同權。實吾華獨有之特色也。重實際故重經驗。重經驗故重先例。於是史職遂爲學術思想之所薈萃。周禮有大史小史左史右史內史六經。六經之中。若詩、書、春秋、太史樂繪若書、若春秋。漢志稱左史記言右史記事皆史官之所職也。若禮若樂亦

史官之支裔也。故欲求學者。不可不於史官。周之周任史佚也。楚之左史倚相也。老聃之爲柱下史也。孔子適周而觀史記也。就魯史而作春秋也。蓋道術之源泉。皆在於史。史與祝皆世其官。史之世官至漢猶然司馬談司馬遷其最著者也若別爲一族者然。蓋當時竹帛不便。學術之傳播甚難。非專其業者。不能盡其長也。而史之職。亦時有

與祝之職相補助者。蓋其言吉凶禍福之道。祝本於天。以推於人。史鑒於祖。以措於今。故漢志謂道家出於史官。而陰陽讖緯家言。亦常有與史相通者。要而論之。祝胚胎時代之學術思想。全在天人相與之際。而樞紐於兩者之間者。則祝與史皆有力也。今列其系統如下。

學術思想

(一) 祝官

(甲) 司祀之祝

(子) 曆象家(即天文學)

(丑) 曆數學(即陰陽家)

(乙) 司曆之祝

(寅) 占驗家(方術之言)

天人相與

(甲) 志事的史家(儒家之祖)  
(二) 史官  
(乙) 推理的史家(道家之祖)

此外尚有醫官樂官。亦於當時學術思想。頗有關係。但所關者只在一部分。而非其全體也。故略之不別。  
○ 古者之醫必兼巫。故古醫字作醫。黃帝內經。可說曰。科然則醫實視之附論。庸也。樂與詩同體。詩掌於太史。樂官亦稱醫史。然則樂實史之附庸也。

吾於此章之末。欲更有一言。即當知此時代之學術思想。為貴族所專有。而不能普及於民間是也。吾華階級制度。至戰國而始破。若春秋以前。常有如印度所謂喀私德。Castes。印度分人為四種。最上者稱婆羅門。其次為刹利。其次為毗舍。最下者為首領。陀不許。五通婚。中世歐羅巴所謂埃士忒德。Estates。歌人大率分僧。治貴。族。公民。奴隸。四種。者。蓋上流人士。握一羣之實權。不獨政治

界為然。而學術思想界。尤其要者也。加以文字未備。典籍難傳。交通未開。指舟車來。流布尤窒。故一切學術。非盡人可以自由研究之者。其權固不得不專歸於最少數之人。勢使然矣。而此少數之人。亦惟汲汲焉保持其舊。使勿失墜。既無餘裕之從事於新理想。復無人相與討論以補其短。而發其榮。此所以歷世二千餘年。而發達之效不覩也。雖然。此後全盛時代之學術思想。其胚胎皆蘊於此時。如漢書藝文志諸子略。班志全本劉歆七略略故今用其原名所述謂

儒家者流。出於司徒之官。

道家者流。出於史官。

陰陽家者流。出於羲和之官。

法家者流。出於理官。

名家者流。出於禮官。

墨家者流。出於清廟之官。

縱橫家者流。出於行人之官。

雜家者流。出於議官。

農家者流。出於農稷之官。

小說家樂流。出於裨官。

雖其分類。未能盡當。其推原所出。亦非盡有依据。要之古代世官之制行。學術之業。專歸於國民中一  
一。族。非其俗者。不能與聞。管子稱士有士之鄉。農有農之鄉。工有工商之鄉。不可使雜處。又曰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蓋古俗然也。古者以官爲氏。如祝氏。史氏。樂正氏。倉氏。庚氏等。皆由世業之故。非在官  
者。不獲從事。此不惟中國爲然。即各國古代。亦莫不皆然者也。中世歐羅巴學術之權。皆在教會。迨十五  
世紀以後。教會失其專業。人人得自由講習。而新文明乃生。論者或以窒抑多數之民智爲教會詬病。而



不知當中世黑暗時代。苟無教會以延一線之光明。恐其墮落更有甚者。而後起之人。益復無所憑藉也。然則知人論世。其功與過。又豈可相掩耶。觀胚胎時代之學術思想。亦如是矣。

### 第三章 全盛時代

#### 第一節 論周末學術思想勃興之原因

全盛時代。以戰國爲主。而發端實在春秋之末。孔北老南對壘互峙。九流十家。繼軌並作。如春雷一聲。萬綠齊茁於廣野。如火山乍裂。熱石競飛於天外。壯哉盛哉。非特中華學界之大觀。抑亦世界學史之偉蹟也。求其所以致此之原因。蓋七事焉。

一由於蘊蓄之宏富也。人羣初起。皆自草昧而進於光華。文明者非一手一足所能成。非一朝一夕所可幾也。傳記所載。黃帝堯舜以來。文化已起。然史公猶謂摛紳難言焉。觀夏殷時代質朴之風。猶且若此。則唐虞以前之文明。概可想矣。凡人羣進化之公例。必由行國進而爲居國。由漁獵進而爲畜牧。由畜牧進而爲耕桑。殷自成湯。以至盤庚。凡五遷。其都蓋尙未能脫行國之風焉。孟子頌周公之功。則曰。兼夷狄。驅蠻貊。詩

美宣王之德。則以牛羊蕃息。蓋殷周以前。尙未盡成居國成農國也。及文王化被南國。武周繼起。而中央集權之制大定。威儀三千。周官三百。漢學家言禮儀周禮也。禮儀備禮也。孔子歎之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自幽歧以至春秋。又數百年。休養生息。遂一脫

蠻野固陋之態。觀於左傳列國士大夫之多才藝。爛文學者所在皆然矣。積數千年民族之腦精。遞相遺

傳遞相擴充。其機固有磅礴鬱積。一觸即發之勢。而其所承受大陸之氣象。與兩河流之精華。機會已熟。則沛然矣。此固非島夷谷民。崎嶇僦仄者之所能望也。此其一。

一由於社會之變遷也。由堯舜至於周初。由周初至於東遷。由東遷至於春秋之末。其間固劃然分爲數時代。其變遷之跡。亦有不可掩者。雖然。其跡不甚著。而史傳亦不詳焉。獨至獫狁以後。迄於秦始。實爲

中國社會變動最劇之時代。上自國土政治。下及人心風俗。皆與前此截然劃一。鴻溝。傳之終以至戰國。凡百三十三年。史文闕缺。考古者爲之茫昧。如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七國則無一言及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總於一百三十三年。而其變動之影響。一一皆波及於學術思想界。蓋闕閱之階級一破。前此爲貴族世官所壟斷之學問。一舉而散諸民間。遂有秦失其鹿。天下共逐

之觀。歐洲十四五世紀時學識由教會散諸民間。問情形正與此同。此說世文明所由開也。周室之勢既微。其所餘虛文儀式之陳言。不足以範圍一世之人

心。遂有河出伏流。一瀉千里之概。此其二。

一由於思想言論之自由也。凡思想之分合。常與政治之分合成比例。國土隸於一王。則教學亦定於一尊。勢使然也。周室爲中央一統之祖。當其盛也。威權無外。禮記王制所載。作左道以惑衆殺。作奇器異服。奇技淫巧以疑衆殺。行僞而堅。言僞而辨。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蓋思想言論之束縛甚矣。周

既不綱。權力四散。游士學者。各稱道其所自得。以橫行於天下。不容於一國。則去而之他而已。故仲尼奸七十二君。墨翟來往大江南北。荀卿所謂無置錐之地。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在一大夫之位。則一君不能獨畜。一國不能獨容。言論之自由。至是而極。加以歷古以來。無宗教臭味。先進學說。未深入人心。學者盡其力之所及。拓殖新土。無望無礙。豈所謂海闊從魚躍。天空任鳥飛者耶。莊子曰。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學者多得一察焉。以自好。天下孟子曰。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蓋政權之聚散。影響於學術思想者。如是其甚也。此其三。

一由於交通之頻繁也。泰西文明發生。有三階級。其在上古。則腓尼西亞。以商業之故。常周航於地中海之東西南岸。連安息埃及之文明。以入歐羅也。其在中世。則十字軍東征。躋二百年。阿剌伯人西漸。威懾歐陸。由直接間接種種機會。以輸入巴比倫。猶太之舊文明。與隋唐時代之新文明也。其在近世。則列國並立。會盟征伐。常若比鄰。彼此觀感。相摩而善也。則此觀之。安有不藉交通之力者乎。交通之道不一。或以國際。各國交涉日本名爲國際取孟子交際何心之義最爲精善今從之或以力征。或以服賈。或以游歷。要之其有益於文明一也。春秋戰

國之時。兼併盛行。互相侵伐。其軍隊所及。自濡染其國政風教之一二。歸而調和於其本邦。征伐愈多。則調和愈多。而一種新思想。自不得不生。其在平時。則聘享交際之道。常爲國家休戚所關。當時羣雄割據大國欲籠絡小國以

自雄小國則承大國以求保護故其交際皆甚重要非如周初朝覲貢獻方物循石故事而已故各國皆不得不妙選人才以相往來若相鼠茅鷄之不知將辱國體而危亡隨之矣其膺交通之任者既國中文學最優之士及其游於他社會自能吸取其精英齋之歸以爲用如韓宣子聘魯而見易象春秋吳季札聘上國而知十五國風皆其例也而當時通商之業亦漸盛豪商巨賈往往與士大夫相酬酢如鄭商弦高能以身救國子貢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結駟連騎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而陽翟大賈呂不韋至能召集門客著呂氏春秋蓋商業之盛通爲學術思想之媒介者亦不少焉若夫縱橫捭闔之士專以奔走游說爲業者又不待言矣故數千年來交通之道莫盛於戰國此其四

一由於人材之見重也一統獨立之國務綏靖內憂馴擾魁桀不羈之氣故利民之愚並立爭競之國務防禦外侮動需奇材異能之徒故利民之智此亦古今中外得失之林哉衰周之際兼并最烈時君之求人才載飢載渴又不徒獎勵本國之才而已且專吸他國者而利用之蓋得之則可以爲雄失之且恐其走胡走越以爲吾患也故秦迎孟嘗而齊王速復其位商鞅去國而魏遂弱於秦游士之聲價重於時矣貴族階級摧蕩廓清布衣卿相之局遂起貴族階級最爲文明之障礙中國破此界最早是亦歷史之光也士之欲得志於時者莫不研精學問標新領異以自取重雖其中多有勢利無恥者固不待言而學問以辨而明思潮以摩而起道術之言

遂徧於天下。此其五。

一由於文字之趨簡也。中國文字。衍形不衍音。故進化之難。原因於此者不少。但衍形之中。亦多變異。而改易最劇者。惟周末爲甚。倉頡以來。所用古籀象形之文。十而八九。近世學者。搜羅商周鐘鼎。其字體蓋大略相類。至秦皇刻石。而大變焉矣。說文序云。「諸侯立政。分爲七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聞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然則當時各國。各因所宜。隨言造文。轉變非一。故今傳墨人楚辭所用字。往往與北方中原之書。互相出入。漢書藝文志謂「秦始皇造隸書。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其實日趨簡易者。人羣進化之公例。積之者已非一日。而必非秦所能驟創也。文字既簡。則書籍漸盛。墨子載書五車。以游諸侯。莊子亦言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學者之研究日易。則發達亦因之以速。勢使然也。此其六。

一由於講學之風盛也。前此學術。既在世官。則非其族者。不敢希望。及學風興於下。則不徒其發生也驟。而其傳播也亦速。凡創一學說者。輒廣求徒侶。傳與其人。而千里負笈者。亦不絕於道。孔子之弟子三千。墨子之鉅子徧於宋鄭齊之間。孟子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許行之徒數十人。相屨織席以爲食。蓋百家莫不皆然矣。此實定哀以前之所無也。故一主義於此。一人倡之。百人從而和之。一人究其端。而百

人揚其華。安得而不昌明也。此其七。

此七端者。能盡其原因與否。吾不敢言。要之略具於是矣。全盛時代之所以為全盛。豈偶然哉。豈偶然哉。先秦之學。既稱極盛。則其派別。自千條萬縷。非易論定。今請先述古籍分類異同之說。而別以鄙見損益之。

### 第二節 論諸家之派別

古籍中記載最詳者。為漢書藝文志。其所本者。為劉歆七略也。篇中諸子略。實為學派論之中心點。而兵書略。術數略。方技略。亦學術界一部之現象也。今舉諸子略之目如下。凡為十家。亦稱九流。小說家不在九流之下。

- 一 儒家。
- 二 道家。
- 三 陰陽家。
- 四 法家。
- 五 名家。
- 六 墨家。
- 七 從橫家。
- 八 雜家。
- 九 農家。
- 十 小說家。

又史記太史公自序。述其父司馬談論六家要指。凡六家。

- 一 陰陽家。
- 二 儒家。
- 三 墨家。
- 四 名家。
- 五 法家。
- 六 道德家。

諸子書中。論學派者。以荀子之非十二子篇。莊子之天下篇。為最詳。荀子所論。凡六說。十二家。

- 一 它囂魏牟。
- 二 陳仲史緱。
- 三 墨翟宋鈞。
- 四 慎到田駢。
- 五 惠施鄧析。
- 六 子思孟軻。

莊子所論凡五家並已而六。

一墨翟禽滑釐。二宋鉞尹文。三彭蒙田駢慎到。四關尹老聃。五莊周。六惠施。

以上四篇皆專論學派者也。其他各書論及者亦不尠。孟子則以楊墨並舉。又以儒墨楊並舉。韓非子顯學篇則以儒墨並舉。又以儒墨楊乘並舉。史記則以老子韓非合傳。而孟子荀卿傳中附論駢忌、騶衍、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爽、公孫龍、劇子、李悝、尸子、長盧、吁子以及墨翟焉。

四篇之論荀子最爲雜亂。荀子北派之鉅子也。故所列十二家皆北人而南人無一焉。以老子楊朱之學。

如此其盛。乃缺而不舉。遺憾多矣。亦云一及西方之學且所論者除墨翟惠施之外皆非其本派中之祖師也。若乃子

思孟軻本與荀同源。而其強辭排斥與他子等蓋苟卿實儒家中最狹隘者也。非徒崇本師以拒外道亦

且尊小宗而忘大宗。雖謂李斯坑儒之禍發於苟卿亦非惡言也。李斯坑儒所以排異己者實苟卿狹隘主義之教也故其所是非殆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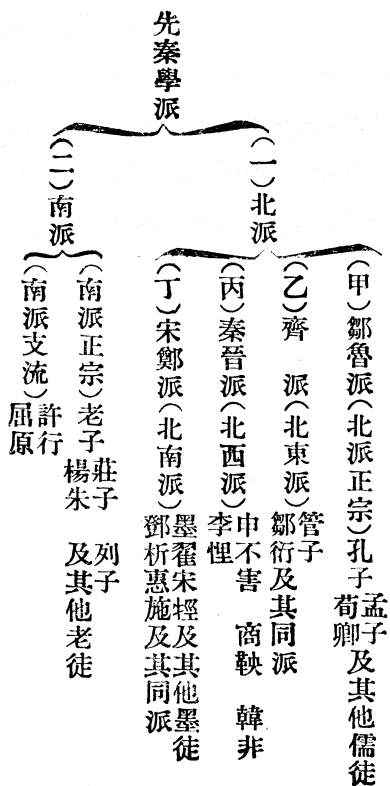
足採。藝文志亦非能知學派之真相者也。既列儒家於九流則不應別著六藝略。既崇儒於六藝何復夷

其子孫以儕十家。其疵一也。縱橫家毫無哲理。小說家不過文辭。雜家既謂之雜矣。豈復有家法之可言。

而以之與儒道名法墨等比類齊觀。不合論理。其疵二也。農家固一家言也。但其位置與兵商醫諸家相

等。農而可列於九流也。則如孫吳之兵。計然白圭之商。扁鵲之醫。亦不可不爲一流。今有兵家略。方技略。

在諸子略之外。於義不完。其疵三也。諸子略之陰陽家。與術數略界限不甚分明。其疵四也。故吾於班劉之言。亦所不取。莊子所論。推重儒墨老三家。頗能契當時學派之大綱。天下篇前一段所謂內聖外王之學者。指儒也。莊子本身老派也。惠施名家言亦與墨子大取小取等篇相近。為墨派也。篇中一唱三嘆者。惟孔墨老三家。實能知學界之大勢也。然猶有漏略者。太史公司馬談之論。則所列六家。五雀六燕。輕重適當。皆分雄於當時學界中。旗鼓相當者也。分類之精。以此為最。雖然欲以觀各家所自起。及其精神之所存。則談之言。猶未足為耳。今請據羣籍。審趨勢。自地理。上。民族。上。放眼觀察。而證以學說之性質。製一先秦學派大勢表如左。





### 第三節 論諸家之派別

欲知先秦學派之真相。則南北兩分潮。最當注意者也。凡人羣第一期之進化。必依河流而起。此萬國之所同也。我中國有黃河揚子江兩大流。其位置性質各殊。故各自有其本來之文明。爲獨立發達之觀。雖屢相調和混合。而其差別相。自有不可掩者。凡百皆然。而學術思想。其一端也。北地苦寒。瘠。謀生不易。其民族銷磨精神。日力以奔走衣食。維持社會。猶恐不給。無餘裕以馳騫於玄妙之哲理。故其學術思想。常務實際。切人事。貴力行。重經驗。而修身齊家治國利羣之道術。最發達焉。惟然。故重家族。以族長制度爲政治之本。封建與宗法皆族長政治之圓滿者也。敬老。尊先祖。隨而崇古之念重。保守之情深。排外之力強。則古昔稱先王內其國。外夷狄。重禮文。繫親愛。守法律。畏天命。此北學之精神也。南地則反是。其氣候和其土地饒。其謀生易。其民族不必惟一身一家之飽煖是憂。故常達觀於世界以外。初而輕世。既而玩世。既而厭世。不屑屑於實際。故不重禮法。不拘拘於經驗。故不崇先王。又其發達較遲。中原之人。常鄙夷之。謂爲蠻野。故其對於北方學派。有吐棄之意。有破壞之心。探玄理。出世界。齊物我。平階級。輕私愛。厭繁文。明自然。順本性。此南學之精神也。今請兩兩對照比較。以明其大體之差別。列表如下。

北派崇實際。

南派崇虛想。

北派主力行動主

南派主無為靜

北派貴人事

南派貴出世

北派明政法

南派明哲理

北派重階級中庸曰 親親之殺 尊禮所生也

南派重平等如莊子齊物許行並耕之論

北派重經驗

南派重創造

北派喜保守孔子曰 非先王法服不敢服 非先王法行不致行

南派喜破壞老子曰 絕聖棄智 民利百倍 絕仁棄義 民益孝慈

北派主勉強勉強者 節性也 書曰 節性惟日其邁 董子曰 勉強學問 勉強行道 孔子曰克己復禮為仁

南派明自然自然者 順性也 莊子山水之喻 渾沌窳之喻 皆其義也

北派畏天孔子曰 畏天命

南派任天老子曰 天地不仁 以萬物為芻狗

北派言排外

南派言無我

北派貴自強

南促貴謙弱

古書中言南北分潮之大勢者。亦有一二焉。中庸云。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孟子云。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是言南北之異點。彰明較著者也。要之此全盛時代之第一期。實以南北兩派中分天下。北派之魁。厥惟孔子。南派

之魁。厥惟老子。孔學之見排於南。猶老學之見排於北也。試觀孔子在魯衛齊之間。所至皆見尊崇。乃至宋而畏矣。至陳蔡而阨矣。宋陳蔡皆鄰於南也。及至楚則接輿歌之。丈人擲榆之。長沮桀溺目笑之。無所往而不阻焉。皆由學派之性質不同故也。北方多憂世勤勞之士。孔席不煖。墨突不黔。栖栖者終其身焉。南方則多棄世高蹈之徒。接輿丈人沮溺。皆汲老莊之流者也。蓋民族之異性使然也。

孔老分雄南北。而起於其間者。有墨子焉。墨亦北派也。顧北而稍近於南。墨子生於宋。南北要衝也。故其學於南北。各有所採。而自成一家。言其務實際。貴力行也。實原本於北派之真精神。而其刻苦也。過之。但其多言天鬼。頗及他界。肇創論法。漸闡哲理。力主兼愛。首倡平等。蓋亦被南學之影響焉。故全盛時代之第二期。以孔老墨三分天下。孔老墨之盛。非徒在第二期而已。直至此時代之終。其餘波及於漢初。猶有鼎足爭雄之姿。詳見第三章今爲三大宗表。示其學派勢力之所及如下。

小康一派  
春秋據亂世升平世之義。以法治國。以禮率民。故法家言亦頗出於此。其的傳者爲荀卿。而李斯李悝等之治術。亦多本此。李斯受其道以相秦。秦制多本焉。漢初賈誼鼂錯。皆汲其流。此派之傳最永。

春秋太平世之義。傳諸子游。而孟子大昌明之。荀子非十二子篇。攻  
大同一派。子思孟子云。以為仲尼子游。為茲厚於後世。可見子思孟子之學。實

由子游以受於孔子也。此派為荀派所奪。至秦而絕。

孔學。

一天人相與一派。

此派亦春秋之學。而其原出於易與洪範。蓋九流所謂陰陽家者。此派  
之流裔也。以緯書為論宗。齊派即北東派。多由此出。至漢代而極盛。  
董子及其餘今文家言。皆其子孫也。

心性一派。

世子碩漆雕子等傳之。孟子荀子告子皆  
各明一義。閱千餘年後。衍為宋明學。

考證一派。

孔子祖述憲章。徵夏禮禮於杞宋。讀易韋編三絕。蓋於考證古書。  
三致意焉。北派之重經驗。崇前古勢則然也。此派亦荀卿受之。漢興六  
經皆荀卿所傳。衍為東漢初唐注疏之學。其末流盛於本朝乾嘉間。

三宗

老學

記纂一派

孔子因魯史記作春秋。左邱明採國語以為之傳。蓋北學重先例。故受學之興。亦相因而至者也。太史公以紹述孔學自命。其作史記。即受孔子此派之教也。

哲理一派

此道德家言之正宗也。莊列傳之。大盛於魏晉間。

厭世一派

凡游心空理者。必厭離世界。楚狂沮溺之徒。皆汲老學之流也。後世逸民傳中人。皆屬此派。

權謀一派

老學最毒天下者。權謀之言也。將以愚民。非以明民。將欲取之。必先與之。此為老學入世之本。故縱橫家言。實出於是。而法家末流。亦利用此術。韓非子有解老等篇。史公以老韓合傳。最得真相。此派極盛於戰國之末矣。

縱樂一派

楊朱傳之。數千年來。日盛一日。

神密一派

谷神玄牝流沙化胡。蓋必有所受焉。後衍為神仙方術家言。盛於秦漢。復為符籙丹鼎之學。盛於漢三國六朝。

兼愛一派

此墨學正宗也。禽滑釐等為鉅子。宋慳尹文。以禁攻寢兵為務。皆此學之盛也。戰國之末。祖述之者極盛。

游俠一派

凡兼愛者必惡公敵。除害馬乃所以愛馬也。故墨學衍為游俠之風。楚之攻宋。墨子之徒。赴其難而死其七十二人。皆非有所為而為也。殉其主義而已。自戰國以至漢初。此派極盛。朱家郭解之流。實皆墨徒也。

墨學

名理一派

墨子經說上下大取小取等篇。多名家言。莊子天下篇。言南方之墨者。以堅白同異之論相訾。以鱗偶不侔之言相應。

此其大略也。雖然吾非謂三宗之足以盡學派也。又非如俗儒之牽合附會。欲以當時之學派。盡歸納於此三宗也。不過示其勢力之盛。及拓殖之廣云爾。請更論餘子。

南北兩派之中。北之開化先於南。故支派亦獨多。陰陽家言。胚胎時代。祝官之遺也。法家言。遠祖周禮。而

以管子爲繼別之大宗。申商爲繼禰之小宗。及其末流。面目大殊焉。名家言最後起。而常爲諸學之媒介者也。孔老墨而外。惟此三家。蔚爲大國。巍然有獨立之姿。而三家皆起於北方。此爲全盛時代第三期。齊海國也。上古時代。我中華民族之有海思想者。厥惟齊。故於其間產出兩種觀念焉。一曰國家觀。二曰世界觀。國家觀。衍爲法家。世界觀。衍爲陰陽家。自管仲藉官山府海之利。定霸中原。銳意整頓內治。使成一「法治國」Rechtsstat之形。管子一書。實國家思想最深切著明者也。但其書必非管子所自作。殆戰國時其後輩所纂述。要之此書則代表齊國國風者也。降及威宣之世。而騁衍之徒興。史記稱「衍深觀陰陽消息。而作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閎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並世盛衰。因載其禳祥制度。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竊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之一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所謂九州也。於是乃有裨海環之。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焉。」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此其思想何等偉大。其推論何等淵微。非受海國感化者。孰能與於斯。鄒衍所謂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近世奈端達爾文諸賢能開出彌天際地之大學說者。皆恃此術也。雖其以陰陽爲論根。未免失據。然萌芽時代。豈

能以今日我輩數千年後之眼識訾議之耶。騶子既沒。面稷下先生數百輩。猶演其風。及秦漢時。遂有渡海求蓬萊之事。徐福之開化日本。皆騶子之徒導之也。此爲齊派（北東派）之兩大家。齊派之能獨立於鄒魯派之外也。大國則然也。海國則然也。

秦、黃族先宅之地。而三皇所迭居也。控山谷之險。而民族强悍。故國家主義。亦最易發達。及戰國之末。諸侯游士。輻輳走集。秦一一揖而出之。故其時四方之學術思想。爛然光燄萬丈。有睥睨北南東而凌駕之之勢。申不害。韓產也。商鞅。魏產也。三晉地勢與秦相近。法家言勃興於此間。而商鞅首實行之。以致秦強。逮於韓非。以山東功利主義。與荆楚道術主義。合爲一流。李斯復以儒術緣附之。而李克。李悝等。亦兼儒法以爲治者也。於是所謂秦晉派（西北派）者。與秦晉派實前三派之合體而變相者也。

宋鄭東西南北之中樞也。其國不大。而常爲列強所爭。故交通最頻繁焉。於是墨家名家起於此間。墨家之性質。前既言之矣。而墨翟亦名學一宗師也。名家言起於鄭之鄆柝。而宋之惠施。及趙之公孫龍。大昌之名家言者。其繁重博雜似北學。其推理俶詭似南學。其必起於中樞之地。而不起於齊魯秦晉荆楚者。地勢然也。其氣象頗小。無大主義。可以真自立。其不起於大國。而必起於小國者。亦地勢然也。要之此齊秦晉宋鄭之三派者。觀其大體。自劃然活現北學之精神。而必非南學之所得而混也。地理與文明之關



係其密切而不可易有如此者。豈不奇哉。

南派之老莊尙矣。而楊朱亦老學之嫡傳也。

楊子居爲老子之徒見莊子

楊氏之爲我主義。縱樂主義。皆起於厭世觀。列

子楊朱篇引其學說曰。「世事苦樂。古猶今也。變易治亂。古猶今也。既聞之矣。既更之矣。百年猶厭其多。而况久生之苦也乎。」又曰。「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矣。孰知其異。」蓋其厭

世之既極。任自然之既極。覺除爲我主義。縱樂主義。更無所可事。此其與近世邊沁彌兒等之爲我派。快樂派。由功利主義而生者迥殊科矣。諸北學之有墨。南學之有楊。皆走於兩極端之極點。而立於正反對之地位。楊之於老。得其體而並神其用。楊學之幾奪老席。非偶然也。故楊氏不可不列於大家而論之。

許行亦南學一代表也。但其流傳甚微。非爲學說不見於他書。卽其名亦除孟子外。未有稱述之者。雖然其所持理論。頗與希臘柏拉圖之共產主義。及近世歐洲之社會主義 Socialism 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相類而亦不盡同社會主義者謂平等博愛之理論而用之過其度者也 相類。蓋反對北人階級等殺之學說。矯枉而過其直者也。至其精神。淵源於老學。固自

有不可掩者。老氏以初民之狀態。爲羣治之極。故其言曰。邦治之極。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族。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此正南方沃土之民之理想。而北人所必無者也。北方政論。主干涉主義。保民牧民 皆干涉也。南方政論。主放任主義。此兩主義者。在歐洲近世。互相沿革。互相負勝。而其長短

得失。至今尙未有定論者也。

十八世紀以前從干涉主義。十八世紀後半十九世紀前半重放任主義。近則復趨於干涉主義。英國放任主義之代表也。德國干涉主義之代表也。盧梭放任主義之宗師也。伯倫知理干涉主義之宗師也。格爾斯頓放任主義之實行者也。比斯麥干涉主義之實行者也。

而許行實放任主義之極端也。吾甚惜其微言之湮沒而不彰也。漢志農家指許行一派若僅以李克盡地方者當之似不足爲一家言也。又按許行一派亦兼有墨家主義殆附而稍染北風也。但墨主干涉而許主放任其精神自異。

屈原文豪也。然其感想之淵微。設辭之瑰偉。亦我國思想界中一異彩也。屈原以悲憫之極。不徒厭今而欲反之古也。乃直厭俗而欲游於天。試讀離騷自「跪敷衽以陳詞兮」至「哀高丘之無女」一段。自「靈氛既告余以吉占兮」至「蜷局顧而不行」一段。徒見其詞藻之紛綸雜選。其文句之連犴俶詭。而不知實厭世主義之極點也。九歌天問等篇。蓋猶胚胎時代之遺響焉。南人開化。後於北人。進化之跡。歷歷可徵也。屈原生於貴族。故其國家觀念之強盛。與立身行己之端嚴。頗近北派。至其學術思想。純乎其南風也。此派後入漢而盛於淮南。淮南雞犬。雖謂聞三閭之說法。而成道可也。

以上皆各派分流之大概也。北派支流多而面目各完。南派支流少而體段未具。固由北地文明之起先於南。亦緣當時載籍所傳。北詳南略。故南人之理想。殘缺散佚而不可觀者。尙多多也。

諸派之初起。皆各樹一幟。不相雜廁。及其末流。則互相辨論。互相薰染。往往與其初祖之學說相出入。而旁採他派之所長以修補之。故戰國之末。實爲全盛時代第四期。亦名之混合時代。殆全盛中之全盛也。

其時學界大勢。有四現象。一曰內分。二曰外布。三曰出入。四曰旁羅。四者皆進步之證驗耳。所謂內分者。韓非子顯學篇云。「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梁氏之儒。有孫氏之儒。即荀卿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而荀子非十二子篇亦云。「子游氏之賤儒。子夏氏之賤儒。子張氏之賤儒。」莊子天下篇云。「相里勤即韓非子所謂相里氏也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郭注云。二人姓名也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辨相訾。以綽偶不侔之辭相應。一觀此可見當時各派分裂之大概矣。自餘諸流。雖其支派不甚可考。要之必同此現象無疑也。後世曲儒。或以本派分裂爲道術衰微。不知學派之爲物。與國家不同。國家分爭而遂亡。學術分爭而益盛。其同出一師。而各明一義者。正如醫學之解剖。乃能盡其體而無遺也。

所謂外布者。各派皆起於本土。內力既充。乃務拓殖民地於四方。於斯之時。地理界限漸破。有南北混流之觀。史記儒林傳云。孔子既沒。七十子之徒。散游諸侯。故子路居衛。澹臺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於齊。西河。北西東所領地也。齊。北東派所領地也。楚。則南派之老營也。孟子曰。陳良楚產也。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是儒行於南之證也。莊子云。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

是墨行於南之證也。慎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見史記孟荀傳韓非韓人。有解老之篇。是老行於北之證也。故其時學術漸進。不能以地爲限。智識交換之途愈開。而南北兩文明。與接爲構。故蒸蒸日上也。

所謂出入著。當時諸派之後學。當從其所好。任意去就。孟子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蓋出彼入此。恬然不以爲怪也。故禽滑釐子夏弟子也。而爲墨家鉅子。莊周、田子方弟子也。而爲道家魁傑。韓非、李斯、荀卿之弟子也。而爲法家大成。陳相、陳良弟子也。而爲農家前驅。其餘諸輩。不見於載記者。當復何限。可見其時思想自由。達於極點。非如後世曖曖昧昧。守一先生之言。而尺寸不敢越其畔也。

所謂旁羅者。當時諸派之大師。往往兼學他派之言。以光大本宗。如儒家者流之有荀卿也。兼治名家法家言者也。道家者流之有莊周也。兼治儒家言者也。法家者流之有韓非也。兼治道家言者也。北南東西四文明。愈接愈厲。至是幾將合一爐而冶之。雜家之起於是時。亦運會使然也。蘇張縱橫之辨。髡奭稷下之談。其論無當於宏旨。其義不主於一家。蓋承極盛之後。聞見雜博。取材瞻宏。秦相呂不韋至。集諸侯游客。作八覽六論十二紀。兼儒墨。合名法。綜道德。齊兵農。實千古類書之先河。亦一代思想之淵海也。故全盛時代第四期。列國之國勢。楚齊派三分而終并於秦。思想界之大勢。亦楚齊秦鼎立而匯合於秦。今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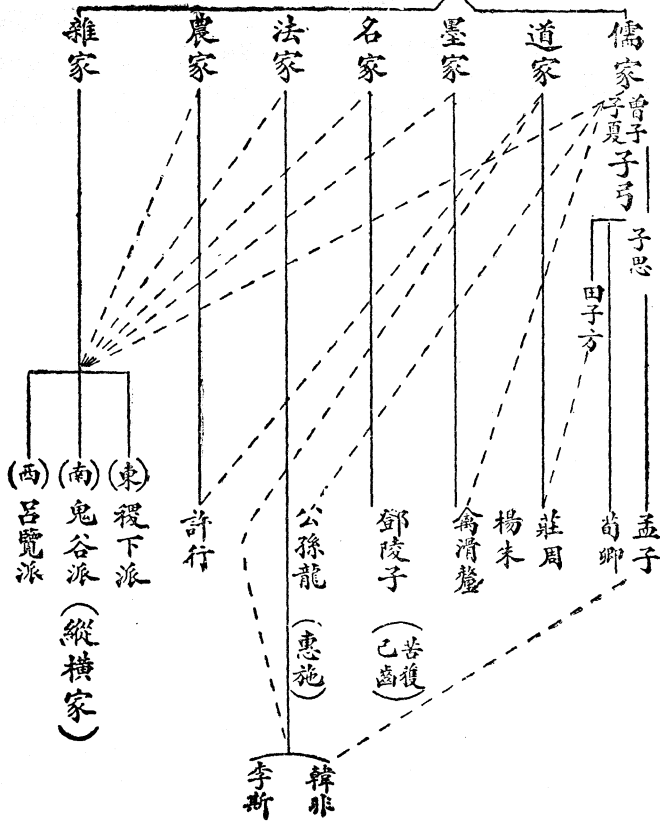
更列一時期變遷表如下

第一期  
兩派  
北派  
南派

第二期  
三宗  
孔學  
老學  
墨學

第三期  
六家  
儒家  
墨家  
名家  
法家  
陰陽家  
道家  
北派  
南派

第四期  
分裂  
混合



當時所極盛者。不徒哲理政法諸學而已。而專門實際之學。亦多起乎其間。其一曰醫學。黃帝內經素問。考古者定爲戰國時書。蓋非誣也。最名家者爲扁鵲。其術能見五藏癥結。蓋全體之學精也。能割皮解肌。訣脈結筋。搦髓腦。揲荒爪幕。瀉滄腸胃。則解剖之學明也。其二曰天算。周髀算經。九章算術。亦衍於戰國。管子有地員篇。是知地圓之理也。緯書言地有四游。是知地動之理也。漢張衡有地動儀其名家之人不能止之。其三曰兵法學。孫武子一書。兵學之精神備焉。雖拿破侖之用兵。不能出其範圍也。而吳子司馬法。亦有淵源。其四曰平準學。日本所謂經濟學計然之策七。范蠡用其五於越國。而霸諸侯。既施諸國。乃用諸家。三致千金焉。白圭樂觀時變。管自言吾之治生也。猶伊尹呂尙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故其智不足以權變。勇不足以就斷。仁不能以取予。強不能有所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俱見史記貨殖傳是皆深通平準學。技而進乎道者也。

此外則尙有史學。亦頗發達。史學蓋原於胚胎時代。至此乃漸成一家言者。太史公屢稱左邱失明。厥有國語。而春秋左氏傳一書。爛然爲古代思想之光影焉。漢志有鐸氏春秋。楚人鐸椒之著也。有虞氏春秋。趙人虞卿之著也。其書今佚其或爲記事之史如左氏傳或爲解經之書如公羊穀梁傳或爲纂述之書如呂氏春秋皆不可考此亦史學思想萌芽之徵也。而其時光微萬丈者。尤在文學。文學亦學術思想所憑藉以表見者也。屈宋之專門名家者勿論。而老墨孟荀莊列商

韓亦皆千古之文豪也。文學之盛衰與思想之強弱常成比例。當時文家之盛非偶然也。

以上所列各派之流別略具矣。但有附庸諸家不能徧論者。今請列其總目如下。或雖非大家而有著書者亦列之或雖無著書而為他書

所稱述者亦列之

孔子。老子。墨子。管子。戰國時人纂集晏子。戰國時人纂集孟子。荀卿。關尹子。列子。或云依託莊子。

慎子。探集本或云依依鶻冠子。楚人居梁山以鶻為冠其書今採集本或云依託商君。韓非子。公孫龍子。尉繚子。劉向別錄云繚

尸子。名俊晉人商君師君學之其書今採集本申子。採集本鬼谷子。或云依託鄧析子。採集本尹文子。惠子。採集本楚辭。

孫武子。

以上其書今存列於四庫總目者。其四庫不載而近世採集成本通行者數種亦附焉

子思二十三篇。曾子十八篇。漆雕子十三篇。宓子十六篇。名不齊孔子弟子景子三篇。漢志原注云說宓語子似其弟子

世子二十一篇。名碩魏文侯六篇。李克七篇。子夏弟子公孫尼子二十八篇。晏子十八篇。名嬰甯

越一篇。公孫固一篇。董子一篇。原注云名無心跡墨子徐子一篇。原注云宋外黃人魯仲連子十四篇。平原君七

篇。虞氏春秋十五篇。虞卿以上儒家者流。蚡子十三篇。原注云名淵楚人老子弟子老成子十八篇。長廬子

九篇。楚人王狄子一篇。公子牟四篇。原注魏之公子也先莊子莊子稱之田子二十五篇。名駢老萊子十四篇。楚人黔婁



子四篇。原注云齊國七（以上道家者流） 鄒子四十九篇。又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原注名齊人，為燕昭王師。 公孫發二

十二篇。原注六國時 乘丘子五篇。原注六國時 杜文公五篇。原注六國時劉向別錄云韓人也。 黃帝素素二十篇。原注六國時韓諸公子所作。

南公三十一篇。原注六國時 鄒奭子十二篇。原注齊人 公孫禱終始十四篇。原注傳那奭始終書。 閻丘子十三篇。原注名快魏人在南

公馮促十三篇。原注鄭人 將鉅子五篇。原注六國時在南公前南公稱之。（以上陰陽家者流） 李子三十二篇。原注名傑相魏文侯

處子九篇。原注趙人與公孫龍（以上法家者流） 毛公九篇。原注趙人與公孫龍等游平原君家。（以上名家者流） 田俛子一篇。原注

先韓我子一篇。隨巢子六篇。胡非子三篇。原注並云墨翟弟子。（以上墨家者流） 蘇子三十一篇。張

子十篇。龐煖二篇。原注為燕將。（以上縱橫家者流） 伍子胥八篇。子晚子三十五篇。原注云齊人好議兵。（以

上雜家者流） 神農二十篇。原注云六國時諸子疾時慮於農藥道耕農事託之神農。 野老十七篇。原注云六國時。（以上農家者流） 齊

孫子八十九篇。原注圖四季顏孫臆也。 公孫鞅二十七篇。吳起四十八篇。范蠡二篇。大夫種二篇。李子

十篇。龐煖三篇。兒良一篇。原注六國時 王孫十六篇。原注圖五卷。 魏公子二十一篇。原注圖十卷名魏忌。（以上兵書略）

扁鵲內經九卷。外經十二卷。白氏內經三十八卷。外經三十六卷。（以上方伎略）

以上其書今佚。見於漢書藝文志者。 它書十二子篇。魏牟。同上漢志道家之公子牟疑即是人。 陳仲。同上又見孟子。 史鱈。同上論語作史魚。 宋鈞。同上又見莊子天。 彭蒙。見莊子天下篇。

許行子。見孟子。蓋告子儒家也。楊朱。屢見孟子莊子列子。有楊朱篇載其學說。子莫。見孟子執楊墨之中者。淳于髡。見孟子史記云博聞強記學無所主。接子。

見史記。齊人。環淵。見史記楚人著上下篇。或云即漢志之蝸子。劇子。見史記。吁子。見史記索隱云即漢志之莘子也。乘。見莊子莊子謂惠施曰儒墨楊乘四與夫子而五乘不知其何指或言公孫龍

字子乘也待考。白圭。計然。俱見史記。

以上其名散見羣書。無自著書。或有之。而不載於漢志者。

綜是觀之。偉大哉。此時代之學術思想乎。繁賾哉。此時代之學術思想乎。權奇哉。此時代之學術思想乎。謂黃帝子孫。而非神明也。謂亞洲大陸。而非靈秀也。噫。烏克有此。嘻。烏克有此。

### 第三節 論諸家學術之根據及其長短得失闕

此節原為本論最要之點。但著者學識淺薄。綜合而論斷之。自媿未能。尚須假以時日。悉心研究。非可以論半月一期報章之文。率爾操觚也。又其言太長。登諸報中。動彈數月。恐聽者惟恐臥矣。以此二障。故從闕如。若夫就正有道。當俟全書殺青時矣。

### 第四節 先秦學派與希臘印度學派比較

嗚呼。世運之說。豈不信哉。當春秋戰國之交。豈特中國民智為全盛時代而已。蓋徵諸全球。莫不爾焉。自孔子老子以迄韓非李斯。凡三百餘年。九流百家。皆起於是。幻空往劫。後絕來塵。尚矣。試徵諸印度萬教。

之獅子厥惟佛。佛之生在孔子前四百十七年。在耶穌前九百六十八年。此侯官戴氏所考據也。見天演論下第三章案語。今從之。凡住世

者七十九歲。佛滅印後六百年。而馬鳴論斯興。七百年而龍樹菩薩現。馬鳴龍樹。殆與孟子荀卿同時也。

八百餘年。而無著世新陳那護法諸大德起。大乘宏旨。顯揚殆罄。時值秦漢之交也。而波瀾尼之聲論。哲

學。爲婆羅門教中興鉅子。亦起於馬鳴前百餘年。波你尼之學。以言語爲道本。頗似五明中之聲明。又與柏拉圖之觀念說相類。其時代傳說不同。大率先披臆闡架二百年。此印

度之全盛時期也。更徵諸希臘。七賢之中。德黎 Thales 稱首。生魯僖二十四年。亞諾芝曼德 Anaxim-

ander 倡無極說者也。生魯文十七年。畢達哥拉 Pythagoras 天算鼻祖。以律呂言天道者也。生魯宣

間。芝諾芬尼 Xenophanes 創名學者也。生魯文七年。巴彌匿智 Parmenides 倡有宗者也。生魯昭六年。

額拉吉來圖 Heraclitus 昭首言物性。而天演學之遠祖也。生魯定十三年。安那薩哥拉 Anaxagoras

討論原質之學者也。額安二哲皆安息人。生魯定十年。德謨頡利圖 Democritus 倡阿屯論點之說也。生周定王

九年。梭格拉底 Socrates 言性理道德。西方之尼也。生周元王八年。柏拉圖 Plato 論理政術之淵源

也。生周考王十四年。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古代學派之集大成也。生周安王十八年。此外則安得臣

Ant'sthenes 什匿派之大宗。倡克已絕欲之教者也。生周元間。芝諾 Zeno 斯多噶派之初祖。而泰西

倫理風俗所由出也。生周顯三年。伊壁鳩魯 Epicurus 幸福主義之祖師也。生周赧二十七年。至阿克

西拉。Arcesilius 倡懷疑學派。實爲希臘思想一結束。阿氏生周赧初年。卒始皇六年。是時正值中國焚坑之禍將起。而希臘支流。亦自茲稍涸矣。由是解之。此前後一千年間。實爲地球有生以來。空前絕後之盛運。茲三土者。地理之相去如此其遠。通人種之差別。如此其微。異。而其間菁英之磅礴發洩。如銅山崩而洛鐘應。伶倫吹而鳳凰鳴。嗚呼。其偶然耶。其有主之者耶。姑勿具論。要之此諸哲者。同時以其精神相接構。相補助。相戰駁於一世界遙遙萬里之間。既壯既劇。既熱既切。我輩生其後。受其教而食其賜者。烏可以不歌舞之。烏可以不媒介之。

以地理論。則中國印度同爲東洋學派。而希臘爲西洋學派。以人種論。則印度希臘同爲阿利揚族學派。而中國爲黃族學派。以性質論。則中國希臘同爲世間學派。而印度爲出世間學派。希臘之斯多噶派伊壁鳩魯派。希臘之懷疑派。雖亦講求解脫主義。然猶世間法之解脫也。中國之老莊亦然。故三者互有其相同之點。今請校其長短而僭論之。

### (甲) 與希臘學派比較

#### (一) 先秦學派之所長

凡一國思想之發達。恆與其地理之位置。歷史之遺傳有關係。中國者。大國也。其人。偉大之國民也。故其學界全盛之時。特優於他邦者自不少。今請舉其五事。

曰國家思想之發達也。希臘有市府而無國家。如雅典斯巴達諸邦。垂大名於歷史者。實不過一都會而已。雖其自治之制整然。然終不能組織一國。如羅馬及近世歐洲列邦。卒至外敵一來。而文明之跡。隨同市府以共成灰燼者。蓋國家思想缺乏之使然也。伯拉圖亞里士多德皆有功於政治學而皆不適於造完全之國家中國則自管子首以國家主義倡於北東。其繼起者。率以建國問題為第一目的。羣書所爭辯之點。大抵皆在此。雖孔老有自由干涉之分。商墨有博愛苛刻之異。然皆自以所信為立國之大原一也。中國民族。所以能立國數千年。保持固有之文明而不失墜者。諸賢與有勞焉矣。此其一。

曰生計 Economy 問題之昌明也。希臘人重兵事。貴文學。而於生計最不屑焉。故當時哲學技術皆臻極盛。為萬世師。獨於茲科。講論殊少。惟芝諾芬。亞里士多德。嘗著論之而已。而中國則當先秦時。此學之昌。殆與歐羅十六七世紀相頡頏。若管子輕重之篇。孟子井田徹助之制。墨翟務本節用之訓。荀卿養欲給求之論。李悝盡地力之業。白圭觀時變之言。商鞅開墾之令。許行並耕之說。或闡原理。或述作用。或主農穡。或貴懋遷。或倡自由政策。 Free Trade。孟子闕市機而不征則天下不民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或言干涉主義。濟濟彬彬。各明一義。蓋由地球生計學。即前論所屢稱之平準學發達之早。未有吾中國若者也。余擬著一中國生計史學論。按集前哲所論。以與泰西所論相比較。若能成之。亦一壯觀也。

此其二。

曰世界主義之光大也。希臘人鳥民也。其虛想雖能窮宇宙之本原。其實想不能脫市府之根性。故於人類全體團結之業。統治之法。幸福之原。未有留意也。中國則於脩身齊家治國之外。又以平天下爲一大問題。如孔學之大同太平。墨學之禁次寢兵。老學之抱一爲式。鄒衍之終始五德。大抵向此問題而試研究也。雖其所謂天下者。非真天下。而其理想。固以全世界爲鵠也。斯亦中國之所以爲大也。此其三。

大抵中國之所長者。在實際問題。在人事問題。就一二特點論之。則先秦時代之中國。頗類歐西。今日希臘時代之歐西。反類中國。宋明間者。此不過言其有相類者耳。非指其全體也。讀者勿泥視。至就全體上論之。則亦有見優者。

曰家數之繁多也。希臘諸哲之名家者。凡十餘人。其所論問題。不出四五。大抵甲倡一說。而乙則引伸之。或反駁之。故其學界爲螺旋形。雖千變萬化。殆皆一線所引也。中國則地大物博。交通未盛。學者每閉門造車。出門應轍。常非有所承而後起者也。故其學界爲無數平行線形。六家九流之門戶。前既言之矣。而其支與流裔。何啻百數。故每一問題。臚其異說。輾疊若貫珠然。而問題之多。亦冠他界。此其四。

曰影響之廣遠也。自馬基頓兼併以後。至西羅馬滅亡以前。凡千餘年間。希臘學術之影響於歐洲社會者甚微。蓋由學理深遠。不甚切於人事也。斯多噶派雖與羅馬風俗有影響然不多也。先秦學者。生當亂世。目擊民艱。其立論大率以救時厲俗爲主。與羣治之關係甚密切。故能以學說左右世界。以亘於今。雖其爲益爲損。未易斷言。要

其勢力之偉大。殆非他方學界所能及也。此其五。

(二) 先秦學派之所短

不知己之所長。則無以增長光大之。不知己之所短。則無以採擇補正之。語其長。則愛國之言也。語其短。則救時之言也。今請舉中國之缺點。

一曰論理。Logic思想之缺乏也。凡在學界。有學必有問。有思必有辯。理論者。講學家之劍冑也。故印度有因明之教。因明學者印度五明之一其法爲因口宗口喻三段一如希臘之三句讀而希臘自芝諾芬尼。梭格拉底。屢用辯證法。至阿里士多德。

而論理學蔚爲一科矣。以此之故。其持論常圓滿周到。首尾相赴。而真理愈析而愈明。中國雖有鄧析惠施公孫龍等名家之言。然不過播弄詭辯。非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其後亦無繼者。當時豎白馬等名學之詞句諸子所通稱述也

如墨子大取小取等篇最著矣即孟荀莊韓書中亦往往援爲論柄但其終然不成一科耳以故當時學者。著想非不遼奧。論事非不宏廓。但其周到精微。則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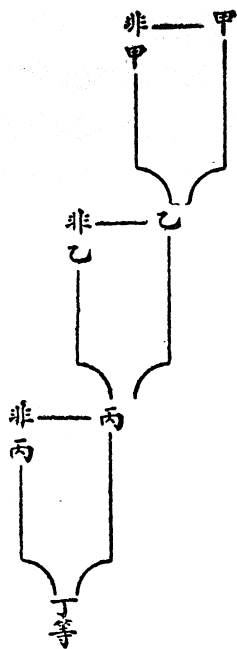
不逮希印二王。試舉一二爲例孟子云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夫爲我何故與無君同物兼愛何父與無父同物而辭讓亡其論法同一而根據與結斷皆相反終相持而不能決皆由無論理以範圍之不能於對待求真理也墨子天志篇云然則天亦何欲何惡天欲養而惡不義(中略)然則何以知欲養而惡不義曰天下有善則生無義則死(中略)然則天欲其生而惡其死

(中略)此我所以知天欲養而惡不義也云云語中疊用數然則字義之極似循環論法然究其極際則天何以欲其生而惡其死之理據墨子不能言也是其前論之基礎胥不立矣中國古書之說理類此者什九不能徧舉也大抵西人之著述必先就其主題立一界說下一定義然後循定義以縱說橫說之中國則不然如孔子之言仁言孝其義亦寥廓而不定他無論矣坐此之故。譬之雖有良將健卒。而無戈矛甲冑以爲之藉。故以

攻不竟。以守不牢。道之不能光大。實由於是。推其所以缺乏之由。殆緣當時學者。務以實際應用爲鵠。而理論之是非。不暇措意。一也。又中國語言文字分離。向無文法語典 Language Grammar 之教。因此措辭設句之法。不能分明。二也。又中國學者。常以教人爲任。有傳授而無駁詰。非如泰西之公其說。以待人之贊成與否。故不必定求持論之圓到。三也。此事雖似細故。然實關於學術盛衰之大原。試參泰西古代思想。集成於阿里士多德。近世文明。濫觴於培根。彼二人皆以論理學鳴者也。後有作者。可以知所務矣。二曰物理實學之缺乏也。凡學術思想之發達。恆與格致科學相乘。遠而希臘。近而當代。有明徵矣。希臘學派之中堅。爲梭派拉底。柏拉圖。阿里士多德。師弟。梭派之學。殫精於人道治理之中。病物理之繁賾。高遠而置之。其門庭頗與儒法諸家相類。但自德黎以來。茲學固以大鬯。而額拉吉來圖德謨頡利圖諸大師。固已潭思入微。爲數千年格致先聲。故希臘學界於天道物理人治三者。調和均平。其獨步古今。良有由也。中國大學。雖著格物一目。然有錄無書。百家之言雖繁。而及此者蓋寡。其間惟墨子剖析頗精。但當時傳者既微。秦漢以後。益復中絕。惟有陰陽五行之僻論。跋扈於學界。語及物性。則緣附以爲辭。怪誕支離。不可窮詰。馴至堪輿日者諸左道。迄今猶銘刻於全國人腦識之中。此亦數千年學徒墮落之一原因也。



三日無抗論別擇之風也。希臘哲學之所以極盛。皆由彼此抗辯折衷。進而愈深。引而愈長。譬有甲說之起。必有非甲說隨起而與之抗。甲與非甲辯爭不已。時則有調和二者之乙說出焉。乙說既起。施有非乙非乙爭。又有調和丙說斯立。此論理學中。所謂三斷式者。今示其圖如下。



希臘學界之進步。全依此式。故自德黎黎開宗以後。有芝諾芬尼派之甲說。卽有額拉呂來關之非甲說。與抗對抗不已。而有調和派三家之丙說出焉。既有丙說。旋有懷疑派之非丙說踵起。而梭格拉底之丁說出以集其成。梭聖門下。有什匿克派之戊說。旋有奇黎尼派之非戊說。而柏拉圖之己說出以執其中。己說既行。又有德謨吉來圖之非己說。而亞里士多德之庚說更承其後。如是展轉相襲。亘數百年。青出於藍。冰寒於水。發揮光大。皆此之由。豈惟古代。卽近世亦有然矣。記稱舜之大智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

民有兩端焉。有中焉。則真理必於是乎在矣。乃先秦學派非不盛也。百家異錄非不殺也。顧未有堂堂結墨爭鋒相對以激戰者。其異同皆無意識之異同也。於羣言殺亂之中。起而折衷者更無聞焉。後世儒者動言羣殺亂

衷諸聖此調言也此乃主奴之見非所謂折衷也何以故彼其所謂聖者孔子也如老墨等羣言則孔子之論敵也孔子立於甲位羣言立於非甲位然則其能折衷之者必乙也今乃曰折衷諸甲有是理耶

若墨子之於孔子可謂

下宣戰書者矣。然其論鋒殊未正對也。墨之與楊蓋立於兩極端矣。維時調和之者則有執中之子莫子

莫誠能知學界之情狀者哉。惜其論不傳。然以優勝劣敗之理推之。其不傳也。必其說之無足觀也。苟有精義

他書必當引及何以於孟子之外並名氏亦無睹也

凡爲折衷之丙說者。必其見地有以過於甲非甲兩家。然後可以立於丙之地位。而

中國殊不然。此學之所以不進也。今勿徵諸遠而徵諸近。歐洲當近世之初。倍根笛卡兒兩派對抗者數

百年。曰耳曼之康德。起而折衷之。而斯學益盛。康德固有以優於倍笛二賢者也。中國自宋明以來。程朱

陸王兩派對抗者亦數百年。本朝湯斌等起而折衷之。而斯道轉熄。湯斌固劣於晦菴陽明遠甚。此亦古

今得失之林矣。推其所由。大率論理思想之缺乏。實尸其咎。吾故曰。後有作者。不可不此之爲務也。

四曰門戶主教之見太深也。凡依論理持公心以相辨難者。則愈辨愈多。真理愈明。而意見亦必不生。何

也。所爭者在理之是非。所敵者在說之異同。非與其人爲爭爲敵也。不依論理。不持公論。以相辨難。則非

惟真理不出。而筆舌將爲冤讎之府矣。先秦諸子之戰論。實不及希哲之劇烈。而嫉妒褊狹之情。有大爲

吾歷史污點者。以孔子之大聖。甫得政而戮少正卯。問其罪名。則行僞而堅。言僞而辨。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也。夫僞與真。至難定形也。是與非。至難定位也。藉令果僞矣。果非矣。亦不過出其所見。行其所信。糾而正之。斯亦可耳。至何至於殺。其毋乃以三盈三虛之故。變公敵而爲私仇。其毋乃濫用強權。而爲思想自由。言論自由之蝥賊耶。梭格拉底被戮於雅典。僞之者。盲羣盲。今少正卯之學術。不知視梭氏何如。而以此見僞於聖人。吾實爲我學界恥之。此後如墨子之非儒。則摭其陳蔡享豚等陰私小節。孟子之距楊墨。則毫無證據。而漫加以無父無君之惡名。荀子之非十二子。動斥人爲賤儒。指其無廉恥而嗜飲食。凡此之類。皆絕似村嫗罵口吻。毫無士君子從容論道之風。豈徒非所以待人。抑亦太不自重矣。無他。不能以理相勝。以論相析。而惟務以氣相矜。以權相凌。然則焚坑之禍。豈待秦皇。穀中之人。豈待唐太。吾屬稿至此。而不能不有慚於西方諸賢也。未識後之君子。能剗此孽苗否也。

五曰崇古保守之念太重也。希臘諸哲之創一論也。皆自思索之。自組織之。自發布之。自承認之。初未嘗依傍古人以爲重也。皆務發前人所未發。而思以之易天下。未嘗教人反古以爲美也。中國則孔子大聖。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述而不作。信而好古。非先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法行不敢行。其學派之立腳點。近於保守無倫矣。若夫老莊。以破壞爲教者矣。乃孔子所崇者。不過今之古。而老子所崇者。乃在古之古。此

殆中國人之根性使然哉。夫先秦諸子其思想本強半自創者也。既自創之。則自認之。是非功過。悉任其責。斯豈非光明磊落者耶。今乃不然。必託諸古。孔子託諸堯舜。墨翟託諸大禹。老子託諸黃帝。許行託諸神農。自餘百家。莫不如是。試一讀漢書藝文志。其號稱黃帝。容成。岐伯。風后。力牧。伊尹。孔甲。太公。所著書者。不下百數十種。皆戰國時人所依託也。噫。何苦乃爾。是必其重視古人太過。而甘爲之奴隸也。否則其持論不敢自信。而欲諉功罪於他人也。否則欲狐假虎威。以欺飾庸俗耳目也。吾百思不得其解。姑文其言曰。崇古保守之念重而已。吾豈敢妄謗前輩。然吾視我國今後之學界。永絕此等腹蟹目蝦之遺習也。六曰師法家數之界太嚴也。柏拉圖。梭氏弟子也。而其學常與梭異。同亞里士多德。柏氏弟子也。而其說常與柏反對。故夫師也者。師其合於理也。時或深惡其人。而理之所在。斯不得不師之矣。敵也者。敵其戾於理也。時或深敬其人。而理之所非。斯不得不敵之矣。敬愛莫深於父母。而幹父之蠱。大易稱之。斯豈非人道之極則耶。梭柏亞三哲之爲師弟。其愛情之篤。聞於古今。而其於學也。若此。其所以衣鉢相傳。爲希學之正統者。蓋有由也。苟不爾。則非梭之所以望於柏。柏之所以望於亞矣。中國不然。守先王之說。則兢兢焉不敢出入。不敢增損。稍有異議。近焉者則曰背師。遠焉者則曰非聖。行將不容於天下矣。以故孔子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而未聞有一焉能青於藍而寒於水者。譬諸家人積聚之業。父有千金產。以遺

諸子子如克家。資母取贏而萬焉。而巨萬焉。此乃父之志也。今日吾保守之而已。則羣兒分領千金。其數已微。不再傳而爲窶人矣。吾中國號稱守師說者。既不過得其師之一體。而又不致有所異同增損。更傳於其弟子。所遺者又不過一體之一體。夫其學安得不漸滅也。試觀二十年來。孔教傳授之歷史。其所以陵夷衰微。日甚一日者。非坐此耶。夫一派之衰微。猶小焉耳。舉國學者如是。則一國之學術思想界。奄奄無復生氣。可不懼耶。可不懼耶。

#### (乙) 與印度學派比較關

欲比較印度學派。不可不先別著論略。述印度學術思想之變遷。今茲未能。願以異日。故此段暫付闕如。

### 第四章 儒學統一時代

泰西之政治。常隨學術思想爲轉移。中國之學術思想。常隨政治爲轉移。此不可謂非學界之一缺點也。是故政概。各國並立。則學界亦各派並立。政界共主一統。則學派亦宗師一統。當戰國之末。雖有標新領異。如錦如荼之學派。不數十年。推滅以盡。巋然獨存者。惟一儒術。而學術思想進步之跡。亦自茲凝滯矣。夫進化之與競爭相緣者也。競爭絕則進化亦將與之俱絕。中國政治之所以不進化。曰惟共主一統故。中國學術所以不進化。曰惟宗師一統故。而其運皆起於秦漢之交。實中國數千存亡大關鍵也。抑泰西

學術亦何嘗不由分而合。由合而分。遞衍遞嬗。然其凝滯。不若中國之甚者。彼其統一之也。以自力。此其統一之也。以他力。所謂自力者何。學者各出其所見。互相辯詰。互相折衷。競爭淘汰。優勝劣敗。其最合於真理。最適於民用者。則相率而從之。衷於至當。異論自熄。泰西近日學界。所論定義公例者。皆自此來也。所謂他力者何。有上位倍握權力者。從其所好而提倡之。而左右之。有所獎勵於此。則有所窒抑於彼。其出入者。謂之邪說異端。謂之非聖非法。風行草偃。民遂移風。泰西中古時代之景教。及吾中國數千年之孔學。皆自此來也。由前之道。則學必日進。由後之道。則學必日退。徵諸前事。有明驗矣。故儒學統一者。非中國學界之幸。而實中國學界之大不幸也。今請先語其原因。次敘其歷史。次條其派別。次論其結果。

### 第一節 其原因

儒學統一云者。他學銷沈之義也。一興一亡之間。其原因至曠至雜。約而論之。則有六端。

天之大亂。甲兵滿地。學者之日月。皆銷蝕於憂皇擾攘之中。無復餘裕以從事學業。而上者復肆其殘忍兇悍之手段。草薶面禽獮之。苟非有過人之精神毅力。則不能抱持其所學。已立於此。禁亂闇黑之世界。故經周末兼併之禍。重以秦皇焚阮一役。而前此之道術。若風掃落葉。空捲殘雲。實諸學摧殘之總原因。儒學與他學共之者也。此其一。

破壞不可以久也。故受之以建設。而其所最不幸者。則建設之主動力。非由學者。而由帝王也。帝王既私天下。則其所以保之者。莫亟於靖人心。事雜言龐。各是所是。而非所非。此人心所以滋動也。於是乎靖之之術。莫若取學術思想而一之。故凡專制之世。必禁言論思想之自由。秦漢之交。爲中國專制政體發達完備時代。其則其建設之者。不惟其分。而惟其合。不喜其分立。而喜其一尊。勢使然也。此其二。

既貴一尊矣。然當時百家。莫不自思以易天下。何爲不一於他。而獨一於孔。是亦有故。周末大家。足與孔並者。無逾老墨。然墨氏主平等。大不利於專制。老氏主放任。亦不利於干涉。與霸者所持之術。固已異矣。惟孔學則嚴等差。貴秩序。而措而施之者。歸結於君權。雖有大同之義。太平之制。而密勿微言。聞者蓋寡。其所以干七十二君。授三千弟子者。大率上天下澤之大義。扶陽抑陰之庸言。於帝王馭民最爲適合。故霸者竊取而利用之。以宰制天下。漢高在馬上取儒冠。以資澹溺。及至定大業。則適魯而以太牢祀矣。蓋前此則孔學可以爲之阻力。後此則孔學可以爲之奧援也。此其三。

然則法家之言。其利於霸者更甚。何爲而不用之。曰法家之爲利也顯而驟。其流弊多。儒家之爲利也隱而長。其流弊少。夫半開之民之易欺也。朝四暮三。則衆狙喜。且筭且飴。則羣兒服。故宋脩太平御覽。以穀英雄。濬開博學鴻詞。以戢反側。蓋逆取順守。道莫良於此矣。孔學說忠孝。道中庸。與民言服從。與君言仁。

政其道可久。其法可行。非如法家之有術易以興。無術易以亡也。然則孔學所以獨行所謂教競君擇。適者生存。亦天演學公例所不可逃也。此其四。

以上諸端。皆由他動力者也。至其由自動力者。則亦有焉。盈虛消長。萬物之公例也。以故極盛之餘。每難爲繼。彼希臘學術。經亞里士多德後而漸衰。近世哲理。經康德後而稍微。此亦人事之無如何者矣。九流既苗。精華盡吐。再世以後。民族之思想力既倦。震於前此諸大師之學說。以爲不可復加。不復可幾及。故有因襲無創作。有傳授有無擴充。勢使然矣。然諸家道術。大率皆得一察焉以自好。承於前者既希。其傳於後也亦自不廣。孔學則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在先師雖有改制法後之精神。在後學可以抱殘守缺。爲盡責。是故無赴湯蹈火之實力。則不能傳墨學。無幽率微妙之智慧。不足以傳老學。至於儒術。則言訓詁者。可以自赴焉。言校勘者。可以自附焉。言典章制度者。可以自附焉。言心性理氣者。可以自附焉。其取途也甚寬。而所待於創作力也甚少。所以諸統中絕。而惟此爲昌也。此其五。

抑諸子之立教也。皆自欲以筆舌之力。開闢塗徑。未嘗有借助於時君之心。如墨學主於鋤強扶弱。勢力愈盛者。則其仇之愈至。老學則芻狗萬物。輕世肆行。往往玩弄王侯。以鳴得意。然則彼其學。非真霸者不取之。抑先自絕也。孔學不然。以用世爲目的。以格君爲手段。故孔子及身周遊列國。高足弟子。友交諸侯。



爲東周而必思用我。行仁術而必藉王齊。蓋儒學者實與帝王相依附而不可離者也。故陳涉起而孔駢往。劉季興而叔孫從。恭順有加。強聒不捨。捷足先得。誰曰不宜。此其六。

## 第二節 其歷史

具彼六因。儒學所以視他學占優勝者。其故可知也。雖然。其發達亦非一朝一夕之故。請略敘之。

(一)萌芽時代。當孔子之在世。其學未見重於時君也。及魏文侯受經于夏。繼以段干木田子方。於是儒教始大於河。西。文侯初置博士官。實惟以國力推行孔學之始。儒教第一功臣。舍斯人無屬矣。其次者爲秦始皇。始皇焚坑之虐。後人以爲敵孔教。實非然也。始皇所焚者。不過民間之書。百家之語。所坑者。不過咸陽諸生。侯生盧生等。四十餘人。未嘗與儒教全體爲仇也。豈惟不仇。且自私而自尊之。然焚書之令。云。有欲學者。以吏爲師。非禁民之學也。禁其於國立學校之外。有所私業而已。所謂吏者何。則博士是也。秦承魏制。置博士官。伏生叔孫通張蒼。史皆稱其故秦博士。蓋始皇一天下。用李斯之策。固已知辨上下。定民志之道。莫善於儒教矣。然則學術統一。與政治統一。同在一時。秦皇亦儒教之第二功臣也。漢高蚤年最惡儒。有儒冠者。輒洩溺之。其吐棄也至矣。而酈食其叔孫通陸賈等。深自貶抑。包羞忍垢以從之。及天下既定。諸將爭奪喧嘩。引爲深患。叔孫通乃緣附古制。爲草朝儀。導之使知皇帝之貴。然後信孔學之

真有利於人主。陸賈獻新語。蓋知馬上之不可以治天下。於是過魯以太牢祀孔子。喟然興學。以貽後昆。漢高實儒教之第三功臣也。

(二)交戰時代。雖然天下事非一蹴可幾者。當漢之初。儒教以外。諸學派其能未衰。墨也老也法也。皆

當時與孔學爭衡者也。其在墨家。游俠一派獨盛。朱家郭解之流。爲一時士大夫所崇拜。太史公曰。儒以

文亂法。而俠以武犯禁。儒謂孔也。俠謂墨也。蓋孔墨兩派。在當時社會。勢力殆相埒焉。秦漢時人常以仲尼墨

並稱南海先生所著孔子改制考警靈鈔之得百餘條其在道家。則漢初之時。殆奪孔席。蓋公之教曹參。史稱曹參爲齊悼惠王達名諸儒百數間

西有蓋公者善黃老言。請見之蓋公言治道清靜則民自定。曹參大悅。師之後相。漢日飲醇酒與民休息。皆得力於道家言也。黃生之事竇后。漢書外戚傳云。太后好黃帝老子言。景帝及諸賢

位之年。卽册立而崩於武帝建元六年。此四十五年間。勢傾外廷。天子宰相莫敢逆登。高而乎。故道家言披驪朝野。此倡之自上者

也。淮南王之著鴻烈解。高誘注淮南子云。天下方術之士多歸淮南。於是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被毛破伍被等八人及司馬

談之論六家要指。史記太史公自序列其父談所論六家要指。謂儒墨陰陽名法道各有其長。而此演之自下者也。故當時

儒者。雖磅礴鬱積於下。而有壓之於上者。故未能得志焉。其在法家。則景帝時代。錯用事。史稱錯與誰陽

申商刑名之學於獄縣張恢然權傾九卿。法令多所更定。而武帝雖重儒術。實好察察之明。任用桑宏羊輩。欲

行李悝商鞅之術。以治天下。故儒法並立。而相水火於朝廷。鹽鐵論一書。實數千年來爭辨學術之第一

大公案也。鹽缺論漢頃寬撰乃說始元六年丞相御史與所舉賢良文學論辨鹽缺均輸之利害者也兩黨各持一見互相辨論洋十數萬言以視英國醫院爭愛爾蘭自治案改正選與法案者其論辨之激烈持見之堅確殆有過之無不及實爲中國一大異彩也由此視之當儒學將定未定之際與之爭統者凡三家就中隨分三爲小時期第一期爲儒墨

之爭蓋承戰國「武道士」之餘習四公子孟嘗平原信陵春申之遺風猶赫赫印人耳目故重然諾鋤強扶弱之美

德猶爲一世所稱羨尙氣之士每不惜觸禁網以赴之而詆儒爲柔巽者有焉矣雖然其道最不利於霸

者朝廷豪族日芟而月鋤之文景以降殆萎絕矣第二期爲儒道之爭道家有君如賈太后文帝景帝等相汲黯等以

爲之後援故其勢滋盛而經數百年戰爭喪亂之後與民休息其道術固有適宜於當時之天澤者故氣

餒驟揚而詆儒爲虛僞繁縟者有焉矣雖然帝者之好尙變而其統之盛衰亦與俱變第三期爲儒法之

爭儒法兩有利於世主而法家之利顯而近儒家之利隱而長景帝之時急於功名法語斯起而詆儒爲

迂腐不切者有焉矣然當時儒法勝負之數頗不在世主而在兩造之自力蓋法家之有力者不能善用

其術緣操切以致挫敗而儒家養百年來之潛勢力人才濟濟頗能不畏強禦以伸其主義故朝野兩途

皆占全勝也自茲以往而儒學之基礎始定

(三)確立時代自魏文侯以後最有功於儒學者不得不推漢武帝然武帝常寶后未歿以前不能實

行所志彼其第一次崇儒政策以武帝之雄才大略主持於上寶嬰以太后之親爲丞相田蚡以帝舅爲

太尉趙瑄爲御史大夫。王臧爲郎中令。皆推崇儒術。將迎申公於魯。設明堂。制禮作樂。文致太平。然太后以怒瑄臧下吏。嬰蚡罷斥。遂以蹉跌。卒至后崩。蚡復爲相。董仲舒對策賢良。請表張六藝。罷黜百家。凡非在六藝之科者。絕勿進。自茲以往。儒學之尊嚴。迴絕百流。遂乃興學校。置博士。設明經射策之科。公孫弘徒以綠飾經術起家。布衣封侯策相。二千年來。國教之局。乃始定矣。

(四)變相時代。一尊既定。尊經愈篤。每行一事。必求合於六藝之文。哀平之間。新都得政。因緣外戚。遂覲非常。然必附會經文。始足以箝盈廷之口。求諸古人。惟有周公可以附合。爰使劉歆制作爲經。隨文竄入。力有不足。假借古人削竹爲編。漆書其上。今之一卷。古可專本。其爲工也多。故傳書甚少。其轉徙也艱。故受燬甚易。其爲費也不資。故白屋之士。不能得書者甚衆。以此三者。故圖書悉萃祕府。歆既親典中書。任意抑揚。縱懷改竄。謂此石渠祕籍。非民間有者。人孰不從而信之。卽不見信。又孰從而難之。况有君權。潛爲驅督。於是鴻都大學。承用其書。奉爲太師。視爲家法。莒人滅鄆。呂種易贏。自茲以往。而儒之爲儒。又非孔子之舊矣。

(五)極盛時代。然歆新之學。固未能遽以盡易天下也。而東漢百餘年間。孔學之全盛。實達於極點。今請列西漢與東漢比較。(一)西漢有異世之爭。而東漢無有也。西漢前牛紀三小期之交戰時代不待言。卽武帝別黑白定一尊以後。亦尙有如汲黯之治黃老。

桑弘羊張湯之治刑法者東漢則真絕矣(二)東漢帝者皆受經講學而西漢無有也。明帝親臨臨雍養三老五更自章帝以下史者稱其受經淵源(三)西漢傳經之

業專在學官而東漢則散諸民間也。凡學權壟斷於一處者學必衰散布民間者學必盛泰西古學復興時代學權由教會移於平民遂開近代之治其明證也西漢非諸博士不得受業雖有私授而其傳不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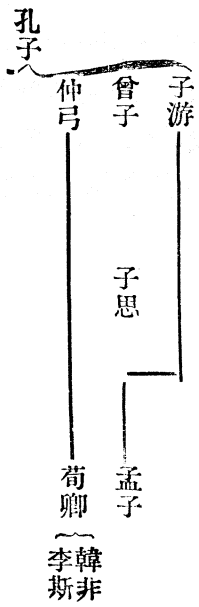
東漢則講學之風盛於一時史所載如劉昆弟子常五百餘人注丹徒衆數百人揚倫講授大澤中弟子千餘人薛漢教授常數百人杜撫弟子千餘人曹曾魏臨宋登丁恭壽弟子數千人樓望九千餘人平長門下著錄萬餘人蔡玄萬言六千人諸如此者不可枚舉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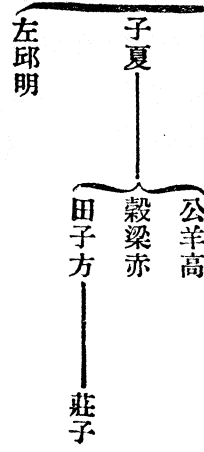
(四)西漢傳經僅憑口說而東漢則著書極盛也。西漢說經之書惟有春秋繁露韓詩外傳一二種其餘皆口授而已東漢則除賈馬許鄭服何諸大家著述傳世人人共見者不計外其儒林

傳所載如周防著四十言伏恭著二十萬言景鸞著五十萬言其餘數萬言者尙指不勝屈故謂東京儒術之盛上軼往軌下絕來塵非過言也

### 第三節 其派別

競爭之例。與天演相終始。外競既絕。內競斯起。於羣治有然。於學術亦有然。韓非子顯學篇。謂孔子卒後。儒分爲八。故漢代儒學雖極盛。而所謂八儒者。則渺不可觀。其條葉附萼。千差萬別。又迥非初開宗時之。情狀矣。今欲言漢儒之派別。請先言漢以前之派別。





表例說明

其流派不光大者不列一列子游與孟子派者孟子言大同而大同之說本於禮運禮運爲子游所傳荀子非十二子篇以仲尼子弓並稱論語言雍也可使南面正荀子君權之學說所自出也

孔子之學。本有微言大義兩派。微言亦謂之大同。大義亦謂之小康。大同亦謂之撥亂。謂之升平。撥亂升平太平。謂之三世。三世之中。復各含三世。如太平之撥亂。太平之升平。太平之太平。是也。大義之學。荀卿傳之。微言之學。孟子傳之。至微言中最上乘。所謂太平之太平者。或顏氏之子。其庶幾乎。而惜其遺緒之湮沒而不見也。莊生本南派鉅子。而復北學於中國。含英咀華。所得獨深。殆紹顏氏不傳之統者哉。然其嗣續。固不可以專屬於孔氏。然則孔學在戰國。則固已僅餘孟荀兩家。最爲光大。而二派者。孔子之時。便已參商。迨及末流。截然相生。孟子治春秋。荀子治禮。春秋孔子所自作明改制太平之意者也。禮孔子所雅言爲尋常人說法者也。孟子道性善。荀子言性惡。兩義皆孔子所有。曾大同者必言性善。太平世當人人平等也。言小康者必言性惡。撥亂世當以賢治不肖也。故言性善必言擴充。近于自由主義。言性惡者必言克治。近于督制主義。孟子

稱堯舜。荀子法後王。堯舜者大同之代表也。禮運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等是也。後王者禹湯文武周王周公。小康之代表也。禮運所謂三代之英。所謂六君子也。所謂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為己。大人世及以爲禮義。以爲綱紀等者是也。此其大端也。若其小節。更僕難終。孟子既沒。公孫丑萬章之徒。不克負荷。荀子身雖不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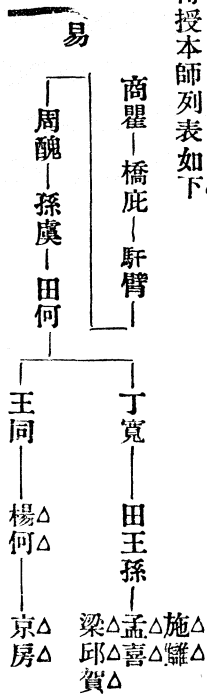
而其弟子韓非李斯等。大顯於秦。秦人之政。壹宗非斯。漢世六經家法。強半為荀子所傳。見注卷甫述學而傳經諸老師。又多故秦博士。故自漢以後。名雖為昌明孔學。實則所傳者。僅荀學一支派而已。此真孔學之大不幸也。漢代學術在荀派以外者。惟公羊與春秋耳。

漢儒流派繁多。綜其大別。可分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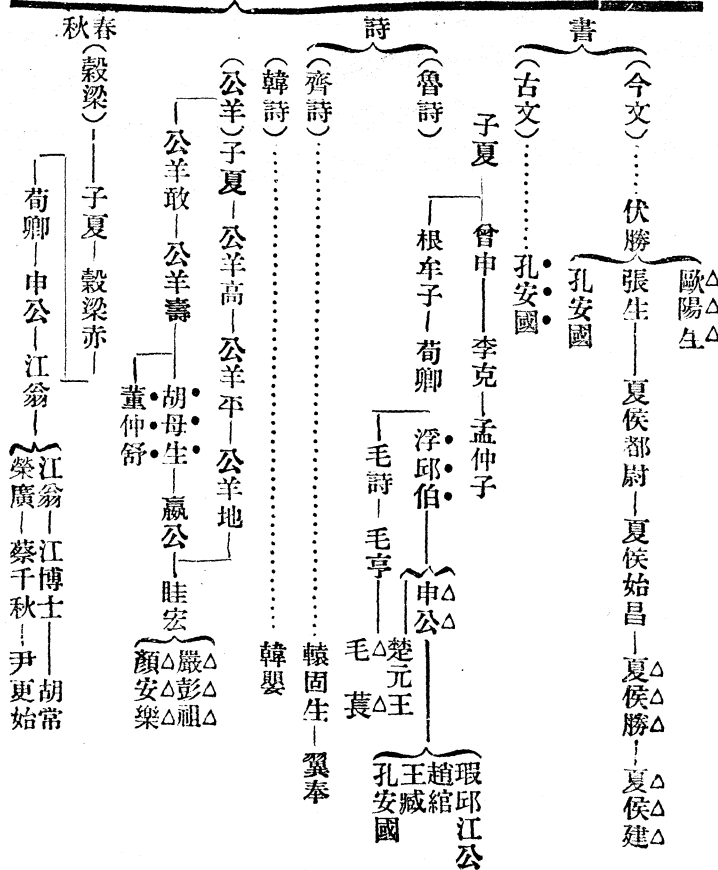
(一) 說經之儒。

(二) 著書之儒。

(一) 說經之儒。在昔書籍之流布不易。故欲學者皆憑口說。非師師相傳。其學無由。故家法最重焉。今請將各經傳授本師列表如下。



(六藝)孔子





(左氏)左邱明——曾申——吳起——吳期

鐸椒——虞卿——荀卿——張蒼——尹威翟方進——劉歆

禮  
(儀禮)——高堂生——蕭奮——孟卿——后蒼戴聖——戴德戴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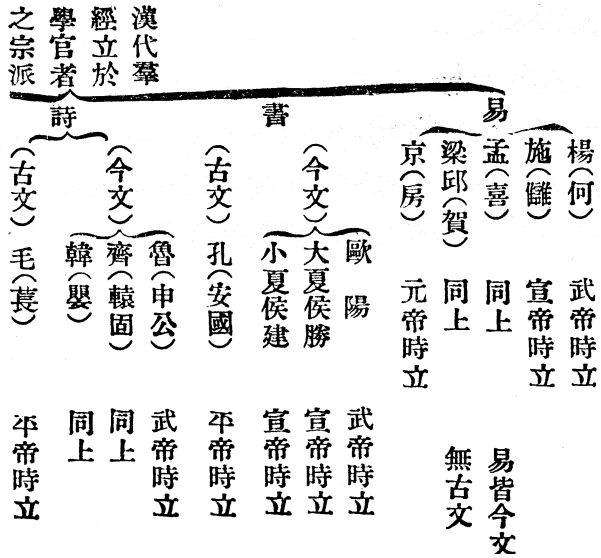
(周禮)——劉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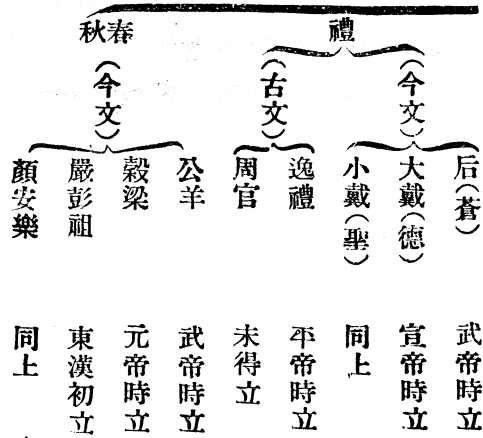
表例說明 一凡傳授不斷者以爲識傳授不明者以……爲識一所表傳授人只據故書其真偽非著者之責任一每經于漢初第一本師旁施·爲識立於學官者旁施△△爲識

由此觀之。魯詩、毛詩、穀梁、春秋、左氏春秋。皆出自荀卿。傳有明文。而伏生、轅固、生張蒼。皆故秦博士。禮經傳授高堂生之前。雖不可考。然荀卿一書。皆崇禮由禮之言。兩載記又多採荀卿文字。則其必傳自荀門。可以推見。若是乎兩漢經術。其爲荀學者十而七八。昭昭然也。

論兩漢經學學派。最當注意者。古今文之爭是也。今文傳自西漢之初。所謂十四博士。列於學官者是也。古文興於西漢之末。新莽篡國。劉歆校書時。所晚出者也。今文雖不足以盡孔學。然猶不失爲孔學一支。古文則經亂賊僞師之改竄附託。其與孔子之意背而馳者。往往然矣。古文雖不盛於漢代。然魏末魏

晉間。馬融鄭玄王肅之徒。大揚其波。逾六朝以及初唐。泐定五經正義。皆謂古文學獨占時代。蓋自是而儒者所傳習。不惟非孔學之舊。抑又苟學之舊矣。今將漢代所立於學官者。列其今古文之派為一表。





(古文) 左氏

平帝時立

二家皆公羊支子  
出於胡母生者也

綜而論之。兩漢經師。可分四種。(其一)口說家。專務抱殘守缺。傳與其人。家法謹嚴。發明頗少。如田何、丁寬、伏生、歐陽生、申公、轅固生、胡毋生、江翁、高堂生等。其人也。(其二)經世家。衍經術以言政治。所謂以禹貢行水。以洪範察變。以春秋折獄。以三百五篇當諫書。如賈誼、董仲舒、龔勝、蕭望之、匡衡、劉向等。其人也。

(其二)災異家。災異之說。何自起乎。孔子小康之義。勢不得不以一國之權託諸君主。而又恐君主之權無限。而暴君益承以爲虐也。於是乎思所以制之。乃於春秋特著以元統天。以天統君之義。而羣經亦往往三致意焉。其卽位也。誓天而治。其崩薨也。稱天而諡。是蓋孔子所殫思焦慮。計無復之。而不得已出於其途者也。不然。以孔子之聖智。甯不知日蝕彗見。地震星索。鷄退石隕等。地文之現象。動物之恆情。於人事上政治上。毫無關係也。而斷斷然視之若甚鄭重焉者。毋亦以民權既未能興。則政府之舉動措置。既莫或監督之。而匡糾之。使非於無形中有所以相懾。則民賊更何忌憚也。孔子蓋深察夫據亂時代之人類。其宗教迷信之念甚強也。故利用之而申警之。若曰。「某某者。天神震怒之象也。某某者。地祇怨恫之徵也。其必由人主之失德使然也。是不可不恐懼。是不可不修者。」夫人主者。無論何人。無論何時。夫安能無失德。則雖災變日起。而無不可以附會。但使稍自愛者。能恐懼一二。修省一二。則生民之禍。其亦可以稍弭。此孔子言災異之微意也。雖其術虛渺迂遠。斷不足以收匡正之實效。然用心蓋良苦矣。江都最知此義。故其對天人策三致意焉。漢初大儒之言災異。大率宗此旨也。及於末流。淺乖本意。牽合附會。自惑惑人。如書則有洪範五行。禮則有明堂陰陽。易則京房象數之災異。詩則翼奉之五際六情。齊詩派至於春秋。又益甚焉。馴致讖緯之學。支離誕妄。不可窮詰。駸駸競起。以奪孔席。則兩漢學者之罪也。(其四)訓

詁家漢初大師之傳經也。循其大體。玩經文。見漢書藝文志不爲章句訓詁。舉大義而已。見漢書儒林傳故讀一經。通一

經之義。明一義。得一義之用。自莽歆之後。提倡校勘詁釋之學。遠東都之末。則賈馬許鄭。益專心於箋注。

以破碎繁難相夸尙。於是學風又一變。近更有唐陸總孔穎達穎之淵源。遠導近今段五王之嚆矢。貫櫝還

珠。去聖愈遠。蓋兩漢經學雖稱極盛。而一亂於災異。再亂於訓詁。災異亂其義。訓詁亂其言。至是益非孔

學之舊。而斯道亦稍陵夷衰微矣。

(二)著書之儒。今所稱漢代著述。除經注詞賦外。其稍成一家言者。有若陸賈之新語。賈誼之新書。董

仲舒之春秋繁露。司馬遷之史記。淮南王安之淮南子。桓寬之鹽鐵論。劉向之說苑新序。揚雄之法言太

玄。王充之論衡。王符之潛夫論。仲長統之昌言。許慎之說文解字等。四百年中。寥寥數子而已。而說文不

過字書。於學術思想全無關係。鹽鐵論專紀一議案。亦非可以列於作者之林。新語真贋未定。新書割綴

而成。未足以概學者之學識。要之漢家一代著述。除淮南子外。皆儒言家也。而其一論之價值。惟董仲

舒。司馬遷。劉向。揚雄。王充。王符。仲長統。七人而已。江都繁露。雖以說經爲主。然其究天下相與之故。衍微

言大義之傳。實可爲西漢學統之代表。史記千古之絕作也。不徒爲我國開歷史之先聲而已。其寄意深

遠。其託義皆有所獨見。而不殉於流俗。本紀之託始堯舜五帝也。世家之託始秦伯也。列傳之託始伯夷

也。皆貴其讓國讓天下。以誅夫民賊之視國土爲一姓產業者也。陳涉而列諸世家也。項羽而列諸本紀也。尊革命之首功。不以成敗論人也。孔子而列諸世家也。仲尼弟子而爲列傳也。尊教統也。孟荀列傳而包含餘子也。著兩大師。以明羣學末流之離合也。老子韓非同傳。明道家之關係也。游俠有傳。刺客有傳。厲尙武之精神也。龜筮有傳。日者有傳。破宗教之迷信也。貨殖有傳。明生計學之切於人道也。故太史公誠漢代獨一無二之大儒矣。彼其家學淵源。旣已深邃。太史公自序稱其父談學天官。都受易子楊何習道論于黃子。生於天下之中央。而足跡徧海內。序云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梁馮穴閩九疑浮于沅湖北涉汝泗講業齊魯之都。厄困翻躑躅城過梁楚以歸於是任爲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指南略印笮昆明還報命蓋今日版圖除陝廣貴州福建甘肅五省外史公足跡皆徧矣。其孔子之學。獨得力於春秋。自序稱晉聞諸董生曰云云善史公子董子必有淵原矣。公而南派北東派。北西派之精華。皆能咀嚼而融化之。又世在史官。承胚胎時代。種種舊思想。磅礴鬱結。以入於一百三十篇之中。雖謂史公爲上古學術思想之集大成可也。劉中壘粹然純儒。然爲當時陰陽五行說所困。不能自拔。說苑陳義至淺。殆無足云。揚子雲新莽大夫。曲學阿世。著太玄以擬易。著法言以擬論語。是足以代表當時學者。改創作力。而惟存模擬性也。王仲任頗思爲窮理察變之學。然學識不足以副之。撫其小而遺其大。吾友餘杭章炳麟。以比希臘之煩瑣哲學。斯爲近矣。節性符王仲長公理統。雖文辭斐然。然止於政論。指摘當時末流之弊而已。於數千年學術思想界中。不足以占一席。若是乎兩漢之以著述鳴者。惟江都

龍門二子。獨有心得。爲學界放一線光明而已。嗟乎。斯道之衰。一何至是。君子觀於此。而益嘆言論自由。思想自由之不可以已如是其甚也。

其於說經著書之外。足以規當時文明之迹者。則詞賦爲最優。而枚乘司馬相如揚雄班固等。其代表人也。而唐都洛下閎之曆數。張仲景之醫著傷寒論。張衡之技巧製地動儀。亦有足多者焉。

#### 第四節 其結果

儒學統一之運。既至兩漢而極盛。其結果則何如。試舉榮瑩大者論之。

一曰名節盛而風俗美也。儒學本有名教之目。故砥礪廉隅。崇尚名節。以是爲一切公德私德之本。孝武表章六藝。師儒雖盛。而斯義未昌。故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徧天下。光武有鑒於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節。以經明行修四字爲進退士林之標準。故東漢二百年間。而孔子之所謂儒行者。漸漬社會。浸成風俗。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雞鳴不已。讓爵讓產。史不絕書。或千里以急朋友之難。或連軫以犯時主之威。論者謂三代以下。風俗之美。莫尙於東京。非過言也。夫當時所謂名節者。其果人人出於真心與否。吾不敢言。雖然。孟德斯鳩不云乎。立君之國。以名譽心爲元氣。孔子之政治思想。專就其小。康之統言。則正孟德斯鳩所立君正體也。故其所以維持之者。莫急於

尙名。及至東京。而儒效極矣。南史有云。「漢世士務修身。故忠孝成俗。至於乘軒服冕。非此莫由。」顧亭林亦云。「名之所在。上之所庸。而忠性廉潔者。顯榮於世。名之所去。上之所擯。而怙侈貪得者。廢錮於家。卽不無一二矯僞之徒。猶愈於肆然而爲利者。」又曰。「雖不能使天下之人。以義爲利。猶使之以名爲利。」名節者。實東漢儒教一最良之結果也。雖其始或爲以名爲利之一念所蔽。而非其本相乎。至其淺成風俗。則其欲利之第一性。或且爲欲名之第二性所掩奪。而舍利取名者。往往然矣。其孔學所以坊民之要具也。

二曰民志定而國小康也。孔子之論政。雖有所謂大同之世。太平之治。其所雅言者。總不出上天下澤。君臣大防。故東漢承其學風。斯旨最暢。范蔚宗論之。以爲「靈桓之間。君道秕僻。朝綱日陵。國隙屢啓。自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而權強之臣。息其窺盜之謀。豪俊之夫。屈於鄙生之義。」後漢書 林傳論所以傾而未顛。抑而未潰。豈非仁人君子心力之爲乎。同佐輔 傳論誠哉其知言也。儒教之結果使然也。自茲以往。二千餘年。以此義爲國民教育之中心點。宋賢大揚其波。基礎益定。凡縉紳上流。束身自好者。莫不兢兢焉。義理既入於人心。自能消其梟雄跋扈之氣。束縛於名教。以就範圍。若漢之諸葛。唐之汾陽。近世之曾左。皆食其賜者也。夫共和之治。旣未可驟幾。則與其亂臣賊子。繼踵方軌。以暴易暴。誠不如戢其戾氣。進之恭順。而



國本可以不屢搖。生民可以不塗炭。兩漢以後。所以弑殺之禍。稍殺於春秋。而權臣日少一日者。儒教治標之功。不可誣也。此其結果之良者也。若其不良者。則亦有焉。

三曰民權狹而政本不立也。儒教之政治思想。有自相矛盾者一事。則君民權限不分明是也。大抵先

秦政論。有反對極端之兩派。曰法家。曰道家。而儒實執其中。法家主干涉。道家主放任。惟干涉也。故君與

民爲強制之關係。惟放任也。故君與民爲合意之關係。即近于契約之關係惟強制關係也。故重等差。惟合意關係也。

故貴平等。惟等差也。故壓制暴威。惟平等也。故自由自治。此兩者雖皆非政治之正軌。要之首尾相應。成

一家言者也。儒家則不然。其施政手段。則干涉也。保民牧民皆干涉政策之極軌也其君臣名分。則強制也。所謂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

其社會秩序。則等差也。中庸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惟其政治之目的。則以壓制暴威爲大戒。夫以壓制暴威爲大

戒。豈非仁人君子之極則耶。而無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道固有未能致者也。儒教之所最缺點者。在專

爲君說法。而不爲民說法。其爲君說法奈何。若曰。汝宜行仁政也。汝宜恤民隱也。汝宜順民之所好惡也。

汝宜採民之輿論以施素政也。是固然也。若有君於此。而不行仁政。不恤民隱。不順民之所好惡。不採民

之輿論。則當由何道以使之不得不如是乎。此儒教所謂明答之問題也。夫有權之人之好濫用其權也。

猶虎狼之嗜人肉也。向虎狼諄諄說法。而勸其勿食人。此必不可得之數也。謂余不信。則試觀二千年來。

孔教之盛極於中國。而歷代君王。能服從孔子之明訓。以行仁政而事民事者。幾何人也。然則其道當若何。曰不可不箝制之。以民權。當其暴威之未行也。則有權以監督之。當其暴威之方行也。則有權以屏除之。當其暴威之既革也。且有權以永絕之。如是然後當權者有所憚有所縛。而仁政之實乃得行。儒教不然。以犯上作亂爲大戒。猶可言也。寢假而要君亦爲大不敬矣。猶可言也。寢假而庶人議政。亦爲無道矣。儒教亦多非常異義。如湯武革命。順天應人之象。視民草芥。視君寇讎之義。指誅一夫未聞弑君之言。皆所以限制暴威之不二法門也。雖然爭權而必出于革命。慘矣傷矣。且革命之後復無所以限其君。儒者前虎退而後狼。進是革之無已時。而國將何以立也。故徒殺一虎。殺一狼不可也。必求所以絕虎狼之迹者。即不能亦使虎狼不能食人。中前之說則共和政體是也。由後之說則立意君主政體是也。欲成郵治。舍此何以哉。而情乎儒者之有所顧忌而不敢昌言也。此所以雖有仁心而二千年來不能變其澤也。是何異

語人曰。吾已戒虎狼勿噬汝。汝但恭順俯伏於其側。雖犯汝而不可校也。雖曰小康時代。民智民力未充。實或有不能遽語於此者乎。雖然。其立言之偏。流弊之長。則雖加刀於我頸。我固不得爲古人諱也。故儒家小康之言。其優於法家者。僅一間耳。法家以爲君也者。有權利無義務。民也者。有義務無權利。儒家指專以爲君也者。有權利有義務。民也者。有義務無權利。其言君之有義務也。是其所以爲優也。雖然。義務必期於實行。不然。則與無義務等耳。夫其所以能實行者何也。必賴對待者之權利以監督之。今民之權利。既忱於學說。而不敢自有。則君之義務。其何附焉。此中國數千年政體。所以儒其名而法其實也。吾非家言道家思想之乖豎道而不完全。更甚也。故夫東京末葉。鴻都學生。郡國黨錮諸君子。膏斧鉞。實半檻而不悔。往車雖覆。而來軫

益逾。以若此之民德。若此之士氣。苟其加以權利思想。知要君之必非罪惡。而爭政之實爲本權。則中國議會之治。雖與於彼時可也。徒以一間未達。僅以補袞闕爲責任。以清君側爲旗幟。會不能乘此實力。爲百年開治平。以視希臘羅馬之先民。其又安能無媿也。嗚呼。吾不敢議孔子。吾不能不罪荀卿焉矣。

四曰一尊定而進化沈滯也。進化與競爭相倚。此義近人多能言之矣。蓋宇宙之事理至繁賾也。必使各因其才。盡其優勝劣敗之作用。然後能相引以俱上。若有一焉。獨占勢力。不循天職。以強壓其他者。則天演之神能息矣。故以政治論。使一政黨獨握國權。而他政黨不許容喙。苟容喙者加以戮逐。則國政未有能進者也。若是者。謂之政治之專制。學說亦然。使一學說獨握人人良心之權。而他學說不爲社會所容。若是者。謂之學說之專制。苟專制矣。無論其學說之不良也。卽極良焉。而亦阻學問進步之路。此徵諸古今萬國之歷史而皆然者也。儒教之在中國也。佛教之在印度及亞洲諸國也。耶教之在泰西也。皆曾受其病者也。但泰西則自四百年來。異論蠢起。舉前此之縛軛而廓清之。於是乎有哲學與宗教之戰。有科學與宗教之戰。至於今日。而護耶教者。自尊之如帝天。非耶教者。自攻之如糞土。要之歐洲今日學術之昌明。爲護耶教者之功耶。爲攻耶教者之功耶。平心論之。兩者皆與有力焉。而赫胥黎斯賓塞之徒。尤個乎遠矣。而泰東諸國。則至今猶生息於一尊之下。此一切羣治。所以瞠乎後也。吾之爲此言。讀者勿以

爲吾欲攻孔子以爲耶氏先驅也。耶氏專制之毒。視中國殆十倍焉。吾孔子非自欲以其教專制天下也。末流失真。大勢趨於如是。孔子不任咎也。若耶則誠以專制排外爲獨一法門矣。故羅馬教會最盛之時。正泰西歷史最黑暗之日。吾豈其於今日。乃欲撫他人吐棄之唾餘。而引而親之。俱實有見夫吾中國學術思想之衰。實自儒學統一時代始。按之實迹而已。然證之公例而亦合。吾又安敢自枉其說也。吾更爲讀者贅一言。吾之此論。非攻儒教也。攻一尊也。一尊者。專制之別名也。苟爲專制。無論出於誰氏。吾必盡吾力所及以拽倒之。吾自認吾之義務當然耳。若夫孔子。則固云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孔子之惡一尊也亦甚矣。此乃孔子之所以爲大。所以爲聖。而吾所頂禮贊嘆而不能措者也。或曰。儒教太高尙。而不能逮下。亦其結果不良之一端焉。蓋當人智未盛之時。禍福迷信之念。在所不免。願儒教全不及此。使駭愚婦孺。無所依仰。夫以是而不得不出於他途。坐是之故。道家入之。釋家入之。馴致衰了凡派。所謂太上老君。文昌帝君者。紛紛入之也。未始非乘儒教之虛隙而進也。雖然。以禍福迷信之說。煽民。雖非無利而利或不勝其敝。吾中國國教之無此物。君子蓋以此自喜焉。

## 第五章 老學時代

三國六朝。爲道家言猖披時代。實中國數千年學術思想。衰落之時代也。申而論之。則三國六朝者。懷疑

主義之時代也。厭世主義之時代也。破壞主義之時代也。隱詭儒義之時代也。而亦儒佛兩宗過渡之時代也。東漢儒教之盛如彼。乃不數十年間。至魏晉而其衰落忽如此。何也。推原其故。蓋有五端。

一由訓詁學之反動力也。漢季學者。守師說。爭門戶。所謂「碎義難逃。便辭巧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不能通。」見漢書藝文志學問之汨沒性靈。至是已極。物極必反。矯枉過直。故降及魏晉。人心厭倦。有提倡虛無者起。則羣率而趨之。舉一切思想。投入懷疑破壞之渦中。殆物理恆情無足怪者。此其一。

一由魏氏之提倡惡俗也。晉泰始元年。傅元上疏曰。「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孟德既有冀州。崇獎所弛之士。下令再三。至於求負污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建安二十二年八月令十五年春。令十九年十二月。令語意皆同。於是風俗大壞。人心一變。顧亭林所謂經術之治。節義之防。光武明章。數世爲之未足。毀方敗常之俗。孟德一人變之而有餘。誠哉其知言也。儒術之亡。半由是故。此其二。

一由殺戮過甚。人心皇惑也。漢世外戚宦官之禍。連踵繼軌。兩漢后妃之家。著聞者四十餘氏。大者夷滅。小者放竄。其身家俱全者。不得四五。宦官弄權。殺人如草。一朝爲董卓所襲。亦無孑遺。人人漸覺骨肉之

間。皆有刀俎。若乃黨錮之禍。俊顧廚及一網以盡。其學節冠一世。位望至三公者。亦皆駢首闕下。若屠豬羊。天下之人。見權勢之不可恃也。如彼。道德學問之更不可恃也。如此。人心旁皇。罔知所適。故一遁而入於虛無荒誕之域。芻狗萬物。良非偶然。此其三。

一由天下大亂。民苦有生也。漢末至張角、董卓、李傕、郭汜、曹操、袁紹、孫堅、劉備以來。四海鼎沸。原野厭肉。谿谷盈血。繼以晉代八王五胡之亂。中原喋血。一歲數見。學者既無所用。亦困於亂離。無復有餘裕以研究純正切實之學。但覺我生靡樂。天地不仁。厭世之觀。自然發生。此其四。

以此四困。加以兩漢帝王儒者。崇尚織緯。迷信休咎。所謂陰陽五行之謬說。久入人心。而權勢道德。既兩無可憑。民志皇皇。以爲殆有司命之者存。吾所禱禳焉。煉養焉。服食焉。或庶可免。於是相率而歸之。此其五。

此五者。殆當時學術墮落之大原因也。故三國六朝間。老子之教徧天下。但其中亦有派別焉。

一曰玄理派。自魏文提倡曠達。舉世化之。前此建安七子。既已以浮靡相尚。後遂爲清談之俗者。二三百年。開其宗者。實爲何晏王弼。晉書王衍傳稱「晏弼祖述老莊。謂天地萬物。皆以無爲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而不存者也」。蓋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亦有應於時勢。而可以披靡天下者焉。此後如阮籍、

稽康、劉伶、王衍、王戎、樂廣、衛玠、阮瞻、郭象、向秀之流，皆以談玄有大名於時。乃至父兄之勸戒、師友之講求，莫不推究老莊爲第一事業。潘京傳云：京與樂廣談玄深嘆之，謂曰：君天才過人，若加以學，必爲一代學宗。京遂勤學不倦。又王僧虔傳引其戒子書云：汝未知輔嗣何所道平叔何所說而便執塵尾自稱談士，此豈險事云。當時六經之中，除易理外，蓋皆闕束。而諸傳中稱揚人學問者，皆以研精老易等語。老易並稱，實當時之普通名詞也。范甯謂王弼何晏二人之罪，深於桀紂。卞壺斥王澄謝鯤，謂悖禮傷教。中朝傾覆，實由於此。非過言也。平心論之，若著政治史，則王何等傷風敗俗之罪，固無可假借。若著學術思想史，則如王

弼之於老易，郭象向秀之於莊，張湛之於列，皆有所心得之處。成一家言，以視東京末葉，咬文嚼字之腐儒，殆或過之焉。老學雖偏激，亦南派一鉅子。世界哲學應有之一義，吾雖惡之，而不願爲溢惡之言也。但其魔業之影響於羣治者，既若彼焉矣。無他，老子既以破壞一切爲宗旨，而復以陰險之心術，詭結之權謀佐之。故老學之毒天下，不在其厭世主義，而在其私立主義。魏晉崇老，其必至率天下而禽獸，勢使然也。此爲當時老學正派。

二曰丹鼎派。「馬貴與曰：道家之術，雜而多端，蓋清淨一說也，煉養一說也，服食又一說也，經典科學又一說也，俱欲冒以老氏爲之宗主，以行其教。」文獻通考經籍考五十二此實數千年道教流派之大略也。煉養服食兩派，其指歸略同。吾括之，名曰丹鼎派。此派蓋導源於秦漢之交，始皇時侯生、盧生等，既倡神仙之說，漢

初張良功成身退。自言從赤松子遊。其是否依託姑弗深考。但留侯必有此等思想。可斷言也。漢武迷信封禪。李少君樂大之徒。相與炫惑。於是煉養服食之說益甚。至漢末魏伯陽著參同契。密勿傳授。其箴益播。後漢彭暉亭參同契云。謂伯陽先示青州徐從事徐。乃隱名而注之。復以授同郡淳于叔通。遂行於世。至晉葛洪而集其大成。洪著抱朴子內外編各四卷。神仙傳

十卷。隱逸傳十卷。其他著雜一百餘卷。其言曰。道者儒之本也。儒者道之本也。更有所謂丹經者。發明服食之訣也。言詭誕不可窮詰。而後世神仙家之思想。實宗於此派之說。其在前者。文成五利之徒。實依託以誑人主。而取富貴。固不足道。至如魏葛叢。所志或不在是。蓋懷抱厭世思想。而又不悟解脫真理。知有軀壳。不知有靈魂。徒欲長生久視。遊戲塵寰。是野蠻時代宗教思想。必有之現象。無足怪者。印度婆羅門外道每欲速滅其軀壳以享涅槃之樂。中國神仙家言每欲長保其軀壳以享飛昇之樂。雖其見地之深淺不同。要之為軀壳所迷縛是也。埃及人用木乃伊術保全屍體。其由軀壳所重視致也。耶教號稱靈魂而其言末日審判死者皆從塚中復生。其為軀壳所迷亦至矣。宗教進化之第一級。莫不知是神。仙家言又何責焉。此為當時老學第一別派。

三曰符錄派。符錄之視丹鼎。風益下矣。丹鼎派起於漢初。符錄派起於漢末。順桓間。宮崇襄楷始以于

吉神書上於朝。後張角用其術以亂天下。後漢書襄楷傳云。楷上書言。臣前上瑯琊宮崇所授于吉神書。不合明聽。又云。初瑯琊宮崇詣闕。上其師于吉於曲池泉水上所得神書百七十卷。號太平滄令書。

其言陰陽五行為家。而多巫覡雜語。有司奏崇所上妖妄不經。乃收藏之。後張角頗有其書焉。云云。是張角之術。所自本也。按于吉神書即道家所謂太平經者。宋中興史志始著錄。馬端臨經籍亦存其目。于吉後為孫館所殺。順帝時距孫館據江東已七十餘年矣。

同時張道陵亦託此術。密相傳授。延至後世。仰為真人。奉為天師。按三國志裴注云。張陵漢武帝時人。入蜀鵲鳴止中造符書為人治病。陵子衡。衡子魯。以其法相



授自號師君其衆曰鬼卒曰祭酒曰里頭朝廷不能造就律魯爲漢陵太守此張陵始末孔子傳記者也後寇謙之自言嘗遇老子命繼道陵爲天師於是六朝以來天師之號起通考載唐天寶六載以後漢天師子孫藏真教册贈天師爲太師太宗祥符九年賜信州道士張正續號真靜先生自是凡嗣世者皆賜號元至元十三年賜張宗演靈應神和真人之號給三品銀印其後屢有加號晉秩至一品明太祖時改爲三品洪武以至於今幾于孔子之行聖公耶氏之教皇等矣矣不異哉自是南北朝士大夫習五斗米道即長陵教者史不絕書而寇謙之最顯於北魏書釋老志云寇謙之自言遇仙人成公與授以大法又遇科之誠二十卷云云太上老君及天師等名稱實始于此其後崔浩師事之受其法術言之于元魏世祖乃遣使奉玉帛牲牢迎致焉于是崇奉天師顯揚新法宣布天下道樂大行每帝即位必受符錄以爲故事云云陶弘景最顯於南

梁言陶弘景好陰陽五行風角星算修辟穀導引之法受道經符錄武帝素與之游及禪代之際弘景取圖讖之文獻之恩誼益厚及即位猶自上厚朝土受道者衆三吳及遼海之際信之踰甚陳武世居吳興故亦奉焉蓋六藝九流一切掃地而北派獨滔滔披靡天下矣竊嘗論之其時之佛教已入震旦妖妄者流竊其象教密宗最粗淺之

說以欺惑愚衆故其所言天地淪壞劫數終盡略與佛經同又言天尊之體常存不滅往往開劫度人中彼

而復去兩漢儒者陰陽五行之迷信以緣附之故吾謂此時爲儒佛過渡時代其派實其最著者也此爲

當時老學第二別派。

四曰占驗派。自西京儒者翼奉、眭孟、劉向、匡衡、龔勝之徒。既已盛說五行、夸言讖緯、及光武好之、其流愈盛。東京儒者張衡、郎顛、最稱名家。襄楷、蔡邕、楊厚等亦班班焉。於是所謂風角、遁甲、七政、元氣、六日、七分、逢占、日者、挺專、須臾、孤虛、雲氣、諸術諸術名義解俱見後漢書方術列傳注恕不具引盛行於時。後漢書方術列傳所載者三十三

人皆此類也。然其術至三國而大顯。始儼然有勢力於社會。若費長房于吉管輅左慈輩。其尤著者也。其

後郭璞著葬書。

此書四庫考錄或言佚蹟

注青囊。

此書今佚

爲後世堪輿家之祖。而嵇康亦有難宅無吉凶論。則其時風水

說之盛行可知。隋志著錄瑤球子一書。

六朝人撰

言祿命者。以爲本經。而臨孝公有祿命書。陶弘景有三命抄。

實後世算命家之祖。衛元嵩著元包。庾季才著靈臺祕苑。

皆北周人

爲後世言卜筮者之大成。陶弘景著相經。

爲後世言相法者之祖。凡千年以來。誣罔怪誕之說。汨溺人心者。皆謂彼時確然成一科學。雖謂魏晉六

朝間。爲陷溺社會之罪惡府可也。此爲當時老學第三別派。

要而論之。當特實道家言獨占之時代也。其文學亦彪炳可觀。而發揮厭世精神亦最盛。所謂對酒當歌。

人生幾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等語。其代表也。此皆老子「芻狗萬物」「楊朱」「奚皇死後」之意也。

雖我國二千年文學。大率皆此等音響。而魏晉六朝爲尤甚焉。曾無雄奇取進之氣。惟餘靡靡頹惰之音。

老楊之毒。欲使然也。

其時治經學者。雖有若王肅杜預虞翻劉焯徐遵明之流。然曾不能於東京學風外。有所建樹。徒咬

文嚼字。破碎愈甚。北史儒林傳。謂「南學簡約。得其精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兩派之概象。雖不同。要

其於數千年儒學史。無甚關係一也。雖謂其時爲儒學最鎖沈之時代可也。

佛學雖自漢明以後。已入中國。苻秦崇法。廣事翻譯。其風漸衍。然謂之爲佛學萌芽時代。則可。竟謂之爲佛學時代。則不可。蓋當時之治佛學者。徒誦經文。皈依儀式。而於諸乘理法。曾無所心得也。老學之毒。雖不止魏晉六朝。卽自唐以後至今日。其風猶未息。雖然遠不如彼時代之盛矣。其派別之多。亦遠有所遜。故劃分數千年學術思想史。而名彼時爲老學時代。殆無以易也。

## 第六章 佛學時代

### 第一節 發端

吾昔嘗論六朝隋唐之間。爲中國學術思想最衰時代。雖然此不過就儒家一方面而論之耳。當時儒家者流。除文學外。儒學與文學適成反比例者中國儒學史當以六朝唐爲最衰時代者中國文學史當以六朝唐爲全盛時代一無所事。其最錚錚於學界者。如王通、陸德

明、孔穎達、韓愈之流。其於學術史中。雖謂爲無一毫之價值可也。雖然。學固不可以儒教爲限。當時於儒家之外。有放萬丈光燄於歷史上者焉。則佛教是已。六朝三唐數百年中。志高行潔。學淵識拔之士。悉相率而入於佛教之範圍。此有所盈。則彼有所絀。物莫兩大。儒教之衰亦宜。

或曰。佛學外學也。非吾國固有之學也。以入諸中國學術思想史。毋乃不可答之曰。不然。凡學術苟能發揮之。光大之。實行之者。則其學卽爲其人之所自有。如吾游學於他鄉。而於所學者。既能貫通。既能領受。

親切有味。食而俱化。而謂此學仍彼之學。而非我之學焉。不得也。一人如是一國亦然。如必以本國固有之學。而始爲學也。則如北歐諸國。未嘗有固有之文明。惟取諸希臘羅馬。取諸猶太者。則彼之學術史。其終不可成立矣。又如日本。未嘗有固有之文明。惟取諸我國。取諸歐西者。則彼之學術史。其更不可成立矣。故論學術者。惟當以其學之可以代表當時一國之思想者爲斷。而不必以其學之是否本出於我爲斷。

審如是也。則雖謂隋唐之交。爲先秦以後學術思想最盛時者可也。前乎此者。兩漢之經學。非所及也。而餘更無論也。後乎此者。宋明之理學。非所及也。而餘更無論也。又不惟在中國爲然耳。以其並時。舉世界之學術思想界校之。印度自大乘教。諸鉅子入滅後。繼法無人。其繼法者悉在中國日以萎微。歐洲則中世史。號稱黑暗時代。自羅馬滅亡以後。全歐爲北狄所蹂躪。幾限於無曆法之域。當時所賴以延文明。絕續於一線者。惟恃一頑舊專制之天主教而已。印度歐洲如此。而餘更無論也。故謂隋唐之學術思想。爲並時舉世界獨一無二之光榮可也。縱說之則如彼。橫說之則如此。故隋唐學者。其在本論中。占一重要之位置也。不亦宜乎。

第二節 佛學漸次發達之歷史

中國之受外學也。與日本異。日本小國也。且無其所固有之學。故有自他界入之者。則其趨如鶩。其變如響。不轉瞬而全國亦與之俱化矣。雖然。充其量不過能似人而已。實亦不能真似終不能於所受者之外。而自有所增益。自有所創造。中國不然。中國大國也。而有數千年相傳固有之學。壁壘嚴整。故他界之思想。入之不易。雖入矣。而閱數十年百年。常不足以動其毫髮。譬猶撥墨於水。其水而爲徑策之孟。方策之池也。則黑痕倏忽而徧矣。其在滔滔之江。泱泱之海。則甯易得而染之。雖然。吾中國不受外學則已。苟既受之。則必能盡吸其所長。以自營養。而且變其質。神其用。則造成一種我國之新文明。青出於藍。冰寒於水。於戲。深山大澤。實生龍蛇。龍伯大人之脚趾。遂終爲僂僂國小丈夫之項背所能望也。謂余不信。請徵諸佛學。佛學之入震旦也。據別史所言。或謂秦時。與寶利防等交通。西漢得從匈奴得金人。實爲我國知有佛之嚆矢。真僞第弗深考。其見於正史。信而有據者。則東漢明帝永平十年。西印度之罽摩竺法蘭兩師。應詔齋經典。而至於佈教之義始東被。雖然。我民族宗教迷信之念甚薄。莫之受也。至桓帝始自信之。與平間民間亦漸有信者。三國時代支纖支亮支謙皆自印度來傳教。時號三支。魏嘉平二年。曇摩訶羅始以戒律來。象教漸備。雖然。當時道家言極盛。全國爲所掩襲。莫能奪也。而亦有漸認佛教勢力之不可侮。起而與之爲難者。魏帝時有費叔牙請佛二道士著佛優劣論有牟子作理惑論而吳主孫皓亦有廢佛之議必其既始有辨之有廢之者矣及魏晉代。始漸成爲一科學之面目。

時則有佛圖澄者。來自西域。專事譯經。東晉以還。偉大輩出。若道安。若惠遠。若竺道潛。若法顯。其尤著也。道安與習鑿齒等游。專闡揚佛教於士大夫之間。惠遠開廬山。日夜說法。佛教講壇。實始於此。爲淨土宗之濫觴焉。法顯橫雪山。以入天竺。齋佛典多種以歸。著佛國記。我國人之至印度者。此爲第一。法顯三藏者。不徒佛教界之功臣而已。抑亦我國之立溫斯敦也。立溫斯敦英人之探險于非洲者而同時北方一大師起。爲佛教史中開一新紀元。曰鳩摩羅什。羅什。龜茲國人。既精法理。且嫻漢語。以姚秦弘始三年。始入長安。日夜從事繙繹。一切經論。成於其手者。不知凡幾。門徒三千。達者七十。上足四人。道生道融僧肇僧叡。其最顯者也。羅什之功德不一。而其最大者。爲傳大乘教。前此諸僧。用力雖劬。然所討論。僅在小乘耳。至羅什首傳三論。宗室義譯法華經。又譯成實論。實爲成實論入中國之始。自茲以往。佛馱跋陀羅譯華嚴。曇無讖譯涅槃。而甚深微妙之義。始逐漸輸入。學界壁壘一新矣。

南北朝之際。海宇鼎沸。羣雄四起。而佛教之進路亦多歧。宋少帝時。譯五分律。文帝時。譯觀普賢經。觀無量壽經。瓔珞等經。又迎求那跋摩於罽賓。築戒壇以聽法。中國之有戒壇。自茲始。歷陳涉隋。以逮初唐。諸宗并起。菩提流支始倡地論宗。達摩始倡禪宗。真諦三藏始倡攝論宗。及俱舍宗。智者大師始倡天台發華宗。南山律師始倡律宗。善導大師始倡淨土宗。慈恩三藏始倡法相宗。賢首國師始倡華嚴宗。善無畏

三藏始倡真言宗。萬馬齊奔。百流洶湧。至是遂爲佛學全盛時代。

第三節 諸宗略紀

今請將六朝隋唐間有力之諸宗派列爲一表。示其系統。

宗名	開祖	印度	遠祖	初起時	中盛時	後衰時
成實宗	鳩摩羅什	訶犁跋摩		晉安帝時	六朝間	中唐以後
三論宗	嘉祥大師	龍樹提婆		同上	同上	同上
涅槃宗	曇無讖	世親		同上	宋齊	陳以後歸入天台
律宗	南山律師	曇無德		梁武帝時	唐太宗時	元以後
地論宗	光統律師	世親		同上	梁陳間	唐以後歸華嚴
淨土宗	善導大師	馬鳴 龍樹 世親		同上	唐宋明時	明末以後
禪宗	達摩大師	馬鳴 龍樹 提婆 世親		同上	同上	同上
俱舍宗	真諦三藏	世親		陳文帝時	同上	晚唐以後

攝論宗	同 上	無著世親	同 上	宋齊	唐以後歸法相
天台宗	智者大師	未詳	陳隋間	隋唐間	晚唐以後
華嚴宗	杜順大師	馬鳴 堅慧 龍樹	陳	唐則天後	同 上
法相宗	慈恩大師	無著世親	唐太宗時	中唐	同 上
真言宗	不空三藏	龍樹 龍智	唐玄宗時	同上	同 上

以上十三宗。除涅槃、地論、攝論三家。歸併他宗外。自餘十宗。皆經過極光大之時代。互起角立。支配數百年間之思想界者也。今按其所屬教乘。再示一表。

小乘 〔俱舍宗 成實宗〕

權大乘教 〔律相宗 法相宗〕

教理

大乘教

三論宗 華嚴宗 天台宗 真言宗 淨土宗 禪宗



諸宗之教旨。若縷述之。雖數千萬言。猶不能殫。且亦非余之淺學所能及也。是以不論其歷史。本論原以中國為主不能他及。但各宗起原多與印度有關。故不得不追論及之。

(一) 俱舍宗。佛滅後九百年。世親菩薩。依四阿含經。增一阿含經五十一卷。中阿含經六十卷。長阿含經二十二卷。雜阿含經五十卷。小乘經也。俱舍論。三十

實爲本宗之嚆矢。時印度自佛家乃至外道。莫不競學。大顯勢力於西域。及陳文帝天嘉四年。印度高僧

波羅末那。卽真諦三藏攜梵本以詣震旦。以五年之功譯成之。名曰「阿毗達摩俱舍論」。卽所謂舊俱舍者

是也。陳智愷唐淨慧皆爲作疏。及唐真觀間。玄奘法師親赴天竺。從僧伽耶舍論師學俱舍之奧論。歸國

後重譯原本。釐爲三十卷。其弟子神泰普光法實尊親爲疏記。遂以流通。但此宗本爲法相之初步。故亦

名法相宗之附屬宗云。

(二) 成實宗。本宗之祖師卽成實論之訶犁跋摩其人也。生於佛滅後九百年。嘗從有宗本師受迦旃

延之論。時印度佛派有有宗。竺宗。兩大派。覺有所未慊。乃通覽大小乘。自創其論。然其宗義不盛於印度。至姚秦弘始十

三年。鳩摩羅什始譯之以行於支那。其弟子曇影爲之筆述。僧叡爲之注釋。於是此義遂光。自晉末至唐

初二百年間。浸淫一世。齊梁之間。江南尤盛云。但此論本與三論並譯。其傳法者。率皆兩慣。故亦名三論

宗之附屬宗云。

(三)律宗。自佛入滅後。迦葉尊者與五百羅漢結集大藏。分爲經歷論之三藏。律之在教中。蔚爲大國矣。其入中國也。始於曹魏嘉平二年。曇摩訶羅始傳所謂十八受者。劉宋元嘉十一年始行尼受。謂比丘尼所受戒律追姚秦弘始六年。鳩摩羅什始譯十誦律。其後僧祇律等相續出世。律教漸入震旦矣。其卓然完成一宗者。則自南山律師道宣始。南山生隋開皇間。受智者戒於律師之門。後隱於終南。研精戒律。及瑩師西遊歸國。開譯壇於長安。南山親爲其書記。譯律數百卷。證明戒律。爲員頓一乘之旨。非小乘所得專有。其有功於佛教。實非淺鮮。其時興之並起者。復有兩派。一曰相部宗。法礪律師所創。二曰東塔宗。懷素律師所創。並南山宗統。稱律家三宗云。然彼兩宗不光大。獨南山律至元代。猶保持宗勢不衰。

(四)法相宗。法相、天台、華嚴三宗亦稱教下三家。皆大乘妙諦。而當佛時學中最光大者也。此宗一名唯識宗。以大意明唯識。故又名慈恩宗。以開祖爲慈恩。故本宗印度傳法最爲分明。佛說大乘經中華嚴深密楞伽經等。闡揚萬法唯識之義。實爲斯學所本。佛滅後九百年。彌勒慈尊應無着菩薩之請說。五部大倫。所論伽瑜師地論。分則伽瑜論。大莊嚴論。辨中邊論。金剛波若論。是也。無着承彌勒之旨。復造「顯揚論」「對法論」等。同時有世親菩薩。無着之弟造「五蘊論」「百法明門論」「唯識三十誦論」等。大弘斯旨。復次佛滅後十一世紀。有難陀護法尊十大論師。皆注世親三十頌。各有心得。而護法之弟

子戒賢師論。所謂傳法大將。冠絕一時。深究瑜伽唯識。聲明因明。等之蘊奧。在五印中。度號稱辯才第一。

傳鉢奘師以惠震旦。自茲以往。西學此域。微矣。唐貞觀三年。玄奘三藏求法西行。坊間小說西游記。即演奘師事蹟也。子身偏

歷五印。得禮戒賢。盡受五大論。即彌勒所造。十支論。即無著以下所造。博通因明聲明諸學。印度當時有所謂五明者。佛徒外道。並學之。其因明即今學日本所謂論

也。歸國以後。弘暢斯旨。實爲法相宗入中國之嚆矢。玄奘高足窺基。號慈恩法師。悉受微言。妙達玄旨。

於是述疏證義。確立宗規。本宗大成。實由於是。再傳爲淄州惠治。著「唯識了義燈」。三傳爲樸楊智周。

著「唯識演秘」經。此數師。宗義日以遂光大。

(五)三論宗。三論者。(一)中論。(二)十二門論。(三)百論也。前二爲龍樹菩薩造。後一爲提婆菩薩造。

故本宗祖龍樹提婆。或加大智度論。亦名四論宗。鳩摩羅什。實提婆三傳弟子也。傳法東來。專弘此宗。四論譯。皆出其

手。什師門下。生道生肇僧肇融僧融叡僧叡影僧影觀僧觀恆僧恆濟僧濟之八傑。皆受大義。曇濟授道朗。道明授道詮。道詮授

法明。法明授嘉祥。至嘉祥大師。名吉而此宗全盛。其後玄奘復從印度清辯智光兩大師。更受微言。復有

地婆伽羅者。東來。口授宗義於慈恩。慈恩遠承什譯。近稟奘傳。旁參伽說。著「十二門宗致義記」。而此

宗遂以大成。

(六)華嚴宗。我佛世尊。從菩提樹下起。卽爲深位菩薩。文殊普賢尊。說華嚴三十八品。十萬偈。實佛乘

中甚深微妙。一乘最極之法門也。當時聲聞緣覺根器未熟者。聽之如啞。佛滅五百年。馬鳴菩薩作一大乘起信論。演真如緣起法門。卽本此經。次七百年。龍樹菩薩出現。造「大不思議論」。以解釋之。次九百年。天親菩薩造「華嚴十地論」。此三師者。稱本宗印度之列祖。其在支那。東晉義熙十四年。跋陀羅始譯華嚴六十卷。其後諸師講說流布。製疏撰章者雖不尠。然未能確然成一宗派。陳隋間。杜順禪師始提綱。標立宗名。著華嚴法界觀門。「五教止觀十玄章」等。大暢妙旨。是爲開宗初祖。二祖智儼。作「搜玄記」。孔目章等。三祖法藏稱賢首國師。作「五教章」。以明本宗之教相。作「探玄記」。二十卷。以解華嚴。其餘著述。尙二十餘部。圓宗宗風。至此大成。故賢者亦稱華嚴太祖。賢首沒後。有慧苑者。私違臆見。刊落師說。宗統形墜。四祖澄觀慨之作「華嚴大疏鈔」。破斥異轍。恢復正祖。諸宗心傳。賴以不墜。所請清涼國師是也。五祖宗密。稱圭峯禪師。紹述清涼。盛弘華嚴兼通諸宗。斯道益以光大。此五傑者。所謂華嚴五祖也。

(七)天台宗。亦名法華宗。以依法華經立宗。故此宗不上承印度。創始之者。實由我支那。則智者大師其人。師名智顛。陳隋間人。以居天台山。故此宗得名時。有南嶽慧恩禪師。德高一世。自證三昧。智者往謁之。則曰昔者靈山同聽法華。宿緣所追。今復來矣。乃使修法華三昧。越十四日。智者大徹大悟。遂直接

佛傳創立此荆溪尊者。智者第六代法孫也「止觀義例云」家教門所用義旨。以法華爲宗骨。以智論按指大智正論也爲指

南。以大經按指涅槃經也爲扶疏。以小品按指大品般若經也爲觀法。引諸經以增信。引諸論以助成。觀心爲經。諸法爲緯。織

成部帙。不與他同云云。本宗創立之真相。實括於是。次有章安大師。承天台後。廣傳宗風。天台惟散說。章

安始結集。以成一宗典籍。以作一家綱目。次有智威慧威。玄郎妙樂。并稱龍象。中唐以後。荆溪尊者。湛然

最顯焉。

(八)真言宗。佛教有顯密二教之別。此宗所謂密教也。密教者何。不特言語以立教者也。據佛家言。佛

有三身。一釋迦佛。二大日如來佛。三彌陀佛。實一佛之德。所流出之三體也。按略如耶又三位一體之說大日者。釋迦之

法身。釋迦者。大日之化身也。故後世學者。綜別諸宗。亦分爲釋迦教。大日教。彌陀教三類。今所舉十宗。惟

真言宗屬大日教。淨土宗屬彌陀教。今婦孺通念南無阿彌陀佛即宗彌陀教也餘八宗皆屬釋迦教。相傳金剛薩埵。親受法門於

大日如來。如來滅後七百年。薩埵以授龍猛菩薩。龍猛授龍智。龍智授善無畏。善無畏始來唐。繇大日經。

以授金剛智。金剛智實支那傳法初祖也。其後不空和尚東來。承金剛智之後。復從事繙譯。爲玄宗肅宗

代宗三代國師。真言宗之確立。實自不空始。雖然。此宗不盛於我國。後經空海即創造日本字母之人傳諸日本。日本

今特盛焉。西藏蒙古暹亦羅行之。

(九)淨土宗。此宗所依者三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阿彌陀經一論。往生淨土論天親菩薩造以念佛藉他力而求解脫。所謂彌陀教

也。印度先師推天親菩薩。天親入滅後五百年。菩提流支始傳淨土法門於震旦。先是後漢時安息國沙

門安清高。始譯無量壽經二卷。及普慧遠法師。結白蓮社於廬山。念佛修行。已爲此宗之嚆矢。然法門未

備。菩提流支之入中國。實北魏永平元年也。流支以授曇鸞。著往生淨土論註。大宏斯旨。其後隋太業間。

有道綽。唐貞觀間有善導。皆錚錚大師也。禪宗天台法相華嚴等諸宗。雖極盛於當時。然其教理甚深微

妙。非鈍根淺學人所能領解。故信奉者。僅在士大夫。獨淨土宗。以他力教義。感化愚夫愚婦。凡難解之教

理。概置不論。故其勢力廣被。披靡全國。善導禪師在世之時。屠肆殆無過問者云。其力量可見一斑矣。今

世俗所謂佛教者。大率猶汲此宗之末流也。

(十)禪宗。法相天台華嚴稱教下三家。禪宗稱教外別傳。此四宗者。皆大乘上法。各有獨到。而中國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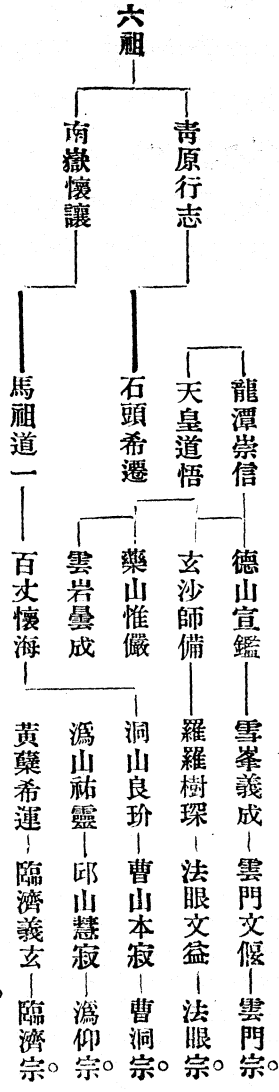
教學界之人才。亦悉在於是矣。禪宗以不著語言。不立文字。直指本心。見性成佛爲教義。一變佛教窠臼。

後此宋明間。儒佛混合。皆自此始。此宗歷史相傳。靈山會上。釋尊拈花。迦葉微笑。正法眼藏。於茲授受。其

後迦葉尊者。以衣鉢授阿難。中間經歷馬鳴龍樹天親等二十七代。密密相傳。不著一字。直至達摩禪師。

自迦葉迄達摩。是爲印度二十八祖。達摩承二十七祖之命。東漢震旦。當梁武帝普通七年。始至廣東。後

入嵩山。面壁十年。始得傳法之人。傳已遂入滅。故達摩亦稱震旦禪宗初祖。二祖慧可。三祖僧粲。四祖道信。皆依印度祖師之例。不說法。不著書。惟求得傳鉢之人。卽至圓寂。至五祖弘忍。號黃梅大師。始開山授徒。門下千五百人。玉泉神秀爲首座。竟不能傳法。而六祖大鑑慧能。以不識一字之貧舂人。受衣鉢焉。後神秀復師六祖。悟大法。於是禪宗有南北二派。南慧能。北神秀也。六祖以後。鉢止不傳。而教外密傳。遂極光大。爾後遂行爲雲門法眼曹洞潯仰臨濟之五宗。宋明以來。益滔滔披靡天下。今列禪門五宗表如下。



以上諸宗傳授之大師也。至各派之長短得失。固非淺學所能言。亦非本論所應及。故從闕如。若吾國佛學之特色。及諸學說之尤精要者。請於次節試論之。

鄙人雖好佛學。然實毫無心得。凡諸論述。皆貧子說金之類而已。此節所記歷史。據日本人所著八宗

綱要十二宗綱要。佛教各宗綱領等書。獮祭而成。非能自記憶自考證也。但合彼十數萬言之書。撮爲數葉。亦頗劬耳。此等乾燥無味之考據。知爲新學界所不喜。但此亦是我國學術思想一大公案。學者所不可不知也。撮而錄之。亦足以省緝檢之勞云耳。著者識。

#### 第四節 中國佛國之特色及其偉人

美哉我中國不受外學則已。苟受矣。則必能發揮光大。而自現一種特色。吾於算學見之。吾於佛學見之。中國之佛學。乃中國之佛學。非純然印度之佛學也。不觀日本乎。日本受佛學於我。而其學至今無一毫能出我範圍者。雖有真宗日蓮宗。爲彼所自創。然真宗不過淨土之支流。日蓮不過天台之餘裔。非真能有甚深微妙。得不傳之學於遺經者也。真宗許在家修行。素食。每帶妻是其特也。但此亦印度所謂優婆塞。中國所謂居士之類耳。若以此爲佛徒也。何如禪宗。真指本心。並佛徒之名。亦不必有之。爲高士。未嘗能自譯一經。未嘗能自造一論。未嘗能自創一派。以視中國。嗟乎後矣。此甯非我泱泱大國民。可以自豪於世界者乎。吾每念及此。吾竊信數十年以後之中國。必有合泰西各國學術思想於一爐而冶之。以造成我國特別之新文明。以照耀天壤之一日。吾頂禮以祝。吾踴躍以俟。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吾請謳隨唐間諸古德之大業。爲我青年勸焉。中國之佛學其特色有四。

(第一)自唐以後。印度無佛學。其傳皆在中國。「基督生於猶太。而猶太二千年來無景教。景教乃盛於



歐西諸國。釋尊生於印度。而印度千餘年來無佛教。佛教乃盛於亞東諸國。豈不悲哉。豈不異哉。佛滅度也。數百年間。五印所傳。但有小乘。小乘之中。復生分裂。上座大乘。各鳴異見。別爲二十部。至世五紀。凡世紀皆以佛滅後。計下仿此外道繁興。大法不絕於縷。至六世紀末。而有馬鳴。七世紀而有龍樹提婆。九世紀而有無着世親。

十一世紀而有清辨護法。十二三世紀而有戒賢智光。其可稱真佛教者。不過此五百年間耳。自玄奘西游。徧禮戒智諸師受法而歸。於是千餘年之心傳。盡歸於中國。自此以往。印度教徒。徒事論戰。怠於布教。而婆羅門諸外道。復有有力者起。日相攻排。佛徒不支。乃思調和。浸假採用婆羅門教。規念密咒。行加持開教。元氣銷滅以盡。至十五世紀。而此母國已無復一佛跡。此後再蹂躪於回家。三侵蝕於景教。而佛學遂長已矣。轉視中國。則自唐以來。數百年間。大師踵起。新宗屢建。禪宗旣行。與國碩學皆參圓理。其餘波復披靡以開日本。佛教之不滅。皆中國諸賢之功也。中間雖衰息國二三百年。而至今又駸駸有復興之勢。近世南海瀾陽皆崇倡佛學。吾意將來必有結果。他日合先秦希臘印度。及近世歐美之四種。文明而統一之光大之者。其必在我中國人矣。此其特色一也。

（第二）諸國所傳佛學者。皆小乘。惟之中國獨傳大乘。佛教之行。西訖波斯。北盡鮮卑。即西伯利亞南至暹羅。東極日本。凡亞洲中大小百數十國。無不徧被。吾深疑耶教爲剽竊印度婆門及佛教而成者。其稱天主或卽草陀論所謂梵天大自在天其言永生卽何教所謂涅槃其餘天堂地獄之論禮拜

祈禱之式無一不與小乘法相類。古代希臘埃及猶太印度既有交通如希臘大智德黎史日本佛學家亦謂其嘗至印度然則印度宗教家言流入猶太亦非奇事但未得確據不敢斷言耳雖然彼傳所傳皆小乘耳。以中國為母不在蓋當馬鳴初興時而印度本教諸人固已紛紛集矢謂大乘非佛說大乘之行於印實幾希耳。故

其派衍於外國者無不食藥偏義。謗毀圓乘。即如今日西藏蒙古號稱佛法最盛之地。問於其華嚴法華之旨。有一領受者乎。無有也。獨我中國雖魏晉以前象法萌芽。未展精蘊。迨羅什以後。流風一播。全國俱從。三家齊興。別傳頓起。隋唐之交。小乘影迹。幾全絕矣。竊嘗論之。宗教者亦循進化之公例以行者也。其在野蠻時代。人羣知識卑下。不得不歆之以福樂。懼之以禍災。故雖權法得行焉。及文明稍進。人漸識自立之本性。斷依賴之劣根。故由恐怖主義而變為改脫主義。由利己主義而變為愛他主義。此實法之所以能施也。中國人之獨受大乘。實中國國民文明程度高於彼等數級之明證也。此其特色二也。

(第三)中國之諸宗派。多由中國自創。非襲印度之唾餘者。試以第三節所列十宗論之。俱舍宗惟世親造一論。印度學者競習之耳。未嘗確然立一宗名也。其宗派之成。實自中國。成實宗則自訶梨跋摩以後竺國。故書雅記無一道及其流獨盛於中國。三論宗在印。其傳雖稍廣。然亦不如中國。至於華嚴。其本經之在印度。已沈沒於若明若昧之域。據言佛滅後七百年龍樹菩薩始以神力攝取華嚴經於海龍宮是為本經。疏通之如此等神祕之說雖不足深信然華嚴不懸於印長已可想見矣而宗門更有焉。在彼惟有大不思議。十地兩論。推闡斯義。餘無所聞。故依華嚴以立教。實自杜順。賢首。清涼。

圭峯之徒始也。雖謂華嚴宗爲中國首創焉可也。又如禪宗。雖云西土有三十八祖。但密之又密。舍前祖與後祖相印接之一刹那頃。無能知其淵源。其真僞固不易辨。卽云真矣。而印度千餘年間。舍此二十八人外。更無一禪宗。可斷言也。不甯惟是。後祖受鉢。前祖隨卽入滅。然則千餘年間。不許同時有兩人解禪宗正法者。又斷然也。若是。則雖謂印度無禪宗焉可也。然則佛教有六祖而始有禪宗。其猶耶教有路德而始有布羅的士丹也。若夫天台三昧。止觀法門。特創於智者大師一人。前無所考。旁無所受。此又其彰明較著者矣。由此言之。十宗之中。惟律宗、法相宗、真言宗、淨土宗。嘗盛於印度。而其餘則皆中國所產物也。試更爲一表示之。

- 一 俱舍宗……印度有而不盛……中國極盛
- 二 成實宗……印度創之而未行……中國極盛
- 三 律宗……印度極盛……中國次盛
- 四 法相宗……印度極盛……中國亦極盛
- 五 三論宗……印度有而不盛……中國極盛
- 六 華嚴宗……印度無……中國特創極盛

七 天官宗……印度無……中國特創極盛

八 真言宗……印度極盛……中國甚微

九 淨土宗……印度極盛……中國次盛

十 禪宗……印度無……中國特創極盛

夫我國之最有功德有勢力於佛學界者。莫如教下三家之天台法相華嚴。與教外別傳之禪宗。自餘則皆支葉附庸而已。而此四派者。惟其一曾盛於天竺。其三皆創自支那。我支那人在佛教史上之位置。其視印度古德何如哉。竊嘗考之。印度惟小乘時代有派別。佛滅後小乘派分爲二十部。初分爲大眾部上座部佛滅一世紀時所分也。次分爲一說部。說出世部。難胤二世紀初葉所分也。次多聞部。次爲說假部。皆二世紀中葉所分也。次爲制多山部。西山住部。北山住部。二世紀末葉所分也。此八派皆從大眾部分出。次爲旃陀一切有部。三世紀初所分也。次爲犍子部。復由犍子部分分爲法上部。賢智部。正量部。密林山部。次爲化地部。復由化地部分分爲法藏部。皆三世紀中葉所分也。次爲飲光部。三世紀末葉所分也。次爲經量部。一世紀初葉所分也。此十派皆由上座部分出也。四世紀以後小乘衰熄。大乘未興。佛敎幾絕。而大乘時代無派別。大乘之與凡爲三期。第一期則馬鳴也。六世紀表第二期則龍樹提婆也。七世紀表第三期則無著世親也。九世紀表皆本師相傳。毫無異論。略似漢初伏生。申生。后蒼等之經學。及其末流。護法清辨。諍空。有於依他之上。戒賢智光。論相性於唇舌之間。壁壘稍新。門戶始立。而法輪已轉而東矣。蓋大乘教義。萌芽於印度。而大成於支那。故求大法者。當不於彼而於我。此非吾之夸言也。殆亦古德之所同許也。此其特色三也。

(第四)中國之佛學以宗教而兼有哲學之長。中國人迷信宗教之心。素稱薄弱。論語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子墨子謂程子曰：儒以天爲不明。以鬼爲不神。見墨子公孟篇蓋孔學之大義。浸入人心久矣。佛耶兩宗。並以外教入中國。而佛氏大盛。耶氏不能大盛者何也。耶教惟以迷信爲主。其哲理淺薄。不足以壓中國士君子之心也。佛說本有宗教與哲學兩之方面。其證道之究竟。也在覺悟。覺悟者正迷信之反對也其入道之法門。也在智慧。耶教以爲人之智力極有限。不能與全知全能之造化主比。其脩道之得力。也在自力。耶教曰事祈禱。所謂借他力也。佛教者。實不能與尋常宗教同視者也。中國人惟不蔽於迷信也。故所受者。多在其哲學之方面。而不在其宗教之方面。而佛教之哲學。又最足與中國原有之哲學相輔佐者也。中國之哲學。多屬於人事上。國家上。而於天地萬物原理之學。究窮之者。蓋少焉。英儒斯賓塞。嘗分哲學爲可思議。不可思議之二科。若中國先秦之哲學。則毗於其可思議者。而乏於其不可思議者也。自佛學入震旦。與之相備。然後中國哲學。乃放一異彩。宋明後學。問復興。實食隋唐間諸古德之賜也。此其特色四也。(未完) (原著未續)

## 泰西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 上古時代

#### 第一章

#### 總論希臘學術

本論範圍專在哲學其他不具讀者亮之

希臘者。歐羅巴之母也。政治出於是。學術出於是。文學出於是。技藝出於是。乃至言語風俗。有形無形之事物。無一不出於是。雖謂無希臘則無歐羅巴。非過言也。希臘學派。至繁極曠。而其目的。皆以考萬物蕃化之現象。於其變遷無定中。而推見其本體。以求其永遠不動之原理爲歸。故初期之哲學。皆天然哲學也。世界觀也。所謂伊阿尼亞派。所謂埃及亞派。所謂畢達哥拉斯派。並詳見下章其持論雖各異。其所向之鵠一也。異焉者。不過其著眼之點而已。卽甲派主實驗。乙派主推理。丙派執其中庸。所以有異同者在於此。諸家錯說。異端紛紜。其勢必趨於懷疑。懷疑派者。以爲真理終非吾人所能識者也。何則。人之知識緣感覺。主感覺者。不過吾意根之狀態。而非可以代表外物之本體者也。然則吾所謂真理者。非絕對對待也。絕對者無理以爲對待之謂也之真理明矣。以此之故。復生出詭辯學派。謂吾人無無不能知真理也。卽知之。亦非可告諸於他人。此希臘胚胎時代學派之概略也。梭格拉底出。反對此等懷疑論。以爲吾人之本性。不徒有感覺而已。而實具有能察物理之能力。雖然。梭氏專言倫理之原理。而未及純正哲學。雖以止於至善立教。而其所謂至善者。言之未瞭。故及其沒也。其弟子互爭此點。各是所是。而非所非。而皆自以爲師說。故有所謂主樂派者。有所謂非樂派者。按楊氏近主樂派者墨氏近非樂派墨子有非樂篇樂者非也及其高弟柏拉圖出。始倡性理論以調和之。所謂觀念派者是也。

與柏拉圖之觀念論並興者。德謨吉來圖之阿屯論也。柏氏爲梭氏高弟。故其學注重人事之現象。以倫理爲最要問題。是梭氏之遺傳也。德謨雖與同時。然未嘗一到雅典。未一受梭聖之摩頂。故其學注重天然現象。以根塵爲最要問題。蓋所受者殊科也。

亞里士多德。又調和以上兩家者也。故其說如五色摩尼隨觀者之眼。而異所見。或見爲主唯心論。唯心者語係用佛典語體。唯物等細玩自明所指。雖近於柏氏。或見爲主唯物論。而近於德謨氏。雖然。皆受也。皆非也。亞氏之說。實兼兩者而存之者也。彼以宇宙之本體。爲變動不居。進化無已。以此劑通兩說。故通稱此派爲進化學派。亞氏

之學。實總匯古代思想之源泉。而發達臻於極點者也。且其窮理之法。亦綜合諸家。彼以爲剖辯真理。當有所憑藉也。於是創論理學。即侯官嚴氏譯爲名學者以範之。此其持論之精確。所以超軼前哲也。亞氏又明哲學。與科學教學之類。之別。亦其識之加人一等也。

中國所謂格

學教學之類

亞氏沒後。天下大亂。民生多艱。學者終日汲汲求所以安身立命之途。不遑馳思精深。而一以脩身爲鵠。故治純正哲學者少。惟以倫理爲最高鳴學問。於斯是多之派。與伊壁鳩魯派分起。同主於實踐。而甲派以成德爲至善之鵠。天演論案語云斯多噶之教尚在。果重犯難。毅然諾貴守義相死。乙派以快樂爲至善之鵠。頗類近世邊沁諸賢所倡。兩者各相非。其勢力之盛亦相匹。於是懷疑論復起。懷疑論不可久也。於是折衷派繼起。以爲兩者皆有所長。然折衷論亦

不可久也。卒復歸於古代神祕說。以謂吾儕人類。終非能以自力求者。得理者必也。藉不可思議之神力以啓之。此說既行。而當時適與東方交通。猶太教耶蘇教之思想。次第輸入。哲學既大蒙其影響。而亦以我哲學影響彼宗教。於是別創一種神哲調合之派。而中古學史之幕開矣。

## 第二章 希臘哲學胚胎時代

### 第一節 伊阿尼亞學派 Ion'a

伊阿尼亞派。起於密理圖。故亦稱密理圖派。西歷紀元前六百年至五百年間。號稱極盛。其持論之要點。以爲宇宙物體。如此其繁賾。必有爲其根者焉。因欲求得此化生萬物之原質。而抱以一貫之者也。此派鉅子。凡有三賢。而德黎 Thales 640-500 B. C. 凡篇中用 B. C. 字樣者皆耶穌紀元前之省稱也。即儒曆生于紀元前六百四十七年卒五百五十年也。下仿此。 首稱次

之者爲亞諾芝曼德。Anaximander 611-547 B. C. 亞諾芝曼尼。Anaximenes 581-524 B. C. 德黎以水爲化生萬類之原質。以其有生氣。有活力。時或結爲定質。變動不居。其力宏也。前亞諾以無極爲化生萬類之原質。謂萬物出於無極。復歸無極。此無極者。無性無狀。復無差別。惟有運動。漸次分離。生寒熱二復次兩者。而生濕氣。濕氣又生木火與土。土田流質。漸變定質。茲生萬物。物憑熱力。而有進化。所謂天然論者是也。後亞諾以空氣爲化生萬類之原質。謂空氣運動。曾無已時。緣茲運動。生二變化。曰漲



曰縮漲能生熱。縮爲寒。母地水火風緣斯而起。其說實補前亞諾之所未及。由冲淡而示其實際者也。

## 第二節 埃及亞學派 Beim 及天演學派

胚胎時代第一期其所研究者。在萬本之本質。卽能考宇宙之實體。而未能及其實相也。實相者何。萬物各有現象。或生或滅。或由甲變乙。由乙變甲。而其生滅變化之中。亦如有不生滅不變化者存。所謂萬有之真性。宇宙之實相。實古今哲學界一大問題也。至胚胎時代第二期。而此問題遂浮現於希臘諸哲之腦膜中。其間有兩家之反對論起。曰埃及亞學派。曰天演學派。埃及亞之初祖。曰芝諾芬尼。 Zenon of Elea es 570-478 B. C. 其集大成者。爲二祖巴彌匿智。 Parmenides 515... B. C. 天演學派之宗師。曰額拉吉來圖。 Heraclitus 535-475 B. C. 額氏與巴氏並世而生。而其說若冰炭之不相容。巴氏之論。以「有」Beim 爲宗。而額氏之論。以「成」Beoming 爲主。巴氏以萬法之實相爲一成不變。額氏以爲流轉無已。試舉兩說之要領。而參較之。

巴氏之說曰。存者惟有。非有不存。匪惟不存。亦不可識。所謂有者。無始無終。惟有現在。不生不滅。又不可分。唯一不二。平等如如。無以名之。強名特安。特安者希臘語球之義也。巴氏舉以似圓滿平等一如之本體。此特安者。勃然不動。惟萬有本亦其真相。其他現象。變化生滅。無量無數。皆由衆生。六根頑妄。自生分別。指爲本相。無有是處。

額氏之說曰。一切物相。非有非無。有無兩相。同時而現。惟趨於成。以爲其鵠。卽集卽散。方散方集。忽來倏去。敦觀其朕。世界起滅。成敗循環。更無一物同一不變。而常存在。是故萬物皆在過去將來之間。所謂今者。更不可指。或有問者。物相既是流轉不住。以何因緣而得認識。是故當知變患之中。有不變者。流轉之內。而有恆常。斯何物斯。字曰天演。天演有則。法則之而使萬物皆出於機。皆入於機。額氏名此物曰羅哥 Logos 希臘語性理之義也

凡物之變。不出二力。其一反抗。其二壓服。以此因緣。物物相閱。經無量劫。曾無已時。而此二者同時而在。更無矛盾。譬如幼孩變而成壯。壯又變老。幼壯老三。接構相鬥。而今壯者。卽前幼孩。是一非二。若云幼者是甲。壯者是乙。或云幼壯相戰。壯勝幼敗。而彼幼者。蒙其損害。無有是處。是故當知凡有爭競。必有調和萬物之父也。額氏又精于格物學。以火化爲天地。祕機謂萬物皆出於火。皆入於火。由火生成。由火毀滅。其說與化學家合。額氏實推物理以言哲學之大宗師也。近世黑赫爾胥黎之流。大表彰之。有以夫。大抵宇宙成立

World-propos 問題。哲學家之最大問題也。物之兩象。曰有與無。而埃黎亞派。以爲此對待之相。不可兩立。額氏之派。則以爲相反相成。並行不悖。巴氏即埃黎亞墮於常見。以爲萬物恆一。如不壞見爲變化相者。皆迷妄也。額氏毗於斷見。以爲萬法流轉。大道無常。見爲固定相者。皆迷妄也。其兩義之不相容也如此。雖然。其揭發理性。而以六根六塵所接構者。爲迷見一也。其論各偏於兩極。雖有不能盡合真理者。存要之。此二氏者。實代表當時思想之二大潮流。各明一義。爲後世的。其功豈淺鮮哉。

### 第三節 調和派之三家

巴額之異趣。既角立而不相下。於是胚胎時代第三期之學者。以調和此兩大思想。而統合之爲務。又不惟調和統合而已。巴額僅言宇宙之生成。而此時代之學者。更進而求其所以生存之故。於是有一大家出焉。曰四大論派。曰種子論派。曰阿屯論派是也。四大論佛書皆以地水火風爲四大故取以爲名派之鉅子。曰唵披鐸黎。曰 Pato ces 480-480 B. C. 以爲世界萬物。皆本於原質。原質混合而物以生。原質分離而物以滅。此原質者。名爲萬物之根。不生不滅。不增不減。原質有四。地水火風是也。然此四原質。何以能成萬物。何以能使萬法。變化流轉而無窮。則以有愛憎二力。故愛力增勝。混合斯起。甲物微分。入乙空隙。混爲一體。如磁與鉄。混合極端。成斯非羅。Sphera 譯言球之義也。巴氏云「有」即有此義。憎力增勝。時乃分離。其之動機。亦復如是。愛憎兩極。往來無息。宇宙變成。皆起於此。此其緒論。此調類宗也。

種子論派之鉅子。曰安那薩哥拉。Anaxagoras 500 428 B. C. 以種子代四原質。所謂種子於其性質。卽形巴味含差別相。無數無量。可遞分割。如兔毛塵。此種子者。不生不滅。種子初相。殺雜渾沌。始於反對。終於混成。其動力一名奴烏士。Nous 言釋神總。此奴烏氏。純一平等。能識能慮。運動宇宙。如一機器。結集種子。遂生萬物。任舉一物。皆含種子。無量無數。譬如雖雪。非無黑色。但其質外育總之者。安氏此論。精神

體質部分。居後世學者。亦呼爲二元論。

阿屯論派 *Atomism*

阿屯爲物質原始之徵點  
化學書譯本多見其名

之初祖。曰黎烏揭。著 *Leucippus* 500 B. C. 其論益與

埃黎亞派相近。但其相異者。則埃黎亞派僅言有。而此派則言其運動性也。埃黎亞派僅言實。而此派則言實。原與空虛並存也。其論以爲宇宙萬有。由阿屯成。此阿屯者。本來平等。而在虛空。個個分離。充塞十界。但謂分者實非阿屯。阿屯本體。既不可分。復不可變。綜其論根。即將巴彌匿智之所謂「特安」者。打破而成碎片也。自此阿屯以何因緣。而得成物。彼其持論。異安那氏。彼言阿屯動力所起。隨其壓量。及其性質。而生差別。物有自性。非離本質。而別一物。主其運動。此派後演爲德謨頡利圖之說。別詳下章。

綜此三派之概要。其立脚地。皆與埃黎亞派同。調現在之物。皆不生滅。而亦握額氏變化流轉之說。蓋以性體之集合離散。爲變化流轉所自生。此即其調和宗旨所在焉。

#### 第四節 畢達哥拉斯派

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 582-500 B. C. 派。亦名意大利派。其學於諸派之外。自成一家。以數爲萬物之本體。而以律呂精義附之。以謂有物必有則。而則皆自數而成。數之關係。不因時與地而異。數有奇偶。奇者有限。偶者無涯。斯二反對。則成萬物。雖其論或不免牽合。至其言天文學。則不朽之功也。畢氏以

爲宇宙本體。爲一球形。攢其心者。號「中央火」。周其四圍。復有球十。各附總體。回轉不停。雖我地球。亦此十中而居其一。繞中央火。循其側面。而常運行。是枝吾人棲於半面。於中央火與地球間所生關係。不能測如諸球運行。常發妙音。號曰大樂。諸星世界。各有秩序。常相調和。而我所居。閻浮提洲。是其變化偶不完全之一部分。是等諸義。與近世天文學道言。幾同一揆。前哲思想之精銳。真可歎絕矣。又其學理。頗帶宗教殊味。常言輪迴生轉。以善修善證者。得生極樂。常住自由。修惡果者。漸次墮落。又勸人制情慾。求解脫。舍肉體之獄舍。達靈魂之樂園。故史家有謂畢達哥拉斯。曾游印度。受其教義者。亦非無因也。由此觀之。則前此之諸派。不過德黎氏支與流裔。而畢氏則與德氏。立於對等之地位者也。德氏一派。全就物質上着想。畢氏一派。則從物形上着想。而其立論。至以數爲寓物攝影。故胚胎時代之學術。實以德畢兩氏。中分天下也。埃及亞派及額拉吉來圖派其受畢氏之影響者而亦不少然百家紛騰。無所折衷。於是懷疑辨派興。

### 第五節 懷疑時代

凡學術之有懷疑。是過渡時代。除舊布新之一現象也。故於德畢額巴諸哲之後。而懷疑學派出焉。結胚胎時代之餘局。開全盛時代之先河。其論哲理也。以爲萬有之真理。畢竟非吾人所能認識。其論倫理道德也。以爲舍習俗之外。無所用力。故常應於時用。教授種種學藝。而思想變遷之真原因。實包孕於是矣。

當時倡此說者如普羅特哥拉。Protagoras 481-411 B. C. 哥智亞。Yorgias 485-380 B. C. 希  
此。Hippias 490. C. 普羅狄加。Prodicus 之徒。皆其著者也。今避繁重。不徵引其學說。

## 論學術之勢力左右世界

亘萬古。袤九垓。自天地初開。以迄今日。凡我人類所棲息之世界。於其中而求一勢力之最廣被。而最經  
久者何物乎。將以威力乎。亞歷由大之獅吼於西方。成吉思汗之龍騰於東土。吾未見其流風餘烈。至今  
有存焉者也。將以權術乎。梅特涅執牛耳於奧大利。拿破倫第三弄政柄於法蘭西。當其盛也。炙手可熱。  
威震環瀛。一敗之後。其政策亦隨身名而滅矣。然則天地間獨一無二之大勢力何在乎。曰智慧而已矣。  
學術而已矣。

今日勿論遠者。請以近世史中文明進化之跡。略舉而證明之。凡稍治史學者。度無不知近世文明先導  
之兩原因。卽十字軍之東征。與希臘古學復興是也。夫十字軍之東征也。前後凡七役。亘二百年。起一千○  
百七十年卒無成功。乃其所獲者不在此而在彼。以此役之故。而歐人得與他種民族相接近。傳習其學藝。  
增長其智識。蓋數學。天文學。理化學。動物學。醫學。地理學等。皆至是而始成立焉。而拉丁文學。宗教裁判  
等。亦因之而起。此其遠因也。中世之末葉。羅馬教皇之權日盛。哲學區域。爲安士林 Anselm 「羅馬教之

神甫也。」派所壟斷。及十字軍罷役以後。西歐與希臘亞刺伯諸邦來往日繁。乃大從事於希臘語言文字之學。不用繙譯。而能讀亞里士多德諸賢之書。思想大開。一時學者不復爲宗教迷信所束縛。卒有路得新教之起。全歐精神爲之一變。此其近因也。其間因求得印書之法。而文明普遍之途開。求得航海之法。而世界環游之業成。凡我等今日所衣所食所用所乘所聞所見。一切利用前民之事物。安有不自學術來者耶。此猶曰其普通者。請舉一二人之力左右世界者。而條論之。

一曰歌白尼

Copernicus

生於一四七三年卒於一五四三年

之天文學。泰西上古天文家言。亦如中國古代。謂天圓地方。

天動地靜。羅馬教會主持是論。有倡異說者。輒以非聖無法罪之。當時哥倫布雖尋得美洲。然不知其爲西半球。謂不過亞微亞東岸之一海島而已。及歌白尼地圓之學說出。然後瑪志命 Magellan 以一五一年始航

太平洋

始尋得太平洋航海線。而新世界始開。今日之有亞美利加合衆國。燦然爲世界文明第一。而駭

駭捏全地球之霸權者。歌白尼之爲之也。不甯惟是。天文學之既興也。從前宗教家種種憑空構造之謬論。不復足以欺天下。而種種格致實學從此而生。雖謂天文學爲宗教改革之強援。爲諸種格致學之鼻祖。非過言也。歌白尼之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二曰培根笛卡兒

二人國籍及生卒年月見本說學說同

之哲學。中世以前之學者。惟尙空論。嗷嗷然爭宗派爭名目。口崇希

牘古賢實則重誣之。其心何爲種種舊習所縛。而曾不克自拔。及培根出。專倡格物之說。謂言理必當驗諸事物。而有徵者。乃始信之。及笛卡兒出。又倡窮理之說。謂論學必當反諸吾心而自信者。乃始從之。此二派行將數千年來。學界之奴性犁庭掃穴。靡有孑遺。全歐思想之自由。驟以發達。日光日大。而遂有今日之盛。故哲學家恆言。二賢者。近世史之母也。培根笛卡兒之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三曰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法國人生於一六八九年卒於一七五五年之著萬法精理。十八世紀以前。政法學之基礎甚薄。一

任之於君相之手。聽其自腐敗。自發達。及孟德斯鳩出。始分別三種政體。論其後失。使人所知趨向。又發明立法行法司法三權鼎立之說。後此各國靡然從之。政界一新。漸進以迄今日。又極論聽訟之制。謂當廢拷訊。設陪審。歐美法廷。遂爲一變。又謂販賣奴隸之業。大悖人道。攻之不遺餘力。實爲後世美英俄諸國放奴善政之嚆矢。其他所發之論。爲法蘭西及歐洲諸國所採用。遂進文明者不一而足。孟德斯鳩實政法學之天使也。其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四曰盧梭

Rousseau

法國人生於一七一二年卒於一七八八年之倡天賦人權。歐洲古來有階級制度之習。一切政權教權。皆

爲貴族所握。平民則視若奴隸焉。及盧梭出。以爲人也者。生而有平等之權。卽生而當享自由之福。此天之所以與我。無貴賤一也。於是著民約論。Contract Social 大倡此義。謂國家之所以成立。乃由人民



合羣結約。以衆力而自保其生命財產者也。各從其意之自由。自定約而自守之。自立法而自遵之。故一切平等。若政府之首領及各種官吏。不過衆人之奴僕。而受託以治事者耳。自此說一行。歐洲學界。如旱地起一霹靂。如暗界放一光明。風馳雲捲。僅十餘年。遂有法國大革命之事。自茲以往。歐洲列國之革命。紛紛繼起。卒成今日之民權世界。民約論者。法國大革命之原動力也。法國大革命。十九世紀全世界之原動力也。盧梭之關係世界何如也。

五曰富蘭尼克 F. Franklin

美國人生於一七〇六年卒於一七九〇年

之電學。瓦特 Watt

英人生於一七三六年卒於一八一〇年

之汽機學。十九世紀所以異於前世紀者何也。十九世紀有縮地之方。前人以馬力行。每日不能過百英里者。今則四千英里之程。行於海者十三日而可達。行於陸者三日而可達矣。則輪船鐵路之爲之也。昔日製帽製靴紡紗織布等之工。以若干時而能製成一枚者。今則同此時刻。能製至萬枚以上矣。倫敦一報館。一年所用之紙。視十五世紀至十八世紀四百年間所用者。有加多焉。則製造機器之爲之也。美國大總統領下一教書。僅一時許。而可以傳達於支那。上午在印度買貨。下午可以在倫敦銀行支銀。則電報之爲之也。凡此數者。能使全世界之政治商務軍事。乃至學問道德。全然一新其面目。而造此世界者。乃在一煮沸水之瓦

特。瓦特因沸水而悟汽機之理。

與一放紙鳶之富蘭克令。

富氏嘗放紙鳶以驗電學之理。

二賢之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六曰亞丹斯密

Adam Smith

英國人生於一七二三  
年卒於一七九〇年

之理財學。泰西論者。每謂理財學之誕生。日何日乎。

卽一千五百七十六年是也。何以故。蓋以亞丹斯密氏之原富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uses of Wealth of Nations

此書俟官嚴  
氏近譯未成

出版於是年也。此書之出。不徒學問界爲之變動而已。其及於

人羣之交際。及於國家之政治者。不一而足。而一八四六年以後。英國決行自由貿易政策。Free trade

盡免關稅。以致今日商務之繁盛者。斯密氏原富之論爲之也。近世所謂人羣主義。Socialism 專務保

護勞力者。使同享樂利。其方策漸爲自今以後之第一大問題。亦自斯密氏發其端。而其徒馬爾沙士大

倡之。亞丹斯密之關係於世界與如也。

七曰伯倫知理

Bluntschli

德國人生於一八〇八  
年卒於一八八一年

之國家學。伯倫知理之學說。與盧梭正相對者也。雖然。

盧氏立於十八世紀。而爲十九世紀之母。伯氏立於十九世紀。而爲二下世紀之母。自伯氏出。然後定國

家之界說。知國家之性質精神作用爲何物。於是國家主義。乃大興於世。前之所謂國家爲人民而生者。

今則轉而云人民爲國家而生焉。使國民皆以愛國爲第一之義務。而盛強之國乃立。十九世紀末世界

之政治則是也。而自今以往。此義愈益爲各國之原力。無可疑也。伯倫知理之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八曰達爾文

C. R. Darwin

英國人生於一八〇九  
年卒於一八八二年

之進化論。前人以爲黃金世界在於昔時。而末世日以

墮落。自達爾文出。然後知地球人類。乃至一切事物。皆循進化之公理。日赴於文明。前人以為天賦人權。人生而皆有自然應得之權利。及達爾文出。然後知物競天擇。優勝劣敗。非圖自強。則決不足以自立。達爾文者。實舉十九世紀以後之思想。徹底面一新之者也。是故凡人類智識所能見之現象。無一不可以進化之大理貫通之。政治法制之變遷。進化也。宗教道德之發達。進化也。風俗習慣之移易。進化也。數千年之歷史。進化之歷史。數萬里之世界。進化之世界也。故進化論出。而前者宗門迷信之論。盡失所據。教會中人。惡達氏滋甚。謂有一魔鬼住於其腦云。非無因也。此義一明。於是人人不敢不自勉為強者。為優者。然後可以立於此物競天擇之界。無論為一人。為一國家。皆向此鵠以進。此近世民族帝國主義。National Imperialism。民族自增植其勢力於國。外謂之民族帝國主義。所由起也。此主義今始萌芽。他日且將磅礴充塞於本世紀。而未有已也。雖謂達爾文以前為一天地。達爾文以得為一天也。可也。其關係於世界何如也。

以上所列十賢。不過舉其聲望大者。至如牛頓 *Newton* 英人生於一六四二 卒於一六九一年 創重學。嘉利 *Guricke* 德人生於一六二六 卒於一六八六年 杯黎 *Boyl* 英人生於一六二六 卒於一六九一年 之製排氣器。連那士 *Linnaeus* 瑞典人生於一七〇七 卒於一七七八年 之開植物學。康德 *Kant* 德國人生於一七二四 卒於一八〇四年 之開純全哲學。皮里士利 *Priestly* 英人生於一七三三 卒於一八〇四年 之化學。邊沁 *Bentham* 英人生於一七四七 卒於一八三二年 之功利主義。黑拔 *Herbart* 生於一七七六年 卒於一八四一年 之教育學。仙士門 *St. Simon*

法人略漢德 *Comte* 法人生於一七九八年卒於一八五七年 之倡人羣主義及羣學約翰彌勒 *J. H. S. Mill* 英人生於一八〇六年卒於一八七三年

倫理學。政治學。女權論。斯賓塞 *Spencer* 英人生於一八一〇年今猶生存 之羣學等。皆出其博學深思之所獨得。審諸今

後時勢之應用。率如前代學者。以學術爲世界外遁跡之事業。如程子所云玩物喪志也。以故其說一出。類能聳動一世。餉遺後人。嗚呼。今日光明燦爛。如茶如錦之世界。何自來乎。實則諸賢之腦髓之心血之口法事筆鋒。所組織之而莊嚴之者也。

亦有不必自出新說。而以其誠懇之氣。清高之思。美妙之文。能運他國文明新思想。移植於本國。以造福於其同胞。此其勢力。亦復有偉大而不可思議者。如法國之福祿特爾 *Voltaire* 卒於一六九四年生於一七七八年 日本

之禮澤諭 *吉* 去年 俄國之托爾斯泰 *Tolstoi* 今尙生存 諸賢是也。福祿特爾當路易第十四全盛之時。悠然

憂法國前途。乃以其極流麗之筆。寫極偉大之思。寓諸詩歌院本小說等。引英國之政治。以譏諷時政。被錮被逐。幾瀕於死者屢焉。卒乃爲法國革新之先鋒。與孟德斯鳩盧梭齊名。蓋其有造於法國民者。功不在兩人下也。福澤諭 *吉* 當明治維新以前。無所師授。自學英文。嘗手抄華英字典一過。又以獨力創一學校。名曰慶應義塾。創一報館。名曰時事新報。至今爲日本私立學校報館之巨擘焉。著書數十種。專以輸入泰西文明思想爲主義。日本人之知有西學。自福澤始也。其維新改革之事業。亦顧問於福澤者十而

六七也。托爾斯泰。生於地球第一專制之國。而大倡人類同胞兼愛平等主義。其所論蓋別有心得。非盡憑藉東歐諸賢之說者焉。其新著書。大率皆小說。思想高徹。文筆豪宕。故俄國全國之學界。爲之一變。近年以來。各地學生。或不滿於專制之政。屢屢結集。有所要求。政府捕之。錮之。放之。而不能禁。皆托爾斯泰之精神所謂鑄者也。由此觀之。福祿特爾之在法蘭西。福澤諭吉之在日本。託爾斯泰之在俄羅斯。皆必不可少之人也。苟無此人。則其國或不得進步。即進步亦未必如是其驟也。然則如此等人者。其於世界之關係何如也。

吾欲敬告我國學者曰。公等皆有左右世界之力。而不用之何也。公等即不能爲倍根卡笛兒達爾文。豈不能爲福祿特爾。福澤諭吉。托爾斯泰。即不能左右世界。豈不能左右一國。苟能左右我國者。是所以使我國左右世界也。吁嗟山兮。穆如高兮。吁嗟水兮。浩如長兮。吾聞尼晉之覓然兮。吾欲溯洄而從之兮。吾欲馨香而祝之兮。

分類飲室文集全編

卷八

學術一

二一六